中國上古風事史

高锐 著

军事科学出版社

中国上古军事史

高　锐　著

军事科学出版社

更多好書:

http://mybooks.googlepages.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上古军事史/高锐著.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1995.8

ISBN 7-80021-814-7(平)　ISBN 7-80021-817-1(精)

Ⅰ.中…　Ⅱ.高…　Ⅲ.军事史-中国-上古　Ⅳ.E292

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91　北京海淀区青龙桥)

国防大学第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1/32　19.25 印张　493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平)　1—500(精)

定价:24.00 元(平)　29.00 元(精)

兵图一：石木兵器—殳·斧·钺·矛·刀·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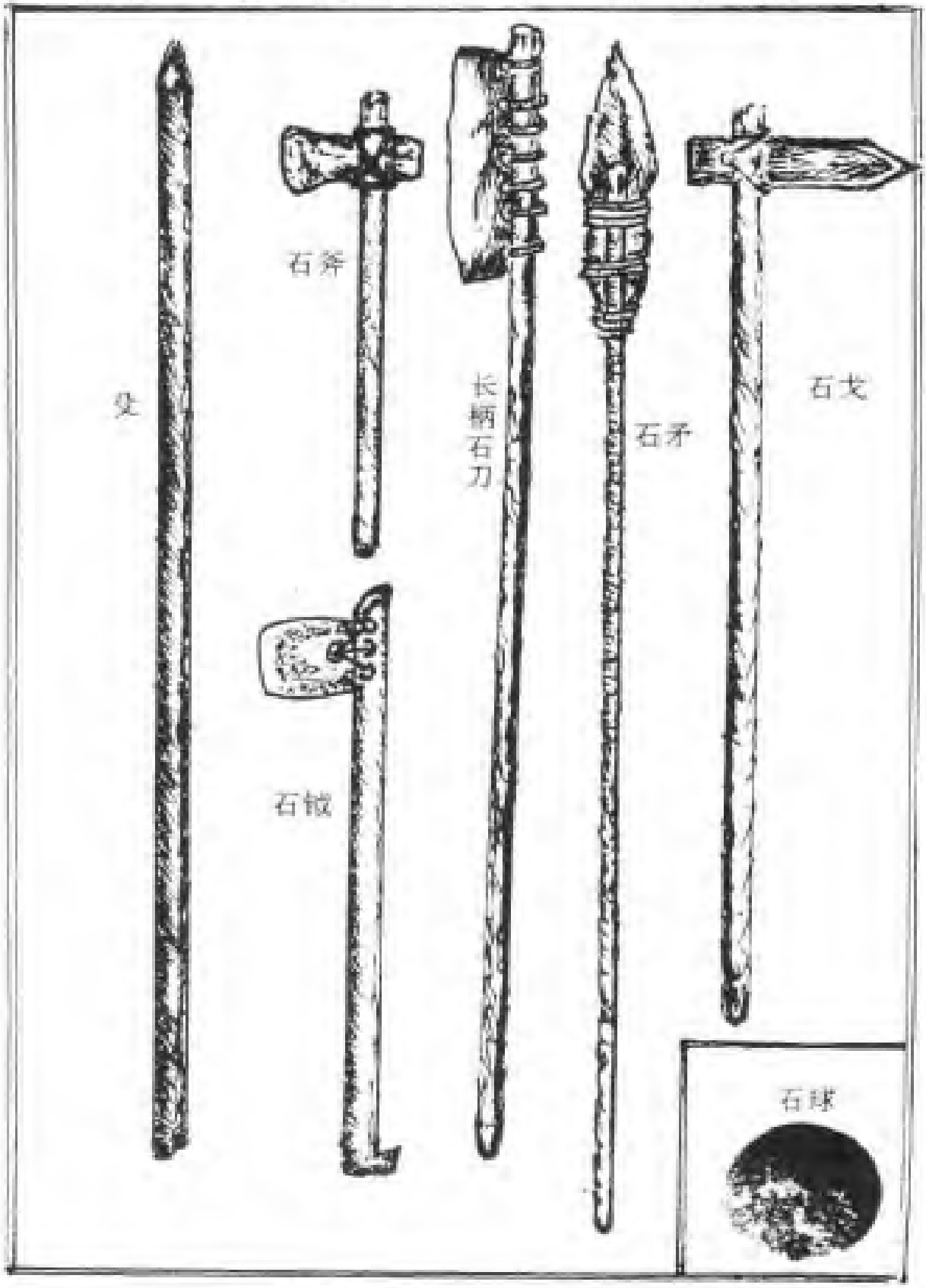

兵图二：青铜兵器—戈·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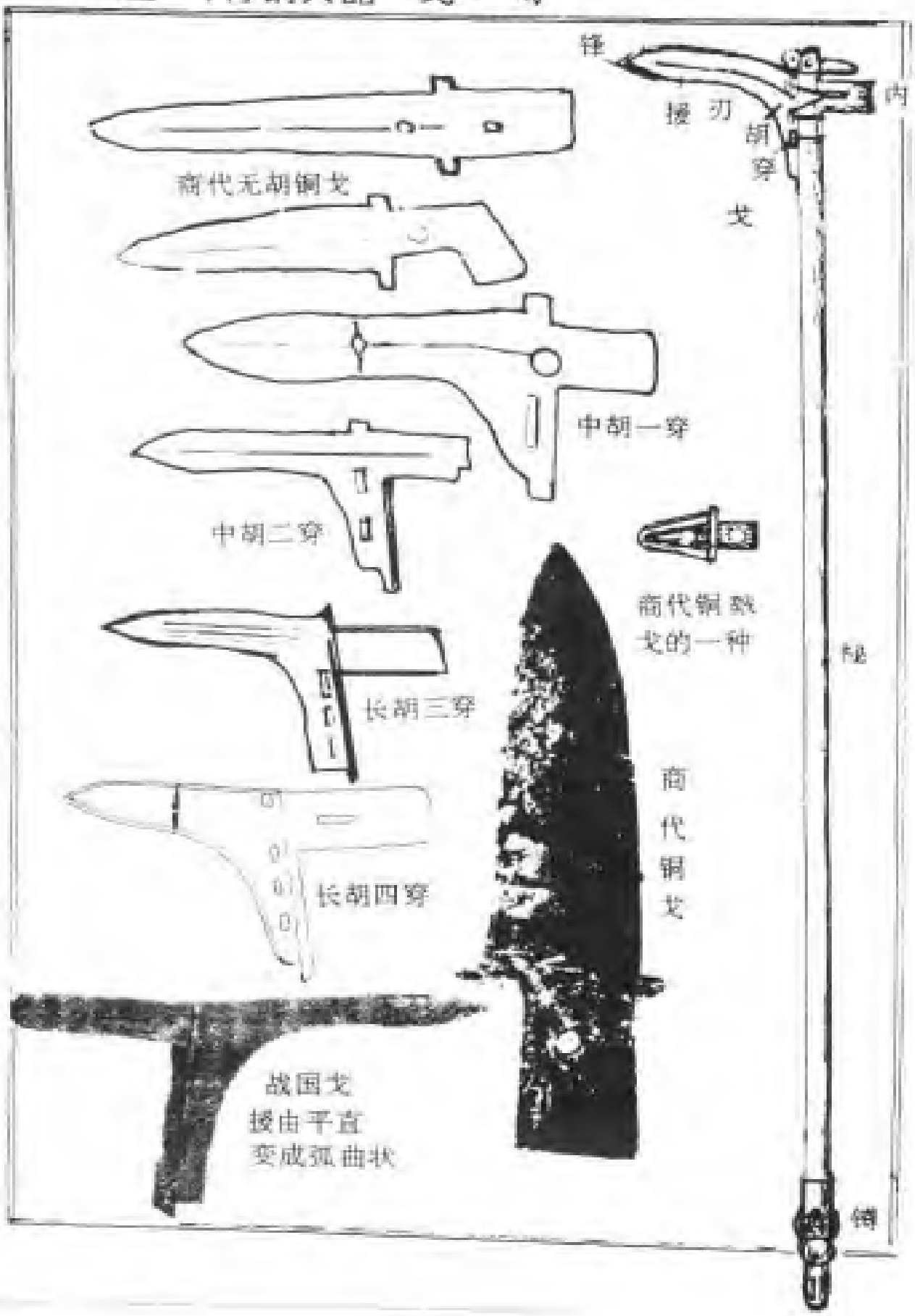
锋
援 刃
内
胡
穿
戈
商代无胡铜戈
中胡一穿
中胡二穿
商代铜戟
戈的一种
柲
长胡三穿
商
代
铜
戈
长胡四穿
战国戈
援由平直
变成弧曲状
镈

兵图三：青铜兵器—矛·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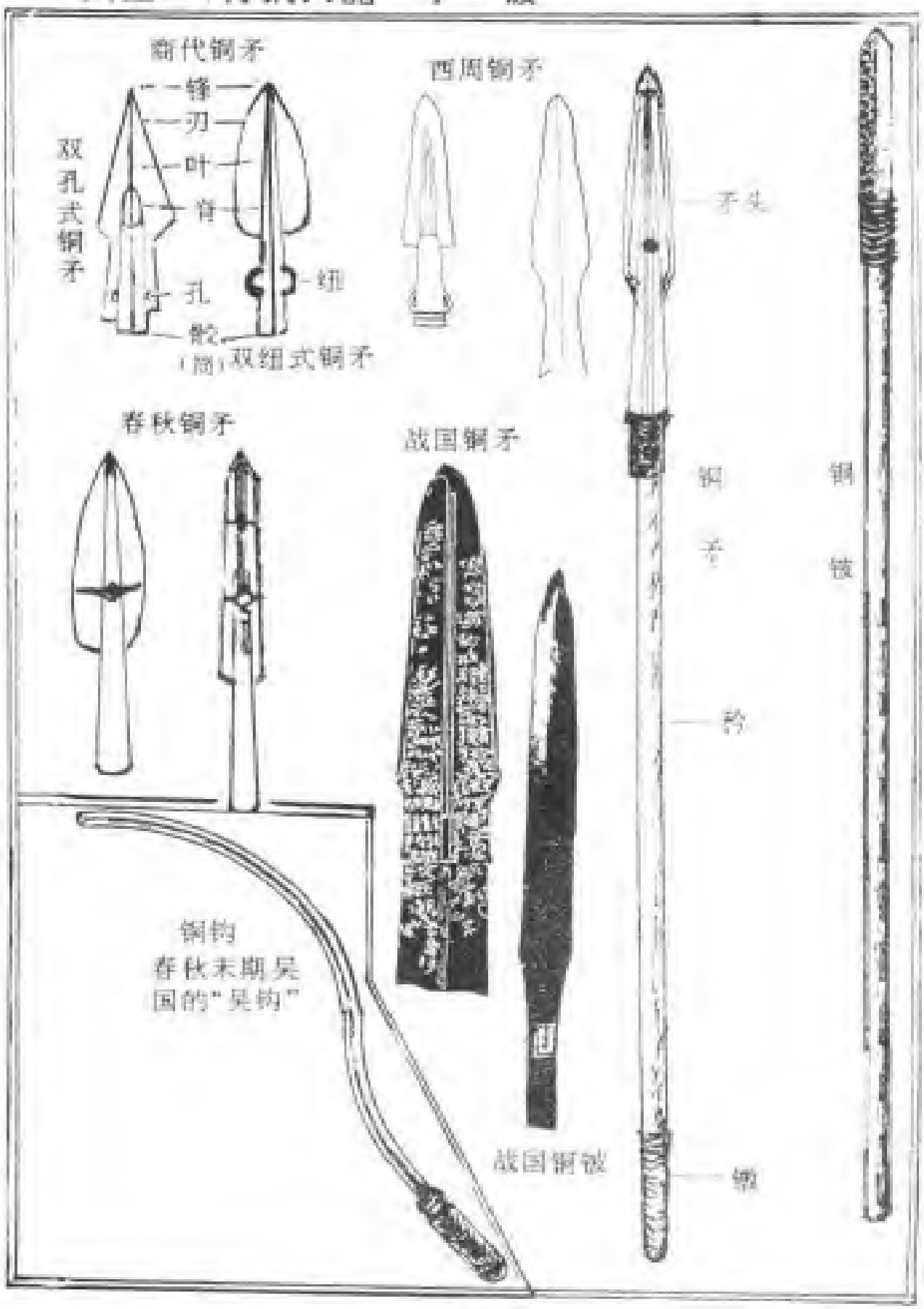
新代铜矛
锋
刃
叶
脊
双孔式铜矛
孔
骹
纽
(附)双纽式铜矛
西周铜矛
矛头
铜矛
铜钺
春秋铜矛
战国铜矛
钩
铜钩
春秋末期吴国的"吴钩"
战国铜钺
镦

兵图四：青铜兵器—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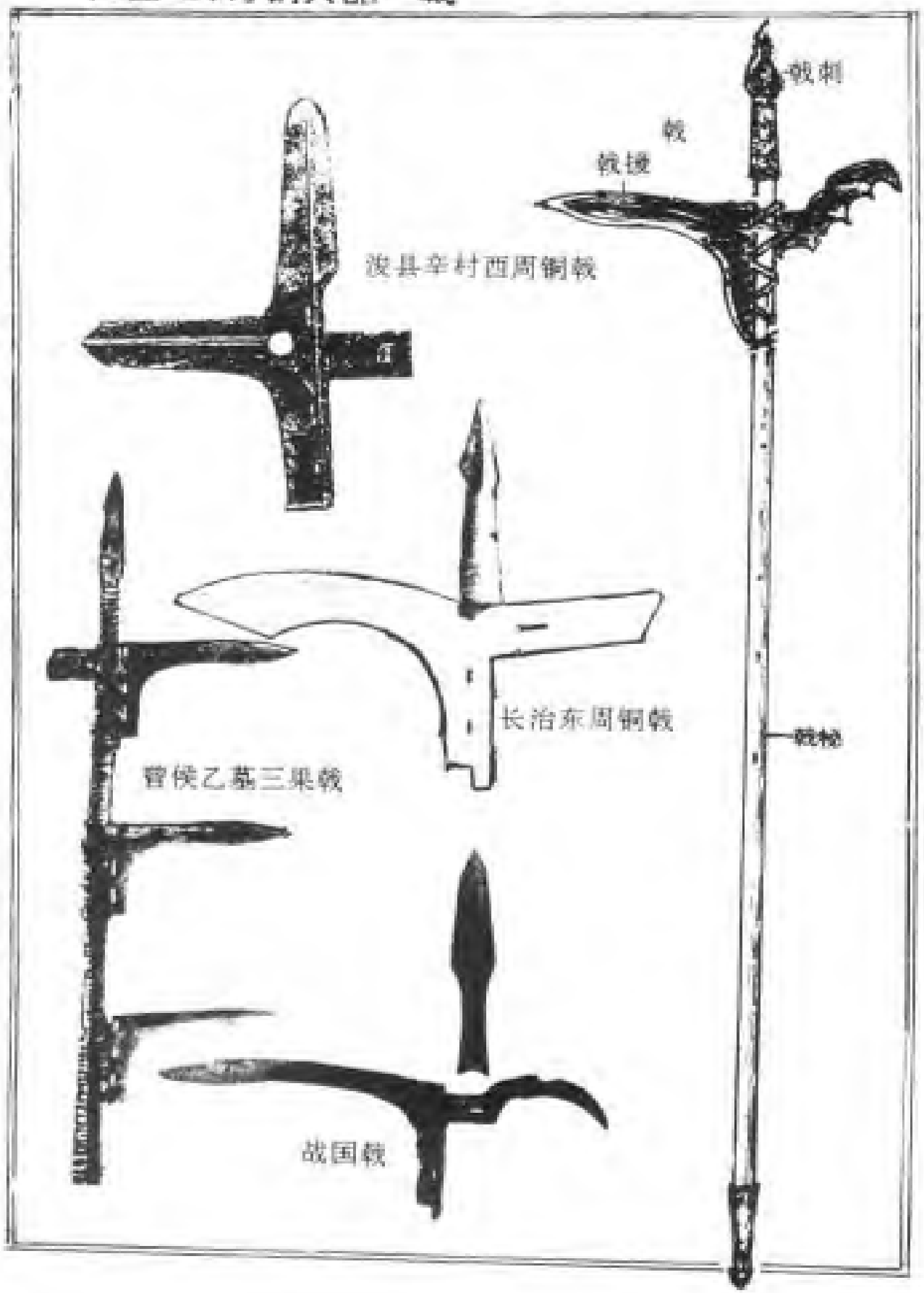

兵图五：青铜兵器—斧·钺·戚·殳·长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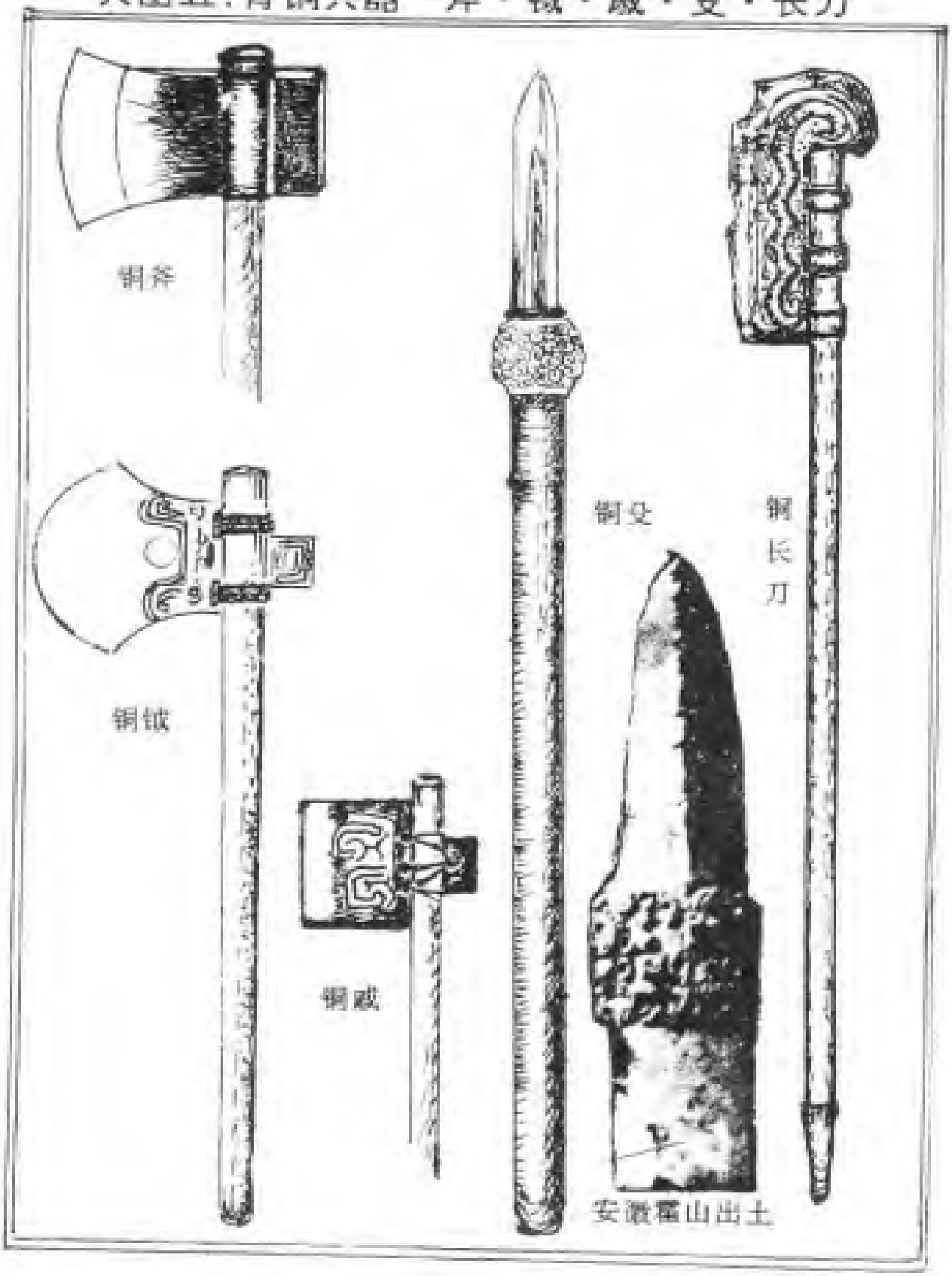

兵图六：青铜兵器—剑·短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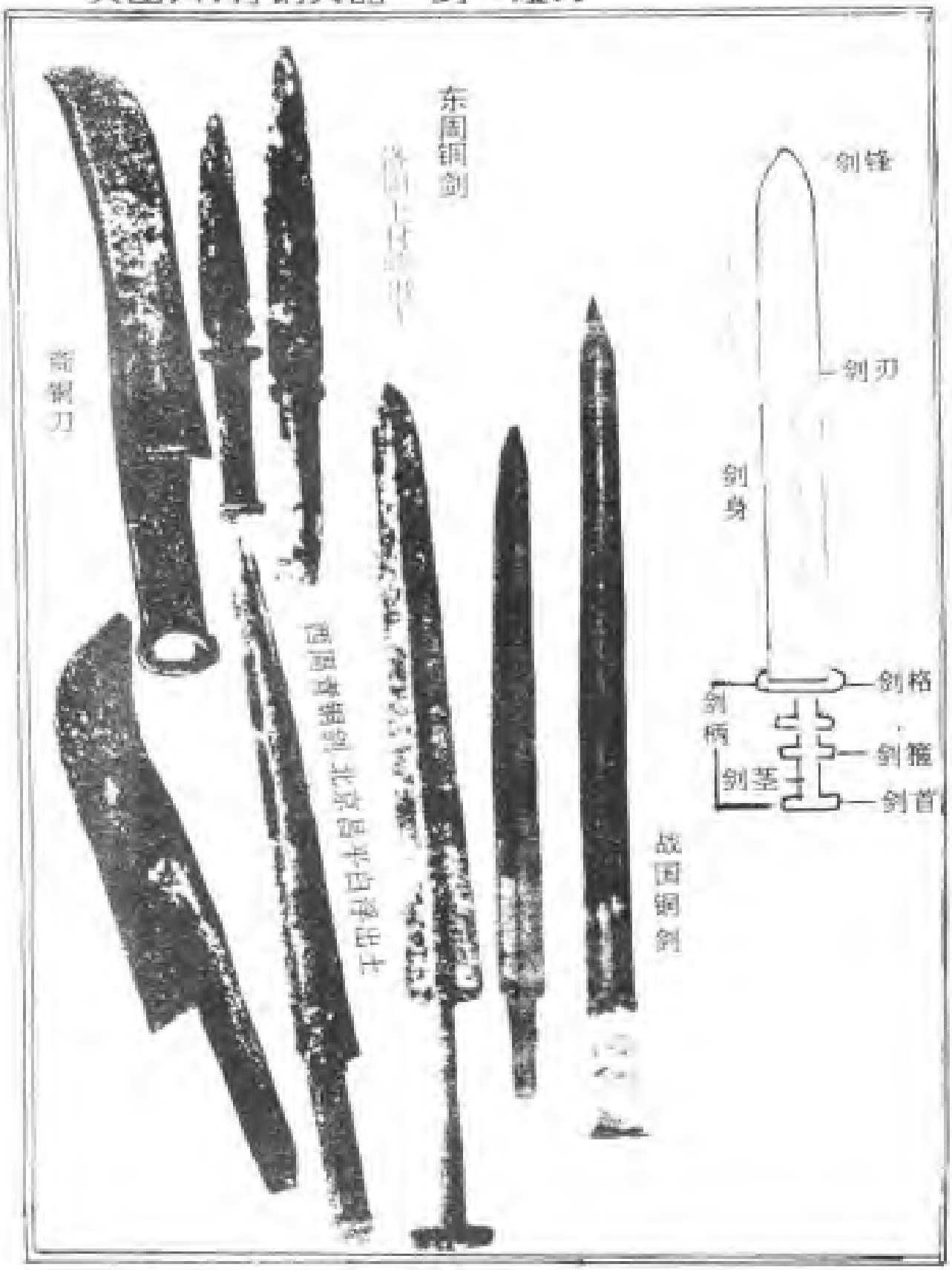

兵图七：弓箭

用单片木材或竹材弯曲制成的单体弓

带镞木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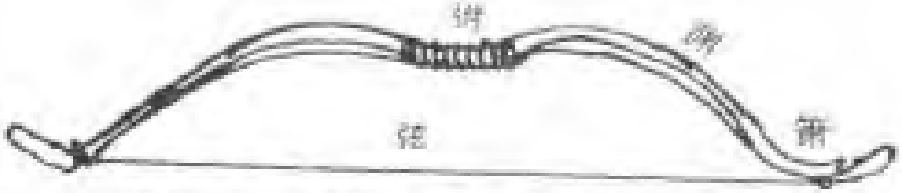

用竹、木、动物筋和胶等制成的复合弓

铜镞竹杆羽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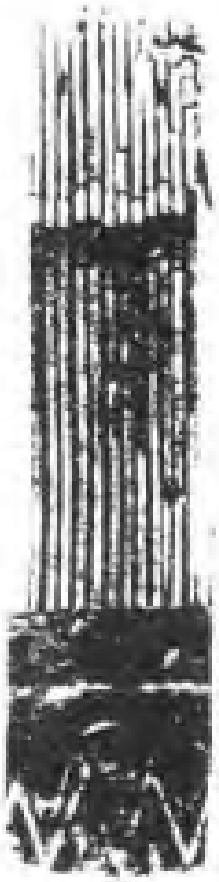

箭箙

战国铜器上的射箭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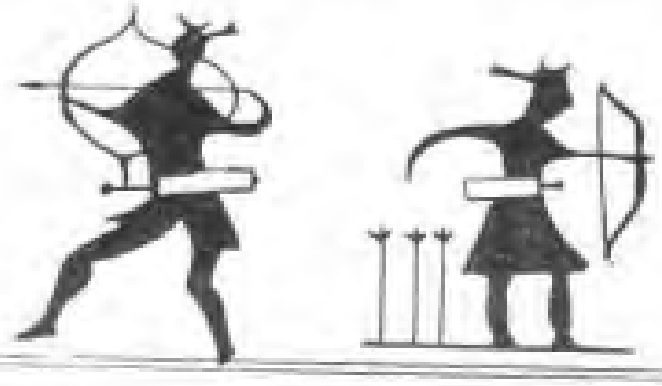

镞各部名称图

兵图八：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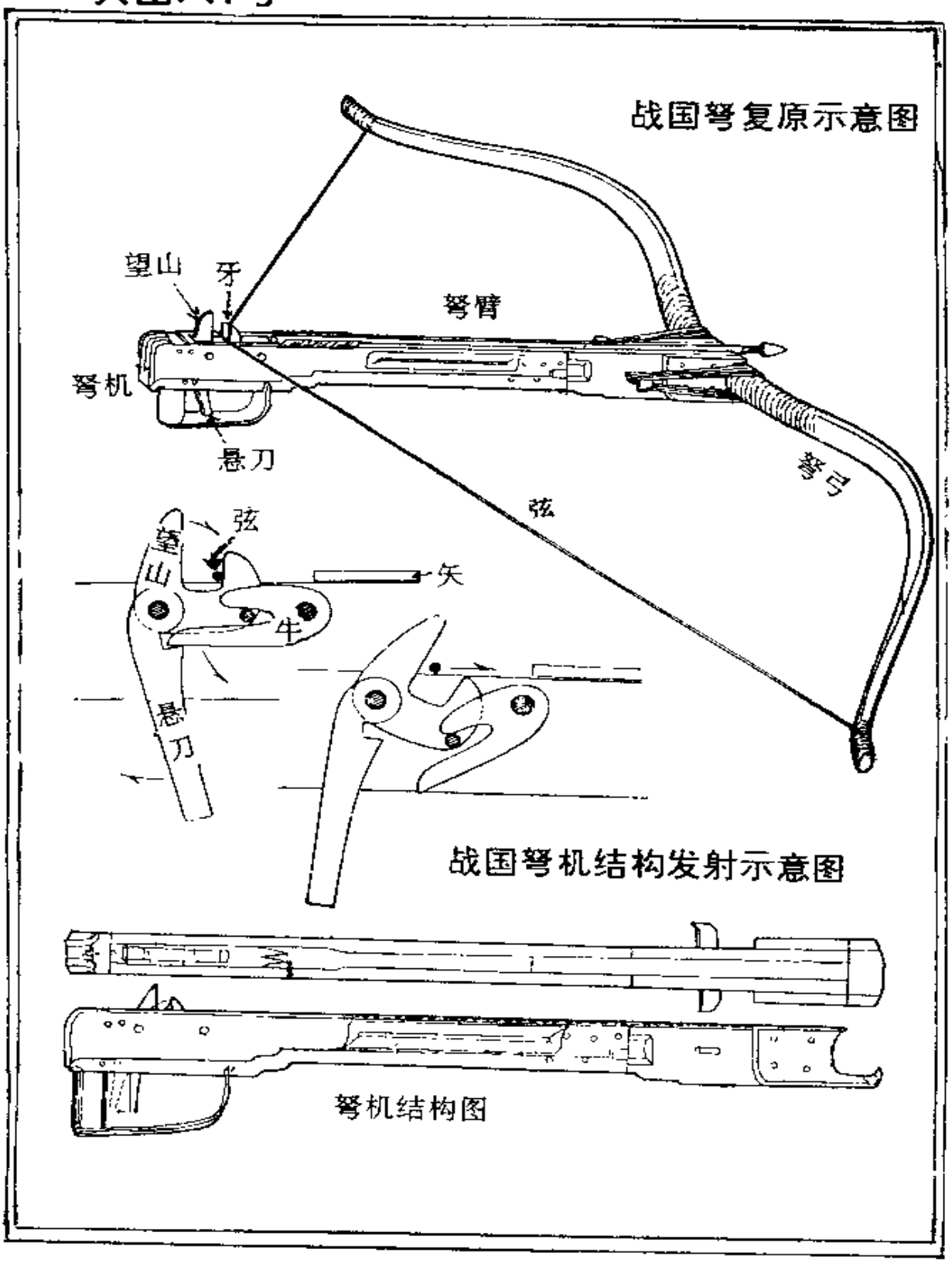

兵图九：战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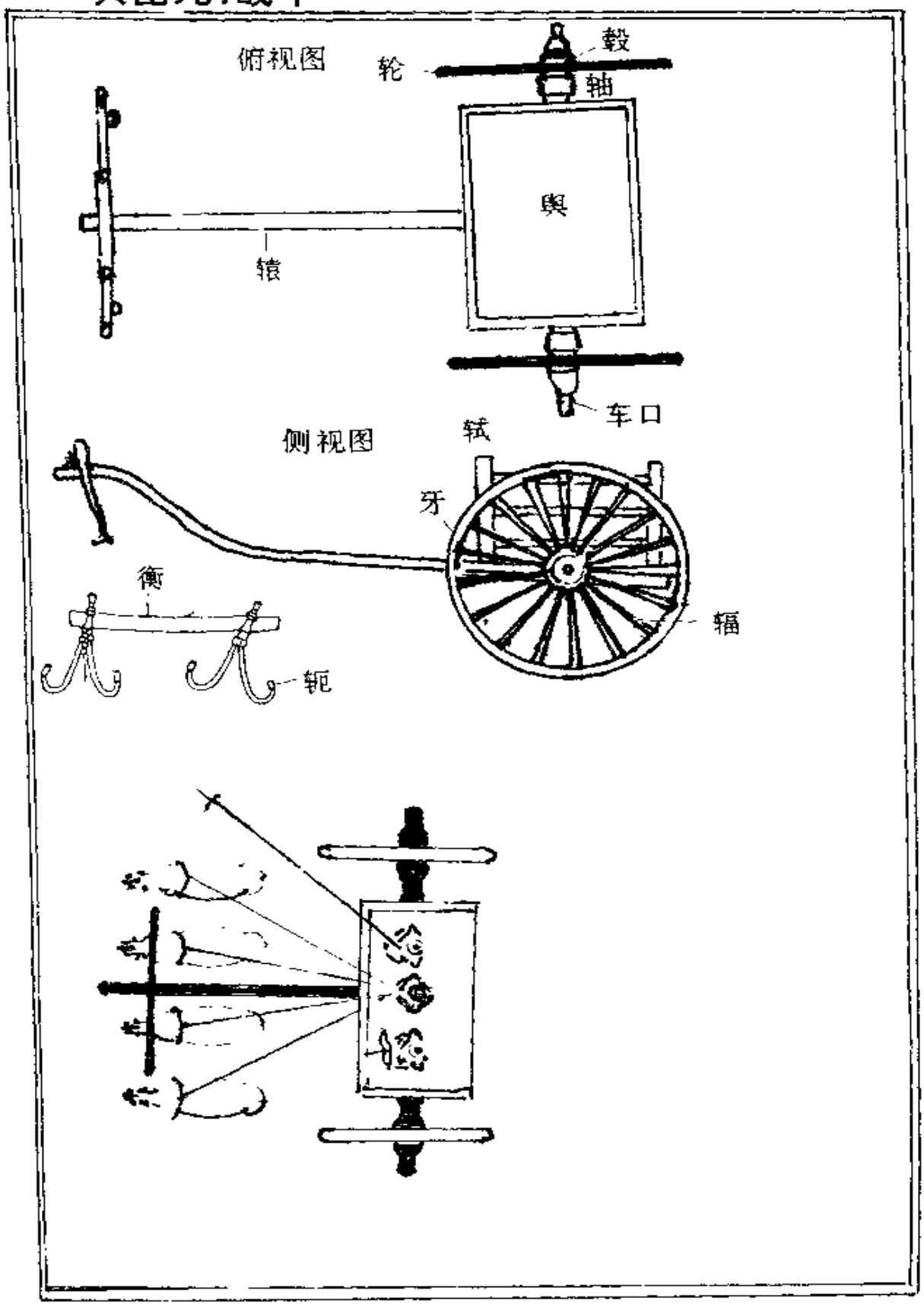

兵图十：甲胄

殷周青铜胄皮甲图

河南安阳出土商代的青铜胄

北京昌平白浮西周青铜胄

战国初期皮甲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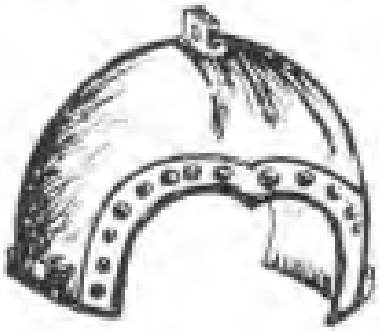

胄

甲

兵图十一：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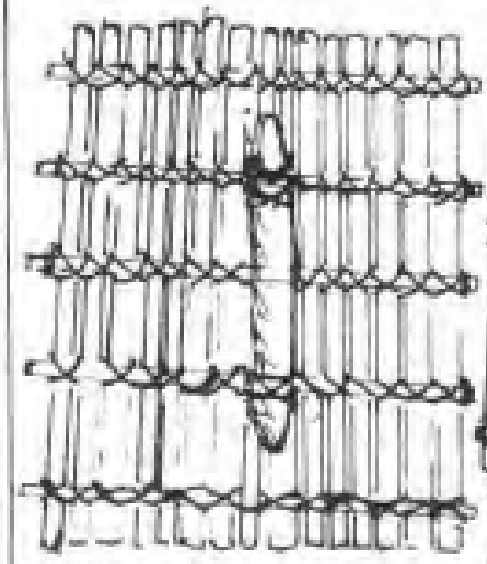

原始用木棍或竹杆制造的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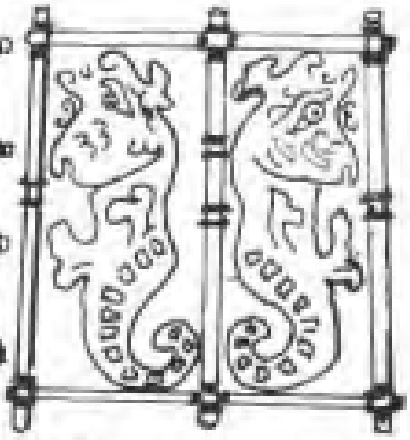

商代用木材做成框架、蒙皮革涂漆画有虎纹的盾

商后期铜人面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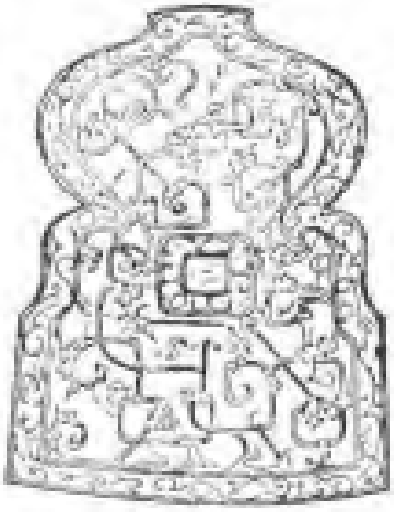

春秋战国木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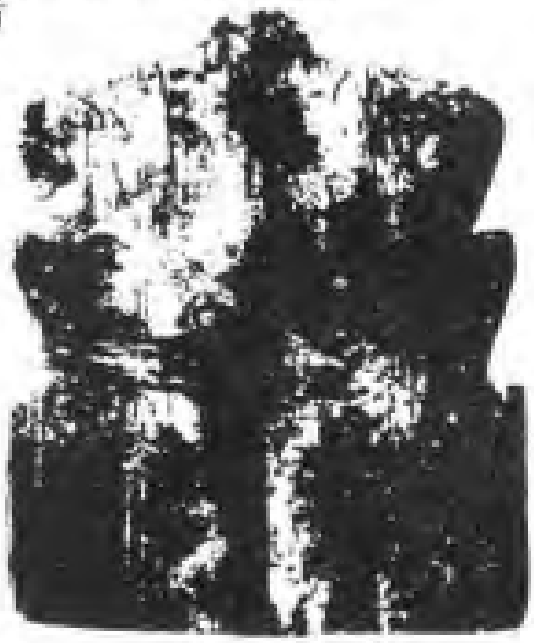

战国木盾（正面）

战国铜器上执盾步战刻纹图像

兵图十二：战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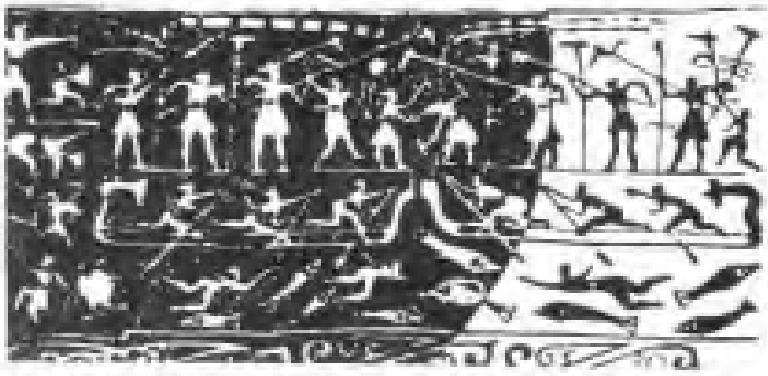

战国铜鉴上所刻的战船

战国战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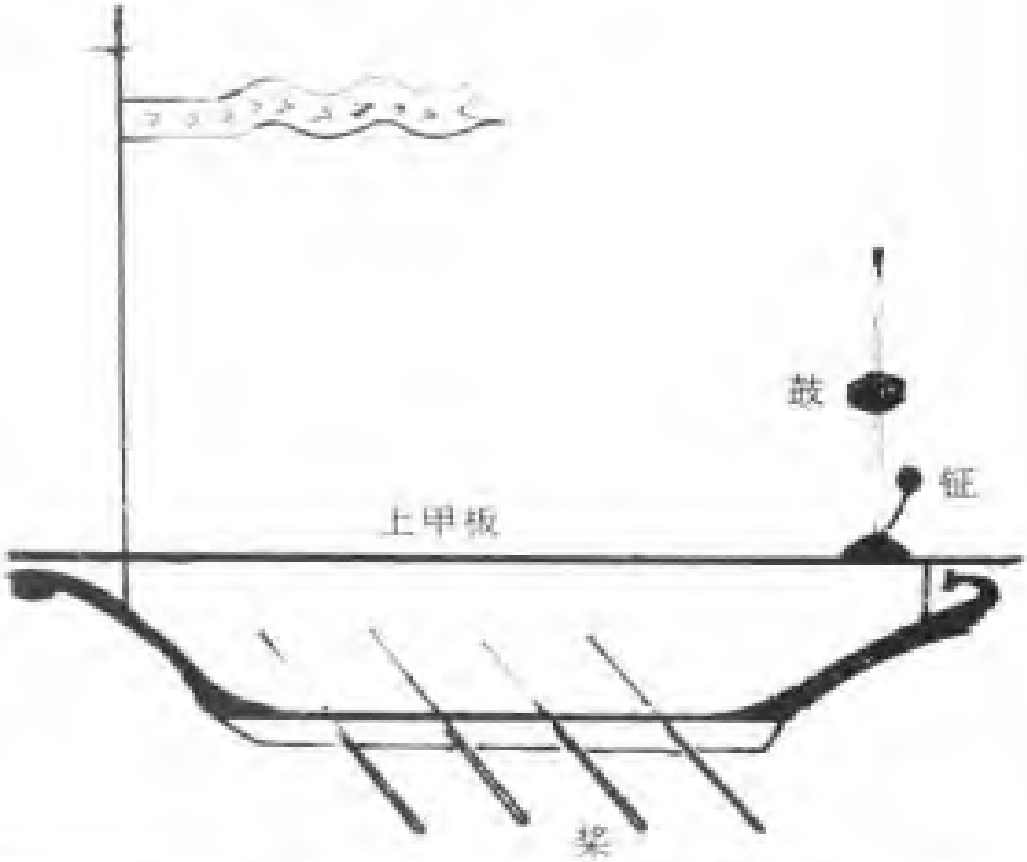

兵图十三：铁兵器—剑·矛·戟

序　言

这本《中国上古军事史》，叙述了中国从原始社会到战国时代的军事历史。这本史书所包括的历史时期，从黄帝时代起，到战国时代止，上下约有四、五千年。其间经历了黄帝——尧舜——夏——商——周（西周）——春秋——战国几个历史时代。从社会性质上区分，包括有原始氏族公社制、奴隶制、初期封建制三种社会形态。这是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

这个漫长的历史时期，是中华民族的先民们，从野蛮时代跨入文明时代，从原始公有制无阶级社会进入私有制阶级社会，从氏族部落演变成国家，从部族方国统一为一个王国，从多民族融合为华夏民族这样一个长久而复杂的进化过程。

在这个漫长的历史时期内，中国境内出现了发达、强盛、继而走向灭亡的奴隶制王国（夏、商、周）。在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发展、灭亡的过程中，依靠奴隶们的劳动生产，创造了中国古代史上一个辉煌的时代——春秋战国时代。这个时代，战争成了国家的两件大事之一（另一件是祭祀），军事成了社会生活中的主要事业。中国古代史上一个极为活跃、激烈的军事历史时代，以其辉煌的军事成就，载入史册。

锋利精美的青铜兵器，穿甲贯胸的强弓劲弩，千里驰驱的马拉战车，其制作技艺和战斗性能，都达到了古代冷兵器的最高水平；绵亘万里的长城和无数座坚固城堡，其建筑规模和工艺水平，创造了古代第一流的军事工程；国家军事制度和国防设施已构成了古代完备的军事国防体系；军队的组织、指挥、保障体系，为中国二千年古代军队的组织体制开创了先河；军队作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大小规模的野战、城战、车战、步战、骑战，不仅有了一套基本的战

斗程式，而且创造了许多新战法，许多战法被后世长期沿用，直到近代。从战争实践中创作出来的军事理论，以《孙子兵法》为代表，成为中国以至世界古代军事思想的最高峰。

从这个漫长的历史时期的军事历史中，人们不仅可以获得许多有益的军事历史知识，而且可以得到不少军事乃至社会竞争智慧的启迪。这个历史时期距离现代是非常遥远的，然而它丰富而又深刻的军事哲理却至今仍然闪耀着真理的光辉。它不仅为现代中国人所推崇，而且为现代世界各国的有识之士所赏识。它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一个瑰宝，是中国人的骄傲。炎黄子孙都不应该轻视或忽视中国上古军事史以至整个上古史的学习和研究。我们应该继承和发扬我们远古祖先流血斗争创造的优秀军事遗产，使其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发出更加璀璨的光芒。

中国上古军事史这座宝库还有很多神秘的宝藏有待发掘，这本书中留下的问题，作者愿与古史研究的同志们继续努力探索，至于本书的不妥和错误之处，敬希读者予以匡正。

本书附图为赵国良同志绘制，特此致谢。

高　锐

1994 年 9 月

目　录

序言 …… (1)
第一章　中国原始社会军事史 …… (1)
第一节　中国的原始社会 …… (1)
第二节　中国古史传说中黄帝时代的战争 …… (4)
一、黄帝时代的氏族部落 …… (4)
二、黄帝时代的战争 …… (6)
第三节　尧舜禹时代的战争 …… (8)
一、黄、炎战争后的和平时期 …… (8)
二、共工和颛顼的战争 …… (10)
三、尧、舜、禹与三苗的战争 …… (11)
第四节　黄帝尧舜时代的军制、兵器 …… (13)
一、军事制度 …… (13)
二、兵器及运载工具 …… (13)
第五节　中国古代传说中的两大军事家 …… (15)
一、黄帝 …… (15)
二、蚩尤 …… (15)
第二章　夏代军事史 …… (18)
第一节　夏代军事史概要 …… (18)
第二节　战争中建立的王权国家——夏朝 …… (19)
一、王权世袭制的开创 …… (19)
二、巩固王权的战争 …… (19)
三、太康失国 …… (20)
四、寒浞灭羿 …… (21)
五、少康中兴 …… (21)

第三节　夏代军事制度 …… (22)
第四节　夏代社会生产与兵器制作 …… (23)
第五节　夏代军队 …… (24)
第六节　夏代的城防 …… (25)
第七节　夏朝的扩张战争及其灭亡 …… (25)
第八节　夏代军事人物与军事思想 …… (27)
第三章　商代军事史 …… (28)
第一节　商代军事概要 …… (28)
第二节　商的兴起和灭夏战争 …… (30)
一、商的兴起 …… (30)
二、商汤灭夏战争 …… (30)
第三节　商代国家体制与军事制度 …… (34)
一、商代国家体制 …… (34)
二、商代的军事制度 …… (35)
第四节　商代社会生产与兵器制作 …… (36)
一、商代社会生产的发展 …… (36)
二、商代兵器 …… (37)
第五节　商代军队 …… (40)
一、商代军队的编制 …… (40)
二、商代军队的训练 …… (41)
三、商代军队的战斗形式 …… (42)
四、商代军队的指挥与通信 …… (42)
五、商代军队的后方勤务 …… (42)
第六节　商代国防与筑城 …… (43)
一、国防 …… (43)
二、筑城 …… (44)
第七节　商朝巩固和扩大统治的战争 …… (45)
一、征夷战争 …… (45)
二、盘庚迁殷与武丁征战四方 …… (46)

三、禀辛、康丁征羌、危战争 …… (49)
四、武乙、文丁、帝乙的征战 …… (49)
五、帝辛的征战 …… (50)
六、商朝后期战争特点 …… (51)
第八节　商代主要军事人物和军事思想 …… (52)
一、商代主要军事人物 …… (52)
二、商代军事思想 …… (54)
第四章　西周军事史 …… (55)
第一节　西周军事概要 …… (55)
第二节　周国的兴起及灭商(殷)战争 …… (56)
一、发迹周原 …… (56)
二、季历伐戎 …… (57)
三、文王伐诸侯 …… (58)
四、武王伐纣(牧野之战) …… (59)
五、周公东征 …… (69)
第三节　西周的军事制度 …… (71)
一、国家经济政治制度 …… (71)
二、军事制度 …… (74)
第四节　西周的社会生产和兵器制作 …… (79)
一、社会生产 …… (79)
二、兵器制作 …… (80)
第五节　西周的国防和筑城 …… (83)
第六节　西周的军队 …… (88)
一、军队编制 …… (88)
二、军队的等级制度 …… (92)
三、军队的兵器装备 …… (93)
四、军队的训练 …… (94)
五、军队的纪律 …… (95)
六、军队的战斗行动 …… (96)

七、军队的指挥与通信联络 …… (98)
八、军队的后勤 …… (101)
第七节　西周对四方的战争…… (103)
一、昭王南征战争 …… (104)
二、穆王西征 …… (105)
三、夷、厉王南征和国人暴动 …… (106)
四、宣王中兴战争 …… (108)
五、幽王丧国、平王东迁 …… (113)
第八节　西周的军事人物和军事思想…… (114)
一、军事人物 …… (114)
二、军事思想 …… (117)
第五章　春秋军事史…… (121)
第一节　春秋军事概要…… (121)
第二节　春秋初期列国大势…… (128)
一、周室东迁、王朝苟安 …… (128)
二、秦始封侯、移国犬丘 …… (128)
三、郑随周迁、移国中原 …… (129)
四、晋侯受命、还主河东 …… (129)
五、卫侯封公、河内安宁 …… (130)
六、齐鲁稳定、东方平静 …… (130)
七、北燕南楚、自强自固 …… (131)
八、中小诸侯、旧邦是守 …… (132)
九、戎狄蛮夷、五方错处 …… (134)
第三节　春秋前期的战争…… (136)
一、春秋前期五十年间的战争 …… (136)
二、以郑国为中心的中原诸侯争夺战争 …… (137)
三、齐、鲁、卫诸国的战争 …… (147)
四、晋、秦、楚各国的战争 …… (149)
第四节　春秋中期战争(一)…… (155)

一、齐国称霸战争 …… (155)
二、楚国的扩张兼并战争 …… (168)
三、晋国统一和扩张战争 …… (171)
第五节　春秋中期战争(二)…… (177)
一、宋襄公的图霸战争 …… (177)
二、楚成王争霸中原战争 …… (181)
三、晋文公的称霸战争 …… (182)
四、秦穆公的图霸战争 …… (194)
第六节　春秋中期战争(三)…… (202)
一、楚再争霸中原战争 …… (202)
二、晋国维护霸权的战争 …… (211)
第七节　春秋中期战争(四)…… (226)
一、鄢陵战后晋楚继续争霸的战争 …… (226)
二、列国形势的变化和战争重点的转移 …… (240)
三、向戌弭兵与春秋中期战争的结束 …… (253)
第八节　春秋后期战争…… (256)
一、弭兵会后的列国形势 …… (256)
二、楚吴战争 …… (259)
三、吴国称霸战争 …… (275)
四、越王勾践的称霸战争 …… (284)
五、晋国内外战争 …… (288)
六、周王室的王位争夺战争…… (301)
七、鲁国的内外战争 …… (303)
八、宋国内战 …… (313)
九、郑宋战争 …… (316)
十、齐国的对外战争 …… (318)
第九节　春秋时代社会生产与兵器发展…… (322)
一、春秋时代的社会生产 …… (322)
二、春秋时代的兵器发展 …… (323)

第十节　春秋时代的军事制度……（330）
第十一节　春秋时代的军队……（335）
一、军队数量的增加 ……（335）
二、军队性质的变化 ……（341）
三、军队纪律的变化 ……（342）
四、军队的装备和组织体系……（346）
五、军队的训练 ……（348）
六、军队的战斗方式 ……（350）
七、军队的指挥方式与通信联络 ……（351）
八、军队的后勤 ……（351）
第十二节　春秋时代的国防与筑城……（352）
第十三节　春秋时代的军事人物……（355）
第十四节　春秋时代的军事思想……（369）
第六章　战国军事史……（372）
第一节　战国军事概要……（372）
第二节　战国的形成及初期大势……（376）
第三节　战国时代的战争（一）—战国前期战争……（380）
一、楚国的扩张兼并战争 ……（381）
二、三晋的扩张战争 ……（382）
三、秦国的对外战争 ……（386）
四、齐国的扩张战争 ……（386）
五、战国前期战争特点 ……（389）
第四节　战国时代的战争（二）—战国中期战争……（390）
一、以魏国争雄为主阶段的战争 ……（391）
二、秦与六国“合纵”“连横”互争阶段的战争……（399）
三、秦国称雄、六国衰败阶段的战争……（423）
四、战国中期战争特点 ……（437）
第五节　战国时代的战争（三）—战国后期战争
（秦灭六国之战）……（438）

一、秦国战略方针的调整和秦昭王晚年征战……（439）
二、吕不韦执秦政时的征战……（441）
三、秦王政亲政后的征战（灭六国之战）……（443）
四、战国后期战争特点……（453）
第六节　战国时代社会生产的发展与兵器的改进……（454）
一、社会生产的发展……（454）
二、兵器的改进……（455）
第七节　战国时代的军事制度……（460）
第八节　战国时代的军队……（468）
一、军队已成为封建地主阶级的军队……（468）
二、各国军队概况……（468）
三、战国时代军队的特点……（476）
第九节　战国的国防和筑城……（480）
第十节　战国军事人物……（490）
第十一节　战国军事思想……（515）
结　语……（525）
附：
中国上古军事年表……（528）
舆地、形势、战争图 27 幅

第一章　中国原始社会军事史

第一节　中国的原始社会

中国是世界上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四千多年前（公元前21世纪），中国就进入了文明时代。在进入文明时代之前，中国有一个漫长的原始社会时期。根据考古新发现，约在170万年前中国就有了原始人——中国猿人（元谋人）的出现，约在距今30万年时，就出现了古人群（广东马坝人，湖北长阳人，山西丁村人），到距今约3～1万年，出现了“新人”（广西“柳江人”、四川“资阳人”、北京“山顶洞人”、内蒙古“河套人”），新人的形成和氏族制度的产生是大体一致的，这就说明中国原始社会从原始人群到氏族制度的演变，是经过了上百万年时间的。氏族制度即氏族公社制度。“氏族，直到野蛮人进入文明时代止，甚至再往后一点（就现有资料而言），是一切野蛮人所共有的制度”，是“国家产生以前原始时代社会制度的基本特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氏族，是一个共同祖先的血缘亲属成员组成的劳动和生活集体。氏族成员被血缘纽带牢固地连结在一起，共同占有一定的土地和其他自然产物，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互相协作，一起作息，过着平等的生活。每个氏族都用一种动物、植物或无生物为本氏族命名，以有别于其他氏族，并将其作为徽号，此即图腾。每个氏族都有自己的首脑，负责管理氏族的日常事务和处理突然发生的冲突事件。首脑是由氏族会议民主选举产生的，它与一般氏族成员处于平等地位，一样参加劳动。以这样的氏族为社会单位构成的社会形态，就是氏族公社制度的社会。

氏族公社制度又分为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两个相互衔接的阶段，而以母系氏族公社制度为其典型形态。依据中国境内已发现的原始社会遗迹的考古证明，氏族制度在黄河流域出现较早，其中约距今六千年的仰韶文化，大体上是属于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阶段。距今约四千多年的龙山文化，大体上是属于父系氏族公社阶段，而1987年在河南省濮阳县西水坡地下发现的距今约六千年的古墓葬中人骨（主人为男性壮年人骨）及陪葬物（蚌壳摆砌的龙虎）的分析，有可能将父系氏族公社的年代提前，但即使提前，也不会缩短进入文明时代之前约数万年的整个氏族制社会的漫长年代。

氏族在繁衍发展中，人口不断增多，并逐渐产生分支，成为新氏族。若干近亲氏族结合在一起，构成部落。每个部落有一定聚居地和劳动生产活动地域，各部落聚居地之间往往隔着中间地带，一般是和平相处，各不相犯。一个共同祖先的诸氏族部落，可以结成联盟，以维持本氏族的利益。

氏族制度在其发展的早期和中期，人口稀少，地域广阔，并常取食于自然。氏族部落聚居地之间山河阻隔，各自处于闭塞状态，生产力很低，劳动产品除维持氏族成员生活外，没有什么剩余，积蓄下一点，也是为氏族公有，因而，整个社会是和平的，没有战争。古书传说中有关原始社会的描述不少，如《抱朴子·诘鲍》中载："曩古之世，无君无臣，穿井而饮，耕田而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恢尔自得，不竞不营，无荣无辱，山无蹊经，泽无舟梁。川谷不通，则不相煎并；士众不聚，则不相攻战"；"势利不萌，祸乱不作；干戈不用，城池不设"；"身无在公之役，家无输调之费，安土乐业，顺天分地，内足衣食之用，外无势利之争。"这样一个自然和平状态，延续了不知几千年乃至万年以上。在这个时期，不排除氏族部落在迁移游牧中与其他氏族部落发生冲突，但这种冲突绝不是古代传说中开始出现的"战争"。

氏族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为人们的生

活提供了初步的保证。在氏族成员共同劳动生产中，人们凭藉集体的力量得以利用各自所处环境的自然地理条件及本身的历史条件，发展自己的生产，由利用自然界现成的东西维持生活，进而把自然界的东西改造和再生产出来，以改善和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由于各地区的自然条件不同，因而，不同地区的氏族部落在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上，便产生了愈来愈大的差别，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便逐渐显著起来。黄河流域有适于农业生产的条件，因此，黄河流域的氏族部落很早就形成了以农业为主的综合经济。而西北和北方的草原地区的氏族部落，则形成了以畜牧业为主的经济。南方的许多氏族部落则形成了与黄河流域不同的农业经济，并且渔猎占有较大比重。

随着氏族部落生产的发展，特别是原始农业的发展，使黄河流域的一些氏族部落较快地发达起来，形成了母系氏族公社繁荣兴盛的原始共产主义时代。

母系氏族社会后期，由于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生产的发展，男子逐渐在生产中占主要地位，促成了原始公社组织和社会关系的变化，母系氏族社会逐步转变为父系氏族社会。父系氏族是按男子（父亲）确定血统和亲属关系的（由一个父亲所生的子女及繁殖的后代，组成一个父系大家族。父系大家族是父系氏族社会的基本单位）。父系氏族制的形成也是财产私有的结果。氏族社会中，生产的发展，产品除氏族成员生活消费外，逐渐有了剩余，产生了私人（首先是氏族首领）占有的生活用品并逐步扩大占有范围的现象。由于人口逐渐增加，氏族部落不断扩大，原居住地自然环境的被破坏，氏族部落之间争夺新的采集、渔猎、放牧地的斗争，逐渐增多。斗争的形式必然是以使用渔猎工具的械斗。在械斗中胜利的一方将失败的一方驱走，除了占据土地外，还会夺得对方的生产工具以及牲畜、食品等。在分配胜利品时，会由起初的归氏族部落集体所有，逐渐出现分给个人所有的现象（斗争中有功者及氏族首领）。这就加速了私有制的发展。由于各地区氏族部落经济发展不平衡，富

裕的氏族部落财富积累逐渐增多，而夺得一个部落的财物比自己辛苦生产要有利得多，那些从斗争中得到过胜利的氏族部落，便逐渐把掠夺其他氏族部落的财物当成了一种正常的营生；而在掠夺中勇于冲杀者，还被看作英雄，谁掠夺得多，谁分得胜利品就多，氏族首领是掠夺战斗的指挥者，也是带头冲杀者，自然会分到更多的财物。在不断的战斗中，氏族酋长树立和提高了自己的权威，逐渐成为凌驾于全体氏族成员之上的特殊人物，它的最亲近的家族也自然形成比其他氏族成员富有的一些人，阶级在氏族社会内部产生了。

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是原始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也是原始社会进入文明社会的前提。父系氏族社会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些大的氏族部落以至部落联盟。它们在发展生产的同时，不断向其居住地周围扩展，用武力掠夺、驱走乃至全部俘虏其他氏族部落。俘虏来的人，初始全部杀死，后来则用作奴隶。氏族部落酋长的权力也越来越大，出现了王权的萌芽，社会已趋向阶级分化并渐次向奴隶制度过渡了。以氏族血缘系统管理人群的办法，逐渐为以地区划分和管理人群的办法所代替，国家萌芽了。

从氏族制社会转变到奴隶制社会，从部族转变到国家，是经历了一个很长的过渡阶段的，这个过渡阶段是充满了战争的，这就是传说中的黄帝、尧、舜时代。

第二节　中国古史传说中黄帝时代的战争

一、黄帝时代的氏族部落

距今约四千年至五千年（公元前三十一世纪——三十世纪）前，黄河、淮河、长江中下游地区，逐渐形成若干个大氏族部落联盟（部族），它们围绕今河南为中心的中原地区，展开了争夺战争。古文献记载中的著名氏族部落（部族）大致有：

炎帝族　　传说发源于姜水（今陕西岐山东，渭河的一条支

流），沿渭河流域到黄河中游（今河南省西部），是该部族的生活区域。相传炎帝的后裔有四支，其中一支是烈山氏，其子名柱，会种谷物和蔬菜，前夏代被奉为稷神。另有一支是共工氏，曾治水，失败了，到他儿子后土治水成功，被奉为社神。共工氏曾"伯九有"，即"霸九州"，可能是九个氏族分居九个地方，而以共工氏居中为首。古时"九州"系指今河南西部地区，共工氏部族居住地，据史学家考证，当在今河南辉县一带。另两支一为以伯姜为始祖的四岳；一为奉台骀为始祖的汾水流域的部族。

黄帝族　　号轩辕氏，也号有熊氏、缙云氏。《国语·晋语四》中说："昔少典娶于有蟜氏女，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有的近代史学家据此和其他传说推断黄帝族从陕西北部发祥，沿北洛水东南下到与黄河汇流处，东渡黄河，进入晋西南地区，继而沿中条山、太行山麓东北移，进入今河北地区。也有的史学家认为，黄帝是中国北方的一些氏族部落想象中的祖先，是发祥于中国北方氏族部落的代表，后来南下到黄河中下游，经过战争，逐渐在中原地区定居下来。

古书传说中，黄帝曾"习用干戈，以征不享"（《史记·五帝本纪》），经过"五十二战而天下咸服"，就是用武力征服了许多氏族部落，在战胜蚩尤和炎帝两大部落后，成了中国中部地区的最强大的部落联盟酋长。据说"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衣是也"（《国语·晋语四》）。随着黄帝氏族的繁衍及与其他各氏族间的逐渐融合，于是形成了一个民族（称华族），黄帝被尊奉为华族的共同始祖。

九黎族　　在黄河下游的泰山以西及西南地区（今山东、河北、河南、江苏、安徽等省交界地区）的氏族部落联盟。它们的首领是蚩尤。传说蚩尤"兄弟八十一人，并兽身人语，铜颈铁额，食沙石子，造立兵杖、刀、戟、大弩，威振天下"（《太平御览》卷七八）。又说，"蚩尤氏耳鬓为剑戟，头有角，……以角触人，人不能向。"（同上），当代史学家研究推断，蚩尤属于夷人，九黎可能就是九夷，（畎夷、

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我国古代以山东为中心的东部沿海地区,是属于夷人生活繁衍地区,史称东夷。蚩尤有"兄弟八十一人,"当为八十一个氏族。九黎,当为九个部落,每个部落九个氏族,乃是一个庞大的氏族部落联盟。

太皋族　　生活于淮河支流颍河、涡河流域的一个夷人氏族部落。相传太皋居陈(今河南淮阳县),在颍河与涡河之间(《左传·昭公十七年》)。太皋风姓,当是九夷中风夷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得名"(《左传·昭公十七年》),即以龙为图腾,其后代在春秋时尚保留有任、宿、须句、颛臾四个小国,均在今山东曲阜附近,他们都奉祀太皋为祖。风姓氏族在九夷中居于首要地位,因此太皋也是所有夷人崇奉的祖先。传说太皋曾参加蚩尤对黄帝的战争。、

少皋族　　是与太皋的传说相联系的。"少皋之墟"在今山东曲阜。少皋氏族部落生活繁衍于泰山以南(今山东南部)地区。春秋时代的郯子(郯国贵族,郯在今山东郯城)说少皋是他的祖先,名挚。少皋氏以"鸟名官",以凤鸟、玄鸟等二十四种鸟的名字命名的官名,当是二十四个氏族组成的部落。考证古代文字中,凤即夙,凤夷也就是夙夷,故少皋氏族可能是与太皋氏族从一个凤鸟氏族分出来的两个兄弟氏族。传说少皋也曾参加蚩尤与黄帝的战争。

三苗族　　是长江、汉水之间的氏族部落。曾经从南向北与中原诸氏族进行过长期争斗,其后发展到长江中游及以南地区。

除了上述一些传说较多的氏族部落外,还有分布在黄河上游(西部)地区的羌人、华北及内蒙古地区的狄人、戎人;长江上游西南地区的统称为"蛮"的许多氏族部落;长江中游以南及东南地区,有后来称为百越的诸氏族部落,只是由于山水阻隔,后来才与中原各氏族发生接触。

二、黄帝时代的战争

处于氏族社会晚期的黄帝时代,战争已经很频繁了,但一般中、小规模的战争,是难于在民族古老传说中保存下来的,古书记载下来的战争,是当时规模很大,影响很深的战争。这类战争,流传

下来的有蚩尤与炎帝战争，炎帝与黄帝战争，黄帝与蚩尤战争，共工与颛顼战争。

蚩尤与炎帝战争。《史记·五帝本纪》载："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而蚩尤最为暴，莫能伐。"《逸周书·尝麦》中说"蚩尤乃逐帝，争于涿鹿之河(阿)，九隅无遗。"从这两段传说推测，在炎帝族沿黄河向东扩展其领域时，进到了约今河南北部地域，与蚩尤为首的九黎族部落发生了冲突，蚩尤族据说善作兵器，武功可能也比较强，双方在涿鹿交战后，蚩尤族战斗胜利，不仅打败了炎帝族，而且占领了炎帝族居住的"九隅"即"九州"。炎帝族被迫向黄帝族求援。"赤帝大慑，乃说于黄帝"(《逸周书·尝麦》)。

黄帝与蚩尤战争。"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今河北涿鹿)之野，遂禽杀蚩尤"(《史记·五帝本记》)。《史记》对这场战争记载很简单，但其他一些古书上，却把这场战争传成了神话。《山海经·大荒北经》载："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蓄水，蚩尤请风伯、雨师从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日魃，雨止，遂杀蚩尤"。从神话传说中反映出，这场战争开始前，黄帝族可能曾在河流上筑土坝蓄水，以阻挡蚩尤的进攻。战争开始后，可能恰好逢到雨季，风云雷雨大作，冲破了黄帝的水阵。待到雨季过后，天气放晴，才把蚩尤打败了，并在追击中，于冀州之野擒杀了蚩尤。接着，黄帝率众追到泰山附近，因而有黄帝"封泰山、禅亭亭"的传说，又据说黄帝"命少皋清正司马鸟师"，大概是让少皋统领九黎各部，并且相互结为联盟了。

这次战争，史称涿鹿(今河北涿鹿)之战。

黄帝和炎帝战争。"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辕。轩辕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教熊罴貔貅貙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涿鹿附近)。三战，然后得其志"。这段记载中反映出，炎帝曾与黄帝争夺盟主地位，黄帝设法把各氏族部落首领(诸侯)争取过去，同时，作了充分的战斗准备，然后，与炎帝在阪泉

地方进行战斗。战斗连续打了三次，才把炎帝打败了，从而，两个氏族部落联盟重新和好，并逐渐融合为一个民族。黄帝、炎帝也就成了华夏族的共祖。

上述三次战争，都发生在黄帝、炎帝时代。是中国上古传说中，时代最早的战争。这些战争，是氏族社会晚期的氏族部落联盟之间的战争，战争的规模已超出氏族部落之间的战争，战争的性质已超出部落间争夺生存地域的范围，带有氏族酋长争夺统治权（盟主）的性质。战争指导上已注意从政治与军事两方面作好战争准备，出现了争取同盟军的活动，已注意选择和准备战场，利用有利于己不利于敌的天气条件。双方战斗的情况，已不可考，但战争结果证明，单凭武力强劲，不足以战胜取得多数人拥护且有智谋的对手。这个时期的战争，从古书传说中还看不到有文明时代（阶级社会）战争的那种奴役统治战败者一方的情形，大概还保留有原始部落战争的遗风——胜利者一方或提议和失败者一方结为联盟，或把失败的一方赶出原住地方，便不再穷追不舍。因此，黄帝战胜了蚩尤、炎帝及其他氏族部落后，黄帝便逐渐被各氏族承认为盟主，并进而承认为始祖了。战争起了促进各氏族融合的作用。

从传说看，这时期还未出现专业军队，“兵”，仅指武器，不是后来用以代指军队的“兵”。战争是由氏族部落成员共同参加进行的即原始社会的全民战争。战争统帅和指挥是氏族部落酋长和联盟首长。黄、炎时代是中国军事史的开创时代。

第三节　尧舜禹时代的战争

一、黄、炎战争后的和平时期

黄帝战胜蚩尤和炎帝之后，得到原炎帝和蚩尤各氏族部落酋长的拥护，成为中国北方及中原诸氏族部落联盟的盟主，“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并且“北逐荤粥（匈奴），合符釜山，而邑于涿鹿之阿”，“置左右大监，监

于万国，”开始设置公共事务管理机构，“举风后、力牧、常先、大鸿以治民”，重视农业、畜牧业生产的发展，“时播百谷草木，淳化鸟兽虫蛾”（《史记·五帝本纪》）。于是中国北半部出现了一个和平发展的时代。这个时代，从黄帝到尧舜，当不下数百年。

黄帝、尧、舜时代，是传说中的中国古代文明的开创时代。《易经》载：“神农氏没，黄帝、尧、舜氏作。通其变，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黄帝、尧、舜通晓事物的变化（包括前人的创造），使人民利用不厌；又能神妙的改造之，使之适宜于人民使用。说明这个时代是一个懂得变化发展并善于创造的时代。又说：“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创造了缝制衣服）；“刳木为舟，剡木为楫；舟辑之利，以济不通，致远，以利天下”（创制了舟辑，便利交通）；“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发明了用牛马驾车，运重物，行远路）；“重门击柝，以待暴客”（发明了设置双层门，夜间敲梆子警戒盗贼）；断木为杵，掘地为臼，臼杵之利，以济万民”，（发明了舂米用的杵、臼）；“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发明了以木材制做弓、箭，以弓、箭为武器威慑天下）。从考古中发现，约在3万年前新石器时代后期，朔县峙峪遗址，便已出现了石镞。说明弓箭这种在人类原始社会史上有决定意义的工具，远在黄帝之前，很早就发明了，黄帝时代当又有了新创制。

以上所说衣裳、舟辑、服牛、重门、杵臼、弧矢等六项发明创造，都列为黄帝和尧舜的功绩，以下还有三项（宫室、棺椁、书契）的创制，则是说“后世圣人”的功绩，这“后世圣人”也都属于黄帝尧舜时代人物的范围内。在别的古书传说中，还有黄帝以玉作兵器，染五色衣；黄帝妻嫘祖养蚕，仓颉造字，大挠作干支，伶伦制乐器等。古书的传说，不是信史，但也不能完全否定，从社会发展史观之，黄帝开创的时代，至夏朝立国之前，为中国上古文明的开创时代，大致是符合历史实际的。

传说，黄帝“在位百年而崩”（《史记·五帝本记》集解）虽不足信，然反映其在位年代很长。黄帝死后，据说由他的孙子颛顼高阳

继位，颛顼在位时，据传很善于“依鬼神以制义，治气以教化，絜诚以祭祀。”因此，他的“统治”范围很大，“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阯，西至于流沙，东至于蟠木。动静之物，大小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砥属。”（《史记·五帝本纪》）凡是日月照到的地方，没有不归属于他的。因此，近世学者有的认为颛顼是当时的宗教（巫术）大主教；借助宗教的力量，推广华族（黄帝族）的文化影响。这在中华民族形成史上，也是一项有巨大意义的创举。

二、共工和颛顼的战争

颛顼时，传说发生过一次战争，即他和共工的战争。据说属于炎帝族一支的共工氏族“与颛顼争为帝”（《淮南子·天文训》）。又说，共工“欲壅防百川，堕高堙庫，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祸乱并兴”（《国语·周语下》）。据史家考证，共工居地在今河南辉县，颛顼居帝邱即今河南濮阳，两地均处于黄河泛滥区。共工地在河西，据上游，靠丘陵地；颛顼地在下游，河东，地势低洼。战争起因大概是由于共工氏族堵塞河流，引水灌溉，堤坝为洪水冲决，殃及地处下游的颛顼氏族，因而引起冲突。可能爆发了一场大战斗，从双方争夺与水利有关地区的控制权来看，“争为帝”的说法也不是没有道理。这次战争以颛顼氏胜利而告结束。共工氏虽被打败，但不肯屈服，神话传说他“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天倾西北，故日月星晨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移焉”（《淮南子·天文训》）。可见战斗之激烈和影响甚巨。

这次战斗虽很激烈，但从整个中国北半部看，还是属于局部的氏族冲突，对整个中国的和平发展影响有限。颛顼死后，由其“族子”即黄帝另一个儿子玄嚣的孙子高辛继位。高辛被传为“生而神灵，自言其名”。“聪以知远，明以察微”。从小就有德行“普施利物，不于其身”，说他十五岁就辅佐颛顼，三十岁继位，能“顺天之义，急民之急，仁而威，惠而信，修身而天下服。取地之财而节用之，抚教万民而利诲之，历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溉执中而徧天下”。因而“日月所照，风雨所至，莫不从服”（《史记·五帝本

纪》)。这是说他能以身作则,廉洁奉公,节用爱民;又善于结合人民的切身利益,借助明鬼神而敬祀之,以推行教化,达到协调各民族之间的矛盾,进而以华族文化融合非华族。

三、尧、舜、禹与三苗的战争

高辛死后,他的两个妻子生的两个儿子挚和放勋,先后继位,挚先在位,时间不长,因其"不善",为其异母弟放勋即帝尧所代替。尧是中国古史传说中最受到尊崇和颂扬的一个领袖人物。主要是说他很民主,很能团结各氏族、部落。"亲九族","便章百姓,百姓昭明,合和万国",重视历法,按季节"授民时",指导农、牧业生产;物色会治水的人去领导治理泛滥的河水;民主选拔了舜为他的继位人。在舜的辅佐下,惩治了不称职的部落酋长,征服三苗。华族的尧、舜、禹与三苗族的战争,《史记·五帝本纪》仅说尧时"三苗在江淮、荆州数为乱",尧"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而据《吕氏春秋·恃君览·召类》记载,"尧战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蛮"。丹水即今之丹江,发源于秦岭东南部终南山,汇入汉水的一条河流,南蛮即是三苗及其附近的一些氏族部落。这次战争,大概把三苗氏族部落打败后,强迫三苗族某些部落迁移到"三危"地方(约今甘肃河西地区),而尧族的一些部落则趁机迁移到汉水流域去了,但三苗族系的许多氏族部落仍留在长江中游地区,并继续与华族进行交往和斗争。

舜,是继承尧为华族部落联盟首领的。舜是有虞氏氏族部落的酋长,故也称虞舜。孟子说:"舜生于诸冯(今山东诸城)……东夷之人也"。《史记·五帝本纪》载"舜年二十以孝闻,年三十尧举之,年五十摄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尧崩,年六十一代尧践帝位,践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又说,舜从尧举荐辅佐尧管理公共事务起,即重视"选贤与能,曾举八恺"、"举八元"使之分别管理治水、农耕、手工业、畜牧业、教育、礼乐等,放逐了四个为本部落不满的氏族部落酋长,"辟四门,明通四方耳目"即开放反映意见的门路,实行检察、考核、赏罚制度,因而治水、生产、教育、争讼的处理、社会秩序、各方面的团结,都取得很大成功。"舜有大功二十而为天

子”(《左传·文公十八年》),于是“四海之内,咸戴帝舜之功”,“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史记·五帝本纪》)。舜的治理之功,反映了当时氏族部落贵族的统治已大大加强,实际上已形成了一套国家统治机构的雏形,这就为夏朝国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虞舜年代,没有进行战争的传说和记载,与三苗的斗争,似乎处于缓和状态,见于古书记载的仅有《韩非子·五蠹》中的一段话:“当舜之时,有苗不服,属将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执干戚舞,有苗乃服。”这段记载反映出三苗在舜时并没有完全服从于华族首领的统辖,但双方矛盾似还未激化,故舜对三苗尚未采取武力征服的政策,而是采取了先加强黄、炎、夷诸氏族部落联盟内部团结,然后以武力威慑的政策,达到迫使三苗服从的目的,这也可以算是“威慑战略”的原始创作。

然而,与三苗的战争终不可免。因为,中国当时处于氏族社会向奴隶社会直接转化的时代,已形成氏族部落联盟的黄、炎、夷三族,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多,对奴隶需求的增大,黄河中下游又不断地闹水灾,因此向地处长江流域的三苗族进行掠夺扩张战争,乃势所必然。禹征三苗,《史记》虽不载,但其他古书中却多传其事。

禹征三苗,有说是奉舜之命的,有说是奉高阳(神)之命的。征三苗的理由是“有苗弗率(不服从)”又说“苗民弗用灵”,还有一条是苗用刑罚,作五刑。征苗前,先祭祀天地祖先,并举行誓师大会,禹在大会上说:“济济有众,咸听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称乱,蠢兹有苗,用天之罚,若予既率尔群对(封)诸群(君),以征有苗”(《墨子·兼爱下》)。意思是说,你们大家都要听我的话,不是“小子”(自己谦称)敢于轻举妄动,只因那些不顺从的苗蛮,得罪了上天,上天要给它们以惩罚,选择我率领你们各邦的酋长,去征服有苗。动员以后,“禹亲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四(雷)电诱祇(振),有神人面鸟身,若瑾(奉圭)以侍。揖矢有苗之祥,苗师大乱,后乃遂几”(《墨子·非攻下》)。经过这场惊天动地的大战后,三苗族大概被分散迁移到四

面八方边远地方，从此就逐渐衰亡了，不少人被俘，成了奴隶。《国语·周语下》载有周灵王（公元前571—545年）的太子晋谏灵王的话，其中讲到历史教训时，追溯到“黎苗之王”被灭亡的结果是：“人夷其宗庙而火焚其彝器，子孙为隶，不夷于民”。这说明禹征三苗战争胜利后，是实行“亡其氏姓”，俘其人民以为奴隶的政策的。这与黄帝时战争的传说不大一样。说明，越接近文明时期（氏族社会末期），战争越残酷，以战俘为奴隶越成为战争的目的之一。

第四节　黄帝、尧、舜时代的军制、兵器

一、军事制度

黄帝、尧、舜时代，是氏族社会末期，氏族部落联盟已开始向国家转变，但国家尚未出现，与国家一起产生的军队，也未在传说中出现，战争仍是由氏族部落酋长率领本氏族的“众”（群众）进行的。部落联盟间的战争，则由联盟的各氏族在联盟酋长率领下进行的。因此，这一时期的军事制度还是属于原始氏族的民兵制度。军事统率制度，是氏族酋长的军事民主制度，即军事行动计划，是在各氏族酋长会议上民主商定的，军事首长的人选，一般是氏族首长，也有经选举产生的战斗勇敢的“英雄”人物担任。黄帝与蚩尤战前“徵师诸侯”，而不是命令各部队长官，说明是与后代不同的。

二、兵器及运载工具

黄帝、尧、舜时代还处于石器时代的晚期（有的考古学者认为已进入石铜并用时代、但铜器尚不发达），这时期的兵器，仍是木石兵器，虽传说蚩尤以金作兵，但考古发掘尚未发现相当于黄帝时代的铜兵器。据《越绝书》：“黄帝之时，以玉为兵”，玉也是石，是更坚硬的石。《易经》有黄帝“弦木为弧，剡木为矢”的记载，这说明当时还是以木、石制作兵器，不过，木石兵器的制作技术可能大大提高了。从考古发掘中见到的新石器可以证明，如距今6300—4500年前的大汶口文化遗址（黄帝尧舜约处此时代）中的石器，造型比较

规整，并已广泛地应用了穿孔技术，石器种类也比较齐全，锛、凿、斧、铲、锤、刀、镞都有。有的还有雕花，还出现了通体扁薄的精制玉铲及成组的玉、石质装饰品。据此，黄帝时代“以玉为兵”，大致不错。陕西岐山王家咀遗址出土的距今约六千年左右（相当于仰韶文化河南陕县庙底沟类型）的石器中，有磨制相当精细锋利的石镞（《史前研究》，1984 年第 3 期）石斧、石铲，均可证明黄帝时代制作石兵器的技术已相当高级，石兵器除用作箭镞及装上木柄的石斧、石殳、石矛、石戈、石刀之类格斗兵器外，石弹丸的使用可能更多一些。我国考古发现，从旧石器到新石器时期，均出土有石球。石球的制作越向后越精细，陕西西安半坡村遗址出土石球二百多个，各时代出土的石球，直径约 6—10 厘米，重约 100—1500 克。考古学家认为，石球是原始社会的一种重要的狩猎工具，石球最初用手投掷，打击野兽，后来发明了投石器，最初的投石器是用短竹、木棒，一端劈开裂缝，夹住石块，猛力甩出，击中目标，投掷距离可达五、六十米。木棒投石器进一步发展，成为飘石投掷器，即在棍棒的一端系有带皮兜的长绳，绳的一头系木棒头上，另一头结一环扣在棒头。将石球放在皮兜内，摇动棍棒旋转皮兜，使绳扣脱开，利用离心力原理，将石球抛出。投石器后来发展成为流星索，弹弓，抛石机。到春秋时代，公元前 598 年，齐晋鞍之战时，齐国将士高固曾“入晋师，桀石以投人”取得胜利。说明以石块投击敌人持续了很长的历史时期。依考古和古书记载推想，黄帝时代的石兵器中，使用投石器掷石球击敌，可能是大量使用的兵器之一。大量石镞的出土说明原始的弓箭早已出现了。

骨器、角器、象牙器在大汶口文化遗址中也有大量发现，制骨技艺在中晚期很发达，装饰器雕刻精美，虽未发现箭头之类兵器，但用骨、蚌类制成的杀伤兵器，应当已经出现。

黄帝尧舜时代的运载工具，古书传说已发明了“服牛乘马”，似已开始用牛马驾车或驮载。如从商代出土马挽战车（约公元前一千三百年）实物推测，以牛马挽车在中国古代的发明是很早的。黄帝

尧舜时代战争范围已相当广大，使用牛马做运载工具是可能的。即使发明了车，但由于早期车的构造还比较简陋，还不可能用作战斗工具，因此，还不会有乘车作战，故徒步运动和战斗，当是唯一形式。

第五节　中国古代传说中的两大军事家

黄帝与蚩尤，是中国古代传说中两个最早的大军事家。

一、黄帝

黄帝的传说除了《史记》外，其他古书记载甚多。《孙子兵法·行军》在论说了四种地形的军事行动原则后，亦有"凡此四军之利，黄帝之所以胜四帝也"的记载。

黄帝在军事上的成就，是他以武力征服了黄河流域的许多氏族部落，特别是战胜了当时非常有战斗力的蚩尤氏族，建立起中原地区部落大联盟，并树立了军事首长的权威，而被后人神化，成了战神，其征战事迹亦得以流传。战国时代，有人用黄帝名义写了《黄帝十六篇》，《汉书·艺文志》把这册书列入兵书类。此书早已失传，1973 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中有一种《十六经》，内容主要是讲"兵"，同时用了很大篇幅叙述黄帝的神话故事，考古学家认定此书即《汉书·艺文志》记载的《黄帝十六篇》。这书的军事思想是属于老子的道家思想。而道家是以黄帝为始祖的，其在作战指导思想上，主张以柔制刚，强调弱能胜强，主张后发制人，这与黄帝与蚩尤战时处于劣势的防御地位，终于能后发取胜，是有联系的。《山海经》把黄帝与蚩尤都描写成神通广大的神，可以兴风作雨和息风止雨。

二、蚩尤

蚩尤是九黎族（夷族）的酋长，传说他以金作兵器，虽不一定可信，但说明他善于制作兵器。《吕氏春秋·荡兵》载："人曰蚩尤作兵，蚩尤非始作兵也，利其械矣"。作者认为兵器不是蚩尤发明的，

但蚩尤善于改造兵器。蚩尤氏还发明用牛角装在头上，作为格斗兵器，《述异记》载：秦汉间说："蚩尤氏耳鬓如剑戟，头有角，与轩辕斗，以角　人，人不能向。今冀州有乐，名蚩尤戏，其民两两三三，头戴牛角而相觝。汉造角觝戏，盖其遗制也"（吕思勉：《先秦史·五帝事迹》）。

蚩尤族战斗力很强，蚩尤曾率其氏族部落，打败了炎帝族，将其逐出中原，蚩尤族成为当时"最为暴，莫能伐"（《史记·五帝本纪》）的各氏族部落都对付不了的强大部落势力。与黄帝战时，蚩尤不断进攻，将黄帝族部落迫向后退。黄帝用山、川有利地形才阻止了蚩尤的攻势，同时，联合了炎帝等许多部落，才打败了蚩尤。蚩尤虽战败被杀死，但他的声威却仍震慑天下，古书《龙鱼河图》中说"蚩尤没后，天下复扰乱，黄帝遂画蚩尤形象以威天下，天下威谓蚩尤不死，八方万邦皆为弭服"（《史记·五帝本纪》）。从这个传说证明蚩尤是当时名震天下的战斗英雄，用现代语言说，是英勇善战的军事家。因此蚩尤虽被黄帝战败而死了，但他的名声却久传不衰。据《史记·封禅书》记载：秦始皇三年"东游海上，行礼祠名山大川及八神"，"八神：一曰天主，……二曰地主，……三曰兵主，祠蚩尤。蚩尤在东平陆监乡，齐之西境也。四曰阴主，……五曰阳主，……六曰月主，……七曰日主，……八曰四时主……"。可见蚩尤在秦始皇时曾与天地、日、月诸神，并列为"兵主"之神，其地位之高，出于黄帝之上。汉高祖刘邦在起兵反秦被立为沛公时，也曾"祠黄帝，祭蚩尤于沛庭"。足见，蚩尤在秦汉以前，与黄帝同为华夏族的"战争之神"。

从军事上讲，蚩尤的声誉不亚于甚至强于黄帝，但从政治上讲，黄帝的声誉胜于蚩尤。黄帝不仅是个古代传说中大军事家，而且是个大政治家，他很注意政策（古人称为"德"）善于争取和团结其他氏族部落，以孤立对手。懂得团结本部落的群众，并鼓励士气。他采取防御战略，把作战地域选在本部落生活的涿鹿地区，让敌人进入拥护自己的居民区，以求同仇敌忾。他在打败蚩尤后，及时觅

取与蚩尤同族的人(少昊氏)去安抚九黎族的人民,并进而结成部落联盟,取得蚩尤氏族人民的拥戴,这样,黄帝便逐渐成了华夏族的共同始祖了。

第二章　夏代军事史

第一节　夏代军事史概要

一、夏朝，是中国从原始氏族制过渡到奴隶制国家的第一个王朝。夏朝约从公元前21世纪开始，到公元前16世纪（四百多年），由姒姓奴隶主贵族专政的王朝。夏朝从禹开始，至桀灭亡，共传13世、17王。如果从禹子启开始计算，则为13世，16王。其世系如下：

禹—启┬太康
　　└仲康—相—少康—予（杼）—槐（芬）—芒（荒）—┐
└泄┬不降—孔甲—杲（昊）—发（敬）—履癸（桀）
　　└扃—胤甲（厚）

二、夏朝，是中国氏族社会末期部落联盟之间战争胜利方的首领——禹，以共主身份建立起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即国家权力，实行父传子的世袭继承制的第一个国家政权。在两种社会制度交替时期，战争是除旧立新的主要斗争形式，武力是夏朝建立和巩固的主要力量。

三、夏朝的军事制度是从原始氏族社会部落民兵制度，转变到国家常备军制度的过渡时期，是从军事民主制转变为军事集权制的过渡时期，军队已成为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工具，奴隶主子弟是军队的骨干。

四、夏代社会生产因使用奴隶劳动而得到发展，但农业的主要

生产工具还是木石器和部分的骨器、蚌器。已经有了铜器，但铜器当时是贵金属，还不可能在农业生产工具方面使用。兵器方面，虽传说禹时已以铜为兵，但夏代铜兵器还不占有主要地位，木石兵器仍是大量的。相传夏朝已有“车正”官职，车可能已用于军事。

五、夏代军队由步兵、车兵组成，步兵是主要兵种。常备军还是酋长卫队式的，国家尚无严密的军队组织体系。

六、夏代已出现比较坚固的城堡。

七、夏代缺乏有名的军事人物，也无军事思想流传后世。

第二节　战争中建立的王权国家——夏朝

一、王权世袭制的开创

禹是中国氏族社会最后一个华夏族部落联盟的大酋长，在舜为华夏部落联盟酋长时，禹因治水有功，被推举为舜的继任人。禹做了华夏族部落联盟酋长，曾率众大举征伐三苗。战胜后，扩大了华夏族首领的统治区，提高了禹的地位和权威。传说禹还征伐过有扈氏。禹从战争胜利中巩固了自己的地位，便“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又“朝诸侯之君会稽之上，防风之君后至，而禹斩之”（《韩非子·饰邪》）。从这两条材料中看出，参加会议的部落酋长要执玉帛，迟到的要被杀，说明禹已经由军事民主制的部落联盟首领变成国王了。禹都阳城（今河南登封）后迁阳翟（今河南禹县）。禹到老年时，曾按氏族社会军事民主制形式，在部落联盟议事会上提出继任人选问题，会议推荐了皋陶，由于皋陶很快就死了，便又举荐了伯益，但禹死后，禹的儿子启破坏了部落联盟议事会推举继任人的制度，从伯益手中夺取了禹的职位，“益干启位，启杀之”（《晋书·束皙传》）。启开创了子继父位的王权世袭制，中国历史上开始了“家天下”的统治制度。

二、巩固王权制的战争

启夺取王位后，有扈氏不服，起兵反抗，启率军讨伐有扈氏，遂

爆发了甘之战。

有扈氏，中国史学界多认为是禹的同姓氏族部落，位于今陕西省户县一带。启与有扈氏甘之战，即在户县古代甘水旁。但也有的史学家认为有扈氏系东夷诸部落中的九扈，约在今郑州北原阳一带，而古甘地则在洛阳西南（顾颉刚等：《尚书·甘誓校释译论》），这一说法，从夏初夏后氏活动范围的地理形势看，似乎可能性大些。关于启讨有扈氏的甘子战，仅《尚书·甘誓》略有记载：启在举兵讨伐有扈氏时，曾于临战前召集左右臣属（"六事之人"）下达动员令。启首先列举有扈氏的罪状，"威侮五行，怠弃三正"，接着捧出上帝的意旨"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命令部属各按自己的战位努力"用命"，并规定了赏罚办法，"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尚书·甘誓》）。经过战斗动员后，启与有扈氏交战于甘，有扈氏被打败，臣服于启。甘之战，是启确立奴隶主贵族专政制度的有决定意义的一战。这场战争从社会历史发展进程来说，是确立新制度的战争，有积极的进步作用。

三、太康失国

启死后，其五子争权夺位，内部陷入分裂混乱局面。夏后启的专政地位是建立在奴隶主阶级奴役奴隶阶级的阶级压迫的基础上的，奴隶制比氏族制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的一大进步。但阶级压迫的社会制度所产生的以国王为首的贵族专政的政治制度，从它产生之日起，就必然伴随而来对人民（奴隶）的残酷剥削和统治阶级贵族阶层的淫侈专横。夏后启建立王权统治后，夏后职位的争夺，也就成了统治阶级内部的必然现象。夏后启尚在位时，即发生过武观之乱——武观为禹另一子，因违背禹的遗命争夺后位而被启流放河西（今河南安阳一带）不久武观叛乱，启派彭伯寿征河西，杀死了武观。以启为首的夏贵族在确立了自己的统治地位后，"淫湎康乐"、田猎无度，过着淫侈的生活，很快就达到了"万民弗利"的地步。启死后，传位于子太康。启的五个儿子互相争权夺位，造成内部分裂混乱局面。太康更热衷于打猎游乐，不理政事，

他带着亲属跑到洛水北岸狩猎，数月不归。夏人不满太康，夷人羿乘机西进，袭占了夏都，“因夏民以代夏政”，取代了太康的后位，称为“后羿”，史称“太康失国”。

后羿，姒姓，传说为颛顼的后裔，以善射闻名。其先祖尧舜时历任射正（古代官名），原居钼，夏初迁居穷石（《帝王世纪》）。传说尧时十日并出，又有猰貐、凿齿、九婴、大风、封豨、修蛇为害，“尧乃使羿诛凿齿于畴华之野，杀九婴于凶水之上，缴大风于青丘之泽，上射十日而下杀猰貐，断修蛇于洞庭，禽封豨于桑林”（《淮南子·本经训》）。这一神话传说，反映出羿为民除害的业绩，也反映出羿族是黄河下游的一个强大势力集团，故能利用夏朝内部矛盾，迅速取代夏后的统治。

太康和弟仲康被迫流亡到洛水附近，后相继死去。仲康子相，逃到帝丘（今河南濮阳），依靠斟灌氏、斟寻氏，继承夏后之位。

四、寒浞灭羿

后羿占据夏都后，和夏贵族一样淫侈。他四出游猎，“不修民事”，废弃他的四个“良臣”（武罗、伯姻、熊髡、尨圉），委政于伯明氏的谗子寒浞，寒浞当面谄谀后羿，背后培植自己的势力，收买人心。他暗中收买羿跟前的人，趁羿打猎回来时杀死了羿。寒浞遂取代羿的后位，并占有后羿的妻室，还承袭了有穷氏的名号。后来，寒浞为扩大其统治权，攻杀了夏后相，并灭掉了斟灌氏和斟寻氏，分派他的两个儿子浇和豷加以统治。

五、少康中兴

夏后相被灭时，其妻后缗已怀孕，她从墙洞中逃归母家有仍氏，生子少康。长大后，当了有仍氏的牧正，管畜牧。寒浞得知后，派人去捉，少康逃到有虞氏处，当了庖正。有虞氏酋长虞思嫁二女给少康，并给他田一成（方十里）、众一旅（五百人），立邑于纶（今河南虞城东南），少康遂据此作恢复夏王朝的准备。

原夏朝贵族靡，趁寒浞杀羿的混乱时机，逃出夏都，投靠夏的同姓有鬲氏。寒浞灭斟灌、斟寻后，靡收集两斟氏的逃散人员，整顿

成一支武装力量，并与少康取得联系。少康在靡的帮助下，攻灭了寒浞，又攻灭了浇，并派其子杼诱杀了豷（《左传·哀公元年》），从此恢复了夏后位，重建夏朝。史称“少康中兴”。

从禹、启到少康，夏朝经历了三、四世，约百年以上时间，才确立起中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这期间夏后氏统治权的失而复得，主要是通过暴力斗争，亦即军事斗争。而军事斗争的成败，固然有军事力量的强弱和使用之巧拙，但更重要的是政治上是否能关心人民，勤修民事，取得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就军事而言，夏代前期，军事行动的规模较小，军事斗争的方法比较简单。但使用诡诈手段谋杀或袭击对方，已在这个时期的斗争中有了成功的运用。

第三节　夏代军事制度

夏代虽已脱离原始氏族社会，进入了奴隶制社会，建立了国家，但国家的政治制度和军事制度，仍保留有氏族社会的许多遗制。

有夏一代，仍然保持着大量的氏族部落以及由部落转化成的小国家（方国），古书所谓禹会万国诸侯于涂山，虽是后人记录，当时不会实有“万国”，也没有“诸侯”的封号，但却反映出夏代氏族部落众多。这些部落或方国，虽被禹、启的势力所屈服，拥戴夏后为共主，向夏后纳贡，但他们仍然保持着各自的部落独立性，并随着私有财产和奴隶的增加相继由军事民主制转化为贵族专政制。而夏后作为当时的最高统治者，其实际统治区，仅限于原华夏族生活的中原地区，这一地区是黄河中下游洛水、伊水、汾河、济河流入黄河的地区，中心在嵩山附近。在这个统治区内，夏后派出他的原氏族中的贵族或原来曾是部落酋长的人，进行统治。《尚书·禹贡》虽是后人著作，但“禹别九州”必是有一定传说为据的。夏代国家机关已经产生了，有了牧正、疱正、车正等一系列官职。为了保护奴隶主贵族利益和推行专政，夏后建立了卫队式的常备军。但这种常备军的

数额不会太多，当需要进行战争时，还得从各贵族统治区去征调，各地方决不会都建立常备军，必然还是实行氏族社会的民兵制度，平时生产劳动，战时集合成军。至于各方国，除了保持民兵制外，也必会建立了酋长卫队式的常备武装。因此，夏代的军事制度，当是卫队式的常备军与奴隶社会的民兵相结合的军制。

第四节　夏代社会生产与兵器制作

夏朝的直接统治区在黄河中下游的汾、洛、伊、济诸水与黄河汇流的地区，是河流冲积的黄土地带，土壤疏松肥沃，适合农业生产。由于华夏族文化发展较早，夏代生产工具的制作已达到了一定水平。从反映夏代文化的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中发掘出来的生产工具看，石器仍占有大多数（有许多石镰、石刀），其次是骨器和一些蚌器，同时发现了爵、刀、镞、铃等小型青铜器，即用铜锡合金铸造的器物。在二里头还发现有铸铜手工业作坊遗迹，找到冶炼用的陶锅、陶范和炼铜残渣，还发现了制造骨器的作坊和陶窑的遗址。这证明夏代手工业不仅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而且已比较发达了。传说禹铸九鼎，夏后启也曾命令在昆吾（今河南濮阳西南）铸鼎，这是可能的。

夏代生产力的发展，使兵器制造，也比较发达。特别是骨和铜镞的制作，大大提高了弓箭的杀伤威力，同时也促进了防护器具的发展。传说夏朝第七世后杼（少康子）发明了“甲”（《世本》）。甲在古代是用兽皮制作的。原始的甲虽不很坚韧，但对人体要害部位可起到一定的防护作用。杼不仅发明了甲，据说还发明了矛。

车，传说是黄帝发明的，到夏代，车可能已有相当的改造，古书相传奚仲善作车，并且成了夏朝的车正，还被封于薛（今山东滕县东南）。车，可能已用于交通运输和战争，但车的型制是否已与殷墟出土的商代战车相类似，还缺少实证。

第五节　夏代军队

夏代军队的编制、装备、训练情况，既无文献记载，也无文物可资考证。仅从古书中一点零星资料中加以推断，略窥一二。夏代已有了脱离生产的国君卫队式的常备军队。军队的兵器装备以弓箭和木石制成的打击兵器为主，弓箭已相当进步。射箭的技能已有相当高的水平，一度夺取了太康后位的羿，就是以善射流名后世的。以木棒制成的殳和将木棒与石刃连结而成的石戈、石斧之类兵器，可能是基本打击兵器。石球投石器（或弹弓）可能也是兵器之一。铜兵器，在夏朝后期可能已装备军队。步兵是主要兵种，车兵可能已出现，但数额不会太多。《甘誓》中有"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的记载，历来注释家认为，这是对战车兵讲的。若此，则启时已使用战车作战了。待考古证明。果如此，那么夏朝军队中当有车兵编制了。车兵按上引《甘誓》的记载，一车乘员当是三人，这已与后来商朝车兵编制一样了。至于车兵与步兵的编配，据《司马法·天子之义》载："戎车，夏后氏曰钩车，先正也"。近人注解谓："钩车、戎车只编有'前拒'及'左角'，一车四马，五十一人"。似此，则一车配徒兵为48人。此说也系后人推测，恐不确。不过，有了车兵，军队的编制就不像单一步兵那样简单了，军队的组织复杂了。从少康在纶邑时有众一旅的传说来看，"旅"可能是一个军事编制单位，而旅在《周礼》中是五百人，亦可能从夏因袭下来。但这也仅是一种推断，无可靠资料为据，难以确证。

夏代军队指挥按《司马法》的说法，似已用旗帜，且识别已有徽章标志，《司马法》有"旂，夏后氏玄首，人之执也，"旂，即旗；玄，黑色；首是头旗，即以黑色旗子为指示标志，由专门人（旗手）执掌。又说"章，夏后氏以日月，尚明也"，即夏代军队是用画有日、月形的"章"，作为识别符号。除了用旗指挥连络外，大约也使用音响器材

作为通信联络工具。

军队后勤从有“余车”(《周礼·地官司徒》)的传说看来，除士卒携行的兵器和口粮外，已用车运载粮秣、器械随军供应。远征作战，当有远输队从后方向前线输送供应物品，至于在战地就地取给及取之于敌，当亦是保障供应之一法，从《司法法》中“入罪人之地”，“无伐林木，无取六畜、禾黍、器械”的规定，可知，远古时代军队进入敌区随便伐树、取牲畜、粮秣、器械等，是普遍现象。

第六节　夏代的城防

夏代以夏后为首的奴隶主贵族，为了保护其国家专政机关和贵族们的财产，发展了氏族公社时代出现的城堡。从已发现的夏城遗址，如今河南省淮阳县平粮台古城遗址(据测定约建于公元前4300年前，与夏代相当)看到，夏代城堡建筑，已有相当高的水平。平粮台古城城址，平面为正方形，面积达五万多平方米，城墙现残存3米多高，底部宽约13米，顶部宽约8——10米，南北均有城门，门道下有向外排水的陶制管道。城门口有门卫房，系城建成后过了一定时间才增建的。城内发现有石、骨、蚌镞等兵器遗物，还发现有冶铜的遗渣，这证明，夏代筑城，已具有了中国古典筑城的雏型。山东章邱械子崖龙山文化遗址(相当于夏代)，也发现有城墙遗迹。

第七节　夏朝的扩张战争及其灭亡

“少康中兴”后，夏朝统治稳定下来，少康接受了太康失国的教训，比较重视社会生产事业的管理。传说，商人的先祖冥正曾为少康的水正(管理水利的官职)，“勤其官而水死”(《国语·鲁语》)，即因努力治水而殉职。由此，夏朝统治区的生产自然要发达起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夏后氏国家富强了。到少康子杼继位后，便大举向外

扩张，发动了征东夷的大规模战争。

夏与东夷本来是两大部落联盟关系，夏后启建立奴隶制国家后，后来的联盟关系就不再保持了，要求改为朝贡关系即隶属关系了，这样当然就引起了夷族诸部落首领的不满，而夷族首领之一的羿又曾一度夺取过夏后的政权，因此，夏夷之间便处于敌对状态。仲康子相在都帝丘时就曾东征过淮夷、畎夷、风夷、黄夷等部落。其后，于夷来朝，服从于相。少康统治年代，忙于巩固内部，顾不得对外扩张，少康即位时，东夷诸部仅有方夷来朝。少康子杼继位后，便借强大起来的国势，对东夷用兵了。

杼为了扩大夏朝统治范围，首先北渡黄河，迁都于黄河北岸的原（今河南济源西北）。不久，又东迁于老丘（今河南开封陈留北），同时，积极进行战争准备。杼为了对付善射的东夷人，亲自研制了防身的甲，并创制了矛，用以改善军队的武器装备。

夏军东征夷人的战争，经过情形无可考，仅知夏军从今河南东部，一直打到东海岸，东夷诸部落被征服了。杼子槐继位时，居于泗水、淮水流域的风夷、黄夷、于夷、方夷等九夷，都来朝见。说明夏后杼发动的征夷战争，大大扩大了夏朝的统治区，加强了夏后对诸方国部落的统治地位。夏朝国势进入了巩固发展阶段。杼因而被夏人看成继禹后的一位名王，受到特别隆重的祭祀。

夏后杼征东夷的战争，是夏朝扩张统治区的战争，东夷诸部落被征服后，都变成了夏后的属地，成了夏后为首的贵族的奴隶。战争的长远后果是有利于统一的华夏国家的建立。但当时东夷人民受战争的残杀和掠夺，也一定是很严重的。这场战争对兵器（矛、甲）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对车战的进步，也必然产生重要影响（因为战场适合于用车）。夏朝军队得到了锻炼和加强，成了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

夏自“少康中兴”到“孔甲淫乱”之前的八世夏后统治时期，是兴旺发达时期。社会生产和文化发展，都比较快。军队在征夷战争后的和平时期，会慢慢地丧失战斗力，并随夏朝衰亡而亡。

从孔甲开始，夏朝的统治者们又大肆淫乱起来。国家开始走向衰落。到孔甲的四世孙桀即位，更加暴虐，“残贼海内，赋敛无度，万民甚苦”（《韩诗外传》卷十），民怨沸腾，夏桀还想加强对各方国的控制，召集各族首领在有仍会盟，并出兵讨伐有缗氏（今山东金乡），结果却使各方国部落更加反对夏桀。商汤乘机兴兵灭夏，史书称为“孔甲乱夏，四世而陨”。夏后建设起来的一支夏军，也随之灭亡了。

第八节　夏代军事人物与军事思想

古史传说中，很少有关夏代的战争和武功的故事流传下来。因此可以说，夏代在军事上是个缺少创树的历史时代。战争规模和形式，似未超出黄帝时代。有影响的军事人物寥寥无几。启、相、少康、杼、桀等夏后虽都有过征战活动，但均无显赫战绩，也无重大军事创举，仅杼创制矛和甲。羿虽是传说中的善射者，但也只能算是古代史上的一个神箭手，算不上军事家之类的军事人物。这一现象可能与夏代社会矛盾斗争不很尖锐、冲突不很激烈有关。

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的军事思想，夏代也未曾留下什么“遗言”“遗训”之类的东西。可见，军事活动在夏代还不曾被统治阶级置于重要地位。夏朝从禹开始就善于治水。水利对农业发展关系很大。农业发达，人民生活比较安定，社会也就稳定，矛盾斗争也就比较缓和。这大概是其原因之一。

夏代已有文字。从偃师二里头夏文化遗迹出土陶器口沿上的符号，约可证明这一点。但夏文化还远没有类似甲骨文、金文那样的出土文物用以资考。因此也无法从出土文物中找到军事方面的记载。

第三章　商代军事史

第一节　商代军事概要

一、商朝，是继夏代之后统治中国六百余年（公元前16—11世纪）的一个古代王朝。这个王朝从第一个国王汤（太乙）开始，到最后一个国王帝辛结束，共历17世31王。其世系如下：

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粮国）—冥—王亥—上甲—报乙—报丙—报丁—主壬—主癸—太乙[1]（汤）—太丁[2]—太甲[5]
冥—王恒
太丁[2]—外丙[3]
太丁[2]—仲壬[4]
太甲[5]—太庚[7]
太庚[7]—沃丁[6]
沃丁[6]—太戊[10]
沃丁[6]—雍己[9]
沃丁[6]—小甲[8]
太戊[10]—仲丁[11]
太戊[10]—外壬[12]
太戊[10]—河亶甲[13]
仲丁[11]—祖乙[14]（中宗）
祖乙[14]—祖辛[15]
祖乙[14]—沃甲[16]
祖辛[15]—祖丁[17]
沃甲[16]—南庚[18]
祖丁[17]—小乙[22]
祖丁[17]—小辛[21]
祖丁[17]—盘庚[20]
祖丁[17]—阳甲[19]
小乙[22]—武丁[23]（高宗）
武丁[23]—祖甲[25]
武丁[23]—祖庚[24]
祖甲[25]—康丁[27]
祖甲[25]—廪辛[29]
康丁[27]—武乙[28]
武乙[28]—文丁[30]
文丁[30]—帝乙[31]
帝乙[31]—帝辛[32]（纣）

二、商代，是从一个氏族部落发展起来的方国，通过战争，用武力推翻夏王朝而建立起来的国家。商王朝统治范围的扩大和国家的巩固发展，也是通过战争实现的。商代主要的战争是商汤伐桀战争和武丁征服方国战争。

三、商代，是中国奴隶制社会的发展阶段。国家是建筑在奴隶主阶级压迫奴隶阶级的基础上的。商代又是一个部族方国林立的国家，商王贵族与各方国贵族之间既存在宾服关系，也存在着斗争。阶级斗争及方国与商王族的斗争，产生了商王朝的常备军队和诸方国的军队。商代军队是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工具。

四、商代社会生产相当发达。畜牧业是商部落时代已很发达的产业，并发展了"乘马服牛"，利用牛马作交通运载工具，进行贸易。农业由于治水和掌握季节、气候的水平提高，加之使用奴隶劳动而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粮食的储积比较丰富。手工业的技术水平也有了很大提高，特别是青铜冶炼铸造技术和车的制造技术，已达到古代的先进水平。商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军队的发展和战争的扩大，提供了充分的物质技术条件。

五、商代兵器，主要是青铜冶铸的戈、矛、矢、刀，已达到相当锋利的程度。战车的制造已相当坚实，并已有相当数量装备军队。商都邑设有专门的兵器作坊。

六、商代军队，由徒(步)兵、车兵两个兵种组成。车兵主要成员是奴隶主贵族阶级子弟，徒兵主要是平民，也有奴隶。军队编制已初成体系。军队指挥已设置官职。最高统帅是国王，其下有"师长""百僚"等若干等级。指挥工具使用旗、鼓。商王的常备军已达到约3万人的规模。

七、商人笃信鬼神、卜筮。商王朝一切军事行动都要先问卜筮。把上帝和祖宗神视为军队命运的主宰。天命和神佑是动员和鼓舞士气的精神力量。商王朝还以赏赐和杀戮等手段加强对军队的控制。

八、商代军队的战斗方式已无从考察。但由其使用的兵器推断，战斗类似于后来周代军队。不过会比较简单些。

九、商代筑城技术已比较发达，城池已是商代国防的主要设备。

十、商代军事谋略已具有相当高的水平。突出表现在商汤伐桀战争。汤的谋臣伊尹，是古代出色的谋略家，也是中国文明史上第一个大战略家。商代还出现了一位古代女军事家——妇好（武丁的配偶）。

第二节　商的兴起和灭夏战争

一、商的兴起

商，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氏族部落，子姓。始祖名契。传说是女简狄吞玄鸟卵而生，当处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转变的时期。契和治水有名的大禹同时，是当时中国北方一个强大部落的首领。这个部落开始活动于番、砥石地方，后逐渐南移，到第三世相土迁于商（今河南商丘北），遂以商为名。第六世冥迁于殷，故也称殷。从第七世上甲微到第十四世汤，逐渐有了国王的权力，汤又迁于亳。此时，正当夏朝末年，夏后桀政治腐败；而商却已发展成为黄河下游的一个强大的方国，从夏的属国变成了夏的强大对手。

商汤即位并迁都于亳后，表面上仍臣服于夏，实际上已在伺机推翻夏后的统治。此时，夏后桀及其贵族集团已极为骄侈淫逸，对人民及所属方国部落的压榨奴役极为残酷。夏民及各方国、部落的仇恨和不满，已很强烈，夏王朝已在各种社会矛盾的激化下，出现灭亡的危机。

二、商汤灭夏战争

商汤任用伊尹和仲虺为左右相，积极进行灭夏的准备。商汤在政治上，针对夏的暴政，采取“以宽治民”的政策，争取了人民的拥护，并得到一些小方国的向往。为了察明夏桀的内部情况，商汤派

遣伊尹打入夏桀内部，充当间谍。在派出时，为了迷惑夏桀，汤亲自用箭射伊尹。伊尹假装逃走入夏。汤使人将射伊尹事传到夏桀耳朵里，以坚定夏桀对伊尹的信任。伊尹在夏三年，除亲自观察了夏桀的暴虐腐败情况外，还与桀的宠妻妹嬉建立了密切关系。在察明夏桀内部情况后，伊尹回到亳，向商汤报告了夏内部的混乱状况："上下相疾，民心积怨"，社会上流传着"上天弗恤，夏命其卒"的民谣，说明夏桀已处于天怒人怨的危机状态，可以伐而灭之。"伊尹视夏"，是中国军事史上第一个以高级人物打入敌方进行间谍活动的例子。孙武在《孙子兵法·用间》中，曾引作例证说"昔殷之兴也，伊挚（伊尹名挚）在夏，……故惟明君贤将能以上智为间者，必成大功"。

商汤听了伊尹的报告，遂下定灭夏的决心。他和伊尹相盟，并共同谋划了灭夏的战略方针：先逐个剪除夏桀的羽翼，孤立夏后，最后一举攻克夏邑而灭亡之。

商汤灭夏战争的第一个剪灭目标是夏之属国葛。葛（今河南宁陵北）是邻近汤都亳的一个小方国。商汤以"葛伯不祀"作为借口，出兵攻葛，迅速把葛国灭亡了。接着，汤又出兵灭韦（今河南滑县东，再出兵灭顾（今山东鄄城东北），继而转兵灭昆吾（今河南许昌附近）。还同时灭亡了其他小国。《孟子》曾有"汤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的话。这样，商汤便将夏王桀东部屏障的各方国扫灭了。直接伐桀的通路打开了。

为了准备直接灭夏的战争，商汤在景亳（今河南商丘北）召集一些部落、方国首领会盟，为灭夏联络同盟军。汤又采纳伊尹的建议，用停止向夏桀贡纳的行动，试探夏桀的势力和反应。夏桀当即调动九夷之师，准备讨伐商汤。汤见夏桀威势尚盛，遂按伊尹的谋划，"谢罪请服，复入职贡"，以掩饰对夏进攻的企图。

为在举兵伐桀之前进一步察明夏桀的情况，汤又派伊尹再行赴夏，了解到夏桀更加残暴地诛杀重臣，内部分崩离析。还通过妹嬉探听到夏桀夜梦"西方有日，东方有日，两日相与斗，西方日胜，

东方日不胜"的情况：伊尹回报于汤。汤为了验证桀在诸部落方国中的威权，乃再行停止向夏后的纳贡，桀又要召集九夷之师讨汤，并召集诸首领在有仍会盟，结果不仅"九夷之师不起"而且有缗氏还公开反夏。于是，汤认为伐桀的时机完全成熟，遂决心出师。

汤伐桀出动的兵力，据《吕氏春秋·简选篇》有"良车七十乘，必死六千人"。汤军的进军计划，是采取战略迂回，从东方（汤都亳）出发，绕到夏都以西，由西向东攻击，以应夏桀梦中"西方日胜"之谶。同时，又能出其不意，突然袭击夏都。至于具体进军路线，因史书无记载，且关于夏都的地理位置说法不一，因此，难以肯定。

商汤率师抵达夏都附近时，曾举行过誓师大会。他向部属宣布，他出兵伐桀，是因为夏后犯了许多罪，上天命令他进行讨伐。他怕上帝怪罪于他，所以不敢不出兵伐桀。汤接着历数夏桀的罪行：极度的劳役民众，残酷的剥削夏邑人民，民众已经非常不满，不仅怠工反抗，而且诅咒夏王说："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指出"夏德若兹，今朕必往"。商汤随即又向部属提出要求："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汝。"你们如果辅助我，执行上天的命令讨伐夏国，我就大大地赏赐你们。并说"朕不食言"，"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意为如果你们不服从我的命令，杀死你们，决不宽恕。

经过战斗动员后，汤率兵登上"陑"地。夏桀率师仓促在鸣条迎战。汤师勇猛冲突，桀师溃败。由于历史文献对鸣条之战的情形无记载，所以无从知道双方的战斗经过。桀在汤军攻击下，迅速崩溃。桀率残部逃走于属国三朡（今山东定陶东北）。汤率兵追击，攻灭了三朡。桀被迫逃亡南巢，夏朝灭亡，商朝建立。

商汤攻灭夏桀后，又向四方征伐，扩大了统治地区，建立起中国古代奴隶制强大王国。

商汤伐桀灭夏战争，是一个附属国推翻宗主国统治的战争。中国古代史书称之为"革命"。它虽不是近代意义上的"革命"，但因其具有推翻暴政统治的内容，所以在古代战争中是有一定正义性的。

商汤利用了战争的一定正义性，采取了争取民众和与国的政策，进行揭露夏桀暴政罪行的政治攻势，为战争的胜利奠定了政治基础。汤大胆使用伊尹行间于夏，完全掌握了夏王朝的内部情况，在知彼知己基础上，在伊尹辅助下，确立了灭夏的正确战略方针，并进行了长期的准备。在实行战略计划时，善于创造与把握有利的战机，以有备之师突然袭击敌方，以速战速决的作战行动，取得战争的胜利。这场战争是中国古代"伐谋"、"伐交"、"伐兵"、"用间"全面运用，达到战争速胜的最早的一个战例。善于发明与使用人才是商汤取胜的重要条件之一。利用牛、马、车为军队的运输工具，提高了军队的远距离运动能力，是汤远征战争取胜的另一个重要条件。夏桀政治上暴虐、腐败，丧失民众拥护和属国的支持，是其失败的主要原因，对汤的颠覆计划缺乏了解和重视，对汤灭葛、韦、顾等属国，没有采取积极救援行动，消极坐视，自陷孤立，遭汤攻击时，不知利用王城坚壁疲敌，却仓猝出城，迎敌于野，客观上为汤军提供了速战速胜的条件。

关于夏桀都邑位置和汤伐桀战争的经过，古文献及近现代史家说法不一：

伪古文尚书《汤誓》篇首："伊尹相汤伐桀，升自陑，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孔安国传说："桀都安邑。汤升道从陑，出其不意。陑在河曲之南"又说："鸣条地在安邑之西，桀逆拒汤"。疏引皇甫谧曰："今安邑见有鸣条陌、昆吾亭。左氏以为昆吾与桀，同以乙卯日亡。明昆吾亦来安邑，欲以卫桀，故同日亡，而安邑有其亭也"。《太平寰宇记》说"尧山在河东县南二十八里，即雷首山。山有九名。亦即陑山"。汤伐桀，升自陑，即此(《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今人据之认为，夏桀都邑在安邑(今山西安邑县)。"陑"即今山西永济县南之山，即雷首山，因而推测汤伐桀的进军路线为：从亳出发，向西沿黄河南岸抵达潼关附近，北渡黄河，越雷首山(今中条山)进入晋西南平原，再从西向东攻击安邑。

但当代许多史学家不以为然。吕思勉称伪古文尚书、孔传及皇

甫谧之说为"善于凿空矣"。并引证许多古书论证，结论是"桀都必当在河洛也"（今河南洛阳附近）。鸣条"其地当在山东"（吕思勉《先秦史》。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说："夏桀居洛阳……夏在东方有昆吾、韦（河南滑县）、顾（山东范县）三个与国。汤灭韦、顾，战败昆吾乘势攻桀。桀到鸣条迎战，士兵败散，桀不敢回洛阳，逃依昆吾。汤灭昆吾，桀逃南巢（安徽巢县）"。郭沫若《中国史稿》说："桀又都于斟鄩，"斟鄩就在嵩山西北的洛阳平原东部"又说"夏商两军会战于鸣条（今河南封丘东）之野，桀战败南逃，死于南巢（今安徽寿县东南）。夏桀都洛伊，似已为当代史家共识，然也有的历史学者不同意，但亦无新地确指，本书以桀都洛伊、昆吾居许（今河南许昌）为切近当时情势，并依此推断两军作战经过。

第三节　商代国家体制与军事制度

一、商代国家体制

商汤灭夏后，取代夏后，成为中国之主。然商代中国，不像秦汉之后大一统的中国。商王的直统治地区，称为"王畿"的范围有限。王畿以外，还有大量的方国或部落，他们虽服属于商王，但还保持有相当大的独立性。因此，商王朝按统治权达到的程度，区分为内服和外服。内服指王畿以内，外服指王畿以外。内服政权，是由商王族的奴隶主贵族（见于文献记载的大贵族有二十余支）称之为"百姓"的分级执掌。它们按其官职被总称为"师长、百执事"或"百僚庶尹"。王畿内的土地和人民，均属商王所有。商王把土地和奴隶分给各级奴隶主贵族管辖。各级奴隶主贵族都必须服事商王，为王事亦即国事出力报效。在王畿范围内，又以王都（邑）为中心，向四方划分出一定地域称为"郊"（也称近郊，古书有说五十里为郊）。"郊"有田有邑，为农田和居住区。郊外划出一定区域为"牧"（又称远郊，古书有说百里为远郊），即公共牧场。"牧"外地域为"野"，是"野人"居住的地方。野人，据历史学家考证，当是战争中的俘虏，充

作农业奴隶的人。野以外的地域谓之“林”，当是边界森林地带。商王直接统治区域纵横各在千里之遥，决不会仅以一个王都划分出邑、郊、牧、野、林的，它还必定在商王统治中心的“大商邑”亦称“天商邑”的周围建立起许多统治据点（考古发掘已在商朝直接统治区内寻到若干大城邑的遗址。如郑州的商代遗址），构成统治网，而每个大小统治据点（邑），又大体按上述地域区划，进行统治。

王畿以外的外服区，是一些臣服于商王的“方”或“邦”。它们多是商王族的异姓或异族，有的已是按地域不是按姓氏组织起来的国家，有的可能还是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它们对商王的义务，只是纳贡和从征。至于各邦或族的内部政治制度和经济文化，则只能任其自由发展，商王既无统一规定，也没有严格要求。

二、商代的军事制度

商汤是以武力推翻夏桀建立起商朝政权的。在推翻夏朝的战争中，商汤的军事力量得以发展和强大起来。在建立起商朝统治秩序后，为了巩固商王统治权，军队仍然是不可缺少的。

商代前期的军事制度，缺乏文献记载和考古文物资料，不能确切判明，但按商代国家组织机构判断，商王已经有了自己直接掌握的军队。这支军队的数量可能不很大。军队士兵大部分是从平民和农业劳动者（称谓“众”）中征集来的。

奴隶是没有服兵役的权利的。奴隶主贵族成员是军队的骨干。商朝后期，从甲骨文已有的资料看，武丁时，曾对上百个方国和部落用兵，而仅在征伐十几个方国时有“登人”（临时征兵）之类的记载，其中最大的一次战争，曾“登妇好三千，登旅万”，即派妇好征集三千人，同时，调集了以旅为编制单位的军队万人。可见当时已有相当数量的常备军。武丁之后，商朝常备军数量又有扩大。甲骨文中有“王作三自（师），右、中、左”的记载，且有以族名或地名命名部队的记载。可见，军队的组织与族或行政区划是统一的，这是氏族社会的遗制。

除了商王直接掌握的军队外，各外服的方国、部落也有自己的

军队。它们既是各方国、部落贵族首领(称"方伯"或"侯伯")维持自己统治的工具,又是屏护商王朝的力量。它们要按商王的命令参加商王对方国的征伐战争。

这样,商朝的军事制度,仍然保留着夏代的遗制。商王是一个统治全国的大宗主国的奴隶主贵族首领,它建有一支以王族贵族为骨干的军队。这支军队的最高统帅是商王。它的下面设有师长及各级执事官(将领),这些师长和执事们也就是各级奴隶主贵族中选拔出来的军事首长。他们平时管理所属的"众人"和奴隶,从事生产劳动,战时就率领由"众人"(平民)组成的军队,从事作战。这是类似恩格斯在《军队》中所说的"以奴隶制为基础的民兵制度"。随着商王朝的内部斗争和征伐方国战争的需要,商王把一部分贵族和平民集中起来,编成常备军,同时,仍保留民兵制度。

服属商王的各方国、部落,也以其国或部落首领为统帅,以各级奴隶主贵族首领为军事首长,以所属之平民组成方国的军队。这些军队除维护方国、部落首领的统治外,还要听从商王的调遣,执行征伐他方的任务。

第四节　商代社会生产与兵器装备

一、商代社会生产的发展

商代是奴隶制社会。大量奴隶用于社会各种生产领域,扩大了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分工,提高了社会生产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农业是商代最重要的社会生产部门,农业生产采取井田制。井田即方块田,井田制是脱胎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土地分配制度。商代,原始的土地公有制,已经转化成了以商王为代表的奴隶主贵族的土地国有制。井田主要在奴隶主贵族之间分配,各级奴隶主贵族就用这种井田作为榨取奴隶劳动的形式。由于大批战俘被作为奴隶投入农业生产,增加了农业劳动力,改善了农业灌溉系统,且以井田制进行组织监督,农业生产率得到提高,而贵族们又不断驱使

奴隶们到偏远地方垦荒拓田，扩大耕地面积，增加农产量。在此基础上，奴隶主贵族们剥削的农产品有了很大的积蓄。除了供贵族们大量奢侈消耗外，还为供养军队提供了比较充足的基本物质资料——粮、秣。

商族本来是长于畜牧业的氏族，在建立了商王朝后，仍然十分重视畜牧业。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且又有大批奴隶被投入畜牧业，因此，牲畜的数量有了惊人的增加。牧畜中不仅有马、牛、羊、鸡、犬、豕等六畜的驯养，而且有鹿、象等的驯养。马是奴隶主贵族在战争和狩猎时用于驾车的重要工具，故受到特别的重视。不仅有成批的养马奴隶，而且有专职的小臣管理。马在商代军队中成了战斗行动的主要运载工具。牛也用于驾车，在战争中运输军需物资。畜牧业的发展，为商代军队提供了动物运载工具，增大了军队的运动性。

商代手工业也随着农牧业生产的发展而迅速发展起来。大量的手工业生产为王室各级贵族所控制。尤其是青铜器手工业完全由奴隶主贵族垄断，集中于王都和各级贵族的居邑。手工业生产分成许多部门，每个生产部门中又有专业分工。大批奴隶在各种手工业作坊中，世代从事专门的劳动。因此，生产规模和工业技术水平，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而青铜器冶炼和铸造的工艺技术则达到了相当纯熟的地步。这就为商代兵器的生产提供了物质和技术条件。

二、商代兵器

商代兵器，大量的是青铜铸造的，也有用石（玉）、骨等制造的。兵器制造业是为商王和贵族首领垄断着，实行集中（都、邑）经营和管理的。考古发现的商代都邑遗址中，发掘出集中的制造兵器的作坊。兵器的种类，有戈、矛、钺、戚、刀、镞（箭头）、盔等。戈、矛分铸联装的戟已出现，但未形成有效的兵器。

戈在青铜兵器中是最多的一种。戈是装有长柄的勾形兵器，有锋利的双面刃和前锋。柄长六尺六寸，（约 3 米）许。可以啄击，也

可以勾杀。是车战的基本格斗兵器(见附图)。殷墟妇好墓出土的随葬铜兵器有2/3以上(91件)是铜戈。殷墟西区聚葬地出土的青铜兵器中,戈也约占有2/3。与戈同类的郑(亦称戣),援短而宽,呈三角形,在商代兵器中亦相当多。

矛,是一种装有长柄的尖形刺杀兵器。商代的铜矛,矛头呈尖叶形,两面有刃(双锋),下部是安柄的筒形銎,銎部两侧有环或孔。矛柄长者约一丈八尺(约4米)左右,是步兵使用的主要格斗兵器。殷墟1400号大墓墓道中出土有成捆的矛700支,每10支一捆。说明商代兵器中矛的数量也很不少。

钺、斧、戚,是装有木柄的砍劈兵器。钺与斧的形制大同小异,区别在于钺头大,柄长;斧头小,柄短。钺、斧也是商代重要兵器之一。但数量少于戈、矛。钺在商代已成了军权的象征。商王及高级军事首长均执钺指挥。戚,是一种类似斧的砍劈兵器,数量较少。

殳,是一种竹木制的打击兵器。多用硬木制成,长约丈许,上端有棱、尖。性能似棍棒,也可刺击。这种兵器取材和制作都较简易,故可大量生产与装备部队(步兵)。商代虽然青铜冶炼工艺技术已很发达,但原料开采和制作工艺都比较复杂,因此,还不可能完全代替木石兵器。因此,殳类兵器,仍为基本兵器之一。

刀,是一种近接肉搏用的砍杀兵器。商代这种兵器为数尚少,形制也较原始。从殷墟出土的铜刀看,类似后代用的杀猪刀。可能当时即是一种宰杀牲畜的工具,战时可能用于护身和肉搏。商代后期出土器物中发现有一种铜长刀,一侧开刃,一侧有孔,据考为一种装柄的长刀,即后来的大刀的雏形。

弓箭(矢),是一种抛射兵器,能在较远距离上杀伤敌人。商代弓箭在夏代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随着青铜冶炼工艺技术的发展,箭的制作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在铜镞的形体上,不断有所改进。到商代晚期,铜镞的两翼夹角增大,翼末的倒刺更尖锐,沿两翼的侧刃铸有血槽,这样可减小箭头穿入人体的阻力,加大创面,提高杀伤力,且难以拔出。铜镞的形制多为长脊双翼式,镞

长约5—6厘米。脊伸出翼底，断面呈菱形，翼末倒刺尖锐。另一种镞是短脊双翼式，长约5厘米，脊较短，不伸出翼底，两翼侧刃弧度较前一种大。箭杆多为木质，长约80厘米左右。箭的全长约85厘米左右，箭尾装有尾羽。装箭用的"箙"(箭袋)有竹制与皮制两种。大约每十支箭为一组，装在箭"箙"里。青铜镞的制造方法，是合范浇铸成型的。一范有6——7个镞模，一次即可铸出七枚箭镞。这样，箭镞的生产速度和数量都可大大提高。商代的弓也有了很大的改进，它的构造，已脱离了原始单体弓的阶段，成为复合弓。即不是用一条天然木或竹片弯成，而是用几片木或竹材，制成重叠弓。在将弦解除后，弓体即反向回曲，可保持良好的弹力。弓体长约65——75厘米，张弦时长约160厘米，约相当于成人的体高(杨泓:《弓与矢》)。这样的弓，张力大，弹力强，射程较远。

戈、矛、钺、斧、矢等，除了青铜质的以外，还有石质、骨质的。它的数量在商代出土兵器中，也不少。当然，制作的精细水平已不大同于夏代。

防护兵器，是同杀伤兵器同步发展的。自古有戈即有"干"，"干戈"是古代泛指兵器或战争的一个词。"干"即是盾，是防护身体的战斗器具。防身兵器，在商代有甲胄和干(盾)。甲是穿着在人、马身体上的防护服，胄是保护头部的头盔。干(盾)是持以抵挡对方矢和刺杀兵器的器具。

商代甲胄，主要是皮革制成的，同时，也出现了青铜制造的胄(铜甲尚无发现)。商代畜牧狩猎业和制革手工业的发展，使皮甲制造工艺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甲胄是用牛皮制作的。犀牛和野牛皮质坚韧，抵抗力更强，贵族长官或主要甲士的甲胄，可能用犀牛、野牛皮制作。皮甲，是由整片皮革制成龟甲式发展到多片皮革制成鱼鳞式的。商代皮甲根据稀少的出土残迹看，可能还是以整片皮甲为主。由于皮甲的制作技术提高，故商代皮甲对青铜兵器的防护还是相当有效的。青铜制的胄已在商代遗址中出现。胄的形体是仿头颅的罩式头盔，顶上有插羽缨的细铜管，前额有威武的兽面纹，

两旁及后壁下延，可护住颈项。铜胄铸造的虽较笨重，但防护力却较强。

干（盾）是从原始防御矢石的木干发展下来的。商代的干（盾）成方形或长方形，四边有框架，中央有纵向细木梁。盾为木质，盾面涂黑漆或彩绘。干盾在商代已普遍使用。现可见到金文图形族徽中，有手执干戈者的图象（见觚文《金文编》附录）。

战车，是商代重要的战斗运载工具。战车的制造，商代后期已达到古代的较高水平。根据考古资料和文献记载，商代战车形制是独辕、双轮、方舆（车箱）、长毂，车辕后端压置在车箱下面车轴上，辕尾稍露出车箱后，辕前端横置车衡，衡上附轭，用以驾马。轮径较大，直径约135—138厘米，辐条18—24根，车轴长300厘米，两端镶有铜軎，辕长约290厘米，衡长约110厘米。车箱宽约115厘米，深约80厘米。四周有轩桯，桯间有栏，舆后门供上下。舆内可容甲士3人及所携带的兵器。一车用二马或四马驾驶。车辕两侧的二马称服马（辕马），两外侧各一马，称骖马。左为左骖，右为右骖，驾车的一人（称御者）位车箱中央对正车辕，以保持车的平衡和控制骖马和服马。左右两面各一人，右为武士（称戎右），左为主帅或车长。（注：关于车上御者与主帅位置，尚有不同说法。杨伯峻注《左传·桓公三年》认为："古代兵车，主将在中，御者在左，车长在右"。）

总之，商代在社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兵器装备较夏代有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后期，青铜兵器和战车的生产达到了中国古代社会的高水平。

第五节　商代军队

一、商代军队的编制

商代军队的编制，根据古文献的零星记载和甲骨文中卜辞，大体可以判断，在武丁及其以后时期，有了"师"、"旅"、"行"几级的编

制，这几级编制又各分为右、中、左三部。从武丁、文丁时卜辞中有“王乍(作)三自(师)右、中、左”的记载看，“师”是商王朝军队的最高编制单位。“三师”是其军队的总额，三师是按右、中、左区分的。又卜辞中有“左旅”、“右旅”、“王旅”出现。武丁征鬼方时，卜辞中有“登旅万”等，可知当时“旅”也是军队编制单位的名称，且旅也按右、左、中(“王旅”疑即“中旅”)区别。卜辞中有“缶中行征方”、“𠂤𠂤用东行”、“……上行左”、“𠂤口右𠂤”等，“行”，专家们研究认为也是军队编制单位的名称，“行”也是按右、左、中区别的。“师”、“旅”、“行”，有的学者认为是三级编制名称，即师下辖旅，旅下辖行，且认为“行”又分为“大行”“小行”。“小行”为百人编成，“大行”包括右、中、左三“小行”，当为三百人编成，“小行”以下的编制名称不可考，但认为是按十进位制(即十人为一最小单位，十个最小单位编为一小行)编成的。旅的编制人数，据认为是由右、中、左三个大行编成的，人数为一千(但如按每个大行为三百人，则旅应为九百人。假如加上旅的指挥，通信等人员共百人，也可成立)。“师”则由右、中、左三旅编成，人数约为三千。全军以三师编成，人数约为九千，如果加上指挥、通信、警卫队伍，人数约万人。如果此说可信，则商王朝军队的师、旅、行，是按三三制编成的。行以下是按十十制编成的。究竟是否如此，尚待进一步研究。但商军已经有了一定编制体系，则是肯定的。

按照上述编制序列，还难于反映出步兵、车兵的不同编组及其数额。从殷墟出土商代战车形制和古文献记载可知，一辆战车的乘员是三人，即一名御手，两名战士，这是一车的基本编制，称为“乘”，至于由战车组成的部队如何编制，还弄不清。

二、商代军队的训练

商代军队的训练情况缺少文献资料，难知端倪。只能从周代的按农业生产季节以狩猎方式教民战斗来推测，大概也是结合狩猎进行的，尤其是从事游牧的部落。至于战时，大概是在临战前进行简单训练的。从《礼记·王制》及其注疏中和《孟子·滕文公上》中

透露出，商代统治阶级设有贵族子弟学校，名曰“序”，是专门教育从太子到“元士”之“适子”的，这些贵族子弟十三岁入小学，二十岁入大学，除了学习诗、书、礼、乐外，还要学习射（箭）、御（驾车）。这些贵族子弟学习到规定年限，经过考察，优秀的就可授以官爵。当国家准备战争时，便教他们学习“车、甲”即军事训练，然后，分别任军职。由他们再去训练兵卒。

三、商代军队的战斗形式

商代军队的基本战斗形式，大致类似西周的军队，以战车排列成横队，行正面直线冲击或迎击。步兵大约是排成方队，直前冲击的。

四、商代军队的指挥与通信

商代军队的指挥和通信联络，可能已设置了辅助指挥的人员和采取了信号（目视的如旗；音响的如铎、鼓等）与运动通信（如乘马、乘车传递号令等）手段，以保障指挥和联络。如商王调集各部族、方国武装远征鬼方、淮夷等大规模军事行动，决不是一个统帅个人所指挥得了的，而不断传递情报、号令，也必有专司其事的人和工具。这从后来周军的情况可以推测出来，只是，古文献缺少这方面的记载，详情难以考察。

五、商代军队的后方勤务

商代军队的后方勤务，从《周礼·地官司徒·乡师之职》郑玄注“辇”，引《司马法》说，“殷曰胡奴车”“殷十八人而辇”。可知用人力挽拽的辇，商代名为“胡奴车”，是由十八个人挽拽、用于装载军用器物的，至于随军供应的人、马的粮、秣，可能用牛车乃至马车运载。大军远征，亦当有专门的“远输”队向前方运送兵器、物资、粮秣，供应军队。“千里馈粮”，决非只是春秋时事，夏、商代当即有之。战时就地取给，也一定是军队后勤供应的办法之一。只是那时地广人稀，特别是与鬼方、淮夷的战争，战地可掠取的东西一定很有限，这就势必增大了后方前送的负担和困难。“千里馈粮，人有饥色”，人、马所需粮秣的供应，从古就是军队征战行动最重要的后方保

障。商代中后期大规模军事行动持续时间可达数年，其后方勤务的组织保障规模也一定很可观，可惜古文献不见记载。

第六节　商代国防与筑城

一、国防

商代国家的边界，还不是很明确的。国家平时的防卫，也不是沿边界设防的。国王所在的王都和国内许多统治据点，就是国家防卫的主要目标。王都（大邑）和各统治据点，是国家和各地区的政治军事中心。对这些目标的防卫（当时还没有国防这个概念）就是当时的国防。

商朝的王都从开始到灭亡，不止一处。汤王都亳（今河南商丘北），到仲丁时迁都于嚣（即隞，今河南荥阳东北），河亶甲由嚣迁相（今河南内黄东南），祖乙迁于邢（即耿，今河北邢台东），南庚又迁于庵（今山东曲阜），到盘庚迁于殷（今河南安阳西北）后，才固定下来。到帝乙末年，又迁都到沬（今河南淇县朝歌），直至商亡。商王曾经建都过的地方，连同以往被灭亡的一些方国如葛（今河南宁陵北）、韦（今河南滑县东）、顾（今山东鄄城东北）、昆吾（今河南许昌）等所属的邑，以及原来一些部族的居住中心，商王都派出本族的贵族加以驻守（称为卫）。这些大小都邑，都是一方的统治中心，都建有防卫设施，即“城池”。每个城池，都有商王分封的奴隶主贵族的统治机构，他们都有一定的武装。这些城池连同其守卫武装，就构成了商朝基本统治区（王畿）。而在王畿以外的一些外服的方国，也都以其方伯所在地构筑城池，建立武装。这些方国的城池，形成了商朝的外层拱卫据点。商朝后期，从甲骨文中考证，曾经在边境地区的要地，设置有戍守部队，这种部队的长官就称为“戍”。其编成内有戍卒（步兵）、戍马（乘马兵）、戍射（专门的射箭部队）。戍守边境要地的部队，必然也要构筑城池或堡垒。因此，“城池”是商代国防设备的基本形式。

二、筑城

城池的建筑，是一项重大的军事设备工程，它以符合军事防御要求为主要标准。因而，它的位置选择，首先要从国防的全局着眼，使其能控制所辖的统治地区或通往国都的一定的防御方向。还须从利于防御作战着眼，选择在易守难攻的地形上，最好有天然障碍（山、河、泽等）作屏障。商代甲骨文中，有若干"作城"的卜筮，其中就有某地筑城是否合适的问卜。说明当时已认识到选择城址的重要。而商城的遗址又多在靠水、近山地方，是着眼于当时军事防御的。城又是当时统治阶级聚族而居的地方，因此，除了军事政治的考虑外，还要考虑生产环境和生活条件。已发现的商城遗址，多在沿河土地肥沃地区，就是考虑了当时有利于农业生产和生活的条件的。

筑城这项军事工程，商代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从已发现的商城遗址看，城池的规模是相当大的。城墙相当高、厚而坚固。河南偃师商城（可能是汤都西亳）面积虽不很大（190 平方米），城墙厚达 19—25 米，最厚的部分达 40 米。城墙用夯土筑成，建筑程序是先挖槽建基，夯土把基础打实，到与地面平时，向两侧扩宽基部，再向上逐渐收缩，形成下宽上窄的土墙。城内有登城道可从干道直上城墙顶。城内大型宫殿基址周围有宫城环绕。河南郑州的商城遗址（可能是仲丁的王都），城周长约 7 公里，城墙是夯土筑成，底部宽达 20 米。殷墟面积在 24 平方公里以上。没有发现城墙，但有一条大濠沟，宽达 7—21 米，深 5—10 米，长约 800 米，由东南向西北蜿蜒，通到洹水南岸，与洹水共同构成一个大环形防御壕（池），仅就这两项工程来看，规模都是很大的。郑州商城城墙堆土当不下几十万立方米，虽是就地取土，但工作量也是够大的。城墙上部的设备，因无遗迹保存下来，也无文献记载，故不得而知。

第七节　商朝巩固和扩大统治的战争

商汤推翻夏桀建立起商王朝统治后，在位年数很长，国势得到稳定。但汤死后，王位继承按"兄终弟及"的继承制度，因汤之长子太丁早死，由汤之次子外丙继位。外丙不久死去，由其弟仲任继位。仲任不久死去，王位应由太丁之子太甲继承。太甲年幼，被伊尹放逐于桐，王位落于伊尹手中。七年后，太甲复位，继续汤王的事业，才进一步巩固了商朝的统治。从太甲到太戊，历经七王，商朝的统治处于比较稳定的时期。

一、征夷战争

仲丁之后，商王朝内部连续发生王位的纷争，"兄终弟及"的继承制度被破坏，"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史记·殷本纪》)。王位的纷争，造成了混乱局面，削弱了商朝的统治。原来臣服于商的一些方国、部落乘机摆脱控制，发起向商朝的进攻。其中夷人中蓝夷，大概是反商势力最大的一个部落。为了镇压反商的方国部落，仲丁进行了征讨蓝夷的战争。仲丁的征讨并未成功，经其弟外壬，再传弟河亶甲时，又继续征蓝夷。夷人的反抗可能很顽强，大概到祖乙时，才平服了蓝夷，解除了来自东南方的夷人的威胁。商王朝对夷人(蓝夷)的讨伐战争，持续进行了四个王的年代，可见这场战争拖的时间是不短的。战争的具体情况无可考，但战争相当激烈与残酷是可想而知的。在此期间，商王河亶甲还征讨过班方。《竹书纪年》中还有"征戎"的记载，也可能是在这个期间发生的。这些在盘庚迁殷前的战争，大抵是为巩固商朝统治而在中原地区进行的，是镇压被统治氏族部落和方国要求摆脱统治的战争，也是商朝巩固统治权的战争。这时期的战争，虽无资料可考，但它在政治上巩固了商王朝对中原地区的统治，在军事上锻炼和增强了商王的军队，对商朝后期兵器工业的发展和对外远征战争，都有重要作用，这大概是不成问题的。由于征夷战争是在淮河平原地区进

行的，当对战车和车战的改进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二、盘庚迁殷与武丁征战四方

祖乙后，又经过祖辛到阳甲五个王的更替，商朝王位之争并未解决，且继续仲丁时开始的王都迁徙，使居住在王都的贵族和平民，感到"荡析离居，罔有定极"(《尚书·盘庚下》)，因而生怨，使商朝的统治几乎到了难于维持的局面。

盘庚继位后，为了扭转困局，巩固并扩大商朝的统治，乃决定迁都于殷(今河南安阳西北)。这是商朝历史上的一次有重大意义的迁都。盘庚迁殷后，"行汤之政"，巩固了商朝的统治，奠定了商朝新发展的基础。商代历史，也以盘庚迁殷为界，划分为前后两个时期。

殷，位于太行山脉东南端之山前平地，洹水岸上，傍山临河。地理上，虽偏于中原地区之北部，但接近威胁商朝统治的西北方诸方国，在当时形势下，有利于商朝统治的巩固与扩张。

盘庚迁殷后，经过治理，到了武丁时期，商朝势力强大起来。相传武丁少时生活在民间，了解"稼穑之艰难"(《尚书·无逸》)，即位后，任用甘盘、傅说(传傅说为奴隶出身)为相，励精图治，使商朝的政治、经济、军事势力，有了很大的发展。同时，商朝四周的一些方国、部落，也逐渐强盛起来。其中，地处西北部的鬼方(鬼方)和土方，势力特别强大，它们的社会尚处于以掠夺战争为正常职业的军事民主制时代。常侵入殷之西北地区抢夺庄稼、牲畜以至人口，尤其是收获季节，抢夺更加频繁。有时分别出动，扫荡若干邑落，有时结成联盟，合兵侵掠一处或配合进攻某一地区。这使商朝西北边境严重不安。它们经常以各种借口，拒绝职贡，甚至起兵反抗，企图摆脱商朝的控制，因此武丁便连续多年四方用兵。从甲骨文上看到，武丁曾登人五千伐土方；亲率大军伐鬼方；协同仓侯虎伐𢀛方；令妇好伐龙方；又曾征衡、讨𤞷，克𤞷。不仅和西北多方多次交战，而且还南征虎方，东征夷方。据有的学者对甲骨文的记载统计，武丁征伐对象包括了上百个方国、地区，有时几条战线同时作战。如一

块大龟腹甲上契刻有连续进行的四组卜辞，问商王是否和望乘大军一起伐下危；是否要和沚戚大军一起伐巴方，是否征夷方、伐龙方。同一日的占卜遗存还有五版大龟，由另一位贞人在上面连续占卜，反复贞问王究竟是亲往伐下危，还是伐巴方。一旬以后，四条战线的主将已选好，武丁再次卜问，他和妇好将参加哪一路大军的行动。这些战争有的旷日持久，如伐吾方，直到武丁之子祖庚时方结束。有的苦战数月，如缶拒绝来朝来献，武丁先派雀、史、多臣相继前往讨伐，还亲自率师出征，最后又令子商领兵摧毁缶与基方的联合抵抗，前后历经四个多月的多次征战，才擒杀其领袖，结束了战争。也有速战速决的，如伐缶同时又攻宙，原拟出兵日期，因卜兆不吉，推迟五日出兵，车战失利，次日再战，大捷。武丁时大规模的对外用兵，根据卜辞和古书的零星记载，经历代专家考证，约略可知以下情况。

武丁伐吾方战争。吾方是活动于今陕西北部和内蒙古河套地区的游牧部落，甲骨文中有关吾方的记载很多，从而可知其领袖虽曾臣服于商。后叛殷，成为西北多方反殷联盟的首领，曾带领吾方缶方并联合土方屡屡侵犯商朝西北部的属国沚、虎等，构成一大威胁。沚国西为吾方，东邻土方，两面受敌，自然要不断向商王求援，因此武丁经常卜问吾方是否出动，袭扰哪一地区，会不会造成灾难性损失，面这种祸祟又是哪位神灵降下的惩罚。在边境属国不断告急的情势下，武丁决心调集兵力，征讨吾方。伐吾方的时间据《竹书纪年》载，是在武丁32年。为伐吾方，最多一次聚众1.3万包括常备军的一个万人组织和临时征集的三个千人组织，这在甲骨文的记载中是绝无仅有的。而一次登(征)人三千、五千的卜辞更为常见，可知在征伐过程中，曾多次补充兵员。在对吾方的战争中，武丁十分重视掌握敌人动态，不仅命令驻守西境的武官和地方行政长官严加监视，还调集多仆和五千士兵专门负责守望吾方行动。对于具体作战案更作了细致策划，如吾方出动是否由王亲自率师迎击、吾方遁走是否要乘胜追击。此外军队的部署和将领的委派都经过

反复占卜。甲骨文还记载出征舌方前，举行了隆重仪式，由𢦏角述王命，然后大军以沚𢦏为先行，带领先遣部队，在前头开进，武丁亲率王师主力跟进。𠂤、羽的贵族武装，是王师的核心，多臣、多仆也被武装起来投入战场。此外，受命出征的将领还有戊等。舌方也与土方加强联盟以对抗商军。大约开战后第二年秋季，战斗最紧张、激烈，武丁在此季节就曾七次下令征调援兵，每次三千人或五千人。据有人统计，38日内共征调兵力约二万三千余人。由于舌方是游牧民族武装，机动性强，一遇不利形势即分散退去，使武丁的大军无从追踪。因此战争持续了三年多，终于以武丁胜利而结束，但舌方并未被彻底消灭。从卜辞看，到商王祖庚时，才由𠂤擒到舌方首领，此后才不再有关于舌方的卜辞。

伐舌方的战争是商代后期的一件大事。它动用兵力之多，持续时间之长，在中国上古史上是罕见的。商王武丁因此次战争的胜利，连同其他战绩，受到殷人的极大崇敬，被尊为"高宗"。

武丁南伐荆楚战争。《诗经·商颂》有"挞彼殷武，奋伐荆楚"，歌颂武丁深入南方险阻之地，俘获大批军众的战绩。甲骨文也记载武丁在南土立三大史，分别配合在汉水流域的我、曾、举三个方国的军队，在南方征伐与镇守。武丁曾率王师屯住于曾，征伐𠬝方，令望乘与举征伐虎方又征𡿧方。武丁还伐过巴方，巴方可能在靠近大巴山一带的长江沿岸。由于道路险阻，武丁派征鬼方时任先遣队将领的沚𢦏带领一支先遣部队开通道路，侦察敌情。武丁则率主力部队亲征。甲骨文还记载，在战前"庙算"中做过这样的谋划，即令妇好与沚𢦏协同行动，先行布下埋伏阵，武丁则从东面对敌发动进攻，以便把敌人驱赶入妇好的埋伏阵内，围而歼之。这是我国军事史上关于布阵设伏、合围敌军战法的最早文字记录。

武丁除了征伐鬼方、土方、荆楚巴方等外，还征伐过西部、东部等许多方国，如缶、蜀、戈、湔、基、虎等，其征服的范围包括从西北到东南、从北方到江南的广大地区，达到了商王朝的极盛时期。

三、廪辛、康丁征羌、危战争

武丁死后，祖庚、祖甲先后继位，其间没有什么大的战争，商朝处于一个和平发展时期。但祖甲“淫乱”，他在位33年，社会矛盾开始激化起来，诸方国又开始反抗商王朝的统治压榨。

廪辛、康丁，继祖甲先后在位。他们一面沉溺于腐化的生活，一面对外用兵，发动征伐兮、𢦏、羌、𢀛（𢀛）、系等方国的战争，并征调卫、虎、受等十几族“王众”出戍。其中对羌方的战争，从甲骨文卜辞和古书记载中，约可见其大略。

羌方是在陇山及其以西、以南地区（今陕、甘交界及以西）的羌人的部落，廪辛时开始强大起来，威胁到商朝的统治。康丁时，羌方大举进犯，冲破戍军防线，使其陷入危险的境地，以致商王曾考虑是否要将戍军撤回。经过卜问和考虑，采取了增援和反攻计划，即一面向戍守地增派援兵，一面令戍军在戍守地区防御，并从几个地点主动出击，但避免同敌人进行决战，然后调集“义行”、“亩行”等军队，讨伐羌方。这种在强敌面前先采取防御，保存力量和保护阵地，消耗敌人，争取时间，调集兵力，改变力量对比，创造条件，再转入进攻的战法，使我们看到了后代积极防御思想的萌芽。由于采取了这种正确的作战方法，使康丁伐羌战争获得大胜。战争结束后商王朝将羌方伯的头颅献祭祖先，并派王族戍守夺来的羌方土地。羌方的侵掠被阻止了，但羌方反抗并未被完全压服。到帝乙帝辛时，羌方仍为四方国之一，以后更参加了伐纣的战争。

廪辛、康丁时，还进行过讨伐危方的战争。地处今河南永城和安徽宿县一带的危方，对商王朝时服时叛。廪辛、康丁时，商朝出动大军，经过一场大战，打败了危方，擒杀了危方首领。稍晚的一块卜骨上记载，小臣犙参加了伐危、经过𠭯地的战斗，大获全胜，俘虏敌人及马车、盾牌、铠甲、武器成百上千，并将俘获的方伯首领若干一一杀祭先王。此危方与武丁所伐之下危当有一定联系。

四、武乙、文丁、帝乙的征战

继商王康丁之后，武乙、文丁、帝乙、帝辛四代商王，都更加“惟

耽乐是从”，并加紧对商朝内服外服的搜刮和奴役。西方和东方方国接连起而反抗，商王也就接连发动讨伐战争。

武乙时，西方的羌方和旨方联合起义。武乙亲率沚国等部族进攻旨方，途经洧、盩等地，俘虏了旨方几千人民，武丁到河（黄河）渭（水）之间打猎，被雷击死。

文丁时，曾出兵征伐归国（今湖北秭归）。帝乙时，西方诸方国、部落的反抗更激烈，迫使帝乙率奴伯等侯、甸再次征伐盩方，兮方、羌方、盩方。同时江淮之间的夷人又西进中土，威胁到商朝的后方，帝乙九年二月，夷方出现了大举进攻商朝的迹象。帝乙遂出兵伐夷，商军沿沁水睢水前进，在进到今河南睢县附近时，遇到盂方的中途截击。帝乙遂率诸侯亲征盂方伯炎，取得战争胜利。帝乙十年九月，又出征夷方，到达了淮河流域的攸国。攸侯喜率兵与商师会合，共同征伐夷方及林方，战争持续到次年三月结束，商军胜利而归。帝乙十五年再次率诸侯征夷方，进军地区更广阔，包括齐、顾等地。这次征伐擒住夷方伯。但直到帝乙死时，夷方并未被商王完全镇压下去。

五、帝辛的征战

商朝最后一位王——帝辛（殷纣），是中国古代史上一个著名的暴君。从《史记·殷本记》的记述看，帝辛是一个恃才傲物的人物。他“资辨捷疾，闻见甚敏；材力过人，手格猛兽；知足以距谏，言足以饰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声，以为皆出己之下”。他自恃智与力过人，好大喜功，刚愎自用。在他统治时期，商朝衰败以至灭亡。纣“好酒淫乐”，“厚赋税”，“重刑辟”，重用坏人，诛杀好人，以致内政腐败，内部矛盾激化。纣又好穷兵黩武，对外继续帝乙的军事征服政策，不断进行征伐战争，古书有“纣之百克”的传说（《左传·宣公十二年》）。其中，从甲骨文及金文的记载可知，纣曾对人方（即夷人）大举用兵两次：第一次是在帝辛十祀九月至十一祀七月，长达十一个月。第二次是在帝辛十一祀时。战争的起因，据传是纣在黎举行军事演习，东夷拒绝参加，纣乃大怒，举兵伐夷。伐夷战争的

情况，史无记载，但从其持续时间和俘虏了“亿兆夷人”的战果看，规模和激烈程度也是很大的。

商纣征夷战争是胜利了，但他的统治却在胜利后被推翻了。在他征夷回来，于王都（朝歌）庆祝胜利时，周武王的军队，突然出现在王都的附近。纣王仓猝应战，被周军迅速击溃，纣落得身死国亡，结束了商朝的统治。

六、商朝后期战争特点

商朝后期的对外战争总的说，是巩固和扩大商王统治的战争，对于保护中原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对于扩大中原文化的传播范围，有积极意义。但战争具有很大的野蛮性和掠夺性，遭受战争蹂躏过的地区，人民除被杀者外，多被虏为奴隶，财物、牲畜被劫掠，成了奴隶主贵族的私产。部族、方国间矛盾加深。商王在征伐战争中，几乎全凭强大的武力打破方国的抵抗，即以“伐兵”为上，而根本不重视“伐谋”、“伐交”即以政治攻势达不战而屈人之兵的谋略运用；对战争俘虏采取收为奴隶和杀戮政策，加剧了与方国的对立和仇恨。这与商朝创立时商汤伐夏桀战争全然不同。这固然反映了商代后期国力兵力的强大，同时也反映了商代后期政治上的反动腐败，对诸方国的过度压榨，使其丧失了政治上的号召力。军事上则反映出商王的穷兵黩武的特点，不重视也不善于运用谋略。在战略指挥上，迷信卜筮，决策取于鬼神，不把对战争胜负的“先知”放在“取于人”的“用间”上，因而在兵力使用上，便出现了逐次增加兵力的错误（武丁伐鬼方一个多月连续征兵五次就是例子）。其根源在于没有真实的足够情报，对敌方力量估计不准，因而集中兵力不够，从而延长了战争时间，增大了战争的消耗。商王多把战争视为眩耀武力、游猎取乐的好机会。出征中，沿途游猎，寻欢作乐，并不认真严肃地去指挥作战，这也是商朝后期战争中的一种腐败现象。

商朝后期战争，作战地区多在边疆，地形、交通都不便之地。因此，军队主要是徒兵，战斗主要是步战。车大概多为国王及贵族长

官乘用。战斗的情况，史无记载，已不可考。但军队出征距离甚远，且需深入复杂地形的方国部落地区，因此，产生了先遣队的组织。先遣队为主力进军开辟道路，扫除障碍，保障主力军顺利的前进，这是军事史上一个创举。同时，适应军事运输需要的"乘马服牛"的运输工具，也有所改进和发展。由中原通往四方的道路也因此得到开辟。

远征鬼方和荆楚，扩大了战争的地理范围，开阔了中原人士对中国广大地理环境的认识，增加了军事地理知识，积累了在各种复杂地形上行军作战的经验，对中国古典军事地理学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战争的频繁和作战对象的多样，对兵器必然提出新的要求。商代后期墓葬中出土的青铜兵器不论在造型上或坚硬锋利程度上，都达到了较高水平，特别是弓箭的改进。这不能不是当时战争经验和要求的反映。

第八节　商代主要军事人物和军事思想

一、商代主要军事人物

商代六百多年间，大小战争不下百余次，在战争中出现了一些军事人物，从甲骨文和古文献流传下来的比较有名的有：汤、伊尹、武丁、妇好等。汤和伊尹的事迹已见于汤伐桀战争；武丁和妇好的事迹，已见于武丁征方国战争。

商汤，殷虚卜辞作"唐"也称"成"，灭夏桀后，自称"武"，故后世称他为"成汤"，也称"武汤"，庙号"大乙""天乙"。汤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以小(国)胜大(国)、以下(属国)伐上(共主国)、建立起一个新王朝的政治家和军事家。汤是夏朝所属的方国——商的国王。他在伐夏桀战争时，占有的国土不过七十里(约为今 30 公里，不过千平方公里，兵车不过三百辆(《淮南子·主术训》)，"良车七十辆，必死(敢死队)六千人"(《吕氏春秋·仲秋纪》)竟把有六百多年历史

的“霸有天下”的夏桀消灭了。这一历史性成就，除了夏桀的政治腐败，军事无能和汤的政治进步的因素外，汤善于用兵，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汤在军事上的成就，除前面说过他伐桀的战略兼用“伐谋”、“伐交”、“伐兵”和各个击破外，还有他善于选拔和训练精锐的敢死队。在作战指挥上机动灵活，善于把握战机，快速行动，突然袭击，速战速决，这些都是适合于以小攻大的战争特点的。

伊尹，是商汤的“相”，名“挚”，号“阿衡”。传说出生于空桑，关于他的出生有一段神话。说他的母亲住在伊水旁边，怀孕后，梦见有神告诉她“臼水出而东走”，其母天明后见到臼水出来了，赶急招呼邻居一同逃走，走出十里路后，回头一看，原来住的地方都被水淹没了，母身死化成空桑，他（伊尹）便出现在空桑，被有莘氏的女子抱回去，献给了有莘氏酋长，酋长命令厨师抚养他长大成人（《吕氏春秋·孝行览》）。至于伊尹如何成为汤的“相”，一说，伊尹在有莘氏酋长家里当了厨师，商汤听说他很贤德，派人向有莘氏酋长索取，酋长不给，汤便娶有莘氏女为妻，伊尹作为陪嫁的媵臣（家庭奴隶）随嫁到汤处，利用给汤当厨师的机会，接近汤，被汤赏识，受到重用。另有《孟子》中说，伊尹是个处士（高级知识分子），汤专门派人去聘请来作“相”的，不过多数古书均说伊尹是有莘氏的媵臣，出身微贱。他被汤赏识后，便积极协助汤谋划灭夏。伊尹很有军事政治才能。本章第二节已讲过，他亲自打到夏桀内部，侦察桀的情况，协助商汤制定符合夏商双方情况的战略，并辅佐汤指挥作战。伊尹在汤死后，曾连任三世商王的宰辅，对巩固商朝统治有重大作用。《汉书·艺文志》道家书目中，首列《伊尹》五十一篇，并注以“汤相”，该书早已佚失，内容不详。但古道家书中多有言兵的，《伊尹》书中当也有关于用兵的内容。

武丁，是商代第22个王，是商后期王朝复兴的著名的国王。古书说他早年曾参加过劳动，同“小人”生活在一起，知道种田等劳动的辛苦。又说他从土木建筑工人中，选出一个名叫傅说的人作宰相，帮助他把衰败的商王朝治理好了。武丁的军事功绩已在本章第

六节中讲过了，甲骨文中关于他的事迹记载较多，从他的战争生涯中可以看出，他是一个勇敢而有决断的军事统帅。他能在四方方国部落纷纷叛殷的动乱局面下，毅然举兵征讨，甚至同时四方用兵，而终于取得征战的胜利，平定了各方叛乱，巩固了商朝的统治。这说明他在军事力量建设上是有办法的，战争指挥上是勇敢果决的。他亲自率兵远征，敢于深入僻远艰险地区，战胜对手，说明他是勇敢善战的。他被商人后世尊为"高宗"，受到代商而兴的的周朝大政治家周公旦的推崇，不是没有缘由的。

妇好，是武丁的妻子，是中国古代史上第一个女军事家。古书关于她的记载虽不多，但甲骨文却有不少她用兵作战的记载，本章第六节中已引证过。从殷虚发掘出她的墓葬中，出土了很多贵重陪葬器物，可见她当时是很受尊崇的，她的陪葬品中有大量青铜兵器，证明她生时是武功盛大。从甲骨文卜辞中可知，她既被武丁派出单独率师征伐过方国，也曾和武丁一同出征过，还在伐荆楚中，独立指挥一个方面，与武丁配合作战。可见，她是武丁复兴商王朝战争中的得力军事将领之一。

二、商代军事思想

商汤和伊尹，是商代开创时期的军事人物，武丁和妇好，是商代复兴时期的军事人物，他们各代表一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他们所代表的商代军事思想的基本特点是：笃信上帝、神灵，军事行动的决断经常要借助卜筮；出师征战，都要打着上天命令的旗号，以宗教迷信动员军民，并以此威慑敌人；采取先发制人的进攻战，并把"兼弱攻昧"（乘敌衰弱和昏暗而攻之）、"取乱侮亡"（乘敌内部动乱、衰亡而取之）作为攻伐的有利时机而利用之（《尚书·仲虺之诰》）；重视建设一支精悍的突击队，实行出敌不意的袭击战；以杀戮和罚做奴隶作为强迫军队作战的纪律手段，表现出奴隶主贵族阶级压迫的特点。

第四章　西周军事史

第一节　西周军事概要

一、西周是周代的前半期，是继商代之后，统治中国二百多年（公元前十一世纪——前七七0年）的一个王朝。

周王朝的世系（先世至西周末）如下：

（一）周先世世系。

弃（后稷）——不窋——鞠——公刘——庆节——皇仆——差弗——毁隃——公非——高圉——亚圉——公叔祖类——古公亶父（太王）——季历（王季、公季）——文王

（二）西周世系

武王[1]——成王[2]——康王[3]——昭王[4]——穆王[5]——共王[6]、孝王[8]——懿王[7]——夷王[9]——厉王[10]——宣王[11]——幽王[12]

二、西周是从商朝的一个方国，不断以政治军事手段扩大自己的势力，进而通过战争推翻商朝统治，并以战争征服商朝势力的反抗，建立和巩固起姬姓王族政权的。在巩固政权后，又以武力向四方各氏族、部落进行征伐，扩大了周朝的统治范围。在其后期，则由于内外交困，国内矛盾激化，引起了“国人”暴动，在不断地内战外战中，西周的统治垮台了。西周从战争中兴，从战争中盛，又从战争中衰亡。东周虽继续了周朝的世统，但中国历史已进入一个新时期

(春秋战国时期)。

三、西周是奴隶制极盛的王朝。建立了完备的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国家政治和军事制度。

四、西周是奴隶制经济高度发展的中国奴隶社会全盛时期。农、工、商业都比商代有了较大发展。特别是青铜器制作技术的提高和普及,使兵器的制造生产发达起来,青铜制的戈、矛、箭镞更加锋利,并开始出现了戟和铜甲胄。兵车和弓箭的制造技艺更复杂了,兵车的种类增多,且已出现了攻城用车。但兵器、兵车的基本形制与商代无重大区别。

五、西周的国防设备方面,比商代有新发展,大体上构成了一个古代的国防体系。

六、西周建立了中国古代奴隶制社会最大的一支国家常备军。在人员分工和组织制度、纪律等方面,突出地体现了奴隶主阶级专政工具的性质。军队的主要兵种是车兵。车战是基本战斗形式,军队的编制和制度,达到了奴隶社会军队正规化的最高水平。

七、西周初期产生了中国古代有名的将领和军事家——姜太公(姜尚),他不仅以"多兵权与奇计"载入史册,而且有《太公兵法》传世。

八、西周的军事思想,从古文献记载和战争实践看,对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发展,具有先导意义。为军事天命论的动摇和适合当时历史条件的兵法创作做出了贡献,也为春秋战国时期军事唯物论与辩证法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周国的兴起及灭商(殷)战争

一、发迹周原

周人的祖先是一个古老的姬姓氏族部落。夏代时即在今陕、甘、宁交界地区生活,同夏朝有联系。传说周的始祖弃是有邰氏的女子姜原在野外践巨人足迹有孕而生的(《史记·周本纪》)。故周

人从弃开始当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弃善于经营农业，曾做过夏朝的农官，后被祀为农神后稷。到弃的三世孙公刘时，周人在泾河支流豳（今陕西旬邑）地定居。从此，生产发展很快。到公刘九世孙古公亶父时，因受邻近的戎狄游牧部落的逼迫，率族南迁到岐山之南的周原（今陕西岐山县东北），这里属于渭河河谷的台地，土地平坦肥沃，气候温和，适宜种植，周人便在此规划田地，营建居邑，设置官吏，发展农业生产，并以"周"地之名名之。从此，便从一个氏族部落一跃成为一个小国家。并渐次进入阶级社会。

在古公亶父之前，周同商朝已有联系。古公亶父时，正值商王武乙在位，商朝武力尚强。古公为了对付西方游牧族部落的侵扰，便臣服于商王。

二、季历伐戎

古公亶父传位于其幼子季历。季历和商朝贵族任姓挚氏通婚，并积极吸收商文化，加速了周国的发展，迅速壮大了自己的力量。

商王武乙的末年，季历发动了对戎狄部落的战争。"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取得很大胜利。

商王文丁二年，季历又发动了征伐燕京之戎的战争。这次战争，周师大败。四年，季历对余无之戎举行征伐，把余无部落打败，季历被商王任命为牧师。七年，季历率师打败了戎人始乎部落。十一年，季历征伐戎人翳徒部落，又取得了胜利（《后汉书·西羌传》）。

戎人各部落，史书不载其所在地，依据周人当时居地岐山周围地理环境推测，大概是分布在陇山、六盘山山脉与子午岭山脉之间，泾河上、中游地区，即今陕西西北部、北部及甘肃东部（庆阳）地区。这些游牧部落，尚未形成联合的强大势力，而周人也仅是一个从氏族部落转化成为奴隶制方国的地方势力，还不可能建立起常备军队。因此，双方的战争仍具有氏族部落之间战争的特点。军队是临时聚集起来的民众，战争规模比较小，持续时间短，战争形式比较简单。但周族从这些战争中，俘虏到不少异族人，补充了农业

奴隶，扩大了生产规模，发展了农业、手工业、畜牧业生产，增强了经济力量，同时，从战争中锻炼出一支有战斗经验的军队。

季历在屡战取胜后，国势强盛起来，成了威胁商朝西方的一个强大方国。商王文丁为抑制周族的势力，便杀了季历。

三、文王伐诸侯

季历死后，子昌继位，就是后来的周文王。文王是个很有才能的有作为的奴隶主阶级的政治家。他继承其祖父的事业，施行仁政，团结奴隶主贵族阶级，加强对奴隶的管理，努力发展生产。同时，积极壮大武力，图谋灭亡商朝。在商王帝乙初年，文王曾一度出兵伐商（《太平御览》卷 83），但未能取胜，这使文王认识到周的力量还远不是商的敌手。因此，文王便进而改善其统治政策，发展农业、手工业、畜牧业生产，并发展商业，增强经济势力。同时"笃仁，敬老，慈少，礼下贤者"（《史记·周本纪》），扩大政治影响，吸引人才，团结内部，和睦邻邦，而对商王则采取保持附属国关系的策略，不仅不再轻易对商朝用兵，而且在被商王纣囚禁于羑里（达七年之久）时，还采取以美女、文马、奇物贿赂纣王的办法，获得释放，并取得纣王的喜悦，得到纣王的赏赐，博得以西伯名义对诸侯的征伐权。这样，周国便在文王长达 50 年的统治下，逐步创造和准备了灭商的条件。

在商王纣授予周文王以征伐权后，文王便采取"文"、"武"两手，展开了扩张势力，削弱商朝的活动。他一方面凭藉善政的影响，调解了虞（今山西平陆北）、芮（今陕西大荔东）两方国之间的矛盾，争取他们成为盟邦，从而使周的势力范围向东沿渭河跨过黄河，进入汾河下游地区，为尔后东伐商都开辟通路。另一方面，借着商王纣赋予的征伐权，以武力征服敌对的方国部落。

文王征伐的第一个目标是威胁周之侧背的犬戎和密须（今甘肃灵台县西）。这两个游牧族部落，常从陇山、六盘山及子午岭之间泾河上游地区，南下侵扰周地。文王在从被囚禁中释放归来后，第一年就对犬戎，第二年对密须，接连发动两次征伐战争，都取得了

胜利，从而解除了来自西、西北及北方的威胁，巩固了周原基地。

第三年，文王便转兵东向，利用芮、虞的同盟关系，进军太岳山以东，太行山以西地区，打败了耆国（今山西黎城），把势力扩展到商朝朝歌（今河南淇县）的西北侧背，呈居高临下瞰制之势。商纣的大臣祖伊得悉后，很是恐惧，立即向纣王报告，纣满不在乎，以"不有天命乎？是何能为？"而任其发展。

周文王利用纣王麻痹大意之机，挥师从占据地区越太行、王屋山南下，进入河内平地，攻占邘国（今河南沁阳西北），直逼商都朝歌。大概由于周师孤军深入，且从关中沿渭河东出中原的黄河南岸通路尚有商之强大属国（崇侯虎之国）占据，威胁周军的侧翼及后方。因此，周文王征服邘后，便回师周原，准备伐崇。

崇国是商朝西部一个重要的同姓诸侯国，有相当强大的兵力。纣王囚禁周文王事，是听了崇侯虎的建议的，纣释放文王时，又将情况告诉了文王，因此，文王在征服耆、邘后，便决心集中全力，攻灭崇国。崇国有坚固的城池，文王便使人制作钩梯、临车、冲车等攻城器材，举行攻城战斗。经过激战，终于攻破崇城，灭亡了崇国。崇人伤亡很重，大批人被俘。

文王为巩固胜利，并准备东征纣王，征调大批人力，在丰水西岸修建了新的都城——丰京（今陕西长安城西北）。并于其死前一年从岐下（周原）东移，迁都到丰京，表明其战略重点已放在对东方的商政权了。

周文王经过几十年的励精图治，争取与国，广招贤士，又经过"七年五伐"，把周国的领土扩大了，实力增强了，成了商朝西方各方国、部落的共主，达到了"三分天下有其二"的地步，已为大举伐商纣王创造和准备了条件，但文王在死前，仍"率殷之叛国以事纣"（《左传·襄公四年》），一则继续麻痹商纣王，使其不对自己警戒，再则时机还不成熟，还不好贸然发动伐纣战争。

四、武王伐纣（牧野之战）

正当周文王用文、武两手，扩大势力，"阴谋修德以倾商政"

(《史记·齐太公世家》)时,商朝末帝纣王却一方面沉醉于淫侈享乐生活之中,用奸臣施暴政,一方面大举用兵征讨东方的夷族方国。对来自西周的威胁,虽有觉察,却未采取有效措施,使周文王得以乘机做好了灭商的准备。周文王晚年已看到商朝内部分崩离析,外部诸侯纷纷叛逆,濒临灭亡的境地。而周却已强大起来,内部团结和睦,外部诸侯纷纷来归顺,又有许多商朝的能人来投奔,并且从战争中锻炼壮大了一支武装力量,灭商的条件已具备了。因此,文王临死前,嘱咐他的太子发(武王),加紧完成伐纣灭商的战争准备。

周武王继位后,以太公望为师,周公旦为辅,召公、毕公列位于左右,共同继承文王的大业。

太公望,就是吕尚。《史记》说他是禹时四岳(酋长)的后代,本姓姜,夏、商朝时被封于吕,从封姓,故名吕尚。吕尚博学多闻,军事政治知识丰富,深通韬略,曾事纣。因纣无道,弃纣去周。遇文王,相识后,很受欢迎和敬重。文王以其祖父太公当年曾预言过,将来会有个圣人到周来,帮助周振兴。于是便把吕尚作为其祖父预言中的圣人,请到周室,立为师。并因太公很早就盼望圣人的到来,所以给吕尚尊号为"太公望"。太公望为文王师时,年纪已经七十岁了(《说苑》),经多见广,自然老谋深算。他"多兵权与奇计",为文王出谋划策,文王征伐和外交的成功,多是太公的计谋。"故后世之言兵及周之阴权皆宗太公为本谋"(《史记·齐太公世家》),成为中国历代兵家的宗师。因此,武王继位后,仍以太公为师。

周公姓姬名旦,是武王的弟弟。因后来封为周公,故称之。周公是一个很有德行和才能的政治家,后来成为周朝的摄政和典章制度的制定者,他是武王的得力助手。

召公,名姬奭,是周同姓支族的一个代表人物,因在周文王时即曾食邑于召地,故称召公。

毕公,也是周文王的一个儿子。姓姬名高,因后来封于毕地,故称毕公。

周武王在太公、周公等人辅佐下，精心策划灭商的战略。

当时的战略形势是，周已据有渭河下游的关中地区。该地四面环山，形成天然屏障，称为“四塞之地”。渭河河谷，土地肥沃，气候温和，经过百年经营，已有了比较发达的经济，建立了比较严密的社会政治制度。经过文王五十年善政统治，政权比较稳固，社会比较安定，关中已成了周巩固的战略根据地。周的内部比较和睦团结。姬姓氏族中已培养出一批能干的军政首脑人物，又吸收了商王朝的一批有才能的人物，且已从战争中建立和锻炼出一支有战斗力的军队。在周的根据地周围，许多方国部落已被征服或争取过来。从东北的太岳、太行山区，到东南的伏牛山、汉水流域，均已成为周的势力范围，形成对商中心地区的战略半包围形势。从关中通向商都的黄河南北通道，均已打通。

商朝由于纣王的淫虐，当时已处于内部分崩离析的状态。但由于商朝政权已有六百年历史，统治基础比较深厚，商王有一支强大的军队，兵器装备比较粮良，商朝控制的地区，仍然很大，属下还有许多诸侯态度并不明朗，尚未公开叛商。商朝中心地区，也处于背山、临河的有利地理环境中，从关中通往朝歌的通路，不论黄河南北，均有山河阻隔。商王纣虽极淫虐，但他乃是一个才智过人的国王，自信心很强，在面临周人强大威胁时，并不惊慌，而且在文王伐耆(黎)后，还在黎地以狩猎为名举行过大规模的军事演习，说明纣王还有相当强大的军事力量。他在王都不仅设有兵器作坊不断制作兵器，且储备有大量兵器。

面对上述战略形势，周武王与师尚父姜太公、周公旦等，进行了仔细判断。他们虽看出了灭商总的战略形势是有利的，但双方力量对比商仍占优势。而各诸侯国对商与周的态度，更具有决定性意义。为此，周武王决定，在正式发动伐纣战争之前，先举行一次大会诸侯的“观兵”行动，以试探商纣的虚实和诸侯的态度，也为尔后正式出师探明道路状况。

武王二年，“东向观兵”。出发前，武王先到文王墓前祭祀，又对

天祈祷。然后，将文王的木主(写有文王名字的木牌)装在车上，位列中军。武王自称太子发，表示是“奉文王以伐，不敢自专”。又发出通告，告诫臣属要严格按照命令行事，并宣布要按功过进行赏罚。周师集中在岐下。出发时，师尚父姜太公左手执黄钺，右手持白旄，对操舟的水手们发布军令说“苍兕！苍兕！总尔众庶，与尔舟辑，后至者斩！”《史记·齐太公世家》)。从命令中看，周军是陆行与乘船两路并进沿河东下的。

这是一次很威武壮观的军事行动。当然会惊动四方诸侯，故当周师顺利进抵孟津时，各方诸侯闻讯赶来同武王会盟，“诸侯不期而会孟津者八百”(《史记·周本记》)。孟津距朝歌不足200公里，约三五日行程，完全有可能趁机一举袭取商都朝歌。因此，诸侯们都对武王说，“纣可伐矣”，而武王却说，“女未知天命，未可也”(同上)，意思是你们不知道天命，纣的天命未尽，现在还不能伐它。于是遂决定，结束会盟，回师原处。

为什么周武王不乘机袭取朝歌呢？司马迁在《史记·周本纪》中说：武王在渡黄河时，船到中流，一条白鱼跃入船上，武王俯身捡起来，对鱼祭祷，渡河后，又见到有火光从空中降下来，落到“王屋”上，变成红色的乌鸦，落魄的飞叫，接着，武王以“女未知天命”回答了诸侯们的伐纣建议。从现代观点看，这不过是两种偶然出现的自然现象，但古代人非常相信神灵，往往把一些自然现象当做是上天有意识地向人们显示某种吉凶的预兆。周武王是相信天命和神灵的，他把渡河时见到的鱼、火、鸟的景象，作为判断他对商王征伐的吉凶预兆，是完全可能的。《史记》的记述应该是周武王当时拒绝乘机伐纣建议的直接原因，但这还不是根本原因。武王所以不肯乘机袭纣，最根本的是因为周是一个小国，又是商王属下的一个臣邦，周伐商，从力量上说是以小伐大，从隶属关系上说是以下犯上。于力于理，都不利于周，这是笼罩在周武王当时思想上的两个根本顾虑。这在其回师周京后的一系列表现可以证明。由于这两条原因，所以武王在观兵盟津时，本来预计这样一次大的军事行动，会引起

商都及附近地区的大动乱，纣王会惊慌失措，会有人从商都逃出来欢迎武王的军队，但这种景象并未出现。这说明商纣的统治还未到崩溃的边缘，周取商而有天下的时机尚未成熟。

"孟津观兵"是周武王的一次战略演习，也是一次战略侦察。通过这次演习，试探了诸侯们的态度，弄清许多诸侯是亲周反商的，察明了从周京通向商都的道路状况和商朝沿途的军事虚实，检验了周军的进军能力，特别是渡河的船只的运载能力，取得了尔后进军的经验。演习后的返回原处，又对商王纣起到了麻痹作用。

周武王虽未利用孟津观兵的机会袭击商都，但他并未放弃灭商的意图。为了实现他父亲的遗志，他回到周京后，几乎昼夜都在谋划伐纣的方略和实际准备。他的谋划始终围绕两个基本点：一个是以下伐上，以属国诸侯伐天下的共主，如何做到名正言顺，取得天下人的支持和承认；一个是以小伐大，以偏处西方的一个小国伐地处"中国"的大国，如何才能做到确有把握取得胜利。这是周灭商前摆在周面前的两个主要问题。为了解答这两个问题，从周文王晚年起，就从思想、舆论和政治军事各方面进行筹谋和准备。周武王所有的计划都是在吕尚和周公旦参与下进行的，吕尚是其主要谋划者。

针对周以下伐上的合理性问题，吕尚等提出了"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和"天命靡常"，"惟有道者处之"的观点。并广泛宣传商纣的淫虐暴政已引起了上天的不满，大肆宣传文王的德行，宣传上帝给了文王以"天命"，要他去建立帝王大业，代替商王纣，即"周虽旧邦，其命维新"。宣传上帝已命令商侯服于周，"商之子孙，其丽不亿，上帝既命，侯于周服"。还把商汤伐夏桀的历史引为先例，说明周伐商纣同商汤伐夏桀一样是合乎天命，顺乎民意的。这一番思想、舆论工作，既提高了周武王及其臣民们伐纣的勇气和信心，又起到瓦解商纣统治、争取商臣和诸侯归周的作用。

为了解决以小伐大能否取胜问题，周武王和吕尚讨论了用兵的战略战术，特别注意探讨了以小胜大、以寡胜众、以弱胜强的战

法，以及深入敌境内遇到各种不利情况的处置方法。同时，强调要有充分的战争准备，要认真选择和任用将士，要讲究“练士”、“教战”之道，加强军队的训练，提高军队战斗力。为改变敌大我小的形势，继续加强争取与国，孤立商王的外交活动和离间活动。

在准备伐商的过程中，周武王是兢兢业业、小心谨慎的。他的谋划，只在周公旦、吕尚等几个人中秘密进行。即便这样，当他梦见商王伐他而怀疑密谋被泄漏时，赶紧找周公旦诉说，当接到谍报说纣打算要讨伐他时，更惊慌得不得了，立即找周公旦商量对策（《逸周书·寤儆》，《逸周书·邦谋》），这就证明“孟津观兵”时不乘机伐纣，是害怕商王的力量大。虽然周武王当时还不敢轻视商王，但“孟津观兵”，确是对商朝的一次严重警告，值得纣的警惕。但商王纣却并未认真对待，采取相应防御措施。他也可能有过伐周的打算。但他的注意力却放在威胁其后方的东夷方面，据说他把军队主力都使用去征伐东夷，准备征服东夷后再伐周。为此，他对周没有采取什么行动。他又很迷信天命，总认为他“有命在天”，谁也奈何不得他。周武王对诸侯们说的纣天命未尽不可伐的话，可能也传到他的耳朵里了，使他更加坚信自己有上天保佑，周是属下小邦，不敢对他冒然发动进攻，自然也就放松警戒。在对东夷作战连获胜利后，纣更加骄傲自负，放纵自己，沉溺于淫侈生活。忠于商的大臣们，都感到事态严重，商朝已岌岌可危，冒死进谏，他不仅不采纳，反而杀比干，囚箕子，赶走了微子，迫使他的太师、少师抱着祭器、乐器投奔到周国去了。商朝统治集团内部已空前分裂和混乱，纣已陷入众叛亲离的境地。

商朝内部形势的恶化，促使周武王下决心发动伐纣战争。他找姜太公商量，提出“仁者贤者亡矣，商可伐乎？”太公回答说：“先谋后事者昌，先事后谋者亡，夏条可结，冬冰可折，时难得而易失”（《古今图书集成·兵略部》）。就是说，当前是伐纣的有利时机，不可让其丧失。于是武王便下定决心，兴师伐纣。

伐纣的战略计划是：联合亲周的诸侯，会师孟津，直取朝歌。进

军路线仍是“孟津观兵”时的路线，即沿渭河、黄河东进，孟津渡河会师，尔后东北向商都朝歌进攻。

计划已定，武王遂即派人遍告诸侯：“殷有重罪，不可以不毕伐”(《史记·周本纪》)。同时，调集兵力计：“戎车(兵车)三百乘，虎贲(近卫军)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组成远征军。

武王在位第三年秋，周师集中于鲜原(岐山前)，准备出发。武王召集召公、毕公指示他们主持好周的后方工作。又令人占卜，因卜得的“龟兆不吉”，同时天突然刮起了大风，下起暴雨，武王和“群公”遂恐惧动摇起来。只有姜太公坚持主张按原计划行动，他强行劝告武王，不要动摇伐纣的决心。武王在他的劝告下，重新坚定起来，遂下令进军。同时，派人通知亲周的诸侯，约期在孟津会师。

在准备完毕后，武王亲率周师于武王四年一月三日(癸巳)由周邑附近鲜原出发，沿渭河东进，过潼关后，沿黄河东行。由于商王纣没有一点对周的防御设备，因此，周师经过约500公里长途行军后，于一月二十八日(戊午)顺利到达孟津(今河南洛阳东北孟津老城)。行军的平均速度约为每日20公里。前来参加会师的有庸、蜀、羌、髳、微、卢、彭、濮等方国部落。武王在孟津举行了誓师大会，作《太誓》以告全军。誓词中列举了商王纣的罪状：沉溺酒色，听信妇言，疏远宗亲，暴虐百姓，不敬上天，不祭祖宗，兴淫声，乱正声，取悦于宠姬。列举了纣的罪行后，接着指出：纣的这些罪行已惹得“皇天震怒”。我现在要和你们一起“共行天罚”。并说：纣有臣亿万，有亿万个心，周虽只有臣三千，却是一条心；商王朝是“离心离德”，周师是“同心同德！”因此，商王纣一定会被打败！武王还以他的梦和占卜，都得到吉兆，以鼓励士气，最后还发出“勖哉夫子”的号召。(《尚书·泰誓》)

孟津会师，“诸侯兵会者车四千乘”(《史记·周本记》)，周师兵车共达四千三百多辆，另有渡船四十七舫(双舟)。

孟津誓师后，武王即挥师东向，一月廿九日周及盟军从孟津出发，沿黄河北岸东行，虽遇天雨，仍兼程向朝歌急进。第五天即(二

月五日)的凌晨,便进抵牧野(朝歌南七十里)。在武王向朝歌进军中,商王纣很晚才得到报告。他赶忙停止征夷祝捷的歌舞酒筵,急筹对策。由于商朝的军队远在东南战场,来不及调回,纣王只好将商都的奴隶和东夷的战俘匆忙武装起来,临时组成17万大军开向牧野。(注:古书称纣军70万,近世史家多疑此不确,认为似17万之误。)

二月五日凌晨,周师在牧野集结,准备展开战斗。武王左手持黄钺、右手挥白旄,向周师及诸侯联军发布誓词,再次重述纣王的罪行,宣告"恭行天罚",宣布战斗要求和纪律:"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齐焉。夫子勖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齐焉。勖哉夫子!……尔所弗勖,其于尔躬有戮。"

周、商双方军队在牧野摆开了阵势。商军虽系仓猝成军,且全系步兵,但人数众多,阵容很盛大,《诗经·大明》中形容商军说"殷商之旅,其会如林。矢于牧野。"商军排列在牧野誓师,他们的旌旗象森林一样。周武王在誓师后,便下令师尚父(吕尚)率领精锐的先锋队向商军挑战,武王亲率主力,向商军冲突。商军无斗志,前排"倒戈"投降于周师,后排挥戈从后方攻击,商军大乱。周师以战车、甲士猛烈冲杀,战场上"血流漂杵"(《尚书·武成》)。商朝的十七万大军顿时"瓦解而走","土崩而下",彻底崩溃了。纣王见大势已去,便逃回朝歌、登上鹿台,自焚身死。

一场大会战,便这样迅速而简单的结束了。

武王驱军进入商都朝歌,受到商朝臣民的欢迎。从此宣告商朝的灭亡,周朝建立。时间约当公元前1066年(按《竹书纪年》推算,当为1027年,此处按《中国历史大事编年》的年代。)牧野之战,周师的战法,有两种推测,一种是周师采取正面突击战法,从商军战阵正面打开突破口,楔入其阵内,冲乱其阵势,在商军大批士卒倒戈情况下,一举击溃了商军;另一种认为周师采取的是正面箝制,翼侧迂回战法,从侧后猛攻商军主力,从而击溃了商军,在倒戈士卒配合下,取得了胜利。

按《史记·周本记》载："帝纣闻武王来，亦发兵七十万人距武王。武王使师尚父与百夫致师，以大卒驰帝纣师，纣师虽众，皆无战之心，心欲武王亟入，纣师皆倒兵以战，以开武王；武王驰之，纣兵皆崩畔纣，纣走，反入登于鹿台之上，蒙衣其殊玉，自燔于火而死。……"《逸周书·克殷》云："周车三百五十乘，陈于牧野，帝辛从。武王使尚父与伯夫致师，王既以虎贲、戎车驰商师，商师大崩，商辛奔内，登于廪台之上，屏遮而自燔于火……"

这两段记载都只说，武王使尚父与百（伯）夫致师（即挑战，类似现代战斗侦察），武王以大卒（虎贲、戎车）驰商（帝纣）师。使太公率百夫挑战，并没有说箝制或吸引敌人，也没说正面或阵前致师；武王亲率主力，驰商（帝纣）师，没有说从正面或从侧面或从后面"驰"，而只说"驰"，并不能理解为从侧后"驰"。恰恰应当理解为直驰，即正面驰，也就是正面冲突。

从车战特点推断，一经排列成阵，车阵最宜于正面直接冲突，以其强大的车、马冲击力，直搏敌阵，而不便于行迂回包围——因已列成阵，再向翼侧迂回行动，必须变换队形，车队变换队形是很复杂的。而且在敌前变换队形，更非善策。牧野乃一平坦开阔之旷野，两军既已对阵摆开战势，任何一方想从敌前横向运动到对方之侧后，势必使已之翼侧暴露给对方，易受对方反击，更难达到隐蔽突然侧击敌方之目的。而迂回的要求就在于隐蔽突然以击敌，因此，按实战情况推测，周武之主力当系正面"驰"突，而不会是迂回"驰"逐。从《尚书·牧誓》中对战斗行动的规定看，要求每前进"六步七步，乃止齐焉"，是一种正面整齐冲击的动作，而不是一种迂回包围战术所需要的机动动作。因此，周师在牧野的攻击，是正面冲击。

牧野之战，是周灭商战争中的战略决战，是周文王一系列伐商（属国）战争的继续。这是一场两军主力冲突决定战争胜败的会战。这场会战是中国军事史上有文字记载的第一个大规模的会战。这次会战是在双方兵力数量对比悬殊的条件下进行的，特别是进攻

的一方的兵力，不足防御一方的三分之一，形成以小攻大，以寡击众，这是不符合一般进攻战的规律的。特别是以堂堂之阵对战，攻者是难有取胜把握的，但牧野之战却以少胜多败、攻胜守败而告终，且以完全彻底的胜败结局出现，这是中国古代战争史上一个特殊战例。

造成这次会战结局的原因，从根本上说，是政治上、战略上已形成了商败周胜的总格局。局从文王五十年的惨淡经营中，从其长期伐商战略逐步取胜中，已逐渐造成了优势于商纣王的政治军事局面，对商纣王已造成战略包围态势。商纣王则以自己的淫虐无道和刚愎自用，在周的"文伐"、"武伐"下，陷于政治、军事的孤立地位，战略上已经被击败了。战略上的胜败已定，战役上自难逆转。

就会战本身来看，双方军队的性质不同，组成不同，质量不同，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周军虽少，但是"吊民伐罪"之师，具有一定进步性、正义性，因而士气高昂，战斗勇敢；商军虽多，但系为无道暴君而战的不义之师，必然士气低落，军无斗志，虽多犹少。周师是精选、精练且久经战斗的组织严密的精锐之师，虽少却坚如磐石；商师则是临时凑集的乌合之众，且多系被强迫驱上战场，虽多亦不过脆如累卵。周师由车兵和甲士组成，商师仅由徒(步)兵组成，战斗力周胜于商。这样两支质量悬殊的军队，预先就决定了会战的命运。

在会战指挥和战法运用上，周师以兵车甲士长途远征，利于速战速决的野战冲突，因而采取牧野会战，合于扬长避短的原则，利于取胜。商师以组成之步兵御敌国门，利于坚守疲敌，相机反攻，但却采取陈师牧野列阵迎敌的战法，恰好犯了以短敌长的错误。周武王伐商始终把商视为强敌，小心谨慎，并保持哀兵姿态，又有姜太公、周公旦等一批大政治家、军事家协助指挥；商纣王却骄傲自大，以卑视态度对待周邦，对周师不加戒备，用兵东夷，不在商都留守一定主力部队，排斥了自己跟前的贤相良将，一意孤行，临战指挥，既无得力谋士，又无能战将领，这样，怎么能驱使一支庞大而无严

格组织、训练的军队去战胜一支劲旅呢？

这次会战表现出兵车甲士的突击能力，对周军的尔后建设有巨大影响。

五、周公东征

牧野之战后，周武王举行了即位仪式，宣告了政权的更替，姬姓的周王从此代替子姓的商王，成为天下的共主。为了统治被占领的商朝畿内地区，武王把商畿分成三部分：邶（北部）、鄘（东部）、殷（西部），分别封商纣王子武庚于邶，使奉祀祖先，不绝殷后；封管叔（名鲜）治鄘；蔡叔（名度）治殷。而以管叔、蔡叔、霍叔（均为武王之弟）三人同为武庚的傅相，监视武庚，号称三监。武王还下令释放商的囚犯，开仓赈济贫民，对伐纣有功的，论功行赏。在处理了战后事宜后，武王仍回到周的都城——镐京（今陕西西安附近）。周朝的政治、军事统治中心，便在关中镐京固定下来，并以此称为宗周。

周武王灭商后两年便死了。按照传子制度，由他的儿子成王（名诵）继位。成王年幼，周公旦摄政，代周成王行事。商纣王子武庚及地处东方（今河南东部、山东西部、安徽江苏北部地区）的一些邦国（徐、奄二国及熊盈氏的十七国）趁机叛乱。武王次弟管叔因自己企图继王位，乃对周公旦摄政散布流言，并煽动武王其他弟弟（蔡叔、霍叔等），怂恿武庚及东方诸侯国，公开叛乱。周王朝面临殷商复辟的危险。周公旦面对内外复辟势力的威胁，采取断然措施：兴师东征。

为了组织东征军发动平叛作战，周公旦专门发布了文告，《尚书·大诰》即以此为内容。从《尚书·大诰》中可以看出，当时周朝内部反对武力平叛的人不少，周公在文告中分析了当时的形势，认为周武王死后，周国内不平静，殷王遗族知道周内部动乱，瞧不起周，企图复辟，于是发动叛乱，周面临天降大祸。在此危急情况下，他用大龟占卜，得到了上帝的示意：用武力平定叛乱是吉利的。他告诫周人及原属周的诸侯，文王、武王创立的大业，必须继续下去，叛乱必须用武力平定，他已决心用兵东征，卜辞是吉利的。为了执

行上帝的旨意，继续文王、武王的大业，希望各诸侯及其臣属们，一起去东征平叛。

借助上帝旨意和文王、武王的余威，经过动员教育，周公把东征大军组织起来了，他亲任统帅。

东征军的兵力，进军路线，史无记载。但知第一步是"伐诛武庚"，而武庚被封在邶，即原商都朝歌以北地区。因此，周公东征仍然走的是武王伐纣的路线，首先将矛头指向邶地。周师一到，"殷大震溃"，武庚被杀死（一说逃走了）。与此同时，周公分兵一路直取管叔封地郦，也迅速击破了管叔的武装，占领了城邑，管叔也被杀死。周师接着攻克蔡叔封地，捉住了蔡叔，把他囚禁在郭凌。武庚与三叔的叛乱，很快便平息了，东征之战第一步胜利结束。

殷故地既克，周公便计划东伐商、盖。辛公甲提出建议说："大难攻，小易服，不如服众小以劫大"。周公采纳了他的意见，决定先攻九夷。九夷就是淮夷，在淮泗之间（今苏北、皖北地区，亦即前文的徐、熊盈），乃是一些小国。其北邻商、盖（今山东西、南部）。小国易攻，征服了这些小国后，大国（商、盖）就孤立，便于征服了。

周公挥师东南向，进攻九夷诸小国。这些小国的武力不强，自然抵不住周师的攻击。但九夷在长期对抗商军进攻中，也锻炼了自己的战斗力，且地处淮河下游，地势低洼，河湖较多，周师西来的车兵行动不如殷故地方便，人马也会有水土不服的情况。因此，征九夷的作战，并未象预料的那样速战速决。大概经过连续作战，九夷终被征服了。"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俘维九邑"，《逸周书·作洛》云："俘囚为奴，十七国之九邑罪重，故囚之"。征服了九夷诸小国后，周公便挥师北上"践奄"。

"奄"，在今山东曲阜。商朝时曾是东方的一个比较强大的诸侯国，周灭商后，奄国的势力没有受到削弱。随殷武庚叛乱后，成为周东方的一个劲敌。但此时周师已占领了奄国西、南两面邻国，奄势已孤。周师挟战胜之余威，进迫奄城，奄君被迫投降了。

奄国投降后，丰国、蒲姑等山东北部诸国也相继投降，周朝统

治势力一下子扩大到了渤海黄海边上。周公东征战争历时三年，胜利结束了。

周公东征战争，是武王伐纣战争的继续，也是周王朝巩固新政权反对复辟的一次重大军事行动。这场战争不同于武王伐纣的战争，它牵涉到周王室内部重要成员与外部复辟势力相勾结的问题，既要镇压外部的复辟势力，又要争取和团结内部力量，以战胜叛乱者，而主持讨伐者——周公旦，又处在引起王室内部纷争的当事者的地位。他要指挥好对外征讨，就必须先处理好内部对他摄政的怀疑和诽谤。这是关系到东征战争能不能取胜的根本问题。周公比较妥善地处理了内部问题，保证了东征的胜利。

东征战争在军事上是以强击弱，以大攻小，对方没有形成统一指挥的强大力量，周师是以藉优势兵力逐个击破。在战略步骤上，首先集中兵力打击叛乱的首恶者、策动者，实行"擒贼先擒王"的方针，是符合当时征战性质和战争情势的。在摧破首恶后，采取先攻小，后攻大等方针步骤，也是正确的。在取得连续攻战胜利后，采取以军事胜利相威慑，以政治攻势迫敌投降的方针，也取得了成效。这些应该说是周公东征战争创造的成功经验。

第三节　西周的军事制度

一、国家经济政治制度

西周是中国奴隶制社会的全盛时期，也是建立了完备的国家制度的朝代。周朝的国家社会、经济、政治制度，主要包括：

(一)井田制：是在夏、商井田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分配土地与剥削奴隶的制度。周代井田制与夏、商代不同处，是以"百亩"为土地分配单位，并且有了相当准确的亩制和比较完整的灌溉及道路系统。而且实行"彻"法，兼用"贡"(实物地租)"助"(劳役地租)法。

(二)分封制：也叫"封建制"，即"封邦建国"制度，由周王(自称天子)把王畿以外的土地分封给奴隶主贵族，让他们各自在其封地

建立国家。得到封地建国的贵族称为“侯”，许多侯统称为“诸侯”。因此分封制也称为“分封诸侯”。诸侯受封后，就成了相对独立的侯国的国君。诸侯国除按规定向天子纳贡、朝觐、出兵助征外，一切内政都由诸侯自理。诸侯再将其国土的一部分，以“采地”（也称“采邑”）名义分封给“卿大夫”，卿大夫在其封地内收取贡物，作为俸禄，并成为采地的“君”。“周爵五等，而士三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满为附庸，盖千八百国”（《汉书·地理志》）。周天子所封的诸侯国和诸侯所封的卿大夫，虽然大部分是夏、商两代沿袭下来的方国、部族，但它是由上而下封建的，诸侯和天子的关系，卿大夫和诸侯的关系，具有比夏、商代更严格的臣属关系，而且有了一套“礼”法加以约束。同时，所封的主要诸侯又是周天子的叔伯兄弟和同姓的、姻亲。因而周朝的封建制，在形成统一的国家和集中的王权方面，比商代大进了一步，这是周代政治制度上的一大变革。

（三）宗法制：是起源于氏族社会的血缘关系，经夏、商两代蜕变发展，到西周形成的一套有完整体系和严格等级的阶级统治制度。宗法制度，就是用“大宗”和“小宗”的层层区别，把奴隶主贵族联系起来。周王自称为“天子”，即上天的儿子，既是政治上的共主，又是天下的大宗。其王位由嫡长子继承，世代保持大宗的地位；嫡长子的兄弟们则受封为诸侯或卿大夫，对周王来说处于小宗的地位。诸侯在他的封国又是大宗，他的君位也是由嫡长子继承；嫡长子的兄弟们被封为卿大夫，成为各封国的小宗。卿大夫在他们本宗族的各个分支中又处子大宗的地位。宗法制度不仅适用于同姓贵族，也适用于受封的异姓贵族，异姓贵族之间是由婚姻关系联系起来的。这样，整个周朝的贵族统治者们，除了层层封建臣属关系外，还全部被宗族关系网联结起来，并用宗法规定了奴隶主贵族大家族的内部、外部关系以确保奴隶主贵族的政治垄断地位。宗法制成为巩固周朝统治的重要支柱。

（四）等级制：就是把全国的人划分成若干等级，并以法律规定

各个等级的社会地位。这是奴隶社会阶级差别的法律形式。西周奴隶社会的阶级结构和商代大致相同。奴隶和奴隶主是社会的两个基本阶级。介于两个基本阶级之间的，还有平民阶级。阶级之间本已存在着社会地位的差别，同一阶级内部，也存在着社会、政治、经济地位不同的区别。周代把这种区别划分成严密的等级体系，并对其相互关系，作出了法律的规定。根据古文献记载，周代的社会等级一般分为六等：(1)天子(2)诸侯(3)卿(4)大夫(5)士(6)庶人、工、商。也有划为十几等的，即"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左传·昭公七年》)。这些等级中，士是属于自由平民阶级；士以上属于奴隶主阶级，以"王"为最高等级，士以下为奴隶阶级。庶人、工、商属于生产奴隶，皂、舆、隶、僚、仆、台、圉、牧为宫廷和家用奴隶。等级制度是与宗法制度结合在一起的。由宗法制度规定的各个奴隶制大家族族长的地位，同时构成了王、公卿、大夫的等级阶梯，各级奴隶主贵族都拥有和其地位相应的等级特权，他们又共同构成一个奴隶主贵族的统治集团，行使对平民和奴隶的统治权。在奴隶阶级内部又划分成若干等级，成为贵族统治奴隶的基层组织系统。

(五)"设官分职"的官僚制度。西周建立了一套国家政权的行政管理机构，"设官分职"，形成一个奴隶制国家行政管理的比较完备的组织体系，成了中国封建社会中国家官僚制度的典型。

周王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辅佐周王的有三公：太师、太傅、太保，师、保居于统辖诸侯百官以奉侍周王的地位，权力极大，是官僚机构的总管。在周王及师、保之下，设有"六卿"，即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六卿在王室内经常分列于王的左右，协助处理政务，所以又称"三左三右"，太史、太祝、太卜为"三左"，太宰、太宗、太士为"三右"。由于周代的"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所以六"卿"大多和宗教祭祀事务有密切关系。其中太宰是朝廷中的政务总管，《周礼》称之为"天官冢宰"，排在第一位。六卿各有很多僚属，

并各有专职。总称“卿事寮”。

六卿之外，还设有“五官”：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司徒管理土地和农业生产者；司马管理军赋和军政；司空管理百工职事；三者职位相当，合称“三有司”，司士管版籍爵禄；司寇管刑罚。这两司地位次于前三司。五官下面各有许多僚属，分工专管某些职事。还有本非五官分管范围内的事务，也设有专门官吏，分附五官系统。如管山林川泽的、管市场贸易的、管王及贵族吃、穿、用、娱乐的等。周书总称“百官”，实际上，据《周礼》记载，周官，不算司空系统，即有大小 345 种职务的官吏。如管王、后、世子的饮食“膳夫”一种职务，即有小官吏 30、徒 120 人，计 150 人。各种官吏又按爵位分为不同的等级，从而构成一个庞大的官僚体系。

二、军事制度

西周的军事制度是国家制度的组成部分，是奴隶制国家军事制度的典型。

(一)分封限额常备军制度。西周国家的常备军，是按分封制由周天子规定出天子直辖的和诸侯国有的常备军编成限额。天子直辖的常备军有宗周六自，成周八自。前者是宿卫周都镐京的，因位于西部，故又称“西六自”；后者是驻守在新筑的洛邑城，用于镇慑集中在该处的殷贵族的，故也称“殷八自”，二者共计十四自。“自”字有两种释文：一种认为是“屯”聚军队的意思，相当于古文献中所说的军，编制员额一万多人。一种认为就是“师”字，西周尚无“军”字，故“师”是最大编制单位，其人数也约万人。不论按军或师计算，周王直辖的常备军当为 14 万左右。这是中国古代史上第一支数量最大的国家常备军。各封建的诸侯国，规定有常备军限额：“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周礼·夏官司马》)。《周礼》说的军数虽不一定可靠，但西周封建的诸侯国都有一定限额的常备军队是可信的。诸侯国仅在周初武王和周公成王时，即达 71 国，以后又有增加，准确数字难定，有的古书说 1773 国。即使仅按 71 国算，各国只要有三千常备军，全部诸侯国所属军队也有 20 多万，连同周天子

直辖的当不下三、五十万，平时保持这样大量常备军，这在古代社会史上是罕见的。

（二）天子集中统一的军事指挥制度。周朝按分封制建立起的常备军，在军队建设和管理上是分散的，但使用军队用于战争的指挥权却是集中于周天子的手中，所谓“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只有周天子有发布征战命令的权力，诸侯除天子有特别命令赋予征伐权的以外，均无权实行征伐战争。天子在战争需要时，有权调动和指挥诸侯的军队从征。诸侯必须服从天子的命令。否则要受到惩罚，直至武力征服。这一制度保证了西周分属各诸侯国的军队的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三）等级兵役制度。周朝严格的等级制度，也施行于兵役制。周王和诸侯的“虎贲”（亲兵、警卫兵），是从“王族”或“公族”中征集的，属于贵族子弟兵；车兵（主力部队）称“甲士”，是从“国人”平民（自由民）阶层中征集的；步卒（步兵）是从庶人（自由民和农业奴隶）中征集的。徒是由从事其他生产劳动（皂、隶、牧、圉）等级最卑贱的奴隶中征集的，专门从事军事后方勤务及军事工程劳役的。兵役年龄，“国中（都城内）自七尺（年二十岁）以及六十；野（城郊区以外的地方相当于农村）自六尺（年十五岁）以及六十有五”，免征的有“国中贵者、贤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周礼·地官司徒·乡大夫》）。

军士，是军队基层组织（伍、两、卒）的首长。他们是从“士”这个介于贵族与自由民（平民）之间的等级中选拔出来的。

军官，旅以上都是由奴隶主贵族中卿大夫等级中选拔的。《周礼·夏官司马》载：“军将皆命卿”、“师帅皆中大夫”、“旅帅皆下大夫”。

这样，按等级划分征集兵卒，任命军官的制度，充分体现了周代奴隶制社会的阶级结构。军队是按阶级等级组织起来的奴隶主贵族专政的武装集团。

（四）“因井田而制军赋”的军赋制度。“地方一里为井，井十为

通，通十为成，成方十里；成十为终，终十为同，同方百里；同十为封，封十为畿，畿方千里。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足兵。故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马一匹、牛三头。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马四匹，兵车一乘，牛十二头，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备具，是谓乘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万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园囿术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赋六千四百井，戎马四百匹，兵车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谓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万井，定出赋六万四千井，戎马四千匹，兵车千乘，此诸侯之大者也。是谓千乘之国。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万井，定出赋六十四万井，戎马四万匹，兵车万乘，故称万乘之主。戎马车徒干戈素具，……"(《汉书·刑法志》)。这段记载虽是后人计算出来的，但大概可知周朝如何以井田为基本计算单位，规定军赋定额的制度。

16 井(一丘)出战马 1 匹，牛 3 头；64 井(一甸)出战马 4 匹，兵车 1 辆，牛 12 头，甲士 3 人，卒 72 人，井自备兵器；万井封区扣除非耕地 3600 井，按 6400 井计算军赋，须出兵车百乘(这相当于一个大夫的最大封地)；十万井的封地，按 6.4 万井计算军赋，须出兵车千乘(相当于一个大的诸侯封地)；百万井的封地，可出兵车万乘，(相当于天子的京畿地区)。这种按井田数目计算出军赋具体数字可能是后人推算出来的，不一定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但按井田计征军赋应是周朝的制度之一。至于多少井出车一乘，一乘兵车附有多少徒兵，历来说法不一。当代学者多认为西周兵车一乘，有甲士 10 人，徒兵 20 人。上述一车卒 72 人系春秋末及战国时赋制。

(五)军政、军令分司制度。西周的国家行政管理体制中，是将军事建设的"军政"与军事指挥的"军令"，分成两个组织管理系统的。有关军政方面的事务，包括军赋即兵员、车、马的统计、征集；兵器的制作、调配；军士的选拔教养；平时的训练，军事行动的后方勤务、交通道路及军事赏罚等各项事务，统由国家的"五官"(即政府机构)分管，即使以军事行政为主管的大司马，如无国王任命，也无

权率军出战。而军队作战时，是另有一套指挥组织系统的，即“军令”系统。

军令系统，除了周王亲自率军征战自任统帅外，一般是专门任命将官为总指挥。军事指挥虽然比较简单，但已有了一套协助指挥的“股肱羽翼”，类似后代的“幕僚”和近代的参谋部。《六韬·龙韬》中列了一个“王者帅师”必有的“肱股羽翼”的组成和分工，摘录于下：

腹心（心腹）一人，“主（主管）赞（辅助）谋应猝（出谋划策，应付突然事变），揆天消变，总揽计谋，保全民命（揆度天道，通达权变，总揽计划、谋略，以保全百姓生命）。”

谋士五人，“主图安危，虑未萌，论行能，明赏罚，授官位，决嫌疑，定可否（即协助图谋安危之策，消除隐患；评定官吏德才，明确应赏应罚，授予官吏爵位；帮助判断嫌疑，决定可否）。

天文三人，“主司星历，候风气，推时日，考符验，校灾异，知天心去就之机（即掌管天文、气象的变化，推算变化的时间，考查符验是否相合，校点灾害变异，帮助知晓天意，确定去就的时机）”。

地利三人，“主军行止形势，利害消息，远近险易，水涸山阻，不失地利（即掌管地形侦察、判断，提出利用地利以指导行军、宿营、作战的建议）”。

兵法九人，“主讲论异同，行事成败，简练兵器，刺举非法（即负责讲评兵法和作战胜败原因，选练兵器，刺探检举违法者）。

通粮四人，“主度饮食，备蓄积，通粮道，致五谷，命三军不困乏（即主管军队的粮食储备、运输、供应，保障三军不致缺食、困乏）”。

奋威四人，“主择才力，论兵革，风驰电掣，不知所由。（即主管选拔有才力之士，研究兵车战法，保障战车行动如风驰电掣一样迅速猛烈，使敌人不知从何而来）。

伏旗鼓三人，“主伏旗鼓，明耳目，诡符印，谬号令，暗忽往来，出人若神（即负责掌握指挥信号，并发布迷惑欺骗敌人的假号令，

保障军队行动神出鬼没)。"

股肱四人,"主任重持难,修沟堑,治壁垒,以备守御(即由得力的臣子四人,负责处理重大任务和困难处境,指导修筑设防工程,作好防御准备)。"

通才二人,"主拾遗补缺,应对宾客,论议谈语,消患解结。"即由博学多能的才士二人,负责提醒遗忘,弥补缺漏;接待宾客,评论言语是非,消除患难怨结。

权士三人,"主行奇谲,设殊异,非人所识,行无穷之变。"是负责权谋诡计的。

耳目七人,"主往来,听言视变,览四方之士,军中之情。"是负责侦察情报的。

爪牙五人,"主扬威武,激励三军,使冒难攻锐,无所疑虑。"即负责宣扬军威,鼓励士气的。

羽翼四人,"主扬名誉,震远方,动四境,以弱敌心。"即负责对外宣传和瓦解敌人的。

游士八人,"主伺奸候变,开阖人情,观敌之意,以为间谍。"即负责游说邻国,观察邻国情势,伪事敌国,充作间谍的说客。

术士二人,"主为谲诈,依托鬼神,以惑众心。"即运用迷信道术,假借鬼神以欺骗迷惑人心。

方士三人,"主百药,以治金疮,以痊万病。"是战时军医。

法算二人,"主会计三军营垒粮食,财用出人。"即负责营房分配,粮食发放,财用的收支。

以上所列18种职务的人员,组成了古代军队指挥管理机构。其所包含的事务,大致相当于近代军队的统帅机构中之付官部(处)、参谋部(处)、军务部(处)、军需部(处)、军医部(处)、军法部(处)等。

《六韬》一书虽非西周时作品,但所述之军队统帅机构,当接近于西周之军制。由此约可看出,西周的军队指挥已不完全是国王一人亲自发号施令了,也可约略窥见周朝的军政与军令已有所分司。

这当是近代国家军政、军令分司制度的最早的雏形。

第四节　西周的社会生产和兵器制作

一、西周的社会生产

西周在灭商后，吸收了商代的生产技术和文化，据《逸周书·世俘》记载，武王曾灭亡了99国，俘虏31万另230人，降服方国部落652个，因而，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奴隶制经济呈现出繁荣的景象。农业是主要社会生产部门，土地仍是奴隶主贵族的国有制。土地的分配和经营管理，仍然实行商代的井田制，但亩制已更准确，灌溉及道路系统也更完整，耕地分配办法和对奴隶的剥削方法也有了改进。周朝统治者很重视农业，采取了一些发展农业的政策，农业生产工具，虽仍然以木、石、骨、蚌为主要制作材料，但制作的技术水平已大为提高，耕（耜）、锄（锄）、割（钐）各种农业工具，都有很大改进，且已用金属（青铜）制造农具了（还不普遍）。在耕作制度上，已开始采取休耕制，以提高地力。农业生产的发展，使农产品产量和品种都增加了。周朝的经济实力大为增强，这就为周朝的军事力量和战争提供了比较雄厚的物质基础。

农业的大发展，使畜牧业在社会经济中的比重下降了，但周朝的奴隶主贵族仍十分重视畜牧业。他们特别重视养马，因为马是军事和贵族生活中十分需要的牲畜，一辆战车就要用四匹马，因此，养马业在西周比较发达。

手工业仍然垄断在周朝贵族手里，周天子和各诸侯国都拥有各种手工业作坊，并有比较细的专业分工，设有各种工官管理。从商朝俘获的各种手工业者都被充分利用着，并世代不得改行，手工业技术水平继续得到提高，青铜冶炼和铸造工艺到西周第三个王（康王）开始，就在继承商代的水平上，创造出了周代的风格与特色。

二、兵器制作

在社会生产特别是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西周的兵器生产比商代又进了一步。青铜兵器中，除了戈、矛、大刀、箭外，出现了戟和剑。

戟，是戈与矛两种兵器连结在一起而制作成的一种新兵器。这种新兵器用于格斗，既可以有矛的刺杀效用，又可有戈的钩、啄效用。根据考古发掘周代墓中出土的青铜戟的形制和数量判断，戟的制作工艺还不成熟，用作仪仗的较多（轻薄、成对），用于实战的数量还不多，似还处于研制过程中。

剑，是一种双刃的刺杀兵器，也可砍杀，属于搏斗用的短兵器。从出土的西周铜剑看，剑的形制还不完备。早期的西周铜剑，剑身比较短，一般长约20—40厘米，末端尖锐，两边有刃，但剑身中间无脊，缺少剑格和剑首，剑茎很短，也无剑鞘。后来经过不断改进，形制逐渐完备，并成为奴隶主贵族喜欢佩带的一种兵器，实战中主要是用于防身和搏斗。

青铜戈、矛，仍然是周代主要的格斗兵器。戈从夏、商到西周时，已基本定型。戈的援与阑夹角由直角扩大成钝角；戈的胡部已制成弯勾状，并加刃，以增强勾割作用；胡边凿孔名穿，用绳子绑在柄上，为使绑附牢固，穿由1个发展到2个、3个，多到4个。援的锋利度也提高了。矛、西周时（中后期）形制较商代有所改进，刃部比銎部长了，宽度缩小了；刃部由双隅（刃部隆起的脊角）改成三隅和四隅，銎部两侧的铜环取消了。矛柄长度可能已如《周礼·考工记》所记载的二丈（步兵用的称“酋矛”）和二丈四尺（车兵用的称“夷矛”）。改进了的矛，在尖锐程度上提高了，刺透力增强了。（参看附图）

殳，仍然是格斗兵器的一种。

刀，已淘汰了短刀，继续发展了装柄的大刀，在刀刃上还出现了一种波状刃，这样，格斗兵器的种类便齐全了。

弓矢（箭），在西周仍是主要的远射兵器，矢镞（箭头）的形制基

本上是沿袭商代的。只是镞的两翼夹角增大了一些，翼尾或改为平铲状或更加锐利，以扩大创伤面，增强杀伤力。青铜镞虽是大量的，但也还保留有骨镞、角镞（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遗址中，出土铜镞62枚，骨镞、角镞却多达310枚）。骨、角质箭头可能因取材容易，制作工艺简单，而使用效果又还不错，因此仍被生产和使用着（作为训练和狩猎用更节省些）。弓的形制大体也仍沿袭商代的，西周后期可能已逐渐形成了一套制弓的标准规范，成为后来春秋时代制弓工艺发展的基础。弩，可能已出现了，西周时，虽无文献和遗物可资证明，但从春秋时弩已在古兵法中出现，似可推断西周时已使用了弩，只是还不完善不普遍。

兵车，在形制上，西周基本上沿袭商代的。仍然是独辕（轭）、方箱（舆）、两轮、四马驾驶。但车子的结构有所改进：一是车辕的曲度加大，辕端抬高，减少了服马的压力，促成前进力的增加；二是车箱加宽，一般在130—160厘米，甲士完全可以在车上自由挥动兵器，有利于甲士在战车行进时灵活刺杀。战车的牢固性也有提高。关键部位上多用金属部件，大多数车子都用铜辖把车固定在毂外侧轴上，内侧以铜轴饰保护毂，减轻了车辆运行时的左右摆动。辕、轭等部位也都以青铜铸件加固或装饰。金文里称这种车为“金车”，文献中叫“戎车”或“攻车”。

西周时期，车子结构和武器配备比较齐全的战车，出土于山东胶县西庵西周车马坑。该车轮径140厘米，轴长304厘米，辕长284厘米。加上服马和骖马，这辆战车长宽各300厘米左右。车箱宽164厘米，进深97厘米，三名甲士成“品”字形站在上面绰绰有余。车箱左右各陈列一组武器，左边有戈、钩戟各一件，箭镞十枚、铠甲一领，右边只有戈一柄。结合其他地区出土的与车战有关的武器可知，西周战车上配备的武器依然包括四类：除远射的弓矢外，格斗的长兵器中增加了戟，卫体的短兵器中增加了剑等，并有护体的铠甲、头盔、盾牌等。这些武器装备比文献记载西周时期兵器种类为多。从文献看，车兵的种类增多了，除供进攻用的“轻车”外，还

有供防御用的“广车”；有围以皮革来遮蔽矢石的“苹车”；有指挥用的“戎车”，有攻城用的临车、冲车；有装器物用的辇。同时，车的部件选材和制作工艺都有提高，尺寸也更科学和精确了。还按照贵族的等级身份，严格区别了车马的佩饰。

防护兵器，有甲胄和盾。甲仍以皮甲为主，从出土文物中已发现西周时也有铜甲。山东滕县西庵出土的西周战车上，发现了一套青铜铸造的铠甲，前胸由三片组成，全形呈兽面状，宽 37 厘米、高 28 厘米，后背是两个直径 11 厘米的圆形甲泡。将胸甲左右两侧的甲片与鼻部折成 135 度角，形成的总弧度正好合于躯干的弧度，宽度完全适合身体的宽度。在昌平白浮出土过西周的铜胄，以及钉在靴子上保护腿部的小铜甲泡，把这几件西周的护体装备结合在一起，可以获得一套大致完整的青铜甲胄，它们能防护身体的头、胸、下肢等部位，与皮甲、盾结合起来，全身都可得到保护。由于战车上的乘员都是直立在车箱中战斗，不必过多的走动，所以装备的护甲的甲身都是比较长的。同时，各个乘员的职责不同，所披的护甲也有所不同。戎右需要挥臂格斗，所以只在肩部加有披膊；御者的职责是驾车，因此常在两臂上把披膊向下延伸，一直护到腕部，并且还接缀有舌形护手，在颈部加有高高的“盆领”。盾牌，车战用的都是形制较大的，多为皮质，上面钉缀有青铜的部件，以加强防护能力。这些部件有的是大小不等的圆泡状，也有的组成图案。例如：琉璃河 53 号墓出土的一副，由七个部件构成形象狰狞的兽面，既是一种装饰，又可达到威严吓人的效果。至于盾牌的外轮廓，与商代无大差别。殷墟曾发现过长方形盾牌的残痕，下缘平直，上缘作成花形（参见杨泓：《中国古代兵器论丛》）。

除了战车上乘员的防护装备外，对驾车的辕马也需加以防护。西周时可能已有了披在马身上的皮革防护装备。

西周的兵器制造业是比较发达的。周王和各国诸侯以至卿大夫，都拥有大小不等的铜器作坊，分布各处，这些大小作坊，除了制作生活、祭祀用品和生产工具外，还都制作兵器。

兵器除用于战争外，还用于狩猎，守卫。因此，兵器也成为交易中的一种商品。《周礼·质人》记载有："质人（市场管理、经纪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买者质剂焉（由质人制发买卖契券）。"这是在中国历史上首次出现的兵器交易。兵器成为商品，有利于兵器生产的发展，但也为奴隶主贵族开辟了一条敛财的新路。因为生产兵器的作坊都掌握在贵族手中，而且"因井田而制军赋"制度规定农户要出兵出车，农户不会造兵器、造战车，当然只有从贵族手里买（以农产品交换）。这是西周兵器工业发展的重要动力。

造船，西周初期为了东出伐商，已经注意了船只的制造，中期以后对南方用兵和商业交通的需要，也促进了长江流域造船业的发展。但船尚未作为战斗工具使用。

第五节　西周的国防和筑城

西周自武王伐纣灭商后，开始建立封国，以巩固周王的统治，到周公东征后，总结了商代亡国的教训，吸取夏、商保障国家安全的经验，逐步采取了一系列巩固国家防御的措施，建立起一个初具规模的国防体系。

（一）增筑王都城池，控制强大王师（直辖常备军）于王都。

除加筑原有王都——丰京、镐京，并以六师军队驻守外，还在洛水流域新筑雒邑等城，并以八师军队驻守之。在东西相距400公里的两都驻兵达十几万之众，这是空前的。这两处驻军既可以分别守卫当时中国的两大战略基地（关中、洛伊），又可以集中用于征战四方。

（二）分封和建立不同等级的诸侯国及其军队，以镇守四方。

在殷商王畿地区，封武王弟康叔建立卫国；在卫国东面原来奄国地方，封周公长子伯禽建立鲁国（国都为今山东曲阜），把被征服的徐夷、淮夷也划归鲁国统治；在卫国的东北部（今河北东南部、山

东北部)建立齐国(国都为今山东临淄),封师尚父姜太公为齐侯,统治原薄姑氏的土地和人民。卫、鲁、齐三国都是大国,封地大,允许建立的军队也多(大国三军)。并都封有镇压殷民和邻近小国的大权。这样,就把东方原商朝势力强大地区控制起来了。在卫国的西面封建有晋国(国都为今山西翼城西),是周成王攻灭唐国后,封他的兄弟唐叔虞建立的。晋国附近曾有许多戎狄部落,先后被晋国并灭,晋国成了邻接周京畿地区的一个大国。在卫国北面建立有燕国(今河北北部),国都在蓟(今北京市)。始封人是召公长子。召公是周王的同姓贵族,一说是文王的庶子,曾与周公旦同时辅佐周武王;以这样一个姬姓宗族贵族为燕国之君,对保障周朝东北方的统治权和国家安全,会起很大作用。燕国的统治区又远达中国东北地区,其势力也甚强大,它与齐、鲁、卫、晋遥相呼应,构成犄角之势,使西周的黄河流域中下游东至子海的地区有了稳定可靠的安全保障。

在周朝的东南方,由商朝原来的贵族微子启受封而建立的宋国,都商丘(今河南商丘),统治着商朝早期活动的地区,微子启是在商纣王时因进谏而遭打击的贵族大臣。武王克商时,微子自缚衔璧,让族人抬着棺木,向周军乞降的。后来武庚叛乱时,他也没有参加,因此作为商朝的后裔,被封为宋国之君。宋国的周围周朝还封了许多诸侯国:杞(姒姓,今河南杞县)、陈(妫姓,今河南淮阳)、蔡(姬姓,今河南上蔡西南)等,与宋国共同守卫着周朝的东南方。遂使在今江苏、安徽北部、中部的淮河流域下游地区的徐夷、淮夷(他们是商朝的敌对者,也是周朝的敌对者),不能直接威胁周朝的王畿地区。而远在长江下游的江南地区则有周的同姓诸侯国——吴国(今江苏苏州)。传说是周季历之兄太伯、仲雍带领一部分周人跑到那里,与当地居民相结合而建立的,周朝建立后加以追封,成为诸侯国。在吴国的西部,周还封建了一个宜国,是周成王把西部的虞侯改封到那里的。由此,周的统治已在长江下游江南地区得到了巩固。

周朝在其南方的(长)江、汉(水)地区,早在灭商前就建立了统治势力。这一带的庸、卢、彭、濮等方国、部落,曾参加过武王伐纣战争。周灭商后,在汉水北岸分封了许多同姓诸侯国,称为"汉阳诸姬",其中以随国(今湖北随县)最大。这样,就在南方建立了屏障。

周朝在其西南方有秦岭、巴山等山脉与四川形成天然阻隔。但蜀(今四川境)人也曾参加过武王伐纣战争。可见周的势力已早及长江上游四川地区了。在关中通往四川的要道——秦岭西部大散关,还有周朝的一个封国——散国。

唯在西北方,与周畿邻近地区属于戎狄部落,周朝没有封建强大的诸侯国加以屏障,后来成为周的外患。

(三)建城设防,构成遍布全国的防御据点

西周在周公东征后,除了建筑洛邑等城外,还在各大小封国、采邑兴建城池。按传说的封国数目(1773 国)估计,全国城池当不下千座。

西周在筑城方面规定了一套按封建等级建城的等级制度,即王城(天子之城)十二里(一说九里),诸侯城大国九里(一说七里),次国七里(一说五里),小国五里(一说三里)。城墙的高度也有等级限制。《史记·孔子世家》记载孔子对鲁定公说的话:"大夫毋(无)百雉之城"。王肃注谓:"高丈长丈曰堵,三堵曰雉。"这就是说,大夫(低于诸侯)不能有周长三百丈,高一丈的城。孔子说的当是西周的制度。可见,西周城的等级规格是很严的。

城墙上筑有女墙,名为陴,也名为堞。城门,王城每旁三门(共十二门),门外有曲城,名闸,就是重门,(后来名瓮城)。曲城上部建有台,名阇。城墙四角筑有高出城墙的屏(城隅),以屏障城墙(后世角楼之前身)。城墙外环以水濠(名池)。城外还利用山川形势筑有城郭(亦名郛),三里之城,七里之郭(《孟子·公孙丑下》),城与郭长度大概也有一定比例。城内的布局也有规定:城中为王宫(官署),以王宫(官署)为中心,"左祖右社,面朝后市。"王宫(官署)也有等级的规定。城内街道,王城为"九经九纬"(即纵横各九条),经

道的宽要能并行九辆车(“经涂九轨”)。筑城的材料仍然是土,筑城的方法,仍用板筑。西周在筑城方面不仅规定了制度,而且设有掌管筑城的官吏和工程师,《周礼·夏官司马》所属之“量人”、“掌固”,即是这类官职。

除了筑城设防外,西周还在要道上地形险要处,修筑关门,设置关塞,以控制交通,防止外敌突然入侵。《周礼》有“司关”、“司险”、“掌固”、“掌疆”等官吏职责的记载。其中“司险”,“掌九州之图,以周知其山川林泽之阻而达其道路(熟悉全国山川地形和道路情况),设国之五沟五涂,而树之林以为阻固(筑设国家的五种沟渠和道路,并植树造林以为障碍),皆有守禁,而达其道路(规定有通行规则)。国有故,则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属守之。唯有节者达之(国家有变故,即阻塞道路,禁止通行,只有持有通行证的才准放行)”。

另从“掌固”的职责中可知,在国都的边界上,都有树林和沟作为防护。如果有山有河,就借山河为掩护。边境上有守卫部队防守,日夜要各巡逻三次,以加强警戒。当地居民都要参加守卫。在边境上植树造林,挖沟设障以固边防,乃是中国古代国防的一大发明。

(四)道路设备和烽燧传警系统

西周在交通运输方面大量使用车,军队也以车兵为主力。车对道路的依赖性很大,要求很高,因此,周朝很重视道路的建筑和交通设备。

道路根据宽度和质量分为“五涂”(五级):一“径”,即小路;二“畛”,即田间道路;三“涂”,即井田“成”(方十里为成)。间宽八尺(今5尺余)、深八尺的“洫”(水渠)堤上的道路,宽可行单车(“一轨”);四“道”,即间隔更大的地域间,宽平的车道;五“路”,是比道更高级的车道。道路又分为“国涂”、“野涂”。“国涂”即王城及城郊的道路;“野涂”即远离城郊区的“野地”的道路;还有环城路称“环涂”。“国涂”“九轨”即王都城内道路宽可并行九车,每车辙宽为6.6尺,两旁加7寸,合计8尺,即为一轨宽度,按周尺计算,“国涂”

道宽为72尺(约当今15米)。"环涂七轨"(约当今12米);"野涂五轨"(约当今8.5米)(《周礼·冬官考工记·匠人》),这是周王城及畿野的道路规格。诸侯、大夫的都邑之道路规格按等级降低。西周两王都(镐京、洛邑)之间的道路规格是很高的。当是按王都的"国涂""野涂"标准修筑的。《诗经·大车》中形容两都间道路状况说:"周道为砥,其直为矢",证明西周在道路修筑上是很讲究的。

在道路上设置食宿庐舍,也由官方筹划和管理。《周礼·地官司徒》记载:"凡国野之道,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侯馆;侯馆有积。"这种沿路设置的庐、馆,相当于后世的旅店、兵站,设有专门官吏管理,既保障平时官吏、商贾往来食宿,也保障战时军队行动的休息、宿营。

周朝国家机构中,专门设有道路管理的官吏:"野庐氏掌达国道路,至于四畿"。"合方氏掌达天下之道路";"量人,邦国之地与天下之涂数,皆书而藏之"。"司险,掌九州之图,以周知其山川林泽之阻,而达其道路。设国之五沟五涂而树之林,以为阻固"。这样,全国的交通道路均在国家机关的掌握之中,既有管理规划登记和道路建筑的,也有专管交通的,并把平时和战时统一起来,使之成为国防的脉络。

西周在国防上还建设一套烽燧传警的通信系统,即在从王都通向诸侯国都和边境的方向上,利用山头和高岗,设置烽火台,备置燃料火种,派专人守候,寇至则燃,白天放烟,夜间举火,以传递警报,召集援军。从周幽王数次举烽火召诸侯兵,取悦于"嬖爱褒姒"的事例(《史记·周本记》),证明西周建有烽燧传警系统。这是古代没有远距离快速通信工具时,一种比较快速的远距离警报、号令传递方法。在其后的中国军事史上沿用很久。

总观西周可以算作国防的设备,可以说已有了一个国防体系的雏型。但"国防"一词在周朝还没有出现。因此,周朝的国防体系还只是初具规模,并未脱出夏、商以城邑为守的体制。上引《周礼》的有些规定,未必全是西周的,也未必都按照实行。且分封诸侯国

以卫王畿的制度，潜伏着武力割据的危险。而周朝平时的兵力部署重点又偏于镇慑东方原商朝王畿地区，忽略对西北方的设防。使西周后期对外处于不利地位。

第六节　西周的军队

西周是奴隶制国家制度完备的时期。西周的军队，也是中国奴隶制时代国家军队体系完备的时期。军队是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强大工具。

西周的军队，是从一个地方小方国的民兵武装，逐步从战争中发展壮大成为一支强大的国家常备军的。它的发展历史有商代军队创建和发展的类似特点，但它在成为全国常备军之前从战斗中成长的历史比商军为长。如从周季历伐鬼戎算起，到武王伐纣止，周军已有了60～70年的历史了。牧野之战时，周军已成了一支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正规军队；灭商后，又经过东征平叛战争，周军迅速扩大，到成王时，已成了中国自有军队以来最大的一支常备军队。这支军队装备精良，创立了一套完备的奴隶制军队组织体系。对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的军队组织体系，影响很大。

一、军队的编制

西周军队的组织体系，是仿效人体机构而建立的。它最小的组成单位是五人组成的“伍”，据《逸周书·武顺》解：五人为“伍”，是来源于人的一手（足）指（趾）数（“左右手各握五，左右足各履五”）五个手指构成一只手，就成为一个能握物操作的有机肢体。而当时的兵器有五兵（矢、殳、戈、酋矛、夷矛），恰好需五人各持其一，组成一个长短兵器互用的集体。因此，以五人为最小战斗单位，就像人的一只手（或足），是符合当时技术兵器战斗要求的。“左右手各握五，左右足各履五，曰四枝，元首曰末，五五二十五曰元卒”。人有两手、两足合为四肢，再加上头，又是五个部分，故合五“伍”为一个组成单位，取名为“卒”，“一卒居前曰开，一卒居后曰敦，左右一卒曰

间，四卒成卫，曰伯”。人在动作时，总是一足在前，一足在后，一手在左，一手在右，能从前后左右护住躯体，因此，合四“卒”为一个单位，名曰“伯”，“伍”和“卒”，合称“卒伍”，是西周军队的基层组织，史书常常以“卒伍”代表军队，来源于此。

《周礼》中记载周军组织体系：“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周礼·地官司徒》）。又说：“凡制军，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军将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为师，师帅皆中大夫，五百人为旅，旅帅皆下大夫；百人为卒，卒长皆上士；二十五人为两，两司马皆中士；五人为伍，伍皆有长”（《周礼·夏官司马》）。《周礼》所载的这个军队组织体系，经近世史家考证，认为不是西周军队的组织体系，而是春秋后期的军队组织体系，但这个组织体系的基础，即百人以下的卒伍制，史学界却都承认是西周的。

从文献及西周铜器（金文）中，未发现有“军”字，而“𠂤”字作为军队编成单位，则出现很多。“宗周六𠂤”、“殷周八𠂤”、后又有“成周八𠂤”之名，这些“𠂤”字，均被释为“师”，因此断定，西周军队最高编成单位为“师”，师以下到百人的“卒”（伯）之间，如何编组的，因资料不足，尚无定论。若以武王伐纣在《牧誓》中所列举的“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等官职名称来判断，“师”以下应为千人编成的单位，再下为百人组成的单位，即《逸周书》所载的伯，《周礼》所记的卒。根据《尚书·泰誓》中“王乃大巡六师”的记载，周军牧野之战时是编成6个师的，而周军当时的兵力数额则是戎车300乘，虎贲3000人，甲士4.5万人。把这个数额分编成6个师，可以有两个方案：一个是平均分配，一个师戎车50乘，虎贲500人，甲士7500人，这样每辆戎车可配虎贲10人，甲士150人，这种编组方法，既不能保持卒伍的基础，也不便发挥戎车集中突击的威力，且各级编成的人数也不能整齐，与牧野战况也不相符合。第二个编组方案，是将戎车300与虎贲3000编成一个师（每车虎贲10人，与古本《司马法》所载戎车一乘甲士

10 人相符，唯无步卒 20 人），成为战车突击部队，而 4.5 万甲士分编成 5 个师，每师 9000 人，师下分成 3 个单位（或名“正”或名“旅”），每单位 3000 人，再下分为 3 个“千”单位（千夫长所属），每个千人，千下为 10 个百人单位（“伯”、“两”），最下层为卒（25 人）、伍（5 人）。这个方案，只有“千夫长”指挥十个单位，其余为三、四、五单位。一级指挥官指挥的单位多了，是不适合战斗要求的，但古文献既然有千夫长，百夫长的记载，而在两者之间又未见有一编制名称，因此，在百与千之间出现十个单位组成一个指挥建制，并不是不可能的。

以上所说的军队编制是西周在夺取全国政权时的战时编制。在周公东征后，周公摄政创立周朝国家制度时，必然对军队的组织体系加以整顿，把奴隶制的“礼”，推行到军队中，在军队的编制方面，除保留牧野胜利的六师作为宗周的常备军队，另建成周八师，以镇守洛邑，师仍为军队最高编制单位。车兵是基本兵种，以兵车一乘为最小战斗编成单位。兵车一乘的编组，古文献记载有两种方案：一种是“革车一乘，士二人，徒二十人”；一种是“长毂一乘，马四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这两种编制方案，都是古书《司马法》遗文被注春秋左传者引用而保存下来的。经历代学者考证，认为：第一种编组方案是西周的，第二种是春秋时代的。第一种编制中，一乘三十人包括战车（《孙子兵法》称驰车，注家称轻车，战车，攻车）一辆，甲士三人，随车甲士七人，步兵十五人；另有辎重车（辇，后称革车，守车）一辆，役徒五人。单称战车一乘，则有人员二十五人；加上配套的辎重车一辆，则有人员三十人。但这个兵车一乘的编制方案，却与出土文物不一致。宋代及一九四二年出土的西周禹鼎（西周晚期的青铜器）铭文记述了周王派兵讨伐鄂侯的战争。随周王从征的禹，“率公戎车百乘，斯（厮）驭二百，徒千”参战（郭沫若《中国史稿》第一册，第 271 页）。史学家据此推断，西周兵车一乘的编制，当为甲士三人，斯驭（驭手）二人，徒兵十人，总计十五人。

这样关于兵车一乘的编制就出现了三种方案。

从禹鼎铭文推断出来的车兵编组方案，比文献记述的方案可能更接近西周实际一些，但不论是一乘二十五人还是十五人，车上甲士三人是不会变的，附属于战车的甲士、徒兵（都是步兵）数目是可以增减的，一般说时代越早附属于战车的步兵就应越少。但战车既要步兵协助及卫护，太少了也不行，因此徒兵十人恐怕是最低限度了。由于士和徒的身分是有严格等级（阶级）区别的，而五人为"伍"的伍长应是士（下士）；附属于战车的徒兵也要分编成伍，五名徒兵中似应有一名士，这样除了车上的士和任伍长的士外，还有士编在一乘之内，就只能与徒兵一样了，这似乎不合周朝的礼制。上述第一案中（即一乘十士、二十徒兵）乘的编成内，士的数目为十人，如除去车上甲士及伍长外，余士三人，不成建制。或分士二名各长徒兵十人，则余五士编为一伍？依理推之，士与徒在一乘之中应有恰当比例，如车下同是甲士，其数目也应能按伍编组之。第三案中，徒兵十名，似应包括有两名士或有一"什长"指挥之，由于古文献和青铜器铭文的记述都不详细，因此，只能作为推断而已。

关于车兵部队的编制体系，前人多据《左传》有关的注而加以推论，清末黄元同编辑的《军礼司马法考徵》，从《左传》注中搜集出几条有关战车部队编制的材料，分成两种编制，一种是"车战，九乘为小偏，十五乘为大偏，二十九乘为参，八十一乘为专。"另一种是"二十五乘为偏，五十乘为两，百二十乘为伍"。黄氏据此与《逸周书·武顺》、《周礼·夏官司马·小司马》所载之两种编制相附会，推演成为车兵的两种编组体系：第一种为"三三相参"（即三三制），依《逸周书》伍、卒、伯、佐、右、正、乡、辟制，以百人为一乘（相当于伯），三乘（三百人）为佐，九乘（九百人）为右（即小偏），二十七乘（二千七百人）为正（彼认为左传注引司马法中二十九乘为参，系二十七乘之误），八十乘（八千一百人）为乡。第二种是"五五相伍起数"，为"五五制"，即五五二十五乘为偏，两偏五十乘为"两"，五偏一百二十五乘为"伍"（《左传》注中一百二十乘为伍，黄认为脱一五

字)。近世学者虽咸谓《周礼》中之军制系春秋乃至战国制度,但周军既以师为最高编制单位,而又以牧野之战的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作为胜利的荣誉象征,那么三百戎车,三千甲士,这个数字,决不会分散于六师之中。我们在叙述牧野之战时,已经推断其是集中于一师之内,在建立全国统治权后,周军是否会在牧野之战的基础上,建成各有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的六个师呢?从当时国力看,这是完全可能的,(按十四师计,不过战车四千二百乘,甲士四万二千人)周宣王派兵伐楚,一次就出车三千(诗·采芑)。从古文献记载的各种车兵编制数额看,一师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也是可行的,师组成三个百车千甲士的"旅"或"专",旅编成四个二十五乘的"偏";"偏"编成五个五乘的"伍",乘则按士十人,徒二十人编组,这样一个组织体系,也是适合当时兵器装备和战争特点的。这样一师有兵车三百乘(战车三百辆,辎车三百辆)甲士三千人,徒兵六千人,连同各种指挥、保障机构,当在万人左右。这是我们从各种互相矛盾而又残缺不全的资料中作出的一种比较合理的推断。

上述的军队中车兵与步兵比例,只是根据古文献中某些有关军队总数目的记载推算出来的;即使按古《司马法》的遗文中数字,恐怕也不是军队的具体编制配额。征诸《左传》有关会战的记述,均不是一车有若干步卒或徒步甲士随伴战斗,就连国王和将帅的车,也没有徒步甲士或步卒伴随,这种情况似乎说明,车兵与步兵并不是按"乘"混合编组的,而是分别编成车兵部队和步兵(包括徒步甲士)部队的。至于《司马法》中规定的按井田数目征集的车、马、卒数字,当是"军赋"的定额,未必是军队编制的配额。这个古代车兵、步兵编制问题,还值得继续进行考证研究。除了战斗部队编成师外,周王还组建有警卫部队。

二、军队的等级制度

西周军队内部的等级(阶级)结构,是与西周整个社会的奴隶制等级制度相一致的。从《周礼》的记载中可以看出,旅以上的军官大夫是由贵族等级中人担任的,卒(百夫长)、两、伍长,是士的等级

(上、中、下士)；兵中有甲士、步卒、役徒的区别，步卒是平民；役徒是奴隶。役徒不能充任战士，只能任饲养马匹、炊事、打柴(樵)、汲水等战斗保障勤务工作。

在军队中实行爵位制，也是从西周开始的。《国语·楚语上》载："天子之贵也，唯其以公侯为官正也，而以伯、子、男为师旅"。注云："为师旅即帅师旅"。这虽不是西周的文献材料，但所说的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制及其在军队中以伯子男三等爵位者统率师、旅，则当是西周的制度。

为了区别军队中的等级，周军中还规定有一套礼法，《司马法》中有许多规定就是周代奴隶制礼法在军队中的实施。如强调"教民必立贵贱之伦经(必须制定出划分贵贱的法规)，使不相凌(不准侵犯)"。强调要"定爵位"，"著功罪"，"从命，为士上赏(军中之士，服从命令的重赏)；犯命，为士上戮"(士违犯命令的杀戮)；用"赏于朝，戮于市"，以"劝君子，惧小人"。这是"刑不上大夫"在军中的体现，为区别军官和士兵等级，周军对服装、徽章都有明确规定，并要求各级军官、士、卒，各"御其服"，"等其色"，"百官无淫服"(不准穿非规定的衣服)。

三、军队的兵器装备

西周军队的兵器装备，据《周礼》记载，有"五兵、五盾、五车"。五兵，历代注家说法不一。概言之，即矢、戈、殳、矛、戟。车兵，车上三甲士，装备有弓箭(矢)、戈、戟、短剑。车箱左面的甲士是车长或主帅，备有弓矢、戈、戟；车箱右面的甲士是格斗的武士，主要装备兵器是戈；车箱中央一人为驾车的御手。车兵穿着的护甲，已有了青铜铸造的甲胄。步卒，按伍配备有步兵五兵，即戈、殳、矛、矢、短剑。根据战斗时"五兵五当，长以卫短，短以救长"的原则，(《司马法·定爵》)使一伍的五个兵，分别装备长短不同的兵器(前短后长)。

五盾，是手持的防护兵器。但盾分哪五种，历代注家都说不清，从《周礼正义》的注中看，大概是按兵种和等级区分的。如车兵盾狭而小，步兵盾狭而长，魁盾供帅用，还有羌盾(大盾)之类。另盾有

“以缝编版谓之木络，以犀皮作之曰犀盾，以木作之曰木盾”，故五盾也可能以制作材料不同而有区别。

五车，据《周礼·春官宗伯·车仆》所记，即戎路（王在军中所乘之车）、广车（横陈之车）、阙车（“补阙之车”）、苹车（“犹屏也，对敌自蔽隐之车”）、轻车（驰敌致师之车”）。这五种车，根据历代学者考据疏证，轻车即攻车，也叫驰车，是车战的主战车，亦即前面讲过的车兵编制内的基本兵车，车的形制已详见本章第四节。阙车实际上也是轻车，不过是用于机动补缺而已。戎路是供将帅用的指挥车，车上装备有旗、鼓等指挥工具。广车是大车，是防御用的守车。苹车可能也是一种守车，或兼作运载器物及救护用。这两种车西周时可能是分开的，后来逐渐合成一种车。此外，还有前面说过的“辇”，据注疏认为是装载兵器、粮秣、工具的辎重车。从兵车的种类上看，西周军队中车兵的分工比较细，可能建有新的专业兵。但从古文献中可以看到，西周的等级（阶级）制也在兵车的装饰和名称上表现出来，因而重形式，有些区分，于实战并无大用。

四、军队的训练

西周军队的训练也建立了一套比较正规的制度，它继承了夏商两代从氏族部落时期沿袭下来的在生产劳动间教民习武的传统，发展成为一种有法令规定的地方民众乡（国中）遂（郊外）军事训练制度，和三年治兵（大演习）制度。即“春蒐、夏苗、秋弥、冬狩”的“四时之田”制度（四季以打猎举行军事演习）。但主要的训练对象是士。士是周军的骨干，士在周军中，除了任车兵、甲士外，还任下级军官。伍长，两司马，卒长，都是士。士训练好了，军队也就基本上训练好了。士在西周是一个阶层，包括命士（授有爵禄的），不命之士（庶人在官的），范围广泛，成分复杂，有些士有采地，多数没有。有采地的是命士，有功或功臣之后；有采地的士是小奴隶主。周朝在大司马之下设有“司士”的官吏，负责管理包括士在内的卿大夫士庶子的选拔任用和黜退。周朝设有官学——小学、大学，设有专门官吏师氏、保氏，负责对王、公、卿大夫子弟及元士适子（当然

包括选拔来的不命之士)进行"三德"(至德、敏德、孝德)"六艺"(礼、乐、射、御、书、数)教育。其中,射箭和驾御车的两种技艺,是甲士的最重要的战斗技能,也是军事训练的重点。从古文献记载可知,这两种技艺的训练要求是很高的。射箭有所谓"五射",其中要求不仅一箭命中靶的,且要穿透靶板;还要能三箭、四箭连发连中。御(驾车)有"五御"("鸣和鸾"、"逐水曲"、"遇君表"、"舞交衢"、"逐禽左"),其中特别要求驾御马车随水沟岸边弯曲前进而不坠水,在道路交错处能使四马回转协调一致,车身运转自如,若舞之应节;要能将车的一侧及时转向目标(狩猎时的禽兽、战斗时的敌人),以便战士射箭和挥戈击敌。战车的进退旋转自如,在战场上是非常重要的,而其驾御四匹马的动作,使之随御者意志协调一致的动作,难度却是很大的。因此,御与射,就是练士的最重要的课目。至于战斗动作(战术)的训练,主要是立、坐、进、退、识别金鼓旗号、变换队形等。士官除了在官学中有教师专门教练外,还能参加四季的狩猎(演习)训练和三年的大校阅。经过训练的士,分配到军队中,自然成了军队的骨干,由士再去训练兵卒,就会造成吴起所说的:"一人学战,教成十人,十人学战教成百人,百人学战教成千人,千人学战教成万人,万人学战教成三军"的局面。

五、军队的纪律

西周军队的纪律是建立在奴隶主贵族实行阶级压迫的基础之上的。周官中有专门的执法官(司寇),而且许多官吏都有杀戮之权,如地官司徒所属的"乡师",就有在军旅行动时,"戮(杀)其犯命者"之权,连"四时之田"(四季狩猎)时,都有"戮(杀)其犯命者"的权力,大司马在指挥冬季"大阅"时,可以"诛后至者","不用命者斩之"。出兵作战时,也要"诛后至者",大司寇执掌的"五刑"中,"二曰军刑,上命纠守"(鼓励服从命令的,纠罚失守卒伍的)。"士师"掌"五禁之法",其中有"军禁",在有军事行动时,士师"帅其属而禁逆军旅(违抗命令)者与犯师禁(乱行列)者而戮之"(《周礼·秋官司寇》)。所以《司马法》说"有虞氏不赏不罚,而民可用,至德也;夏赏

而不罚，至教也；殷罚而不赏，至威也；周以赏罚，德衰也”，说明周朝是靠重赏罚来维持军队的纪律，以德感召军民的力量衰微了。动辄以杀人，巩固其统治，正是周朝奴隶主统治阶级残暴专政的表现。

六、军队的战斗行动

以车兵为主兵种的西周军队的战斗方法，自然以发挥战车集中突击威力为基本着眼点。正如《司马法》所说的：“凡车以密固”，车战最宜采用密集队形，一则可互相支援掩护，一则可以集整齐的车阵冲压过去，冲破敌人的阵势，打垮敌人。因此，车战攻击的基本方式是正面突击，车兵的基本队形是横队。庞大车队的攻击，必须是宽正面的整齐的横队向前推进，接近敌人时，先放箭，然后以排山倒海之势一齐冲人敌阵，与敌之车兵行错毂格斗。只有把对方的战阵冲乱，才可能以乘偏为单位，在步兵协同下实施机动。防御时，也必须列成密集的横队，抗击敌方的冲击。一旦敌方冲击不成，防者便可立即以原队形转人反攻。《左传》记述的齐鲁长勺之战，便是如此。虽然这不是西周时战例，但去西周不远，车战形式与西周不会有异。从此战看，齐鲁双方在长勺相遇时，各自排成车战阵形，初始还分不出谁是攻方谁是防方，双方都可以主动发起攻击的，由于齐军是战争发动者，他是出兵伐鲁的，战争和战斗的主动权在齐军方面，因此，齐军自然要先发起进攻。然而，鲁军虽在战略上是被攻伐的，在战斗上也是可以先发起攻击的，这是在任何时代的战争中都曾有过的现象。不过古代战车的特点，使作战双方除了守城攻城战外，必须在便于车战的地形上先列成横阵，然后一方攻击，一方抗击（防御），在搏击中决定胜负，这就是古代车战的基本特点。至于步兵在战斗队形中的位置，从《左传》中记述的若干战斗情况来看，基本上是在车兵队形之后的，只有在地形不便车兵行动的情况下，才会使用步兵在前头（《周礼·夏官司马·大司马》中在讲到冬季狩猎阵形时，有“险野人为主，易野车为主”，注疏云：“在军行列之时，则车徒异群，故车人有异”。），更不可能是一车前后左右环以

步兵。这不仅《左传》所有作战记述中无此例，且考之实际，步兵分为一车之前拒、左角、右角的环车队形，根本无法发挥战车的战斗力，故决非古代车战之队形。

军队行军时，是“车徒同群”还“车徒异群”，尚不可考。唯如考虑到行进和战备便利，恐怕还是“车徒异群”的可能性大。而且，战车与辎车可能是分别编队行动的。行军时先头可能已派出有侦察和道路工程保障队伍，保障车辆顺利行进。行军中已注意警戒和联络。行军速度，大体上是日行程三十里（从“三十里为舍”可推知）这大概是由于革车、辎车及徒兵负载重而行走慢的原因。

军队驻止，平时大约集中住在国（京城）、都邑。在国、都邑的门外筑有军队的“垒舍”，并在其附近建有“市朝”（集会、交易场地）和“军社”（军队祭祀土地神的社庙）。《周礼·夏官司马》：“量人。掌建国之法……营军之垒舍，量其市朝州涂，军社之所里……”注疏谓：军队停住之处皆为垒壁，恐有非常。“市朝州涂”有两说，一说是环绕营区修筑道路；一说‘州’是二千五百人的一师军队；军营以州（师）为单位，各住一处，中间有道路相连通。军队行军中的住宿，也筑“垒舍”，不过除了行军道路上平时建有“路室”（“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候馆”可供住宿外，在野外住宿，大约要在划定的营区内，搭起帐幕，围以革车、障碍物等，构成临时“垒舍”。《周礼·天官冢宰》有“幕人、掌帷、幕、幄、帟、绶之事，凡朝见、会同、军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帟、绶”。注疏云：“帷，在傍施之象土壁也；幕，帷上张之象舍屋也；幄，帷幕之内舍之；帟者在幄幕内之承尘；绶者条也，以此条系连帷幕”。这里说的是国王在出征作战外出时，要由“幕人”负责供应设置帷幕用的材料。这种帷幕就是后来的帐幕和近代的帐蓬，当时军队在行军中住宿虽不会全是帷幕，但将、帅、军吏等都会有帐幕的，至于士卒，大概就地铺以干草或草席，覆以兽皮或毡之类，或就地取材架起简单帐蓬。由于舍营准备很费时间，所以日行程不可能太远。

七、军队的指挥与通信联络

西周军队的指挥与通信联络也在商代军队的传统上有所发展。除了各级将帅军吏直接用口头命令和以身作则的行动指挥外，金鼓旌旗，仍然是军队指挥联络的基本通信工具。音响信号、目视信号，是基本的通信联络方法。《孙子兵法·军争》引《军政》曰："言不相闻，故为金鼓；视不相见，故为旌旗"。《军政》一书，当为西周兵书，说明以金鼓旌旗为指挥通信手段，已是西周乃至以前的事。《周礼·地官司徒》有"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声音，以节声乐，以和军旅，以正田役"。"六鼓"：雷鼓、灵鼓、路鼓、鼖鼓、鼛鼓、晋鼓，前三种是祭神用的，后一种是和乐用的；鼛（音高）鼓是指挥"役事"（集体筑城等劳役）用的，只有鼖（音汾）鼓是用于军队指挥的，这种鼓是一种大鼓，（郑玄注谓：长八尺。恐不确，八尺长鼓在兵车上无法携带）。"四金"是：金錞、金镯、金铙、金铎。四金的用途分别是：（以金錞和鼓，以金镯节鼓，以金铙止鼓，以金铎通鼓。"即用金錞（像个碓头样子的金属乐器，上大下小）和鼓作乐；用金镯（像小钟的金属乐器）节制行军时的鼓声；用金铙（像铃而有柄无舌，柄半在上，半在下，执柄摇动）发令止鼓退军；用金铎（大铃）发令使军鼓齐鸣，命令进军。在《周礼·鼓人》中还规定有："凡军旅，夜鼓鼜（音奇）。军动则鼓其众"注疏云："鼜"是军队夜间警戒守备击的鼓，《司马法》规定有：黄昏击鼓四通，夜半击鼓三通，拂晓击鼓五通，军队行动、战斗时击鼓以鼓动士气。今本《司马法》中有"七鼓"之分，是按兵种和战斗动作规定出不同的击鼓声，即"鼓旌旗，鼓车，鼓马，鼓徒，鼓兵，鼓首，鼓足"，用以指挥军队的进攻行动。春秋庄公十年（公元前684年）齐鲁长勺之战，有"齐人三鼓"，"一鼓作气，再而竭，三而衰"，当是西周时用击鼓指挥军队进攻的继承。"鼓之则进"、"金之则止"，虽是战国时人尉缭的《勒卒令》中所载，但其起源当在西周以前。从《周礼·夏官司马》"大司马之职"中看到："中春，教振旅，司马以旗致民，平列阵，如战之陈，辨鼓、铎、镯、铙之用"，"以教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节，遂以蒐田"。从这段记载和注疏中可

知，西周在春蒐即春季打猎时训练军队的程序和作战一样，先由大司马在规定的地方树立起大旗，让应征的士卒在旗下如同战阵一样列队，然后使士卒学习识别金、鼓的不同的音响代表的不同号令，即学会随不同的音响坐下、起立、前进、后退、快走、慢走、疏开、靠拢等动作。在训练中，从国王到伍长，使用不同的金、鼓音响器材："王执路鼓，诸侯执贲鼓，军将执晋鼓，师帅执提，旅帅执鼙，卒长执铙，两司马执铎，公司马（伍长）执镯"。这里与"鼓人"中的区分不完全一致。注疏者认为是"在军兼用也"。又引《司马法》中规定说："十人之长执钲，百人之师执铎，千人之师执鼙，万人之主执大鼓"。记载虽有不一致，但用金鼓传达号令则是相同的。

旗，是周军指挥和联络的主要工具之一，《周礼·春官宗伯》属下有"司常"官吏，是专管旗的。旗，分为"九旗"，各有不同名称和识别的标志，分别用于不同官吏：(1)常（"太常"），画有日、月，属于国王专用（"王建大常"）；(2)　（"大旂"），画有交龙，属于诸侯专用的（"诸侯建旂"）；(3)旟，不画物象，用一种颜色的帛制成（"通帛为旟"），属于孤卿用的（"孤卿建旟"）；(4)物，用不同颜色的帛制成的（"杂帛为物"），属于大夫、士用的（"大夫、士建物"）；(5)旗，画有熊虎（"熊虎为旗"），属于将帅和都行政长官用的（"帅都建旗"）；(6)旐，画有鸟隼（"鸟隼为旐"），属于州里地方官吏用的（"州里建旐）"(7)旞，画有龟蛇（"龟蛇为旞"），属于县、鄙官吏用的（"县、鄙建　"）；(8)旞，装饰有全只鸟的五彩羽毛（"全羽为旞"），属于道车（国王平时在国内所乘之车）用的；(9)旌，旗杆上装有不同鸟的杂色羽毛。（"析羽为旌"），属游车（王在国外游行所乘车）载用的。卿大夫、官吏、长官旗上，都要写上官职名号以资识别。"凡军事建旌旗"。旌旗除了代表不同指挥职务外，还是指挥军队战斗行动的工具。在秋季狩猎作战训练中，要求军队学会辨别"旗物之用"。这时各级将帅、军吏的车上，都按规定悬挂起旗于。"王载大常，诸侯载旂，军吏载旗，帅都载旟，乡遂载物，郊野载旞，百官载旐，各书其事与其号焉"。

用旌旗和金鼓指挥军队的方式，在冬季训练（“冬猎”）“教大阅”中，可以知其大概：当队伍已按规定集合排列成战阵后，“皆坐”，人员都坐下，各级都把自己的旗子树在各自位置上；举行誓师仪式。然后，由中军击鼙鼓发出开始行动号令，（“中军以鼙令鼓”）鼓人（军、师、旅的将帅）便一齐击鼓三通（“鼓人皆三鼓”）军吏们听到鼓声，便以自己所掌握的信号工具发出同一号令——“司马振铎，群吏作旗（举起旗子）”于是“车、徒（车兵、步兵）皆作（起立）鼓行（发出前进鼓声），鸣镯，车、徒皆行（车兵、步兵都前进），及表乃止（到第一个设有表志的地方停止）。三鼓（将帅击三通鼓）、摝铎（用手执柄下掩摇铎使声音沉闷），群吏弊旗（把旗倒下），车徒皆坐。”这就完成了第一段的动作。然后，“又三鼓，振铎，作旗，车徒皆作。鼓进（鼓声催进），鸣镯，车驟徒趋（车兵快行，步兵快步行进）。及表乃止。坐作如初”。到第二个立表处停止，完成了第二段动作。然后又击鼓，“车驰徒走，及表乃止”（车兵奔驰前进，步兵跑步向前，到第三个立表处停止）。接着“鼓戒三阕，车三发，徒三刺”。（鼓急击三阵，车向靶标发射三次箭，步兵向靶行三次击刺。）然后，击鼓，鸣铙，命令后退，于是车徒后退到第二立表处停止，坐下，操演到此结束。接着开始围猎。围猎也用旗、鼓、金指挥，按战阵排列和行动。

《周礼》记载的这套战斗演练和指挥与通信方式，大概就是周军作战行动的基本指挥与通信方式，不过战场上情况和动作比猎场要复杂的多，故指挥与通信方式也要比演习复杂。但使用旌旗、金鼓发放视听信号以指挥和协调动作，是周军乃至整个军队指挥与通信的基本方式，却是无可怀疑的。周代军队在这方面已制定出了一套规则，大致也是可信的。

除了军队集中行动用上述指挥通信方式外，在军队分开行动，距离远，视听信号达不到时，有什么方式保持联系呢？从《左传》中有关记载推测，使用一种轻快的马车传送命令、信息，大概是西周乃至商代军队早已使用的方法，至于派出传达命令的人选，当是

王、将、帅身边的重要军吏。地图，可能已用于军队作战指挥。《管子·地图》篇已有“凡主兵者，必先审知地图”。《管子》成书虽在春秋战国时，但所反映的用图，在西周时即已存在。出土的西周金文《宜侯矢簋铭文》中即有“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图，遂省东国图”的记载。这是远征作战所必需的。

八、军队的后勤

在继承夏、商经验基础上，机构与设施，比较完备，供应保障比较周全，古文献虽对此无专门记载，但从一些间接史料中，可知其大略。国家以赋税制度在征集军队人员、车、马、牛的同时，征缴军队所需的兵器，装具、粮食、饲料等等军需用品，这在本章第三节西周的军事制度因井田而制军赋的军赋制度中，已有所说明。车、马、牛、兵、人，均按井田规定了征集数额，一旦征集成军，在军队内部便建立起后勤组织机构，实施对军队的物质保障。

从《周礼》及其注疏中，从《六韬》的有关章节中，大体可以知道，西周军队编成中设有专门的后勤机构。《六韬·龙韬王翼》所列“将有股肱羽翼七十二人”中，有管理粮秣供应的“通粮”四人；管会计的“法算”二人；负责医药治疗的“方士”二人，至于兵器、工程器材有“简练兵器”的“兵法”九人及管理筑城工程的“股肱”四人，可以兼管。这样当时军队作战行动的后勤诸方面，差不多都有人分工管理了。至于部队携行的物资器材，按战车配有辎重车，据《周礼·地官司徒·乡师之职》所载：“大军旅，会同，正治其徒役，与其革……”郑玄注：“革，驾马；辇，人挽行，所以载任器也……。”《司马法》载：夏后氏谓辇曰余车，殷曰胡奴车，周曰辎辇。辇，一斧、一斤、一凿、一柳（锹之类挖土器具），一锄。周辇加二版、二筑。又载：“夏后氏二十人而辇，殷十八人而辇，周十五人而辇……”疏云：“正治其徒役者，谓六军之外，别有民徒使役，皆出于乡……辇不驾牛者，以其牛唯驾大车、柏车等。”可见，在征发兵役时，就同时征发有人挽的辎车，并配带有一套修理作业工具；从《诗经·小雅·无将大军》中，亦可证明西周时有人拉的大车。另征发有牛车（《孙子兵法

·作战篇》有"丘牛大车"语),《周礼·地官司徒》在"牛人"职责中,规定有"凡会同军旅行役,共(供)其兵车之牛与其牵傍(牵牛和在旁赶牛的人),以载公任器。"即以牛车随军载运"辎重"。除牛车外,还有一种马拉的"革车",也负有随军供应的任务。上引《周礼》中的"辇",郑玄注是马拉的"辇"类车子,《孙子兵法·作战篇》中说的"革车千乘",古人注释中也认为是装载辎重的重车。

"辎重"在当时包括的内容,除了车辆的修理工具、器材以保障战车和运输车的完整运行外,大量的当是人、马粮秣。人的粮食供应,从《周礼·地官司徒》"廪人"职掌中所说的"凡万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则令邦移民就谷"。郑玄注云:"六斗四升曰鬴"。此处当为一人一月口粮的上、中、下三种标准。经按现代度量衡换算,大约人日食1.5市斤为上等;日食1市斤为中等;日食0.75市斤为下等。依此推算,当时军队人员的日粮当不下1—1.5市斤;马匹饲料,如按人的3—4倍计,1日份当不下4—5市斤;这样,一辆兵车按甲士3人,马4匹计,日需粮食3—4.5市斤,饲料16—20斤,合计约19—25斤左右。一乘革车如按卒10人,马或牛2匹计,日按粮食10斤(每人一斤),饲料10斤,(草按就地取给)合计约20斤。这样驰车或革车一乘,1日分粮秣重均约20—25斤。如载运10日分粮秣,约为200—250斤,1月分(30日分)则约为600—750斤,这恐怕是最低的计算标准了。除了粮秣、修理工具和器材(包括车辆润滑油)外,还需携行补充用的兵器如箭等,造饭用的炊具,如釜(锅)錡(有脚的锅)等;汲水用具,樵采(砍柴、割草)工具,野营用的帷幕或睡眠时的铺盖如毡或兽皮之类,以及食盐、医药用品等等,这样一乘辎车的运载量就相当重了。粮秣运载量是可变的,但运载量越少,供给保障时间越短,对军事行动距离和持续时间限制即越大。上述按1月(30日分)计算,恐怕是最大的运载量了。加上士卒个人的携行量(一般是3日分干粮),则随队的后勤供应,约可维持1个月(30天)左右。

由于队列内的后勤保障能力有限，因此，周代在各级行政区内及国境内主要道路沿线，均有“委积”（粮秣、薪材等物资的储备），并由“遗人”负责掌管。其中分为“乡里”，“门关”（指国门、关门），“郊里”，“野鄙”，“县都”，“道路”等不同地方的“委积”，并各有规定的使用范围。“道路”委积，每三十里设有住宿的“路室”，“路室“有“委积”；每五十里有市，市有“侯馆”；“侯馆”有“委积”，这两处的“委积”都有供军用的任务。这类似于近代的兵站。同时，还规定由“委人”掌理征收野地的赋贡，收取薪柴干草、果实干菜等，分别供给宾客，羁旅、颁赐、祭祀、军旅之用。“军旅，共其委积薪刍凡疏材”，还要供给守卫的兵器。“掌九谷之数”的“廪人”，负责粮食供应；“仓人”负责在行军路上委积谷物，并供应“食饮之具”。这种“道路之委积，”和专人负责制，在有军事行动时，不仅要保证军队得到饮食饲料，而且要保障军队的人、畜得到休宿、补充。这样就减轻了军队的携行量。为了保障战地供应需要，国家还组织专门的后方运输队，向前线输送粮秣和军需品，以补充军队的消耗。由此，在军事上便产生了断绝“粮道”与保护“粮道”的斗争。如《六韬·虎韬》“绝道”篇中有“敌人绝我粮道的对策；“略地”篇中有对敌人“绝其粮道，围而守之”的战法。此外，还有随军商业管理人员（类似今之工商管理人员）及随军开设的军市。《周礼·地官司徒》载：“司市”，负责市场管理（“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凡会同（会盟）师役（出兵作战，工程劳役），司市帅贾师而从，治其市政，掌其买、卖之事”。从此可知，当时随军队征战行动开设有物资买卖市场，并有专门市场管理官员负责管理。这样可以保障军队所需的物资供应得到商业系统的补充。

第七节　西周对四方的战争

西周自周公东征胜利后、经过在周公辅佐下的成王二十多年治理，又经过康王二十多年贯彻周公制定的政策，使西周在五十年

间呈现出一个“天下安宁”的局面。这是一个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缓和的时期，也是西周的兴盛时期。这时期中除了成王有过一次南征虎方，康王有过二次伐鬼方的战争外，没有其他军事行动。

在成康“天下安宁”期间，周朝四方的戎、狄、蛮、夷诸族，也逐步发展壮大起来，周朝与这些非华夏族的矛盾也逐渐增大，从周昭王开始，便逐次爆发了周朝与戎、狄、蛮、夷诸族间的战争，直到西周灭亡。

一、昭王南征战争

立国于汉（水）南的楚国和百濮、群蛮，不时地“陷虐”周王朝的南土。为了解除南疆地区的边患，昭王在成周（洛邑）集结大军，同时命令各诸侯率本国部队从王南征。昭王第一次“伐楚荆”，大军越过汉水，很快就有 26 个小国臣服，王师凯旋而归。第二次“伐楚荆”，在胜利回师途中发生了不测事件，当大军登上通向汉水北岸的浮桥时，突然“梁败”，由船只联系起来的浮桥倾覆，统帅昭王落水溺死，西周“六师”也丧失殆尽，这是一种说法。还有一种说法，是当地人民以胶粘接的船渡周师，船到中流解体，昭王淹死。春秋期间齐桓公伐楚时，就曾以“昭王南征而不复”为口实。

昭王南征战争古文献资料奇缺，故战争情况不详。但昭王以丧师亡身而告终却是事实。这次战争，是周朝建国后第一次大失败，使西周遇到一次严重挫折，国势也因而开始下降。战争的失利似属偶然，但从周朝当时情况推断，也有可引以为鉴的教训。一是周在国势强大后，不再像文王时那样重视从政治上争取团结四方各非华夏族，而是依仗强大军事力量去征服，这就必然激化与各族的矛盾，遭到各族人民的反对，胶船解体也好，浮桥倾覆也好，恐怕都与得不到当地人民拥护支援有关。其次，周师在五十年和平时期，军事上陷入保守状态，满足于周初车战取胜的经验，单纯注重发展车兵，拘守堂堂正正的车战战法和礼仪形式，而对于四方边境的地理环境特点缺乏重视，没有发展出一套适合山林地、江河地作战行动的军事装备和方法，因而一旦离开适宜车战的中原地区而深入山

水交错的江河地区，军事行动就必然产生极大的困难。第三，在由长期和平环境转入战争时，必须在军事上谨慎行事，特别是慎重对待敌方，周详了解对方情况，针对双方各方面情况，作好克服各种困难的十分周密的战争准备。而轻敌大意，经常是军事斗争失败的主观因素之一。周军这次失败也必有此因素。第四，在长期和平环境中，周王和他的宰辅们日益被一套"礼乐"形式所迷醉，不重视认真整军经武，自己也不习兵法。一旦有事，却又妄图以统帅自眩，借亲自挂帅出征以抬高自己，而又无真正知兵之将以为"国之辅"，难免会成为"不知三军之事而同三军之政"的国君，也难免会出现丧师亡身的悲惨结局。

二、穆王西征

周昭王南征溺死后，他的儿子姬满即位，是为穆王。穆王时，居处西北方的犬戎，势力又强大起来，在朝见穆王时没有献纳贡品，穆王遂决定西征犬戎。在决定西征前，祭公谋父曾提出不同意出征的意见，主张实行周文王的"耀德不观兵"的政策，即以政治手段求得犬戎的"荒服"（只按时来朝拜周王），穆王不采纳祭公的建议，亲自率师出征犬戎。出动兵力和战争经过，均无史料可查，仅知"获其五王，又得四白鹿、四白狼，王遂迁戎于太原"（《后汉书·西羌传》）即捕获了五个酋长，得到白鹿、白狼各四（有说是将鹿、狼为名号的戎族迁到太原）。从战果看，这次征伐战争的军事胜利并不大，造成的政治影响也不好，"自始荒服者不至"（《史记·周本纪》）。边远地区非华夏族不再向周王朝拜了。

周穆王是一个抱有"周行天下"，让各处"皆必有车辙马迹"的君王。古代小说《穆天子传》描述穆王周行天下的活动，西出昆仑三千里，到了"西王母之邦"，又折而北行约二千里，到了"飞鸟之所解羽"的"西北大旷原"。从道里推算，已达到中亚地区，穆王所到之处，同当地部落方国首领互赠礼物，起到了交流文化、密切相互关系的作用，小说虽杂以想像和神话，但也不会完全无据，说明穆王时周朝国势还是强大的。穆王周行天下，对了解中国及西域地理社

会情况，促进各民族交流和发展相互关系方面，是有益的。但穆王在内政方面，并未在发展社会生产上有所作为，却在“用刑之道”方面花了不少心血，他采纳甫侯的意见，制定《甫刑》，规定了“五刑”三千条，企图以严刑维持周王的统治，然而周朝的国势却已江河日下了。

正当穆王西行之际，东方的夷族，以徐国为首，乘机向周朝进攻。穆王得报后，日夜兼程从西北赶回周京，立即出兵东征，伐徐、伐越，把东方夷族的反抗镇压了下去。关于穆王东征，古史家有认为没有此事的，因史料很缺，已难考证。

三、夷、厉王南征和国人暴动

周穆王在位五十年而亡，他的儿子、孙子共王、懿王、孝王、夷王相继嗣位，周朝国势日趋衰微，外来戎狄侵凌日甚。懿王曾被犬戎入侵赶出了镐京，逃到犬丘（今陕西兴平县）。夷王初年曾力图摆脱困境而主动出击，“命虢公率六师伐太原之戎。”（古本《竹书纪年·周纪》）取得一定的胜利。但时隔不久允姓之戎又崛起，不断侵扰周土。

散居在淮河两岸的夷族小邦，被周朝统称作南淮夷或淮夷，是王朝征收“布帛”和“进人”（奴隶）的重要地区。确保这些地区的安宁和驯服是周王室的既定方针。众夷族稍示离心倾向，便即遭到镇压。但自懿王周室衰微以后，淮夷便不断起来反抗。夷王时，反抗加剧，夷王曾亲率大军前往讨伐抗命的南淮夷，在噩侯驭方的配合下，先后伐角（今江苏淮阴）、津（今江苏宝应）、桐（今安徽桐城）、等小邦。军事上得手后，夷王曾宴飨噩侯，并赏赐他玉和马匹等。但周王室对淮夷、南淮夷的盘剥有增无减，不堪忍受剥削和奴役的南淮夷，不久又联合起来武装反抗周的统治。

夷王死，厉王立。周朝仍处于西北来的戎族和东南来的淮夷族两面夹击之下，厉王既要对西北加强防御，又要对东南进行征服。厉王初期，猃狁竟突抵京师（豳）附近，大肆虏掠，厉王命武公率军迎战。元士多友奉武公之命，从宗周率兵驰援京师。周王室大军西

行，先后在郐、龚、世和杨冢与玁狁交战，共计斩杀 356 人，俘虏 28 人，缴获兵车 127 辆。还解救了为玁狁所掳的甸邑百姓，但这只是缓解了一下局势，并未能阻止玁狁的继续进犯。淮夷诸小邦，在遭受打击后，重新联合抗周，噩侯驭方也参加进来，并成了反周联军的首领。反周联军从东向西一直打到上洛地区（今陕西商县），大大震撼了西周朝野上下。周厉王急忙调军在析谷堵击，并从西向东反击，自己坐镇成周统筹全周。随后又命"西六师"和"成周八师"南下伐灭噩国，擒驭方。这样才暂时把淮夷的反抗镇压了下去。但是夷族众小邦并没有因此而俯首听命，仍在继续对抗，厉王又不得不亲自"征伐南淮夷"，但也并未有多大成果。

厉王是个好利的暴君，他在对外用兵的同时，对内重用"好专利而不知大难"的荣夷公为卿士（相），实行横征暴敛，垄断山林川泽之利，不许其他奴隶主和平民开发利用。引起了奴隶主和平民的不满和怨恨，厉王下令禁止议论，并派卫巫监视国人（京城内居民），有谤者即杀之。于是"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召公谏之，不听，矛盾遂急遽尖锐化。到厉王十六年（公元前 842 年）西周爆发了国人暴动。参加暴动的有小奴隶主、低级贵族、平民、武人（包括厉王的卫队）等。暴动没有遭到王室的武力镇压，厉王吓得逃到彘（今山西霍县）。召公用自己的儿子冒充厉王子静交给国人杀死，掩藏了厉王子静，朝政暂时由诸侯共管，史称"共和行政"。[①] 中国历史有准确纪年是从共和元年（公元前 841 年）开始。

这次国人暴动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城市平民暴动，是一次重大的社会革命事件。它对摧毁周厉王的残暴统治，并进而动摇奴隶制度，揭开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序幕，都具有重大历史意义。这

---

① 关于共和，史有两说：《史记·周本纪》：以"召公周公二相行政，号曰'共和'"。《史记索隐》引《古本竹书纪年》："共伯干王政"。《吕氏春秋·开春论》："共伯和修其行，好贤仁，而海内皆以来为稽矣。国厉之难，天子旷绝，而天下皆来谓矣"，是又以共和为共伯和年号。古共国在今河南辉县，本书从翦伯赞《中国史纲要》说。

次暴动的顺利成功，说明暴动的组织准备是周密的，是发动与联合了各方面的力量的，特别是把王室的警卫武装争取过来，对暴动的成功具有决定性意义。暴动的行动是突然而果断的，显然与贵族阶级中有人参与指挥有关。但这次暴动也存在不彻底性，它不但没有发展成为一场彻底推翻周王朝统治的革命运动，而且连厉王也未捉住，暴动的果实也被贵族、诸侯所窃夺，这也是由当时历史条件决定的。

四、宣王"中兴"战争

周厉王子姬静被召公隐藏下来，到共和十四年，厉王死于彘后，便被捧出来继位，为宣王，继位后，面临着周朝内外四方"大纵不静"的严重局面。内部贵族间的矛盾，仍然十分尖锐，社会处于动荡不安之中；外部四周的一些方国、部族，也乘王室危机加紧对周朝的反抗和进攻。威胁最大的仍是邻近宗周西北方的以玁狁为首的戎狄部族，他们以游牧为主，习武好斗，战力很强，经常对周京畿地区进行掠夺，搅得周人"靡室靡家"、"不遑启居"(《诗经·采薇》)。周懿王还被赶出镐京。周朝东南方的淮夷诸小邦，仍继续反抗周朝，不断联合起来向成周发动进攻。

周宣王在国家处于严重危机面前，又鉴于厉王的教训，不得不首先设法稳定内部。《史记》说他在二相(召公、周公)辅佐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遗风"。他采取了一些缓和内部矛盾的政策，要求贵族们减轻对庶民的压榨，不要淫湎于酒，承认贵族奴隶主们开辟的山林、川泽为己有等。对外，周宣王凭借共和十四年期间，储积起来的力量，依靠军事力量解决与戎、狄、夷诸族之间矛盾的政策，在战略上则采取防御与进攻相结合的方针。

由于玁狁逼近西周腹地(约在周宣王五年)，占领镐和方，前锋抵达泾阳(今陕西泾阳)，主力集结在焦获(泾阳西北)，"玁狁孔炽"(《诗经·六月》)，构成严重威胁。周宣王不得不首先使用武力解除这一腹心之患。这年六月，他命大臣尹吉甫率师反攻。吉甫是个文武双全的人物，他紧急集结军队，并以十乘战车组成先锋队，先行

向焦获前进。吉甫率主力，日行三十里，向前开进。周军以战车的优势，将玁狁击退，并继续向西北推进到太原（约在今甘肃庆阳一带或宁夏固原以东之黄土高原地区）。《诗经·六月》就是描写这次战争的，从诗的内容看，周军并无俘获玁狁的人和牲畜，可见仅是把玁狁迫退了。随后，宣王又派大将南仲率兵前往收复的地方筑城设防（约在泾阳北）。南仲除于朔方筑城外，可能还趁机出击了玁狁的某些部落，《诗·出车》说他"玁狁于襄"（攘除了玁狁），"薄伐西戎"（进击玁狁的西戎部落），"执讯获丑，薄言还归"。（抓到了俘虏，急忙送回来）"玁狁于夷"（玁狁被扫平了）。这样，就暂时解除了玁狁对宗周京城的直接威胁，稳定了国人之心。

周宣王六年，周王利用秦部族与西戎接近的条件，命秦仲伐西戎。[1]并封秦仲为大夫。秦仲虽久与戎族相处，了解戎族情况，但因秦部族力量有限，敌不过戎族势力，因此，秦仲被西戎杀死。秦仲有五个儿子，周宣王把他们召来，给了他们七千兵，命他们去打西戎。这次把西戎打败了。宣王封秦仲的长子为西陲大夫（号庄公），封地为犬丘、大骆。这样，宗周西方沿渭河上游东来的直接威胁，暂时解除了。秦也就成为保障西周西方安全的重要屏护力量了。

俟后，周宣王又派虢季子白率师伐玁狁。虢季子白指挥的伐玁狁战争，也是当时一次比较大的军事行动。虢季子白率军战"于洛之阳"，初战告捷，斩首五百，俘虏五十人。并命其部将不其追杀玁狁一直到商陶，获胜而还。另从《诗经·采芑》的内容看，周还曾派方叔帅兵征伐过一次玁狁，并取得了胜利。诗中称赞"显允方叔，征伐玁狁，蛮荆来威"，但无更多史料可考。

总之，周宣王即位后，曾经举行过几次伐玁狁、西戎的战争。处于西周西方、北方的戎狄族部落武装，经过数次打击后，不得不有

---

① 秦仲为秦朝的祖先，周初被作为氏族奴隶的嬴姓氏族的后裔，周孝王时曾封其首领非子于今甘肃天水当时名犬丘的地方，为周的"附庸"，并允其在秦地（今甘肃清水）建邑。

所收敛。从而使周王朝获得一个短期喘息的机会。历史称之为："宣王中兴"。

在打退了猃狁的侵略后，周宣王便把注意力转向了南方和东方。

南方的楚国，在周室衰微时期，努力开发江汉地区，生产发达，经济力量增强，便兼并周围的氏族部落，扩大势力范围，并曾联合蛮族诸部落，发动过对西周的进攻。西周穆、厉诸王也曾派兵征讨过，但并未能制止住楚国的扩张。周宣王在对猃狁战争期间，为应付楚及淮夷的威胁，曾把征猃狁的战将兮甲调往成周，主持东方军政事务，并赋予他征收南淮夷贡赋的重任，拥有严刑惩罚和征战的权力。

对猃狁战争结束后，周宣王便把用兵的重点转向了南方和东方。他派征戎回来的元老方叔率师南征楚国。这次征战规模很大，周师出动兵车三千乘，大概把宗周军的主力全部用上了。周大军"旂旐央央"，"伐鼓渊渊"，"戎车啴啴"，振旅闐闐，如霆如雷"(《诗·小雅·采芑》)。意即旌旗招展，鼓声冬冬，兵车隆隆，浩浩荡荡，惊天动地，势如雷霆，大军直奔南方。战斗的情况史无可据。作战的结果是楚国被打败了。"执讯获丑"，捉到了一些俘虏。周的南方暂时安定下来。周宣王又把用兵的重点转向了东方。东方以徐国为首的淮河下游诸夷族小邦，对周王朝早已是屡服屡叛。宣王为压服淮夷，派遣召虎率师前往征伐。召虎指挥军队打了胜仗，回来后受到周王的赏赐褒彰。但这次征战，并未完全解决问题，后来，以徐国为首的淮夷各小邦，联合起来造反，周宣王调集大军，举行东征。

这次东征，《诗经·常武》有记述。诗中说，周王在太祖庙中命令卿士南仲和大师皇父："整我六师，以修我戎；既敬既戒，惠此南国"。整顿好王的六师，保持高度的戒备，去征战徐淮，以施恩惠于南国。并告诫一同前往征伐的尹氏和程伯休父，要告戒师旅，保持好行军行列，沿着淮河岸，去"省此徐土"，巡视遍徐国的领土。不要中途停止；不要骚扰工、农、商各业。这是描述周王颁发出师训令。

其实所谓"省此徐土"不过是美化惩罚行动的巧饰之词。不扰民之类的话，也只是装璜门面而已。下面接着就说了，这次出兵征战的目的是为了"王舒保作"，即保护住周王的福祚。诗歌中描写了周军的进军行动和威势，"进厥虎臣，阚如虓（音器）虎"，进军的将士，一个个像猛虎一样，像虎啸一样的号叫着，"如飞如翰"像鸷隼一样飞鸣着，"如江如汉，如山之苞，如川之流，绵绵翼翼，不测不克，濯征徐国"，军队像江河洪水一样，滔滔不绝，势不可挡；像山一样，不可动摇，浩浩荡荡的大军，"铺敦淮浦，仍执丑虏。截彼淮浦，王师之所"，铺天盖地的踏遍了淮河两岸，捉到不少俘虏，"濯征徐国"，把徐国大大洗劫了一番。这首诗把一个凭借大军的威势对一个小方国进行的一场大扫荡，描写的淋漓尽致。经过这样一番洗劫，"王犹允塞"，周王的谋划真正实现了。"徐方既同"，徐国被征服了。"天子之功"，天子的功德无量。从这首诗中看不到徐国军民的抵抗，这当然是诗作者的立场使然。实际上，徐人是并未被征服的。直到春秋战国时代徐国还曾经长期是东方的一个非常活跃且文化发达的方国。

为了巩固南征、东征的胜利，周宣王还仿效他的祖先文、武、成王的封邦建国制度，加封其母舅申伯（本是申国的诸侯）以土地，并派召伯虎率兵去给申伯在谢（今河南南阳西南）筑城，祈求申伯为他守住南方的门户；又派仲山甫去樊（河南济源）筑城，鼓励仲山甫为周王守好东方门户。这说明周宣王虽然在南方、东方的征战中打了胜仗，但他的天下并不安定，他的势力已不能保证周朝统治地区的稳固，只好在成周的南北方筑城设防，以保安全。

周宣王在南方、东方取胜之后，周王的声威重振，周朝虽不如早期，但比起懿王以来，确有中兴的势头。可是周宣王并不满足于已得的胜利，他追慕祖先（先王）的伟业，希图借南征、东征胜利的声威，继续实行军事征服政策。他在晚年，又主动对北方戎狄用兵；宣王三十一年，出兵太原，被太原的戎族武装击败。宣王三十六年，又出兵攻条戎，奔戎（今山西南部），又打了败仗。宣王三十八年，晋

国在汾隰打败了北戎；戎人则攻灭了姜侯的邑。宣王三十九年，周王出兵与姜氏之戎大战于千亩（一说在今山西介休南，一说在山西安泽北）这场战争的情况无史料可考，但知周师大败，“丧南国之师”迫使周宣王亲自“料民于太原”，即去太原地方核察人口，以便增加征兵名额。说明千亩之战是一个大败仗，周军的元气大伤，从此一蹶不振。周宣王的战争事业也从此结束了。

综观周宣王一世的战争，虽然打了一些胜仗，抑制了以玁狁为首的戎狄族的武装侵掠，暂时压服了江汉淮地区各邦国的反叛，但并未真正解决周王朝与戎狄、蛮夷族的矛盾，反而加深了仇恨与隔阂。周宣王只凭军事征战去压服对方，不知运用政治手段去争取团结可以争取团结的对象。从周朝当时总的形势看，应当坚持把对外用兵的重点放在北方的戎狄方面，并根据戎狄的特点创造出一套军队兵器装备和战略战术，以求彻底战胜玁狁。对南方对东方，应在必要的军事戒备下，用政治手段去解决与江、汉、徐淮诸邦国的矛盾。但周王及其臣子们，不懂政治斗争策略，一味地用军事求胜。在军事上又完全依仗装备与数量优势压倒对方，战略战术上不求创新，不知根据作战对象的变化而改变战法，特别是千亩之战，以“南国之师”北上与戎狄作战，不研究地理环境和作战对象的变化，不根据不同对象和环境特点采取相应的战法和保障措施，结果遭到全军覆殁。这是周师军事指挥思想上保守主义的表现。从周军统兵将领来看，差不多都是王公贵族或元老重臣。这些人凭世袭制度获得和保持爵位，把持军队的指挥权。高官厚禄，长期养尊处优，按祖传的兵法治军作战，他们不可能有什么新的创造，在弱敌面前还可以凭军队多，声势大，慑服对方；在强敌面前，特别是在游牧民族擅长的机动战面前，就会暴露出他们的笨拙无能。他们可以被御用诗人捧上天，却创造不出什么军事奇迹来，周朝这支有三百多年历史的军队，在这些世袭贵族们的手里，早已丧失了当年伐纣灭殷和东征平叛时那种所向披靡的锐气和战斗力，尽管那时他们也是一支奴隶主贵族的武装，但却还没有堕落到腐败程度。政治的腐败

必然导致军队的腐败。腐败就意味着灭亡。这是一条历史规律。

五、幽王丧国 平王东迁

周宣王在位四十六年，死后，子幽王（名宫涅）立。幽王即位第二年关中发生大地震，震灾很严重，同时，又遇到旱灾的袭击（宣王时就曾连年大旱）。周王统治区的人民本来已经因连年战争和奴隶主贵族的压榨而挣扎在死亡线上，又遇到这样的天灾地祸，更加陷入水深火热之中。可是贵族们的淫乐生活却依然如故，国内阶级矛盾更加尖锐化了。与此同时，西北方戎狄族的侵袭，也重新严重起来，出现了诗人惊呼的"日蹙地百里"的危险局面。在此内忧外患交织的危机局势下，幽王又以"善谀好利"的虢石父为卿，引起国人的不满；又宠爱褒姒，废掉申后的太子宜臼，立褒姒为后，褒姒子伯服为太子，于是引发了一场王位继承的斗争。申后的父亲申侯，便联合郐侯、西弗和犬戎，攻宗周，为申后和宜臼争夺继承权。

幽王不仅在内外政策上不得人心，而且他的行为也极为恶劣，他曾为了引逗宠爱的褒姒发笑，随意发烽火警报，调诸侯兵赶赴京城，"导演"了一幕"烽火戏诸侯"的闹剧，等到申侯联合犬戎兵临城下时，幽王的烽火警报通信系统便失灵了，诸侯不再被戏弄了。犬戎兵一举冲入镐京，幽王仓慌逃走，被追杀于骊山之下。周王室积聚多年的财宝全被犬戎抢掠一空，宗周被戎人摧毁了，西周灭亡了。

宜臼在晋文侯、郑武公、卫共伯、秦襄公等武装保护下，跑到申国，立为周平王。由于镐京已被摧毁，平王只好东迁到洛邑，史称东周。从此，周朝丧失了控制四方诸侯的力量，中国进入了一个历史大动乱的时期。

西周的瓦解，是直接导源于王室内部的王位争夺。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由王室内部丧失继承权的势力与外戚势力相勾结，而又引进外族势力，结成内外联盟，以突然袭击的方式武装夺回王位继承权的战争。这是奴隶主王族内部的战争，是维护王位世袭制度的战争，性质是反动的。战争不仅瓦解了西周王朝的统治，也给国

家社会带来了重大破坏和苦难，特别是为夺回王位继承权不惜勾连西戎，引狼入室，加剧了战争的破坏性和掠夺性。

从西周的整个国家社会的状况来说，西周的瓦解是奴隶主贵族阶级专政腐化，社会内部矛盾斗争尖锐化的必然结果，军事上值得注意的教训是，不能把军事当儿戏。

第八节　西周的军事人物和军事思想。

一、军事人物

西周的军事人物，传诸史册的主要有文、武、周公和姜太公（姜尚）。周文王（季历之子，姓姬名昌）武王（文王之子，名姬发）父子是周王朝的开创者，他们是奴隶主阶级的政治家，是受到儒家推崇和宣扬的古代圣杰，是和尧、舜、禹、汤联系在一起的人物，儒家推崇的是他们所谓仁德善政。从军事上看，周文王姬昌以一个小方国的一支有限的武装力量，通过一次次局部的战争的胜利，配合政治谋略，终于造成一个灭商的有利战略形势，准备了推翻商王朝的有利条件。这是他的功绩，也是他的政治、军事才能的表现。文王的战争事迹第二节已经叙述过。首先是他在政治上行仁政，“礼下贤者”（流传千古的文王渭水聘子牙的故事，就是其中之一），知人善任，和争取与国，壮大自己力量。军事上善于运用谋略，欺骗和分化敌人，从内部瓦解敌人，配合使用武力。他在使用武力时，善于知彼知己，把握有利时机，果断迅速行动。达成一定目的后，即适可而止，待机再作，不急不躁，逐步发展，长期坚持，忍耐待机。灭商时机不到，虽老死而终不发，创造了中国历史上长期坚持持久战略的第一个典范，倘若没有远大的政治眼光和宏邈的战略气概是不行的，没有不急名利、长期忍耐的修养也是做不到的。这是周文王的伟大之处。

武王姬发，既是文王的儿子，也是文王取天下的有力助手，更是文王终生为之奋斗的灭商大业的完成者。姬发在政治上、军事上

都继承了文王的传统，他领导的伐纣灭商战争，充分表现了他用兵作战的慎重和决断。第二节中已讲的很详细。他是中国军事史上一个指挥过大规模古代战车会战的统帅。

姜太公姓姜名尚，因周初封于吕，故也称吕尚，字子牙，是周代开国的功臣，是中国古代军事史上最早的军事名将，大军事家，也是历代军界所崇敬的著名兵家。姜尚的身世，古史传说不一：或说是东海上人；或说是河内汲县人（今河南汲县）。或说早年贫困，曾当过屠户，卖过酒；或说是曾在商纣王朝内任过官，因纣王无道而去纣从周文王；又有说是故意在渭水畔钓鱼，为周文王打猎所遇而聘去为师。《孙子兵法·用间》有"周之兴也，吕牙在殷"，《史记·齐太公世家》有"太公尝事纣，纣无道，去之；游说诸侯，无所遇，而卒归周西伯"又说："吕尚……以渔钓奸周西伯……周西伯猎，果遇太公于渭之阳，与语大悦，曰：自吾先君太公曰'当有圣人适周，周以兴'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号之曰太公望。载与俱归，立为师。"又说：吕尚曾协助救出周文王于纣的囚禁中。吕尚曾是商纣王的臣属，在纣王暴虐，大臣纷纷逃离时出走投周，当较可信。《史记》又说，"周西伯昌之脱羑里归，与吕尚阴谋修德以倾商政，其事多兵权与奇计，故后世之言兵及周之阴权皆宗太公为本谋，……天下三分，其二归周者，太公之谋计居多。"姜尚以"兵权与奇计"帮助周文王以一个小国之君，逐渐从商纣王手里争取到三分之二的势力归服自己，形成伐纣灭商的战略优势，这个功劳是不小的，本领确实是很大的。

文王死前因时机不成熟，未能实现伐纣的战略目的，就把他儿子武王托咐给姜太公。姜太公继续辅佐周武王完成了伐纣灭商的大业。在伐纣的战略计划、战争准备、战略时机抉择、战争行动指挥等整个战争领导乃至决战会战的战斗指挥，姜太公都以其卓越的军事天才，发挥了"师尚父"的"辅"的作用，周军的训练大概也为他所指导。

姜太公是古代首先不迷信天命神灵的一个伟大人物。《史记·

齐太公世家》说："武王将伐纣，卜，龟兆不吉，风雨暴至，群公尽惧，唯太公强之劝武王，武王于是遂行。"另据《荀子·儒效》篇说：武王伐纣进军过程中，曾遇到出兵日是"兵忌日"，东行迎着"太岁"星，渡黄河时遇到汜水泛滥，过怀城时城墙崩塌，到共头山时山崩，武王弟霍叔害怕了，赶忙对武王说，出兵三天遇到五场灾，恐怕仗打不胜吧！周公旦（必然也有姜太公）驳斥了霍叔的迷信法说，敦促武王坚信可胜。古书传说牧野之战开始前，也出现过当时人认为不吉祥的现象，武王曾产生疑虑，又是姜太公否定了自然现象是战争胜负的征兆的迷信，坚定了武王的决心，取得了牧野会战的胜利。姜太公亲自率领前锋部队突击纣军，说明他不仅是个战略家而且是个勇敢的战将。牧野会战胜利后，武王采取的争取殷民和殷王族残余势力的政策措施，"师尚父谋居多"（《史记·齐太公世家》），可见太公还是个政治家。

姜太公因功被武王封于齐国，故又称齐太公。初到齐国时，遇到莱侯来争营丘（今山东临淄），被太公击退，太公乃"修政，因其俗，简其礼，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而人民多归齐，齐为大国"。成王时太公被授予"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无棣，五侯九伯，实得征之"的征伐权。

《汉书·艺文志》列于道家的著作有"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谋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班固注曰："吕望为周师尚父，本有道者，或有近世又以为太公术者所增加也"。说明汉代流传有姜太公的著述。书早已佚失，但从书目中可知多为权谋、兵法内容，虽不一定是太公亲著，但有太公的军事思想和谋略及战法当无疑问，现存古兵法《六韬》一书，以太公与文王、武王问对的形式记述了治国、治军、用兵作战的比较系统的内容。此书在一九七二年山东临沂汉墓出土竹简中保存有一部残简，说明西汉时以记述太公兵法为内容的《六韬》一书确曾流行过。姜太公的名字在中国社会流传甚广，并被神化成了斩妖驱魔的天神，这却是对这位不信天神的古代大军事家的讽刺！

周公姬旦，是周文王的儿子，武王的弟弟，是辅佐武王伐纣的谋略家、军事家，又是辅佐成王治理周朝国政制定周朝礼制的大政治家。武王伐纣前的谋略和策划，武王疑虑的解除，周公旦都是主要参与者和释疑者。武王死后，成王年幼，周公旦代行天子事，并亲自指挥平定殷人叛乱的东征战争，取得胜利，尔后亲自为周王朝"制礼作乐"，确立奴隶制国家的政治制度，成为中国几千年封建国家制度的典范。周军军事制度的建立，也与周公旦分不开。

西周的军事人物除了上述四人外，见于诗经的尚有周宣王时的尹吉甫、南仲（伐玁狁的主将）、仲山甫（东征大将）方叔、皇父、程伯休父（南征主将）等，但他们的身世和军事业迹，史书无记，仅诗歌中有所歌颂，而其所从事的战争，已详于上节。

二、军事思想

西周二百多年间，军事思想大致可分为革新与保守两个演变时期：

第一个时期，即从周文王反殷战争开始到武王伐纣战争时期。这个时期，是西周以一个小方国，图谋并最终推翻天下共主的商王政权，从而建立起一个统治全中国的新王朝时期，这个时期周人军事思想方面是创新的，积极的，进步的，主要进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军事天命论的动摇。周人与殷人一样，也是相信天命的，但周人又不同于殷人，对天命不象殷人那样坚信不疑，因而在军事思想上，周人虽也相信战争的胜负有上帝和神灵在主宰着，成败决于天命，但却又不象殷人那样笃信天命，特别是在军事行动实践中，敢于逆着不吉祥的天象，按计划行动，并取得了胜利（如武王伐纣出兵时遇天雷雨大风；进军牧野时迎着岁星等，认为不吉之兆，都在姜尚的坚持下不顾天象异常，照样行动，结果大胜）。军事天命论的动摇，意味着军事唯物论的萌芽。

第二、小能胜大，寡可敌众思想的确立。周以小邦要反抗并打倒大国商，力量对比是悬殊的。因此，小能不能胜大，弱能不能胜强，寡能不能敌众，就成了敢不敢与商为敌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周

文王、武王在姜尚帮助下，从总结商汤伐桀的经验中，从思想上解决了这个问题，肯定了小可以胜大，寡可以敌众。并由此衍生出一系列以小制大，以寡胜众的军事思想和“兵法”，为周灭商战争奠定了可胜的思想基础。

第三、“有德不可敌”的思想。这句话是《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楚国子玉引用《军志》中的话。《军志》一书传为周代的兵书，已失传。考之西周的文献，周初确实很重视“德”，而且从殷商兴亡的历史中总结经验教训，认为国王“有德”、“无德”是有国无国的根本原因之一(第一位的原因则认为是天命，但天命是保佑有德者的。无德，天就不保佑，而且要降祸于他)。“德”在西周既是一个道德概念，也是一个政治概念，有德无德实际上也就是政治好不好，因此，“德”也就是《孙子兵法》中所说的“道”。有德无德，也就是有道无道，也就是政治好不好，政治好，就能胜利，不好，就要失败。这是西周初期的以周公旦、姜太公为代表的一些政治家、军事家们从夏、商两代的兴亡总结出来的一条重要经验，也是适应小邦周战胜大国殷的客观需要的。

第四、注重权谋取胜的思想。周以小邦伐大国，单靠军力对军力强争是斗不赢的，需要有非军事斗争的方法，这就为权谋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动力。《六韬》虽不是姜太公的著作，也非西周时的兵书，但其中许多军事思想也不能排除是西周时产生以至形成的理论。“文伐”一章讲的十二种伐法，西周对商纣王大部都用过，其核心是千方百计从敌人内部腐化、离间、瓦解敌人，也就是后世所谓阴谋诡计之类。又如“攻强必养之使强，益之使强；太强必折，太张必缺；攻强以强、离亲以亲，散众以众”(《六韬·三疑》)等等，都是权谋思想中比较带有辩证观点的内容。

第五、积善累德，广交盟国，联小攻大的战略思想。这是周文王以小邦伐大国的一项基本战略。从本章第二节所述，文王在死前已通过所谓“厚德广惠，忠信爱人”，(《逸周书·文传》)“阴修行善”，“积善累德”，争取到“诸侯皆向之”(《史记·周本纪》)，许多小邦国

部落，团结在周的周围，造成三分天下有其二的局面，到武王伐纣时，已有许多邦国诸侯从征。证明这个战略思想是正确的，运用是成功的。

第六、欲取先与的思想。“将欲败之，必姑辅之；将欲取之，必姑与之”(《战国策·魏策》转引《周书》语)，这就是周文王在虽已三分天下有其二，仍“合六州之侯奉勤于商”(《逸周书·程典》)之策略的指导思想。这个策略思想，后来成为一种颇有影响的战略计谋。

第七、知情而谋，见机而作的思想。《六韬·文韬·发启》中说：“天道无殃，不可先倡。人道无灾，不可先谋，必见天殃，又见人灾，乃可以谋，必见其阳，又见其阴，乃知其心。必见其外，又见其内，乃知其意；必见其疏，又见其亲，乃知其情”。这段话的意思是要图谋敌人，必须知天、地、人之情，知情才可以谋，谋是建立在知情的基础之上，这也就是后来孙子“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之意。知情不仅要知其外表、现象，而且要知其内心、实质。在深知敌情的基础上，就要作出谋划，“先谋后事者昌，先事后谋者亡”然后，要善于观察和捕捉时机，时机一到，就应立即坚决果断地采取行动，“时至不疑”、“时至不行，反受其殃”、“时难得而易失也”(《太公兵法逸文》第五篇)。这个思想就是后来的“机不可失，时不再来”的意思，也是武王伐纣战争所遵循的原则。

第八、“先人有夺人之心，后人有待其衰”的思想。此句见《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引《军志》语。这个思想既主张先发制人，主动进攻，又主张在敌人先发动进攻时，应待其衰竭时再反击之。

第九、乘机疾击，出敌不意的作战思想。《六韬·兵道》有“兵胜之术，密察敌人之机而速乘其利，复疾击其不意”。就是说秘密察明敌人情况，发现有利时机，就应迅速利用之，出其不意的迅速攻击之。这也是武王伐纣战争中运用的原则之一。

西周在成王、康王之后，除了在军事制度方面有所改革外，军事思想转入保守状态，军队建设注重形式主义，作战保守旧战法，越到后期，越趋落后，从而导致对外战争的失败和西周灭亡。当然，

这首先是由奴隶主贵族阶级生活腐化、政治败坏引起的。

西周前期连同商代后期武丁开始征战四方以来，应该说是中国上古军事发展史继黄帝之后的第二个高峰，它以姜太公军事思想和周朝完备的军事制度的建立为标志。这是中国上古奴隶制社会阶段军事上的最高成就。其所以要从商代武丁算起，是因为周初的许多军事成就，是吸取了商代后期战争规模大、持续时间长、作战经验丰富的军事成果和经验的。

第五章　春秋军事史

第一节　春秋军事史概要

一、春秋时代是中国社会奴隶制衰亡、封建制产生的时代，是周王失掉统治力但却保持着周朝国号、年号的诸侯国相互争夺和兼并的大动乱时代。这个时代，始自周平王东迁洛邑（公元前770年）迄至战国时代。以“春秋”为时代名称，是来源于一部鲁国历史书的名字。这部名叫《春秋》的史书，是中国第一部编年史，它所记载的历史事件及其起止年代，大体上同中国当时那个历史发展阶段（东周前期）相当，所以历代史学家便用“春秋”来称呼那个特定的历史时代。又由于周王还存在着，而且还保持周朝的年号，但周朝统治中心（国都）已由西方移到东方，所以也称春秋及战国时代为东周。由于《春秋》一书记载的历史年代，是从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周平王四十九年）开始，到鲁哀公十六年（公元前479年，周敬王四十一年）止。现代史学家按历史演变的客观过程，把春秋开始的年代，定为东周开始的周平王元年（公元前770年）。至于春秋结束的年代则史学界意见不一。有定为周敬王三十九年（公元前481年）的。有定为周敬王四十四年（公元前476年）的，有定为周定王十六年（公元前453年）的。本书以周定王十六年（公元前453年）为春秋下限年代。

二、春秋时代是中国大分裂、多国并列而又不断兼并、争夺的时代。西周封建的邦国一于多个，到春秋初年，还有一百四十多个，这些属于周王统辖的邦国，随着周王被赶出镐京，而纷纷脱离了周王的臣属关系，成了独立国。其中几个初封时就是大邦的诸侯国，

更乘机兼并周围的小邦国，遂逐渐形成十几个大、中型国家。按司马迁《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的排列是：周、鲁、齐、晋、秦、楚、宋、卫、陈、蔡、曹、郑、燕、吴。这十几个大、中型国家又不断的争夺，逐渐形成齐、晋、楚、秦四个强国。亘春秋始终，除了"十二诸侯年表"所列诸国外，尚有几个小国——邾、莒、滕、薛、郯等，他们都处于齐、鲁两国东南部比较偏僻的地区，长期坚持独立、半独立存在，是非常不易的。此外，还有几个年代较长，灭亡较晚的小国如许、徐等，他们因处于中原或距中原较近的重要地区，受到的折磨就更多了，他们坚持存在的历史，更是一部苦难史。还有一个未列入《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的越国，是春秋后期新出现的国家。

除了上述一些国家外，还有杂处五方的非华夏族的戎、狄、蛮、夷诸氏族部落，他们有的已形成半国家状态，有的还停留在氏族社会阶段，他们都参与了春秋时代中华历史的创造，但史书对他们的情况记载甚微，他们的军事情况更无从考察。各国的状况本章各节将予以简略记述。

春秋诸侯列国世系（括号内为在位年数）

（一）周（14 世）平王（51）桓王（23）庄王（15）僖王（5）惠王（24）襄王（34）匡王（6）定王（21）简王（14）灵王（27）景王（25）敬王（44）元王（7）定王（7）

（二）鲁（15 世）孝公（2）惠公（46）隐公（11）桓公（18）庄公（32）闵公（2）僖公（33）文公（18）宣公（18）成公（18）襄公（31）昭公（32）定公（15）哀公（28）悼公（17）

（三）齐（16 世）庄公（40）僖公（33）襄公（12）桓公（43）孝公（10）昭公（20）懿公（4）惠公（10）顷公（17）灵公（28）庄公（6）景公（58）安儒子（1）悼公（4）简公（4）平公（25）宣公（3）

(四)晋(20 世)文侯(25)昭侯(6)孝侯(16)鄂侯(6)哀侯(2)武公(39)献公(26)惠公(14)文公(9)襄公(7)灵公(14)成公(7)景公(19)厉公(7)悼公(16)平公(26)昭公(6)顷公(14)定公(37)出公(22)

(五)秦(17 世)襄公(50)文公(50)宁公(12)出子(6)武公(20)德公(2)宣公(12)成公(4)穆公(39)康公(12)共公(4)桓公(28)景公(40)哀公(36)惠公(9)悼公(15)厉共公(25)

(六)楚(16 世)若敖(7)霄敖(6)蚡冒(17)武王(51)文王(15)堵敖(3)成王(46)穆王(12)庄王(22)共王(31)康王(15)郏敖(4)灵王(12)平王(13)昭王(27)惠王(36)

(七)宋(17 世)戴公(5)武公(18)宣公(19)穆公(9)殇公(10)庄公(18)闵公(10)桓公(31)襄公(14)成公(17)昭公(9)文公(22)共公(13)平公(44)元公(15)景公(48)昭公(14)

(八)郑(16 世)武公(27)庄公(43)厉公(28)文公(45)穆公(22)灵公(1)襄公(18)悼公(2)成公(14)僖公(5)简公(36)定公(16)献公(13)声公(38)哀公(8)共公(1)

(九)卫(16 世)武公(13)庄公(23)桓公(16)宣公(19)惠公(31)懿公(9)文公(25)成公(35)穆公(11)定公(12)献公(18)殇公(12)献公复位(4)襄公(9)灵公(42)出公(38)悼公(2)

(十)陈(14 世)平公(16)文公(10)桓公(38)厉公(7)庄公(7)宣公(45)穆公(16)共公(18)灵公(15)成公(30)哀公(35)惠公(24)怀公(4)闵公(25)

(十一)蔡(17 世)僖侯(9)共侯(2)戴侯(10)宣侯(35)桓侯(20)哀侯(20)穆侯(2)庄侯(33)文侯(20)景侯(49)灵侯(12)平侯(8)悼侯(3)昭公(28)成公(19)声侯(15)元侯(4)

(十二)吴(7 世)寿梦(25)诸樊(13)余祭(4)夷末(17)僚(12)阖闾(19)夫差(23)

（十三）越（从春秋末勾践始有纪年，其前为允常以上无纪年）

勾践（32）鹿郢（6）不寿（6）

三、春秋三百多年历史的进程，依军事、政治演变过程，大体上可分为：前期、中期、后期三个时期。

前期从周平王东迁（公元前 770 年）到齐桓公始霸（公元前 679 年，周僖王三年，齐桓公七年，鲁庄公十五年）之前一年，为九十年。这九十年间，又可分为两个阶段：前五十年即从公元前 770 年到前 720 年（周平王元年到五十一年）大体上是个和平年代；后四十年，是以郑国为中心的中原诸侯国争战年代。

中期从公元前 679 年齐桓公七年（始霸之年），到公元前 546 年宋向戌倡议各国召开弭兵会议之年，共一百三十四年。这个大时期又可分为两个阶段：前段为齐桓公称霸年代（公元前 679 年—前 643 年），后段为楚宋、楚晋争霸年代（公元前 643 年—前 546 年）。

后期从公元前 546 年（周灵王二十六年、鲁襄公二十七年）向戌弭兵之会，到公元前 453 年（周定王十六年）晋国韩、魏、赵“三家分晋”局面形成，共九十三年，是吴、越相继兴起争霸的年代。

四、春秋时代是个战争频仍的时代。三百年间，大、小战争约计有八百多次。其中前期的五十年间，仅有七、八次；前期后四十年约七、八十次；中期一百三十四年，约有五百多次；后期九十三年，约有二百五十多次。年平均二至三次。从战争频率看，前、后两个时期低，中间高。春秋战争的主要特点是：（1）战争主要是奴隶主贵族之间争权夺利的斗争。其目的主要是兼并小国，或屈服弱国，或掠夺他国，或争夺君位。虽然后期出现了新兴地主阶级向奴隶主阶级夺权的战争，也有过奴隶、平民的起义战争，以及民族（氏族）反侵略的自卫战争，但多数战争是为扩大和保持奴隶主贵族权利而进行的兼并、征服、抢掠、争夺的战争，总的说性质是非正义的，反动的。（2）战争工具基本上仍然是西周时期的兵车和弓箭、戈、矛、殳之类的兵器。车兵仍然是主要兵种。虽然步兵已出现了独立编队，步兵兵器也有所改进，但就整个时代和各国来说，车兵仍占主要地

位，因而车战仍是主要战斗内容。但已开始了向步战的转变。(3)战争形式基本上还是兵车野战。但兵车野战的机动性有所提高，车步协同的野战，开始向古代运动(机动)战转变，步兵兵团的机动战出现，并开始有所创造。城战仍是主要防御形式，攻城战虽有若干成功战例，但因攻城技术不具备，所以对城守是围多克少。(4)战争状态的长期性和战争行动的短期性共存。一次战争行动，往往时间很短就结束了，但双方的敌对状态却长时期保持着。(5)军事威慑多于会战。以军事威慑和政治谋略迫使对方接受己方的屈服条件，成为春秋时代大量存在的战争现象，真正以主力进行会战决定胜负的战争，为数有限。(6)战争多以双方妥协或一方屈服结局。大、中型国家间的战争尤其如此。胜利一方往往在对方表示服从自己时，即结束战争，极少有以彻底消灭对方武装力量、摧毁对方政权结局的。这与大、中型国家政权都属于奴隶主贵族阶级专政而且相互间又有宗族、姻亲联系是分不开的。(7)江河舰队的水战及航海登陆战已出现，战争的范围扩大到了江海。

五、春秋各国的军事制度，是沿袭西周奴隶制国家军事制度、逐渐向封建制国家军事制度过渡中的军事制度。其特点：一是由限额常备军制度变成无限额的常备军制度；二是私属军队普遍发展；三是建立地方武装；四是车兵逐渐让位于步兵，出现了正规步兵军队；五是严格的奴隶社会等级兵役制度逐渐破坏，新的封建社会的兵役制度开始出现；六是国王(君)亲自统兵的指挥制度，开始向将帅指挥军队的指挥制度过渡；七是“因井田而制军赋”的军赋制度，逐渐向按耕地亩数计征军赋的制度过渡。但各种新的军事制度，处在开始形成过程中，且各国的发展也很不平衡。其中齐国管仲的寓兵于民，“寄军令于内政”制度；晋、吴等国在将帅选拔上注重选贤任能制度的初步实行，都是有历史意义的进步。

六、春秋时代的社会经济和生产技术有新的发展，兵车、兵器的制作技艺和生产能力以及使用的材料，都有所改进，特别是春秋后期，弩和戟的制作、铁兵器及青铜合金兵器铸造工艺的提高，给

军队装备的改进提供了新的条件。戟已从仪仗用兵器发展为实战兵器；弩已成为强有力的远射兵器；兵车的机动性和坚固性得到提高，种类也增多了；造船业的发展，不仅给江河军运提供了条件，而且出现了江河舰队（楚、吴、越），以及海上输送舰队（吴伐齐）。

七、春秋时代是军队大发展和变化的时代：(1)军队限额已打破，扩军成为无限制的，所以军队数量空前扩大，仅黄河中下游及淮河流域，总面积约60万平方公里（约相当于现代中国领土面积的1/15），总兵力最高时约计不下四、五十万（约相当于中国现代史上军队最多时期四、五百万的1/10），土地面积与军队人数比，高于现代。当时人口不可考，但人口稀少是肯定的，兵卒与人口比，当更要高出现代多少倍。(2)军队的性质在变化中，由奴隶主贵族阶级军队向封建地主阶级军队转化，但这一转化发展很慢，很不平衡，且远未完成，军队内部严格的奴隶制等级制度，已开始破坏；(3)军队的士、官选拔已由以奴隶主阶级等级为标准，逐步向以贤能、军功为标准过渡；(4)军队的管理已出现了新的风气和方式，既重视严格，又注意"亲卒"；(5)军队纪律也处于破旧法立新法的过程中；"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军礼制度，已逐渐打破。(6)军队装备和组织体系虽基本是继承西周的，但也在变化中，车兵与步兵的合成编制，因史料不足，史家认识分歧，尚待研究，独立步兵军队的编制也缺乏充分史料依据，但"伍、卒、两、旅、师、军"体系，大体上仍保持着，只是不同国家有不同改变。如楚国在车兵军队编制方面，就有其自己的特点，各国不存在一个统一的编制；(7)军队的训练既继承西周的一套训练制度，也有改变，最大的变化当为官学渐废，私学兴起，军官与士的训练，已无统一的军校及统一集中的训练，而是分散由家传、个人从师、入私学等方式所代替，从战争实践中学习军事，在战争频仍的年代，是自然现象，兵卒除平时利用农隙组织习武外，很重视备战时的训练。

八、春秋时代的国防，基本上是依靠扩大军队，建筑城池。扩军情况已见前述，筑城情况，大致是：一修旧城，二筑新城。旧城加修

次数最多的是鲁国都城(今山东曲阜);新城建筑最多的也是鲁国,新城修筑工程最大的是吴都(今江苏苏州)。筑城的勘测、设计、计算、计划、施工组织、实施等方面,都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三旬(三十天)可完成一座城。至于城的形制和筑城材料与方法方面,尚无突破性进步。

九、春秋是社会大变动的战争时期,应当有大批的英雄人物出现,但从古方献记载中却不多见,究其原因,大概与当时社会特点(虽在变动,但旧制度的力量还很强大)和战争特点(真正交兵决战少)有很大关系,但在统率军队、指挥战争的众多人物中,也出现了若干突出人物,特别是春秋后期,不仅出现了有才能的将帅,而且出现了杰出的军事学家,如孙武、司马穰苴、伍子胥等。在春秋三百多年、十数国的三百多个国君(王)中,除了五个霸国的霸主外,尚有一些亲自率兵作战且颇为出色的国君,如郑庄公、秦穆公、楚成王等,还有一些小国的君主。在众多的将帅、司马等统兵将领中,除了上述孙武等人外,还有不少是有军事才能而又作战勇敢的人物,其中晋国最多,他们的军事活动,都对春秋军事史作出了一定贡献。

十、春秋时代是一个长期处于战争状态的时代,战争的环境和实践,争取战争胜利的需要,促使各国统治者及参加战争的人物,寻求战争的知识,探索战争取胜之道。一些王室公族子弟,首先得以从其祖先世代积累的军事经验中学习到军事知识,又在从征中取得实战经验,他们是自幼受到文化教养的,又有机会接触到许多上层人物和国家的军事、政治机密,从而获得进行探索治兵用兵之道(军事理论)的有利条件,加上他们个人的天才和勤备努力,便创作出古代优秀的军事理论——"兵法"。代表春秋时代军事理论最高成就的是《孙子兵法》。《孙子兵法》不仅是中国古代军事理论的最高峰,而且是世界古代军事理论的最高峰,它概括的基本军事规律,至今仍有活力。

第二节　春秋初期列国大势

西周封建的诸侯邦国，到春秋初期，尚有一百四十多个。还有几十个非华夏族的“蛮、夷、戎、狄”部族分居于四方及诸侯国之间。一百四十个诸侯国中，主要的不过十几个，列国分布及形势分述如下：

一、周室东迁王朝苟安

平王东迁洛邑后，周虽仍维持着“王”的名义，实际上已降到诸侯国的地位，史称东周。初期，即平王时期(公元前770年～前720年)有地方六百里，略为今河南洛阳市为中心的周围70～150公里的地区，东至原阳，西至函谷关，南至鲁山，北至王屋山麓。平王东迁时，是靠申侯、秦襄公、郑武公、晋文侯等诸侯率军保护逃到洛邑的。东迁后，“周室衰微”，平王已不能按周朝的制度去臣服诸侯。同时，西周的王师早已丧失殆尽，平王大概仅有一支卫队式的军队。但由于西周在二百七十多年的统治过程中，不仅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制度，而且还制定和推行了一套维护奴隶制度的伦理道德规范，在社会意识形态领域内有着广泛深刻的影响。“尊王”，就是其中的一项基本内容。因此，西周的幽王虽已被犬戎杀死，但按王位继承制有继承权的王太子还在，并继立为王；且王室还保持有一个官僚机构和一支武装力量；洛邑又是西周的另一个王都，因此，周王室东迁后，虽地位大大降低，但还保持着周天子的王统，还能苟安一时，只是周平王已经没有了他的祖先那种创业和振兴的生气。在避开了西戎的压迫后，只求保住王位，过安逸享乐生活，不思有所作为。因此，东周王室已起不到统制诸侯的作用了。

二、秦始封侯立国犬丘

周宣王时被封为秦大夫的秦仲之孙秦襄公，在周幽王被犬戎攻杀、平王东迁时，将兵救周，作战有功，并以兵护送平王。平王封

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今陕西岐山）以西之地，并告诉秦襄公说："戎无道，侵伐我丰、岐之地，秦能逐戎，即有其地。"（《史记·秦本纪》）就是说，秦能将戎、狄从丰、岐（关中地区）赶走，就可以在当地建国。但当时渭河中下游地区及其北部、西部，几乎全为戎、狄占据，即《后汉书·西羌传》载："渭首有狄、豲、邽、冀之戎，泾北有义渠之戎，洛川有大荔之戎。渭南有骊戎。"在渭河河口附近还有西周封建的梁、芮等小侯国。秦襄公被封为诸侯后，便开始了秦的立国斗争。由于秦襄公在西周故京丰岐地区（渭河下游）展开了与戎、狄的斗争，才使得周平王暂时无西顾之忧。

三、郑随周迁移国中原

周宣王二十二年，封其弟姬友于郑，是为郑桓公。初封郑地在宗周畿内（今陕西华阴）。郑桓公很得人心，幽王时被任为司徒。因见幽王将亡，乃利用权位并贿赂虢（姬姓小侯国，位于今河南荥阳）、郐（妘姓小侯国，位于今河南密县）二国君，又取得幽王同意，遂移其封地郑民于豫中之郑（今河南新郑）。到犬戎杀幽王时，郑桓公也被杀死。郑人立桓公子掘突为郑武公。武公保护平王有功，周东迁后，郑遂在嵩山以东豫中之新郑地区，建立郑国，辖地为虢、郐、鄢（今河南鄢陵县）等处。西北近邻东周洛邑。由于郑国处于中原的中心地位，所以成为春秋时期诸侯争霸战争的主要争夺目标。

四、晋侯受命还主河东

晋是周成王的弟弟叔虞的封国，初封时国号唐，虞子燮改名晋。封地在今山西省中南部（初太原，后南移曲沃、绛），该处在黄河从北南来又折向东流的弯曲部内，从宗周之镐京视之，在黄河东面，故称河东。汾河从吕梁与太行两大山脉之间汇流南来，西入黄河，形成汾河沃野。是古代农业发达较早的地区之一，也是华夏文明发祥地之一。从周初叔虞封建唐（晋）国，到宣王时，第九世晋穆侯在位，曾举兵伐条戎，伐千亩，打过胜仗，成了河东地区的强国（河东西周时还封建有若干小国）。到第十一世晋文侯在位十年时，适逢犬戎破镐京、杀幽王，晋文侯曾出兵救周，并护送平王东逃洛

邑，属于救周有功的诸侯。《国语·郑语》有“晋文侯于是乎定天子”语，《左传·隐公六年》周桓公对周桓王说过：“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的话，可见其功劳不小。由此晋文侯受到周平王的奖赏和重托，要他回去好好整顿军队，安定国家；效法文王和武王，以征召会合诸侯，追法其祖先的德行，使远近各方都来归附，并许以在取得很多战功时，或在周王遇到困难能及时捍卫王室时，将给以重赏。这无疑是赋予了晋文侯以称伯（霸）河东的使命。《尚书》中的文侯之命，就是这一事件的遗文。晋文侯回到晋都翼（今山西翼城）后，便开始了晋国称霸河东的事业。但文侯到死时（公元前724年）并无大作为。

五、卫侯封公河内安宁

卫是周公旦东征平叛后，以成王之命封武王弟康叔（名封）为卫君，管辖殷武庚遗民的。封地在黄河、淇河之间故商墟，也就是汉代河内郡（今河南省黄河以北地区西部）。这个地区处于黄河下游，是商朝后期的统治中心。黄河当时从今河南省荥阳县广武山后向东北流经浚县向北经河北平原入渤海。淇河从太行山东南部林县东出，会淅水折向东南流，过淇县（朝歌）入黄河，卫都（淇）就在淇河西岸。这一带自然环境很好，气候温和，土地肥沃，经济、文化比较发达，当时淇河岸边还有茂密的竹林。周幽王被杀时，正是卫侯（康叔）之第十一世君共伯和在位（公元前812～前758年）。共伯和出兵救周，保护平王有功，被平王赐爵为“公”称为武公。武公治卫五十五年，“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卫国这时处于一个比较安定昌盛的时期。卫国的安定，对东周初期局势的稳定有重要作用。因卫是东周东北近邻的诸侯国。

六、齐鲁稳定东方平静

齐、鲁是周初封的两个东方大国，对当时中国东方局势的安定，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齐是武王的师尚父姜太公的封国。封地在今山东省北部、泰山山脉以北的平原地区。初都营丘，后移临淄，齐建国初期，姜太公采

取“因其俗简其礼，通工商之业，便鱼盐之利”的政策，使“人民多归齐”，国势很快就壮大起来。周成王时，为镇压商殷族的反叛，又给了齐国以“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无棣，五侯九伯，实得征之”的征伐大权。因此，齐在西周初期便是东方的一个大国，经过二百多年的统治，到幽王被杀、平王东迁时，齐国第十二世君庄公（公元前794年～前731年）在位已二十四年，国势比较稳定，且远离周镐京，王都战乱影响甚微。

鲁是武王弟周公旦的封国。初封时即为鲁公，并因周公旦的功德而成为享有周“天子礼乐”的唯一诸侯国。鲁国的封地在曲阜（今山东省曲阜）。地处山东泰山以南泗水流域。北以泰山山脉与齐为界，东至海，西至济（水）泗（水）（约为今济宁南北一线）与曹、卫为邻；南达徐淮。东北为山地，西南为平原。自然地理环境有利于农业生产，也是古代最早的发达地区之一，是古东夷族少皞氏的故墟。大汶口新石器文化遗址，就在鲁国境内。鲁国处于东方的枢纽地位，对东方的稳定有举足轻重的意义。特别是对付东夷族的反抗，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因此，鲁国稳定与否，关系周朝东方的安危甚巨。鲁自周初到幽王被杀时，已历十二世。平王东迁时，鲁孝公（名姬称）在位。二年后鲁惠公（公元前768～前723年）即位。鲁国的国势比较稳定。

七、北燕南楚自强自固

在周朝中原地区的北、南两方，各有一个春秋战国时代成为强国的诸侯国。一个是北方的燕，一个是南方的楚。但这两个国家在春秋初期，却正处于开辟经营偏远地方以自强自固的年代。

燕国，（亦称北燕，因在中原地区尚有个南燕）是周武王封建的召公之国。召公是周初辅佐文王、武王灭商立周的大功臣，大政治家，与周公曾分主周政，“自陕以西召公主之；自陕以东周公主之”（《史记·燕昭公世家》）。召公虽封于燕，但他同周公一样，并未就国，而是留在周王庭辅政，他的长子就封，次子留周室世袭召公。燕的封地在古幽州蓟县（今北京市）。因燕在西周时，属于偏僻的东北

远方，东临渤海，北、西乃至南，均为戎族占据，南面又是黄河入海口附近的荒芜的泛滥区，处境很不利，因此，发展缓慢。到周幽王灭亡时，已是召公的第十一世孙燕顷侯在位二十年时。顷侯二十四年卒，子、孙相袭继位，再过七十七年至第十七世庄王时，燕才参与中原诸侯的纷争。因此，春秋（东周）初，燕国仍处于经营封地，自强自保自固的状况。

楚国，原是商代的一个方国，是由芈姓贵族建立的。本居淮河下游，后向西扩张，开辟了长江中游地区。周成王时，其国君熊绎曾受周封号，昭王之后，曾不断反周。周昭王、夷王、厉王、宣王，都曾征伐过楚国。到西周末年，楚国被压迫局处于沿长江中游江汉两水之间地区。在它的西、南、东均有蛮夷族占据。西周灭亡时，正是楚君熊绎的第十四世孙若敖在位（公元前 790 年～前 764 年），楚国正处于一个发展生产，壮大力量，自强自固年代。

八、中小诸侯旧邦是守

除上述秦、晋、郑、卫、齐、鲁、燕、楚八个诸侯国外，尚有百余中、小诸侯国分布在中原以洛邑为中心的王畿周围地区，还有一些分在边远地区。在平王东迁初年，这些中、小诸侯基本上处于保守各自封地的封闭而互不相犯的状态。其中在春秋诸侯争战中出现过的，略述如下：

曹国是周武王弟叔振铎的封国，都陶丘（今山东定陶西南）。封地为今山东西南部，古济水（从今河南封丘东来经今定陶，东北入巨野之大野泽）南岸。东邻鲁，西、北邻卫。南邻宋，地属黄河下游利于农业生产的地区。但国土狭小，处诸侯国之中，无发展余地。周东迁时，适曹惠公在位（公元前 795 年～前 760 年），曹国是忠于周王的小诸侯国，自不希望周朝动乱。

宋国是周灭商后，成王平定武庚叛乱后，封商贵族微子启于商旧都亳附近地区，建立的子姓诸侯国，都商丘（今河南省商丘），有今河南东部及山东、江苏、安徽之间地。微子受封是以“代殷后，奉其先祀”为命的。因此，宋国长期保持着殷的某些传统。如君位继

承还保持“兄终弟及”的制度。政治思想比较保守。从微子启开国，到西周灭亡时，已历十二世。宋戴公（公元前799年～前766年）在位二十九年时，周平王东迁。五年后，戴公卒，子武公司空立。这时的宋国，处于保守其封地的状态。

陈国是周初分封的诸侯国。“周武王克殷纣，乃复求舜后，得妫满，封之于陈，以奉帝舜祀，是为胡公”（《史记·陈杞世家》）。武王还以元女太姬嫁给胡公，使陈与周王室结成姻亲关系。陈都宛丘（今河南淮阳），地处颍水中游，今河南省东部和安徽省一部。东北邻宋，西北邻郑，西南邻蔡，东南邻徐，是中原地区的中等诸侯国之一。陈自胡公以后历十世至平公七年时，西周灭亡，此时，陈国内局势平静。

蔡国本是周武王弟叔度的封国。因叔度参与武庚反叛，被周公放逐。后改封其子胡于蔡，“以奉蔡叔之祀，是为蔡仲”。蔡都上蔡（今河南上蔡县），地处汝水中游，有今河南省中部偏东地区，西北邻胡，东北邻宋，西有柏（今舞阳）、房（今遂平）等小国，也是中原地区中等诸侯国之一。西周亡时，蔡仲的第七世孙蔡侯（公元前809年～前762年）在位，因内稳定。

除上述曹、宋、陈、蔡四国外，中原地区尚有许（姜姓，今河南许昌）、息（姬姓，今河南息县）、申（姜姓，今河南唐河南）、吕（姜姓，今河南南阳西）、江（嬴姓，今河南正阳）、黄（嬴姓，今河南潢川）、应（姬姓，今河南鲁山）、沈（姬姓，一说姒姓，今河南汝南东南）、胡（归姓，今安徽阜阳）等。这些小国，都分布于东周王畿的东南和南部，与宋、陈、蔡、郑等中等诸侯国，共同占据着中原地区的中、东、南部。战略地位很重要。

另在鲁国周围尚有邾（曹姓，今山东邹县）、遂（妫姓，今山东宁阳北）、滕（姬姓，今山东滕县西南）、薛（任姓，今山东滕县东南）、徐（今安徽泗县）等小国。在齐国周围有莒（已姓，一说曹姓，今山东莒县）、杞（姒姓，初在今河南杞县，至西周末迁缘陵，即今山东昌乐东南，后又迁安丘东北）、纪（姜姓，今山东寿光县南）、夷（妘姓，今山

东即墨)、谭(今山东济南市东龙山镇)等小国。在卫国附近尚有邢(姬姓,今河北邢台)、南燕(姞姓,今河南汲县东南)等。在晋国附近有霍(姬姓,今山西霍县西南)、耿(今山西河津南汾水南岸)、虞(今山西平陆县东北)、荀(姬姓,今山西新绛东北)、贾(姬姓,今山西襄汾县东)、杨(姬姓,今山西洪洞东北)、芮(姬姓,今陕西大荔东南朝邑镇南)、魏(今山西芮城县东北七里河北城)等。

在楚国北部、东部还有许多小侯国:权(今湖北当阳东南)、罗(熊姓,今湖北宜城西)、鄢(湖北宜城东)、卢(今湖北襄樊市南)、鄾(今湖北襄樊市东北)、邓(今襄樊市西北)、谷(今湖北西北谷城)、庸(今湖北西北竹山)、绞(今湖北郧县)、州(今湖北监利东)、轸(今湖北应城西)、郧(今湖北安陆)、贰(今湖北应山南)、随(今湖北随县)、唐(今湖北随县西北)、蓼(今河南唐河南)等,及大别山东、北等处的许多小国。

远处长江下游江南地区的吴国、越国,因与周及中原诸国往来不多,故春秋前期,与中原局势无何影响。

九、戎狄蛮夷五方错处

西周时代,中原周围的戎、狄、蛮、夷诸部族,虽不断遭到过周朝的武力征伐,被迫进入山区和水泽区,但中原及其附近地区,戎、狄、蛮、夷诸族,并未消失。西周末年,且出现了戎、狄族入侵周京的局面。到东周初年,戎、狄、蛮、夷诸族与华夏族已呈现犬牙交错状态。

西**戎** 本是生活在黄河上游的古羌族后裔。西周时,戎族的一支——犬**戎**(也叫畎夷),曾在渭河中游同周朝斗争了二百多年,终于在幽王时借介入周王位争夺战之机,破镐京,杀幽王于骊山下,"取周之焦穫(今甘肃泾阳西北)面居于泾渭之间。"从此,犬戎便遍布于渭河下游河谷地区,而在陇山以西则有绵诸、绲戎、翟獂之戎;陇山以东泾河及以北有乌氏(今甘肃平凉以西)、义渠(今甘肃平凉以东)朐衍之戎;渭河河口附近有大荔之戎,渭河以南秦岭东部终南山一带有陆浑**戎**(允姓之戎)。秦国(今甘肃天水地区清水县)处

于诸戎的包围之中。西周的发祥地——周原及丰、镐一带，已成为犬戎的统治区。

北狄　是活动于华北西部、西北东部的隗姓氏族部落。春秋初，北方狄族分为赤狄、白狄两大支系：赤狄，大致分布于晋、卫地区（今山西、河南北），有东山皋落氏（初在太行山中，后徙中条山中）、墙咎如、潞氏、甲氏、留吁、铎辰（均在晋东南长治市附近之太行山中）。白狄，大致分布在燕、晋间（今河北石家庄附近）及晋、秦间（今山西、陕西间黄河东西地区）、有鲜虞（后为中山，今河北定县）、肥（今河北藁城）、鼓（今河北晋县）、白翟（今陕西北部，后及渭河口）。除赤狄、白狄外，北方还有北戎、山戎、无终等戎狄氏族部落，其活动区大致是：山戎在燕国的东北（今辽宁西部）；北戎在太行山北部；无终在北京市东北。这些北方的狄（戎）族，大都处于晋、燕乃至卫国之间的间隙地带，对各诸侯国形成包围或半包围状态。

东夷　夷族从黄帝时代起不断在斗争中为华夏族所同化，但到春秋初年时，仍有一部分未被同化的夷族以方国形式存在着。在齐国东边有莱夷（今山东胶东，莱国都在黄县东南）；鲁国东北方有根牟（今山东沂水东南）；在淮河下游有曾率九夷抗周的徐国（今安徽泗县）；在长江北岸、巢湖以西有群舒（舒蓼、舒鸠、舒庸、龙舒等，今安徽舒县一带）。

南蛮　是泛指南方楚国周围的一些非华夏族的氏族部落。在楚国西北与周之间的群蛮（今湖北西北部川、鄂、豫交界地区）；楚之北有卢戎（今湖北南漳县东）；楚之南有百濮（今湖北省西南部长江以南、湖南省西北部地区）；楚之西有巴（四川重庆北）。

中原之戎　已进入中原地区的戎族。除上述晋南之东山皋落氏外，尚有东周洛邑西方黄河北岸之茅戎（三门峡对岸）；洛邑附近地区的扬拒、泉皋、伊洛之戎。

从上述情况可见，春秋初，戎、狄、蛮、夷各氏族部落、方国，已与华夏诸侯国形成犬牙交错、五方（东、西、南、北、中）杂处的局面。这既有利于中华民族各族的融合，也增加了春秋时期斗争的复杂

性。

第三节　春秋前期的战争

春秋前期，是指从东周开始之年（公元前770年、周平王元年），到齐桓公开始称霸之年（公元前679年、周釐王三年、鲁庄公十五年），共九十年左右的一段历史时期。这九十年间，大体上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五十年是个大体上和平年代；后四十年约为周桓王和周庄王在位的年代，是个诸侯兼并战争和君位争夺战争及戎狄入侵战争同时或相互交错的混战年代。整个九十年间，也是春秋争霸的诸大国——齐、楚、晋、秦兴起和形成的时期。

春秋开始时诸侯列国的情况，上节已作了记述。由于周朝二百七十年统治的基础，西周亡后，周平王东迁，暂时保持了周王朝的统系。中原及东方各诸侯国的利益，未因西周之乱而受到影响，尚能维持着周朝的奴隶制的统治。社会生产力也还未发展到足以引起奴隶制崩溃的程度。因而，平王东迁后，中国保持了约五十年的和平时期。说和平，并不是没有一点暴力事件，局部性武装冲突还是有的，而且，这段和平时期，正是动乱和战争的酝酿时期。

一、春秋前期五十年间战争

春秋前期五十年（公元前770年～前722年）间发生的武装斗争如下：

1. 郑武公二年（公元前769年），兼并郐（今河南密县），四年，即公元前767年，灭东虢（今河南荥阳虎牢关）。

2. 邬瞒（狄族，居住在鲁西南与河南交界处）侵宋，宋武公（公元前765年～前748年）在周司徒皇父率师协助下，击败邬瞒。

3. 宋与鲁战（约在公元前725年前后，宋穆公与鲁惠公晚年时）。

4. 秦襄公攻犬戎，死于岐山（襄公十二年，公元前766年）。

5. 秦文公攻犬戎，大败戎师于岐（公元前750年）。

6. 晋内战，晋侯与曲沃桓叔的君位之争，持续几十年。

7. 楚武王(公元前740～690年)“伐权，灭之，改权为县，使斗敏为尹(县长)。斗敏据权叛楚，武王派兵围而杀之。迁权于那处，使阎敖尹之”(《左传·庄公十八年》)。

上列武装斗争事件中，除了秦国为立国而对西戎的攻战和宋国抗击狄族入侵的战争外，其余都是诸侯国之间的兼并或国内君位之争。

二、以郑国为中心的中原诸侯争夺战争

(一)郑内战引起诸侯伐郑战争

公元前722年，鲁隐公元年，是《春秋》纪年史开始的一年。这年是周平王四十九年。五月，郑国爆发了争夺君位的内战。郑庄公之弟名段(封于京，称京城大叔)，与其母勾结策划，约期武装袭郑(今河南新郑北)，夺取君位。庄公得知其谋，派子封率师伐京(今河南荥阳东南廿里)，京内贵族们叛段。段被迫逃到鄢(今河南鄢陵县)。庄公以兵攻鄢。段出逃到卫国共地(今河南辉县)，段子滑(称公孙滑)也逃奔到卫国。卫桓公不仅收容了段父子，而且还为滑出兵入郑，取得郑地虢延。第二年(公元前721年)郑庄公便以周王卿士身份，以周王名义调动王师和虢师伐卫，进入卫之南部边境。从此开始的郑、卫之间的敌对状态，一直延续了近四十年。公元前719年(卫桓公十六年)，卫国发生内乱。卫桓公异母弟公子州吁，杀桓公而自立为卫君。此前(公元前720年)宋国穆公死，其兄子殇公即位。穆公子冯出居郑国。卫州吁利用宋殇公惧怕冯将来夺其君权的心理，便派人说宋殇公出兵伐郑，许以宋为盟主，并以卫国的军赋供伐郑之用，还许以联结陈、蔡一同伐郑(陈、蔡此时正与卫友好)，宋殇公高兴地答应了，便以盟主的姿态，组织起宋、卫、陈、蔡联军，出兵伐郑。四国兵会于郑都附近，包围了郑城东门；对峙了五天，便撤退了。当时称为“东门之役”。这一战虽没有什么结果，且表明四国联军战斗力并不强，但却开了中原诸侯联合征伐战争之端，并把宋国推上了春秋前期与郑国争夺战争的主角地位。

"东门之役"后，宋、卫、陈、蔡四国又组织了一次伐郑战争。鲁国公子翬也被拉拢率兵参加了。这次联军进入郑国，总算把郑国的徒兵(步兵部队)打败了，还抢掠了一些田里的秋粮。但并未损及郑军的主力(车兵)。

(二)郑伐卫战争

郑国在一年之内遭到诸侯联军的两次进攻，面临的形势是很不利的。几年前，周平王即对郑庄公长期操纵周政、飞扬跋扈不满，乃任虢公为卿士，分郑庄公之权，郑庄公与周王便发生了摩擦。周平王死后，周桓王即位，便把朝政交虢公主持。为此，郑于当年两次派兵到周都附近收割成熟的庄稼，这样，周、郑矛盾便尖锐起来。而郑的行动，也使自己陷入孤立。恰在此时，郑国内乱引致了环郑诸侯国联合起来与郑为敌，郑国的处境更加严峻了。但郑庄公对郑国面临的形势似乎并未认真对待，也没有一个全面的长期的战略方针。他虽仍保留着周王卿士的职位，但却不去设法改善与周王的关系(几年不去朝见周桓王)。对宋、卫、陈、蔡、鲁等诸侯国，也没有区别不同情况采取分化与争取政策。军事上，没有一个主动运用武力各个击破诸侯国的方针。因此，在遭到两次征伐的当年九月，卫国挑起战争的州吁被其大臣石碏设计杀死，卫新君宣公即位后，郑庄公不仅不利用这个机会与卫国和好，缓和郑、卫的关系，改变卫、宋诸国联合对郑的周面，反而于第二年四月出兵侵入卫国都郊外的牧场，以报复卫国，迫使卫国以燕(南燕国，依附于卫)师伐郑。由于燕师兵力与指挥均弱，在郑军正面三军阻击、侧后二军(曼伯与子元率军冲击出其后)尾击下失败了，郑军便也就收兵回国，不再乘胜给卫国以军事打击了。这样的军事行动，既加深了与卫国的敌对，又未在军事上给卫国以重大打击，实在是不智之举。

(三)郑伐宋战争

继侵卫之后，当年秋，郑庄公在接到郲(今山东邹县东南)人"宋取郲田，请君释憾于宋(给宋以打击，以泄郲愤)"的报告后，便以其周卿士身分用周王之师的名义，出兵伐宋。伐宋的军队没有采

取诱宋军出战予以打击的战法，而是直迫宋城。在缺乏攻城准备的情况下，郑军只不过进入宋都的外城（郛）而已，宋军并未受到什么打击。但这却给了宋伐郑以借口。是年冬，宋便出师包围了郑国的长葛（今河南长葛县）。

对卫、宋这两次军事行动，都没有取得什么重要战果，也没有得到什么政治上的利益，说明郑庄公的军事决策是轻率的，行动是不坚决的，后果也不好。这固然与郑国当时的历史地位和国力有密切关系，但郑庄公主观指导才能不足，也是不可否认的。

（四）郑伐陈战争

在与卫、宋两次较量后，郑庄公大概也意识到自己的处境和所采取的政策不利，因此，第二年（公元前 717 年）他便派人到鲁国请求弃旧怨修新好，以亲善鲁国。同时改变对周王的强硬态度，亲自去洛邑朝拜周桓王（桓王因对郑取周田禾不满，没有给庄公以礼遇）。与此同时，郑庄公于是年五月发动了对陈国的进攻，战败了陈军，掳获了大量的人和财物（陈是一个老而弱的中原诸侯国，是时陈桓公当权，曾随宋、卫伐过郑。前此，郑庄公曾派人向陈请求和好，遭陈桓公拒绝）。郑庄公发动攻陈战争时，宋军仍在围困郑之长葛。庄公不去救长葛，却冒着丢失长葛的风险（长葛于是秋失于宋），远征陈国，这表明郑军不是宋军的敌手，救长葛无取胜把握，舍长葛而胜陈，也算是挽回面子的一着棋。

（五）郑拒戎战争

经过一年（公元前 717 年）的政治、军事斗争，中原局势暂时缓和下来。翌年（公元前 716 年），郑与宋与陈相继和好。再年（公元前 715 年）宋、齐、卫结盟；同时，齐僖公在宋、卫与郑之间进行斡旋，使三国弃怨言和，会于温（今河南温县西南卅里），盟于瓦屋。但郑庄公称霸的野心未死，对宋取长葛之恨更是耿耿于怀。因此在结盟的第二年（公元前 714 年）夏季，便以"宋公不王"（宋殇公不朝拜周王）为借口，以卿士身份，用周王命令讨伐宋国。正谋划时，发生了北戎侵郑之战。郑庄公便暂停伐宋，全力抗戎。这次抗戎，庄公

采纳了公子突的建议，用重层设伏的伏击战，击败了戎兵（这是春秋时期第一个伏击战）。这一仗的胜利，大大提高了郑军的士气和郑国的军威。

（六）郑合齐、鲁伐宋战争

翌年夏（公元前713年），郑庄公以王命联合了齐、鲁两国，举兵伐宋。鲁军从东北向西南前进，击败宋师于菅。郑师从西南向东北进攻，占领了宋的郜、防两地，让给了鲁国。这一战算是郑对宋十几年战争中，取胜最大的一战，但却并未有大损于宋。在郑军撤出宋地回国途中，宋便联合卫、蔡二国对郑发动了反攻。由于三国联军会师后不向回撤的郑军进击，而向处于宋国西北部的戴（小国）进攻，结果，郑军挥师围戴，击破了宋、卫、蔡联军。接着郑军进入宋国进行报复。这年冬季，郑又和齐国联合，以不听王命为由，出兵侵郕（卫国的东北部）。

（七）郑合齐、鲁伐许战争

一年战争的胜利，使郑庄公的处境改善了，声望提高了（特别是他把占领宋国的郜、防两地让给了鲁国，博得了一个"以王命讨不庭，不贪其土，以劳王爵，正之体也"的美誉），而同时，贪欲也加大了。第二年（公元前712年）他又联合齐、鲁两国，发动了征服许国的战争。

许是在郑国南方的一个小国。郑庄公加给许国的罪名是"许不共"（即不守法）。伐许之前，郑、鲁先谋划好了，又由鲁联络了齐，三国合谋，共同出兵攻许。郑国还作了攻城的准备。公元前712年7月1日，三国军队开始强攻许城。第三天，郑国将领颍叔考持郑君帅旗，身先士卒，勇敢登上城墙，被郑将子都暗箭射死（两人因比武争胜而仇恨）；郑将瑕叔盈立即抢过帅旗，奋勇登城，并在城上挥旗大呼"郑君登城啦！"于是郑师蜂拥登城，遂克许都。这是春秋时代第一个强攻城池取胜的战斗。战后，齐、鲁两国把许国让给了郑国。郑庄公又假惺惺的让许庄公弟许叔（桓公）为许公，执许国政；迁许都于西南方叶（今叶县南），还讲了一篇训词。说什么伐许是"天祸

许国”，是上天“假手于我寡人”。自己连弟弟都不能“和协”，还怎么能占有许国呢？因此，郑对许没有吞并的野心，只是希望许继续存在，并与郑国亲善，帮助郑国巩固南方疆土。实际上是要许作郑国的附庸。郑庄公这一着又博得了当时诸侯们“有礼”的称颂。

（八）郑拒息战争

伐许之后，郑国受到来自息（今河南息县）侯的讨伐。经过在郑境交战，息师大败而还。息是一个很小的侯国。竟敢举兵伐郑，自然战不赢郑国，但由此而被诮笑为“犯五不韪”（不度德、不量力，不亲亲，不徵辞，不察有罪）活该失败丧师，却不见得公允。其实，郑国的伐许乃是强国欺凌弱国的霸权主义侵略行为，息国敢于以弱小国家举兵讨伐霸权大国，伸张正义，虽不胜，亦应受到称赞。

（九）郑以虢师伐宋战争

这年（公元前 712 年）冬天，郑庄公又以周王卿士身份，使用虢师伐宋，以报复宋取长葛之仇，结果大败宋师。至此，宋作为春秋前期与郑争夺的主角地位，便丧失了。郑国则进入了春秋初期中原诸侯兼并和争霸战争的鼎盛年代。

（十）郑庄公霸诸侯

郑庄公经过十年的内战和外战以一个后封新建的侯国，终于从老诸侯国联合围攻中挣脱出来，从被动孤立状态，转为主动称伯地位。这是他从不善于运用政治策略到学会运用政治策略的结果；也是他从不善于指挥作战到比较会指挥作战，且打了几个胜仗的结果。

在中原老诸侯国大都败于郑之后，鲁、宋两国相继发生了政变：公元前 712 年冬，鲁隐公被公子挥杀死，鲁桓公立。一年后（公元前 710 年），宋殇公为大臣华督杀死，出居在郑的公子冯即位为宋庄公。宋殇公在位十年十一战，“民不堪命”，宋国已被战争拖得疲困不堪了。殇公被杀后，华督为了把持宋国政权，除了迎立桓公（冯）取悦于郑外，还以大量财宝贿赂郑、鲁、齐、陈等各国诸侯，求得各国的同意和支持。这就把宋国置于诸侯的控制之下，且为新战

争埋下了火种。

（十一）周郑繻葛之战

在中原几个老诸侯国暂时无力与郑争夺的年代，郑、周矛盾突出起来了，郑庄公本来就已卑视周王，认为“王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孙日失其序”，“天而既厌周德矣”（《左传·隐公十一年》）。此时，在他战败宋、卫、陈、蔡、许诸国后，更加瞧不起周王了。几年不去朝见周桓王，周桓王也早已不满郑庄公，于桓王五年（公元前715年）即任用虢公忌父为卿士，以分郑庄公之权。至桓王十三年（公元前707年），便以郑庄公不入朝为由，“夺郑伯政”，不用郑庄公为卿士了。接着便调集卫、陈、蔡国军队，亲自率师伐郑。于是一场郑、周大战在中原战场爆发了。

周桓王的军队分为三军：王率周师为中军；虢公林父（卿士）率蔡、卫两军为右军；周公黑肩指挥编有陈军在内的左军。

郑国很快便得知了周王的企图和军队编组。郑公子突（字子元）建议：将郑军也区分为中军、左拒、右拒三部分，以左拒对周右军蔡、卫之师；以右拒当周之左军陈师。因为陈国内正处于动乱中（陈桓公刚死，桓公弟杀太子免而代立），军无斗志，先击之，必易溃逃。左军如溃逃，中军必乱。右军蔡、卫之师也难支持，也会先逃。这样王师即孤立了，郑军就可以集中全力打击中军王师。郑庄公采纳了这个建议，便令祭仲足将左拒；曼伯将右拒；原繁、高渠弥奉郑庄公以率中军。

秋，周、郑两军列阵于繻葛（长葛）。郑军除针对周三军按左、右拒和中军展开外，在战斗队形方面还创造了鱼丽阵，“先偏后伍，伍

承弥缝”，即梯次排列战斗队形。[1]

会战开始前，郑庄公命令左、右拒：见帅旗挥动，就按计划击鼓进击。依令，郑军左、右拒分向周军右、左两军发动了猛烈的突击。编为周军左、右军的蔡、卫、陈三国军队，遭受郑军冲击后，纷纷奔逃。周桓王亲率的中军也陷入混乱，郑军乘势合力攻击周中军，“王卒大败”。郑之祝聃以箭射中周王肩膀。郑军要追击，郑庄公以不敢凌辱天子为由，停止战斗。当夜，还派大夫祭仲足去慰问受伤的周王。

繻葛之战，是春秋前期最大的一次战车会战。由于史料缺乏，双方军队装备、编制、数额均不可考，但从有关春秋前期战争的古文献记载看来，没有比这次作战规模更大的；特别是象这次双方使用战车列阵会战，其他战例是没有的。这次会战在战术上也有所创新。但会战的成果，却因政治原因而缩小了。郑军完全有可能在追击中全歼周军。但郑庄公当时还不敢承当灭周的魁首。周王室虽已衰微，但周的政治和宗族势力，还有根深蒂固的影响。周天子这个旗号，还有一定号召力。而周礼在奴隶主贵族阶级乃至整个社会意识中的影响，更不能低估。郑军如果把周王及其军队全部歼灭，将会导致诸侯群起而攻之，郑国是吃不消的。郑庄公看到了这一点，所以在打败周师后，便立即结束战斗。这从军事上看，是放弃可能的扩大战果的胜利；但从政治上看，却有利于郑国尔后的斗争和

---

① 古文献对此异说颇多，莫衷一是，因史料太少，难识真谛。“先偏后伍”，《左传》杜注：“司马法，车战二十五乘为偏，以车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弥缝缺漏也。五人为伍。此盖鱼丽阵法。”江永引《周礼·夏官司马》云：“凡军旅会同，合其车之卒伍而比期乘”。注为“车亦有卒伍。”又引《司马法》云：“二十五乘为偏，百二十五乘为伍”，谓此“先偏后伍”盖以二十五乘居前，以百二十五乘承其后而弥缝之，若鱼之相丽而进。近世学者认为“五人为伍”这“伍”，恐非此处之“伍”；而《司马法》亦非春秋战法，故杜注不可信，至江永之说，亦难合于实战。本书认为：“先偏后伍，伍承弥缝”，可能是以二十五乘编成的“偏”为战斗单位，在展开成一列横队时，留置一伍（五乘）于横队之后，作为预备队，亦即《周礼》五车中之闕车，用于弥补横队之缝隙。

发展。从此可见政治对军事的制约作用。

（十二）郑军援齐抗戎之战

缟葛之战后，郑庄公更加傲视中原。恰在此时（即公元前706年）发生了北戎伐齐战争。齐派人向郑国求援。郑派太子忽率师救齐。六月，郑援军大败北戎军，杀死戎军甲士三百，俘戎军首领两名。与此同时，其他诸侯国也派军援齐。但都无郑军战绩大。因此，这一战又为郑军增添了不少光彩。战后，齐僖公宴请来援的诸侯国领兵大夫，并馈赠礼品。齐僖公委托鲁国大夫，排列各国大夫的位序（因鲁为享有周天子礼乐的唯一诸侯国）。鲁大夫按照各国受封先后的历史次序（即从周初封建诸侯开始的先后次序）排列，郑被排在末席（因郑是西周末宣王时才封侯的）。郑公子忽以郑师救齐有战功，十分恼怒。由此产生了对鲁国的仇恨。

（十三）郑庄公伐鲁战争

四年后（公元前702年），郑国便联合了齐国、卫国，对鲁国发动了一次进攻。双方交战于郎（鲁都曲阜附近）。大概因为郑理亏，鲁有理，所以联军并不积极。因此，双方交战后便结束了。这次军事行动，郑国是失策的，发动战争的理由实在站不住脚。由此却破坏了与鲁国的友好关系，孤立了自己。从此也可见，春秋诸侯争战的特点：诸侯们凭借武力，可以一怒而兴师，把战争当儿戏，而不顾人民的死活。这一战是郑庄公一生中的最后一战，战后第二年（公元前701年）五月他便死了。

（十四）郑庄公争霸战争小结

按《左传》记载，郑庄公在位四十三年，仅后二十二年，大约就进行了二十三次战争。其中，内战一次，对外进攻十三次，防御十次。郑在大多数战争中是胜利者。郑庄公虽未取得霸权，但也可算是春秋前期诸侯争战中的佼佼者。从郑庄公及其他诸侯的争夺战中可以看出，在众国林立、互争雄长的战争中，一个国家要取胜除了必须有相当的人力、物力、财力和军力为基础外，正确的政策和本国内部的统一团结，是有决定意义的前提条件。有了一定的客观

条件，战争指导的正确与否，是否善于权衡和把握各国间的基本利害关系，正确区别敌友，区别根本利害和非根本利害，从而制定出符合本国根本利益和斗争形势的方针、政策，坚决按已定的基本方针去指导战争行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那种不懂得从关系到本国生死存亡的根本利害上去分辨敌友，考虑和决定斗争的方针政策，仅凭一事一时的感情冲动，或暂时的局部的利益，或只图报复，而轻率用兵，一怒兴师，或多方树敌，孤立自己，都是不可能真正取胜的。

（十五）诸侯分立郑君的战争

郑庄公死后，郑国又陷入君位争夺的内乱中。这次内乱，从一开始便有外国介入，成为中原诸侯战争再起的导火线。首先是宋国积极插手。原来郑庄公有两妻各生一子。一妻邓曼生子忽（后为昭公）；一妻为宋国贵族雍氏女，生子名突（后为厉公）。邓曼与忽受庄公宠臣祭仲足（卿）拥戴，立忽为太子。宋国欲操纵郑国，遂把祭仲足引诱到宋国囚禁起来，威胁他立雍氏子突为郑君，否则就杀死他。同时也把公子突弄到宋国要胁他答应立为君后给宋国以贿赂。祭仲足在威胁下答应了宋国的要求。与公子突回郑后，立突为君（厉公）。公子忽本已立为昭公，此时被迫逃亡到卫国。郑厉公既为宋国扶立，宋国便加倍向郑国索取财宝。郑厉公不堪重负，只好通过鲁桓公说情，鲁桓公便从中斡旋，经过与宋庄公三次会商，宋庄公答应了郑国要求后又推翻诺言。鲁桓公生气了，便与郑厉公结盟，于鲁桓公十三年（公元前 700 年）冬，共同发起对宋战争。第二年春二月，鲁、纪与郑又联合伐宋。宋国也联络了齐、卫、燕三国以对抗鲁、郑、纪联军，结果，宋、齐、卫、燕败。第三年（公元前 698 年）冬，宋国又联合齐、蔡、卫、陈组成五国联军讨伐郑国，报伐宋之仇。五国联军放火烧了郑城的渠门，攻入城内，又攻克东郊的牛首，（今河南省通许县东北）大肆抢劫，连郑国祖庙的椽木都被拆去成为制作宋城卢门的材料。

五国伐郑的第二年（公元前 697 年，鲁桓公十五年）夏，郑厉公

因祭仲足专权而欲除之，谋泄，厉公被迫逃到卫国。公子忽（昭公）则从卫国返郑复位。秋，郑厉公又策动谋杀了栎邑（郑地）大夫而进居于栎，宋国派兵加以保卫。冬，鲁桓公会诸侯出兵伐郑，以图恢复郑厉公君位，但没有成功。翌年（公元前 696 年，鲁桓公十六年）夏，鲁又联合宋、卫、陈、蔡组成五国联军，再次伐郑。这次伐郑战争之后，卫国发生了争夺君位的内乱；接着（公元前 795 年）齐鲁两国发生了边境冲突；继而蔡桓公死；同年十月，郑昭公被其将高渠弥杀死，另立公子亹。明年（公元前 694 年），鲁桓公被杀死于齐；周王室发生了内讧。（周公黑肩谋杀周庄公而立王子克，谋泄，周公被杀，克奔燕）。齐襄公于是年秋率兵进至卫国南部的首止，召郑子亹及高渠弥来杀之。郑祭仲足迎昭公弟子仪（出居陈国）立为君。郑仍为一国两君，不过，至此，中原诸侯国围绕郑国君位之争而进行的持续六年的战争，总算告一段落。

围绕着郑国君位之争而进行的战争，实质上仍然是诸侯兼并战争的一种表现。由于郑国地处中原中心地位，争霸中原也就等于霸中国，因此，郑国几乎成为整个春秋时代争夺的主要目标。郑国出现内乱，正是诸侯争夺郑国的最难得的有利时机。中原诸侯国中，这时国力和国内政治状况足以参加争夺的主要是宋鲁两国。宋国凭借它在郑国内部培植的势力和对郑国内情的熟识（宋庄公冯即曾出居郑国多年），及近邻关系，得以抢先使用阴谋诡计，扶植亲自己的公子突立为郑君。鲁国当然是不高兴的。于是宋向自己扶持的郑君索赂引起的宋郑矛盾，便使鲁国有了可乘之机。鲁桓公先以调解宋郑关系为名，压宋做出让步，宋庄公对已到手的财宝，自然不肯轻易放弃，于是鲁便有了出兵的借口（宋不守信）。于是鲁、郑联合伐宋；引起了宋联合老同盟卫、燕，还争取了齐国，组成齐、宋、卫、燕联军以对郑、鲁、纪（鲁把小国纪拉了过来）。这样，以郑国为争夺目标的两个军事集团又组成了，而且互相攻战。

由于郑国是争夺的目标，所以鲁国虽在头两次战争中，取胜了，但到齐、宋等五国联军打败郑国掠取了许多财物后，鲁桓公便

眼馋了，他借齐僖公死，齐襄公立时，便去会见齐侯，靠拢齐国，并由此转而参加齐、宋集团，联合伐郑。这就充分暴露了诸侯争战的实质。他们都是从自己一国一家的私利出发，以利己为目的，联合谁反对谁，都是以一己的私利为转移。齐、鲁本是姻亲关系，鲁桓公的妻子乃是齐襄公的妹妹。但齐鲁关系也仍然是以各自国家的利益为准。齐国并不曾因为鲁君为齐婿，而在鲁郑联合伐宋时助鲁，相反倒是助宋抗鲁。这是因为鲁是齐国南下中原争霸的第一道障碍；而郑又是争夺中原的中心目标。齐助宋、卫联军伐郑抗鲁的结果，既削弱了郑国，取得左右郑国局势的主宰权，又迫使鲁国倒向齐国一边，听命于齐。至于战争的军事行动方面，并没有什么新的发展，威逼多于战斗。

三、齐、鲁、卫诸国的战争

（一）齐襄公立卫君之战

以郑国君位之争为中心的战争暂告一段落后，卫国又发生了君位之争。卫惠公四年（元前696年，鲁桓公十六年），卫国左、右两公子在周庄王支持下立公子黔牟为卫君；惠公被迫出奔齐（齐是惠公的母舅家）。齐国当时忙于争夺郑，未及干与。到争夺郑国暂时告一段落后，齐襄公便出师伐卫（公元前691年，鲁庄公三年春）。鲁国被通知，并派兵参加。这次伐卫战争可能未获得什么结果。隔了两年，到鲁庄公五年（公元前689年），齐又组织了五国联军（齐、鲁、宋、陈、蔡）第二次伐卫，才把卫惠公送回国内，重新当政。战后，齐襄公应文姜（襄公妹）之请，把抢得卫国的大量财宝，赠送给了鲁庄公，又一次的暴露了诸侯战争的本质（掠夺）。把亲齐的卫惠公送回卫国当政，无疑是把卫国纳入了齐国的势力范围。三年后（公元前686年）齐又在鲁军配合下，吞并了郕（卫、齐间的小国）。齐国就这样一步一步地登上中原争霸的舞台。

（二）齐鲁战争

公元前686年，（鲁庄公八年），齐襄公被公孙无知杀死。几个月后，齐雍廪杀死无知。出居在鲁的齐公子纠和出居在莒的齐公子

小白，争先回国为君。公子小白先入立为齐桓公。鲁国不服，派兵入齐，遂和齐军战于临淄附近的乾时，鲁军战败。齐迫鲁杀死公子纠，囚送辅佐公子纠的管仲归齐。齐桓公采纳鲍叔的建议，任管仲为相，从此开始了管仲相齐桓公建立霸业的时代。

齐桓公即位第二年春，为了报复鲁国上年送公子纠入齐之仇，贸然发动对鲁国的进攻。于是爆发了齐鲁长勺之战。

长勺之战　鲁国得知齐国来攻时，鲁庄公准备应战。鲁人曹刿求见鲁公，他问庄公战备情况，庄公告诉他：我有了好衣好食，不敢独自享用，总要分一点给别人。刿说：这是小恩小惠，多数人得不到，不足以使人民随从你。庄公又说：祀祭神祇时，我信守礼仪规定的供品，不敢乱增加。刿说：仅你一人敬神，不是人民都供神，这还只是对神的"小信"，神不会降福于你。鲁庄公又说：我对诉讼案件虽不能亲自考察，但"必以情（忠诚）断之"。曹刿听后说："忠之属也，可以一战"。战时请求随庄公同行，庄公答应，于是曹刿乃随庄公参战。双方军队（车兵）在长勺展开，列阵相对，鲁庄公急于击鼓发起进攻。曹刿制止；让齐军先攻。齐军第一次攻击被击退，又发起第二次攻击，又未得逞；接着发起第三次攻击。由于前两次攻击不成，齐军士气已经受挫，第三次攻击的势头便低落了。这时曹刿建议鲁庄公反攻。鲁趁齐军攻势顿挫之际，大举反攻，大败齐军。鲁庄公急于发起追击，曹刿建议稍待，他下车观察了齐军车辙，又登上车轼了望了齐军退却状况，才建议追击。鲁军长追齐军，大胜而回。战后鲁庄公请曹刿说明原委，曹刿回答说："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国难测也，惧有伏焉；吾视其辙乱，望其旗靡，故逐之"。（《左传·庄公十年》）。古代车战，如冲击不能一举突破敌阵，退下来必经整顿后才能再次冲击。而马车队伍在整顿时是相当费时费力的。冲击不成士气又受影响，整顿列队时又势必加剧士卒的烦躁情绪。这样，第二次冲击就不会有第一次那样旺盛的士气了；到第三次再冲击，军队已疲惫，士气已低落了，这时防御一方发动反攻，自易取胜。曹刿掌握了

作战的这一规律，又鉴于齐军强大于鲁军，因此，一开始建议鲁庄公采取防御；待齐军连续突击不成，军队疲惫，士气不振时，让鲁军发起反攻，遂得以大胜齐军。当齐军退却时，为了不致中齐军的诱伏，曹刿于观察判明齐军败退真象（辙乱，旗靡）后才同意追击。这个战役虽不大，但却正确地反映了弱军对强敌作战的规律和原则。因此，为历代兵家所称道。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书中，引用此战例以说明弱军对强敌作战应采取的正确战略（积极防御战略）。可见长勺之战在军事学术发展史上是很有意义的。

长勺之战，齐国虽打败了，但并未能遏制齐桓公争霸的企图，倒是这场败仗使他能更好地接受管仲的建议，从内政、外交两方面着手进行争霸的准备。五年后（公元前 679 年，鲁庄公十五年），按《左传》的说法，"齐始霸也"。

四、秦、晋、楚国的战争

春秋前期，当中原和东方诸侯国兼并和争夺混战时，处于西方和南方的秦、晋、楚三国，则各在自己的封区及附近地区，进行了不同的战争。

（一）秦的兴国战争

秦襄公于周平王东迁时（公元前 770 年）被封为诸侯后，便开始在渭河下游关中地区进行建国斗争。到公元前 680 年前后，历经秦襄公（公元前 770 年～前 766 年）、文公（公元前 765 年～前 716 年）、宪公（公元前 715 年～前 704 年）、出公（公元前 703 年～前 698 年）、武公（公元前 697 年～前 678 年）五世，进行了八、九次战争，经过胜利——失败——胜利的曲折历程，终于成为兴起于渭河（关中）平原的西方强国。

秦兴国战争的概况如下：

1. 秦襄公征戎战争　秦襄公在位八年时（公元前 770 年）因救周有功，被封为诸侯。从此，他便以陇山中部渭河河谷之犬丘（今甘肃天水市附近）为根据地，积聚力量，整备武装，经过四年准备，建设了一支颇具规模的甲兵（车兵）部队。到襄公八年（公元前 766

年)，便开始举行伐戎的东征战争。征战目标是进据周原(岐山南面)的犬戎部落。秦兵出发地在陇山东侧今甘肃清水县地区。这次战争情况，史无记载，仅知秦军进到了岐山，秦襄公战死。秦军在取得一定胜利后，便退回到西垂原地。

2. 秦文公"东猎"　秦襄公死后，子文公为君(公元前765年)。经过三年准备后，文公率领七百人"东猎"，一方面游牧，一方面战斗。一年后，进到"汧渭之会"(汧水和渭水汇流处)。这是秦的祖先非子为周王养马的地方。文公便在此处建邑(修城堡)，作为前进基地。经过十几年的经营，积蓄了力量，加强了武装，便于文公十六年(公元前750年)，向盘据岐山一带的戎族部落发动进攻，给戎族首领"丰王"以打击，将秦的属地扩大到了岐山。文公便收集周朝的遗民在富饶的"周原"地区，积极发展生产，积聚力量，准备继续逐戎战争。

3. 秦宪公攻荡社之战　秦文公死后，秦宪公继位。宪公在文公三十多年经营的基础上，利用积蓄起来的力量，于即位第三年(公元前713年)，举兵进攻荡社的戎族部落。荡社位于今陕西省长安县东南，是入侵的西戎称为亳的一个部落居住的地方。秦军由周原(今岐山)东进约150公里，一举攻克荡社。戎酋亳王逃走西戎。秦国的统治区一下子扩大到了渭河下游的大部分地域。秦宪公八年(公元前708年，鲁桓公四年)秋，还曾出兵东侵芮，由于轻敌，失败了。冬季，又和周王师配合包围魏，捕捉出居于魏的芮伯。

4. 秦武公逐戎战争　秦宪公在位十二年便死了。他的三个庶长(弗忌、威垒、三父，三大臣)废太子(武公)立五岁的出子为国君。秦国发生动乱。五年后，三庶长又杀死出子而重立太子武公。武公元年(公元前697年)，发动了对占居彭衙(今陕西白水县西)的彭戏氏戎人的进攻，获得胜利。彭衙地处洛河下游，关中的东北部，秦取此地后，统治区又向东北扩大了一百多公里。武公十年(公元前688年)，秦师西征邽戎(今甘肃天水市)、冀戎(今甘肃甘谷附近)，战况不详。但两处戎族部落被征服，秦开始在此设县治理。县作为

中国的一级行政组织，从此始。县本义为悬，即远离国都的地方设立的军事、行政统一的组织机构（林剑鸣：《秦史稿》第43页）。武公十一年（公元前687年），秦又出兵灭了戎族据点——小虢（今陕西省宝鸡市东）。至此，渭河中下游地区，西起今甘肃省中部、东至华山一带，基本上都为秦所有。

综观秦的兴国战争，是采取的稳扎稳打、逐步推进的长期持久战略。经过了近百年的时间，终于由一个僻处山谷间的百里小邦，发展成为一个据地千里的中等国家，而且地理环境十分优越。为以后秦国的争雄和统一中国，奠定了初步基础。这种兴国战略，是西周兴国战略的继承和发展。实行这一战略，需要有几代人为实现同一个远大目的、而坚持不懈的努力。

（二）晋国内战

晋从东周开始到春秋前期结束，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内战阶段，使本来历史和环境条件都比秦好的晋，却因长期内乱而发展缓慢。

晋文侯受周平王之命后，未能积极开辟和发展国势，在位三十五年后（公元前746年，周平王廿五年）死去。子昭侯立。昭侯元年，封文侯弟成师于曲沃（今山西省闻喜县东北），号曰桓叔。桓叔年高（时年五十八岁）德重，众皆归附。曲沃城又大于晋都之翼城。于是晋国出现了一国二君的局面，内战便由此产生。

1. 昭侯七年（公元前739年）晋大臣潘父杀昭侯而迎曲沃桓叔。桓叔欲入晋，晋贵族发兵攻桓叔。从此，晋国便开始了内战。桓叔被攻，回到曲沃。晋贵族大臣们立昭侯子平为君。是为孝侯。诛潘父。

2. 孝侯八年，桓叔死，子鲜继位，称为曲沃庄伯。七年后，庄伯入翼杀死孝侯。晋贵族们举兵攻庄伯；庄伯又回到曲沃。晋人立孝侯子郄为君，是为鄂侯。

3. 鄂侯六年死。曲沃庄伯兴兵伐晋。周平王使虢公率兵攻曲沃。庄伯回保曲沃。晋人立鄂侯子光，是为哀侯。哀侯二年，曲沃庄伯死，子称立，是为曲沃武公。

4. 哀侯八年，派兵侵占陉庭（翼城南面的一个邑城）的土地。陉庭的贵族与曲沃武公阴谋策划，开放南部边境，让武公率兵车进入陉庭，乘晋哀侯出城到汾隰（今山西省襄汾、曲沃之间汾河滩上），突然袭击。哀侯驾的骖马为树木绊住，被武公俘获。晋贵族们又立哀侯子小子为君。是为小子侯。

5. 小子侯四年（公元前 705 年），曲沃武公将其诱出杀死。第二年春，武公占领翼城（晋都）。冬，周桓王命虢仲（周卿士）率师伐武公，武公退守曲沃，虢仲乃立晋哀侯之弟缗为晋侯。翌年（公元前 703 年，鲁桓公九年）秋，虢仲又率芮伯、梁伯、荀侯、贾伯（均为晋附近小国），出兵伐曲沃。遏制了曲沃武公的夺权行动。

6. 此后，晋缗侯与曲沃武公并立达二十五年之久。直到进入春秋中期，晋缗侯二十七年（公元前 678 年，鲁庄公十六年、齐桓公八年），曲沃武公兴兵伐缗侯，灭之，才结束了这场内争。曲沃武公把缴获缗侯的宝器全部贿赂了周僖王；僖王遂命曲沃武公为晋侯，尽有晋地，更号为晋武公。晋国一国二君之争，持续了六十年。因此，春秋前期，晋无暇他顾。

（三）楚兴国战争

1. 楚国在春秋前期的头三十年（公元前 770～741 年）是若敖（熊仪）、霄敖（熊坎）、蚡冒（熊眴）三世，“芈路蓝缕，以启山林”的年代。就是在封地丹阳附近（今湖北省西部长江边）开发山林，发展生产，艰苦创业，并向江南扩张。到公元前 740 年，蚡冒死，其弟熊通杀蚡冒子而自立，是为楚武王（公元前 740～前 690 年）。楚武王在位五十一年，其前半世中原地区尚保持稳定。楚也仍在和平发展中，到武王十九年（公元前 722 年）郑国内乱，中原诸侯进入兼并争战时期，楚也受到影响，发动对外扩张兼并战争。

2. 楚武王三十年前后，开始对外兼并战争。首先灭了近邻的权，派斗缗为尹；缗据权叛，为楚兵围而杀之，并将权迁到那处。

3. 楚武王三十五年（公元前 706 年，鲁桓公六年），楚侵随（今湖北随州市）。楚军进据随（今湖北随县境内），迫随求和。由于随

是当时汉水流域的姬姓大国，又有“汉阳诸姬”（周的同姓诸小国）的协助，楚国还不能以武力轻易吞并。因此便想用大兵压境，迫随求和（实为迫降）。楚斗伯比提出了“羸师以张之”的计策（即伪装楚军衰弱以诳随自骄，促随孤立，待机灭随。），武王采纳，遂主动撤军。

4. 楚武王三十七年（公元前 704 年，鲁桓公八年）。随少师得宠，楚斗伯比劝武王伐随。楚武王便以会盟为名，召江汉地区的小诸侯国到沈鹿与会。黄和随不肯出席，楚便以此为借口，出兵伐随。楚军进驻清发水以东地区（约在今湖北应山县以南）。随侯误听少师的主张，贸然对楚军发动进攻。两军战于速杞（应山县西），随军战败。随侯逃回随城，指挥车（戎车）都为楚军俘去。当年秋，随被迫与楚议和。

5. 楚武王三十八年（公元前 703 年），楚以鄾（今湖北襄樊市东北）人截杀派往邓（今湖北襄樊市西北）的巴（今襄樊市附近）使、楚使，遂派斗廉帅楚师、巴师，出兵围鄾。邓援鄾，攻巴师不克；楚师诈败，引邓师追击，巴师与楚师前后夹击邓师。邓师败，鄾师溃。楚师大胜。

6. 楚武王四十年（公元前 701 年），楚派屈瑕带兵至贰、轸（今湖北应山县境），准备迫二国结盟。郧（今湖北省安陆一带）侯集结军队于蒲骚（约在今湖北应城西北），准备与随及绞（今湖北郧县西北）、州（今湖北监利县东州陆城）、蓼（今河南唐河县南八十里）联合攻击楚师，破坏其结盟。楚屈瑕采纳斗廉的计谋，乘郧军等待随、绞等四国会师而无战斗准备的机会，由斗廉率精锐部队袭击郧军；屈瑕将兵截击四国之师。郧军被攻，战败。

7. 楚武王四十一年（公元前 700 年，鲁桓公十二年），楚出兵伐绞。兵临绞城下。用诱绞兵出城而伏击之计，败绞兵，迫绞“为城下之盟”。

8. 楚武王四十二年（公元前 699 年）楚派屈瑕率师伐罗（今湖北宜城县西北）。屈瑕骄傲轻敌，途中渡鄢水（今蛮河）时，军队凌乱

而无秩序，也无战斗准备，罗联合卢戎，两支军队分从两个方面夹击楚军。楚师大败，屈瑕自杀。

楚军连年征战，已感疲乏。此战受挫后，楚遂暂停武力扩张；积极整备军队，创制新兵器——戟。九年后，又复兴兵。

9. 楚武王五十一年（公元前690年），楚军用新兵器——戟装备军队，并研究制定了一套新的战斗方法——“荆尸”（详情不可考）。于是出兵伐随。行军途中，楚武王病死。楚令尹（相当于宰相）斗祈和莫敖（军事长官称号）屈重，封锁楚王死讯；采取修路架桥，兵临随城，虚张声势，威慑随与楚会盟媾和，然后撤兵发丧。

10. 楚武王后半世采取武力扩张、兼并邻国的政策，虽也打了一些胜仗，但它把主要方向指向汉水流域的大国随，而不是采取联合或兼并小国以孤立大国的战略，因而发展并不快，随也未灭掉。他死后，子熊赀立，是为楚文王。文王即位时，正值郑庄公死后，中原诸侯围绕郑国君位之争再次展开争夺战争之际。楚文王继续其父的扩张兼并政策，并将扩张的矛头指出中原南部小国。

11. 楚文王二年（公元前688年，鲁庄公六年）。出兵伐申（今河南南阳市），巴师从征。战败申师，俘申国之彭仲爽（后为楚令尹）而还。楚师回国途中，又顺手进攻了邓国。这是楚国北上争夺中原的开始。

12. 楚文王六年（公元前684年），楚王应息侯之请，出师假伐息（息侯因娶妻于陈，路过蔡，蔡侯接待时有不礼貌行为，故怒而与楚谋蔡），息求蔡援，诱蔡出兵入息。楚师打败蔡师于莘（今河南汝南县内），俘蔡哀侯。迫蔡侯献舞后放归。

13. 楚文王七年或八年，蔡哀侯为报复息，使人向楚王宣传息侯妻子的美丽，引诱楚文王出兵袭息。楚遂乘机灭息，并取息侯妻息妫为妇。

14. 楚文王十年。楚王听了息妫的话，以灭息是蔡侯的计谋，因而出兵伐蔡。至此，楚国的势力已进入中原了。

第四节　春秋中期战争(一)

春秋中期是从齐桓公开始称霸(公元前679年)到宋向戌倡议举行的弭兵会议(公元前546年),共历一百三十四年。这期间共发生大小战争约六百次,按几个主要诸侯国争霸和称霸的更替,又可分为两大阶段,即:齐国称霸年代(公元前679—前643年),楚国争霸年代(公元前643—前546年),后一阶段从与楚争霸的中原主要诸侯国来看,又可分为:楚宋争霸与楚晋争霸两个阶段,兹分别叙述如下:

一、齐国称霸战争

(一)齐桓公的争霸决策

齐国在春秋前期,已发展成为强国,齐僖公(公元前730—前698年)已有"小伯"(小主诸侯盟会)的名声。公元前715年时,即曾主持宋、卫与郑会盟。十八年,开始卷入中原诸侯的争夺战争(与郑联合伐宋、讨郕)十九年又助郑攻破许城;廿一年与鲁、郑、陈共同平定宋国内乱;廿六年,齐、郑、卫联合伐盟、向,廿九年,齐、卫、郑三国联军攻鲁(郑公子忽报五年前援齐败戎有功,而鲁排其席位于后之仇);卅二年,齐、宋、卫、燕联军,与郑、鲁、纪联军战,直到齐僖公卒年,齐还参加了宋庄公组织的五国联军伐郑战争。齐僖公死后,齐襄公(公元前697—前686年)继位,襄公是个淫逸奢侈的国君,齐桓公曾对他描述如下:"昔先君襄公,高台广地,湛乐饮酒,田猎毕弋,不听国政,卑对污士,唯女是崇;九妃六嫔,陈妾数千;食必粱肉,衣必文绣;而戎士冻饥,戎马待游车之弊,戎士待臣妾之馀,倡优侏儒在前,而贤士大夫在后,是以国家不日益,不月长"。但齐襄公对外仍继续其父僖公的兼并争霸政策:侵鲁,干郑(出师首止,杀郑子亹及大夫高渠弥);迁纪、郝、鄣、郱四小国,伐卫,围郕,齐国仍保持着大国地位。

齐桓公继位为齐君(公元前685年)的初年,仍像他的前辈那

样，急于“修兵革”、伐诸侯，经过长勺和郎两次齐鲁战争的失利，才采纳了管仲的建议，实行“安国定民”、“寄军令于内政”、“富国强兵”以及尊周王，亲诸侯，攘戎夷的对内对外政策，使齐国称霸于一时。所谓“安国”，就是使齐国安定下来。安国的基本措施是举贤士，修旧法，爱百姓，也就是把奴隶主贵族阶级的贤达之士提拔重用起来，（首先把齐国五个有才能的贵族大夫隰朋、戚宁、王子城父、宾胥无、东郭牙分任五官）把周朝的旧有法制加以修订，“择其善者而业用之”（《国语·齐语》），使国家得以“法则治”。所谓“定民”，即“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亦即使民（士、平民、奴隶）按职业分居，各专其业、办法是“参其国而伍其鄙”。“参其国”（国是指国之都城），是“制国以为二十一乡，商、工之乡六，士乡十五”，将国都划分为三（参）部分，分别为工、商、士居住，这样使工、商、士各聚一处，专心致志于各自的职业，不杂处，避免见异思迁。其中“士乡”，就是军士居住地。士乡内，规定“制五家为轨，轨有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有长；十连为乡，乡有良人”。“伍其鄙”，即将“鄙”（即城郊外的地区）也按规定制度组织起来；“制五家为轨，轨有长；十轨为邑，邑有司；十邑为率，率有长；十率为乡，乡有良人；五乡为属，属有帅；五属各一大夫，武政听属，文政听乡；各保而听，毋有淫佚者已”（《国语·齐语》）。这样就把城（国）乡（鄙）居民都分区编成为层层节制的严密组织体系，以加强对居民（奴隶和平民）的控制和监督。同时，又使这种组织体系与军事组织体系相一致，即：“五家为轨，五人为伍，轨长率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人为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为连，故二百人为卒，连长率之；十连为乡，故二千人为旅，乡良人率之；五乡一帅，故万人一军，五乡之师率之”，全国十五个士乡编成三军，分由齐桓公和高子、国子（齐国两大贵族大夫）各率一军。这样组织起来后，各按职业从事生产，春、秋两季利用打猎的形式进行“治兵”。因此，便使“卒伍政定于里，军旅政定于郊，内教既成，令不得迁徙。故卒伍之人，人与人相保，家与家相受，少相居，长相游，祭祀相福，死丧相恤，祸灾相忧，居处相乐，行作相和，哭泣

相哀。是故夜战其声相闻，足以无乱；昼战其目相见，足以相识，欢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则固，以战则胜”。这就是“寄军令于内政”的具体内容。

在“安国定民”的基础上，管仲提出了一套“富民”政策，其基本内容是：“禁末作，止奇巧，利农事”，即大力推行鼓励与发展农业的政策；要“为民除害兴利”，“兴利者，利农事也”；“除害者，禁害农事也”；使“农事胜则入粟多；入粟多则国富”。对工、商业则实行官营的垄断政策。为使民富国富，管子还提出了一系列行政措施，如“六务”（节用，贤佐，法度，必诛，天时、地宜），“四禁”（四季禁止举行有害于农业生产的活动），同时，利用齐国滨海傍山，有鱼盐、矿山资源，故在重农的同时，也很重视发展工商业，以求达“通贷积财，富国强兵”之目的。

在富国强兵取得相当成就后，齐桓公又采纳了管仲的“尊王攘夷”的图霸方针，即利用周王朝的政治影响，（虽已衰落，仍可利用），率先尊奉周王为天下共主，维护周王的政治威望，以号令诸侯；并以抵御戎、狄、夷、蛮非华夏族的侵掠，保卫华夏族诸侯国安宁为共同对敌的政治目标，藉以团结中原诸侯，这样，以“尊王攘夷”的政治纲领为号召，达到为诸侯之伯的称霸目的。

为使诸侯国听命于齐，仅只提出“尊王攘夷”的号召还不行，还得有一套图霸的战略策略。管仲针对当时中国情势，提出了一套争霸战略策略：“强国众，合强攻弱以图霸；强国少，合小攻大以图王”、“德义胜之，智谋胜之，兵战胜之，地形胜之，动作胜之”。即在强国多的形势下，应采取联合强国攻伐弱国的方针以求得霸主地位。在攻伐时，首先以“德义”取胜；其次是以“智谋”取胜；然后才是以“兵战”取胜；辅之以地形、动作取胜。为了以德义、智谋取胜于诸侯国，除了“内修政而劝民，”以“取信于诸侯”外，特别重视外交活动。在管仲的推荐下，根据各国的特点，齐桓公派遣隰朋、宾胥无、公子开方、季友、蒙孙等分别出使到东国、西土及卫、鲁、楚等国，进行交游活动。“诸侯之君有行事善者，以重币贺之。从列士以下有

善者，衣裳贺之；凡诸侯之臣，有谏其君而善者，以玺问之，以信其言”。这是施奖赏于邻国，以取得诸侯的欢心。对遭受侵伐的小国，在救援不及时，则赐其君以土地，并筑城以保卫之。

（二）和鲁服宋霸业初兴

当时，中原诸侯国，可以与齐抗衡的主要有鲁、宋两国，齐要称霸，首先得取得鲁、宋的赞助。鲁国在齐桓公二年两次打败齐军，齐要武力服鲁已不可能。故齐桓公用管仲策，谋求与鲁和好。宋国在齐桓公三年又发动过一次侵鲁战争（报去年乘丘战败之仇），结果再败于鲁。齐桓公四年，宋内乱，宋大夫南宫万杀其君宋闵公及大夫仇牧、太宰华督等，宋群公子与萧叔大心（宋附庸）借曹国军队击杀叛臣，立宋闵公弟御说为君，是为宋桓公。齐桓公趁宋桓公新立，便邀请宋君及陈、蔡、郑三国君到北杏（今山东省东阿县内）会盟，名为平定宋国内乱，实际上是借以推行他以外交称霸的政策。时在齐桓公五年、公元前 681 年，鲁庄公十三年的春季。由于遂国（今山东宁阳县西北）君未应邀与会，会后，齐师灭遂，留兵镇守。这年冬，齐桓公又约鲁庄公会盟于柯。齐鲁便正式媾和。接着以宋君背弃北杏盟约为理由，齐桓公于六年（公元前 680 年）春，联合陈、曹出师伐宋，并请求周王出兵，以表示尊崇天子，且假王命以威诸侯，周僖王派单伯率师会齐桓公。是年夏，联军侵入宋国郊区，迫宋媾和而结束。冬，周伯会齐、宋、卫、郑四国君于鄄（今山东鄄城县西北），第二年春，齐桓公又召集宋、陈、卫、郑四国君会盟于鄄。《左传》说，“齐始霸也”。齐桓公经过五年的外交与军事结合运用，使鲁、宋两中原强国站到了齐国一边，并从而以诸侯之伯的身份，主持了会盟，这标志着齐国已开始成为中原诸侯的霸主了。齐桓公初步实现了“合强攻弱以图霸”的目的。这是他的霸业初兴时期。

（三）合强伐弱主持会盟

此后，齐国继续运用合强伐弱，主持会盟的手段，推行其图霸战略：

1. 桓公七年（公元前 679 年、鲁庄公十五年）秋，齐与宋、郑联

合伐郳(小国)。

2. 桓公八年,齐与宋、卫联合伐郑(因郑在诸侯伐郳时,乘间侵入宋地),郑被迫媾和。

3. 八年冬,齐桓公以使郑国与各诸侯国和好为由,主持鲁、宋、陈、卫、郑、许、滑、滕九国同盟于幽。

4. 桓公十八年,齐与鲁、宋联合出兵伐徐(今安徽泗县西北)。

5. 桓公十九年,齐、鲁、宋、陈、郑五国会盟于幽。齐桓公十四年陈国发生内乱,陈公子完逃到齐国,齐任用陈完为工正,致陈不服于齐;又齐桓公十七年时,郑国脱离与齐的同盟,与楚国交好,经过一番外交活动,陈、郑两国又服于齐。因此,齐桓公于十九年夏,又主持五国会盟于幽。是年,周惠王赐齐桓公命为侯伯,且请齐出兵伐卫。(卫在八年前周室内乱时,曾联合燕,出兵伐周,逐走惠王,助五大夫立王子颓为王,后由郑、虢出兵攻杀王子颓及五大夫,复惠王位。惠王欲报卫助王子颓叛乱之仇,故命齐桓公伐卫。)

6. 齐桓公二十年,齐出兵伐卫,卫兵迎战被击败,齐桓公以王命责备卫懿公,卫侯服,齐"取赂而返"。

7. 齐桓公二十年秋,齐、鲁、宋联军救郑。由于楚令尹"子元以车六百乘伐郑。入于桔柣之门(郑城远郊之门),……众车入自纯门(外郊门)及逵市(城外大路上的市场),悬门(即闸门)不发(未降落下来),楚言而出(楚疑郑有备,乃用楚语命令退出)"。时,齐、鲁、宋救郑联军又赶到,故"楚师夜遁"。这次救郑,是齐国与中原诸侯首次以武力联合与楚国争夺郑国。

8. 齐桓公二十二年,齐并鄣(原属纪国,在今江苏省赣榆县城北七十五里处)。

(四)北攘戎狄救邢援卫

1. 齐桓公十二年(公元前 674 年),齐师伐戎,战况不详。

2. 齐桓公二十二年"齐人伐山戎"。山戎是居住在燕国东北部(今河北省迁安东北)的部族,时出兵侵燕,燕敌不过,向齐告急求援。齐桓公率兵救燕,远伐山戎。这是齐国实行"攘夷"战略的最重

要的一战，也是齐军第一次向边远地方进行的远征作战。这次战争从春季开始，到冬季结束，持续了将近一年，战争的经过情况史书无可考。但从进军远征的距离和古代地理环境来看，这次战争是很艰苦的，军事行动的规模是相当大的。从齐军都城临淄到燕国东北燕山山脉东部地区，距离在千里以上，虽与南出中原（郑都——新郑）的距离差不多，但地理交通条件却差别很大，当时黄河会伊洛河后东北流，经今河北省中部，从天津以南、沧州以北入渤海。河北省中部、东部当时是低洼湖沼地，居民稀少，军队要从南向北直行是很困难的。齐军远征路线，必须先向西北行，从德州西北约今子牙河中游地段渡过黄河，北抵燕都（今北京市），再转向东行，沿今京唐（山）路一线东进，才能进入山戎地区。由于这一行军途中须经尚未开发地区，道路交通，军食供应，必很困难；齐军是车兵为主，对道路要求高，渡河保障也比较复杂。因此，齐征山戎之战，在中国古代战争史上，也是一次不寻常的远征。齐军在进到山戎地区后，曾经遇到过缺水的困难，被迫寻找有蚂蚁窝的地方掘地及泉得水；遇到迷失方向的困难，只得利用“老马识途”，引导部队走出困境。大概经过军队的进剿，把戎族令支、孤竹部落武装打败了，山戎族武装向东北逃走（《史记·匈奴列传》）。战争便结束了，齐军于是年冬回师。燕庄公亲自送齐桓公归国，一直送出燕国境界进入齐国境内，齐桓公想起了“非天子，诸侯相送不出境”的周礼规矩，认为自己让燕庄公送出国境是违背周礼的。便以“吾不可以无礼于燕”要求自己，遂将燕侯到达之地割给燕国，以示恪守周礼，尊重燕侯，同时向燕提出，要燕庄公恢复西周前期燕召公的政治，并像周成王康王时代那样尊奉周王，向周室纳贡。齐桓公这次举兵伐山戎，救燕危，又礼让燕侯，对中原诸侯的影响很大，诸侯认为齐侯有德有义，因而“皆从齐”（《史记·齐太公世家》）。齐桓公之举是管子主张的“霸王之形，德义胜之”的实践（《管子·霸形》），也是齐之“尊王攘夷”图霸战略的具体体现。

3. 齐桓公二十四年（公元前 662 年，鲁庄公三十二年），狄人

伐邢。邢是位于卫国北面(今河北省邢台市)的姬姓侯国,为周公旦第四子的封国。其地西依太行山,东临黄河(黄河当时流经今釜阳河水道);太行山区有戎狄部族居住,邢国极易受到狄的侵掠。此次伐邢的狄人,据传来自北部的鲜虞(中山)。当齐桓公接到狄伐邢的报告时,对救邢与否,似有所犹疑,管仲对桓公说:"戎狄豺狼,不可厌出;诸夏亲昵,不可弃也,宴安鸩毒,不可怀也……请救邢……"。管仲是站在华夏族立场上,把戎狄与诸夏(邢是诸夏之一)的民族利害作为其救邢的根据,以说服桓公的。齐桓公采纳了管仲的意见,决定出兵救邢。这年鲁国发生争君位内乱,牵涉到齐国。

第二年春季,齐联合了宋、鲁两国,出兵救邢。当联军集中于齐国西部聂北(今山东博平县旧城)时,邢国早被攻破。邢人溃散,逃出到齐、宋、曹联军所在地。联军击退狄兵的追击,收容了邢国的逃散人员。齐桓公把他们安置到夷仪(今山东省聊城县西),并指挥联军部队给邢修筑城池,加以保卫。为了使邢君有武装自卫,桓公还赠给邢君兵车百乘,卒千人。邢人很满意,《左传》称为"邢迁如归",好像回到自己的故国一样。

4. 齐桓公二十六年十二月,狄人伐卫。由于卫懿公贪于淫逸,"好鹤,鹤有乘轩者",(给鹤以卿大夫的官爵禄贪待遇),引起国人的不满,当狄人入侵时,卫懿公征召国人(城内及城郊居民)从军,以抵抗狄人,被征的国人诘问懿公:"鹤有禄位,为什么不使用鹤去迎战?!"懿公只好亲率一部分车兵出战,被狄兵打败,懿公被杀死。卫国守城人员连夜弃城逃走,狄人追击,又在黄河边上击溃卫国逃走的军民。齐桓公得知卫国被侵后,出师救卫,齐军西进到黄河岸时,遇到卫国逃出的难民,收容了七百三十人,临时安置到卫国属地曹(今河南省滑县西南之白马故城),并移卫国的共、滕两地居民五千人于曹。齐还派公子无亏率兵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驻守曹地,保护新立的卫君(卫戴公立面旋卒,由卫文公继位),又给卫君送了牛、羊、猪、鸡各三百只,还送了建筑材料及其他礼品。第二年,齐又将卫君由曹移居到楚丘(卫地,今河南省滑县东)。在移居之

前，先派诸侯军队为卫修筑楚丘城。在齐国大力帮助下，卫文公励精图治，努力发展农、林生产，实行通商、惠工政策，提倡教育，选拔人才，追求治道，并积极加强军队建设，到卫文公末年（公元前635年）便从革车三十乘发展到三百乘，卫国从败亡中复兴。

齐桓公援邢、援卫这两项举动，对抗御戎狄的进攻，意义不大，但对团结华夏族诸侯国来说，却有很大作用。这也是齐桓公利用西周政治制度和礼教的影响，推行以"德义胜之"的图霸政策的具体表现。

在狄人伐邢、伐卫期间，虢公于公元前660年在渭水黄河汇合处击败犬戎；晋献公命太子申伐东山皋落氏之戎，败之于稷桑。这间接地配合打击了戎狄对中原的侵掠。

（五）南伐蔡楚盟于召陵

由于齐桓公团结中原华夏诸侯的政策取得了一定成效，中原诸侯国之间的战争有所减少，齐国的影响扩大了。处于淮河流域、已宾服于楚国的江、黄两个小国，也叛楚而归服于齐。因此，齐桓公二十八年，齐国召集宋国及江、黄二国之君会盟于贯（宋地，今山东省曹县南十里），这样，齐国便把图霸斗争的矛头，由北方转向了南方。

就在江、黄服齐的当年冬，楚国又兴兵伐郑，俘虏了郑聃伯。第二年秋，齐、宋、鲁、江、黄等国会于阳谷（今山东省阳谷县北），商讨伐楚。与此同时，齐桓公的夫人蔡姬（蔡国穆侯之妹），因游戏得罪了桓公，被桓公送回娘家，蔡侯将其另嫁他人，齐桓公怒并以此为借口，组织了齐、鲁、宋、陈、卫、郑、许、曹八国联军，讨伐蔡国，蔡在大军压境下溃败，联军接着进行伐楚战争。

八国联军由蔡（今河南省上蔡县）南进。楚成王得报后，派使者到联军，质问齐桓公为什么进军楚地？管仲对楚使者说：昔年周召康公曾有命令委托齐太公（吕尚），可以征伐"五侯九伯"，以辅佐周室。而今，楚国停止了应该向周王进贡的苞茅（一种捆起来滤酒用的茅草）；周昭王当年南征时没有回来，（指昭王南征荆蛮溺于汉水

而亡)因此,我(齐桓公)以此前来向楚问罪。楚使回答说:不贡苞茅是楚王的过错,苞茅应该贡奉,至于昭王南征不回,请你去问汉水吧!楚使没有能阻止八国联军的前进,联军进抵陉(陉,今为何地,史无确证。古人多注为今河南省郾城县,但方向不合;今人考证当在上蔡以南某处,亦不能确指)楚成王又令屈完出使联军。齐桓公便将联军退到召陵(依注为今河南郾城东南35里处),邀屈完一起检阅军队,并威吓楚使说:有这样强大的军队,用于作战,谁能抵挡得住?用于攻城,什么样的城不能攻克?屈完在强大的联军面前,毫不示弱,他对齐桓公说:"君若以德绥诸侯,谁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虽众,无所用之",意思是说,你如果以"德"来服诸侯,谁也不敢不服从,如果以"力"来强迫服从,那么楚国就将以方城为阵地,以汉水为壕沟,进行抵抗,你的兵虽然多,也是无济于事的。齐桓公见屈完不怕威吓,知道楚国的势力不可轻视,遂同联军各国君主与楚使达成盟约,结束战争。史称"召陵之盟。"

这次军事行动,是齐与楚争霸中原的一次直接较量。齐桓公虽未能以武力压服楚国,也没取得什么实际利益,但却对楚国侵掠中原诸侯国的行为,起到一定的抑制作用。

在结束伐楚回师时,陈国大夫辕涛涂因担心联军从陈、郑之间回撤,沿途必给陈、郑两国增加负担,故与郑大夫申侯商议,设法让联军从东路沿海地区回撤,并以此可威服东夷说服齐桓公,齐桓公开始接受了此建议,但郑申侯却将沿海撤军的不利因素告诉了桓公,桓公发觉了辕涛涂的阴谋,遂不变撤军路线,并逮捕了辕涛涂。以此为借口,齐桓公于当年秋冬,又联合诸侯伐陈,名为"讨不忠"(以涛涂诈令诸侯联军从东路回师为不忠)。同时,还请了周王之师(周派叔孙戴伯率师会诸侯之师),共同侵入陈国,陈侯被迫服罪请和。遂媾和罢兵,并释放了辕涛涂。由此可见,齐桓公称霸于诸侯,并不全是以"德义胜之",还是靠武力胁迫的。像陈辕涛涂为维护本国利益而建议齐军从东路撤回的事,本来构不成什么"罪过",更用

不着为此而兴兵讨伐其国。但齐桓公却当作不忠于他的罪行，大张挞伐，实在是一种毫无道义的霸道行径。这也是“霸权”者本质的一种表现。

召陵之盟，虽不是楚国降服于齐，但却是齐桓公图霸的一次重要胜利，它标志着齐国霸业的鼎盛时期。

（六）内和诸侯外拒楚侵

齐桓公合诸侯伐楚之后，楚对中原的威胁暂时减轻了，但并未完全制止住楚国的扩张兼并，而中原诸侯国的内部矛盾及与戎狄部族的矛盾斗争，也未因齐桓公推行称霸政策而消除。

从齐桓公卅一年（公元前 655 年）到其卒年（四十三年）十三年间，齐国七会诸侯，七次出师。七会诸侯为宁周（周王室争位内乱），谋郑（郑不与首止之会）、谋定王位、和诸侯、谋助杞拒淮夷、谋救徐拒楚、谋助鄫拒淮夷。七次出师为：伐郑、伐晋、伐戎、伐厉救徐、伐英氏。从会盟与出师的目的看，主要是维护齐对中原诸侯的霸权地位和维护各国奴隶主贵族阶级的统治。会盟是一种政治手段，出师是一种军事手段，前者称“文”，后者称“武”，文、武两手并用，而以“文”的一手为主，是齐桓公称霸战略的特点，这在其后期表现更为显著。出师讨伐，在军事上也多半是武力威慑性质，很少以战斗决胜负。七次出师，有二次是强迫郑国服从于齐（首止会盟时，周惠王因不满齐与诸侯商定王太子之位，暗唆郑文公叛齐，不到会，齐联合鲁、宋、陈、卫、曹五国伐郑，包围了郑的新密。楚国闻讯出兵围许救郑。六国联军只得解郑围而救许。楚见郑围已解，乃主动撤许围，联军也只好无结果而还。第二年，齐又单独出兵伐郑，郑杀了申侯以求和于齐。齐也依管仲主张与郑媾和而罢。）齐桓公卅五年（公元前 651 年）九月，晋献公卒，晋国发生争夺君位的内乱，齐桓公率各诸侯国联军伐晋，平定晋内乱，联军进至晋都附近的高梁，当时，秦国也出兵送晋惠公回晋，齐、秦遂共立晋惠公而退兵。

在齐桓公忙于服郑、定晋、安周之际，南方的楚国、北方的戎狄、东方的淮夷乘机侵掠弱小侯国：公元前 655 年（齐桓公卅一

年)，楚国出兵灭弦(今河南南部息县以南的小侯国，因这时淮河上游、大别山后之江、黄诸小国都睦于齐，弦与这些小国是亲戚，弦君依靠它们，亲齐不事楚，又不设备，故亡)。公元前652年(齐桓公卅四年)狄兵伐晋。公元前650年，狄灭温。翌年楚又伐黄；同时，杂处周都附近之扬、拒、泉、皋、伊、雒之戎联合伐京师，入王城，焚东门；逾年楚灭黄；公元前647年狄侵卫，淮夷侵杞；公元前645年，楚伐徐。在戎狄、楚、淮夷多方侵掠下，除由晋惠公联秦伐戎救周外，主要由齐桓公号令中原诸侯国出兵援救。从齐桓公卅六年(公元前650年、鲁僖公十年)开始，计有：(1)公元前650年，齐、许联军伐北戎(战况不详)；(2)公元前647年，齐召诸侯出师戍周，防御戎族侵掠；(3)公元前645年，齐派公孙敖率齐、鲁、宋、陈、卫、郑、许、曹八国联军伐厉(邻近徐的小国)救徐；第二年，又一次伐厉救徐。(4)公元前644年，周襄王因受戎侵伐，向齐告急，齐桓公征调诸侯之兵卫戍周京。(5)桓公四十三年(公元前643年)，齐军在徐师配合下伐英氏(今安徽省金寨县东南)，以报复楚对徐的进攻。这是齐桓公死前最后一战，也是他霸业结束的一战。

(七)齐桓公争霸小结

齐桓公在位四十三年，在管仲辅佐下，成为春秋时代第一个霸主。齐国所以能称霸中国(中原)，有它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因素：客观上，齐有优越的地理环境和丰富的自然资源，有发达的经济；主观上，齐军聚集了以管仲为首的一批治国的干才，并实行了一套适合当时历史条件的图霸政策。齐的图霸政策，是首先实行富国强兵政策，加强国内建设，使齐国的国力强大起来。在富国强兵的过程中，尽量隐蔽自己“强兵”的一面(“寄军令于内政”)；同时，对外实行“亲邻国”与“合强攻弱”的方针政策，以求得称霸诸侯。当时华夏诸侯国鲁、宋、郑、陈、卫、曹、蔡等，鲁、宋的国力居首位，且与齐较近，齐、鲁、宋三国联合，就可以左右中原局势，因此，齐把争取鲁、宋两国始终摆在对外政策的首要地位。由于鲁、宋也有争霸的野心，齐要使鲁、宋与自己联合，并听命于齐，也不是一厢情愿的事。

齐、鲁是经过三、四次军事较量，齐、宋也是经一场战争，才使双方都感到不可能以武力压服对方；而鲁、宋又感到了齐国势力的强大，不与齐联合，自己单独称霸不起来。在这种形势下，齐国的金钱外交便发挥了作用。到齐桓公即位第七年（公元前679年，鲁庄公十五年、宋桓公三年），鲁、宋便同陈、卫、郑等国一起参加齐桓公主持的诸侯会盟了（会于鄄）。此后，鲁、宋便与齐一起联合行动。齐、鲁、宋三国联合后，中国（即中原）的局势便被三国左右了。以后的三十八年（齐桓公8年至43年）间，中原诸侯国有对邻国侵犯或国内争君位引起内乱，或遇到非华夏族侵掠，齐国都会合诸侯出兵征伐或干涉，从而维护了中原诸侯国的相对和平和安宁。

总计齐桓公在位四十三年间，中国共发生大小战争八十余次，齐国参与的战争约为二十三次，大致为1/4。在齐国参与的二十三次战争中，抗鲁一次，伐鲁四次，伐宋一次，伐郑三次，伐卫一次，伐陈一次，伐晋一次，伐蔡一次，这十三次都是与华夏族诸侯国之间的战争，都具有争霸和护霸性质，客观上有利于维持诸侯国间的和平和团结。另外十几次战争，有三次是兼并和征服小国（谭、遂、郳）的；八次是对付戎、狄、蛮、夷非华夏族的（对戎狄五次，对楚及淮夷三次），齐桓公伐灭的小国虽为数不多，但性质是霸权主义的弱肉强食，是侵略兼并的反动战争。

从齐桓公进行战争的军事行动看，很少有与对方主力决战性战斗，基本上是以军事行动的威慑作用达到有限的战争目的，而且多数战争是通过会盟迫使诸侯国出兵组成联军进行的。尽管有时只是几个较弱的三等国参加联军，但以联军出现，在政治上、军事上都对对方造成一种精神威胁。这是齐国战略运用上的一个突出优点。这一战略的运用，加以利用“尊王”（打着周天子旗号）的政治名义，大大减少了齐军作战的损失，常可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目的。

齐桓公在把握战争的时机上，常使齐军在作好战争准备和有把握时才采取行动。如救邢、救卫，并不是在得到邢、卫被戎狄攻击

时就出兵援救的，而是在自己充分准备后，才出动军队的，实际上，齐出兵时，邢、卫已被戎狄攻破，齐军并未与戎狄兵交锋，而仅只是掩护收容邢、卫逃出的人员，然后给予安置抚恤。这样，齐军未损一兵一卒，却收到了抗戎（狄）救难的美誉。凡是大的军事行动，齐桓公总要先会诸侯，组织联军，然后才出师，这就为军事行动争取了充分的准备时间。

齐军的作战行动，是采取避实击虚战法的。它一般是不强行攻坚的，还尽力避免与强敌主力正面交锋。如齐桓公卅年齐联合七国伐楚时，就在兵临楚境后，不战而回。四十三年出兵救徐时，不去直接攻击楚军，而去攻厉（附楚之小国），攻厉未克，但达到了解徐之围的目的，便撤兵而还。伐郑，包围了郑新城而不攻。伐晋，在进军到晋都附近高梁时，便按兵不动，派使与秦师会晤，共立晋惠公而还，并未与秦军为争立国君而战斗。从古文献记载的齐桓公进行的二十几次战争来看，只有初期与鲁国的两次（乾时、长勺）战争，二十年伐卫之战，算是进行了主力交锋，其余都没有进行主力交战。

齐桓公年代齐国战争的特点，反映了管仲的战略指导思想——“合强攻弱以图霸”和以“德义”、“智谋”胜之，但战争不经主力交战（决战）而定胜负，也并非齐一国所特有，盖此时诸侯国之间战争，均属奴隶主贵族阶级内部的争权斗争，他们的阶级利益根本上是一致的。他们的战争也只能是以妥协而告终，攻伐的一方，并无尽歼对方军队、彻底消灭对方政权之目的；被攻的一方，只求在保住统治权的前提下，谋得攻方退兵即算达到了目的。因此，在攻者兵临城下时，往往以答应攻方的某些条件（如宾服于对方，或杀死对方怨恨的某个人，或以财物贿赂对方等），取得双方妥协媾和，结束战争。齐桓公既然以做诸侯之长（霸）为政治目标，只要对方接受“服于齐”，也就达到了目的，自然也无需以战斗消灭对方。这样，战争也就必然会出现在军事威胁下双方以妥协告终的现象。

从军事观点看，齐桓公在战争的军事艺术方面，没有什么成就。它的军队也没有什么战斗成绩和经验可言。它留下的军事历

史记录，还不及在其前的郑庄公和郑军，也不及其同时期的秦、晋军；甚至不及鲁军。

二、楚国的扩张兼并战争

（一）楚文王的扩张战争

楚国在春秋前期已逐渐兴盛起来，楚文王（公元前689—前677年）二年，开始北上侵略中原小国——申国了。到齐桓公开始称霸时（公元前679年），楚国也开始强大到争霸中原。楚文王十二年（公元前678年），楚国以郑厉公自栎入郑未及时向楚通报（公元前680年6月，郑厉公从所据守的栎，借内应侵入郑都，杀郑子仪而复郑君位。缓告于楚），是对楚的"不礼"，遂于是年秋，继宋、齐、卫联军伐郑之后，出兵伐郑。此战情况和结果史无可考。但说明楚已自恃势力强大，足以干预中原诸侯事务，且可以不及时报告为由举兵讨伐了。

伐郑之后二年（楚文王十四年），叛楚之巴人，举兵伐楚。楚文王率兵御巴，在津（今湖北省江陵县南）地打败巴师。接着又挥师东北，行军约三、四百公里，征黄（今河南省潢川县西），打败黄师于蜡陵（黄地，约今潢川县西南境），在撤军回国途中病死。于熊喜立，是为庄敖。庄敖立五年，想杀死他弟弟熊恽，恽逃到随国，借随兵袭杀庄敖，代立为君，是为楚成王。

（二）楚成王的扩张战争

楚成王（公元前671—前626年，鲁庄公廿三年——鲁文公元年）在楚国历史上是一位有作为的国君。他同齐桓公、宋襄公、晋文公、秦穆公这些春秋中期有名的诸侯，都打过交道，争霸于中原，且曾一度称霸中国。楚成王初即位时，"布德施惠，结旧好于诸侯，使人献天子，天子赐胙，曰：'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于是楚地千里"（《史记·楚世家》）。说明楚成王初期是采取了缓和对外关系以求得巩固其统治地位，加强其国家力量的政策。这一政策使楚国进一步强盛起来。

楚成王六年（公元前666年），楚令尹子元（成王的叔父），为达

到取悦于兄嫂文王夫人息妫之目的，贸然率兵车六百乘伐郑。楚军经过约六百公里的行军，抵达郑都，趁郑无备，迅速突入郑都远郊门——桔 （音结迭）门。子元将楚军分为前后两队：子元、斗御疆、斗梧、耿之不比率主力为旆（前队）；斗斑、王孙游、王孙喜率余部为殿（后队），从桔柣门直趋纯门（郑城外郭门），进入逵市（城外大路上的市场），抵城门。“县门不发”（悬木板于门上，以为闸门，设机关操纵之，有寇则发而下之。县门不发，是悬门未放下，门敞开之），子元见而疑之，认为郑国已有准备，故意不放下城门，想诱楚军入城消灭之，于是子元便用楚国方言对部属说：“郑国有能人，有准备，停止前进。”既而得到齐、鲁、宋联军出动救郑的消息，楚军便乘夜暗撤退回国。在楚军迫城而阵时，郑文公甚恐惧，准备弃城逃走桐丘。及至侦察报告，楚军帐幕上有乌鸦，判断楚军已撤走，才取消了逃走的打算。这场未经交战而结束的战争，在军事上有三点值得注意的经验教训：(1)不宣而战的突然袭击，在侦察、通信工具不发达的情况下，即使大军远征，也可能取得成功，处于防御地位的国家，决不能以敌国远而放松警戒；(2)深入敌国远程奔袭的军队，必须勇敢、果断而又机动灵活。在接近敌军（城）后，即使对方已发觉并有所准备，也应充分利用敌之惊慌心理，大胆突进敌之核心部位，摧毁敌之中枢，夺取胜利，不可因出现某些可疑征兆而轻易动摇袭击的决心。郑城“县门不发”，实乃惊慌失措所致，如果子元对“县门不发”产生疑虑时，使用先头兵车数乘，冲门而入，自可察明虚实，而不致功亏一篑。即使果然中伏，损失也很有限。(3)远程深入敌境者，因不了解情况，且唯恐为敌方发觉，故必有一种紧张、恐惧心理。防者如善于利用攻者的这种精神状态，相机采取某种疑兵措施，常可收到却敌之效。郑军在楚军来袭时，毫无准备，城门都来不及关闭，然而，“县门不发”却产生了疑兵的效用。倘使郑文公稍微沉着、勇敢一些，在发觉楚兵来袭时，设伏于隘径或城郊、城郭门内，如其先辈之伏击入侵戎师一样，必可大败楚军。战争中的偶然性因素，更常作用于袭击与反袭击中，要在谁能更善于因势制宜而

利用之。

楚军袭郑无功而还，子元回国后，横行霸道，为斗班所杀，楚国在此后五、六年间，暂时停止了对外扩张，这期间正是齐桓公北伐山戎、拒狄救邢、救卫的年代。楚成王十三年（公元前659年），楚又开始对中原用兵了。楚对中原争夺的主要对象，仍然是郑国。因为郑据中国之中枢地位。楚成王十三年秋，正当中原诸侯忙于逐狄救邢，筑城于夷仪时，楚王借口郑国亲齐，便出兵伐郑。这次伐郑大概仍无结果。故第二年冬，又一次伐郑，并俘囚郑聃伯。第三年（公元前657年、楚成王十五年）再次伐郑。逼得郑文公打算投降楚国。为遏制楚国的扩张攻势，齐桓公以霸主身份会诸侯于阳谷（公元前657年、齐桓公二十九年秋），商定出兵伐楚。

楚成王十六年（公元前656年）齐、鲁、宋、陈、卫、郑、许、曹八国联军，出师伐楚。联军首先侵蔡，蔡溃。接着伐楚，军"次于陉"。楚成王派将军屈完率兵抵御。并派使臣到联军交涉，以有理有利的斗争，（详情已见前述）迫使齐桓公与楚屈完盟于召陵，达到了不战而退人之兵的目的。这次未交战而结束的战争，虽然暂时遏制了楚国北侵中原的势头，但却未伤及楚国的力量，而且事实上承认了楚国的不可侵犯，精神上给楚国继续争霸以鼓舞。

楚国果然继续推行它的争霸扩张政策。召陵之盟的第二年（公元前655年），楚乘淮河岸边的诸小国恃齐强大，亲齐而不备楚的弱点，以斗谷于菟率兵灭弦（今河南省光山西北）。翌年（公元前654年、楚成王十八年），在齐桓公会诸侯联军伐郑（因郑文公为周惠王唆使逃盟）围新城时，楚又出兵救郑。这次楚军采取了围许救郑的战策，既达到了调动围郑联军救许解围之目的，又迫使许君投降于楚。而联军既未克郑，又未能败楚师。

这次用兵后，楚国又暂息了几年。到成王二十三年（公元前649年），楚又出兵伐黄。理由是黄恃亲齐而不向楚纳贡。半年后，黄被灭亡。楚灭亡了淮河上的一个比较强的小侯国，使其对淮河上游的统治得到了加强。但鉴于直出中原以争霸中国有齐桓公合诸

侯为敌，不易得手，因此，楚成王便改变扩张方向，把矛头指向淮河下游地区。

楚成王二十六年（公元前646年），楚出兵东伐英（今安徽金寨县）。翌年，又伐徐。齐、鲁、宋、陈、卫、郑、许、曹八国联军由鲁国公孙敖统率救徐。联军集结于匡，取威慑姿态，并未直接与楚接战。楚军打败徐军于娄林。联军采取攻厉救徐战策。攻厉未克。俟楚撤攻徐军，联军亦回师。二年后，齐桓公卒前，齐为报复楚攻徐之役，出兵伐英。楚国东出伐英、攻徐，虽未克徐，但却迫使齐桓公把注意力转移到淮河下游，又会盟又会师，劳师伤财，而却无损于楚。楚在齐桓公称霸年代，已经建立起争夺霸业的雄厚势力。

三、晋国统一和扩张战争

（一）晋武公统一晋国

晋在春秋前期六十年内战结束时，已是齐桓公始霸之年（公元前679年）。这年，曲沃武公伐灭晋缗侯，尽以其宝器赂献周僖王。僖王命武公为晋君，列为诸侯，准其有一军。于是曲沃武公尽并晋地而有之。更号曰晋武公，晋国一国二君的局面从此结束。

（二）晋献公扩军与征战

晋武公为晋侯二年而卒。子诡诸立，是为献公。晋献公在位二十六年，正当齐桓公称霸年代。献公对内巩固其统治地位，对外以武力征伐，推行扩张政策。

（1）献公五年，出兵伐骊戎（约在今山西省析城山、王屋山之间）。灭骊戎首领，获骊姬立为夫人。

（2）献公六年至八年，尽杀威胁其君位的桓、庄之族（桓叔、庄伯、献公之曾祖及祖父，桓、庄之族系献公的族叔、伯兄弟之辈）与群公子，巩固了他的统治地位。

（3）献公十六年（公元前661年）扩编军队，由原来一个军，扩大成两个军，由献公和太子申生分将。公将上军，以赵夙为御戎（驾戎车之御手），以毕万为右（戎车右面的甲士）；太子申生将下军，兴兵伐耿（今山西河津县东南之秋乡城）、霍（今山西霍县西南十六

里)、魏(今山西芮城县东北)三小侯国。献公将上军伐耿、伐魏,灭之;申生将下军伐霍,灭之。晋献公一举而灭三国,扩大了统治区,增强了国力。

(4)献公十七年,又命太子申生率师伐东山皋落氏之狄族部落。晋军进至稷桑,狄人迎战,双方交锋,晋胜狄败。

(5)假道伐虢。献公十九年(公元前658年),晋以虢公仲曾经奉周桓王之命出师伐曲沃武公为理由,决定出兵伐虢。虢在今山西平陆县南部跨黄河两岸,从晋都绛(今山西翼城县东南)南出伐虢,必须通过位于今平陆县东北的虞国。晋大夫荀息建议用好马和璧玉贿赂虞君,让虞同意借道给晋军。晋献公采纳了荀息的建议,便使荀息用送礼贿赂办法,说通了虞君。虞不仅借道而且派兵助晋军共同伐虢,吞灭下阳(今山西平陆县南,黄河北岸,虢国在河北之属地)。三年后,晋第二次借虞通路兴兵伐虢。虞君不听其大夫宫之奇的劝告,自恃与晋都是周王同宗的后代,晋不会对自己有并灭的野心,所以仍同上次一样,借道给晋军以伐虢。晋军于八月围虢之上阳(今河南省三门峡市南),十二月,克上阳。虢公丑逃奔到卫国,虢国灭亡。晋师回国途中,在虞国停息,乘虞君不备,突然袭击,俘虞公及其大夫井伯,灭亡了虞国。"假道伐虢"的成语即由此产生,它成为中国历史上军事诡计的一种。它同时也警告那些心地善良的人们以及那些助强凌弱的人,邻邦遭到侵略时,切不可轻信强者的诺言,更不可做强者的邦凶,否则,自己会同被侵略的邻邦一样遭到灭亡的命运。

(6)晋国强大。晋灭虢、虞后,控制了从渭河流域(关中地区)东出中原(洛阳地区)的咽喉要地,战略地位大大改善了。但晋在灭虢灭虞的当年,发生了君位继承人的斗争。为使骊姬子成为继位人,献公逼死了太子申生,出兵攻破了屈,驱逐了另二子夷吾和重耳,迫使他们出走翟、梁。至晋献公二十三年(公元前654年)晋国对内暂时确定了继位人(骊姬子奚齐),对外攻灭了邻近的诸小侯国,使晋国的疆域"西有河西,与秦接境;北边翟,东至河内",即完全占有

今山西省南部。北与翟(狄族部落)约在今太原附近分界;西越黄河,有今陕西省东北部洛水以东,洛川以南地区;东达太行山南部地区,成了中原北部的一大强国。晋国的兴盛,是在结束长期内乱后二十年中实现的。可见一国的统一与分裂、安定与动乱,对国势兴衰的关系是如何重大。

(7)晋惠公失道和晋秦韩原之战。晋献公二十六年(公元前651年),正是齐桓公大会诸侯于葵丘之年。献公病死,晋国又发生了君位争夺的内乱。大夫里克,杀了献公确定的继位人奚齐及另一继位人公子卓。齐桓公合诸侯出兵平定晋乱。同时,秦穆公也派兵送逃到秦国的晋公子夷吾回国继位。秦、齐两君共商立夷吾为晋君,是为晋惠公。

晋惠公是借助秦国武装护送回国就位的,为了取得秦助,惠公曾许诺割地(河内外八城)纳赂于秦。及即位后毁诺,并杀戮迎立他的大夫里克、丕郑等,又在秦遇天灾时,不卖粮于秦。致使内不和于国,外不和于邻。内外矛盾都被激化。虽于周王遭伊、雒之戎进攻时,晋曾与秦共同出兵伐戎救周(惠公二年),但不过四、五年之后,即惠公六年,晋与秦便爆发了一场激战——韩原之战。

韩原之战是晋、秦两国间第一次战争。战争起因固然是由于晋惠公"忘善而背德"引起的,但秦穆公在统一并巩固了渭水流域(关中地区)后,力图向外扩张,争霸中原,则是战争更深刻的原因。

韩原,是晋国西部黄河东岸的一个高平原地方。(据考实,当在河津与万荣县之间)。公元前645年晋惠公鉴于秦国天灾缺粮,不仅不让秦人来晋买粮,而且决定乘秦饥荒举兵伐秦。秦穆公因秦饥荒向晋购粮不成,也决心兴兵伐晋。秦军先于晋军发动,很快便渡过黄河,经与晋边防军的三次战斗,击破晋军,胜利抵达韩原。晋惠公得报后,急忙整备军队,迎战秦军于韩原。

战斗开始前,晋惠公派大夫韩简视察战场,韩简观察了晋、秦两军战场状况后,对晋惠公说:秦军少于晋军,但士气盛于晋军,惠公问他是什么原因?韩简说:"出因其资,入用其宠,饥食其粟,三施

而无报，以是来也。今又击之，我怠、秦奋，倍犹未也”（《左传·僖公十五年》）。意思是说，晋惠公当年从晋国外逃时得到过秦国的资助，回国即君位，又得到秦的武装护送，晋遭饥年，秦粜粮济晋，秦对晋有三次恩施，而晋不报答，所以秦兴兵来。秦师出有理，理直气壮，士气自然振奋；晋理亏，与秦战，士气自然不高。晋惠公也知道自己理屈，难以战胜秦军。但迫于形势，不能不战。只好硬着头皮说：“一夫不可狃，况国乎？”（《左传·僖公十五年》）于是双方约期交战。

临战前，晋军誓师，并宣布战场法纪：“失次犯令，死；将止不面夷，死；伪言误众，死。”

夏历九月十四日（壬戌日），秦、晋两军在韩原列阵开战。战斗开始后，晋惠公和秦穆公都亲自乘车指挥。双方经过激战，形成交错混战状态。晋惠公的戎车，由于驷马不听驾御，车陷入泥泞地，盘旋不得出。惠公呼唤其大夫庆郑求援，庆郑因惠公战前不听他的意见，对惠公不满，不救而去。这时，晋大夫韩简的战车，正迎战秦穆公的戎车；穆公车处不利地位，几乎就要被俘。恰当此时，庆郑见之，呼韩简速去救晋惠公。韩简只好舍弃秦穆公而往救惠公。穆公遂摆脱不利处境。晋惠公因援救不及时，被秦军俘掳而去。战斗于是结束。

这场战斗，秦晋双方各投入多少军队，史书无记载，但晋国于献公十六年已作二军，至文公四年（公元前633年）始作三军，此时在作二军之后十六年，作三军之前十二年，故晋军总兵力仍当为二军（一军约兵车五百乘，二军约兵车千乘），秦军这时有多少兵力，无据可考，但此战秦兵少于晋军，《左传》有明确记述。不过估计，秦军兵力不会过于劣势于晋。

秦军此战，以少于晋军的兵力，能采取功势，并击败晋军，俘掳晋惠公，根本原因在于秦军师出有名，理直气壮，政治上占有压倒优势；晋兵虽多，但因战秦理屈，且内部不和，因此士气不高，见危不救，自难胜秦。至于晋惠公被俘，据《左传》记述，战前惠公的戎车

本应用庆郑为御手，因庆郑对惠公不敬，故不用，改用步扬。驾车的马，用的是郑国纳贡来的小马，不是用晋马。这样战场上马和御手均不得力，致车陷低洼地盘旋不得出。关于秦穆公遇险得救的情况，《吕氏春秋·爱士》中，有一段记述，说：韩原战前一年，秦穆公曾乘车出游（猎），车毁，右服（四马驾车，中间两马为服，右面一马为右服）脱缰走失，被野人获得，于岐山之阳杀而食之。穆公寻到后，不仅未责备野人，反而赐酒给野人喝，到韩原战时，穆公的战车被晋军包围了，晋大夫梁由靡已扣穆公车的左骖（驾车的四马左边一马）了，晋惠公的车右路石用殳刺坏了穆公身上的六片甲叶，穆公眼看要被晋军俘虏了，这时，曾杀食穆公之马的野人三百余人"毕力为穆公疾斗于车下，遂大克晋，反获惠公以归"。但这段记载不见《国语》和《左传》，因此，未必可信。但秦穆公险遭晋俘虏，仅以战场上偶然出现的情况，得以转危为安，转败为胜，则是可信的。这说明，战斗胜败，固然决定于双方军队的数量质量及战斗环境等客观条件，有其必然性；但双方主观能动性的强弱及发挥的程度，战场上不断出现的非意料中的情况，即偶然性因素，也常会对战斗的胜败发生决定性的影响。

(8)韩原战后晋国的改革与秦晋和好。韩原战后，晋君被俘，晋军损失惨重，"兵甲尽矣"（《国语·晋语》）。晋国陷入一片混乱之中。晋国的贵族大夫，为挽救局面，以晋惠公的名义，向国人宣告：他（惠公）污辱了自己的国家，请国人商定立太子圉为君。同时，宣告奖赏那些有战功的人以田地，以此取得贵族们的同情。大夫们遂决定"作爰田"（改变土地制度，分田地给贵族们，公田不足用，允许开垦荒地，这样就破坏了井田制，承认了私人开垦土地，扩大了耕种面积，也提高了生产积极性。）。贵族们（国人）分得了田地，又有了开荒权，自然高兴。大夫吕甥趁机又向贵族们提出，惠公给了大家以赏赐，可是"君犹在外，若何？"惠公还在秦国当俘虏，该怎么办？大家请他出主意，吕甥遂提出"征繕以辅孺子，以为君援"即征集兵员，修繕兵甲，重整军队，以援救晋惠公。在贵族们同意下，晋

遂"作州兵"即改革兵制，从州征集军赋，州，是国与野之间的中间地带，是开荒的主要地区；允许私人开垦，州的人口增加，故征集州人当兵，并增加兵器的制作，使"甲兵益多"，军队扩大。这是韩原之战促进了晋国的改革，战败的坏事变成了促使进步的好事。

秦穆公俘虏了晋惠公得胜而归后，首先遇到的问题是如何处置晋惠公。他在王城召集大夫们商议：是杀，是放逐，还是送归复位？商议的结果是送归复位，同时要求把晋惠公的儿子送到秦国为人质。此时，晋惠公的姐姐是秦穆公的夫人，在听到晋惠公被俘后，以死威胁秦穆公放回晋惠公。秦穆公和他的大夫们鉴于晋国虽打了败仗，但"晋未可灭"，还不是可以轻易被灭亡的，秦国当时的力量还不足以灭晋。既然"晋未可灭"，杀了晋君，徒然加深两国仇恨，对秦并不利。因此，穆公决定释放晋惠公回国，与晋媾和，媾和的条件是：以晋太子圉为人质；晋割河西八城给秦。于是晋大夫阴饴甥到王城与秦穆公订立盟约。以太子圉为质；割地与秦，秦晋和好。惠公回国复位。

晋惠公于被俘当年十一月回国后，"诛庆郑，修政教"，重振晋国。但晋遭韩原之败，虽"作爰田"、"作州兵"，一时尚不能重振。而晋惠公又担心其兄重耳（出奔在狄）回来夺其位，阴谋派人杀害他（重耳闻之，出走到齐国）。因此，晋国不仅暂时无力对外扩张，而且也无力对付外来侵伐。故惠公七年，秦"征晋河东，置官司马"；秋，狄人又出兵侵晋，占领了狐、厨、受铎（今山西襄汾县汾河西岸）等地，并渡过汾河，进抵昆都。

晋惠公八年，秦穆公以女嫁给为人质的太子圉，并归还了占领的晋河东地。晋秦关系进一步改善。此年，齐桓公卒，齐国内乱，齐桓公霸业结束，中原诸侯又陷入争战中。春秋时代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第五节　春秋中期战争(二)

公元前643年十月八日，齐桓公卒。其生前内宠六夫人各生一子，争夺君位；内宠侍臣易牙、竖刁袭杀群吏(齐国诸大夫)，立公子无诡(长卫姬所生)为君。齐桓公生前确定的继位人昭(郑姬子)，被迫出走宋国(因桓公生前与管仲共同托付宋襄公立昭为太子)。第二年(公元前642年)春，宋襄公便联合诸侯率兵送齐太子昭回国。齐国贵族杀死无诡，将立昭为君。齐桓公另四子纠合徒众攻昭，诸侯兵撤，宋军单独征战齐四公子兵于甗，击败四公子，太子昭立为齐君，是为齐孝公。齐桓公死去，齐国经此内乱，国势骤降。中原诸侯顿失霸主。于是宋襄公便图谋代替齐桓公。

一、宋襄公的图霸战争

(一)襄公当国及图霸活动

宋国自春秋前期宋殇公(公元前719年—前711年)参与中原诸侯争霸战争(十年十一战)后，到宋襄公即位之年(公元前651年)近七十年间，经历殇公(十年)、庄公(十八年)、闵公(十年)、桓公(三十一年)，共进行过大小三十一次战争。其中，宋桓公在位三十一年间，正是齐桓公霸诸侯的兴盛年代(宋桓公即位于齐桓公五年，卒于齐桓公三十五年)。宋桓公元年，正是齐桓公第一次主持诸侯(齐、宋、陈、蔡、邾)会盟之年(北杏之盟)。由于宋桓公背盟，致在第二年遭到齐、陈、曹及周单伯的联合征伐，被迫与齐讲和。此后，宋便成为齐国的主要同盟国，参与齐桓公主持的会盟与诸侯联军的征伐战争，宋桓公在位卅一年病死。子兹父继位，是为宋襄公。宋国在桓公统治的三十一年间，国内保持了安定，对外没有单独与邻国进行过战争，参加诸侯联军出兵九次，但都没有进行过主力战争。这就使宋国国力得到了相当的发展，到宋襄公继位的当年，正是齐桓公第八次会诸侯于葵丘之年。宋襄公尚未正式即君位就参加了这次会盟。会盟后，襄公即君位，用其庶兄公子目夷(字子鱼)

为左师，宋国加强和改善了内政，国势昌盛起来，到齐桓公卒年（公元前 643 年），宋襄公已在位八年。这期间，周王室内乱，又遇戎人侵略；晋国内乱，晋惠公借助秦国武力回国即位，不久晋、秦发生了韩原之战；狄侵卫，诸侯救卫；淮夷侵杞，诸侯为杞筑城缘陵；楚灭黄，伐徐，诸侯出师救徐；狄侵郑等一系列事件，说明列国开始动乱起来；而楚及戎狄从南北两面对中原诸侯国的进攻，极大的威胁着诸侯国的安全。

宋襄公在齐桓公死前的八年中，对外除了参加三次诸侯会盟，三次联合出兵（救卫、戍周、救徐）外，还单独进行了一次伐曹战争（襄公六年），目的是报复三十五年前（公元前 680 年）曹曾参与齐、陈联军伐过宋。这次伐曹战况无可考。但说明宋襄公这时已有了称霸的野心。齐桓公死后，齐太子昭依靠宋襄公以武力立为齐孝公。这大大提高了宋襄公的政治地位，也增长了他称霸的野心。第二年（襄公十年）宋便召集曹、邾等小国会盟，企图先将东夷后裔拉到宋国一方。由于滕国君（宣公名婴齐）和鄫国君未如期到会，襄公便逮捕了滕宣公，又使邾文公将鄫子（鄫国君）捉住杀了，用于祭社神，企图以此威胁东夷诸小国。秋季，又以曹国不服宋为由，出兵包围曹都。子鱼不同意宋襄公的作法，认为襄公缺德伐人，不会成功。但宋襄公不审时度势，却急于仿效齐桓公，梦想通过主持诸侯会盟，取得霸主地位。

（二）盂地会盟襄公被擒

实际上，这时楚国势力已强大，并早已与齐争夺中原霸权了，齐桓公死后，楚国势必要乘机进攻中原。中原诸侯一失去齐国的支持，便感到了楚国的威胁。郑国首当其冲，郑文公便率先投降了楚国。公元前 642 年宋襄公在忙于扶持齐孝公即位时，郑文公便亲自到楚国朝见楚成王，受到成王的接待和赏赐，（“郑伯始朝于楚，楚子赐之金，既而悔之，与之盟曰：‘无以铸兵’，故以铸三钟”《左传·僖公十八年》）。在当时形势下，宋襄公也懂得，宋想代替齐国主持诸侯会盟，没有楚国的同意是不行的。为此，宋襄公便在公元前

639年邀请楚、齐两国与宋会盟于鹿上(宋地)。在会上,宋向楚、齐二国提出由宋主持诸侯会盟的要求,楚成王心里不满,表面上还是答应了,并约定采取乘车相会(即不用兵车的和平会盟)。于是宋襄公便邀请楚、陈、蔡、郑、许、曹诸国君于当年秋在盂(宋地,今河南省睢县盂亭)会盟。(齐、鲁、卫未与会)楚成王并不遵守乘车赴会之约,而是利用诸侯会盟的机会,乘机袭击和污辱宋襄公。为此,他暗伏兵车与会,准备趁宋襄公不备,突然将其俘掳。至时,宋襄公发现楚王兵车与会,知道上当,乃急令子鱼回国主政。楚王即将兵围盂,捉走襄公,进兵围宋都,并威胁宋国说,如果宋不降服于楚,楚就将宋君杀死。宋左师公子子鱼态度很坚决,回答楚王说:"赖社稷之灵,宋已有君矣。兹父(襄公名)辱国,归将逐之"。子鱼不仅不屈服于楚,而且迅速加强了宋国的军事设备。楚见宋不怕威胁,兵围宋城又不能克,感到杀了宋君也得不到宋国,于是便派斗宜申到鲁国献捷(通报促住宋襄公的胜利)并约鲁僖公会于亳。当年冬,诸侯会盟于亳,楚便在会上释放了宋襄公。襄公无颜回国,便到卫国,子鱼迎其回国复位。

(三)宋楚泓之战

宋襄公复位后,争霸之心不死,第二年(公元前638年)夏,以郑文公到楚国朝见楚王为理由,联合卫、许、滕三国,率兵伐郑,企图用伐郑的军事行动,取威于诸侯。郑文公告急于楚,楚成王得知后,立即出兵伐宋救郑。于是便发生了宋、楚泓之战。

宋军在围郑不下之际,得知楚兵向宋国前进,襄公便决心撤郑围回师抗楚。宋军于十月底撤回国内。此时,楚军正经由陈国向宋国前进中。襄公为迎战楚军于国境之外,乃将军队前出至泓水(约为今豫东普济河)北岸,列阵以待。

十一月一日,楚军越陈(都今河南淮阳)抵泓水南岸后,便强行渡河北上。宋大司马公孙固鉴于楚军兵多,宋军兵少,建议襄公说:"彼众我寡,及其未既济也,请击之",即乘楚半渡而击之。宋襄公不同意说:"不可,君子不乘人之危(我不能在别人危难的时候去攻打

人家)"。等到楚军渡过泓水，尚未列成阵时，大司马又建议：乘敌刚渡过河尚未列队成阵的时机发起反击，宋襄公仍不同意。直待楚军整队列阵完毕，宋军才发起反攻。宋军此时面对军势壮大之楚军，冒然举行正面冲突，不仅未能突破楚阵，反被楚军两翼包围。宋军溃败，宋襄公被卫队保护着突围出来，被楚兵射中，伤股。他的门官(卫队)全部战死。宋军伤亡惨重，楚军大胜。

泓之战，是齐桓公死后，楚国争霸中原的重要一战，也是宋襄公图霸活动遭到决定性失败的一战。泓战失败后，宋国上下一致瞒怨宋襄公。襄公却以"君子"、"仁义"之道为自己辩解。他说："君子不重伤(不伤害已受伤的人)，不禽二毛(不擒拿头发花白的人)，古之为军也，不以阻隘也(不在险隘之处阻击敌人)。寡人虽亡国之馀(宋是殷后，殷亡于周)，不鼓不成列(不攻击未排列成阵之敌)。"子鱼批评他说："君未知战"，并说：当强大的敌人，处于险隘地形而展不开队阵时，正是天赐我之良机，这时阻而击之，有什么不好呢？即使在这种有利时机，还担心打不赢敌人呢。敌人不论老少，在战场上只能把他们都俘掳过来，怎么能顾及是不是二毛？战斗，就是要杀敌求胜，如果伤敌未死，为何不可以重伤？如果怜惜他还不如不打他，如果怜惜二毛，则不如干脆投降敌人……。

(四)宋襄公图霸不成的教训

宋襄公以迂腐的"君子"、"仁义"之道应用于两军厮杀的战斗，实在是太愚蠢了。这充分暴露了宋襄公志大才疏、思想保守的本质。联系他在战前数年采取的一系列对外方针、政策，更可以看出他不仅不是一个可继齐桓公霸诸侯的英明君主，而且连保持住宋国在列国诸侯中的二等强国地位都做不到。他既不懂得争霸的首要条件是力量——强大的国力，又不懂得争霸的正确战略策略。宋国在诸侯国中不过是个二等国，既没有齐、楚两国的国力，也没有他们所处的地理环境，宋军战斗力连郑军都不及。没有强大的力量就不可能有霸主地位。在力量不足的条件下，如果善于适应当时形势，利用齐桓公的余威，把齐桓公"尊王攘夷"的政策口号接过来，

并学习齐桓公一套以“德义”、“智谋”、“和诸侯”的外交政策，举起继续齐桓公事业的旗号，借助齐国的势力，团结鲁国，建立起以宋为核心的宋、齐、鲁联盟，作为联合中原诸侯对抗北戎、南楚的中坚，而不急于以威势服人，也许有可能使宋国成为领导中原诸侯的一代霸主。这样做，即使达不到称霸目的，恐怕也不至于成为辱国丧身之君。

二、楚成王争霸中原战争

（一）楚成王耀兵慑郑

楚成王在齐桓公称霸年代已建立起争霸中国的强大势力和造成了北伐中原的有利态势。齐桓公死后，中原诸侯失去盟主，成了“诸侯无伯”、群龙无首的状态。郑国率先降楚，宋襄公图霸不成，反为楚所败，辱国伤身。中原局势陷入混乱，这十分有利于楚国。因此，楚国在打败了宋襄公后，便完全掌握了争霸中国的战略主动权。成王为炫耀胜利的军威，泓战后，不直接经陈、蔡回师楚地，却西向过郑国，郑文公不顾当时“妇人送迎不出门”的礼制，派其两夫人（芈氏、姜氏）出城慰劳楚军于柯泽。楚成王也打破“戎事不迩女器”的规矩，派乐师向两夫人“示之以俘馘”（将俘虏及割取敌尸的耳朵请夫人观看）。郑文公以盛大的筵会，最高的礼仪“九献”，接待和宴请楚成王，成王大飨后，“取郑二姬（郑君姬姓，二姬为姬姓二女）以归”。

（二）楚师伐陈

楚成王三十五年（公元前637年）泓战第二年，成王以陈国曾“二于宋”为借口，派成得臣率师伐陈，取陈的焦、夷二邑，并在顿（今河南省项城县之南顿）筑城戍守，然后才撤兵。这是破宋之后，再次以军事征伐威慑诸侯之举。

（三）宋服于楚

陈、宋接壤，陈服于楚，宋直接受威胁于楚。恰在这年春，齐孝公出兵伐宋，围宋之缗邑，讨其三年前不与齐会盟。夏，宋襄公因伤病而亡，子成公继位。宋处于多而受敌的孤立处境。第二年，宋成

公便到楚国朝见楚王，屈服于楚了。与此同时周王室也发生内讧，周襄王被赶出京城。次年，楚又出兵围陈，目的是迫使陈允许顿子主顿。

（四）楚兵伐齐，初霸中原

正在楚国伐陈胁宋之际，齐、鲁之间的矛盾又激化了。原来鲁僖公在齐桓公死后，在诸侯纷争中保持着中立，直至鲁僖公二十五年（公元前 635 年）即齐桓公死后八年，由于卫成公出面调解鲁与莒之间过去的矛盾，鲁僖公才与卫、莒二国在洮（鲁地，近莒）举行了三国会盟；第二年春又举行了一次二国会盟，齐孝公便以鲁国无权主盟为借口讨伐鲁国，于是齐、鲁便重新成为敌国。鲁国敌不过齐国，便派人到楚国求援。此时，宋成公又背楚亲晋。因此，鲁使便煽动楚令尹子玉，以齐、宋不宾服于楚为由，出兵伐之。楚成王抓住这个难得的机会，便派令尹于玉、司马子西率师伐宋，围宋之缗邑。同时，以楚申公叔侯率兵伐齐，占领齐之谷邑（今山东省东阿旧城），将齐桓公的儿子雍立为齐君，割据谷邑，以制齐援鲁。同时煽动齐桓公的另七个儿子都投奔到楚国，皆封为上大夫。楚国的势力至此已深入齐、鲁了。中原诸侯虽未以会盟形式承认楚国的霸主地位，但实际上已屈服于楚。这是楚国第一次称霸中原。中原诸侯中，这时只有晋国还可以与楚抗衡。

三、晋文公的称霸战争

（一）晋文公治晋与出兵勤王

晋自与秦韩原战后，晋惠公经过五、六年的治理，晋国力复振。惠公十四年九月卒，在秦为质的太子圉逃归即位为晋怀公。是年，秦穆公武装送晋献公的第二公子重耳回晋，夺取了晋国君位，是为晋文公。晋文公自献公为立骊姬于奚齐而逼死太子申生时被迫出逃，带着一批“贤士”谋臣在外流亡十九年，经历由狄过卫入齐；又由齐过曹、过郑、过楚入秦，亲眼看到各国的情况，学习了各国的经验，受到了艰苦的磨炼，政治上比较成熟，在取得君位后，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使晋很快安定下来。此后又在“作爰田”的基础上，

发展生产，达到了“政平民阜，财用不匮”(《国语·晋语》)的地步。晋文公即位之年，正是泓战之后，宋襄公伤后病死，中原纷乱，楚国称霸中原。这年周襄王为其大夫颓叔、桃子奉大叔王弟引狄兵所攻伐，出奔到郑国氾邑。文公二年，秦穆公率兵进至黄河边上，准备援救周襄王回京复位。晋大夫狐偃建议文公出兵勤王，借以取信于诸侯。文公纳之，遂出兵东下阳樊(今河南济源县东南)，分兵一路围温(大叔及狄后居温)，破之；一路迎襄王，送入王城。文公因此受到襄王的赏赐。晋国土扩大到了南阳(今河南省新乡地区)。同年，晋还派兵协同秦师伐郧(今河南省西南部淅川县西南)，从楚国西北方威胁楚国。

(二)晋、楚城濮之战

1. 战争起因与晋君决策

晋文公三年，适值齐、鲁争战，宋叛楚亲晋，鲁乞师于楚，楚出兵伐宋、伐齐。

文公四年，(公元前633年)，楚成王率楚师及陈、蔡、许诸国军队进围宋都。宋向晋告急，晋大夫先轸建议出兵救宋，并认为这是晋“报施(报过宋时宋赠车马之施舍)、救患(救宋被围之患难)、取威(威震诸侯)、定霸(奠定霸业)”的大好时机。大夫狐偃分析当时战争形势并提出战略建议，说：“楚始得曹，而新婚于卫，若伐曹、卫，楚必救之，则齐、宋免矣”。文公采纳他们的建议，决定出兵救宋，并实行伐曹、卫以解宋围的战略。

2. 晋作三军

在决定出兵后，晋文公立即决定扩编军队，“作三军”由原来的二军扩编为三军，选派将帅。在选派将帅时，晋大夫赵衰、狐偃秉公荐贤、让贤，晋文公虚心听取并采纳了他们的建议，使晋三军将帅选配得当，统帅层内部团结和睦，为战争胜利奠定了组织基础。经过编配，晋三军序列如下：

中军——郤縠将之，郤溱佐之

上军——狐毛将之，狐偃佐之

下军——栾枝将之，先轸佐之

统帅文公，戎车——荀林父御戎，魏犨为右

晋军扩编完成后，进行了临战训练，并于是年冬在被庐举行了大规模军事演习，完成作战准备后，便开始出动。

3. 晋军伐曹

晋军于文公五年(公元前632年)春，按照狐偃建议的战略，东出伐曹(都今山东省定陶县)，借道于卫(卫都楚丘，今河南省滑县东六十里)。卫不许，晋军还，从南河(即南津，亦称棘津，今河南淇县南，延津县北，当时黄河东北流)渡黄河。渡河后，晋军并不东进攻曹，却沿河东岸北进，从卫都南面东去，于一月九日袭取了卫国的五鹿(今河南濮阳城南三十里)，进占了敛盂(今河南濮阳城东南)，使晋军处于卫都楚丘的东面约三十公里处，东距齐之谷邑约百二十公里，南距曹都约八十公里。晋军据此，西逼卫都，东威楚兵戍守之谷邑，南胁曹国，处于有利的战略地位。晋文公乃于此地展开政治外交活动：派人东去齐，约齐昭公(齐孝公于去年卒，其弟潘，借卫助，杀孝公子而立)在敛盂(卫地，今河南省濮阳城东南，近五鹿)会盟。(齐此时正受楚、鲁威逼)争取结好于齐国。这时，卫成公感到晋齐联合的威胁，便派人请求与晋和好结盟。晋文公拒绝卫请。卫成公便想南去投楚，但卫国贵族们不同意，便将成公驱逐出卫都，到了襄牛(卫地)，于是卫国便不战而落入晋军手中。

楚军得知晋军入卫后，抽兵北上救卫，为晋军击败。在晋军东出时，鲁国与卫同盟，又与楚结盟，派公子贾率师戍卫。当卫君被逐，卫都不守时，鲁僖公怕得罪晋侯，便将公子贾召还杀死，以取悦于晋，并派人向楚解释说，因公子贾未完成戍卫任务，所以将他杀了。鲁僖公以杀自己的公子讨好晋、楚双方，说明居于强国之间的弱国想脚踏两只船是很困难的。

卫国已服，但宋围未解，晋文公便决定南下攻曹，以诱楚军解宋围。晋军南进，直攻曹城(今山东定陶)，曹军凭城坚守。晋军由城门强攻不成，死伤甚众，曹军将晋军尸体挂到城墙上，动摇晋军

士气。晋文公对曹此举颇忧虑。他的部下有人建议在曹国人墓地扎营，示以欲毁其祖坟。晋文公遂移军于曹人墓。曹人害怕祖坟被毁(古人对祖坟十分尊重)，情绪低落，赶紧将晋军尸体用棺盛之送出城外。晋军乘守城曹军军心恐惧之机猛攻。于三月十二月攻破曹城，俘曹共公。

4. 晋君设计诱楚师

晋伐卫、曹二国，原拟诱楚师解宋围北上。但破曹后，楚军不为所诱，并加紧攻宋都(商丘)，宋成公使门尹般向晋告急，晋文公鉴于当时楚军力强，诱楚北上之计未成，晋军如单独南下与楚军战，既违背了过楚时楚王礼遇和誓约，也无取胜把握，原拟联合齐、秦共同对楚，但齐、秦此时尚无意与楚战。如果放弃援宋，既对不起过宋时宋襄公的礼遇，又势必失去宋这个同盟国，因而犹豫难决。先轸(因中军主帅郤縠死于伐卫途中，先轸此时因取五鹿有功，由下军佐，升为中军主帅)献策说：让宋君贿赂齐、秦两国，求齐、秦援宋，并使人告知楚国，晋将取得曹、卫之田赐给宋国，以补偿宋，由于楚与曹、卫是亲戚关系，决不会答应以曹、卫属宋；而齐、秦则因受宋贿赂，必出兵助宋，这样，齐、秦必与楚战。晋文公高兴地采纳了这个计策。

齐、秦两国接受了宋国的贿赂，便出面请楚撤宋围。楚因晋将其两个盟国——曹、卫的土地分给了宋国，当然不同意撤围，于是齐、秦便站到宋国一边与楚为敌了。

5. 楚君臣相左、子玉擅战

楚成王在晋军迫卫降服，楚兵救卫不克后，已感到了晋军的势力不可轻视。他又了解晋文公的才能和德行，认为晋不可胜，而宋城又一时攻不下来，形势的变化不利于楚。楚军远离本土，有陷入被动的危险。因此，决定暂时撤退，以保持主动。

楚成王决心撤军后，便下令申叔(申公叔侯)从齐国谷邑撤回；子玉撤去宋围，并训诫子玉说："无从晋师！"(不要顺从晋军的意图、追逐晋军作战！)并说晋文公在外流亡十九年，备尝艰难险阻，

尽知民情真伪，终于得为国君，这是“天之所置”，是不可废的，“有德者不可敌”，因此，对晋应当适可而让，知难而退。楚成王对子玉的这一篇训词，可以当作避免与晋作战的理由看，但不是军事行动的命令，因此，子玉并未撤除宋围。而且出于对个人名声的考虑，还派伯芬去向楚王请战，请战的理由是“非敢必有功也，愿以间执谗慝之口”，即是说，并不是为了求战功，而是为了堵住那些说自己不能指挥大军作战的人的口（楚出兵围宋前，劳贾曾对子玉的政治、军事才能有过讥评说：“子玉刚而无礼，不可以治民，过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楚成王对子玉的请战很生气，可他又不坚决拒绝子玉的请战。相反，还给了子玉一部分军队——西广、东宫与若敖之六卒。（楚军当时分为东广、西广两部，东宫系楚太子的警卫部队，若敖之卒，是子玉祖先建立的宗族亲军，六卒有兵车一百八十乘。）

6. 晋楚两军斗谋

子玉见楚王亦未拒绝他的请战要求，反而给他增补了军队，因此便坚定了他与晋军作战的决心。他当即派楚大夫宛春出使到晋军去，对晋文公说：“请晋恢复卫、曹二国的独立主权；楚也就解除宋围”。晋大夫子犯听后很生气，说，子玉太无礼了，晋文公为君，只取得一（指解宋围），而子玉为臣，却取得二（指曹、卫复国），晋不仅不能接受这个要求，而且应不失时机的发起对楚军的作战。晋中军主帅先轸不同意子犯的意见，提出：答应子玉的请求，理由是：“定人之谓礼，楚一言而定三国，我一言而亡之。我则无礼，何以战乎？不许楚言，是弃宋也；救而弃之，谁诸侯何？楚有三施，我有三怨，怨仇已多，将何以战？不如私许复曹、卫以携之（携，离也，离间曹、卫与楚之同盟），执宛春以怒楚，既战而后图之”。先轸对楚子玉策略的分析是看破机关的，他提出的对策是针锋相对的，是可陷楚于被动不利地位的。盖当时楚提出以撤宋围换取曹、卫复国，如晋答应了，就会使曹、卫、宋三国感恩于楚，是“楚一言而定三国”，如果晋不答应，宋围不解，曹、卫不复，则三国必怨晋而亲楚，这样晋就会

"一言而亡"三国。不仅三国怨晋，而且诸侯都会指责晋"无礼"。晋积怨太多，还怎么能战胜楚？楚子玉的这一着，确是给晋国出了个难题，晋出兵既为救宋，如果宋围不解，不仅师出无功，而且势必使晋在诸侯中的地位一落千丈，以后无法与楚抗衡。如果完全照子玉提出的条件答应了，则宋围虽解，但未得与楚交战取胜，且已到手的曹、卫却又因楚而轻易放弃了。这样"取威定霸"的企图也就成了泡影。先轸的对策，是既解了宋围，(私下答应复曹、卫，楚无理由不撤宋围)，又迫楚与晋战，一则对诸侯造成晋国有礼的印象，再则可保住曹、卫的实际控制权。

晋文公高兴地采纳了先轸的意见，当即将楚使宛春拘留于卫，派人答复子玉，要楚撤宋围。同时，"私许复曹、卫"。曹、卫既得晋私许复国，也同时宣布与楚绝交。

7. 子玉中计

子玉一听宛春被拘，曹、卫绝楚，非常生气，立即撤宋围，挥师北上，寻找晋军决战。

晋文公见楚军已撤宋围北进，知子玉已中计，遂下令晋军向北撤退。子玉见晋军退走，以为晋却，急催军追逐。晋军退到城濮(卫地，约为今山东鄄城西南之临濮集)，这时，齐派大夫国归父、崔夭，秦派小子憖(音印)各率兵赶来相助。宋围撤后，宋成公也率宋师北上，加入晋军阵营，晋方已组成四国联军，列营以待。楚子玉率楚师追逐晋军也到达城濮附近，面对晋军营地，子玉将军队营舍驻扎在背靠丘陵险阻的地方。晋军的后退，表面上是为了履行晋文公流亡过楚时与楚成王的盟约(以退避三舍报恩)；实际上是为了争取舆论。避楚锋锐，懈楚士气，集中兵力，后发制人。

8. 晋楚两军兵力部署

晋楚双方集中在城濮战场的兵力，各约有兵车千乘以上，卒四、五万左右，楚军力略优势于晋，晋方除晋军有车七百乘外，尚有齐国归父、秦小子憖、及宋成公所率的各国军队。楚方除楚令尹子玉所率楚师外，尚有陈、蔡等国之师(晋、楚双方集中在城濮战场的

军队，史书无详细记载。《春秋左传集解》记城濮战时，仅有："晋车七百乘"一语，晋朝杜预注谓：五万二千五百人，但按清孙诒让《周礼正义》考证，周制车一乘应为廿五人，则七百乘仅有卒一万七千五百人，晋国当时始作三军，当有卒三万七千五百人；车一千五百乘，而城濮战前晋军车仅七百乘，不过其应有之总兵车的一半，也可能晋在出兵救宋时才作三军，来不及制造足额的兵车，因而车与卒的比隶达不到当时编制标准。出兵伐曹、卫时，国内不能不留兵，故三军不可能全部用于伐曹、卫。加以伐曹、卫战斗中的损失来不及补充，故车数不足。晋军出兵时分为三军，系战时编组，不一定如周制之编额一军一万二千五百人。但晋军出兵时中、上、下三军约三万人左右，车千乘左右，大概接近实际。经过战斗损耗，到城濮战前已余车七百乘，卒二万多人，可能近是。秦、齐援晋军及宋军兵力史无记述：如按齐桓公救卫时出革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秦穆公武装送晋文公入晋时曾出动革车五百乘，畴骑二千，步卒五万，则秦、齐出兵车三、五百乘，卒一、二万人可能性较大，加上宋师，约计晋军方面兵力可有兵车一千五百乘左右，卒四、五万人。）

楚军扎营于城濮之南后，于玉派军使斗勃到晋军请战，对晋文公说："请与君之士戏（角力），君凭轼（车前横木）而观之，得臣（子玉名）与寓目焉"，辞谦而意志骄狂。晋文公使栾枝答复楚使说："寡君闻命矣，楚君之惠（文公过楚遭楚成王之礼遇），未之敢忘，是以在此（已避退三舍到此地）。为大夫退，其敢当君乎？（晋君已退，楚于玉乃臣，亦当退，臣岂敢对抗君吗？）既不获命矣，（既然楚军不退追而及之），敢烦大夫，谓二、三子（指子玉、子西等），戒尔车乘，敬尔君事，诘朝（明晨）将见，（请准备明晨会战）"。

四月四日，晋、楚两军列阵于城濮之南。

楚军统帅子玉将楚军主力及若敖六卒编成之中军，子上将右军，陈蔡二国军队编人之；子西（斗宜申）将左军。

晋军先轸（又名原轸）将中军，郤溱佐之，以对楚之中军；狐毛将上军，狐偃佐之，在右，以对楚之左军；栾枝将下军，胥臣佐之，在

左，以对楚之右军。晋文公位于中军指挥。

9. 会战经过

晋下军之佐胥臣，将一队兵车的马用虎皮蒙起，战斗开始时，首先用其冲向楚右军的陈、蔡军队；陈、蔡军战斗力弱，又突然受到蒙虎皮的马车的冲击，遂即惊慌奔逃，晋下军主力乘势突击，楚右军便被击溃。晋上军狐毛，使用载有旆（有飘带的大旗）的两前队车兵，驱退了溃散之楚右军败兵，又佯装退却以诱楚军。下军主将栾枝，用一队兵车拖着树枝奔驰，扬起尘土迷盲楚军。楚军左军被狐毛伪装退却车兵所诱骗竟发起追击，当其前出而右翼侧暴露时，晋先轸、郤溱以中军之公族兵从楚左军之右侧横击过去，狐毛、狐偃则率晋上军主力回头夹攻，楚子西所率之左军被击溃。楚军左右两军俱被击溃，晋军全线展开包围攻击，楚军全线崩溃。楚令尹子玉依靠其所掌握的中军及六卒精锐，得以突出包围，免遭覆灭。

10. 会战结果

楚令尹子玉率楚中军主力退出战场后，收集溃兵，向西南撤退。退到连谷（今河南西华县南），奉楚王命自杀。晋军乘胜发起追击。追至楚军后方兵站屯粮处，乃停止追击，利用楚军营舍、粮秣休兵三日。然后移军向西，进入郑境，迫郑降服。晋文公以向周王行献俘礼受到周王的赏赐和册封为“侯伯”（诸侯之长），文公遂会诸侯于践土，从此确立了晋国的霸主地位。

晋楚城濮之战，是春秋中期对中国局势有重大影响的一场会战。这场会战结束了齐桓公死后十年之间中原“诸侯无伯”的混乱状态，确立了以晋国为伯的相对和平稳定局势。因此也决定了楚国不能称霸中原的命运。但却并未结束强国争霸的战争。

11. 城濮之战小结

晋、楚两国在这场会战中的胜败，不在于国力军力的强弱，而在于战争主观指导的正确与错误。

楚在泓战胜宋而又得宋成公归服后，已威震中国，正宜乘势展开政治攻势，采取善邻政策，以调解中原诸侯之间矛盾为己任，争

取各诸侯国向心于楚。而以军事威慑作为辅助手段，不宜轻易出兵攻伐。以楚国当时之国力与军威是有可能称霸中国的。但楚国不知或不善于运用政治策略处理好政治与军事两种手段的巧妙结合，只一味仰仗军事力量和征服手段，企图单纯以武力压服他国，这就导致在政治上陷自己于孤立地位。当齐、鲁争战、宋成公背楚亲晋时，楚如不出兵伐宋、伐齐而采取主持诸侯会盟，以调解齐、鲁矛盾，并以安抚政策争取宋国，当不致引起晋、楚之战，也不会有城濮之败。当然，楚国当时在诸侯眼里还属蛮夷之邦，它没有齐国那样传统的政治地位，自不能照搬齐桓公的一套政策策略，但楚经武王、文王、成王几代经略，不仅军事上已势倾中国，政治上也已征服了多数中原国家（郑、陈、蔡、许、鲁、卫、宋诸国均已服楚）只要善于利用中原诸侯之间的矛盾，采取合于中原诸侯当时尚尊崇的“礼义”传统的邦交手段，成为中原诸侯之伯的可能性是很大的。齐、鲁矛盾不是用军事手段易于解决的（已有近百年历史经验可鉴），尤其是处于优越地理环境而又富强的齐国，更不是武力能轻易征服的。楚在鲁的挑动下，轻易出兵伐齐是很不明智的。

楚既应鲁国的请求出兵伐齐救鲁，就应该以齐为主要打击目标，集中力量对齐，而不应该把主要目标放在宋上。在宋背楚向晋的情势下，攻宋势必引起晋的干预，楚又树一新敌，且有招致晋、齐联合对楚的可能。形势的这一演变趋势，是很显然的，而楚国君臣全不审此时势，只轻信鲁国的说辞，便冒然分兵伐宋、伐齐，犯了同时追两兔的错误。

鲁为居宋、齐之间的一个二等强国，军力也相当强，楚出兵既为援鲁，自应使鲁全国配合楚军作战，成为楚军的一支强有力的同盟军。但不论对齐、对宋，以至最后对晋作战，鲁军均未见动作，似乎成了旁观者。这一方面反映了鲁国的狡猾；另一方面反映了楚国在泓战胜利之后的骄傲自恃，不重视联合和使用同盟军。在晋伐卫、伐曹及城濮之战时，鲁均处于晋军的左翼侧，可构成对晋军的侧翼威胁，但由于楚不重视运用同盟军，因而，得不到鲁军的支援

配合，这也是楚国战略指导上的失着。

晋出师救宋之势已成，楚应及早放弃围宋作战，集中兵力以对晋军。如在晋军渡河侵卫时，楚军集中优势兵力救卫，当不致“不克”；或在晋师攻曹不下时，以大兵迫晋军于曹国城下决战，亦有可能致晋，盖此时，齐、秦尚未决策助晋，晋军并不占优势，倘再促鲁出师拊晋军侧背，则晋军必败无疑。无奈楚留恋于围宋，顿兵挫锐于坚城之下，坐失时机，终陷被动。

在晋已侵曹、卫，并取得齐、秦出兵相助之际，楚处被动地位之形势已明朗化，楚成王决心退去是对的，但楚之前敌统帅却囿于个人名利地位，为取得一己之名竟不顾大局，不从君命，刚愎自用，轻敌骄躁，致陷楚军于不利地位。而楚成王既已决心退却，却又不坚决纠正前敌统帅之错误，也说明他对当时形势的判断并不准确，军事指挥上很不果断。

楚军的战场作战指挥显然也不及晋军的机智灵活。晋军各将领均能根据战场情况采取一些诡道诈术，以欺骗袭击敌人；而楚军将领却只是固守一般战法，列阵对战。战场上出现异常情况时不能及时判明真象，识破对方企图，灵活采取对策；却为对方袭击诱骗，陷入混乱、被动。当晋以中军横击楚之左军时，楚之中军却按兵不动，不敢向晋之中军直冲过去，予以横击，仅得保存中军不败，不能于反机动战中求胜。

晋军之胜，首先胜于政治，即善于运用政治谋略。晋本处于环境封闭之区，又才结束长期内乱不久。晋文公从流亡中回国执政不过数年，晋国力军力均不能与楚匹敌。但晋文公选拔任用了一批智能人才，又采取了正确的内外政策，特别是抓住周襄王处于危难中的良机，出兵勤王，一下子把“尊王”的旗号夺到手中，有了团结中原诸侯的一项重要的政治资本。晋应宋请出兵抗楚救宋，就举起了“攘夷”这面旗号。这样，晋文公便有了继承齐桓公“尊王攘夷”的诸侯之伯的形象。这对争取中原诸侯向晋靠拢是非常重要的。当然晋国在统一后几十年中，经济有了发展，军队逐渐扩大，特别是在

实行“作爰田”、“作州兵”两大改革后，国力发展加快；晋文公又在三年之内，教民“知义”、“知信”、“知礼”，成为“可用”之民，从而能在城濮战前“作三军”，建立起一支强大的军队。晋国出兵抗楚救宋，就是建立在这样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力量基础之上的。

晋在出兵救宋的战略指导上，首先采取的是攻敌与国、引敌解围的方针。这是一个避免与敌直接交战而达到解围救患目的的聪明办法。后来战国时齐孙膑采取的“围魏救赵”战略，就是这一战略的继承和发展。这其实是春秋前期楚国“围许救郑”战略的袭用。楚对这种战略是熟悉的，所以他不肯因救曹、卫而撤宋围。晋在解围目的未达时，又审时度势，采取了一套争取与国（秦、齐）孤立敌人和激怒敌人，诱敌深入的战略，达到了解围和败敌的双重目的。晋国君臣谋略显然高于楚成王及其令尹，这是晋胜楚败在战略指导上的原因。

晋军内部团结和睦，将帅让贤，君主任能，指挥统一而又机动，部队则纪律严明，“少长有礼”，奋勇战斗，临战又谨慎对敌，不骄不躁，这些都是楚军所不及的，也是晋胜楚败的内部因素。

（三）晋文公称霸

城濮战后，晋文公被周襄王册命“侯伯”，即诸侯的首长（霸主），文公遂以霸主身份会盟诸侯，干预他国内政。战前服楚的各国——郑、陈、蔡均降服于晋，唯卫成公在城濮战前被国人赶到襄牛，战后听到楚败，怕被杀，出奔楚，其弟叔武执政守国。战后，卫成公回国杀死叔武。许国因参加楚国伐宋战晋，战后会盟，许僖公没敢参加。晋文公便以卫成公杀叔武复位和许僖公不参加会盟，违背了周王之命为由，召集诸侯（齐、鲁、宋、蔡、郑、陈、莒、邾、秦）会盟于温，决定出兵讨卫、许二国。联军先到卫，将卫成公捉住送京师囚禁起来，立卫公子瑕为卫侯；接着南下入许，于十一月十二日包围许都，许被迫降服。晋文公于许会诸侯后，便宣告了收兵。在许未服前，曹共公（被晋俘虏）通过行贿，被晋文公释放回国复位，并赶紧率兵参加了围许。这样，晋便一举而服三国。

晋文公利用城濮战胜受命为伯之机，在半年之内，三会诸侯，两定国君（卫、曹），用兵卫、许，晋国的霸主地位树立起来了。

晋文公在位不过九年，竟使晋国从一个二等国一跃而成为诸侯之伯的头等强国。他的成功，客观条件是，晋在献公廿六年的经营中，已初具大国规模，献公末年，“晋强，西有河西，与秦接境，北边翟，东至河内”（《史记·晋世家》），东西约四百公里的大国。晋国军事力量也发展到相当水平。献公十六年时，晋国军队已由一军扩大为二军。晋惠公六年晋在韩原大战失败后，就实行“作爰田”、“作州兵”两大政策，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和武力的增长，到晋文公即位时，晋国已可轻易地扩大军队为三军了。晋国地处一个有利的地理环境和战略地位。它据有黄河中游地区，北有吕梁山、东有王屋、太行山、南有崤山、西北有黄龙山，中有汾河下游平原，东南出中原，西出关中，进可以攻，退可以守，所谓“表里山河”，“若其不捷”，“必无害也”（《左传·僖公廿八年》）。从当时中国战略形势说，齐桓公死后，楚国势倾中国，中原诸侯无伯，急需有一个能接替齐桓公的人物出面领导中原诸侯以抗御楚国。这个客观形势，给了晋文公以创造历史的机会。晋文公的主观条件，具备了成为一个“明君”的素质。他因君位继承问题，被迫流亡外国十九年，走遍当时的主要诸侯国，备尝艰险，尽知民情，广交朋友，深知诸侯国情，阅历丰富，有政治斗争经验，有知人之明，团结了一批智能之士，决断力强，而又善于听取谋士的意见，处事比较公正。晋文公凭藉主客观条件，利用当时的形势，一即位就采取了一套团结内部，调动全国积极性，发展生产，壮大国力的政策，《国语·晋语》中所说的：“公属百官，赋职任功”，授予百官以职事，特别注重任用有功之人；“举善援能，官方定物，正名育类”，使上下官吏，名实相符，各尽其能；“昭旧族，爱亲戚，明贤良，尊贵崇，赏功劳，事考老，礼宾旅，友故旧”，使贵族集团团结起来；严格实行按等级分配制度：“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隶食职，官宰食加”，以利于调动各阶层的积极性。推行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政策：“弃责（债）薄饮，施舍分

寡。救乏振滞，匡困资无，轻关易道，通商宽农，懋穑劝分，省用足财，利器明德，以厚民性”(《国语·晋语》)。即免除旧债，减轻征敛，救济贫困；方便商业，勉励农业；节省开支，积储财力；改良器具；发展教育，淳厚民风等等。这些对内政策，总的来说是维护奴隶主贵族阶级的利益，有利于加强和巩固贵族统治的。同时，它对晋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国力的增强，也是有利的。这些政策措施虽未必能全部实行，但它为晋文公对外争霸扩张政策的推行，创造和准备了物质与精神条件，则是可以肯定的。

晋文公凭藉晋国已有的和新增长的有利条件，审时度势，及时抓住有利时机，在深谋远虑的基础上，正确地决策，果断地行动，是他取得重大战略胜利主观指导上优点。这在前面已结合战争行动作了评述，故不再赘述。但晋文公在指挥战争的谋略上，在晋军的作战艺术上，不都是他的创作，而是他的将领们集体智慧的成就。他物色和任用了赵衰这样一个善知人荐贤、让贤的得力卿士，帮助他识别和选用了一批有才干的得力将帅，如先轸、狐毛、狐偃、栾枝、胥臣等，使晋军的战略战术和实战指挥水平，都高于同时代的他国将帅，这是晋文公取胜的一个有决定性意义的因素。

四、秦穆公的图霸战争

秦国与晋国既是姻亲邻邦，又是敌国。秦穆公数立晋君，伐晋惠公的韩原之战，都是为他操纵晋国、东向中原争霸的政策服务的；晋文公也是秦穆公武装护送回国夺取君位的，当然希望他能服事于秦，帮助秦夺取霸权。但在出兵拥戴周襄王复位时，晋国却抢在秦国前面，夺去了“尊王”的旗号；城濮之战，秦受宋贿出兵助晋胜楚，结果晋国成了凌驾于秦国之上的诸侯之伯。秦穆公是个霸权野心很强烈的国君，晋文公的争霸行动和胜利，直接打击了他的争霸企图，而晋的强大，既阻塞了秦向中原扩张的去路，又直接威胁着秦国的安全。为此，秦穆公很不如意。所以在晋文公受策命、会诸侯于践土时，秦未与会。在晋文公派人积极疏通下，秦穆公才派小子憖(音印)参加了温之会，会中晋文公私下答应秦国，以后中原

有事或出兵，晋、秦两国联合行事，以平息秦穆公的不满。但秦、晋争夺霸权的斗争，并未因此而止息。

（一）晋、秦围郑，秦擅撤兵

城濮战后第二年（公元前631年），晋文公以郑国暗通楚国为由，召集诸侯会盟于翟泉（今洛阳市），决定伐郑。次年（公元前630年）春，晋军先侵郑，侦察试探郑的虚实。秋，九月甲午（十日），晋、秦联军围郑。晋军进据郑城以北之函陵（今河南新郑城北十三里），秦军占据氾南（邻近函陵）。郑文公采纳大夫佚之狐的建议，派烛之武到秦军见秦穆公，以秦、晋亡郑，对秦、晋两国的不同利害关系，说秦穆公。他说：郑离秦远，距晋近，秦助晋灭郑，秦不能越国占有郑，郑必为晋所有，这是一件厚邻薄己的事，晋得郑后，国土向东扩大，国力更强大了，必然会向西扩张，为害于秦，秦助晋亡郑，又是一项“阙秦以利晋”的事。如果保全郑国，以与秦结好，则秦将来东出中原时，郑可以为东道主，保障秦之行李往来而不困乏，对秦不会有什么害处。秦穆公被烛之武的说辞打动了，便背着晋国与郑结盟，自行撤军，并留下杞子、逢孙、杨孙三大夫帮助郑国守城。晋文公见秦撤军而去，无可奈何，只好也撤围而还。秦、晋的矛盾加深了。

（二）秦晋崤之战

城濮战后四年（公元前628年），晋文公病死，子驩继位，为晋襄公。此时，秦撤军时留在郑国的杞子，掌握了郑城北门的钥匙，便派人报告秦穆公，请派兵偷袭郑国。穆公为东出中原争霸的野心所驱使，不听上大夫蹇叔的劝告，竟出兵袭郑。秦军东出袭郑，必须经过已属晋国所有的崤山（今河南省三门峡西南三十五公里）地区，这一地区地形险阻，通路窄狭。秦军通过此地，如不预先向晋借道，便成为对晋国的入侵，必遭晋反对；如预行借道，晋未必同意，也难对郑保密，因此，秦军这一远袭行动，具有很大的冒险性，故蹇叔谏止。但秦穆公不理采，一意孤行地指派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三将，统率秦师，东出袭郑。秦军经过洛城（周王都）北门外时，周王孙

满年幼，看后便评论说，“秦师轻而无礼，必败”。说明秦军当时表现有轻敌骄傲、满不在乎的情绪，及至滑（今河南偃师县之缑氏镇一带），遇郑商人弦高贩牛西去。弦高发现秦兵将袭郑，遂机智地以牛十二头犒劳秦师，并假冒是郑君派他前来迎接劳军的，暗示郑国已知道了秦军的行动，并已有了准备，同时，赶紧派同行的人回去报告郑君，作防秦准备。秦帅孟明视见弦高这一行动，便信以为真，遂判定郑国已发现了秦军来袭并已有了准备。恐怕“攻之不克，围之不继”，达不到袭击的目的，遂决定放弃袭郑计划，顺手灭亡了滑国，便撤军回秦。

秦军东出袭击郑国的消息，很快便传到了晋国，晋国卿大夫先轸（城濮之战立大功者）得悉后，认为“秦违蹇叔，而以贪勤民，天奉（助）我也，奉不可失，敌不可纵……必伐秦师”。并认为秦在晋文公刚死，“不哀吾丧，而伐吾同姓”（滑与晋同姓），是“无礼”。因此，决定出兵截击秦军，同时，联络姜戎（处于晋国南境的姜氏戎族部落）出兵参战。时晋文公刚死去，晋襄公因在其父丧期，按礼制必穿丧服，但丧服白色不宜从军，故改穿黑色丧服挂帅统军。晋军于是南渡黄河，控制了崤山北麓之东西大道上的险要地段，以伏击秦军。晋车多占原上，戎人多伏沟谷，布成一个伏击阵。

秦军于回师途中，对晋出兵行动毫无所知和警惕，在行进于崤山北麓狭谷隘路时，突遭晋军伏击，陷于狭隘路上，兵车无法列阵和回旋，在仓猝应战中被晋军一举全歼，孟明视等三帅被俘，全军“无一人得脱”（《史纪·秦本纪》）。这就是《左传》所记：“夏四月辛巳（十三日）晋人及姜戎败秦师于崤”的“崤之战”。

晋、秦崤之战，是春秋时代一次干脆、彻底地大歼灭战。晋军大获全胜，凯旋而归，晋文公的夫人（襄公之母）文嬴，是秦穆公的女儿，以“孟明视等人是挑唆秦晋不和的罪人，应该放回去让秦君杀戮他们”的话，说动了晋侯，使秦军被俘的三帅获释。秦穆公痛哭流涕地迎接三帅回国，自己承担了战败的责任，检讨了因贪致败的教训（《左传·僖公卅三年》），仍用孟明视等将兵。

秦军惨败于崤山，首因袭郑决策错误。秦、晋围郑时，秦已接受郑国结盟之请，秦、郑已是盟国，怎么可以无缘无故的又去袭击人家呢？这样不讲信义的军事行动，师出无名，自己首先处于政治上的被动地位。袭郑必须通过晋国属地，秦在围郑时曾背晋盟郑，得罪过晋国，此次又不告而越晋地，越后又不及时向晋通告和道歉，这在对外关系上实属非礼和侵犯，怎么会不引起晋国的愤怒和敌对呢？建立在郑人无备基础上的大军千里远袭，如何能保证其不被郑发觉呢？恃人无备、侥幸获胜，一旦为对方发觉，自己便会失去信心，这个道理战前秦上大夫蹇叔已对穆公说过，请他不要出兵，但穆公出于"贪"心，不仅未纳，而且辱骂了蹇叔，故败后不得不承认错误。其次是秦军统帅指挥有误。当弦高假犒军时，不知核察其真伪，轻易相信，便放弃了原定计划，在断定袭击不成后，又轻率作出灭亡小国滑的得不偿失的决策，如果孟明视等在认为郑已发觉时，改以观兵于郑（举行军事演习）为名，兵临郑城，要郑实践其东道主的诺言，再伺机行动，可取则取，不可取则耀武扬威而回，亦不失秦之军威。在决定回师时，防晋截击，应成为秦军的最大顾及，统兵将帅应对晋军之动向，进行周密侦察与监视，对回军路线应有仔细研究和选择（崤山以南虽无坦途，但城濮战前秦军伐郑已到达过南路入陕关塞紫荆关以东），不得已而原路返回，亦应加强侦察、警戒，派出先遣军，抢占与控制险要隘口，保障不被伏击、截击。军事上的这类措施，秦军将帅都没有考虑和采取，以致陷入全军覆灭之陷阱，秦军将帅之不智，及其盲目骄傲，不能不导致崤战惨败。

晋在秦军东出袭郑时，能及时了解秦之决策及秦军行动，可见其战略情报工作是很深入的。抓住秦决策错误，果断出兵截击秦军；选择了有利环境和便于邀击的地形；联合了长于山地战斗行动的戎族步兵武装，这样晋军就在有理、有利的情况下，出其不意的给秦军以致命打击，自然稳操胜券了。

崤之战，对晋国扼制秦国东出争霸中原、保持晋国的霸权地位，具有重要意义。但破坏了晋、秦友谊，使晋陷于侧背受敌的不利

态势，对以后晋与楚争夺中原的箝制很大。

崤之战，是春秋时代利用山地复杂地形伏击车兵部队的第一个大战斗。它对于军队装备和兵种的发展变化，有很重要的影响。

（三）秦晋彭衙之战

崤之战后第三年（公元前625年，秦穆公卅五年，晋襄公三年，鲁文公二年），秦穆公急于报仇，便于是年二月，令孟明视率兵伐晋。晋襄公亲率晋军迎战。晋军由先轸之子先且居将中军，赵衰佐之。晋军不待秦军东出，便渡河西进，与秦军交战于彭衙（秦地，今陕西省白水县境内）。晋军将领狼瞫（音审）率所部勇猛冲杀，冲溃秦阵，晋军主力席卷秦师，秦军溃败，晋军大胜。晋人讽称秦此战为"拜赐之师"（因崤战后秦将孟明视获释回秦时，晋曾悔而派阳处父追捕，孟已在渡船上，对阳处父说："若从君（晋襄公）惠而免之，三年将拜君赐"彭衙之战恰在第三年，秦兵又败，故晋人讽之为"拜赐之师"）。

彭衙之战，说明秦国没有认真接受轻率用兵的教训，对晋军屡战屡胜的战斗力估计不足，虽主动进攻，却缺乏充分准备；在军事行动上，反而迟缓于晋军，被迫于秦地交战，一开始便陷于被动地位。晋军战略情报工作又一次证明是很及时的，晋军的战备是充分的，行动是主动、迅速的，战斗动作是积极勇猛的。两军不同的作战行动特点，决定了彭衙之战的胜负。

彭衙之战的当年冬季，晋国以秦发动彭衙之战为理由，联合宋、陈、郑三国的军队，由晋中军主帅先且居指挥，对秦国举行进攻，夺取了秦国的汪和彭衙两地后，便收兵停战，这显然是晋国依仗其胜利的军威，推行其霸权政策和侵略目的的一次战争行动。秦国在连遭失败而又缺乏战备的情况下，忍受了再一次的失败（从崤战至此，秦已三败于晋）。

（四）秦伐晋，王官之战

但秦穆公决不肯甘心忍受晋国的侵略和威胁。他在孟明视的襄助下，"增修国政，重施子民"，积极做好战争准备，第二年（公元

前 624 年)夏季,便兴兵代晋。这次伐晋,秦穆公亲自统率,秦军抱定必死的决心,于东渡黄河后,便把渡船烧毁,渡河后,秦军急速东进,深入晋地,并一举夺取了晋邑王官及郊地(约在今山西闻喜县西),由于晋国根据赵衰对秦军再次攻晋的分析和主张("秦师又至,将必辟之,惧而增德,不可当也"),采取了坚壁拒战的方针,闭门守城不出,秦军不能攻城,乃转向南进,从茅津(今山西平陆县之茅津渡)渡黄河,到达三年前的崤山战场"封崤尸而还"(封识战地,掩埋骸首,追悼阵亡将士,然后回师)。

秦穆公这次伐晋战争(史称"王官之战"),虽未给晋军以打击,但侵入晋地,掳掠抢劫一番,总算稍稍报了三战三败之仇。晋国虽于次年又出兵攻秦,"围邝、新城(今陕西省澄城县与大荔县之间)以报侵王官之役"(《左传·文公四年》),但两国关系,总算暂时缓和下来。

(五)秦伐西戎,开地千里

秦穆公在伐晋战争回师后,鉴于东出争夺中原,受晋的阻碍不易得手,又由于争取西戎使者由余归秦之计得成,遂用由余计谋,决心对西戎用兵。

原来,秦在穆公前期虽将入居渭河中下游的戎族部落(茅津戎、陆浑戎)驱逐到北方、东方。但在陇山山脉及其以西以北广大地区,仍为戎族部落所占居,并统称为"西戎",他们"自陇以西……各分散,居溪谷,自有君长,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然莫能相一"(《史纪·匈奴列传》),在百有余的戎族部落中,较大的有绵诸(今甘肃天水附近)、绲戎(今陕西凤翔一带)、翟居(今甘肃临洮)、獂(今甘肃陇西县北)四部,其中绵诸为最强,约在秦穆公卅年左右,戎王(可能是绵诸戎部之王)派由余到秦国观政,秦穆公向其炫耀宫室、积聚,并与之交谈,发现由余很有学识,是贤达之士,便按内史廖的计谋,善待由余,详询戎之地形与兵势;留由余延期回戎,且散布对由余的赞词,引起戎王对由余的怀疑;又送"女乐"给戎王,使戎王浸淫于女乐而不理戎事。由余返戎,数谏戎王,不听。秦穆公又派

人去离间和争取由余，由余遂背戎降秦。秦穆公通过由余详细了解了西戎的情况，又采纳了由余提供的计策，便于王官之战的第二年（公元前 623 年）出兵伐西戎。秦军突然出击，西戎诸部毫无戒备，因而，一举征服了十二国，“开地千里，遂霸西戎”（《史纪·秦本纪》）。

秦穆公征西戎的军事行动史书无记载，但秦此次西征的胜利，对秦国的发展和强大，是有重大意义的：一是扩大了领土，增加了生产资源和劳动力，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二是统一了陇西的氏族，有利于促进民族融合和提高落后氏族部落的文化；三是扩大了秦军的兵役来源，特别是戎人质朴、强悍、能战斗的性格，有利于秦军战斗力的提高。

（六）秦穆公图霸不成的教训

秦穆公在征服西戎后的第三年（公元前 621 年）便死了。他在位卅九年，是秦从封侯建国一百多年来国势发展最有成就的年代。秦穆公在位期间，就整个中国讲，是齐桓公从霸业高峰下降、宋襄公图霸失败，楚成王争霸中原、晋文公争霸得胜的一个错综交替的年代。也是从齐楚争霸到晋楚争霸的过渡年代。就秦国讲，则是在武公统一了渭河中下游（关中）地区，又经过德公（公元前 677—前 676 年），宣公（公元前 675—前 664 年）、成公（公元前 663—前 660 年）三世十八年的经营，已建成一个奴隶制中等侯国的基础上，奴隶制经济、政治、军事、文化全面发展的年代。秦穆公是个有作为的国君，也是个称霸野心很大的国君。他在位近四十年中，秦“并国十四，辟地千里”，“遂霸西戎”，使秦国成为春秋中期齐、晋、楚、秦四大强国之一。但秦穆公在内政方面是奴隶制度的保守派，而奴隶制在中原诸侯国中已处于没落阶段，晋、齐、鲁等国已被迫开始进行某些改革，秦穆公却仍坚持保守已趋没落的奴隶制度。如他在死时不仅坚持人殉制度（从死者一百七十七人），而且还要以秦国的“良人”——颇得众望的贵族“子车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为殉”。当时就遭到秦国人的反对。而人殉制度在中原诸侯中早已开始受到

反对，且被迫在改变着，这说明秦穆公是个坚定的奴隶制度的维护者。这样，秦国的发展，不能不落后于先进的诸侯国，如晋国，也就不能不影响秦国在对外斗争方面的势力。秦穆公在对外政策和争霸战略方面，也表现出缺乏远大战略智谋。秦国当时所处的自然与社会环境，特别是在穆公二年、五年晋灭虢、虞二国据有崤山险要之地后，秦国不征服晋国，要东出中原争夺霸权，是不可能的。而征服晋国在韩原之战（秦穆公十五年）时，就已证明是不可能的。在城濮之战后，更加不可能了。既不可能服晋，又不坚持与晋和好的政策，却企图越过晋地（崤山后通道）去占有郑国，以致遭到崤战的惨败，且引起了与晋国连续多次不可必胜的战争，这是秦穆公战略上的一大失策。如果秦在城濮战后，坚持采取和晋政策，避免发生引起秦晋交恶的行动，对东方（中原）各国保持中立，集中力量，并用文、武用手策略，向西向北戎狄地区求发展，在国内则适时调整政策，发展生产，壮大国力，然后，伺机参与东方诸侯国的斗争，则秦国在列国争战中将会处于更有利的地位，在一定时候就可能进而左右全局。秦穆公在对晋关系上碰得头破血流之后，才转而西向发展，为时已晚。他已来不及在“辟地千里”后建设秦国，而他的子孙又无人能继承其大业，秦国的发展被延迟下来了。

秦穆公在位三十九年中，用兵十五次，其中与敌交战的不过六、七次，战争的主要对手是晋国，秦晋两军交战六次，秦军二胜、四败，足见秦军战斗力不及晋军。而秦在对戎战争中，则易于取胜，这和秦与戎斗争历史长，戎情熟，有经验，戎文化落后于秦等有关。因此，秦穆公若早置发展方向于西戎，他的成就必会更大。在对戎政策上，如果重视团结，善于训练与使用戎族武装，秦军战力必会大为增强。在以后的诸侯争战中，当不致屡遭失败。

第六节　春秋中期战争(三)

一、楚再争霸中原战争

城濮战后，晋文公虽已成了“侯伯”，中原诸侯又有了首领，但他于战后四年、在位九年(公元前628年)便死了。从他死的那年开始，晋、秦两国便开始战争(崤之战)，连续六年，彼此敌对，互相攻伐，晋国的主要注意力被吸引到西向对秦了。接着晋襄公死了，晋国又发生了君位之争。赵盾在缪嬴哭求下，立襄公的小子夷皋为晋君，是为晋灵公，为拒秦送公子雍回国，晋和秦战于令狐(秦送晋文公之子雍回晋为君，晋本已派人迎接，后赵盾改立夷皋，故出兵拒秦，遂引发战争)。秦军受袭击败归，秦晋矛盾又加深了一层。晋灵公尚在童年，晋国政权掌握在贵族卿大夫赵盾家族手中，晋国继续与秦为敌，晋、秦战争时起。这样，晋文公建立起来的霸权，便被他的继位者削弱了。

(一)楚穆王北伐战争

在晋秦连年争战时，楚国又乘机恢复其向中原扩张的征战活动。楚国在城濮战败后，暂时收敛其北伐中原的气焰。第六年(公元前626年)楚成王子商臣以武力逼迫成王自杀而自立为楚穆王。楚穆王二年，便出兵围江(今河南息县东南)，晋出兵救江，楚师退。次年，楚又出兵，灭亡了江国。晋因忙于对秦战争，无暇救援。楚穆王四年，楚出兵灭六(今安徽六安北)，又灭蓼国(今河南固始县东北)。楚穆王五年，秦穆公、晋襄公相继死去。晋灵公以稚童即君位，晋政操于赵氏(赵盾)手中，国内陷入政争，一年杀五大夫，且又继续与秦为敌。因此，楚大夫范山对楚穆王说：“晋君少，不在诸侯，(心志不在称霸诸侯)，北方可图也”(《左传·文公九年》)。于是，楚穆王便率师北向伐郑，进抵狼渊(今河南省许昌市西)，俘掳郑三大夫(公子坚、公子龙、乐耳)。待晋赵盾会宋、卫、许师救郑时，郑已被迫服楚了。是年夏季，楚又以陈服于晋为由，出兵伐陈，占领了壶

丘，迫陈降楚。次年（公元前617年）冬，楚穆王率楚师及蔡国兵于厥貉（约今河南项城境内）准备伐宋。宋司寇华御事以宋无力敌楚为由，说服宋昭公主动降楚，亲往楚军慰劳和听命，并引导楚穆王及郑穆公等到宋地孟诸打猎。因为宋昭公没有按命令规定"夙驾载燧"（早晨出车，载钻木取火器具），便被楚臣文无畏将宋公御者加以鞭笞，以示对宋公的惩罚。可见楚国对从国的霸道行径了。

楚穆王在位十二年，共历八战，又将楚国的势力伸展到中原诸侯国了。

（二）楚庄王北征与晋争夺中原

1. 楚平"群蛮"、"百濮"之乱

公元前613年，楚穆王子旅继位，是为楚庄王。楚庄王即位初年就发生了"二子作乱"（公子燮与子仪因求官不得而叛乱），接着，"楚大饥"，戎伐楚，"庸人帅群蛮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于选，将伐楚"，逼得楚王准备搬家到阪高。幸得用芳贾"伐庸"以惧百濮的计策，得平"群蛮""百濮"，才稳定了局势（《左传·文公十六年》）。

2. 楚庄王北侵陈、宋，与晋交兵

楚庄王六年（前608年）开始继续其父穆王北伐中原的扩张争霸政策，出兵侵陈，侵宋。晋赵盾救陈，又会诸侯伐郑。楚又出师救郑，遇晋师于北林，俘晋解扬，晋师还。七年（公元前607年）楚命郑出兵伐宋，宋司马华元、司寇乐吕率师御之。战于大棘，宋师败。华、乐被俘。夏，晋赵盾及诸侯之师侵郑，为宋报大棘之仇。楚即派斗椒率兵救郑。赵盾为故意示弱以骄斗椒，故不战而退。是年，晋灵公因无道被杀。

3. 楚伐陆浑，问鼎周室

庄王八年，楚出兵伐陆浑之戎（居今河南伊川一带），进军至雒（洛水），"观兵于周疆"（陈兵示威于周京之郊）。周定王派王孙满去慰劳楚庄王，庄王向他询问周鼎的大小、轻重，表示出有入主中国的野心。王孙满以"在德不在鼎"，"天所命也，周德虽衰，天命未改。鼎之轻重，未可问也"，回答楚问，楚王乃归。

4. 楚、晋拉锯中原

是年(公元年 606 年)夏,楚因郑与晋结盟,乃出兵伐郑(结果不详)。夏,郑公子归生杀死郑灵公,公子坚立,是为郑襄公。同时,楚国内发生若敖氏叛乱,若敖氏被攻灭。冬,楚又出师伐郑。楚庄王十年(公元前 604 年),楚再出师伐郑(仍因郑附晋背楚),同时,陈服于楚。晋荀林父率师救郑、伐陈。至楚庄王十一年春,郑服于楚,楚才回师。第二年(公元前 602 年),郑又与晋和好,参加晋成公主持的黑壤会盟。楚庄王十三年(公元前 601 年),楚兵东出灭舒蓼(因众舒叛楚),北出伐陈,迫陈降服。楚庄王十四年(公元前 600 年)九月,晋成公会诸侯于扈(郑地,今河南原阳县西),成公死于扈。同时,晋荀林父率师伐陈。冬,楚出兵伐郑。晋则由郤缺率师救郑,郑师败楚师于柳棼。这次,郑虽在晋帮助下战胜了楚师,但郑襄公却怕因此战而得罪了楚,故于第二年便派人去与楚国讲和。郑楚媾和,又惹怒了晋国,于是晋又联合诸侯之师伐郑,迫郑媾和而还。楚闻郑媾和于晋,遂又出兵伐郑。晋又派士会率师救郑。晋、楚两军战于颍北(约在河南禹县北),楚师被击退。为阻止楚再次侵郑,晋以诸侯之师戍郑(出现了占领军)。次年(公元前 598 年)春,楚庄王又出兵伐郑,进抵栎(今河南禹县),郑公子子良(去疾),对郑襄公说:"晋、楚不务德而兵争,与其来者可也。晋、楚无信,我焉得有信?"(谁来从谁之意)、郑"乃从楚"。楚遂与郑、陈盟于辰陵(陈地,今河南省淮阳县西六十里)。随后,楚庄王一面派其弟左尹子重率师侵宋;一面派令尹艻艾猎在沂(楚邑,今河南省正阳县境)筑城,自己率师驻郧(约在河南项城县境),摆出以原蔡国为根据地北向争霸中原的阵势。是年冬,楚庄王又以陈国夏徵舒杀死陈灵公自立为陈侯(事在去年,陈灵公与其卿孔宁、仪行父通于夏徵舒母夏姬,且污辱徵舒,故被杀),举兵伐陈,杀夏徵舒,亡陈,改为楚国属县,后因大夫申叔时的建议,为争取诸侯归楚,所以又恢复陈国(以陈灵公子午为陈君,是为陈成公)。

楚庄王十七年(公元前 597 年)春,庄王又率师围郑,原因是郑

在去年与楚盟于辰陵后，又派人去与晋国通好。楚师围郑十七天，郑襄公想求和，占卜，求和不吉，于是到大宫（太祖之庙）痛哭，并沿街排列战车，表示要抗战到底，以此动员起全城人都哭，连守城的将士也都在城上哭，楚庄王见郑人同心卫国，乃撤围退兵。郑人抓紧时机修城，以加强防御，楚又进兵围城。围城持续三个月，至六月，楚军始从皇门入城，进至逵路（都城内最宽阔而又四通之路），郑襄公"肉袒牵羊以逆"楚王（表示降服的一种礼仪）卑辞以求楚王发落，庄王答应媾和，退兵卅里，派使臣与郑盟，郑以襄公弟子良入楚为质。

5. 晋楚邲之战

（1）晋出兵救郑。在楚围郑约两个月后，晋国才决定出兵救郑。救郑的晋军，编为中、上、下三军，由荀林父将中军（主帅），先縠佐之；士会将上军，郤克佐之；赵朔将下军，栾书佐之。赵括、赵婴齐为中军大夫；巩朔、韩穿为上军大夫，荀首、赵同为下军大夫。韩厥为司马。晋军于六月某日（约在月底），始进至黄河北岸（约在今河南省温县一带），时楚已克郑。晋军得知郑已降楚后，中军主帅荀林父便不想渡河与楚军交战，提出，暂时回师，待楚军回国后，再出兵伐郑，责其降楚。晋上军帅士会很赞成荀林父回师的主张，认为用兵应"观衅而动"（在敌方有隙可乘时采取行动），楚军伐郑是因郑背盟；郑服，楚又与之盟，"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楚军既行了刑（以兵伐之古以为刑），又立了德，处于有礼有威的地位；他又分析了楚军的优点，结论是当时对楚作战不利，主张另待时机。但晋中军佐先縠不同意士会的意见，他认为："晋所以霸，师武、臣力也。今失诸侯，不可谓力；有敌而不从，不可谓武；由我失霸，不如死……"。因此，他不待军令，率其所属部队，竟自渡河求战。下军大夫荀首认为先縠的举动，必遭失败。司马韩厥对荀林父说：先縠"以偏师陷"，你身为元帅，罪大极了，不如令全军渡河；失败了，大家都有分，六人（三军六将佐）同罪，不比你一人独当其罪好吗？荀林父听了司马的话，只好下令全军渡河。

(2)楚师临河待敌

在晋军渡河前，楚军已经从郑都北移于郔(今郑州市北)，楚三军将帅是：中军为令尹沈巫；左军为子重(公子婴齐)；右军为子反(公子侧)，原拟“饮马于河而归”，即陈兵黄河，耀武扬威一下，便回师南国，没打算与晋交战。待听到晋军渡河南来，庄王准备还师避战，他的嬖人(宠臣)伍参以晋军内部将帅不听指挥，晋师必败为理由，说服了庄王，决心与晋军一战。于是楚军从郔稍南移，集结于管(今郑州市)，以待晋军。

(3)晋军渡河，战和不决

晋军渡河后，集结于敖山与鄗山(河南荥阳县北即广武山)之间。敖山与鄗山是一东西长约近廿公里，南北宽约五公里的黄土丘陵，位于河南省荥阳县北部，北临黄河，南为平原，东南侧为荥泽(湖泊)。晋军三军傍敖山、鄗山东西列营而阵：上军在西(右)，傍敖山；中军、下军依次向东排列。

晋军渡河后，郑派皇戌到晋军，以“楚师骤胜而骄，其师老矣，(自围郑至今已数月)而不设备”，说荀林父进攻楚军，并许以郑师“为承”(继晋军之后加入对楚作战)。晋军将帅中由此引发了一场战不战的辩论，先縠首先赞成皇戌的意见，认为：败楚、服郑，在此一举，一定要答应郑使的要求。下军佐栾书不同意，认为楚军实际情况并不如郑皇戌所说的“骄”、“老”、“不备”，郑来劝战，并不是表示郑一心亲晋，而是希望晋、楚速战，以决定谁胜谁败，然后定郑之去从。因此，“郑不可从”。中军大夫赵括、下军将赵朔、大夫赵同则都赞成先縠主战的意见。晋帅荀林父处于犹豫不决中。

(4)军使往返，互相“致师”

正在晋军进退不决之时，楚派少宰使晋师，表示楚出师北上，在于“训定”郑国，并无与晋相争之意。晋帅使上军将士会以晋出兵是“郑不率”(循)为辞，回答的比较客气。先縠大为不满，认为荀林父谄媚楚，便派中军大夫赵括对楚使说，士会说的不对，晋军是奉晋君之命把大国的军队从郑国赶出去(“迁大国之迹于郑”)，并命

令晋军不准避敌，因此，我们只有一战，“无所逃命”。晋军将帅内部的分歧，直接暴露在楚使面前，楚对晋军的内情自然会了解清楚了。

为了麻痹晋军，楚庄王再次派使臣到晋军求和，晋帅荀林父答应了，并约定了会盟的日期，但接着楚便派出将领许伯、乐伯、摄叔三人，驾战车一乘，向晋军“致师”(战斗侦察)。许伯车快速驶入晋军营垒，射杀晋军一人，并捕俘而回。晋军派车队分三路追击，企图包围许伯的战车。楚栾伯右射马、左射人，晋兵左、右皆不得进。乐伯只剩下一支箭了。突然，车前出现了一只麋鹿，乐伯一箭射中其背部；摄叔下车将鹿献于晋追兵之将鲍癸，并以外交辞令表示礼仪。鲍癸见乐伯善射，摄叔有辞，遂下令停止追击。许伯等从容返回。

在楚军“致师”后，晋军中两个心怀不满、希望晋军失败的军官魏锜和赵旃，先后要求前去“致师”，未被允许，改为出使请和。魏、赵二人先后到达楚营，擅自向楚请战和挑战，引逗楚军。

(5)“致师”触发会战，晋军败退

在晋军挑逗下，楚先派将(潘党)逐魏锜，后由楚庄王亲率其警卫部队之一部(左广戎车卅乘)，追击赵旃，迫近晋营。晋军急派轵车(守车)阻击。此时，楚军怕楚王闯入晋营，便出动相助，令尹孙叔敖就势发动进攻。楚军以工尹齐将右拒(右队)攻击晋下军；以唐侯将左拒(左队)攻击晋上军，以潘党率游阙(机动战车)四十乘，加强左拒。庄王率乘广(警卫队)随左拒。楚大军进迫晋垒。晋帅荀林父本已与楚使约定会盟媾和，对楚兵全无戒备，突然遭到进攻，一时惊慌失措，赶急在中军击鼓，号令军队渡河北撤，还大呼先渡过河的有赏。于是晋中、下军争着上船奔逃。先上船的怕船超载，又怕敌人追来，急于开船，后来的争攀船舷争上，被先上的用刀斩断手指，以致船上的断指成堆。晋军在一片惊慌混乱中，连夜抢渡黄河，淹死者无数。由于下军大夫荀首的儿子荀莹被楚军俘虏，荀首率领他的族兵向楚军反击，下军士卒多跟随他战斗。荀首在战斗中

射死楚官连尹襄老，射伤楚公子谷臣，以车载尸及俘归，获得小胜，也起到了阻止楚军前进，掩护下军渡河的作用。晋上军帅士会预使上军有准备，且派大夫巩朔、韩穿率兵在敖山前设置七处埋伏，因此，楚军发动进攻时晋上军未动。且当中军一部争渡未成向右靠近上军时，得到了掩护。晋中军大夫赵婴齐预先准备了渡船，在晋军争渡时，他的部属得以先渡，故损失少。晋上军见晋中、下军大都已渡河北撤，害怕楚军集中兵力包围自己，便决心撤退。上军帅士会亲自率兵殿后，掩护上军主力有秩序地退却，未受损失。

楚军约经一日战斗，便推进到邲(今郑州西北)，因晋军已渡过河北，便收兵于衡雍。衡雍，是城濮战后晋文公筑行宫、会诸侯、朝周王、献俘受命的地方。楚庄王于卅五年后以战胜者的身份进住此地，便在这里修筑楚先君宫殿，举行祭河仪式和祝捷大会。然后，撤军南还。晋军收集败兵，于当年秋天撤回国内，主帅荀林父向晋景公请死。景公听了士贞子的建议，赦免了荀林父，并继续用其执政。

(6)邲之战双方得失

晋、楚邲之战，是春秋时代的大会战之一，是晋楚两国争霸中原的第二次直接较量。第一次城濮之战的较量，晋胜楚败；这一次邲之战的结果是楚胜晋败。这次胜败，也与第一次的胜败有类似之处，即胜败不是由双方军力强弱的悬殊，而是由于主观指挥的正误。双方这次使用的兵力，虽然史书一样的没有记载，但不会少于城濮之战，双方兵力对比也大体相当，其不同于城濮之战的，是晋楚两军的主动与被动地位颠倒过来了。晋军虽仍是为救援解围而出动，但其出动时机过迟，尚未渡河而郑都已破；楚军已从围郑中解脱出来，可以集中兵力、主动地对晋军作战。晋军将帅不和，主帅无权威，不能集中统一指挥，为部属强迫被动应战。既为一将擅渡而被迫全军渡河；又为个别部将的擅自挑战，挑起无计划、无组织的战斗，给了楚军以可乘之隙；在和谈尚未成功时，即放松战斗准备；在擅自挑战者引起行动时，不能沉着处置，却惊慌失措，轻率下令渡河退却，自陷危境。军队在敌人威胁下渡河，既不以战斗击退

敌人，也不部署好防御加以掩护，即任凭其无组织无秩序地蜂拥争渡，不败奈何？这样的军队指挥，情同儿戏，岂有不败之理。

楚军在围郑之前，即已于蔡地建立了战略前进基地，有了在中原持久作战的准备，故围郑之战持续三、四个月后，仍能保持军队的战斗力而不疲惫。楚庄王亲自统帅楚军，指挥集中统一，不像晋军的各自为政；且"无日不讨军实而申诫之于胜之不可保"，(再三告诫军队不可因胜而骄)。楚军在晋军渡河前即已完成集中和战备，形成以有备临无备的优势；楚庄王善于利用晋军战和不定、内部分歧的弱点，采用假和谈真备战的谋略，又抓住晋军擅自挑战者的轻狂行动，乘机发起突然进攻，陷晋军于惊慌失措之中，不经决战便获大胜。这正是主观指挥正确的表现和结果。由此可见，军事行动，集中统一指挥具有何等重要意义。亦可见，主帅的选择及其指挥权威的建立，关系于军队作战的成败是何等重大。

邲之战，楚虽胜晋，但并未予晋军以歼灭打击；晋军虽败，但并未伤元气。这就为尔后晋、楚继续争战保存了余力。楚军此战本来有可能全歼或大部歼灭晋军，取得更大会战胜利的。为什么没有呢？从总的国力对比和对外形势上讲，是两国尚处于势均力敌状态，彼此都有些惧怕对方。从楚国方面来看，庄王虽有争霸野心，但对楚国力量能否逞霸中原、楚军能否战胜晋军，尚无信心，城濮之战的阴影还笼罩在楚王心头。所以，在晋军渡河前后，楚庄王并无与晋军作战的决心，只打算饮马黄河，炫耀一下武力就回师南国了。因此，晋军渡河时，楚军并未乘其半渡而击之，使晋军得以安全渡过黄河。晋军过河后，楚军也未在其未成列时急袭之。反而从郔南移。只是在宠臣伍参的劝说下，才决定与晋军一战。在双方陈兵相对时，庄王仍使人与晋议和。虽有试探与欺骗晋军意图，但也说明楚庄王并未断绝求和的意思。从会战的猝发也可看出，庄王并不是有计划的指挥军队发起攻击的，而是在追逐晋之挑战者过程中，由令尹主动发起主力进攻的。倘若晋军指挥得当，列阵拒楚，背水一战，并寻机予以反攻，或如上军元帅士会那样，在楚军来路上设

置伏兵，坚决迎战，则楚军未必不再重蹈城濮之战的覆辙。故楚军之胜，乃胜于晋军战场指挥之失误；而晋军之败，亦　败于楚军指挥之无宏图也。

由此观之，邲之战，因双方统帅之平庸，军事指挥之拙劣，使一场本可创造辉煌战绩的会战，变成一场毫无声色的奔逐；使一幅本可名垂千古的壮丽图卷，变成一幅不值一观的涂鸦。连楚庄王当时也认识到了他在邲战中是无战功可言的。《左传·宣公十二年》有战后他不同意"筑武军"（收敌尸封土筑丘）"为京观"（在丘上立表木以纪战功），因"武非吾功也"的记载，意即虽胜却不足以表明自己有武功。多少也说明了楚庄王的自知之明。

6. 楚伐萧、围宋之战

战后，楚庄王趁胜利的威势，于当年冬移师东向伐萧（今安徽萧县），占领了萧邑，从东面威逼宋国。宋此时与晋保持着盟邦关系。晋、宋、卫、鲁四国且盟于清丘，会盟后，宋为履行盟约中规定的"讨贰"的义务，（讨伐背叛盟约或背此附彼者）以陈背晋附楚，所以不顾楚国的威胁，出兵伐陈。而与晋宋有盟约的卫国，由于与陈有旧好，所以出兵救陈。这说明中原诸侯虽以晋国为盟主，但相互间已不能团结对楚了。陈既已附楚，宋伐陈，自然要引起楚国的反应。加以楚派使臣申舟到齐国，不预先取得宋国同意即经过宋，被宋捕杀，因而惹恼了楚庄王。楚于邲战之次年（公元前596年）夏，出兵，秋九月，围宋。宋文公派人去晋国告急。晋景公想救，大夫伯宗以"天方授楚，未可与争"及鞭长莫及为理由谏景公，晋遂不出兵救宋，但派使臣到宋，谎言晋将出兵救宋，着宋不要降楚。宋信以为真，故坚守都城以抗楚。楚师围宋八个多月，城内已到了"易子而食、析骸以爨"的地步。但宋仍无降意。楚庄王已动摇，准备撤围面去申，申犀谏楚王为"弃言"（放弃服宋的誓言），申叔时建议采取"筑室、反耕"方略（修筑营垒、就地耕种补给），示敌以长围久困，必克方罢的决心。庄王采纳了他们的建议，继续围宋。宋惧，派华元夜入楚师，找到楚将子反，提出楚军退兵三十里，宋即唯命是听，于

是双方达成协议，宋服于楚，并以华元为质。

楚围宋迫降之战，是春秋时代围城得胜的少数战例之一。古代攻城技术缺乏，强攻破城不仅伤亡大，而且极难成功。故围城迫降是常用战法。但围城必须持久战，持久，必须有条件：一是被围者孤立无援或援而无力；一是围者的战地生活能保证军队持久不疲。故"筑室、反耕"，成为古代围城战者一项重要方略。筑室，则保证军队能得到休息；反耕，则保证军队能得到生活的改善（如就地取得菜蔬等）。同时，也可使守城者慑于围者的持久决心而精神上受到威胁，动摇持久坚守之信心。这个方略始见于此役。

7. 楚会诸侯于蜀

楚军围宋得胜后，楚国的威势又达到了城濮战前楚成王称霸中原时的态势。晋国因忙于对付狄人及秦、齐，无暇南顾。不仅郑、陈、宋已服楚，连鲁国为对付齐国都派人到楚国"乞师"。只是因为楚庄王死了（在位二十三年，死于公元前 591 年），楚国才未出师伐齐。但庄王死后二年（公元前 589 年），当晋齐两国一场大战——鞍之战结束后，楚因卫、鲁皆参加了晋军伐齐的鞍之战，便于是年冬兴兵伐卫，曾进占鲁国的阳桥（今山东泰安市西北）和蜀（泰安市西）。鲁成公派孟孙以木工、女缝工、织工各百人贿赂楚国，并以公衡为人质，请求与楚结盟。楚王答应了。于是年十一月鲁、秦、宋、陈、卫、郑、齐、曹、邾、薛、鄫十一国便与楚国会盟于蜀。虽然这次会盟多为各国大夫，且明年鲁、宋、卫三国又背盟而会晋攻郑，但这也足可说明楚国势力强大，中原诸侯除晋外，几乎全部为楚所服了。这是楚国的春秋中期称霸中原的第二个高峰期。

二、晋国维持霸权的战争

（一）晋襄公的争战

晋国自文公城濮之战打败楚国，建立起"诸侯之伯"的霸权地位后，即面临着秦、楚、齐三强国与之争夺的局面。文公卒后第二年，晋秦便进行了崤之战，虽打败了秦军，但也结下了与秦争战不休的恶果。襄公继位后，为维护晋国的霸权地位，便不断地出兵争

战。从襄公元年(公元前627年)晋、秦崤之战开始,到襄公卒年(公元前621年)七年十战。其中除与白狄一战是反狄入侵外,伐许(因许武于楚)、侵蔡、伐卫、伐沈、伐楚救江等五战,都是征服中原诸侯小国,与楚争霸之战。秦晋互伐四战,晋三胜一平,都是崤战的继续。

(二)晋灵公的争战

晋襄公死后,子灵公童年继位。晋政权掌握在贵族中军元帅赵盾手中。灵公(公元前620年——前607年)在位十四年,晋国共进行了十三次战争。其中七次是与秦战,其余六次是与楚争夺中原之战。对秦战争,是崤战后的互相报复。七次战争双方互有胜负,总的方面晋略占优势。在与楚争夺中原霸权的战争方面,主要是争夺郑、陈、蔡三国。由于秦国的威胁、钳制,晋国内部腐败和贵族间的仇杀,晋对中原诸侯的控制力削弱,在与楚国争夺中显得无力。

(三)晋成公的争战

晋灵公成年后,奢侈无道,被赵盾弟赵穿杀死。赵氏迎文公少子、襄公弟黑臀于周(母为周女)而立为晋君。是为成公。晋成公即位之年,正是楚庄王(八年)北伐陆浑之戎,观兵周疆,问鼎周室的一年。成公在位七年,晋国势衰弱,楚国(庄王)接连四年四次出兵伐郑,在郑背楚后,又在成公七年出兵伐郑。晋仅在成公三年、七年各出兵救郑一次。为争夺陈国,成公四年、七年各出兵一次。这表明,晋成公在位期间,晋虽未放弃与楚国争霸中原的政策,但在争夺中是处于弱势地位的。晋成公除勉强维持与楚国的争夺外,还在其六年夏,联合白狄,发动了一次伐秦战争。仅俘获了一个秦军间谍。而对赤狄的两次入侵,则以"使疾其民。以盈其贯,将可殪也"(即待其多战疾民,遭到人民反对时,即可一战绝灭之)为理由,放弃出兵攻伐的打算。这说明,晋成公在位期间,晋国国力衰弱,虽仍勉强维持着晋文公创立的霸权,但因内部贵族间的矛盾斗争削弱了国家力量,外部则三面受敌(西秦、东狄、南楚),难于集中兵力与楚争夺。因而处于被动不利的战略地位。

（四）晋景公的争战

1. 与楚争郑失利，整顿内部

晋成公死后，子据（孺）立，是为景公。即位时，正当楚庄王争霸中原的鼎盛年代。景公为维护晋国的霸权地位，初期继续成公时与楚国争夺的战略方针。在郑降楚时，即出兵伐郑；楚伐郑时，又出兵救郑。为此，第三年（公元前597年）便与楚军在邲战中被打败。晋景公和他的卿大夫们接受了邲战的教训，借先縠召引狄人侵晋的罪行，（先縠以在邲战中未得志，故召狄入侵，企图政变）将先縠杀死，消除了晋军中不听指挥、擅自行动的将帅，整顿了晋军的军纪，加强了晋军指挥的集中统一性。

2. 转变战略

景公五年（公元前595年）在决定伐郑战争时，采用荀林父的谋略："告于诸侯，兔焉而还"（向各国诸侯宣告伐郑并说明理由），然后，"示之以整"检阅车马，显示晋军队伍整齐，纪律严明，使郑自谋而来从晋。即以军事威慑迫郑来降，达到不战而屈人之目的。同时，对威胁晋国腹心的狄人，先之以亲善政策（景公亲往犨函会众狄），争取了众狄来服，继而以武力攻灭赤狄潞氏（狄人不服晋之一支）、甲氏、留吁、铎辰（均在今山西省潞城、屯留一带，即上党地区）。消除了肘腋之患，将晋国土向东扩大到太行山南部及其以东，与原有之南阳地区（今河南济原、温县一带）联成一片，改善了晋国的战略地位，增强了与楚国争霸的实力。在征服赤狄潞氏的同年，秦桓公率师伐晋，被晋军击败于辅氏（今陕西大荔县东二十里）。故此，晋虽在邲战中败给了楚国，但国力并未削弱，且征服了赤狄，击败了秦军，振作了士气。

3. 联齐邦交失着

此时，北方诸侯，只有齐国可与晋匹敌。齐在晋楚争霸之中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为了争取齐国站到晋国一边，加强与楚争霸的力量，晋景公八年，特派晋卿郤克使齐，约齐顷公参加会盟。由于齐顷公在接待郤克时，其母躲在堂旁帷幕内偷看，见郤克是跛子，笑出

声音，被郤克听到，大怒，认为受了侮辱，便发誓报仇。回晋后，当即请求景公出兵伐齐，景公未许。当年，晋景公会诸侯于断道（鲁、卫、曹、邾与会），齐顷公未与会，派了四个代表，中途逃回二人。另两人被晋捕获，后也逃归。晋、齐关系遂恶化。第二年，晋令卫师伐齐，进至阳谷（今山东阳谷县北）。齐顷公与晋景公会盟于缯，并以齐公子彊为质于晋，晋师撤回。

4. 晋、齐鞍之战

（1）齐侵鲁、卫。由于楚国也采取争取齐国的方针，齐顷公便企图利用晋楚争霸未决的时机向邻国扩张。因而，于顷公十年（公元前589年）出兵伐鲁，侵入鲁国北部边境，取龙（今山东泰安县东南）及巢丘（约在龙南）。卫国为援鲁，派孙良夫等率师伐齐，与齐军在新筑（齐、卫交界处）相遇，两军交战，卫师大败。

（2）鲁、卫求援，晋兵伐齐。卫军战败后，孙良夫便到晋国求援。同时，鲁国为抵抗齐国的侵略，也派臧宣叔到晋国求援。鲁、卫二使都通过郤克说通了晋景公，晋景公答应了鲁、卫两国出兵伐齐的请求，决定出车七百乘，由郤克率领出征。郤克请求增加兵车百乘，晋君允诺。于是晋、齐两国便爆发了一场大会战。

（3）鞍之会战　公元前589年，晋郤克便以兵车八百乘（郤克有私属兵车百乘），分为三军。郤克将中军，士燮佐上军，栾书将下军，韩厥为司马。（晋中军下军无佐，上军无帅，说明三军未全部出动，仅由各军之帅或佐率其所属之部队参战）。晋军在鲁大夫臧宣叔的迎接和引导下，向鲁、卫交界齐军住地鞫居方向前进。中途，鲁季文子率鲁师来会。

齐顷公于侵入鲁国北部边境城邑后，因卫师援鲁，乃率军西向攻卫。齐军进至鞫居，被卫新筑（邑）大夫仲叔于奚将兵阻止。在得知晋军前来后，齐军便经莘（今山东莘县北）向齐地撤退。晋军跟踪齐军，到莘后便追上了齐军。齐军继续东撤，晋军尾追齐军。六月十六日，两军追逐至靡笄山（今山东省济南市千佛山）下，便停止对峙起来。齐顷公派使臣至晋军请战，约定明日（十七日）会战。晋郤

克答应齐军的请战。齐将高固驱车驰入晋营，用石块投击晋兵，并俘虏晋卒而乘其车，以桑树根系车上，巡行于齐军营垒，并高声宣布："欲勇者，贾余余勇！"（谁想勇敢吗？买我的余勇吧！"）以炫耀个人的勇敢，这也暴露了齐军的骄傲情绪。

六月十七日，齐、晋两军展开列阵在鞍（今济南市西）。齐顷公以邴夏为御，逢丑父为右。晋郤克以解张为御，郑丘缓为右。会战开始前，齐顷公以轻蔑的口吻说："余姑翦灭此而朝食。"（待我全部消灭了这个敌人，再来吃早饭。）他不待驾车的马披好马甲，就驱车向晋军驰去。齐军随之冲向晋军。两军遂进入交战。晋帅郤克被齐军射伤，血流到脚上，仍坚持击鼓督战。他的御者也中了两箭，伤了手和肘。郤克有点疼痛难忍，想退回本营，遂对他的御者解张说："余病矣！"（我伤的很厉害），御者解张说：交战一开始我就中了两箭，射穿了手和肘，血染红了左车轮，我折断了箭杆，没有敢说受伤，也没有影响驾车。请你忍耐一下。车右郑丘缓对郤克说：从战斗开始后，每逢遇到难通行的地方，我必定下去推车。你都没有顾及到。现在你的伤势很重啊！解张很怕郤克因伤重动摇了作战决心，便对郤克说：全军的进退，全凭元帅的旗鼓为定，只要元帅的车上有一个人坚持住，就可以成事，决不可因伤而贻误了大事。打仗，就要准备牺牲，现在虽伤还未致死，应咬着牙坚持战斗下去（"吾子勉之"）。解张于是一手挽着马辔，一手执槌击鼓，驾车的马向前奔跑止不住，晋军从后跟随着不断向前冲击。

在晋军猛烈冲击下，齐军的战阵被冲破，齐军由攻击转入退却。晋军追击齐军至华不注山（今济南市东北之华山），双方绕山三周。晋将韩厥"中御"（亲自御车立于中间）驱车追击齐顷公，顷公御者邴夏望见韩厥像个"君子"，教顷公射它，顷公说射君子"非礼也"，于是射其左，坠到车下；射其右毙于车中，当韩厥低头俯身免被射中，并将丧车之綦毋张拉上车来，躲到后面时，逢丑父趁韩厥俯身躲箭之机，与齐顷公更换了座位。待韩车追及时，已抵华泉。顷公驾车骖马被树木挂住，遂被韩厥拦住，逢丑父伪装顷公，命顷公

下车到华泉取水喝，为随伴的佐车救走。韩厥误逢丑父为齐顷公，俘获以还。齐顷公为了救逢丑父，在齐军护卫下，驱车“三入三出”（一入狄师，一入鲁师，一入晋师），未获，乃东走，过徐关（今临淄西），回临淄。晋军穷追不舍，入丘舆（今山东益都县西）击马陉（今山东益都城西北）。齐顷公使宾媚人到晋军中献宝物并割地求和。晋元帅郤克不答应，提出要萧同叔子（齐顷公母，讥笑郤克者）为人质，齐国境内的垄亩一律改为东西向（便于晋兵车从西向东征伐齐国）的罢兵条件。在齐使的争辩下，又有鲁、卫的劝告，晋郤克才同意了齐国的求和。七月，晋师及齐国佐盟于爰娄（今山东临淄西）。齐国将侵占鲁国的汶阳之田，归还鲁国。鲁成公大赏晋军将帅。

（4）鞍战后果及教训。晋、齐鞍之战，是春秋时代晋齐两大国第一次大战。虽然战争导发的原因之一。是齐君母笑晋使失礼，但其基本目的是争夺对鲁、卫二国的控制权。此战的结果是晋国扩大和巩固了霸权地位，改变了三面受敌的不利战略态势；齐国则由独立于晋、楚争夺之外的强国地位，变成了听命于晋国的附属。

晋国这次对齐国战争的胜利，虽有援卫、救鲁，师出有名的政治上得理的优势，且有卫、鲁二国的直接支援，但军事上的胜利，仍在很大程度上得利于齐军的骄傲轻敌。从晋齐双方兵力对比看，晋军虽有鲁、卫军及狄军相助，但并不占绝对优势，（晋仅出兵车八百乘，加鲁、卫二国约计也不过一千多乘。齐军虽无具体数字，但兵车数不会少于晋鲁军。）从作战地理环境看，齐军占有地利的优势（战场在齐境，齐军地形熟识，且有利于防守的地形和城邑）。晋军深入齐境，异国作战，易遭齐人反对。晋军战斗训练水平未必高于齐军。从会战中晋军帅郤克及车右，晋将韩厥车左、车右均为齐军弓箭手射中，可见齐军战斗技术水平是颇高的。齐军的战败，主要是轻敌骄傲，作战指挥失误。从高固的“贾余余勇”到齐顷公的“灭此朝食”，都显示了齐军将帅的严重轻敌骄傲情绪。在轻敌思想支配下，即不会注意研究晋军的特点，也不会重视如何利用有利的作战环境，更不愿采取防御战略，不肯虚心吸取当年齐鲁长勺之战失败的

教训，单纯凭着主观上自以为强大，一味采取堂堂正正的列阵进攻战法；在有战斗经验、而内部团结和谐又能勇敢战斗的晋军面前，怎么能不打败仗呢？倘使齐军指挥上能冷静地估计形势，采取谨慎对敌的态度，足够重视晋军这个劲敌，巧妙利用本土作战的有利环境条件，以防御姿态先予晋军以消耗、疲惫，再寻机以伏击、袭击战法攻击之，鞍战的胜利，可能不属于晋而属于齐。齐军鞍战之败，也是齐桓公之后，齐国五代国君（皆为桓公子）陷入争位、腐败而又无贤相良将，致齐国趋于衰弱的结果。

5. 晋作六军

晋国于鞍战服齐后，改善了战略地位，但与楚国的争夺，还处于被动地位。鞍战当年冬，楚以救齐为名，出兵侵卫，侵宋，会诸侯于蜀（鲁地，今山东泰安城西），楚国的军事、政治活动，是对晋国霸权的极大挑战。晋景公于次年（公元前588年）春，便以报邲战之仇为名，会合鲁、宋、卫、曹四国军队联合伐郑。郑公子偃率师抵抗，用伏击战打败联军。晋军撤回后，于当年由郤克合卫孙良夫军共同征服了赤狄的余部廧咎如，进一步解除了狄人的威胁。接着，于十二月二十六日，“晋作六军”，韩厥、赵括、巩朔、韩穿、荀罃、赵旃皆为卿”。在原来的中、上、下三军外，增编新中、上、下三军；由原来六卿（每军将、佐均为卿），增至十二卿，鞍战有功的将领都得到晋升。晋军的实力一下子扩大了一倍。

6. 晋、楚继续争霸中原

鞍战后七年，晋景公为维持晋国的霸权，针对主要争霸敌手楚国，运用军事与外交两种手段，与楚国进行争夺战。

军事方面，于景公十三年（公元前587年），因郑伯伐许，晋以栾书将中军、荀首佐之，士燮佐上军，出动一个半军的兵力，伐郑救许，取郑之氾、祭。楚亦出兵救郑，晋、楚两军未接触而罢，郑、许二君争讼于楚。

景公十四年（公元前586年），郑因与许争讼于楚不胜，转而请和于晋，郑、晋盟于垂棘（今山西省潞城北）。晋于是会诸侯（齐、鲁、

宋、卫、郑、曹、邾、杞)盟于虫牢。宋共公借口国内有动乱未与会。

景公十五年(公元前585年),晋以宋共公未与会为由,派伯宗、夏阳说率师,合卫国孙良夫、宁相及郑人、伊洛之戎、陆浑、蛮氏联军,三月侵宋。宋不服,晋又命鲁国出兵伐宋。是年秋,鲁被迫派孟宣子、叔孙宣伯率师侵宋。由于郑从晋,楚于是年秋派子重率兵伐郑。晋又派栾书率师救郑,晋、楚两军遇于绕角(今河南鲁山县东)。晋军夜临楚军,金鼓齐鸣,楚军惊溃。晋军趁机侵蔡、侵沈。楚又以公子申、公子成率申、息之师救蔡,在桑隧(河南确山县东)设防。晋元帅栾书采纳了知庄子(荀首)、范文子(士燮)、韩献子(韩厥)的避战主张,否定了赵同、赵括等八人(赵同、赵括、荀庚、郤锜、巩朔、韩穿、荀罃、赵旃)会战的意见,主动撤回晋军。

晋景公十六年(公元前584年),秋,楚又出兵伐郑。楚军进至(今河南襄城县为南氾)。晋景公会齐、鲁、宋、卫、曹、莒、邾、杞八国之师救郑。郑军包围楚师,俘掳楚郧公(郧邑长官)钟仪,献于晋国。于是诸侯同盟于马陵。同年,为从东方箝制楚国,晋派流亡于晋的楚申公巫臣,带领战车30辆使吴,教吴军车战,并以15辆赠吴国,又教唆吴王反楚,从此,吴便开始"伐楚",吴国开始成为楚国东方的一个新敌国。

晋景公十七年(公元前583年),晋派栾书率师侵蔡,又侵入楚地,俘获申骊(楚大夫),郑成公率兵去会晋师,经过许国城东门,见许无备,便趁机侵入,大肆抢掠而归。郯国于去年遭到吴国入侵,被迫降吴,晋景公派士燮会齐、鲁、邾军伐郯。

晋景公十八年(公元前582年),楚贿赂郑,郑服于楚。郑成公朝晋,被晋扣留。晋派栾书率师伐郑。楚派子重率师侵陈以救郑。楚师侵陈后,又东北行,伐莒,莒溃,楚师入郓。此时,秦桓公趁诸侯多不满于晋的机会,联合白狄,一同伐晋。

晋景公十九年(公元前581年),晋命卫伐郑,卫派子叔黑背率师侵郑。由于郑成公被扣留,郑国另立新君,晋又会诸侯出兵伐郑,并放回郑成公。此时,晋景公已病死,子州蒲立为晋侯,是为晋厉

公。

以上是晋景公从晋、齐鞍战后，为维护晋国霸权所采取的军事行动。这些军事行动，几乎全部是与楚国争取中原的。争夺的重点仍是郑国，波及宋、陈、蔡、郯。晋、楚双方在争夺中都避免直接交兵，倒霉的是那些被争夺的小国。两大国的军事行动带有互相威慑的性质。

7. 晋景公外交护霸

连年的军事争夺，也使大国不堪负担。因此，在以军事相争夺的同时，晋景公也不得不注意运用外交策略，达到其争霸的目的。晋在外交上是把重点放在巩固与齐国的联盟，孤立楚国上的。为了巩固与加强晋、齐同盟，晋景公除在齐顷公朝晋（鞍战后第二年）时予以礼遇外，还在景公十八年（鞍战后七年），决定让鲁国将战后从齐国收回的汶阳之田重给齐国。这项决策引起了鲁国及其他诸侯的不满，对晋表示了离心倾向，弄得晋景公赶急召集马陵会盟，加以弥补。在孤立楚国方面，晋利用楚国投奔来的申公巫臣及其谋略，派巫臣出使吴国，沟通与吴国的联系。吴国此时寿梦为王，巫臣恨楚公子子重、子反杀其族人，分其家财，便决计助吴伐楚。他得到晋君的同意和支持，亲带兵车"两之一卒"（合两偏成一卒之兵车，即三十辆）出使吴国，"教吴乘车，教之战阵，教之叛楚"（《左传·成公七年》），并以兵车十五辆留给吴国，以其子狐庸为使吴的"行人"（专使）。吴在晋使的唆使和帮助下，开始伐楚，伐巢，伐徐（巢、徐皆为楚国的属国），侵入楚之州来。楚子重、子反被迫"一岁七奔命"（七次奉命奔驰以御吴师）。吴国于是强大起来，并与楚国敌对。这样，楚国的东方便出现了一个大敌国，从而陷入两面（晋、吴）受敌的困境。这是晋国在外交上的一大成功。

8. 晋、楚媾和

晋景公晚年也曾试图与楚和解，以缓和年年出兵的紧张局势，减轻晋国的军事负担和经济压力。他在范文子（士燮）的劝说下，释放了两年前俘获的楚囚钟仪，使其为晋楚媾和牵线。楚国也有缓和

紧张局势的需要，便于钟仪回国后，派公子辰使晋，请求修好。次年，晋又使大夫籴使楚。晋楚关系趋向和解。适在此时，晋景公病死。晋景公死后，子历公继位。历公初年，继续景公和诸侯的对外政策。在宋华元斡旋下，历公二年，晋楚两国派代表在宋国都西门外会盟，达成和约。两国又互派使莅盟。郑也随着与晋国媾和。

9. 晋、秦会盟

晋历公元年，晋与秦相约在令狐会盟。晋历公如期至令狐；秦桓公至王城停住，不肯渡河，双方隔黄河互派使臣到对方会盟。令狐之盟，是一次无诚意的会盟。但毕竟两个敌国有了和解的表示。因此，诸侯国间形势一时出现了缓和。由于长期的敌对和战争状态，各国间充满不信任感，而霸权国——晋国又不是完全真诚平等的对待诸侯国，如晋景公死时，鲁成公恰好在晋国朝见，即被晋强迫参加送葬，使鲁国感到耻辱。又怀疑鲁国对晋有二心（疑亲楚），扣留了鲁成公，成公被迫受盟后，才得放归，晋国这种对待归服于自己的诸侯国君，说明它的霸道政策，并不想以德服人。

10. 晋、秦麻隧之战

由于秦桓公不相信晋有和解的诚意，且秦自崤战以来，屡败于晋，愤不服晋。因此，令狐夹河会盟后，秦便背弃盟约。于次年秋，唆使白狄侵晋，被晋败于交刚。又联络楚国，准备伐晋。楚将秦的活动告诉了晋。晋此时已与楚和好，解除了南方的威胁，可以集中对秦。因此，晋历公三年便决定出兵伐秦。这次伐秦，晋国作了政治、军事的充分准备：政治上，晋使吕相作绝秦书，将秦晋历史上的积怨，全部揭露出来，通报各国，说明秦国如何干涉晋国内政，如何不守信义，申明晋是不得已而用兵，从而引起诸侯怨秦睦晋，同时，又使楚不致感到是间接打击它。这是春秋时最长的一篇外交文告，也是一篇很有声色的讨秦檄文。这就使晋军师出有名，理直气壮。军事上，晋联合了齐、鲁、宋、卫、郑、曹、邾、滕等国，组成联军。晋军出动四军，分以“栾书将中军，荀庚佐之；士燮将上军，郤錡佐之；韩厥将下军，荀罃佐之；赵旃将新军，郤至佐之。另以郤毅御戎（历公

车的御者)，栾锜为车右。晋军将帅和睦，上下一致，士气旺盛。

晋厉公三年(公元前578年)四月，晋及诸侯联军，从晋国出动，西渡黄河，五月四日，进抵麻隧(今陕西泾阳县北)，与秦军交战。经过激战后，秦军被击败，秦成差及不更女父被俘。晋及诸侯军抵泾河岸。诸侯军都不愿渡河，晋派人鼓动鲁师先渡，各国军队随之渡泾，进至侯丽(约在今陕西礼泉境内泾河南岸)，便停止追击，撤军东回。这就是晋秦的麻隧之战。

麻隧之战，晋国以绝对优势的兵力，速战速决，给了秦国一次沉重的打击，这是秦国在崤战之后遭到的一次最大的失败。秦国遭此战败后，十几年之内无力对晋报复。晋国赢得了时间，得以专心对楚。楚国受晋楚盟约的约束，既未能在晋伐秦时给秦援助，坐视秦败于晋，从而，失去了一个可以从西方制晋的盟国；又因吴在晋助下兴起，成为从东面威逼楚国的强敌，以致使自己陷入两面受敌孤立地位。面对强晋的霸权，楚已处于争夺的战略劣势。而晋国则已建立起对楚的战略优势了。

11. 晋、楚鄢陵之战

晋、秦麻隧之战后，晋国处于争霸的最有利的战略地位和历史时期。此际，秦被打败，一时无力东顾；齐、晋同盟处于巩固阶段；中原诸侯皆服于晋；吴楚为敌，有利于晋。晋只待有利时机出现，即可与楚一战。郑国的行动，为晋楚争战创造了时机。

(1)郑侵许，楚伐郑　晋厉公四年(公元前577年、麻隧之战第二年)八月，郑成公(为晋扣留又放回者)派公子喜(子罕)率兵伐许，被许兵击败，郑成公又亲自率师征伐，郑师攻入许都外城，许被迫割地(以叔申之封地与郑)媾和。许是楚之附属国。楚得知郑伐许后，便准备出兵伐郑。楚子囊认为晋楚刚结盟，不可背盟。子反则认为"敌利则进，何盟之有?"楚共王遂决定出兵伐郑，楚师于次年(公元前576年)侵入郑国，直抵暴隧(今河南原阳县西)。接着又侵入卫国，进占首止。楚军这种长驱直入的行动，带有很大的冒险性，郑国见楚军北进，遂乘机出兵南侵，进入楚之新石(今河南叶县

境)。晋国得知楚军北上后,栾武子(栾书、中军帅)想出兵击楚军,为韩献子(韩厥)劝阻,失去一次击楚的机会。但也为尔后伐楚积蓄了政治资本。

(2)吴与会晋盟　在楚出师伐郑的当年冬十一月,晋士燮、齐高无咎、鲁叔孙侨如、宋华元、卫孙林父、郑公子鲋、邾人,与吴国代表在钟离(今安徽凤阳县东稍北)相会。吴国开始加入以晋为盟主的中原诸侯联盟了。这对于晋与楚争霸来说,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3)郑侵宋,晋伐郑　晋历公六年(公元前575年),郑又由公子喜(子罕)率师伐宋,宋将锄、乐惧击败郑师于汋陂(约在今河南商丘、宁陵间),宋师因胜而懈,驻于夫渠,不加戒备,遭郑袭击,被歼于汋陂,两将被俘。郑国的这一行动,违犯了诸侯的盟约,晋以盟主的身分,自然要出面干涉,虽然晋士燮反对出兵,但栾书以"不可以当吾世而失诸侯"为理由,决定出兵讨伐郑国。晋军由栾书将中军,士燮佐之;郤锜将上军,荀偃佐之;韩厥将下军;郤至佐新军;荀莹留守。同时,派郤犨到卫国、齐国,栾黶到鲁国,分别约请三国出兵参战。

(4)楚出兵救郑　四月十二日,晋军出动。郑国听到晋军的行动后便派人到楚国去报告,楚共王决定出兵救郑。楚军仍分中、左、右三军:司马子反(公子侧)将中军;令尹子重(公子婴齐)将左军;右尹子辛(公子壬父)将右军。

(5)晋、楚两军迫营对阵　五月,晋军渡过黄河后,接到楚军出动的情报,士燮仍主张避战,栾书、郤至等不同意。晋军遂迅速前出,到达鄢陵城附近,择地设营,以待齐、鲁、卫、宋诸国之军到达,与楚军决战。

楚军从楚国北部出发,以急行军,经申(今河南南阳)、东北行,出方城,过许(许昌),会郑师,疾趋抵鄢陵。六月二十九日(晦日)夜,乘晋军不备,迫近晋军营垒,压营而阵。

晋军连出营门列队的地方都没有,不免有点惊惧。士燮的儿子范匄建议:"塞井夷灶,陈于军中,而疏行首",即在晋军营垒内平整

场地，排列战阵、疏开行列，与楚军交战。晋中军帅栾书认为“楚军轻窕，固垒而待之，三日必退，退而击之，必获胜焉”，晋新军佐郤至则认为，楚军有六大弱点：“二卿（子重、子反）相恶（不和睦），王卒以旧（楚王的亲兵老旧不精良），郑陈而不整（郑军虽有阵势而不严整），蛮军而不陈（随楚出征的东夷军，不成阵列），陈而违晦（楚军布阵于月终无月光之夜，不吉利），在陈而嚣（军中喧哗，无纪律），合而加嚣（集合列阵更加喧哗），各顾其后，莫有斗心，（楚、郑、夷军将领，互相观望，没有斗志），旧必不良（王卒皆旧家子弟）以犯天忌（晦日用兵），我必克之”战必胜楚（《左传·成公十六年》）。

楚共王乘巢车（高如鸟巢，用以了望敌人的侦察车）由晋国投奔楚之伯州犁陪同，观察晋军在阵营内的动静。伯州犁逐一解释晋军动作的性质和目的，对晋军的临战准备情况，观察的比较清楚。但楚军未能根据晋军的动作，做出相应的应战准备。晋军方面，则由从楚国投奔到晋的苗贲皇将楚军情况告诉了晋历公，并提出建议说：楚军的精锐是在中军的王族部队。晋军应先以精锐部队分击楚左右军；然后全军集中攻击楚中军的王族部队，一定会大败楚军。晋历公听了苗贲皇的建议，又用筮法占卜（迷信），得吉兆，于是决心不待诸侯兵来会，便与楚军开战。

（6）晋、楚两军交战　历公采纳了范匄（范文子之子）的建议，使晋军在营垒内填井、平灶、列阵、誓师，不出营而已完成战斗展开和准备，然后从营垒内直接成战阵冲出。晋中军帅栾书与中军佐士燮各以其族兵夹历公的车队而行。晋军营前有泥沼地，故军队虽已列阵而出，但又不得不分从泥沿地左右绕过，晋历公的车陷入泥沼，被车右栾鍼（栾书的儿子）下车拖出泥沼，才得前进。晋军出营垒后，分向楚军攻击，晋军将吕锜（魏犨）一箭射中楚共王的眼睛。楚将善射者（神箭手）养由基一箭射死吕锜，楚王得救。晋下军佐郤至三次遇见楚王，均以礼相让，且接受了楚王赐弓的礼遇。晋下军将韩厥与下军佐郤至先后追及郑成公，均以不敢辱（伤）国君为由，放走了郑公。双方对战后，楚军被逼到不便通行的地形上，楚共王

又陷入危境，幸赖养由基连发两箭，射杀二敌，楚将叔山冉手持俘掳的晋兵投掷敌人，击中敌车，折断车轼，晋军才被楚军将士奋勇搏斗所阻止。双方从早战到晚，才停顿下来。

(7)楚军夜遁　当夜，楚中军帅子反命令军吏，检查救护伤兵，补充兵卒战车，修理甲胄兵器，整顿车马，作好再战准备，明晨鸡鸣而食，唯命是听。晋军探得楚军准备再战，担心明日敌不过楚军，苗贲皇巡视晋军，故意宣布：补充、检查军队，秣马、利兵，准备明日再战，然后故意让楚俘逃走让其回到楚军，传出晋军备战消息。楚共王听到后，赶紧召见中军帅子反商量对策，子反好饮酒，近臣谷阳竖献酒使饮，大醉，不能应召，楚共王认为这是"天败楚也"，便下令连夜撤军。

(8)会战结束　晋军在楚军撤退后，进占楚军营地，取得楚军供给，休兵三日，收兵回晋。诸侯的援军，除了齐国在会战结束时到达战场外，其余各国均未到达。

楚军撤退至瑕时，楚中军帅子反自杀。

(9)鄢陵之战小结　鄢陵之战，是晋楚争霸中第三次两国主力军会战。晋楚两国在春秋中期争霸八十多年，彼此主力会战不过三次，第一次是城濮之战(公元前632年)，第二次邲之战(公元前597年)，第三次就是这次鄢陵之战。此后，双方主力未再有过会战。(后至公元前557年虽有晋楚两军湛阪之战，但已构不成主力会战了)。鄢陵会战在晋楚争霸中原中具有重要意义，楚国从此对中原的争夺走向颓势。晋虽胜楚，但对中原诸侯的控制力也大不如前，中原诸侯纷争的混乱局面，又加剧起来。

鄢陵之战，晋楚两军的兵力数额，史书不载，按春秋时期军队编制推测，晋四军兵车不过二千乘，兵不过五万人。楚军兵车当亦不下一千五百乘，兵亦当在四万人左右，郑军兵力约计当在万人左右，车亦当有五百乘以上，楚郑联军总兵力当有五、六万人，车应有二千乘左右，晋、楚双方约计兵力对比，大体相当。

鄢陵之战，是郑国的侵掠行动引起的。

晋、楚两国都是为救援自己的盟国(晋为救宋而伐郑,楚为救郑而抗晋)而出兵的。其性质虽仍是争夺中原霸权,但具体战争行动却是被郑国牵着走的,并不是晋楚双方预先有计划寻求对方决战的战争。战争既被争夺对象的行动所引起,双方进入战争都具有被动性。要在被动中争取主动,就要看谁的国家战备程度高,定下战争决心的时间早,军队行动快,谁能预先选择和到达战场。在这些方面,晋国显然是占了先着。这是晋军取胜的重要条件。

楚国是得知晋国出兵后才决心出兵的。因此,楚军行军带有急行军性质(郑国派到楚国求援的姚句耳亲见楚军行军状况,对郑子驷说:楚军"其行速,过险而不整""志失列丧,将何以战?"(《左传·成公十六年》)楚军经过千里远程疾进,军队疲劳,队列不整,士气难振,斗志削弱。这样,被迫千里争战的军队,首先就处于被动不利地位,在此情况下,楚军本应在进入郑国后,择地集中,略加休整军队,再选择战地、战日与晋军会战。但楚军却不加停顿,径直进抵晋军营垒,迫营而阵,使晋军得在预先选定的战场上,以逸待劳,而自己却以劳待逸,且失去选择战场的主动权,一开始便处于会战的不利地位。会战开始前,楚王在巢车上既已观察清楚了晋军营内情况,就应及时使楚军采取相应动作,乘晋军出营绕行泥沼地时,予以攻击,并可在楚营内设置障碍或埋伏,以阻碍晋军攻势,伺机予以袭击。但楚军却未采取这类争取主动的战斗行动,致使会战一开始,便处于被迫应战的防御地位。楚军中不乏战斗技能(射箭)高超的勇士。但楚共王及其将帅不仅不善于使用他们,而且还打击他们的情绪,限制他们的行动,致使他们的作用得不到发挥,如养由基与潘党,都是当时有名的善射勇士,他们在会战前日一箭射穿七层革甲后,向楚王报告,反被楚王怒斥之谓:"大辱国! 诘朝(明朝)尔射,死艺(死于射艺)。"及会战开始后,晋将吕锜一箭射中楚王眼睛后,楚王才赶快给养由基两支箭,叫他射吕锜,吕锜虽被一箭射中颈部而亡,但楚王已先中箭,战局已受影响。楚军是有战斗力的,经过一天战斗,不仅未被击溃,而且还能整顿再战。但楚军将帅子反

骄傲，不守军纪，醉酒误事，致使楚共王失去再战信心，以主动退却结束会战。

鄢陵会战，仍是以主观指挥的正误，决定了会战的命运。但会战结果，并未使双方军队任何一方遭到歼灭性打击。楚军虽败，但元气仍存，且其败退状况，犹胜于晋军邲战的败退。

第七节　春秋中期战争（四）

一、鄢陵战后晋楚继续争霸的战争

（一）鄢陵战后形势

公元前575年鄢陵之战后的晋国，军事上已威震列国。但由于外骄内侈，政出多门，诸侯不服，战后当年秋，晋厉公听信谗言，不肯接见鲁成公；又扣住鲁成公不放，还要强迫鲁国去掉两个贤臣（仲孙蔑和季孙行父），引起诸侯的不满和离心。为了削弱卿权，晋厉公宠信近臣胥童等，而诸卿大夫之间又互相倾轧，厉公依靠胥童等，一举族灭了三郤（郤至、郤锜、郤犨），于是栾书、中行偃惧而执杀厉公，迎公子周子立为悼公，晋国政局突变。楚在鄢陵战败后，霸势减弱。国内虽未引起政变，但外部压力增大，东方吴国崛起，舒庸乘楚败之机，引导吴国侵占了群舒之地。处于晋、楚争夺中间地带的中原诸国，仍持违依两可态度，且内部不稳而又互相争夺。郑国坚持背晋从楚，并出兵伐宋；宋国在战前一年宋共公死后，发生了公族（宋戴公、庄公、桓公之后，各成一族）争权斗争，戴族的华元掌权，桓族的鱼石、鱼府、向为人、向带、鳞朱五大夫出奔楚国。鲁国内有宣伯与穆姜密谋夺权的活动；曹国有成公与子臧之争（成公为晋扣押了二年），各国内外矛盾斗争，互为因果的成为战争的根源。

（二）晋伐郑战争

由于郑国在鄢陵之战中为楚之盟国，战后郑并未背楚服晋，因此，晋于当年七月，便联合齐、鲁、宋、卫、邾五国之师，出兵伐郑。联军分别进至郑国的西部和东部，晋下军佐知武子荀罃，指挥宋、齐、

卫军东出侵陈，到达鸣鹿（今河南鹿邑县西），又接着侵入蔡国，大肆抢掠后，西进到颍上（约今河南禹县境颍河边），郑军帅子罕抓住三国联军孤军深入之弱点，指挥郑军夜间包围袭击之，把宋、齐、卫军打得溃不成军。晋以诸侯军伐郑的战争，便以失败而告终。

（三）晋再伐郑

鄢陵之战第二年（公元前574年，晋厉公七年）正月，郑国子驷率师侵入晋国在黄河南岸的领地虚、滑（今河南省偃师县境），主动向晋国挑战。卫国是晋国的盟国，邻近郑国，便积极出兵救晋。卫军由南宫括率领，不去迎击郑军，而是南下侵入郑地，到达高氏（今河南禹县西南），威胁到郑军的侧背，也威胁到郑国的安全。郑国于是年五月，派大子髡顽、大夫侯孺，到楚国去作人质，请楚出兵援郑，楚于是派公子成、公子寅率师到郑国，担任卫戍。

晋国得知郑军侵入虚、滑，又得知楚国出兵戍郑，便决定再次出兵伐郑。六月，晋召集齐、鲁、宋、卫、曹、邾各国及周王军队，组成八国联军，讨伐郑国。联军会师后，陈兵于郑国西北部之戏童至曲洧地区（今河南嵩山东北部），取居高临下的瞰制之势以威逼郑国。

（四）楚兵援郑

在晋及诸侯国出兵时，楚已得到情报。因此，楚国派子重率师救郑。楚军并未直接向晋军驻地前进，而是向郑国东部进出。这里是平原地，便于战车行动，又便于取得供给，且可威胁宋、卫二国，调动联军东援，从而避免鄢陵之战直迫晋营出现的不利战势。

当楚军进到首止（今河南睢县东南）时，果然晋及诸侯联军便自动撤退回国了，晋再次伐郑战争，便未经交战而结束了。

（五）晋又伐郑

晋以八国联军伐郑，无功而还，当然不满意。因此，当年冬，第三次出兵伐郑。这次仍如上次组成八国联军，于十月十二日（庚午），包围了郑国都（今河南新郑）。郑又向楚求援。楚共王派公子申率兵救郑。楚军北上，进到汝河岸上，便驻扎下来，采取威慑之势，晋及八国联军得到楚军临汝水而陈的消息，便于十一月自行撤

围，各自回国，伐郑战争又一次无功而罢。

（六）晋悼公整军经国

鄢陵战后，晋历公欲尽去群大夫，安插嬖臣，于是依胥童谋杀了三郤（锜、犨、至），不久，历公被杀，悼公继位（公元前573年）。晋悼公即位后，依靠栾书、韩厥（韩献子）、魏相（吕相）、士魴、魏颉、赵武等一批贵族卿相，采取了一系列整顿内政的政策措施，晋国国内局势很快安定下来。在军事上，改变了卿（各军将佐）有固定军职的制度，变为"卿无共御，立军尉以摄之"，并任命"祁奚为中军尉（元尉），羊舌职为佐，魏绛为司马，张老为候奄，铎遏寇为上军尉，籍偃为之司马"。"使训卒乘，亲以听命"（训练步兵与车兵，亲睦无间，步调一致，听从命令）。经过整顿，"凡六官之长，皆民誉也，举不失职，官不易方，爵不踰德，师不陵正，旅不逼师，民无谤言，所以复霸也"（《左传·成公十八年》）。晋悼公在位十五年（公元前572年—前558年），共进行了十七次战争。其中与楚国（包括争夺郑、许、宋）的争战即达十二次，与秦战四次，与齐战一次，成了晋文公称霸后最活跃的一个霸主。

（七）楚国两面出击

楚国在鄢陵之战后，仍为共王主政，直到晋悼公死前二年（公元前560年），共王才去世，由其子康王继位。因此，在晋悼公"复霸"年代，楚国仍是共王统治年代。楚共王在鄢陵之战受伤后，虽未放弃争霸的野心，但已不似鄢陵战前那样雄心勃勃了。由于吴国崛起与楚国为敌，构成了对楚国东方的威胁，影响了楚国北向争霸中原的战略行动，而晋国又不断与吴互通使节，密切联系，一旦形成晋、吴联盟，对楚威胁更大，因此楚国除竭力保持对郑、宋、陈、蔡等中原诸侯国之控制外，还必须对吴国采取制服行动。这样，楚国在鄢陵之战后，便在两个战略方向上采取了军事行动：一是北上与晋争夺郑、宋、陈等中原诸侯国的控制权；一是东向与吴争夺舒、夷等国的控制权，并谋求切断吴、晋联系通道，进而征服吴国。

（八）郑、楚侵宋与晋楚战争

晋悼公即位当年，刚初步整顿了内政，便发生了郑、楚侵宋战争。楚国为了切断晋、吴之间的交通联系，趁晋国内政局波动，无暇他顾之机，便联合郑国出兵伐宋，夺取宋国彭城（今江苏徐州市）要地。这年六月，楚、郑分别出兵，郑成公率郑军一支东进到宋国曹门（西北门），在此会合上楚共王率领的楚军，共同东进攻取了朝郏（在今河南省夏邑县）。同时，另一支楚、郑联军由楚子辛、郑皇辰率领，从南路东进，攻取了城郜、幽丘（在今安徽萧县境）。尔后，两路会师，共同东进，攻取了彭城。将前年由宋投降到楚的鱼石等五大夫安置到彭城，并以兵车三百乘卫戍之，然后，楚、郑撤军回国。楚、郑两国的这次伐宋战争达到了如下的目的：从宋国手里夺取了彭城，建立起由宋国分离出来的桓族集团的统治，以削弱宋国；切断了晋国与吴国的交通要道；设置了一个控制中原诸国的战略犄角。

楚、郑军从彭城撤走后，宋国为了拔除这个楔在背上的钉子，便于七月由司马老佐和司徒华喜率师包围了彭城。由于老佐死于军中，宋师攻不克彭城，便采取围困战术。楚国得知彭城被围后，便派子重率兵救援彭城，并攻伐宋国。宋主政的右师华元亲自到晋国告急求援，晋韩献子（厥）当政，认为“成霸、安蠲，自宋始矣”，即看成是晋达成霸权目的，并抑制强国的有利时机。于是晋乃出兵救宋。晋悼公率师向彭城前进，晋楚两军在彭城附近的靡角之谷相遇；晋悼公惧怕楚军，打算撤退。由楚奔晋之雍子为晋侯出谋，下令晋军，老、幼、孤、病和兄弟二人均在役的，都回家去。精选士卒，检阅车兵，喂好马匹，饱餐士卒，列阵烧帐，准备明日决战。同时，放松对俘虏的管理，让其逃走，回去向楚军报告。楚军听到晋军准备决战的消息后，便先晋军而撤退了。

晋军于是会合鲁、宋、卫、曹、莒、邾、滕、薛等国的军队，包围彭城。彭城在被围月余后，只好投降。晋将在彭城的原宋之五大夫俘归，置于瓠丘（今山西省垣曲东南）。继后又将彭城归还宋国。晋及诸侯联军合围彭城时，齐国没有参加，晋便移兵伐齐。齐灵公赶急

派太子光到晋国为人质，才免于被攻伐。

围彭救宋之战，是晋悼公即位后第一次战争，此战，虽未与楚军交战，但迫降了彭城，恢复了晋吴交通要道，吓退了楚军，这对晋悼公的争霸，意义是很大的。楚军在未与晋军交战情况下，便自动撤退了，说明楚是惧怕晋与诸侯联军的。一旦听到晋军准备决战的消息便急忙撤退，说明楚军在鄢陵之战后，并未认真察明鄢战第一日夜间晋军以诈谋吓退楚军的情况，未从中吸取教训，致此次又为晋军同样计谋所迫退。

（九）晋再伐郑，楚师攻宋援郑

彭城胜利，又迫齐降服，使晋国君臣称霸的野心膨胀起来。此时，郑国仍未从晋。于是晋便于彭战结束四个月之后，出兵伐郑，以强迫郑服。晋军由韩厥、荀偃统帅，同时，召集齐、鲁、曹、邾、杞诸侯出兵。五月，晋师攻入郑都城郭，并在洧水岸边击败郑军徒兵。齐、鲁等诸侯军（称为东诸侯军）则进至鄫（郑东部地，约在今河南睢县东南40里），便停止待命。晋军统帅遂命令诸侯军东南下伐陈，首先攻取陈国属地焦、夷（今安徽亳县及其东南七十里之义门集一带）。晋悼公则率一部东进至卫国的戚（今河南濮阳北），与卫献公一起，设置起统一指挥晋军及诸侯军的最高统帅部，同时为南征军之后援。晋及诸侯联军的战势，实在过于分散：晋军主力在郑都（今河南新郑）附近，东北距最高统帅部（濮阳）约五百里（今约200多公里）；东诸侯军从焦、夷东南下，西距晋军主力约三百里（今约120多公里）；北距最高统帅部及后援队约五百里（今约200多公里）。在古代交通不发达、军队运动速度低的情况下，这样的战争布局，实在不当。

在晋及东诸侯军东西远离之际，楚国由子辛率救郑之师北上。救郑的楚军，既不指向郑都附近之晋军，也不进攻在陈国东境的东诸侯军，而是把矛头指向宋属地彭城，企图攻取和恢复彭城战略要地，以伐宋调动晋军，解郑之围，达到一箭双雕之目的。大概由于彭城防守较严，不易攻取，故楚军在进至彭城附近时，仅占领了吕（今

徐州市东南约五十里)和留(徐州市北)两地。为配合楚军的伐宋,郑国也由子然率兵占领了宋国的犬丘(今河南永城西北三十里),起到了掩护楚军左翼侧的作用。伐宋救郑的楚军这一东略彭城的战略行动,似未能达到预定战略目的,而晋军既未解郑围也未能克郑,东诸侯军则处于无用之地,整个战局便处于僵持状态。

楚共王廿年(公元前571年)春,楚又令郑出兵侵宋。郑国君臣已有不堪楚之役使与殊求之感。这年夏,郑成公病了,郑子驷(公子)提出"息肩于晋"(从晋以减轻对楚之负担)的主张,郑成公以楚共王为救郑而"亲集矢于其目"(鄢陵之战眼为箭伤),背楚,是背弃了楚救郑之功和郑对楚盟誓之言,这样,郑国就会得不到别人的亲睦与援助,拒绝了子驷的建议。秋七月,郑成公死了。郑子罕当国,子驷为政,子国为司马。郑国君臣中又出现了背楚从晋的主张,子驷却以"官命未改"(郑成公虽死,但其令未改变)为由,拒绝降晋的主张,坚持与晋为敌。

(十)筑城虎牢以制郑

在战局僵持下,晋悼公为谋打破僵局,便在其统帅部所在地——戚,召集诸侯会议,商讨服郑之策。鲁卿孟献子(仲孙蔑)献计在虎牢(今河南荥阳虎牢关)筑城屯兵,迫郑降服。虎牢即郑庄公败燕师之北制,是郑国西北部的战略要地,诸侯之军于此地修筑城池驻军守卫,可直接威胁郑国的国都,可随时出兵侵略郑地,而晋及东诸侯国可不必频频出兵远征,以减轻军事负担,郑不堪威逼,便会背楚从晋。鲁献子的这项计策,很受晋知武子(荀罃)的赏识,认为这一着若成功,不仅是对晋国有利,而且是"诸侯之福也"(《左传·襄公二年》)。这次会议对此计策未作决定(因齐国未到会)。到冬季,晋又会诸侯于戚,齐国和受齐控制的滕、薛、小邾三小国也都与会了,于是会议遂决定实行孟献子"城虎牢"的计策。会后,晋指挥诸侯国出兵修筑了虎牢城。郑国见此情势,便降服于晋国。晋在中原的霸权统治,得到了相对巩固。

城虎牢计策的实现,改变此前强国争霸中原的战略,使强国对

弱国的争夺，由叛则征伐，服则回师的战略，变为筑城驻军，占领控制的战略。晋国从这一战略措施中，获得了减少军事行动，减轻军费负担，而又巩固了对中原诸侯国的霸权。以郑国为中心的争夺战，暂时缓和下来。但战争并未停止，楚国趁中原争夺局势处于僵持状态时，立即把战争矛头指向东方的吴国。公元前570年（楚共王廿一年），楚国派公子婴齐率师伐吴。由于轻敌，孤军深入，为吴军击败，楚在东方战线只得暂停下来。战争的重点随即又回转至中原。

（十一）争夺陈国的战争

吴楚之战后当年夏（公元前570年），晋悼公以郑国已服，且又欲与吴国修好（吴渐强大，且刚战胜楚之进攻），因此，便派使臣约请诸侯会盟于鸡泽（今河北省邯郸市北），会前曾派人迎吴子寿梦，寿梦未与会。陈本服于楚，因不堪楚令尹子辛的勒索，陈成公便派大夫袁侨到鸡泽，请求服晋。晋悼公接受了陈的请求，并于当年秋由各国大夫与陈使会盟。

楚国得知陈国叛楚降晋后，当年秋便派司马公子何忌率师侵陈，于是争夺陈国的战争便开始了。翌年春，陈成公卒，楚伐陈之师暂停进攻。夏，楚师恢复攻陈战，但攻陈军并未克服陈国，只好命令顿（已降楚之近陈小国）乘间侵陈，陈不仅不屈于楚军，反而出兵围顿，战事拖了一年。楚共王派人质问陈国为何叛楚？陈以楚令尹子辛勒索告，于是楚共王杀了子辛，以子囊为令尹。在此期间，晋悼公在积极交往诸侯的同时，还采纳魏绛的建议，派魏绛和戎，与诸戎首领会盟誓约，和好相处，从而解除了戎狄诸部对晋国的威胁。又因吴国使臣来言好而使鲁、卫先行，与吴会于善道，从而打开了与吴结盟的通道。这样，晋国的战略地位大大改善和加强了。在这种情势下，晋自然不会看着陈国被楚侵伐而不管。于是晋便在悼公六年（公元前568年）九月，会盟诸侯于戚（卫地），一同与吴结盟，同时命令诸侯出兵戍陈。冬，诸侯之兵便进入陈国卫戍。楚令尹子囊率兵伐陈。晋悼公又于十一月会诸侯于城棣（今河南原阳县北），组

织联军救陈，结果如何，史无记载，可能楚军见诸侯救兵至而退去。

隔一年，楚共王廿五年（公元前566年），楚又派公子贞率师围陈。晋又会诸侯于郑（今河南鲁山境内），商讨救陈。陈侯中楚计，从郑会中逃归，救陈的军事计划也就放弃了。

争夺陈国的战争，便就此停下来。

（十二）争夺郑国的战争再起

1. 郑侵蔡引起楚兵伐郑

争夺陈国战争无结果而停顿时，争夺郑国的战争又再次兴起。原来，郑国在郑僖公（髡顽）被杀后，简公（公元前565年——前530年）年幼（五岁即位），子驷秉政。子驷曾随郑僖公朝晋，晋悼公对他不礼貌，子驷怒恨，欲叛晋从楚，故当其杀死郑僖公立简公的当年，即派子国、子耳率师侵蔡，俘获蔡司马公子燮，并于五月晋悼公主持之诸侯于邢丘（今河南省温县东廿里平皋故城）会盟时向晋侯献捷。蔡是楚之属国，郑侵蔡自然引起楚的反应。楚国于是年冬便由子囊率师伐郑，讨其侵蔡。

2. 郑坚持唯强是从的战略方针

面临楚军来攻，郑国君臣讨论起应取之战略方针。郑子驷及子国、子耳主张从楚；子如、子蟜、子展主张等待晋兵来援。两派争论激烈，子驷认为：楚兵来攻甚急，民人苦难很重，急持解救，暂时从楚，可以缓和民难，等到晋兵到来时，再改从晋并认为“敬共（供）币帛，以待来者，小国之道也。牺牲玉帛，待于二竟（境），以待强者，而庇民焉。寇不为害，民不罢（疲）病，不亦可乎？”就是说小国对待争夺的强国，只能是准备好财物，等候在两面国境上，谁来就敬献给谁，就服从于谁。这样可以保护人民，免受侵掠之害。后者则认为：“小所以事大，信也。小国无信，兵乱日至，亡无日矣。”即小国要依靠守“信”去服事大国，不遵守与大国的盟约，即无信，无信就会引来无休止的兵乱，以至亡国。郑既已与晋有盟约，就不可背约失信，且晋强楚弱，晋近楚远，楚兵远来，粮食将尽，必将速归，不能持久。因此，主张“完守以老楚（坚守城池以疲惫楚师），杖信以待晋”（仗

恃守信以等待晋援)，“晋必不弃郑。”子驷拒绝了“老楚”、“待晋”的意见，坚持唯强是从的方针，背晋从楚。郑、楚于是达成和约(《左传·襄公八年》)。

3. 晋合诸侯军伐郑

为了减轻晋国的压力，郑子驷在与楚媾和后，又派人到晋国报告，首先把郑侵蔡的责任推到晋国头上，说，晋君曾命令郑国，整备军队，讨伐“乱略”(搗乱者)。蔡国不服从晋令，所以郑国不得不倾力讨伐。接着就说因郑讨蔡而引来楚国的讨伐，郑国受到严重侵掠、破坏，人民死无所庇，不遑相救。进而说郑国“民知穷困，而受盟于楚”，民人不堪压迫而只好从楚，郑君臣也不能禁止，事已至此，“不敢不告”。把从楚的责任推到人民头上，郑子驷这一套遁词，并未能取得晋国的体谅。晋国以郑不先告晋而即从楚责备郑，并宣布晋国“将帅诸侯以见于城下”(《左传·襄公八年》)，于是争夺郑国的战争便重新引发了。

晋悼公十年(公元前564年)，晋国准备伐郑，不料，此年晋国发生饥荒，而秦景公在取得楚共王答应出兵相助的诺言后，又乘晋国有灾荒，出兵伐晋。晋防秦不力，秦兵取胜而去。晋因此延迟了伐郑的时间，到这年冬十月十一日，晋才会诸侯(鲁、宋、卫、曹、莒、邾、滕、薛、杞、小邾、齐)之师于戏(今河南嵩山北)，宣布伐郑。十二国联军的攻郑部署如下：

荀莹、士匄率晋中军及齐、鲁、宋师攻郑城鄟门(东门)；

荀偃、韩起率晋上军及卫、曹、邾之兵攻郑城师之梁(西门)；

栾黶、士魴率晋下军及滕、薛之兵，攻郑城北门；

赵武、魏绛率晋新军及杞、小邾之兵，负责砍伐夹道行栗树。

部署确定后，联军于十月十五日移至郑都城东北之汜(音凡，即东汜水，今河南中牟县西南)，进行攻城战斗准备，然后再行围城。

4. 晋改变与楚争夺方针，实行“三分四军，以敝楚人”

郑国按子驷的方针，不待联军围城，便派人求和，晋中行献子

(荀偃)主张实行围城，引楚军来救以与楚战，知武子(知莹)则主张答应郑和，然后“三分四军，与诸侯之锐”，“以敝(疲)楚人”，即将晋中、上、下、新四军分为三批，加上诸侯的精锐部队，轮番迎战楚军，使楚军疲敝不堪，而晋军则保持主力，养精蓄锐，以待将来，楚经不起疲敝，便会丧失与晋争霸的能力。这个战略胜于与楚军直接对阵决战。知武子这个战略方针，得到晋侯同意，同时，诸侯也都不愿再战。所以郑的媾和要求得以实现。

5. 郑不驯服，晋再围郑

十一月十日，晋悼公在戏(今河南嵩山北)会盟诸侯，宣布郑服从于晋，会盟时，晋士庄子(士弱)作载书(盟辞)，内容有“自今日既盟之后，郑国而不唯晋命是听，而或有异志者，有如此盟！”郑公子騑急速走上前去，说：“天祸郑国，使介居二大国之间，大国不加德音，而乱(以兵乱)以要之(又以盟辞约束之)，使其鬼神，不获歆其禋祀，其民人不获享其土利，夫妇辛苦垫隘，无所底告(大国搅乱得小国神鬼不宁，民不聊生，有苦无处诉)。自今日既盟之后，郑国而不唯有礼与强，可以庇民者是从，而敢有异志者，亦如之”。子騑在此除指责晋、楚二大国对小国的霸权政策外，还提出了郑国服从大国的条件：大国必须对小国有礼，力量强大而又能保护小国，小国才能“唯命是听”。这些话晋国君臣当然不喜欢听，好在知武子承认晋国“我实不德，要(要挟)人以盟”，是无礼，主张暂时结盟，然后“修德息师而来”，不愁郑国不服。这样，会盟才算告成了。

由于晋在会盟中未能达到无条件要郑服从的目的，所以会后不到一个月，又合诸侯之兵，于十二月五日重新按原来部署围了郑都城的三门(东、西、北门)，十二月二十日，晋军一部从阴阪(今新郑西稍北)渡过洧水，占领阴口，抢掠后又撤回。

大概由于郑国的请和与诸侯军的疲倦，晋及诸侯军抢掠一番后便自动撤走了。

6. 楚又出兵，迫郑求和

楚国在得知郑与晋和并参与诸侯会盟后，楚共王便率师伐郑。

楚军进抵郑国后，晋军可能已撤走。郑国从晋从楚，引起了一番争论，最后还是按子驷的“唯强是从”的方针，与楚媾和。楚派公子罢戎进入郑都，同盟于中分（城中里名）。此时楚共王母卒，共王急于回国，所以不待“定郑”，楚军便撤回国去了。

（十三）晋吴结盟与偪阳之战

晋国经过连年征战，又有灾荒，国内已甚疲困。悼公回国后谋划休养生殖之策，他采纳了魏绛的建议，命令贵族们将积聚的财货，拿出来用于借贷和施舍；畅通贸易；开放山林禁区；节约祈祷、招待用的牲畜；利用旧物，不作新器，减少铺张浪费。经过一年的整顿，国力便有所恢复。这就有力的支持了晋国争霸活动。

晋悼公十一年（公元前 563 年）春，晋合诸侯（鲁、宋、卫、曹、莒、邾、滕、薛、杞、小邾、齐）与吴子寿梦会于柤（今江苏邳县北稍西之加口），这是吴第一次参加诸侯会盟，也是晋国争取吴国、孤立楚国二十多年（从公元前 584 年始）外交活动取得的胜利成果。

会后，晋上军尉荀偃、中军佐士匄请求伐偪阳。偪阳是在彭城东约一百五十里（约为 60 公里）的一个姬姓小侯国（今江苏邳县西北、东南距柤约五十里），是邻近宋、鲁的东夷小邦，一向不受重视。由于宋此时事晋最勤，宋有贤臣向戌与晋卿友好，晋人想夺取偪阳，作为礼品，封与向戌，为其私邑；但中军尉荀莹即晋军总司令认为，偪阳“城小而固，胜之不武（显不出武功），弗胜为笑（攻不克被人取笑）”，不同意攻偪阳；荀偃与士匄紧持请战，荀莹只好答应了。

四月九日，晋军包围了偪阳，攻城不克。鲁国孟（孙）氏家臣秦堇父挽载物重车到偪阳。守城人开门放行。围城晋军及诸侯军乘机冲进门去，城上守将放下悬门。鲁国的陬人（邑大夫）纥（即孔丘父叔梁纥）用手擎住悬门，救出已入城的士卒。攻城又一次失败了。鲁人狄虒（音斯）弥制作了一种大车轮子（轮高达古尺九尺，轮周二丈八尺余），蒙上皮甲，用做橹（防盾）。士卒左手执轮，右手持戟，编成一支攻城突击队，逼近城墙，强行登城，又不成。大概由于秦堇父向守城将领挑战，守城将领故意从城上垂下布带，秦堇父缘布上

城，接近城头时，布被刀割断堇父坠地昏绝，城上再垂下布带，堇父再次攀登，又被断布坠昏，如此三次，偪阳守将钦佩堇父勇敢，向他表示谢意。堇父携带断布在晋军中巡回宣扬其勇敢，但偪阳城并未攻克。荀偃、士匄见城难攻克，只好去见荀莹，说：雨季就要到了，当地低洼多水，久攻不克，恐怕军队不好撤还。因此，请求下令班师。荀莹大怒，用机（可能是弩机）投击二人，并大加训斥后，严令限七日内攻克，否则杀头。荀偃、士匄只好亲率士卒，"亲受矢石"，冒死强攻，连续攻击五天（从五月四日攻到五月八日），才攻克偪阳。

偪阳之战，在春秋战争史中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插曲，但它却反映了当时战争的一个特点，即一个小国如果有坚城深池的设防，有举国一致的誓死抵抗，虽诸侯联军亦不可能一举而攻克消灭之。晋军此战是属顺手牵羊性质，却为此付出了很大代价，是不智之举。其实，大国对此等小国完全可以运用威慑战略，并以"德"服之。晋国一部分好战将领，总是极力主张以武力征服达到争霸目的。历史证明他们是缺乏政治头脑的黩武主义者，虽在战斗中可以破敌取胜，但不能在战略上有重大作为。

（十四）晋、楚争郑战争复起

晋、吴及诸侯相之盟后，中原的局势仍然是混乱的。郑国当政的贵族子驷及追随他的大夫们，已不只是消极的"唯强是从"，而是恃大国以凌弱，实行向邻国侵掠扩张的政策，从而引导晋、楚两强争夺，自己从中渔利。就在晋吴会盟的当年六月，郑国便派子耳率兵，随楚子囊所率楚师一同对宋国发动进攻。两军先会合于宋之訾毋（今河南鹿邑县南），六月十四日对宋都达成合围，并从桐门（北门）攻城。

卫国得知楚、郑攻宋，遂决定出兵救宋，卫献公将军队集中于卫国东部的襄牛（今山东范县地），准备出动。郑听到卫将出兵，子展向子驷建议伐卫，同时，楚也命令郑出兵伐卫，郑子驷虽已感到"国病矣"（国家疲敝困难），还是执行了楚王命令，派皇耳率师侵卫，皇耳军侵入卫地后，被卫国孙蒯击退，且皇耳被俘。

攻宋的楚、郑联军攻城不克，遂转移兵力，东出侵入鲁国西部地区，抢掠后，南下围萧（宋邑、今安徽萧县北西），八月十一日萧被攻克。九月，郑子耳又率师侵掠宋国北部地区。

郑军在楚军支持下，纵横侵掠宋、鲁、卫三国，自然要引起以晋为首的诸侯的不满，于是晋便约会诸侯之师，出兵伐郑。八月廿五日，晋、鲁、宋、卫、齐、曹、莒、邾、滕、薛、杞、小邾十二国联军，会师牛首（今河南通许），西距郑都约一百五十余里（约60公里）。郑派尉止率兵迎战联军。子驷扣减尉止的兵车；尉止初战获胜，有所俘获时，子驷又不准其献捷报功。加以子驷平日强夺司氏、堵氏等五族的田地，引起五族的仇恨，遂由对尉止的不公诱发国内动乱。五族联络了曾遭子驷杀戮镇压的子孙、子侯等四族之党众，并招集不满的国人，造其反来，子驷（当国者）、子国（司马）、子耳（司空）均被杀死，郑简公被劫持到北宫，子产、子蟜等率家兵在国人帮助下平定了暴乱，救出郑简公，恢复了郑国的秩序。

伐郑的诸侯联军，并未乘郑国内乱之隙进攻郑都。而是移师虎牢，加修城池，以示久戍。晋军又在虎牢城附近（梧、制）筑小城单独戍守，并由士鲂、魏绛统帅。郑于是被迫从晋。这是晋荀莹战略方针和争霸政策的一个胜利，是“不战而屈人之兵”思想的实践。这是春秋强国争霸，长期连年用兵，往复拉锯战争实践中产生出来的一种战略思想。

晋及诸侯军驻兵虎牢，逼郑服晋，楚国自然不满，楚共王便派子囊率师北上救郑。楚军进抵郑国边境时，晋及诸侯之师便从虎牢出动，东南行，绕到郑都以南，西行进至阳陵（今河南许昌市西北），企图威迫楚军退走，但楚军不退。晋中军帅知武子（荀莹）为了示弱以骄楚，主张退兵，晋下军帅栾黶反对，认为，晋军先退是一种耻辱，已经会合了诸侯之师又不战而退，是增加耻辱，这样退兵，不如死。因而宣称：“我将独进”。荀莹被迫只好挥军前进。此时，楚军也已进至颍水以南。十一月十六日，晋军与楚军“夹颍而军”，隔河对峙。

郑见晋、楚两军对峙颍河，便考虑采取何种行动策略。子蟜分析当时情况，指出："诸侯既有成行（已有了退兵准备），必不战矣。从之将退，不从亦退。退，楚必围我，犹将退也（既然同样是要退），不如从楚，亦以退之（从楚以退楚军）。"（《左传·襄公十年》）郑依子蟜的意见，派人夜间偷渡颍河，秘密与楚盟约媾和。晋获息郑与楚秘和，栾黶主张伐郑，知武子不同意，认为晋军实际上既不能抵御楚军，又不能庇护郑国，郑与楚和并非郑的罪过，不如主动退兵，让郑去怨恨楚国。如果现在伐郑，楚必救郑，战如不胜，惹得诸侯耻笑，而诸侯之师均已作好回军准备，战则无必胜把握，不如撤军，于是遂决定撤退。楚军见晋军退去，也就撤退回国。

荀罃的这个决断，不只是从当时双方战场实际情况的判断作出的，而且是从他一贯主张的与楚争夺的战略总方针着眼的。晋、楚两军在剑拔弩张的对峙局面中，避免了一次决战，说明两国都在奉行既争夺而又避免直接决战的战略。郑国虽避免了一次战祸，但却未逃脱被掠夺的浩劫，晋及诸侯军回师时，"侵郑北鄙而还"，即在郑国北部大肆抢掠了一番才各自回国的。这说明处于被争夺中的国家，虽奉行"唯强是从"的投降政策，也难避免被劫掠的厄运。

在夹缝中被争来争去的郑国，实在吃尽了苦头。郑国的贵族卿大夫们痛苦地筹谋对策，他们说：郑国"不从晋，国几亡。楚弱于晋，晋不吾疾也，晋疾，楚将辟之，何为而使晋师致死于我，楚弗敢敌，而后可固与也？"意思是：郑不从晋，几乎亡国，现在楚弱晋强，晋对郑国并无怨恨，也不着急于得到郑国，如果晋国很急于得到郑国，那么楚国就会避免与晋国争郑。如果有办法使晋国倾全力来拼命攻夺郑国，那么楚国就不敢与晋为敌，那样，郑国就可以长久地属于晋了。子展根据大夫们的意见，提出了一个策略，即与宋为恶，引诱诸侯救宋伐郑。待诸侯兵至，即与之结盟求和，楚国出兵来伐，郑又从楚，这样必然引起晋的愤怒，晋一怒而兴师，来得快，楚则不能及时赶来，这样郑国就可以与晋保持固定的结盟关系了。贵族大夫们同意了子展的策略，于是郑国便命令邻宋的边境官吏向宋挑衅。

宋怒，由向戌率兵侵郑，大肆抢掠俘获而归。郑子展抓住宋侵郑把柄，有了出兵伐宋的理由，便于是年（公元前 562 年）夏，率郑师侵宋。战争被挑动起来了。

四月，诸侯出兵伐郑。这次齐国积极起来，出兵早且快，十九日便会同宋军进抵郑都之东门，接着，晋国由荀莹率师进抵西郊，且东侵旧许（今河南许昌市），卫国由孙林父率师侵入郑国北部地区。六月，诸侯会于北林（今新郑县北四十里处），各路军队集中到向（今河南尉氏县西南四十里处），尔后，西北移，抵达郑都北十余里之琐，接着包围了郑都。并在南门外“观兵”以显示军威；同时，调动后续部队，渡济隧（水名，故黄河支流）南来，故意暴露于郑军。郑国见诱诸侯之兵来攻的目的已达到，便派人与晋媾和，晋遂与诸侯及郑同盟于亳城北（今河南郑州市）。

楚国得知晋及诸侯出兵伐郑，郑又从于晋，便拟出兵伐郑。但虑及楚之力量弱于诸侯联军，所以便派子囊到秦国求援，秦景公为应付楚国，只由右大夫詹率一部兵力助楚。楚于是合秦兵出师伐郑。郑简公亲自前往迎接楚军。楚军遂改伐郑为伐宋。这是郑子展策略的效应。九月，诸侯悉师重新伐郑。郑派良霄、石奚使楚，告诉楚王，郑国要降服于晋，楚王怒，扣留了郑使。

诸侯的军队于郑东门阅兵，以威胁郑，郑赶忙派人求和，晋允诺，遂结盟，并会于萧鱼（今许昌市）。尔后，晋释放郑俘，收回侦察巡逻兵，并下令禁止诸侯军侵掠。郑则用三个乐师，百乘兵车，一套乐器，十六名歌舞美女，贿赂晋悼公。

由于晋强楚弱形势已明显，郑此次降服于晋后，楚虽仍想争夺，且于明年冬又出兵侵宋一次，但已不能再威逼郑归服于楚了。郑国从此服晋达二十余年，未再受晋楚争夺战争之蹂躏。

二、列国形势的变化和战争重点的转移

萧鱼之会郑降晋后，列国形势变化是：晋国已降服了郑国，中原诸侯均已服晋，晋国的霸权统治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楚国已无力单独与晋争夺中原，且与新兴的吴国交恶，故采联秦制晋战略。

因而，楚晋南北之争的形势趋向缓和；由于齐对晋称霸一直不满，对晋会诸侯伐郑等参加不积极，齐晋矛盾逐渐突出；又由于秦晋关系长期敌对，秦又与楚联合对晋，萧鱼之会的当年冬，秦乘晋军出而伐郑之机，以鲍、武二庶长，率兵伐晋，与晋留守部队战于栎，由于晋军轻敌，败于秦军，因而，秦、晋关系更紧张起来。这样，晋国与齐、秦两国的东西之间矛盾斗争便尖锐起来。与此同时，楚吴之间因晋国的挑拨和楚吴之间对中间地带的扩张争夺，从而使相互矛盾尖锐起来，战争便频繁起来。从此，列国战争的重点便由南（楚）北（晋）争夺中原（以郑、宋为目标），转变为楚吴之间及晋秦、晋齐之间的东西互相争夺。

（一）楚吴战争

公元前570年（楚共王廿一年），楚曾乘中原争战暂时缓和之机，派公子婴齐率简锐之师，沿江东下伐吴，克鸠兹（今安徽芜湖市东南二十五里），进至衡山（今安徽当涂县东北之横山），使邓廖率组甲（穿著以丝棉织带穿组甲片的甲衣武士）三百、被练（穿著熟生丝穿甲片之甲衣的士卒）三千，继续东进，孤军深入吴地，遭吴军半路截击，邓廖被俘，楚师大部被消灭。吴军乘胜反攻，占领楚东部驾（今安徽无为县境），子重回国后恼羞成疾而死。楚吴之间十年无战争。到楚共王三十一年（公元前560年），共王病死，吴国寿梦亦于去年病死，其子诸樊遏继位。诸樊乘楚共王之死，出兵伐楚，楚吴战争遂由吴国挑起。楚在得知吴军进攻后，便派养由基率先锋部队迅速出动迎战吴军，派子庚（公子午）率楚师主力后继。养由基判断吴军乘楚王之丧而来，必然轻敌，可以用诱伏袭击它。因此，建议子庚，沿途多处设伏；他率先锋部队诱敌入伏，袭击歼灭之。子庚同意，并按计设伏，吴军被诱至庸浦（楚地，约在今安徽无为县南长江北岸），遭楚军伏兵袭击，大败，吴公子党被俘。

次年（公元前559年，楚康王元年）春，吴因被楚击败而向晋求援，晋召诸侯与吴会于向（约在今安徽怀远县西南四十里）晋卿范宣子（士匄）批评吴国乘楚国王丧之机发动进攻，是缺德的行为，拒

绝出兵助吴。是年秋，楚康王决定出兵伐吴，以报复去年吴伐楚之战。楚师由子囊（令尹）率领东进至棠（今江苏六合县稍西北廿五里），吴军拒不出战，楚师只好撤回。在撤退时，子囊轻敌，认为吴军惧不敢战，所以不加戒备；吴军则乘楚师无备，于皋舟附近的险要隘路上，拦腰截击楚军，楚军前后不能相救，被吴军击败，楚公子宜谷被俘。子囊回到楚国后，不久便死了；死前对公子庚（继子囊为令尹）说，一定要在郢（楚王都东南）筑城，防备吴国进攻，说明楚令尹已惧怕吴国进攻到楚之王都了。这是楚国势已衰弱的表现。

楚、吴两国在这两次战争中，各一胜一败，且都是守者胜，攻者败。败者都由于轻敌，无戒备，胜者都因敌不意、无备而袭击之于运动中，且都利用长江沿岸地形之险阻与隐蔽条件，这反映了吴、楚两国战争的特点。

楚、吴两年二战之后，便停顿下来，直到十年后才又开战。楚在战败后，调整了主要官员，以公子午即子庚为令尹，公子罢戎为右尹，芳子冯为大司马，公子橐师为右司马，公子成为左司马，屈到为莫敖，公子追舒为箴尹（谏官），屈荡为连尹，养由基为宫厩尹。九官中五人为公子；屈为大姓，乃楚之同族；芳为旧令尹之从子，都是世袭的贵族。这是楚康王继位后，奴隶主当权的贵族集团内部的权利再分配，楚国的政治局势暂时处于稳定状态。

（二）晋、秦战争

萧鱼之会当年冬，秦伐晋战于栎，秦胜晋败。二年后（公元前560年），晋悼公在荀莹、士魴病死后，于绵上（今山西翼城县西）以田猎形式检阅军队，并调整了将佐：荀偃将中军、士匄佐之；赵武将上军，韩起佐之；栾黶将下军，魏绛佐之。新军无帅，人选难定，便不设将佐，从属于下军。在安排人事时，由于士匄带头让贤（原以士匄将中军，匄让于荀偃），晋诸将佐皆互相谦让，致使晋国贵族公卿集团内部关系臻于和睦，士匄的行为受到人们的赞扬，晋国得赖以维持了他的霸主地位。

晋在调整了将佐，加强了军队后，便于第二年（公元前559年）

四月会诸侯，组成大小十二国联军，出兵伐秦，报秦伐晋的栎战之仇。晋悼公留在晋国境内，使六卿（即前面所列的三军将佐）率诸侯之师西进。联军进抵泾水北岸（约在今陕西省泾阳县南），诸军都不愿渡河，鲁、莒军在鲁大夫叔孙豹指挥下带头先渡，其他诸侯军才跟着渡过泾水。秦军在泾水上游放毒，诸侯军饮水中毒死亡甚多。诸侯军都观望不前，郑司马子蛎率郑师带头前进，各诸侯军才跟着前进，到达棫林（今泾阳县泾水西南）后，晋意欲迫秦降服媾和，但秦不服。晋中军将荀偃下令说："鸡鸣而驾，塞井夷灶，唯余马首是瞻"。即令军队于鸡叫时驾车，作好战斗准备，然后随着我的马的动作而动作，但晋下军将栾黶带头不服从命令，说晋国从未有过这样的命令"余马首欲东"，于是率领下军首先撤退。荀偃不能制止，只好说自己的命令不当，执行起来会为秦军打败，因此，下令全军撤退。这场战争便未经战斗、以晋军撤退而告终。晋国人讽刺这场战争为"迁延之役"即军事行动时进时停，因循拖拉，将帅不和而全军撤退，以致师出无功。

晋、秦这次战争虽未战而息，但对两国关系却颇有影响，秦因晋合诸侯联军之入侵，感到晋国势力尚大，不敢再轻举伐晋；又因晋及诸侯军无功而回，秦并未向晋请和降服，保持了面子，可以不必再急于伐晋报复。晋国虽联合诸侯军伐秦，深入秦地，但并未击败秦军，也未能威逼秦军求和，说明秦不易以武力折服，但晋军侵入秦地掠夺了一番，也算是报复了秦于三年前伐晋（栎战）之仇。这次战争，也证明晋、秦双方都无力征服对方，而诸侯军在战争中表现出的消极态度，也给晋国动辄召诸侯兵征伐他国的霸权行径以消极的抗拒。加以此后晋、秦国内及列国间阶级斗争的发展，使晋秦之间的战争，长期停顿下来。因此，这次战争成了春秋时期晋、秦之间的最后一战。

（三）晋、齐再次战争

1、齐灵公侵略邻国

齐国从顷公十年（公元前 589 年），晋、齐鞍之战齐国大败后，

虽参与以晋为盟主的诸侯会盟，服从于晋国，但仍以大国自居，不仅参加会盟与联军征战多不积极，而且对邻国实行扩张兼并政策。齐灵公于鞍战八年（公元前581年）后即位。十年（公元前572年），即因不参加彭城会盟而遭晋讨伐过。十一年，即出兵伐莱（齐东邻小国，今山东平度、即墨一带），莱贿赂得免；十五年再出兵灭莱。齐灵公廿四年（公元前558年），齐因对晋不满，出兵攻伐服于晋的鲁国北鄙（边境地区），围成邑（今山东宁阳县东北九十里）。鲁以季孙宿、叔孙豹率师在成邑外筑城，迫退了齐军。第二年，齐军又出动围成，被鲁勇将孟孺子截击而走。第三年，齐灵公又率师伐鲁北鄙，围桃邑，另由齐卿高厚率兵围防邑。鲁师突破防邑之围，与防邑守军内外夹击，齐师被迫撤围而去。齐三次侵鲁北鄙，并唆使邾国从南方侵鲁，均未取得什么战果，说明齐灵公及齐军军事上不强，政治上缺德寡谋。但齐灵公却有争霸的野心。加以周灵王为晋悼公霸主声威所逼，有借助齐国以牵制晋国的意图，故于周灵王十一年（前555年），向齐国求婚，周灵王十三年又使刘定公赐齐灵公命，说："昔伯舅大公（姜太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师保万民。世胙大师，以表东海。王室之不坏，繄伯舅是赖，今余命女环（环，灵公名），兹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无忝乃旧。敬之哉，无废朕命！"（《左传·襄公十四年》）意思是齐国从太公时即是周王室的股肱；王室依靠齐国的支持，得以长期保持王位，现在仍需要齐国遵循辅周的常法，支持保卫周王。因此，命令齐灵公继承齐祖先的事业，保卫周王室，不要辱没了祖先，不要违背了王命。周灵王的这个赐命，无疑是对齐灵公的鼓励，含有促齐与晋抗衡的用意，因这时正是晋悼公霸业极盛之际。同年，周灵王娶齐女为后，齐灵公开始出兵伐鲁。

2、晋平公霸诸侯

公元前558年（晋悼公十六年）晋悼公病死（年三十岁），子平公（名彪）立羊舌肸（音赤）为傅，张君臣为中军司马，祁奚、韩襄、栾盈、士鞅为公族大夫，虞丘书为乘马御；军队仍由荀偃、士匄、栾黶等统帅。晋平公即位之年三月，即会盟诸侯于溴梁（今河南济源县

西），鲁、宋、卫、郑、曹、莒、邾、薛、杞、小邾等国的君主都与会，唯独齐灵公不到会，只派大夫高厚到会；高厚在按晋平公要求跳舞歌诗时，诗意与舞蹈动作不合，被晋卿荀偃斥之为“有异志”，致在举行结盟仪式时高厚逃走回国。这样，齐便与晋加深了裂痕。

溴梁会盟后，晋应许侯的请求，出兵伐许（许在公元前576年即鄢陵战前一年，被郑威逼迁至叶，成为楚国附庸，现许君请晋迁回原处，意欲背楚服晋，但许贵族大夫们不同意，故晋出兵伐之）。晋军及鲁、郑、卫、宋诸侯军，由溴梁南下，六月初集中到棫林（今河南叶县东北），九日攻许，进抵函氏（叶县北）。此时，楚国也由公子格率师北上。于是晋荀偃、栾黶便率晋军伐楚，以报复四年前楚对宋的攻伐（杨梁之战）。晋楚两军在湛阪（今河南平顶山市北）交战，楚军被打败，晋军南下进至方城（今河南伏牛山东西地区）以外，又回师伐许而还。

3、晋齐平阴之战

晋军南下伐许回国后，鲁国便派穆叔到晋求救（齐国正在侵鲁北鄙，围成邑），晋虽答应援鲁，但以悼公丧祀尚未结束，晋军伐许回国未得休整为由，暂时不肯出兵。二年后，即晋平公三年（公元前555年），齐师第三次伐鲁北鄙时，晋平公侯会诸侯之师于鲁济（济水流经鲁境名鲁济），组成大小十二国联军（晋、鲁、宋、卫、郑、曹、莒、邾、滕、薛、杞、小邾），发起攻齐战争。齐灵公率军防守平阴（今山东平阴县东北三十五里），平阴位于泰山西支脉西端丘陵北侧，济水从西南来流经其西北（今黄河河道），东北过今济南市入海。齐军在平阴设防，南有丘陵，西有河川，但地形平坦，无险可守。齐将夙沙卫提出：“不能战，莫如守险”，但齐灵公不采纳。齐军在平阴城南之防门挖壕沟，以加强防御。

晋军进抵平阴后，攻防门；齐守军死伤甚众。晋士匄到阵前对齐大夫析文子说：“鲁、莒两国都请求各以车千乘分别从鲁、莒向齐都进攻，晋君已答应了。一旦两国军队进入齐国，齐国就完了，你还不赶快打算如何处置？”析文子报告了齐灵公，灵公是胆小怯战的

人，一听就害怕动摇起来；晋又派司马指挥部队在平阴南山地开辟多条道路，连不易通过的险阻地方，也开山修路。然后，派出兵车编成若干纵队，每队立大旗一面，每车减少一个人，以一假人充之（左实右伪），车后曳柴以扬起尘土。各车队沿新开山路前进，伪装成浩浩荡荡的大军。齐灵公登上巫山（平阴县附近）了望晋军，发现各处山间均有兵车，且尘土飞扬，便判定晋及诸侯军很多，来势很猛；灵公本已动摇，又看到晋军摆出的阵势，就不敢再战了。他也不顾齐军如何，便自己离开平阴脱身逃走。齐军也就于十月二十九日夜间撤出平阴，向临淄退却。晋及诸侯军遂于十一月一日进入平阴。

晋军占领平阴后，便立即跟踪齐军追击。齐大夫夙沙卫率兵殿后，要将兵车连结起来阻塞山间通道，殖绰、郭最说，"你这样殿后，将成为齐国的耻辱，你还是先走吧！"夙沙卫不听劝告，改以车阻路为杀马塞道，晋先头追击部队的将领州绰，追及殖绰、郭最，用箭射中殖绰双肩，迫殖、郭投降就缚。

4、晋军围临淄、大掠齐地

晋及诸侯军对追击齐军发生了意见分歧，晋军帅主张跟踪追击，鲁君和卫君主张攻取城邑，晋君只好放弃追击，改为攻城。于是晋荀偃、士匄率晋中军于十一月十三日攻克京兹（平阴东南），魏绛、栾盈率晋下军于十一月十九日攻克郚（平阴县西十二里），赵武、韩起率晋上军包围卢（今长清县西南二十五里），攻击未克。延至十二月二日（攻占平阴后一个月），晋军方进抵齐国都临淄外围之秦周，进而包围临淄。晋军范鞅所部及鲁军孟庄子所部围雍门，三日，放火烧雍门和西郭、南郭。晋大夫刘难、士弱率诸侯兵火烧申门（城南第一门）外的申池竹木林。六日，晋及诸侯军又火烧东郭、北郭。同时，范鞅所部转移包围临淄西北门（扬门）；州绰所部包围东闾（东门）；因道路拥挤，州绰的车被挤到东门跟前，连门上的钉子都看清楚了，但晋军却不得入城。

齐军守在临淄城内不敢出战，齐灵公见晋军围城焚郭，吓得不敢留在城内，驾起车来准备逃走到邮棠（今山东平度县东南），被太

子光和大夫郭荣拦住，劝他不要走，灵公不听，欲强行，太子光用剑斩断马鞅（系在马颈上的皮带），才制止住了。

晋军攻临淄城不下，乃改向四处掠夺。联军东及潍河，南达沂河，大肆掳掠后，分道撤回。伐齐战争便结束了。

5、晋胜齐败的原因

这次伐齐战争，是春秋中期末年规模最大的一次战争，也是晋齐鞍战之后第二次大战。战争的起因是齐国侵略鲁国，鲁国求援于晋，晋为履行诸侯盟约而出兵伐齐。实质上，还是强国兼并、争霸政策的继续。齐国自桓公死后，失去了霸主地位；鞍战败后，更沦为晋国的属国，这对一个有过称霸历史的大国来说，是不能长期容忍的。齐国不安于属国地位而要再起争霸，已不自灵公始，只是由于齐国奴隶主贵族当权者集团内部互相争夺杀戮，齐之国势日颓而陷于衰微；又由于齐之国君多腐败而又骄横无能，不善选用治国治军的人才，因而齐国既无外交良策，也无治国治军善政。在此情况下，齐又不放弃对邻国的侵略扩张政策，焉能不惹来战祸、遭受失败？齐灵公既无雄才大略，又胆小如鼠，却妄想举兵称霸，岂有不败之理！

晋在这次战争前二年，平公刚继位，年纪又轻，统治权威尚未建立起来，便接到鲁国的紧急求援，晋平公及其卿大夫以国君丧礼未毕，晋军战罢未休为由，婉谢鲁之请求，争取了两年时间，稳固了内部统治，整训了军队，作好了战争准备，然后才出兵援鲁伐齐。伐齐前又会诸侯，以履行溴梁盟约中规定的“同讨不忠”之义务，打起了救鲁伐齐、反对侵略的旗号，这就在政治上处于“有理”的地位；组成十二国联军就在军事上造成了强大声势；晋统军将佐，都是屡经战阵的有勇有谋之士，齐军没有一个是他们的敌手；晋军在战术上继承了城濮之战的传统，善于运用诈术，这些，都是晋胜齐败的重要因素。但克平阴后晋在诸侯要求下放弃了战略追击计划是错误的。齐军在联军进攻时，本处于保卫齐国的防御地位，有动员军民反对外来侵略和激励士气的有利因素，但齐灵公是个胆小如鼠

的怕死鬼，他自身的怯懦，使他根本不敢号召和命令齐军坚决抵抗，因而使齐人在强敌进攻面前陷入惊慌逃避之中，遭到联军的肆意抢掠。不敢战，自然谈不上善战；可以利用内线防御地位伏击、袭击敌军的战法，也就不可能被采用，更不要说创造新战法了。

（四）楚伐郑援齐战争

在晋军伐齐战争中，郑君率师参加伐齐，郑国留守的大夫之一子孔阴谋夺取政权，便暗中派人到楚国勾结令尹子庚出兵伐郑。子庚不同意出兵。楚康王得知后，派人告诉子庚说，他继位五年了，没有出兵征伐，国人说他忘记了先君的霸业，死了以后将不得享受先君一样的祀礼，要令尹考虑处置。子庚知道楚康王的意图，但又担心楚军出征无必胜把握，因此，便对楚王说，现在诸侯正都亲晋，楚出师胜负难料，先由我率师前去试探一下，如果顺利，就请康王率师继之；若不顺利，就收兵而回，这样不致有害，也不致使国君受辱。楚康王于是决定由子庚率师伐郑援齐。公元前555年，楚师集中于汾（约今河南许昌市西南、颍河南岸）整备后，北渡颍河，分路进至鱼陵、旃然，派出精锐部队侵入费滑、胥靡、献于、雍梁（今偃师以南及禹县东北一带），又右回梅山（今郑州市西南），侵郑东北，到达虫牢（今封丘县北），然后南返。楚军主力则进抵郑都纯门（外郭门）。郑已有备。子孔的阴谋被一同留守的子展、子西察觉，郑加强了城守。楚军在城下住宿两天后，便撤兵南返，过鱼齿山（今平顶山市西北）涉洧水时，突遭暴雨，气温骤降，楚军中役徒几乎全被冻死。

楚军这次出师伐郑，实际上是一次军事大游行，充其量不过是在郑国境内抢掠一番，既没有达到迫郑降楚之目的（子孔未敢会见楚军），也没有起到调动晋军以救援齐国的目的，而楚军自己却受到疲劳、消耗，师出无功。这是楚康王图虚名而轻率用兵的结果。

（五）晋、齐战争的继续

晋及诸侯联军攻临淄不下而四出抢掠后，晋平公便于次年（公元554年）一月，在祝柯（又名督扬，今山东长清县东北三十余里）

召集诸侯会盟。盟词规定"大毋侵小"(实际上大仍侵小)。会间就以邾国曾出兵伐过鲁国边境,而将邾悼公逮捕起来。会后,晋军移到鲁国的泗上(今曲阜东北),划定鲁邾国界,强迫邾君将漷水以西土地归鲁国。鲁襄公于是大肆犒赏晋国的六卿(三军将佐)。晋军回国后,主帅荀偃病死,晋范宣子(士匄)由中军佐升为中军将,接替荀偃主持国政。

由于齐国未服,卫国乘齐国战败,于祝柯会盟之当年夏季,卫执政孙林父率师伐齐,晋栾魴率兵参加(因卫献公被孙林父赶走到齐国,齐收容了他),无战果而还。接着晋卿士匄率师侵齐,这时齐灵公病死,子光即位为庄公。士匄听到齐国有丧事,便遵守"不伐丧"之礼,停止了入侵。是年冬,齐国和晋国媾和,两国盟于大隧。晋、齐这次战争才算结束了。

(六)各国内争

晋齐战争后,各国相继发生了内争。齐国因灵公宠公子牙废太子光引起君位争夺。灵公死后,大夫崔杼拥立太子光,杀灵公宠姬及拥立牙之大夫高厚,执公子牙。拥立牙之大夫夙沙卫叛。郑国发生了攻杀其主政大夫子孔的斗争(子孔之侄子革、子良出奔楚国,子革被任为楚之右尹),郑改由子展当国,子西听政,立子产为卿。蔡、陈两国内发生了公卿之间从楚与从晋的斗争。卫国献公仍流亡在齐,与国内主政之孙林父仍在争夺。鲁国在战前已发生了"三分公室"的事变,战后国内"多盗",又有公族大夫之间的斗争。晋国发生了栾氏与范氏两公族大夫之间的倾轧斗争;栾盈被迫出奔楚,后又奔齐;栾盈之党十大夫(箕遗、黄渊、嘉父、司空靖、邴豫、董叔、邴师、申书、羊舌虎、叔罴)被杀戮,三大夫(伯华、叔向、籍偃)被囚。楚也在康王九年(公元前 551 年)发生了令尹子南被杀,其党观起被车裂的事件(因观起私自添置了车马,楚王怀疑令尹子南有异图)。所有这些说明,各国内奴隶主贵族阶级当权派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大夫的权势日重,国君的统治日益不稳固,奴隶社会制度已处于大崩溃时期。各国之间的战争,因各国内部矛盾的突出,被迫减

少，但并未完全停止。

（七）齐助晋乱引致的各国战争

1、齐助晋乱 出兵侵晋

晋、齐再战后第六年（公元前550年）被迫逃亡齐国的晋卿栾盈，在齐庄公的帮助下，潜回晋国曲沃，又利用魏舒的掩护策应，进入绛都发难。晋平公在范宣子及子范鞅的保护下，得免于难。范鞅及范氏家兵及官奴斐豹（勇士）击退栾盈，击毙栾氏勇士督戎，栾盈退守曲沃，晋兵围曲沃。

齐庄公得知栾盈发难后，便率师伐晋，以策应栾盈，并报晋伐齐之仇。齐国先侵卫，取朝歌，然后分兵为二队，分由孟门（今河南辉县西）、大行（太行陉，太行山八陉之一，今河南沁阳县西北三十里）两路进军，尔后会师于晋绛都以东约百里之荧庭。并留兵戍守云梦山南之郫邵（今河南济源县西百里之邵源镇），封晋军尸子少水（今沁水）。由于栾盈作乱失败，齐军便自行撤退。晋赵胜以东阳（晋太行山以东地，包括今河北刑台、邯郸一带）之师追击齐军，鲁国也派叔孙豹率师救晋，兵次雍榆。两军从左右夹击退却的齐军，俘齐之晏莱。齐回军后，晋攻破栾盈据守之曲沃，尽杀栾氏之族党，栾鲂出奔宋国。

2、齐军袭莒

齐庄公伐晋回国，大概觉得无功回国，将遗笑于国人，便不入齐都，而转兵袭击莒国。齐军进抵莒城且门下，庄公中箭伤股。次日，齐军与莒约定战于寿舒（莒地），齐将杞殖（即杞梁）、华还二人率甲士夜间潜入且于之隘路设伏。莒子出战，相遇，以重财物贿赂杞殖，并请盟而退兵，齐兵退。莒子亲自击鼓率莒师攻击齐军，杞梁战死被获，齐只好与莒媾和而还。齐庄公乘晋乱伐晋，无功而还，又乘莒国小无备而袭莒，结果丧师而归。被从鲁国逃奔到齐国的臧纥（臧武仲）当面嘲笑为“似鼠”（像老鼠）。这证明齐国的军力已经衰弱了。

3、鲁军侵齐 楚伐郑援齐

次年(公元前549年)春,鲁国为了表示忠于晋国,由孟孝伯率师侵齐。齐庄公因害怕晋国报复,便与楚国联络。秋,晋平公又会诸侯于夷仪(今河北刑台市西),准备伐齐,因大水未成。冬,楚康王率师伐郑救齐。楚军先头进逼郑都东门,主力集中于棘泽(今新郑东南)。伐齐之诸侯军遂转而南下救郑。楚见晋及诸侯军离齐南来,已达到救齐目的,遂挥军南撤,避免与晋军交锋,晋及诸侯军也都撤回。

4、齐内乱 晋以联军伐齐

翌年(公元前548年)春,齐由崔杼率师伐鲁北鄙,以报复鲁军之侵齐。鲁襄公害怕,派人到晋国告急,鲁大夫孟公悼从崔杼军的行动异常判定齐军会很快撤回。果然,齐军未抢掠便撤走了。五月,崔杼杀死齐庄公(因庄公淫其妻而辱崔),立庄公的异母弟杵臼为君,是为齐景公。齐庄公的一批勇士及其宠臣被杀,亦有逃奔晋、鲁、莒国的。齐国政变才息,晋平公便会诸侯于夷仪,联军伐齐,以报齐助栾盈伐晋之仇。联军进至高唐(今山东高唐),齐国内乱初平,自难敌晋,便派陶阻到晋求和,把伐晋之战的责任推到齐庄公头上;又派庆丰到晋军中请和,把男女奴隶分别列队示降,用大批宗器、乐器、财物,分别贿赂晋平公及其六正(六卿,即三军之将佐),五吏(军尉、司马、司空、舆尉、侯奄),三十师(十五个师的正副师帅),三军之大夫(军中职掌各种事务的),百官之正长师旅及处守者(晋国各部门的官长及其属官),才得到晋平公允许媾和。为此,七月十二日,晋平公会盟诸侯于重丘(今山东聊城东南五十里),宣示齐已服从晋,承认晋为盟主。

(八)楚吴战争

重丘会盟后,晋、齐矛盾缓和下来,中原诸侯中,除了郑伐陈之战(郑报复陈随楚伐郑,两次伐陈,迫陈与郑和),和卫献公复位之战(献公十八年时被孙林父、宁殖赶出国,逃齐,屡谋复位;孙、宁立公孙剽为卫君,争位达十年之久,齐、晋皆插手干预,引起卫内战及晋讨卫之战)外,中原军事冲突事件,已大为减少。

与此同时，楚、吴之间的战争又起。

楚于伐郑救齐之战（公元前549年）前半年，曾以舟师沿江东下伐吴，由于“不为军政”（军队的战备、纪律等不善）无功而还。吴国为报复楚以舟师伐吴，便唆使舒鸠（楚之属国，今安徽省舒城县）叛楚。楚又出兵舒鸠之荒浦，派人责备舒鸠。舒鸠否认叛楚，楚军只好撤还。

第二年（公元前548年），楚令尹艻子冯卒，屈建（子木）为令尹。舒鸠公开叛楚，令尹子木率师伐之。楚军进至舒鸠的离城（约在今安徽舒城西）。吴闻楚师伐舒，出兵救援。子木亲率右师急速前进，迫近舒鸠。子强、息桓、子捷、子骈、子孟率左师后退，吴军插到楚左、右师之间。双方对峙起来，持续了七天。子强认为，这样持久的对峙下去，部队将会变弱，有被敌人击败的危险，不如速战，并提议以五家的私卒（家兵）诱敌，由左师中选拔精兵，列阵以待。如诱兵得胜，左师主力即进；不胜，则看形势援助之，这样可免于为吴军所擒。息桓等同意子强的意见，遂以五家的私卒先击吴师。吴师被击退，吴将登山了望时，发现楚兵没有后续部队，遂停止退却，反攻楚军。楚军主力迅速赶上来会合先头部队，集中兵力攻击吴军，吴军大败，楚左右师合围了舒鸠，舒鸠抵御不住，溃败，为楚军灭亡。

楚军灭舒鸠后，楚以艻掩为司马，令尹子木使掩整治田赋，检点甲兵。艻掩将楚国的土地进行区划，分成九种类型：山林、薮泽（湖泊沼泽）、京陵（高地）、淳卤（盐碱地）、偃潴（池塘）、原防（堤防之间可耕之地）隰皋（低湿多水草地）、衍沃（平坦肥沃之地），分别用于林，牧，蓄水灌溉，耕田；度量各类土、田的年收获量，据以确定赋法，按赋法的规定征收车、马、兵器、甲盾的数额。楚国的军力得以增强。

吴王诸樊为报复楚国去年的舟师进攻及今年舒鸠之战，于是年（公元前548年）十二月率师伐楚。吴军进迫巢（今安徽巢县东北五里）城门，守巢将牛臣了解吴王诸樊的特点：勇敢而轻佻，从而判

断如果将城门大开，吴王必然会亲自带头冲进门内，这就可以乘其亲入时伏而射杀之。楚守军按牛臣的计谋将城门打开，吴王果然先冲进门内，被隐蔽在短墙后面的牛臣用箭射中而亡。吴军的进攻又失败了。

巢战后，吴国由诸樊之弟余祭继立为王。次年（公元前547年）楚国又联合秦国，共同出兵侵吴，进至雩娄（今河南商城县东），得知吴国已有防御准备，遂停止侵吴。转师侵郑，败郑城麇（位置不详）出战的守兵，俘守将皇颉、印堇父。

楚、吴两国两年间的军事冲突，都还是在边界地区的局部争夺，胜败决定于双方战场作战指挥之巧拙，但它同时也显示了楚吴强弱不同，楚胜于吴。吴国虽已能与楚相争，但不论国力军力还是军事指挥，都还敌不过楚国。由是，楚国这时还不把吴国看做主要敌手，它的战略重点仍然是争夺中原，虽已建立了舟师（江河舰队），但并未认真物色和培养水战人才，研究舟师的建设和使用，故舟师初次出动伐吴，便无功而还，此后，亦未见其如何改善舟师的战斗训练，直到二十四年后两次水战，楚师都不胜吴师。足见，楚国公卿没有远大的战略眼光，看不到列国形势之变化及其发展趋势，不能预见吴国的兴盛及对楚国的威胁，因而也就不能针对与吴战争的特点，有预见的制定对吴的战略。

三、向戌弭兵与春秋中期的结束

列国间围绕楚宋、楚晋争霸，连年战争，持续了已近百年（从公元前643年齐桓公死后，宋襄公争霸算起，至此已达九十七年。如从公元前632年晋文公与楚成王城濮之战起，至公元前547年楚伐郑之战止，为时八十三年。公元前548年，即崔杼杀庄公，齐以贿赂得与晋停战媾和，从而诸侯同盟于重丘的一年，晋国赵文子（赵武）执政。文子鉴于连年战争，诸侯负担很重，又从各大国情况出发，提出了“弭兵”思想。他对鲁国穆叔（叔孙豹）说：“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弭音米，止也）。齐崔（杼）庆（丰）新得政，将求善于诸侯，武也知楚令尹（赵武与楚令尹屈建熟悉）。若敬行其礼，道之以文辞

(即以礼相敬而外交辞令又和善),以靖诸侯,兵可以弭"(《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所谓"弭兵",就是停止战争,诸侯间互相以礼相待,和平相处。赵武的这个思想,代表了当时各国当权者的共同愿望,也是各国人民对长期战争厌恶的反映。同年五月晋、秦媾和,晋、秦互派代表到对方莅盟,但仅只达成协议,并未完成结盟。次年春,秦又派景公之弟铖到晋完成盟约,秦、晋两国棫林之战后,持续了十二年的敌对状态,得以解除。与此同时,宋大夫向戌开始进行和平外交活动。向戌与晋卿赵文子(赵武)及楚令尹屈子木,都有友好关系,他了解赵文子的弭兵意图,也知道各国普遍存在的厌战情绪,所以便出而斡旋和平。他先通过蔡国的声子(公孙归生——蔡文侯的孙子)通使于晋、楚之间做沟通工作。次年,向戌亲自到晋国,把弭兵媾和打算告诉了赵文子,文子与诸大夫商议后,认为弭兵势在必行,晋不同意,楚也会同意。如楚以弭兵号召诸侯,晋就将会失去盟主地位。因此,不能不同意弭兵。向戌取得晋国同意后,便去楚国,楚也同意弭兵,向戌又到齐国,齐国开始不同意,经大夫陈文子分析利害后,(陈意:弭兵是得民心的。晋、楚都同意了,齐如不允,必失民心,失去民心,还怎么能使用人民去从事战争?)齐也同意弭兵,向戌又到秦国疏通,秦也同意。于是四强国都同意了弭兵主张,向戌乃派人分头通知各小国,约定在宋国会盟。

公元前546年(周灵王二十六年、鲁襄公二十七年、晋平公十二年、齐襄公二年、宋平公三十年、楚康王十四年、秦景公三十一年、郑简公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开始,到六月二十二日止,晋赵武、郑良霄、鲁叔孙豹、齐庆封、陈须无、卫石恶、邾悼公、楚公子黑肱(子皙)及令尹子木、滕成公、蔡公孙归生(声子)、曹、许之大夫,先后到达宋国。六月十六日,晋、楚两国代表先会晤并初步达成和约。廿一日,向戌到陈国见楚令尹子木,约定楚国在弭兵会上应遵守的诺言,子木对向戌提出:晋、楚两国的盟国互相朝拜晋、楚,即从晋的国家朝楚;从楚的国家朝晋,实际上就是要那些中、小国承认晋、楚两国同为盟主,同时向晋楚纳贡朝拜,从属于晋楚两国。向

戌把子木这个要求告诉了晋赵武，赵武答复说："晋、楚、齐、秦，匹也（四国地位相当），晋之不能於齐，犹楚之不能於秦也。（晋不能命令齐，楚也不能命令秦）。楚君若能使秦君辱于敝邑，寡君敢不固请于齐？"（如果楚能使秦朝晋，晋也只好设法使齐朝楚）。向戌又将赵武的意见告诉了子木，子木不敢作主，立即派传车回去报告楚康王。楚王答复：齐、秦可以除外，其他国家要两方朝拜，向戌接到这个答复后，从陈国赶回到宋国，已是七月二日了。连夜撮合晋赵武与楚公子皙达成和约，统一了盟辞。七月四日楚令尹子木才从陈国到达宋国，正式会盟才开始。七月五日，各国代表在宋国西门外会盟。楚国参加会盟的人都"衷甲"（内服甲），太宰伯州犁（晋国投楚之大夫）不同意，提出：不信，不能服诸侯，建议脱掉甲服；子木坚持"衷甲"，认为："晋、楚无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晋在会前已发现楚方气氛很坏，对会盟很担心。临会前又发现楚人"衷甲"，更加不安，晋向叔认为不可怕，楚既来合诸侯，不敢不守信。不守信必招致诸侯反对，对楚不利，如果楚在会盟时动武，那对晋很有利，故楚人"衷甲"不足为患。

会盟终于开始了，可是谁先歃血（谁为主盟）？又发生了争执。晋人说："晋固为诸侯盟主，未有先晋者也"。楚人说："子言晋、楚匹也，若晋常先，是楚弱也，且晋、楚狎（更替）主诸侯之盟也久矣，岂专在晋？"晋赵武在叔向劝说下，勉强同意了让楚先歃血（主盟）这才使会盟仪式得以进行下去。盟辞的主要内容是："晋楚之从，交相见也"，即楚之盟国要到晋国去朝聘，晋之盟国要到楚国去朝聘，唯秦、齐两国除外。另相约"勿用兵，勿残民，利小国"。会盟后，宋平公又同各国的大夫在宋城之蒙门（东北门）外举行了一次会盟，晋、楚两国的代表又相互交谈，弭兵之会，就算胜利结束了。

弭兵之主张，本是晋赵武（文子）提出的，宋向戌为了取得止战弭兵（和平）的好名声，利用列国厌战思和的潮流，做了弭兵的外交使者，历史上也就称之为"向戌弭兵"。弭兵大会虽不能去兵止战，但它毕竟对诸侯国之间的和平作出了有益的贡献。此后，晋、楚对

中原的争夺战争，停顿了下来。中原中、小国虽由向一个霸主纳币朝聘，变成同时向两个霸主纳币朝聘，即两处受剥削，但毕竟减少了出兵从征之苦和被征伐的掠夺、屠杀。春秋时代从此进入了尾声。

第八节　春秋后期战争

一、弭兵会后的列国形势

公元前546年(周灵王二十六年、鲁襄公二十七年)，宋向戌组织的诸侯弭兵会盟后，春秋列国的形势，出现了关系和缓的局面。晋、楚、齐、秦四强国，都因国内矛盾尖锐化，被迫放松了争霸斗争；偏处于中国东南部吴国和越国则先后兴盛起来，成了后起的霸权国家。战争的重心从黄河流域转到了长江流域，从中原诸侯国转到楚、吴、越国。

(一)晋国

在弭兵之会后，晋平公腐化享乐，修铜鞮宫(离宫，今山西沁县南廿五里)长达数里，浸淫女色，以至卧病不起。国政操于公族大夫赵(武)、韩(起)两族手中，“君日不悛，以乐焰忧”，“政在家门”。原来的栾(枝)、郤(缺)、胥(臣)原(先轸)、狐(偃)、续(简伯)、庆(郑)、伯(宗)八大贵族卿大夫家族，先后都在内部争权斗争中挤垮了。公室处于“宗族枝叶先落”的孤立卑下地位。平公十九年(公元前539年，弭兵会后七年)，齐晏婴出使于晋时，晋大夫叔向(羊舌肸)谈论晋国内状况时说：“虽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马不驾，卿无军行，公乘无人，卒列无长。庶民罢敝，而宫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闻公命，如逃寇仇”。意思是说：晋国已是末世了，军备废驰，战马已不驾兵车，卿已不帅公室之军，公室车乘已无人驾御，军队基层单位——行列已无可用之长。人民已穷困不堪，饿死于道路的很多；而晋君和贵族们却大修宫室，聚敛财富，所有宠臣之家都极为豪富。人民听到晋君的命令，像逃避敌寇一样设法逃避。这说明晋

国国内奴隶主贵族之间及其与平民的矛盾已处于尖锐对立状态，国势已从强盛走向衰落，使它不能不减缓争霸的势头，改变一下霸权政策。当权的赵武、韩起、及羊舌肸等，都属于不主张以武力争霸的温和派。这当然不是它们主观上愿意放弃霸权政策，而是国内矛盾发展迫使其不得不在处理诸侯国关系方面采取缓和政策。

（二）齐国

弭兵会前两年（公元前 548 年）发生了崔杼杀齐庄公的崔氏之乱，弭兵之会的当年（公元前 546 年），又发生了庆封（齐正卿）攻杀崔氏（崔杼家族）之乱。齐政为庆封把持。庆封嗜酒好猎，不务政事，由其子庆舍当政。栾（子雅）、高（子尾）、陈（无宇）、鲍（国）四贵族联合攻杀庆丰党徒。庆丰逃鲁，后又奔吴，被安置在朱方。齐国经过几年内乱，又因公室及贵族卿大夫日趋腐败，政权逐渐落到陈氏手里。陈氏是齐桓公十四年，公元前 672 年时，陈国历公的儿子完，在陈历公及其太子御寇被杀后，逃到齐国，齐桓公任为工正，后改姓田。以后，陈氏便在齐国世代居官，成为齐国的一大贵族，到齐庄公时，陈氏第五代陈（田）桓子无宇为大夫，很受庄公宠爱。齐景公九年（公元前 539 年），即弭兵会后七年，齐卿晏婴出使晋国与晋叔向谈话中，对齐国内情曾评论说：齐已到了末代了，政权难保不归于陈氏。齐君已背弃了人民，民心已归向于陈氏。陈氏有一套收买人心的办法。……齐民三分力气，二分所得归于公室，只剩一分用于自家衣食，公室敛聚的财物，堆积在仓库里，都已腐朽或虫蛀，而老年人却在受冻挨饿，市场上鞋价贱，踊（假肢）价贵（重刑多，犯人被砍去腿的多，故假肢比鞋贵），民人痛苦不堪。齐国的这幅景象，正是其衰败的表现。故齐虽仍保持着大国地位，但早已无力争霸了。只是奴隶主贵族贪婪财宝、奴役弱小者的阶级本性，使其霸权主义的野心不会轻易放弃，一有机会，仍要逞凶于一时。

（三）楚国

弭兵之会的次年（公元前 545 年），楚康王卒，子熊麇继位为郏敖（无谥号、死后称郏敖）。郏敖二年，楚公子围（康王弟）杀大司马

弓掩(曾在四年前为楚治军赋有功),并夺取其家财,公子围取得令尹之位。二年后(公元前541年),公子围出使于郑,未出境,闻楚王病,赶快返回,借看病之机,缢死楚王,并杀王之二子及太宰伯州犁。围于是夺取了王位,为楚灵王。楚灵王是个暴虐淫侈的国君,又是个野心勃勃的霸权主义者,他一夺得君位,便急于会诸侯,兴征伐;又大兴土木,建筑章华台。既向晋求婚,晋派上卿、上大夫亲自送亲,却又起了杀害晋送亲的卿大夫的祸心(幸被芳启疆劝阻)。在他为楚王十二年内,发动过六次战争。但楚已无力单独大举出兵征伐,而是利用弭兵会盟的盟约,会集诸侯之师去实行征伐;会诸侯又是先请求晋允许后才举行的。会诸侯时,有的利用各种借口不与会,如鲁、卫、曹、邾,有以国内有难辞,有以祭祖辞,有以病辞。而与会的大都是早已属楚的一些小国,表明楚在中原诸侯中的霸权地位,已大不如前。

(四)秦国

弭兵会前,秦与晋已休战十四年了,秦虽属四强国之一,但秦在与晋几次战争中,都未取得决定性胜利,且失败多,故在弭兵会前,已处于二等强国地位。为对付晋国,秦与楚结盟。弭兵之会,秦是参加国。弭兵会后,秦楚间仍保持着比较亲密的同盟关系,秦仍无力与晋争夺。

(五)吴国

本是偏处东南江南一隅的落后国家,从巫臣以晋国特使身分到吴国教以车乘、战法后(公元前584年),在晋国帮助与挑唆下,吴国逐渐强大起来,并与楚为敌。弭兵之会,吴未参加,所以不受约束,因此,弭兵会后,楚吴之间战争频繁起来。但吴在短时期,还不是楚国的强劲敌手。

(六)越国

是比吴国更偏处东南一隅,钱塘江下游的一个落后而后起的国家。相传越始祖是夏代少康的庶子无余,建都会稽(今浙江绍兴),"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焉,后二十余世,至于允常"(《史记·

越王勾践世家》)。允常统治年代,大约在春秋后期(?—公元前497年),在弭兵之会后二年(公元前544年),吴余祭在观舟时被伐越俘虏用作守门之人杀死。可见越与吴弭兵会前已发生过战争。不过越国的兴盛是从勾践起,即从公元前496年以后。而越国参与吴、楚争战,则是从公元前537年起。楚会诸侯伐吴,越大夫常寿过曾率师参加助楚作战。此后,直到春秋末年,越一直与楚为友,与吴为敌。

(七)鲁、宋、曹、卫、郑国

弭兵会后,这些国家均以晋、楚二国为盟主,同时向两国朝聘纳贡。虽然纳贡负担加重了,但总算减少了侵伐之难。弭兵会后约四、五十年内,这五国未受侵伐,但五国内公与卿大夫之间、卿大夫之间、奴隶主阶级与奴隶阶级之间的矛盾,却尖锐化起来。鲁国有三桓(孟孙、叔孙、季孙三家卿大夫,都是鲁桓公的后裔,称三桓)瓜分公室之乱;宋有华氏、向氏之乱;卫有孙氏(林氏)、甯氏(殖)之乱(献公十二年前被孙、宁迫逃齐,弭兵之会前年复位,甯喜氏攻杀孙氏及殇公父子,献公又讨杀甯喜。)郑因有子产等辅国政,政局比较稳定。曹国武公在位,国内也还平静。

二、楚吴战争

(一)楚灵王伐吴战争

弭兵会后,晋、楚争霸中原的斗争形势缓和下来,但楚国的霸权政策并未改变。楚灵公是个骄傲暴虐的国君,称霸野心很大。即位第三年(公元前538),即会诸侯于申,随即以诸侯之师伐吴,于是,停战了八年的楚吴战争,重新开始。

楚吴两国第一次战争发生在公元前584年,即晋以巫臣使吴教战、叛楚后,吴王寿梦开始伐楚,入州来,楚子重、子反"一岁七奔命"。到弭兵会年(公元前546年),近四十年间,吴楚两国交战十次,其中吴胜楚败五战;楚胜吴败三战,楚师无功而还二战,总计吴胜多,楚胜少。双方争战的重点,初期在淮河下游东夷地区(今苏北、皖北地区);后为长江下游沿岸地区(皖中、苏中沿江地区)。弭

兵会后双方处于休战状态八年(公元前546年—前539年)。至此，又开始了新的一轮战争。

1、公元前538年，楚灵王在取得晋平公同意后，会宋、郑、陈、许、蔡、徐、滕、顿、胡、沈、小邾、淮夷十二国君(宋为大夫)于申(今河南南阳市北二十里)。鲁、卫、曹、邾以各种借口未与会。这次会后，楚灵王便指挥与会的诸侯之师、出兵伐吴。七月，楚派大夫屈申率师围朱方(今江苏镇江市丹徒镇南)，八月某日，攻克。齐逃吴之庆丰被俘，连同其家族，全被杀死。在杀庆丰时，灵王令人押解庆丰到诸侯军中游行示众，并宣布庆丰杀死齐君伙同齐崔杼杀死齐庄公、祸乱齐国的罪行。灵王想以此炫耀自己，结果反被庆丰利用机会揭露了他的杀君(杀楚郏敖自立)篡权罪行。这样，楚想假借讨灭齐国叛乱者为其出兵伐吴的政治旗号，反被庆丰戳破了。

在攻克朱方的同时，楚以一部兵力攻下了赖(今湖北随县东偏北)。

朱方之战，以楚胜结束。但楚军并未与吴军交战，仅以突袭行动攻克了齐国叛臣所居之邑，便收兵回国，由此却引起了吴国的报复。吴于当年冬季，出兵伐楚，侵入棘(今河南永城县南)、栎(今河南新蔡县北二十里)、麻(今安徽砀山县东北二十五里)，即占有了淮河中下游以北的广大地区(三地连线约长250公里)，威胁着楚国的东北方。楚在淮河中游的地方官，急忙到处堵截。沈(今皖临泉)尹射奔命于夏汭；并在钟离(今安徽凤阳东北二十里)、居巢(今安徽寿县南约百里)、州来(今安徽凤台)筑城防守。

2、第二年(公元前537年)十月，楚又集中蔡、陈、许、顿、沈、徐、越之师伐吴，以报复吴军。诸侯之师在夏汭会合，楚派芳射率繁阳(今河南新蔡县)驻军与会；同时约越军到琐(今安徽霍丘县东)相会。越军由大夫常寿过率领前来。吴国得知楚出兵后，便出兵迎战。芳启强率驻巢楚军，向东南进发，迎击吴师。两军相遇于鹊岸(今安徽铜陵市北长江北岸地区)，楚军轻敌大意，战备松懈，被吴军击败。楚灵王得息后，急忙乘驲(传车，今之通信车)赶往罗汭(约

在今河南罗山县淮河边)指挥。待楚王与楚师及诸侯之师会合后，便由芳射率所部为先锋，全军南下江、淮之间地区(约今安徽省合肥一带)。由于吴各城邑都有战斗准备，楚军不得入侵，楚灵王遂在坻箕山(今安徽巢县南三十七里之踟蹰山)检阅军队，耀武扬威后，收兵而回。为防吴军追击，留沈尹射率部待命于巢，芳启强率部待命于雩娄(今安徽金寨县北)，掩护楚军撤退。楚军此战，无功而还。

3、次年(公元前536年)九月，楚又派芳泄率兵伐徐(因徐仪楚朝楚时被扣，逃归，楚怕其叛楚从吴)，为防吴出兵救徐，由楚令尹子荡率师伐吴。子荡师出豫章(今安徽霍邱、六安、霍山一带及河南光山、固始迄西沿淮河南岸地区)，进驻于乾溪(今安徽亳县东南)。

吴军得知楚军行动后，便驱师北上，与楚子荡军相遇于房钟(今安徽蒙城县西南之阚疃集)。吴军先于楚军列开战阵，击败楚军，俘宫厩尹弃疾；楚令尹归罪于芳泄而杀之。伐徐之战，以失败告终。

4. 楚灵王经过这两年二战，伐吴无功后，遂暂时放下了对吴国的征伐，把扩张的重点转到对许、蔡、陈、不羹等邻近楚国的北方小国方面。这些小国本已服从于楚，但楚灵王并不满足于它们的宾服，他乘陈国争君位内乱之机，出兵灭陈，改陈为县，封大夫穿封戌为陈公；他迫使许国由叶(今河南叶县)迁到夷(今安徽亳县城东南七十里义门集)，并将随许迁叶时的人民再随迁于夷；他诱蔡灵侯前来，醉而杀之，同时杀死蔡国士人七十，又派兵攻灭了蔡国，杀蔡太子冈山以为祭牲。又在陈、蔡、不羹(今河南襄城县南二十里为西不羹，午阳县北为东不羹)故都，大兴土木，修筑大城，企图以此镇压叛乱，巩固国防。楚灵王这些对从属小国的乱政，引起了强烈的不满；他又大肆淫侈，乱杀无辜，使楚国贵族集团内部矛盾也尖锐化起来。楚灵王十一年冬，灵王到州来(今安徽凤台县)狩猎，进至颍尾(今安徽正阳关)，使荡侯、潘子、司马督等率师围徐，以威胁吴国，灵王则驻于乾溪。楚公子比、公子黑肱、公子弃疾，联合薳成然、

蔡朝吴，率领陈、蔡、许、不羹之师，连同四族（芳氏、许围、蔡洧、蔓成然，都是受灵王迫害的贵族）之徒，乘灵王在乾溪之机，进攻楚都，夺取政权，经过曲折的争夺，终于由公子弃疾取得王位，是为楚平王。

在王位争夺中，楚国围徐的军队撤围回国，吴军乘楚军西撤过程中，在豫章地区（淮河中游地区）拦截击败楚军，俘楚军五帅。这是楚灵王对吴战争的最后一仗。

5. 综观楚灵王在位十二年间，共发动三次攻吴战争，均以小胜大败或无功而告终。说明楚灵王虽有争霸的野心，却无争霸的才略。楚国虽大，楚军虽强，却无明主良将；内无善政，外无良策，对吴用兵，既无全盘战略计划，也无周密的作战方略。攻朱方，围徐，都有调动吴军出援而在运动中予以歼击的良机，但楚军均未能善于利用之，反之，吴军却能乘楚军之隙予以重创。楚军在三次战争中，在作战指挥上，至少暴露出三大弱点：一是情报不灵，掌握不住吴军的行动；二是兵力分散，关键时节，各军难以互相策应；三是动作缓而不秘，易陷被动。

（二）楚平王“抚民”、“简民”备战

楚平王即位（公元前528年），为巩固他的君位，同时，鉴于楚灵王的暴虐造成楚国的危机，便采取缓和内部矛盾的政策，恢复为灵王灭亡的陈、蔡及许、胡、沈、道、房、申等小国，以缓和这些小国与楚国的矛盾。赏赐有功之臣，“施舍、宽民，宥罪、举职（赦罪臣、选贤才）”，使楚国的政局稳定下来。

当楚国发生政变时，吴王夷末乘楚有难，出兵攻占了楚国的州来。楚令尹子期主张出兵伐吴，平王以“未抚民人，未事鬼神，未修守备，未定国家，而用民力，败不可悔”为理由，拒绝出兵。平王元年，在稳定了国内局势后，便派出然丹、屈罢分别于上国（西部）东国（东部），进行“简兵”（精简选练军队）、“抚民”、“分贫、振穷，长孤幼，养老疾，收介特（收聚单身民人），救灾患；宥孤寡（减轻孤寡的赋税），赦罪戾；诘奸慝（察治盗贼），举淹滞（起用有才德而被淹没

的人)；礼新(礼遇新交)，叙旧(恢复旧交)；禄勋(赏有功)，合亲(和睦九族)，任良(任用良材)，物官(物色能官之人)"、"好于边疆(结好四邻)"。平王决心实行这些政策，"息民五年，而后用师"。(《左传　公十四年》)楚、吴之间、和平了三、四年。

(三)吴楚水师大战

没有等到楚平王五年计划完成，吴王僚(楚平王二年，吴王夷末卒，吴王僚即位)即于平王四年(公元前525年)发动了伐楚战争。吴军以舟师沿长江西上。楚令尹阳匄，卜战，不吉。司马子鱼认为，楚居长江上流，为什么会不吉？他重新龟卜，并宣读卜辞："鲂(子鱼名)也以其属(私卒)死之(拼死先战)，楚师(国军)继之(随后投入交战)，尚大克之(希望大胜)"卜得吉兆，于是决定应战。

楚军也以舟师沿江东下，与吴军遇于长岸(安徽当涂县西长江中之东、西梁山)，楚子鱼率部先头攻击吴军，拼死战斗；楚军主力跟着投入交战，大败吴师，俘获专为吴王建造的座舰"馀皇"(船名)。楚军将"馀皇"交给随征的随国军队及后续部队，驶到江边港汊，周围挖沟，保护起来。吴公子光采取夜袭战术，击败楚师，夺回"馀皇"舰，战争结束。这是吴楚两国沿长江以舰队进行水上作战的第二次大水战(第一次在公元前570年，衡山之战)。这次水战的船只数目和战斗情况史书不载，无从考究，但从楚军出动的军队判断，双方舰队的规模是不小的；从"馀皇"船的争夺看，当时造船水平已不低；且舰队已有了专门的指挥舰(今之旗舰)。战舰的动力，可能是划桨，受水流影响很大。楚舰从上流下来，吴舰逆流而上，水流有利于楚，这可能是楚胜吴败的重要原因之一。这次水上作战，证明吴国要以舟师溯江而上与楚作战，取胜的把握不大。对以后吴伐楚战略方向的选择很有影响。

(四)楚吴两国战略形势转化

楚平王虽在初年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增加楚国力量的政策，但他的奴隶主贵族阶段腐朽的本性，决定了他不可能真正实行"抚民"政策，正如平王六年沈尹批评的"今宫室无量，民人日骇，劳罢

死转，忘寝与食，非抚之也”(《左传·昭公十九年》)。平王相信佞幸费无极的谗言，为太子建娶妇，妇好，自娶之；又依费无极之计，出居太子建于城父，又谗太子建谋划夺权；太子太傅伍奢不平，费无极又谗伍奢，平王杀伍奢与其子伍尚；奢另子伍员逃到吴国，成为助吴伐楚的主谋。这样，楚国在对外争霸中的颓势，便难以复振。

吴王夷末子楚平王二年卒，子僚继位为王。公子光(吴王寿梦之长子诸樊之子，僚之伯叔兄弟)辅政。吴王僚二年，吴即发动舟师攻楚之战。吴王僚四年，楚国在淮河中游的战略要地州来筑城，以守卫其东北边防(州来于七年前即楚灵王十二年、吴夷末十五年，为吴攻灭。此后何时又归楚有，史书无记载，可能在长岸之战时，楚出兵夺回)。吴、楚在战略地位上，已转变为吴攻楚守。吴王僚五年、楚平王七年，楚伍奢子伍员(子胥)因父兄被杀而奔吴，向王僚建议伐楚。吴公子光已蓄谋夺权，不愿王僚得志，使伍子胥的建议搁浅，子胥也看出光的企图，故暂隐居以待，暗助公子光。

(五)鸡父之战

吴王僚八年(公元前519年)，吴王率师攻楚之州来。楚令尹阳匄司马薳越奉楚王命，率楚师及诸侯之师“奔命救州来”。吴军撤至州来以东之钟离(今凤阳，西距州来即凤台约近百公里)设防。楚军在进军中，令尹阳匄(字子瑕)病死军中，军失主帅，士气沮丧。吴公子光分析当时楚军情况时认为：诸侯跟从楚国的虽多，但都是小国，且系害怕楚国不得已而参战，其中，胡、沈二小国国君年幼骄狂；陈国率师的大夫恃固执而不灵活；顿、许、蔡三国受楚压迫历害，仇恨楚国；楚令尹已死，楚军士气沮丧，帅贱、多宠，政令不一，七国(楚、胡、沈、陈、顿、许、蔡)同役而不同心，统帅低贱，没有权威，军队不能集中统一指挥，楚军虽多，可以击败。基于对楚军情况的判断，公子光提出的作战方案是：先以一部兵力攻击胡、沈与陈军，先败三国；然后打乱其他诸侯国军，再集中攻击楚军，将其击败。在作战步骤上，先示敌以“去备薄威”(弱兵诱敌)，后以“敦阵整旅”(重兵厚阵)猛攻之。吴王僚采纳了公子光的建议。此时，楚国

主帅死去，军心不稳，只得退兵，吴军追随楚军抵达鸡父（今大别山北麓，固始县东南）。双方遂在此展开战斗。吴军按公子光的方案，七月二十九日（晦日，为古代用兵之忌日；可出楚军之意料），以三千罪人，先犯胡、沈与陈；吴军主力分为三军部署于后：王僚率中军，光率右军，掩馀率左军。

在吴军先头罪人向沈、胡、陈军挑战时，沈、胡、陈军见来犯者队伍凌乱，不堪一击，便纷纷出阵捕捉俘虏。吴之罪人故意忽奔忽止，引诱沈、胡、陈军追逐，搅乱了三国军队的战阵，吴军主力乘机攻击三国军队，将其击败，俘捕了沈、胡国君及陈大夫，随即又将俘掳的三国兵释放，使之逃奔到许、蔡、顿军中，高呼"吾君死矣！"以惊扰许、蔡、顿军，吴军主力随之列阵攻击，并以擂鼓高呼，增大军威，许、蔡、顿三国之军，不战而退。楚军主力未及列阵，即被许蔡等诸侯军之退却扰乱，不战溃退，吴军获大胜。

鸡父之战，是吴军指挥灵活的又一次成功的表现。准确地判断对方情况，善于利用对方的弱点，巧妙地运用战法，实施各个击破，出其不意地击溃一部分敌人，造成敌人全面混乱，使其失去抵抗能力，缺点是未能包围楚军主力而歼灭之。

鸡父之战对楚国是一次严重打击。战后，楚司马艻越收集楚军退于艻箴整顿，楚太子建之母在郹（郹阳，河南新蔡县境），派人与吴军取得联系，吴公子光率兵入郹（阳），接楚夫人到吴，楚司马得悉后，急派兵追之不及，畏罪自杀。楚囊瓦（子常）为令尹，因见于楚军鸡父之败，即依其祖父子囊（楚共王时为令尹）遗言，加修楚京郢城，以防吴军来攻，这是楚国衰弱和战略思想转向保守的表现，也是楚吴争夺战争形势转换的结果。

（六）楚平王舟师略吴

在吴国屡战胜楚的形势下，楚平王仍不甘心失败，为雪鸡父战败之耻，第二年（公元前518年，楚平王十一年）平王又率舟师顺江东下，侵略吴国边疆；同时，约越国出兵相助。越大夫胥犴到豫章之汭（今安徽当涂江边）慰劳楚师，越公子仓送给楚王一艘乘舟，并与

越大夫寿梦率舟师跟随楚王。楚平王率舰队游戈江上，见到吴国沿江城邑均有防备，于是从圈阳（约今安徽巢县南）便返回楚国。吴国在楚舟师来侵时，未出战，待楚师后退时，派兵跟踪，并趁楚国边防不备，突然袭击，攻灭了巢和钟离两邑，便迅速回师。

楚平王此次出师不仅无功而还，而且还失掉二邑，守二邑的大夫被俘。战前楚沈尹戌就预言过楚军此行必招致吴师反击而丧失边邑，战后，戌又断定："亡郢之始于此在矣。王一动而亡二姓之帅，（巢、钟离守兵之帅），几如是而不及郢（《左传·昭公廿四年》）"。

楚平王于舟师略吴无功而还后的第三年（公元前516年，楚平王十三年）便死了。他在死前一年还大肆筑城：城州屈（安徽凤阳），丘皇（河南信阳）；为巢、卷（河南叶县西南故建城）加修郭（外城）。这些国防设施，都未能加强楚国的力量，反而由于劳民伤财，引起人民不满。当时子大叔就预言说："楚王将死矣，使民不安其土，民必忧，忧将及王，弗能久矣"（《左传·昭公廿五年》）。

（七）吴楚潜之战

楚平王死后，令尹子常以太子壬年幼，欲立子西（平王长庶子）为王，子西坚决反对，乃立壬，为昭王。

吴王僚乘楚平王之丧伐楚，他一面派公子掩余、公子烛庸率兵围潜（安徽霍山县东北三十里）；一面派季子（札）出使晋国等，以观察北方诸侯的态度。

楚莠尹然、王尹麇率师救潜，左司马沈尹戌率师增援。吴师从潜北进。两师在穷（约在霍丘县西南）地相遇。此时，楚令尹子常率舟师沿淮河东进至沙汭（蚌埠西）而还。楚左尹郤宛和工尹寿所率之师进至潜。楚军形成了对吴军的包围态势。吴公子光早有篡夺君位的企图，至此，见吴师陷于进退两难境地，便决定刺杀王僚。他设宴请王僚饮酒，令预先收买好的勇士专诸，假扮厨师，藏剑于鱼腹，趁呈鱼于王时，抽剑刺王，杀死了王僚，专诸也同时被王僚的卫士杀死，公子光遂继位为王，是为阖闾（也称阖庐）。

楚军得知吴内乱，左尹郤宛不愿意乘彼乱而取之，乃使楚师不战而回。郤宛正直而温和，受到国人喜爱，楚佞臣费无极与左领（楚官名）鄢将师合伙陷害郤宛。令尹子常贪图贿赂又听信谗言。他们以阴谋诡计，诬陷郤宛在前线受了吴军贿赂，不战而放走吴军；又诬陷郤宛要杀害令尹子常。于是子常令鄢将师攻郤宛，迫宛自杀死，又放火烧毁郤宛家室，尽灭郤氏族、党。楚国议论纷纷，不满子常及费无极等。沈尹戌劝戒令尹子常；子常畏国人不满，遂杀死费无极和鄢将师，尽灭其族，以平民愤。楚国经此内乱，国势更加衰弱。

（八）吴王阖闾的强国图霸措施

吴王阖闾（公元前514年—前496年），是个有雄心有作为的君主。他在夺取王位后，首先注重选贤任能，施恩行惠，求以仁义闻达于诸侯，以便巩固自己的君位，并为争霸创造条件。他选中了伍子胥，以客礼相待，向子胥请教强国霸王之道。子胥教之以"立城郭，设守备，实仓廪，治兵库，"作为"安君理民"之策（《吴越春秋·阖闾内传》）。于是在子胥设计指导下修筑了吴国的都城（今江苏省苏州市）；以重赏物色能工巧匠（干将、莫耶），冶金铸剑，制造兵器；又充实了仓库，储备了粮食器物。然后，由子胥及选拔的将领，训练军队。阖闾又收留并重用从楚国逃亡而来的伯喜（为楚灵王杀死的楚左尹伯州犁之孙）为大夫，与谋国事；又经伍子胥引见得兵家孙武（孙子）为将，如是，吴国迅速强盛起来。

（九）吴行疲楚战略

吴王阖闾三年（公元前512年），吴使人捕捉公子掩余和公子烛庸（阖闾害怕他们将来夺权），二公子逃楚，受到楚王封赠，优待。吴王怒，率师伐徐。徐灭，徐君逃楚，楚为之筑城于养（安徽太和县西）安置之。阖闾询问伍子胥伐楚的方略。子胥提出先敝楚、误楚、然后大举征伐的战略。即，"为三师以肄（肆）焉，亟肄（肆）以罢之，多方以误之"。即以吴军部分兵力，分为三部（三师），轮番袭扰楚国，"一师至，彼必皆出。彼出则归，彼归则出，楚必道敝"，"既罢而

后，以三军继之，必大克之”(《左传·昭公卅年》)。就是先轮番袭扰，使楚军疲于奔命，同时用多种方法，使楚军上当受骗，迷惑失误，然后出动三军进攻。阖闾采纳了子胥的方略。第二年(公元前511年)便开始实行。“秋，吴人侵楚，伐夷(城父)侵潜、六，楚沈尹戌率师救潜，吴师还，楚师迁潜于南冈还。吴师围弦(河南息县南)，(楚)左司马戌、右司马稽率师救弦，及豫章，吴师还”(《左传·昭公卅一年》)。此后，吴年年出兵扰楚。《左传·定公四年》有“楚自昭王即位，无岁不有吴师”的记载。

吴王阖闾五年，吴出兵伐越。盖越曾数次助楚伐吴，吴如伐楚，越必为后顾之忧，故吴王先予越以打击。

(十)吴大举伐楚入郢战争

1、战前形势与吴军进攻战略决策

吴王阖闾九年(公元前506年)。楚因自平王至昭王，听信佞臣费无极的谗言，对内杀戮忠良，对外欺压诸侯，招致内外怨恨，国势衰弱，是年，北方十九国诸侯在晋国的主持下，会于召陵(河南偃城县东)，商讨伐楚。由于沈未与会，会后，蔡出兵伐灭沈。楚因蔡灭沈，便出兵围蔡；蔡派人到吴求救。吴王正欲谋伐楚，遂依孙武、伍子胥建议，联合蔡、唐、出兵伐楚。

蔡国位于淮河上游，大别山北侧；唐国位于蔡国西南，桐柏山以南、汉水以东。蔡、唐二国是楚国北出中原、东出淮夷的必经之地，也是从北攻楚的必由之路。二国因邻近楚国，长期为楚所奴役。至楚平王、昭王时，更因费无极之贪赂谮谲，蔡唐二君受辱尤甚，恨楚尤深。吴王伐楚，如先得蔡唐二国，就有了前进的战略基地，又可使北侧翼受到掩护。因此，在蔡国求救时，吴王便依伍子胥的作战方略，出兵伐楚。

2、吴军兵力与进军行动

伐楚的吴军，由吴王阖闾亲自统帅，而以孙武、伍子胥、伯喜(即白喜)为将，以阖闾之子公子山率师为先锋。吴军主力全部出动，总兵力约为四万人。吴王之弟夫概要求为先锋，未被允许，乃率

所属五千人从征。

吴军的进军路线是选择溯淮河西上，会合蔡、唐二国之兵，南越大别山，在江汉地区寻求楚军决战。

冬（约在十月），吴军出动，一支浩浩荡荡的船队，从淮河下游，溯淮西进，到达淮汭（今河南潢川北）停泊下来。一支约三万车兵步兵组成的大军沿淮河岸西行，会合蔡、唐军、南行穿越大隧（今九里关）、直辕（今武胜关）、冥阨（今平靖关）三隘口，西南行，迅速进抵汉水东岸地区。

3、楚军防御部署与作战计划的改变

楚围蔡之师闻吴军西进，遂撤围西行过方城回楚，楚令尹子常及左司马戌，率师集结于汉水西岸，与吴军夹汉对阵。左司马戌建议，由子常率师扼守汉水西岸，不让吴军渡河；左司马戌北上，集中方城以外的军队，东出淮汭，焚毁吴军船只，切断吴军水上供应线；然后，挥师南返，堵塞大隧、直辕、冥阨三隘口，从背后袭击吴军，子常军此时则渡汉水正面反攻，夹击吴军。令尹子常同意了，于是左司马依计而去。

当楚军依计划行动后，楚武城大夫黑对子常说：吴军兵车系纯木制做，不怕雨水浸湿；楚军兵车系用皮革蒙饰，不耐雨水浸湿，因此，楚宜速战，不利持久，故建议速战。大夫史皇更以挑拨离间之辞说子常：楚国人对你（子常）没有好感，而对司马有好感。“若司马毁吴舟于淮，塞城口而入，是独克吴也”，意为战功就全归司马了，那样，对你是很不利的，因此，“子必速战，不然，不免”。子常误信枉言，便不顾与左司马戌约定的计划，迳自挥师渡汉，陈兵于小别山、大别山地区（约在湖北京山东西地区，不是现在的大别山），与吴军连续三战，均未取得什么战果。子常见不能取胜，便动摇起来，想退回汉水西岸，被史皇以“现已无处可逃，只有死战克敌，才可能免于得罪”的言辞所制止，只得勉强应战。

4、柏举会战

十一月十八日（庚午），吴、楚两军对阵于柏举。（旧注皆谓在今

湖北省麻城县东北。然考之地理方位，难合史籍所载吴、楚两军进退行动方向，确处待考。）阖闾弟夫概王一早晋见阖闾，要求发起进攻。他分析当时楚军情况，认为“楚瓦（子常，名瓦）不仁，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而后大师继之，必克”。阖闾不同意，夫概王便以“臣义而行，不待命”为根据，率领他自己的部属五千人，主动出击。经过猛烈突击，兵无斗志的子常部卒被冲溃奔逃，楚军全线溃乱，吴军乘势发起攻击，楚军大败。子常不敢回楚，逃奔到郑国去了；史皇乘广车（主帅兵车）战死。

5、吴军长追直入，攻占郢都

楚军溃退，吴军跟踪追击，追到清发（今涢水，在安陆县境），吴军部队要趁楚军阻于清发河而攻击之，夫概王制止了，他说：“困兽犹斗，况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败我，若使先济者知免，后者慕之，蔑有斗心矣，半济而后可击也”。吴军按夫概王的指导，待楚军半渡时才发动攻击，结果大败楚军。楚军继续向楚都郢城方向退却，退到雍澨（约今湖北省京山与天门之间的南北流向的澨水河）以东某地，正在休息吃饭，吴军追及，夺食楚军饮食后，继续追击，到雍澨又将楚军击败。吴军挑选身强力壮，走路快捷的士卒三千五百人，组成前队，提高追击速度，又经过三次战斗，便于十一月二十七日追抵楚都郢城（今湖北省江陵纪南城）。楚昭王携其妹逃出郢都，西渡睢水，又渡长江，进入云中（江南湖泊中）。为迟滞吴军追击，只好使人以火把系象尾，驱象惊却吴军，掩护逃走。十一月二十八日，吴军进入郢都，吴王及其将领分别进住楚王及其令尹、大夫的宫室。

楚左司马戌，北上纠集军队，进至息（今河南息县），得知楚军致，即率师南返。返至雍澨，与吴军遭遇，奋战败吴军。戌重伤阵亡。

6、楚王逃慝，楚臣乞秦救兵

楚昭王逃入云梦后，遇盗贼袭击，几乎丧命，乃转逃到江北郧（今湖北省京山、安陆一带）。郧公之弟怀要杀死楚王，为郧公制止。楚王又在斗辛兄弟保护下逃到随（今湖北随县南），吴兵追至，楚王

在随人保护下得存。

楚王在随隐藏后，楚大夫申包胥到秦国求救。秦哀公要他在宾馆安歇，等商议后再告。申包胥以楚危急，不肯就馆，站在秦王宫院内依墙痛哭，七日七夜不绝，也不饮食；秦王被感动，答应出兵救援。

7、吴国危机，楚秦联军反攻

第二年（公元前 505 年），正当吴王阖闾迷恋于楚都豪华宫室之中，伍子胥掘楚平王墓，鞭尸复仇时，越王允常趁吴师远出楚国，出兵侵吴，报吴伐越之仇。六月，秦应申包胥请，派子蒲、子虎率兵车五百乘，出师救楚。子蒲以秦军不熟识吴军的战法、特点、便使楚军先和吴军交战，引吴军北上，然后，秦军在稷（今河南桐柏县境）地与楚军会合，再寻吴军作战。秦楚军会合后，在沂（约今湖北枣阳县境），遇吴军夫概王所部，秦楚军大败夫概王部吴军。与此同时，楚大夫 芳射（柏举之战为吴俘虏）之子收集起一部分楚军散兵，在子西指挥下，在军祥（随县西南）击败吴军另一支部队。

吴伐楚战争的胜利，冲昏了吴王的头脑，他迷恋于楚都的豪华生活，不再关心整个形势和楚军的活动，对秦国援兵的到来，既没有及时察觉，更未采取对策。吴军攻入楚国，已使战争性质转化为对吴军不利，而吴军又分散各处，忙于抢掠，一遇楚军袭击，便有被击败的危险。同时，吴在胜利形势下，内部矛盾也突出起来，夫概率部在沂被秦军击败后，并未赶急去郢都合吴军谋划抗秦军之策，他却趁吴王在郢都过着淫侈生活时，率师返吴，自立为吴王。

楚军被击败后，子西、子常等收集溃散的楚军，集中到随。军祥战后，楚军南下，与吴军战于雍澨，为吴军击败。接着秦军赶来后，又击败了吴军。吴军集中于麇（约在雍澨附近），子期纵火烧吴军驻地，接着又发起反攻，战败吴军，继后，又在公胥之溪（今湖北襄樊市东），大败吴军。

8、吴军败退回国

吴军在楚，连遭失败，吴国外有越军入侵，内有夫概王政变，吴

王阖闾不得不放弃其霸占楚国幻想，撤兵回吴，从夫概王手中夺回君位。楚昭王也回到郢都，吴楚战争结束。

9、吴楚大战小结

吴楚这次战争（古史称“吴入郢之役”），是春秋后期战争规模最大的一次，是吴国一系列争霸战争中的大战之一。这次战争对楚国长期推行霸权政策是一次沉重打击，是春秋时期楚国遭到外来征伐、在楚国境内进行的最严重的一场战争，也是楚国失败最大的一次战争。

吴楚两国这次战争，基本上是两个霸权主义国家间的争霸战争。但当吴军侵入楚国后，战争性质便发生了变化。楚国成了被侵略国，战争具有了抵抗外来侵略的卫国战争性质。

这场战争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吴军进攻，楚军防御；第二阶段：吴楚相持，从吴军占领郢都，到秦楚军反攻（沂战），吴虽占领了楚国郢都，但并未完全消灭楚军，也未摧毁楚王政权，楚军仍在各地进行抵抗；第三阶段：楚军反攻，吴军退却（从沂战夫概王军被击败，到吴军退出楚国）。

吴军先胜后败；楚军先败后胜，胜败的基本因素在于内外政策的善恶和战争指挥的优劣。

战后十二年，楚子西曾对吴、楚双方战前内政有过分析对比，他说：“阖闾惟能用其民，以败我于柏举。……昔阖闾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坛，器不彤镂，宫室不观，舟车不饰；衣服财用，择不取费。在国，天有灾疠，亲巡孤寡而共其乏困。在军，熟食者分而后敢食，其所尝者，卒乘与焉。勤恤其民，而与之劳逸，是以民不罢劳，死知不旷。吾先大夫子常易之，所以败我也”（《左传·哀公元年》）。子西这段话，虽着重于双方统治者的奢侈与节俭，但却道出了吴胜楚败的内政原因。吴王阖闾战前比较注意生活的节俭和对人民疾苦的关怀，比较得民心；而楚令尹子常（实际上应是楚昭王，子西不敢直指楚王，故借子常以批评之），却“易之”，即“反之”，与吴王相反，沈湎于淫侈生活，不关心民人疾苦，不爱惜军队，这样，战争起

来，吴有人民支持，楚则无之，自然要吴胜楚败。这个分析，今天看来，也基本上是正确的。只是子西没有指出吴楚双方对外政策的善恶。战前，楚国长期推行霸权政策，对外侵略扩张，压迫并灭弱小国，到楚灵王、昭王时，更变本加厉，灭陈、灭蔡，灭唐，且对小国之君极力凌辱，引起诸侯的公愤及属国之叛离。故昭王十年，即此战之当年，晋有十八国诸侯（包括久服于楚的胡、许、顿等小国）谋伐楚之会；蔡、唐有叛楚助吴之举；这都是楚之对外政策"失道"，故"寡助"。吴虽在兴盛后也实行对外扩张政策，但它是后起国家，又因其所处地理环境，对外侵略的劣迹较小，且在楚国侵略东夷小国时，吴还常以保护者姿态出现，因此，吴国对外树敌少于楚，而且，争取了如蔡、唐等受楚压迫国家的支持，这样，吴在对外政策方面，也比较楚国能多争取与国。

吴在国力军力均不及楚，能在战争第一阶段击败楚军，占领楚都，从军事上看，吴在战争指挥上优于楚，其突出的几点在于：

(1)、分兵三师，轮流扰楚的疲楚战略是成功的。

(2)、战争准备充分，兵器制作，军队训练、船只修造等，都做的较好。

(3)、战争时机选择恰当。利用楚与各诸侯关系恶化、众叛亲离的有利时机伐楚。

(4)、战略进攻方向选择正确，大胆采取远程迂回战略。

(5)、集中使用兵力，又善于组织使用精锐的先锋队。

(6)、前线作战指挥灵活，善于抓住战机，击敌弱点，打乱敌阵；又不失时机的跟踪追击，连续战斗，一举夺取国都，从而达到拔城非攻的效果；追击中又能注意对渡河退却之敌的"半渡而击"。这些都是吴军在这次战争第一阶段作战指挥上灵活性的表现。

楚军这次战争的失败，军事指挥上的错误，约有如下数点：

(1)、情报工作太差。吴军大军出动，经过不下月余的远途进军，而楚却未及时发现，以致遭受了一次战略袭击。

(2)、国防设备缺乏战略眼光，楚从平王起，就不断筑城，连国

都郢都加修了城池(平王十年),但对于楚国北方门户的大隧、直辕、冥阨三大关塞,却没有必要的设防,吴军得以乘虚而入,无阻碍地通过了三关。郢城虽修筑了,却又没有守备军队,致吴军乘野战胜利,得以一举突入。

(3)、主帅失信。为个人争战功,不惜破坏与敌后迂回部队指挥官商定的作战计划,成为楚军第一阶段战败的主要原因。

(4)、战场作战指挥笨拙,不善于利于本国作战、地形熟悉的优势,实施战场机动,以伏击、侧击、迂回攻击进攻之敌;单纯进行正面列阵对抗,成了消极防御。

吴军在战争第三阶段由胜转败,决定的因素是:胜利冲昏头脑,不讲究对敌政策;内部分裂,发生了夫概王的回兵夺权;越国进攻,后方被袭;没有掌握住秦军救援的情况,丧失对秦军作战的主动权;军队分散,忙于抢掠,削弱了战斗力,丧失了及时集中兵力对付强敌的可能性。另在第一阶段作战中,虽击败了楚军,但未能包围歼灭楚军的主力,也是第三阶段失败的原因。

楚是在乞求了秦军出援又有吴军后方不稳的有利条件,才得以驱逐吴军出境的。但楚军并未能在秦军帮助下,截留并歼灭吴军于楚境内,吴军竟能在夫概率部撤走、兵力减少的情况下,在秦、楚联军的压迫下,从深远的楚国境内撤军回国,保存了军力,也是一项值得称道的军事成就。所以如此,盖得力于孙武、伍子胥善用兵之功,可惜古文献对吴军撤退的情况全无记述,以致难以从中找到可资借鉴的经验。

吴王阖闾回到吴国后,以武力驱逐了夫概王,夫概出逃到楚国,楚昭王封之于棠溪(今河南遂平县西北),称为棠溪氏,吴王阖闾恢复了君位。

(十一)楚伐吴战争

吴军从楚撤回国之次年(公元前504),楚为报复吴之侵略,乃出兵伐吴。楚军分水陆两路:水路,由潘子臣、小惟子率领舟师,沿长江东下;陆路由子期率"陵师"(陆军)沿淮河北岸东进。吴军及时

察觉了楚军的行动，适时派出军队，迎战楚军。水路，由吴太子终累（阖闾子）率舟师与楚舟师战于长江某处。吴舟师击败楚舟师，俘掳楚舟师统帅（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陆路吴军迎战楚军于繁扬（河南省新蔡县北），一举击败楚子期军。

楚国水陆两路均遭失败，举国大惊，令尹子西却高兴地说："乃今可为矣"（这回可好办啦）。盖楚军再次受挫于吴，使楚国内主张扩张争霸的势力，受到了抑制，楚国的治理可以按照子西的主张进行了。于是子西说服楚昭王，迁楚都于鄀（今湖北宜城县东南九十里），改善政治，安定楚国。

此后十年，吴楚处于休战状态。

三、吴国称霸战争

（一）吴国阖闾最后一战及其治吴成就

1、伐越战争——檇李之战

吴、越是两个近邻国家，春秋后期，两国分别在晋、楚扶持下发展壮大起来。在晋联吴制楚时，楚亦联越制吴，因之，吴越二国之间，也卷入了晋、楚争霸的漩涡。随着晋、楚争霸局势的缓和，吴、越矛盾突出起来。吴伐楚入郢战争中，越趁机发动了侵吴战争。吴王阖闾为报复越之入侵，于伐楚战争之后，经过八年内政治理，于阖闾十九年（公元前 496 年），得知越王允常死，勾践新立，便乘越君更迭之机，举兵伐越。以报复越对吴的侵犯。越勾践率兵御敌。双方在檇李（越地，今浙江嘉兴西南七十里）对阵，勾践见吴军阵容整齐，不易用常法敌之，乃派"死士"（平时受优厚待遇，肯以死报恩的勇士）强击吴阵，连击两次，均被吴军擒杀。勾践改用犯罪的死囚，强迫列成三行，在吴军阵前自杀，吴军士卒见状大惊，越军趁势发起攻击，吴军措手不及，阵破大败。吴王阖闾被越大夫灵姑浮以戈击伤，退至陉（檇李北七里）而死，阖闾的争霸事业结束。

2、阖闾治吴成就

吴王阖闾在位十九年，共进行了大小战争七次，除了一次伐徐二次战越外，主要是对楚国的战争。他以一个国土小于楚，国力弱

于楚，历史短于楚，文化低于楚，偏处东南一偶的后起国家，竟能在四、五年之内，从袭扰疲惫楚国，到一举大败楚军，攻占楚国都城，使横行中国百余年，称霸列国的强大楚国，一败涂地，不得不借秦兵相救以保不亡，这一历史现象，很值得注意。

从春秋二百多年列国争战的历史的考察中，可以发现，一个国家所处的地理环境的特点，对国家的生存和发展，具有先决性的意义，古代社会尤其如此。吴国处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具有良好的自然经济地理条件，从远古时代，这里就是人类文明发祥地区之一。但这一地区处于江、湖、海的包围之中，在交通工具不发达的古代，它又具有闭塞性，使它难与中原农业发达地区进行社会交流，因而接受文化发达的中原社会的影响也比较困难，从而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水平逐渐落后于中原地区。但闭塞性却也使它能在发达地区的社会斗争中、特别是战争中，保持相对的和平安定。而当战争波及时，它的地理环境又可以给它提供一个保存自己的天然屏障，在这样一个有优越的自然经济地理环境中的社会(国家)，当它获得先进地区(国家)的社会文化影响时，会很快地发展起来，赶上乃至超过先进地区(国家)，从而使它成为经济、政治、文化、军事发达的国家。吴国从寿梦(公元前585年—前561年)二年，(公元前584年)接受晋使巫臣教习车战开始，加强了与中原诸国的交往，中原文化及生产技艺、军事知识传播速度加快。不过七十年，到阖闾即位(公元前515年)时，吴国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都有了飞跃的发展。这就给阖闾准备了争霸的客观物质条件。与此同时，发达的诸侯国家包括楚国在内，社会发展的进程已经处于奴隶社会向封建制度过渡中，社会矛盾激化，内外战争频仍，国势走向衰弱，而后进的吴国社会制度尚未达到新旧交替的激变阶段。这样，吴国的国势就相对优胜于中原诸侯及楚国。

在上述客观条件下，吴王阖闾应运而出，吴国成为春秋后期争霸天下的强国之一，也就不奇怪了。

然而，一定的客观环境条件，仅具备了吴国强盛的可能性，要

使客观存在的可能性变成现实，还必需有充分的主观条件。使吴国强盛到足以战败强大楚国的主观条件中，最重要的是人才。吴王阖闾识用了伍子胥、孙武等一批流亡到吴国的英才，在吴国逞雄争霸中起了决定性作用。如前述吴国战备的策划，军队的训练，疲楚、误楚战略的提出，伐楚战争时机的选择和战略计划的制定；战争指挥的灵活等等，都是伍、孙的杰作。只可惜吴国还未能物色和选拔出优秀的政治家，而吴王阖闾在接受中原发达国家先进文化影响的同时，也接受了他们已趋腐朽的奴隶主贵族阶级的腐败生活方式，遂使他迅速腐化无法成为一个具有统一中国雄才大略的君主，这就使他在征服楚国的战争中，不能采取正确的政策，落得一个先胜后败的结局，失掉了统一长江流域建立强大国家的机会。

（二）吴王夫差的称霸战争

1、伐越战争

吴越檇李之战，吴王阖闾受伤身亡，吴对越的仇恨更加深重，越国成了吴王争霸的首要斗争目标。阖闾临死时嘱咐夫差，千万不要忘记越国的仇恨。

吴王夫差即位（公元前495年）后，一心想着报越杀父之仇，为了时刻不忘报仇，他特意给门卫规定，在他进出门庭时，都要问："夫差，而忘越王之杀而父乎？"他自己则回答："唯（是），不敢忘！"他同时加紧训练军队，做伐越战争准备，决心在三年之内报仇。

越王勾践得知吴王夫差在日夜练兵备战，准备伐越报仇时，便决心趁吴未完成战备前，先发制人，主动发起对吴战争。大夫范蠡不同意，加以劝谏，勾践不听，率军北上伐吴。

吴王夫差得报越军前来侵犯，便立即调集全部精兵迎战。吴越两军会战于夫椒（约今江苏苏州市西南），越军大败，损失惨重，被迫退却。吴军乘胜追击，直抵越都会稽（今浙江绍兴）。勾践仅余五千士卒，退守会稽山，吴军包围了会稽山。

勾践在被围中寻求出路，范蠡提出暂时屈辱求和，存以待机的策略，遂派大夫文种使吴，卑词厚礼，求吴媾和；并通过以美女财宝

贿赂吴太宰伯嚭，劝说吴王夫差，允许勾践求和。伍子胥以越为吴之肘腋之患，吴欲争霸中原，必彻底灭越，方能解除后顾之忧，且越与吴语言、风习相同，国土相连，吴占有越能居其地、乘其舟，不同于征服中原诸侯国，越卑词厚礼求和的背后，隐藏着待机复仇的野心。他以历史上许多事例、教训、劝说吴王，并严正警告吴王说："今不灭越，后必悔之！"但夫差在大胜之后，骄傲自满，急于回师北上中原争霸，已听不进子胥有远虑的劝戒。加以伯嚭贪图贿赂，怂恿吴王，接受勾践的求和。吴越终于媾和。当然，媾和的条件是严厉的：越向吴投降；勾践向吴王称臣；且要亲自到吴都服事吴王。

吴军撤回后，勾践将国事托付于大夫文种，并对国人宣告自己犯了不量力而与大国为仇，以致使百姓暴骨中原之罪，请求百性允许他改过。然后，亲自到吴国为质，臣侍吴王。忍辱含垢三年后，吴王放之归越。勾践卧薪尝胆，十年生聚，十年教训，复强越国。

2、北伐战争

(1)吴伐鲁战争　吴王夫差在战胜越军，并迫使越王勾践臣事于己之后，便骄傲狂暴起来，一心要争夺中国的霸权，他除了与楚国争夺蔡、陈有局部冲突外，主要争夺重点，指向北方的齐、鲁。夫差八年(公元前 488 年)，鲁国出兵侵略邾国，俘邾隐公，并大肆抢掠。邾大夫茅夷鸿到吴国求救，以邾国有六百乘兵车的军赋可以成为吴国的私属说动吴王夫差，劝其出兵伐鲁。吴王夫差正急于图霸中原，有这样出兵的机会，自然高兴的答应了。次年(公元前 487 年)三月，吴军出兵伐鲁。吴伐鲁的进军路线，以北渡长江，经钟离(今安徽凤阳)过淮河，直趋彭城(今徐州市)、滕(今山东滕县)、邾(今邹县境)达鲁都曲阜，比较平直易行。但吴军在过淮河北上时，却避开彭城，而选择了武城(今山东费县西南)的山地险道，在附近居民的响导下，夺取了武城，又进克东阳(费县境内一个关口)经五梧、蚕室，与鲁军战于夷(山东平邑县境内)。鲁军被击败，三个大夫战死。吴军进至泗上(今泗水县)，绕到了鲁都东北，迫近了鲁都。鲁大夫微虎挑选了三百名勇士，准备袭击吴王营地。吴王夫差惧，知

鲁不可灭，便派人与鲁媾和。由于吴王提出的媾和条件苛刻，经过鲁使景伯的斗争，吴降低了要求，两国才达成盟约，吴军撤回。

吴军这次伐鲁，并未取得多大战果，但迫使鲁国媾和，且进出于鲁国境内，使吴军取得了对北方用兵的经验，也显示了一下吴军的威风。

(2)吴第一次伐齐战争　吴、鲁战争结束后，齐、鲁因婚姻纠纷引起了战争(齐悼公在鲁时与季康子妹订婚，迎娶时因女已与人通奸，不敢去齐，齐悼公怒而出兵)，五月，齐国一面派大夫鲍牧率师夺取鲁国的谨阐两邑；一面派使臣到吴国请求出兵协助伐鲁。秋季，鲁与齐媾和，并由齐迎鲁女完婚，齐、鲁之战结束。

次年(前486年)春，齐悼公派使臣到吴国辞退吴师，吴王夫差很不高兴，表示仍将兴师北伐。秋天，吴为准备北伐，特筑邗城(今扬州市北)，开挖运河，沟通长江，淮河。冬季，吴派使臣到鲁国，约鲁共同出兵伐齐。次年(前485年)，吴出兵伐齐。鲁哀公率鲁军及邾、郯兵会吴王，侵齐南境，进占邱邑，齐大夫(一说为鲍牧、一说为陈恒)杀死齐悼公以求和于吴。同时，吴派出由海上袭击齐国的舟师，在齐登陆后被击败，吴只好媾和回师。

(3)吴第二次伐齐战争(艾陵之战)　夫差十二年(公元前484年)，正当夫差准备再次出兵伐齐时，齐鲁又爆发战争。齐以去年鲁助吴伐齐，故于是年春派国书、高无邳率师伐鲁，鲁由季孙氏家臣冉求(孔子弟子)率季氏甲兵七千及武城退出的步兵三百人，在孟孺子(孟懿子之子)之师配合下，与齐军战于鲁都城郊。孟师不肯力战，被齐军击败；冉师用矛战斗，击败齐师，获甲首八十。

鲁哀公在齐师入境后，便赶急派人向吴请援。吴王夫差早已准备伐齐，接到鲁国的请求后，真是天赐良机，自然答应出兵。此时，孔丘因见到鲁国弱，怕为齐灭亡，派其弟子子贡到齐、吴、越、晋进行外交游说。子贡先到齐，说齐陈恒，使其舍鲁伐吴(这是齐鲁郊战齐退兵的原因之一)；再到吴，说吴伐齐；又说越促吴伐齐；然后到晋，说晋修兵休卒，准备应战齐军或吴军。吴王夫差本已决心伐齐，

又有子贡的游说，决心更加坚定。在决定出兵时，越王勾践率众朝吴王，向吴王及其臣属大肆送礼，并表示愿亲率三千越卒为吴王前驱，吴君臣皆喜，唯伍子胥察觉越王的阴谋，认为"是豢吴也夫?"意思是越王这是像饲养要宰杀的牲畜一样来侍吴！他于是再次谏吴王，应以越为心腹之疾，不要舍越伐齐。吴王夫差根本不听子胥的忠告，训斥了子胥后，命令出兵。

吴军约于四月初离吴北上，经过横渡长江、淮河，千里行军(从吴都苏州到鲁都曲阜，经邗城即扬州北上，约六百余公里)，于五月中旬到达鲁都(曲阜)，与鲁师会合。此时，伐鲁齐军已退走。吴军与鲁军遂北进，克博(今山东泰安东南三十里)，然后转师东向，溯汶水东北行，五月二十五日前出到嬴(今莱芜县西北城子县)，与齐军接触，时齐军主力集结于艾陵(莱芜城北口镇一带)。五月二十七日，吴、齐两军战于艾陵。

齐、吴双方兵力如下：

齐三军，约四、五万人，兵车约一千五百乘以上，由国书将中军(并指挥三军)，高无邳将上军，宗楼将下军；

吴四军，约五万人，兵车约二千乘以上，由吴王夫差亲将中军，胥门巢将上军，王子姑曹将下军，展如将右军，另有鲁军当在万人以上，兵车五百乘以上，随吴军。吴鲁联军占优势。

齐三军按上、中、下列阵，吴以右、上、下对齐三军列阵，中军居后。双方交战后，吴大夫展如率之右军，首先击败齐高无邳率之上军。齐国书率之中军，则击败了吴胥门巢率之上军，吴上军败而后退，右军胜而前出；齐中军胜而前出，恰好形成一个态势：即齐中军突出，侧翼暴露于吴军，给吴军造成一个侧击齐中军的良机，吴王亲率吴之中军，当即利用战场出现的这个战机，以中军协同胥之上军，夹击齐之中军，将国书军击破。鲁军也随之投入战斗，齐军被击大败。吴军大胜，会战结束。吴军俘获齐中军统帅国书及一批将帅；缴获齐军革车八百乘；甲首三千。

艾陵会战，是春秋后期大规模的会战之一。这次会战给了齐军

以歼灭性打击，帮助了齐国内部陈氏（恒）家族夺权计划的实现（齐执政的陈氏家族经过几十年阴谋活动，已经建立了取代姜齐政权的强大势力，齐旧贵族集团中的国、高两族，尚掌握有军队，是陈氏夺权的严重障碍，故国、高率齐军被消灭，正好帮助陈氏除掉了夺权障碍）；初步满足了吴王夫差称霸中原的野心；解除了鲁国受制于齐的威胁。然而，正如伍子胥一再告戒吴王的警语一样，艾陵战胜，对吴国来说，并不是福，而是祸。吴王夫差因战胜强齐而骄狂起来，更加不顾一切的倾吴国全力北上争霸，千里远征，劳师疲民，为越国的复仇灭吴制造了条件。因此，艾陵之战，既是吴国长期争霸战争中一次巨大胜利，也是吴国由争霸顶峰走向衰亡的转折点。

军事上，艾陵之战并没有什么新的独创，它只是春秋时代一般车兵会战的一次重演。在战法上它并未超出甚至还未达到晋、楚城濮会战的水平。齐国这个老牌大国，已处于政权更替的年代，姜齐君主已腐败无能，新、旧贵族集团正在勾心斗角、明争暗斗的争夺政权；代代世袭掌握着军权的国、高二氏为代表的旧贵族家族已趋衰落，只能因袭旧有的一套车战战法，不会有什么新的创造。齐军本处于本土防御作战，有选择战场的主动权，有利用地形的优先权，有伏击敌军的有利条件，艾陵地区处于泰山东南麓汶河河谷，完全有条件布成一个大的伏击阵，甚至只要在泰山东南侧山谷中潜伏一支部队，从吴军背后突然袭击，也可挫败吴军。但齐军将帅根本没有这种积极作战的军事思想，只保守着列成堂堂之阵正面对抗的车战旧法，自然敌不过优势吴军的攻击。从防御来看，使用车兵正面对抗，应为自己选择后方便于退却机动的地形作战，而艾陵地区乃是一山间盆地，齐军后方背山，不便车兵退却，一旦会战失利，车兵后退无路，必被俘虏，这也是齐军指挥错误之一。国、高之辈旧贵族们，缺乏政治敏感，不能及时察觉陈恒集团的政治阴谋，使得被陈恒派造的心腹（其弟陈书等）得以大肆鼓动拼死战斗的极端激烈情绪，从而对军队作战起了危害作用。齐军由于被拼死决战的极端情绪所驱使，军队不讲战法，不听指挥，成为军败将囚

的一个重要因素。国、高等辈，亦不免存有用战场上取胜，求得巩固自己政治地位的私心。因此，说齐军是被腐朽的贵族阶级为争一族私权而不顾国家兴亡的政治阴谋所葬送，也不为过。吴军此战是在千里远征中获胜，除了在齐军方面有政治、军事上可胜的因素外，吴军经过伍员、孙武等出色军事家的精心训练，有很好的军事素质，是一个极为重要因素。虽然孙武已离开吴军，不知去向，伍子胥已被弃置不用，但他们对吴军的影响还存在。加以吴鲁联军兵力占有优势，故能取胜。但也正因为孙、伍已不在军内，因而吴军虽胜于艾陵，却并未创造什么军事奇迹。吴军之胜，胜于易胜耳！胜于兵众、卒练耳！

3、吴王夫差强盟诸侯

(1)强迫鲁、卫、宋与盟　　艾陵战后，吴王夫差得意洋洋收兵回吴，他把俘获齐军的八百乘革车和三千甲首，赠送给了鲁哀公，表示出他的大国之君胜者大家风姿。回国之后，夫差首先责备伍子胥，诬其"昏耄而不自安"，"罪吾士众，乱吾法度，欲以妖孽挫衄吾师"，子胥与之争辩，吴王怒，赐剑于子胥自杀而死。群臣无敢谏者，同时重赏太宰伯嚭，伯嚭益专横。夫差不顾国内人民负担太重，生活困难，一味追求做中国的霸主，他想利用其打败齐国的胜利威势，主持诸侯会盟，承认他为盟主。于是，第二年便派太宰伯嚭去鲁国，要求鲁国恢复以前的盟约，鲁哀公惧怕吴蛮横不讲理(上次会盟时，吴要求鲁国以超过周礼规定的标准之礼接待他)，使子贡婉辞谢绝了。吴又派人去卫国要求卫君与吴会盟，卫既怕吴，不敢得罪，只好答应与会。秋季，吴召卫出公在郧(约今山东莒县南)会盟，鲁哀公和宋皇瑗也被邀到会，鲁、宋、卫三国秘密结盟，卫被迫与吴盟，鲁、宋千方百计摆脱了与吴之盟。会盟后，吴将卫出公扣留不放，以卫侯不按期到会为由，企图威迫卫臣服于吴，子贡游说吴太宰伯嚭，晓以利害，卫侯才被释放，吴国之霸道蛮横，更加暴露出来。

(2)黄池会盟　　吴王夫差十四年(公元前482年)，夫差一心

要取得霸主地位，便不顾一切，再行率师北上，约会诸侯于黄池（今河南封丘县南），留太子友军队万人守吴都。七月六日，晋定公、鲁哀公及周敬王的卿士单平公如约赴会，吴王夫差与晋定公争先歃血，争为盟主，互不相让。双方都使随来的军队列出交战的阵势，以威胁对方。正在僵持时，吴王接到越王勾践率军侵入吴国的报告，夫差怕暴露消息，七次杀死送报告的人，为急于成盟，夫差只好作了让步，由晋定公先歃，（一说晋让步，由吴先）。会盟一结束，吴王夫差便迅速率军南归。原来，在吴王夫差率师北上会盟后，越王勾践认为复仇时机到了，便出兵伐吴，越军四万九千余人，分水陆两路攻吴。陆军由勾践率领，径取吴都。六月二十一日，太子友战败被俘，越军进占吴都。吴王夫差在回军途中，感到立即与越军交战，兵疲民困，难于取胜，便派人向越求和，勾践也估量暂时难以灭吴，所以就同意媾和，收兵回国。

4、吴王夫差霸业的结束

黄池会盟是吴王夫差争霸的顶点，也是他的结束。夫差在艾陵战败齐军后，把自己的威力估计过高，企图用强迫几个主要诸侯国会盟一次，就可能成为号令天下的霸主了。不料，在他带领全部精锐部队北上会盟时，蓄意报仇的越王勾践，却乘机袭击了他的后方。这不仅使他在会上争当盟主的斗争受制，而且使吴国的国力和对外地位，一落千丈。从此，吴国不仅不再有力量北上争霸，而且回到为存亡而与越国争战，直至灭亡的地步。

吴国自阖闾（公元前514—前496年）与楚国争战胜利，到夫差（公元前495—前480年）艾陵胜齐及至黄池会盟，前后不过二、三十年。它的兴盛，已在吴楚战争部分有所论述。它的衰落，从客观上看，整个中国社会已处于奴隶制度崩溃时代，后起的奴隶制国家虽可强盛一时，但整个社会的历史进程，已不容它继续下去；从主观上看，吴之所以迅速衰落，主要是由于吴王夫差犯了战略错误。他看不清当时列国的形势，尤其对近在肘腋的越国形势的变化认识不清；过高估计了自己的力量，过低估计了越及其他国家的力

量，未能识别清楚吴国的主要敌手，把斗争的主要目标（方向）错选在遥远的北方诸侯国；急于推行霸权主义政策，急于充当霸主，轻率地实行倾国远征战略；侥幸取胜后，立即被胜利冲昏头脑，不知慎审局势的变化，从胜利中看出危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巩固胜利。吴王夫差的战略错误，当时伍子胥，甚至黄池会盟前夫差的太子，都已察觉，并向他提出过，苦谏过，但都被他拒绝，乃至因此逼杀子胥，相反，却大加赏识顺从他的意志的佞臣太宰伯嚭，使他的错误不能及时得到纠正，以致走向毁灭。夫差虽称雄于一时，但他导致吴国灭亡的错误，不能不引为历史教训。

四、越王勾践的称霸战争

越国的兴起及其与吴国的争夺战争，前面已有所记述。下面着重记述越王勾践战胜吴国、称霸于春秋末年的历史。

1、勾践卧薪尝胆，复国备战

越王勾践继其父子常为越君后，第一年即在抗吴之檇李战中击败吴军，使吴王阖闾受伤而亡；第三年，在吴越夫椒之战中，被吴大败。勾践被围会稽山，卑辞厚赂，屈身事吴。三年后被吴王释放回越，乃"卧薪尝胆"，实行"十年生聚"，"十年教训"，积极进行复国灭吴的准备。

勾践在内政方面实行以下政策：（一）安抚人民，发展生产。会稽战败后，越国的经济受到很大的破坏，生产下降。勾践为了缓和人民的不满，对人民进行了一些安抚工作。他"身自耕作，夫人自织，食不加肉，衣不重采"，"振（赈）贫吊死，与百姓同其劳"（《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同时接受范蠡、文种诸大夫的建议，减轻刑罚、赋税，鼓励百姓开荒种地；"十年不收子国，民俱有三年之食"。为了增加人口，下令全国，如果女子十七不嫁，男子二十不娶，拿父母问罪。（二）折节下贤，重用良才。他让文种治政，范蠡治军。建立招贤纳士的馆驿，礼遇并聚集各方面的人才。（三）修筑城郭，训练军队。派范蠡修筑被战争破坏的会稽城郭，以防吴军再次进攻；编设里闾（建立地方行政组织），以便利征兵和扩军；严格训练士卒，要

求士卒做到“旅进旅退”(意为步调一致),用厚赏、严刑使军队作到令行禁止。

2、勾践乘机袭吴

越王勾践十五年(公元前482年),吴王夫差率吴国精锐部队北上黄池会盟,勾践乘机出兵伐吴,破吴太子友,入吴都,迫夫差向越求和,大胜而回。这是勾践自会稽失败以来对吴发动的第一次进攻。这次战争的胜利,摆脱了对吴国的臣属地位,破坏了吴国的经济,歼灭了吴国留守姑苏的兵力(约一万人),削弱了吴国的军事力量,利用缴获的吴国资财充实了自己,提高了战胜吴国的信念。

3、勾践大举伐吴

夫差向越求和后,由于连年战争,生产遭到破坏,经济消耗很大,国内又闹灾荒,感到一时不能对越报复,便采取“息民散兵”政策,企图恢复力量,待机再举。文种对勾践说:现在吴国军队疲惫,防务松弛,有隙可乘,应该加紧准备再次攻吴(《国语·吴语》),勾践采纳了文种意见。越王勾践十九年(公元前478年),吴国大旱,仓廪空虚,饥民多就食于东海之滨,文种认为,此时正是进攻吴国的大好时机。如果夫差出兵决战,越可将其击败,并占领吴地,如果夫差不战则求和,亦可取得厚利而归。勾践采纳了这个建议,准备大举攻吴。

战前,勾践征求并采纳了群臣关于明赏罚、备战具、严军纪、练士卒等建议,做了充分的临战准备。为了争取人民的支持,他以为国复仇相号召,鼓励出征者奋力作战,留乡者专心生产,并规定独子及体弱有病者免服兵役,兄弟二人以上的留一人在家奉养父母。出师攻吴时,又宣布吴王夫差的罪状,号召吴国的人民反对夫差。

三月,勾践进军到笠泽(水名,今苏州南,自太湖东至海,现与吴淞江平行)。夫差也率领姑苏所有的部队迎战越军。吴军在江北,越军在江南,双方隔水对阵。勾践在主力的两翼派出部分部队,为左、右句卒(句卒亦作勾卒《左传·哀公十七年》),黄昏时,命左、右句卒分别隐蔽在江中;半夜时,鸣鼓呐喊,进行佯攻。夫差误认为越

军两路渡江进攻，连夜分兵两路，左右迎战。勾践乘机率主力从吴军中间薄弱部位潜行渡江，出其不意地展开进攻。吴军兵败溃退，越军乘胜猛追，再战于没（今苏州南），三战于郊（今苏州郊区）。越军三战皆捷，大败吴军，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占领了吴国很多土地。

笠泽之战仍是一次突然袭击性的进攻。勾践在吴越议和之后，利用吴国"息民散兵"的机会，集中兵力，攻其不备，使吴军陷于被动不利的地位，奉行了战略上乘虚捣隙的原则。在战役战术上，越军在隔河对峙时，选择夜间渡河，运用两翼佯渡，调动敌人，乘虚施行中央突破；突破后又连续进攻，扩张战果，不给吴军以恢复整顿的机会，因而获得了会战胜利。这一战从根本上改变了吴强越弱的形势。

吴军笠泽之战的失败，最主要的原因是夫差为一时称霸的胜利冲昏头脑，轻视越国，看不清勾践决心灭吴的意图，轻率的采取了"息民散兵"的政策。吴国经过连年战争，又加上天灾，"息民"是必要的，但"散兵"则使军队散而不集，给了越军以可乘之机。在作战中，又采取一线防御，单纯正面抵挡，既无积极的侧后反击，又无纵深设防；同时，又被越军佯攻的假象所迷惑，作出了错误的调动，以致中军减弱，遭到突破；退却时又未能控制部队，以至一败再败，溃不成军。

4、围困姑苏

越军在笠泽战后，未能一举攻克坚城姑苏，于是采取了长围战法，企图困毙吴军，以最后夺取姑苏。围城持续了三年之久，到越王勾践二十一年（公元前475年）十一月，越军才对姑苏发起总攻。姑苏吴军被围三年，已势穷力竭，"士卒分散，城门不守"，越军乘势攻进姑苏。夫差率残部逃到姑苏台上（苏州西南姑苏山上），又被越军包围。他派人向勾践求和，但越国君臣灭吴的决心坚定，不肯答应。范蠡提醒勾践说："谋之二十二年，一旦而弃之，可乎！"勾践因而回绝吴国使臣说："昔天以越赐吴，而吴不受；今天以吴赐越，孤敢不

听天之命，而听君之令乎！”勾践又故意派人去羞辱夫差说：“吾置王甬东（今浙江舟山群岛），君百家。”夫差感到失望，就自杀了。

围困姑苏时，吴越力量对比虽已转化，但以当时的军事装备，攻克四面环水的姑苏坚城还是不容易的。在吴国处于孤立无援的情况下，勾践采用长围久困，待其自毙，是一个比较有利的方针。当夫差被围绝望向越求和时，勾践接受了长期屈辱的沉痛教训，坚决不纵敌贻患，不使夫差死灰复燃，这一着也是恰当的。

5、勾践灭吴的胜利原因

吴越战争，双方经过长期较量，几经反复，檇李之战，越军取胜已经居于同吴国抗衡的地位。但是，越王勾践因胜而骄，不待条件成熟，企图先发制人，结果被正在为复仇而积极准备的吴王夫差战败于夫椒，越国几乎亡国。勾践从这一失败的教训中清醒过来，并根据客观情况，确定了壮大自己、削弱敌人、争取与国、伺机灭吴的方针，从而为复国灭吴进行了长期、周密而全面的准备。经过长期的准备，增强了力量，然后又采取了乘虚袭击战略，终于取得最后的胜利，其成功的原因是：(1)争取了人民的支持。勾践在会稽战败后，能吸取教训，虚心纳谏，收揽人心，利用复仇雪耻来号召越国民众参加作战，客观上符合越国民众渴望摆脱受制于吴的心理，因此获得越国人民一定程度的支持。(2)创造了战胜吴国的物质条件。勾践认识到越弱吴强的客观情况，采取了一系列恢复生产、发展经济、组训军队等措施，经过“十年生聚，十年教训”，为灭吴奠定了物质基础。(3)采取了各种削弱吴国的策略。勾践掌握了夫差的骄傲轻敌，争霸心切的弱点，在削弱吴国方面采取腐蚀、欺骗、麻痹、破坏等办法，达到了瓦解其内部和消耗其国力以及骄纵夫差的目的。(4)采取了乘虚突袭的作战主针。第一次进攻，是乘吴军北上黄池、国内空虚的机会，直袭姑苏。第二次是乘吴国“息民散兵”的机会，突然发起进攻并运用两翼佯攻，中间突破的战法，取得了笠泽之战的决定性胜利。取得了这一胜利后，即对吴都姑苏的吴军采取长围久困待其自毙的战法，终于灭亡了吴国，创造了我国战史上弱国打

败强国的一个范例。

6、越王称霸

越王勾践经过二十一年的艰苦奋斗，终于灭亡了吴国，成了中国东南部新崛起的强国，中原诸侯小国如邾，首先向越求助复君位（隐公）；鲁国也在越使臣来后派使臣赴越，越鲁建立起外交关系。勾践见越国的影响已及于中原，“乃以兵北渡淮，与齐、晋诸侯会于徐州，致贡于周。周元王使人赐勾践胙，命为伯。勾践已去，渡淮南，以淮上地与楚，归吴所侵宋地于宋，与鲁泗东方百里。当是时，越兵横行于江、淮东，诸侯毕贺，号称霸王”（《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这是春秋时代最后一个“霸王”。是年为公元前473年，越王勾践廿五年。七年后（公元前465年），越王勾践卒，子鹿郢继位。五年后，鹿郢卒，子不寿立。不寿五年（前453年）晋国韩、魏、赵三卿灭知瑶，“三家分晋”局面成，春秋时代结束，进入战国。

五、晋国内外战争

弭兵之会（公元前546年）后，晋、楚两国成为诸侯的共伯，中原各诸侯国都同时向两国朝贡，晋、楚争霸中国的局势缓和下来，战争的热点转向长江流域（楚、吴、越争霸）。中原各国间，维持了几十年的和平状态，但战争并未消除。首先是晋国乘争霸斗争缓和的时机，发动了对邻近戎族的侵略战争；其次是，随着晋内部矛盾的激化，各贵族集团之间的君位争夺战频繁起来。

1、晋伐戎战争

晋国在联合诸侯讨伐卫献公之战（公元前547年，弭兵会前一年）后，停战了五年。自晋平公十七年（541年），开始对邻近的戎、狄族战争，至晋出公十八年（公元457年），83年间，先后约11战，其中前40年约9战。对戎、狄族战争的起因，是扩大晋国的土地和统治范围。对戎、狄战争首先是从进攻山戎国无终及“群狄”（今山西太原一带）开始的太原之战（前541年）；继而是（前530年）进攻肥和鲜虞；尔后，又在公元前525年发动了灭陆浑之戎的战争。晋与鲜虞战争先后8次，断续延亘七十多年，鲜虞（后为中山国）终未

屈服，直到战国后期，才为赵国灭亡。

(1)太原之战　晋平公十七年(公元前541年)，晋中行穆子(荀吴、晋六卿之一)率晋军北伐无终。无终是白狄的一支名山戎的部族，在晋国北部(今山西太原一带)建立的一个非华族方国。晋悼公五年(公元前569年)时，无终国主嘉父曾派使臣孟乐到晋国，经过晋卿魏庄子(魏绛)向晋君请和诸戎。魏绛以和戎有五利，说服了晋悼公，并代表晋国与无终及诸戎族首领结盟，晋与北部诸戎遂以和平相处。晋在和戎时，尚处于"诸侯新服，陈新来和，将观于我"(魏绛说晋君语)的局势，即霸权尚未巩固，和戎，有争取时间巩固霸权的意图。在弭兵会后，与晋争霸的强国或处内讧(如齐)、或处衰落(如秦)，或树新敌(如楚)，均无力与晋争夺，晋国的霸主地位暂时比较巩固。于是晋便撕毁盟约，举兵侵伐诸戎了。

进攻无终的晋军，由晋都(绛)附近的平原地区，北上进入山区，经过山间行军，在太原地区与无终军相遇。晋将魏舒发现车兵在山地行动，受地形阻碍，战斗行动很不方便，同时，戎族无车兵，全是步兵("彼徒我车，所遇又阻")战斗起来，戎族步兵人多，利用山地对战车的阻碍，会打败晋国的车兵。为此，他向中行穆子(晋中军帅)建议，"毁车为行"(即放下战车，改车兵为步兵，实行徒步战斗)。中行穆子同意了。魏舒将车兵改成的步兵，按"五人为伍"、"五乘为三伍"(一乘三人，五乘十五人，编为三伍)编组起来，然后，组成两、伍、专、参、偏，分别排列成前、后、左、右、前(拒)五阵"两于前，伍于后，专为右角，参为左角，偏为前拒"(《左传·昭公元年》)。

按《左传》此段记载，历来注家解说不一，依杨伯俊注为："两者，两个伍，十人也；伍者，或一伍，或伍为五之讹，五人或二十五人也；专，独也，一也，即一伍，五人也；参通三，三伍十五人也；偏，《司马法》及《周礼·小司徒》谓百人为卒，《左传·宣公十二年》谓卒为二偏，则偏五十人，杜注亦如此。则五阵不过百许人耳。即将按伍编成的步兵部队之一部分，排列成一个前、后、右、左、中五个小队组成的方阵，作为晋军的先头部队，以诱惑戎军，而将主力控制于

后。戎人看到晋军改车为步，且队伍不大，因此产生轻敌思想，不列阵备战，却望着晋军发笑。魏舒乘对方轻敌大意未及列阵的时机，发动攻击，一举击败无终军，取得了太原之战的胜利。

太原之战，晋军"毁车为行"，战胜群戎，在军队的发展史上有着相当大的影响。这是一次不简单的变革，它意味着车兵时代的衰落和步兵时代的兴起，也意味着新兴地主阶级军队将代替奴隶主阶级军队。车兵本是奴隶主阶级军队的主要兵种，车战乃是奴隶制时代的主要战斗形式。乘车的甲士和军官，都是奴隶主阶级的士和卿大夫，乃至国君，要他们离开乘车而徒步战斗，无疑是一场革命。魏绛在当时情况下，敢于审时度势采取"毁车为行"，实在是一个大胆的创举，也是一种从实际出发，改变军队传统体制，使之适应客观要求的正确措施。而此战的胜利，则为"改车为步"提供了实际可行的根据。本来晋国早在春秋中前期晋文公时代，即单独组建过步兵军队，但一则由于中原争夺战争地形平坦，适于车战；二则中原各国都是车兵，所以步兵部队并未显示出其优越性，而此战，则显示了步兵的优越性，故其影响大不同于以往之步兵部队。且魏舒在此战中创立步兵战阵(战斗队形)，取得了步兵战斗的经验，因此，其影响于军队的变革也不同于以往组建的步兵部队。但是，因中原各国还有车兵存在，晋军并未因此而取消车兵，全部改建成步兵，车兵最终退出历史舞台，还要经过一个漫长的历史阶段。

(2)灭肥之战　太原之战后，晋国北部的戎狄族被迫北移，太原地区成了晋国的辖区。十年后，(公元前530年)，晋国荀吴又率师进攻肥。肥是白狄族在太行山东侧(今河北省藁城西南)建立的一个氏族方国，大概是鲜虞(白狄之别种，建于太行山东侧，今河北石家庄一带)的一个属国。晋军东越太行，伪装要东去与齐军会师，借道鲜虞，进入昔阳(今河北晋县西)，到达了肥国的东部；然后，于八月十日，突然由东向西进袭肥国。一举占领了肥地，俘虏了肥国主绵皋，肥亡。

(3)鲜虞之战　晋军灭肥后，回师西向，顺途进攻鲜虞，未得逞

而归。从此，晋便不断地进犯鲜虞。第二年（前529年），晋为威服诸侯，在邾南集中全国军队大阅兵（兵车四千乘），鲜虞听说晋军全部集中于邾南，估计不会遭到进犯，所以放松了对晋军的警备。晋荀吴利用鲜虞不备，举兵进犯，进至中人，便以车兵猛烈冲击，并在鲜虞境内大肆抢劫，"大获而归"。

隔年，（公元前527年）晋荀吴又率兵进犯鲜虞。这次晋军进围鼓（今河北晋县），鼓人请求投降，或举城叛鲜虞附晋，荀吴不接受，而且叫鼓人杀死主张叛变的人，加修城防。围城逾三月，鼓人又请降，荀吴叫人出城来见，观察来人面色，还不显得饥饿无力，便又叫来人回城去，继续守城。直到鼓人说，城内已没有粮食了，无力抗拒了，荀吴才允许投降。晋军占领了鼓城，俘虏了鼓君鸢鞮，便得胜而归。荀吴这样做，当时即遭到部下反对，但荀吴坚持己见，他认为，未困而接受投降，是鼓励了怀二心的人，是教民不忠；困而敌力未尽，便接受投降，还不能算以力胜人；只有困到敌方"食竭力尽"，然后取之，才算真正的胜利。荀吴这个观点，实际上是霸权主义者侵凌弱小的一种霸道理论，是对弱小者炫耀力量的一种霸权行径。

（4）灭陆浑之戎战　灭鼓的后年（公元前525年）晋又出兵攻灭陆浑之戎。陆浑之戎，居住在伊川（今河南伊川附近）一带，同楚国亲近。晋在攻灭北方、东北方戎族方国后，又南向攻灭陆浑之戎。晋先派人到洛阳和三涂山（今河南嵩县西南）一带进行侦察，然后，由荀吴率师于九月廿四日从棘津（今河南孟津）渡河，同时派祭史（掌祭祀的官吏）携带祭品（牲）先到洛阳，假冒向周王室献祭，以麻痹陆浑人，晋军随后跟进，于九月廿七日，以突然袭击，攻灭了陆浑。陆浑的首领逃走到楚国，陆浑人民逃奔到甘鹿（今伊川附近），周王室乘机俘虏了大批陆浑人，荀吴军也俘虏了很多陆浑人。回到晋都，行献俘礼，大肆宣扬胜利。

（5）再攻鲜虞（鼓）之战　晋国南灭陆浑四年后（公元前520年），因鼓君鸢鞮为晋释放回国后，率鼓人叛晋归属鲜虞，故晋决定再次出兵伐鼓。是年6月，荀吴率兵巡行东阳（今太行山以东地

区），趁机派出部队，伪装成卖粮的商人，暗藏兵器，进到东阳城的东门外休息，趁鼓人不备，突然袭入，再次俘虏鸢鞮，占领鼓地，并派晋大夫涉佗镇守之。

晋国二十多年来，对戎狄族方国多次进攻，都以诡诈之道取胜，自己损失甚微，晋军对戎、狄族遂生长起骄傲情绪。公元前507年，九月，晋军又在平中（约在今河北唐县附近）与鲜虞军交战，被鲜虞打败，晋观虎凭着个人的勇敢单独浪战，被鲜虞俘去。晋国在对戎狄族战争中，遭到了一次失败。

两年后（公元前505年）为报复上次的失败和观虎的被俘，晋派赵鞅率兵进围鲜虞，结果不详，大约以一定条件与鲜虞讲和了。从此，晋因陷入内乱，便停止了与戎狄族的战争。直到15年后（公元前489），由于鲜虞接纳晋内乱中范氏（荀吴）于柏人，晋赵鞅才又率师进攻鲜虞，但这次进攻仍未能征服鲜虞。

总观晋国在春秋后期对戎、狄方国的战争，其性质完全是一种扩张兼并战争；其所采取的战略战术，主要是诡诈奇袭的进攻，在对方缺乏经验和无备的情况下，是能够轻易取胜的；而一旦对方有备，袭击便会失效。晋军后期对鲜虞的几次进攻，由于对方有了准备，所以不是失败就是无功而还。这一方面证明，晋军对以步战为主的戎狄族人，还没有形成一套有效的正规战法；另一方面也说明鲜虞族的战斗力还是很强的，要想单纯用武力压服，还是困难的。

2、晋国内战　晋国从春秋中期晋文公“作三军”（公元前633年）起，三军的将（帅）佐（副）就成为晋国君的卿。中军帅是主帅，也是正卿，当时即有赵衰、郤縠、郤溱、狐毛、狐偃、栾枝、先轸、荀林父、魏犨等。后来，在战争和内部斗争中，军帅、佐时有变更，但赵氏、荀氏、（荀氏后又分为三氏）魏氏、栾氏、长期世袭卿位，经过七、八十年的演变，到春秋后期晋平公（公元前557—前532年）时代，晋国公室卑微，六“卿”家族控制着政权。这六卿是：赵氏（赵武）、魏氏（魏绛）、范氏（范丿）、韩氏（韩襄）、知氏（知罃）、中行氏（中行寅）。其中范氏、中行氏、知氏都是荀氏的后代，分别以采邑名、官名

为姓氏。

六卿于晋顷公12年(公元前514年)利用晋君对两家宗室贵族祁盈(祁氏)、杨食我(羊舌氏)的不满,借故诛灭了两族,并瓜分了两族的土地。将祁氏属邑分成七县,杨氏的属邑分成三县,任用六卿的亲属为各县的大夫,六卿势力更加增强。

(1)赵鞅兵围邯郸　晋定公12年(公元前500年),晋六卿之一的赵鞅(赵武的儿子赵简子)率晋军围攻卫国,卫国将邯郸附近的五百家贡献给晋国,晋军解围。赵鞅将五百家划属邯郸。三年后(公元前497年),赵鞅向邯郸大夫赵午提出,将卫贡五百家划归赵鞅,赵鞅将五百家移居晋阳。赵午的父兄都不同意,怕五百家移走,断了与卫国的交往,有事时得不到卫的援助,但又不敢得罪赵鞅,于是便设计引诱齐国来进攻邯郸以拖延时间,然后又不得不将五百家归于晋阳。赵鞅嫌赵午没有及时将五百家归他,便把赵午召到晋阳囚禁起来,加以杀害,同时派人到邯郸宣告,赵午已被讨伐,邯郸人可以另立赵午的宗亲为主。赵午的儿子赵稷和部属涉宾,据邯郸反叛。赵鞅便派上军司马籍秦率兵于六月包围了邯郸。

(2)荀氏、范氏举兵反赵　赵午是晋国的六卿之一荀寅(中行文子,称中行氏)的外甥;晋国另一卿范吉射(范氏)与荀寅又是姻亲(儿女亲家)。两氏对赵鞅的行为不满,不仅不参加包围邯郸,而且准备讨伐赵鞅。赵鞅得知荀、范二氏的图谋,便向荀、范发难。七月,荀(中行)范两家合兵攻赵鞅的宫室,赵鞅兵抵不过荀(中行)范二家,赵鞅被迫出奔到赵氏属地晋阳。

(3)知文子兴师讨伐荀、范　范吉射的一个侧室子(偏房所生子)范皋夷,因不得宠,图谋反对范氏;知文子(即荀跞,六卿之一)的一个宠臣梁婴父想获得卿位,便怂恿知文子反对中行氏与范氏;韩不信(韩简子,六卿之一,韩起的孙子)同中行文子(荀寅)有仇,魏曼多(魏襄子,六卿之一,魏舒的孙子)和范吉射有仇。于是五个谋议,由范皋夷代替范吉射,由梁婴父代替荀寅(中行氏),他们推举知文子向晋定公建议讨伐范吉射和中行文子,说他们挑起内

乱，按晋国的盟书规定，应该杀死。晋定公同意了他们的意见，于是荀跞，韩不信，魏曼多便打着晋君的旗号，于十一月上旬，兴兵讨伐范氏、中行氏。

(4)荀、范举兵讨伐晋定公　　范氏、中行氏击退了三家的进攻。便以晋公支持三家为由，举兵讨伐晋定公。晋定公得到贵族的援助，击败了范氏、中行氏的进攻。于是荀、韩、魏及晋定公联合攻击范氏、中行氏。十一月十八日范吉射，荀寅被击败后，逃走到朝歌(今河南淇县)。

(5)赵鞅复职，兵围朝歌　　韩、魏二氏帮助赵鞅，向晋定公求情，允许赵鞅回晋都。赵鞅从晋阳回到晋都绛。12 月 12 日，赵鞅和晋定公盟于公宫(表示忠于公室)，重新恢复了执政职位。

赵鞅并不满足于将范、中行氏驱逐出晋都，次年(公元前 496 年)便出兵围朝歌。

(6)齐、鲁、郑、卫出兵干涉晋国内战　　晋国的内乱，导致了齐、鲁、郑、卫对晋国的干预。先是齐景公和鲁定公、卫灵公相会，秋季，齐景公又和宋景公相会，都是为了谋划援救范氏、中行氏。范氏、中行氏的同党晋大夫析成鲋和小王桃甲则借狄兵袭击晋国，与晋军战于绛中(约今山西曲沃北)，狄兵被晋军击退。冬十二月，晋军在潞(今山西潞城东北)击致范、中行氏的部队，又在百泉(今河南辉县西北)击败范氏军和援范的郑国军队。

晋国的内战由于齐、卫、郑等国的介入，遂扩大化了。由于郑、宋战争，齐、卫忙于筹划救宋，暂时放下了救范氏、中行氏的军事行动。晋国内战双方处于僵持状态。

隔年(公元前 494 年)4 月，齐景公和卫灵公联合出兵包围了五鹿(今河北大名东之沙麓)，以援救被晋军包围的邯郸。随后，齐、卫、鲁三国又联合出兵进攻晋国，还约了鲜虞出兵参加，联军占领了晋国的棘蒲(今河北赵县)。是年 11 月，赵鞅统帅晋军进攻朝歌。范氏、中行氏据朝歌抗击晋军。次年 4 月，卫灵公病死，卫国出现了君位争夺。赵鞅赶急抓住时机，将三年前出奔到晋的卫世子蒯聩，

用军队护送到卫国，6 月 17 日用伪装欺骗方法进入戚邑（卫地今河南濮阳北），卫国遂出现一国二君局面。

（7）铁之战　　是年（公元前 493 年）8 月，齐国将支援晋国范氏的粮食，由郑国的子姚（罕达）、子般（驷弘）率郑军保护，向朝歌运送。范吉射率兵迎接。赵鞅率师在戚邑截击，双方在戚邑附近之铁（丘名）展开了一场激战。

战前，从鲁国逃出辗转投奔到赵鞅处的阳虎，对赵鞅说，对方兵车多，我方车少，请在我的兵车上插上大将旗帜，迎着郑军。郑军看到大旗一定会认为这是中军的精锐所在，而将他的车兵主力对着我的兵车。等到郑军将领接近时见到是我，他们一定会害怕（阳虎是鲁国季桓子的家臣，战斗很勇猛，因谋杀三桓，被三桓逐出鲁国），晋军趁机发动猛攻，必会大败郑军。

赵鞅采纳了阳虎的建议，并集合军队，进行誓师动员。赵鞅（简子）先给范氏、中行氏加上“违背天命，屠杀百姓，要灭国君、专晋政”的罪名，再给郑军加上个“弃君（晋君）助臣，不讲道义”的罪名，以此，号召晋军“顺天命、从君命，张德义，除诟耻”，在此一战。然后，宣布奖赏令：“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注：当时县比郡大），士田十万（亩），庶人工商遂（农、工、商平民可因战功得入仕途为官），人臣隶圉免（奴隶可免除奴隶身份，成为自由民）”。最后，声明自己是无罪的，如果发现自己有罪，愿受绞刑，死后不享受上卿葬礼，甘受下卿礼遇的处罚。

战斗开始之日，赵鞅登上铁丘观察了郑军的阵容，卫世子蒯聩为赵鞅的车左。蒯聩在看到郑军众多后，惊得从车上摔下来，被御者子良拉上车来，还不断地祈祷祖宗保佑。赵鞅驱车在阵前巡视，并不断地鼓励晋军勇敢战斗，不要怕死。

晋、郑两军在铁地展开了激战。赵鞅亲自驱车冲杀，在冲杀中，赵鞅被郑兵用戈击中了肩膀，倒在车上，大旗也被郑兵夺去，幸亏蒯聩用戈击退郑兵，赵鞅虽负伤，但仍坚持击鼓催战。晋军在赵鞅的鼓舞带动下，奋勇战斗，打败了郑军。曾受过赵鞅救命之恩的一

个税吏，纠集了五百名步兵，自动参战，并在夜间偷袭郑军，夺取了郑军的帅旗献给赵鞅。郑军战败退却，晋军追击，郑军殿后部队以箭射杀许多晋军，停止了晋军的追击。晋军大胜，缴获了援范的粮食千车。至于双方的伤亡损失则不详。

铁之战，是一次增援与打援的战斗。双方的兵力虽史无记载，但战斗的规模还是相当大的。晋军的兵车少于郑军，由于采取了伪装中军吸引敌人主力而以自己的主力（可能有大量步兵）侧击敌人，又由于一支步兵夜袭敌人，收到了意外的效果。因此，车兵虽少却战胜了车多郑军。此战经验证明，步兵可以而且利于采取袭击战法战胜敌人。郑军在战斗中的表现还是不错的，能够在近战格斗以戈击伤赵军主帅；能够在掩护退却中以箭大量射杀敌人，阻止赵军的追击，说明郑军的战斗力还是不低的。如果郑军指挥有方，善于发挥车兵多的优势，打败晋军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8）朝歌之战　铁战后，各方收兵，战争暂时停顿下来，次年（公元前 492 年）春，卫国因蒯聩在戚邑，便请求齐国出兵在卫军配合下，进围戚邑，同时还派人向中山（即鲜虞）求助。因戚邑有晋军防守，齐、卫军久围不下。是年十月，晋赵鞅又发动了对朝歌的进攻，以继续打击范氏、中行氏。赵军包围了朝歌，以主力置于城南。范、中行氏也从外地调兵前来增援。由于赵军兵多，荀寅（中行氏）估计朝歌难于坚守，便在察明赵军部署后，制定了突围计划。他先率领守军主力向城南出击，吸引赵军主力，同时使援军向北门外赵军进攻，在赵军集中力量于城南时，守城军队便迅速转向北门，与援军内外夹攻，打开北门外的包围，突出城外。荀寅、范吉射按计划行动，于 10 月 23 日突围成功，遂奔邯郸。

（9）邯郸之战　次年（公元前 491 年）7 月，齐、卫又联合出兵救范氏，7 月 14 日齐陈乞、弦施率齐军，卫宁跪率卫军联合包围五鹿。晋赵鞅在处置了因蛮子赤部引起的与楚国外交事件事后，便于 9 月出兵进攻邯郸。邯郸的赵稷虽因范、中行氏率兵到来增加了兵力，且又得到了齐、卫军的声援，但毕竟敌不过赵鞅所率的晋军

主力，在赵鞅军围攻两个多月后，便坚持不住了，11 月，邯郸被迫投降。赵稷突围奔鲜虞；荀寅突围奔临（今河北临城县西南十里）。不久，围五鹿援范氏的齐军将领弦施率兵到临迎救荀寅，并毁临城。同时，齐又派国夏率师伐晋，攻取了晋属地邢（今河北邢台市）、任（今河北任县东南）、栾（今河北栾城）、高（今河北高邑）、逆畴（约今河北完县东南）、盂、壶口（今山西壶关）等地，即邯郸以北以西的广大地区。齐军与鲜虞军会合后，将荀寅、范吉射等安置到柏人（今河北隆尧县西南之尧城镇）。晋国的内战继续扩大成为诸侯国之间战争。

（10）晋军围柏人　晋定公 22 年（公元前 490 年）春，晋军进围柏人。荀寅、范吉射已失去抗拒能力和信心，便突围出奔到了齐国。

范氏、中行氏离开晋国出逃了。晋国持续了十年之久这场内战暂告结束。然而因此引发的晋与卫、齐的磨擦，却持续了好多年。而晋国也因这场内战，使国力受到削弱。此后十年，晋为报复卫、齐、鲜虞援助范氏、中行氏，曾出兵围中牟（属卫）、伐鲜虞，侵卫（三次），侵齐，多次发动战争。

3、晋国维护霸权的对外征伐战争

晋国在弭兵大会上与楚国并列诸侯之“伯”，弭兵会后，中原各国两方朝贡，中原各国间的和平维持了四、五十年。晋则趁此时机攻灭了南、北方的戎狄族，扩大了领土。又出兵平定了周王室内乱，安定了周王。但晋国公室日益腐败，六卿专权，对外又失信失礼于各国，到晋定公 10 年（公元前 502 年）“诸侯唯宋事晋”（《左传·定公八年》），晋国只剩下一个臣服之国了。中原诸国，都陆续背叛了晋国，晋国的霸主地位已岌岌可危。为了维护霸权，在弭兵会后五十年，晋国又举行了若干次对邻国的征伐战争。

（1）晋侵郑、卫之战　晋定公 10 年（公元前 502 年）秋，晋以郑国曾出兵助周王子朝作乱为借口，由荀跞率兵攻入郑国，包围了郑国的虫牢（今河南封丘北），战果不详，大约是无功而罢。由于本年卫灵公朝晋时受到污辱，卫国叛晋，因此，晋军围郑虫牢后，便转兵

侵卫。

晋定公 11 年(公元前 501 年)秋,齐景公率师伐晋,帮助卫国夺回了夷仪(今河北邢台市西)。晋在中牟(今河南汤阴西)集中了有兵车千乘的一支大军,趁齐军战胜骄傲时,反攻齐军,取得胜利。第二年(公元前 500 年),晋为报复齐军攻取夷仪,又由赵鞅率军进围卫国都(不去进攻齐军,却来攻卫,显系避强欺弱),围卫不下,晋军自动撤围。

晋定公 15 年(公元前 497 年)晋国发生赵鞅与范氏、中行氏的内战,内战扩大到与郑、齐、卫、鲜虞之间的战争,内战削弱了晋国的势力,更加降低了霸权国的地位,但内战结束后,晋又推行其维持霸权的对外战争。

(2)晋伐卫战　晋定公 22 年(公元前 490 年)晋赵鞅在将范氏、中行氏赶出晋国后,便于是年夏,以卫曾助范氏为由,率晋军伐卫,围中牟(中牟原属赵鞅,后为卫所有)。次年,赵鞅又伐鲜虞,又次年(前 488 年)晋派魏曼多率师侵卫。晋侵卫遇到卫国的抵抗,并未能臣服卫国。由于吴、晋争霸会盟,齐国反晋,宋、郑战争,晋只好暂时放下征伐卫国,直到 6 年后(公元前 482 年),晋才又开始侵卫。侵卫之战连续三次(前 482—前 480 年)均无战果,到晋定公 34 年(公元前 478 年),卫国君位争夺出现不利于晋的局面,晋赵鞅才又出兵伐卫,但因齐国亦出兵干涉卫国君位争夺,晋并未达到伐卫目的。卫国还是依附于齐国,反对晋国。

(3)晋、齐争夺卫国的战争　弭兵会后,齐与各小国一同朝晋,成了晋的附属国,丧失了大国地位。五十多年后,到齐景公 46 年(公元前 502 年),因齐与鲁之间的争战,鲁向晋求援,晋齐之间又开始了敌对。随后,因卫国的内乱,齐、晋均希望卫国成为自己的势力范围,所以便展开了争夺战。

晋定公 11 年(公元前 501 年)秋,齐景公出兵攻克晋之夷仪,晋以集中在中牟的兵车千乘,趁齐军骄傲松懈之际,攻击齐军,齐军战败,次年,晋赵鞅率师围卫,卫闭城坚守,晋退军。

晋定公15年春，齐、卫派兵渡黄河伐晋河内（今河南黄河以北地区）。夏，晋发生赵鞅与范氏、中行氏内战，齐、卫、郑国干预晋内战，助范氏、中行氏。晋平定范氏、中行氏后，于晋定公22年（公元前490年），讨卫，围中牟。

（4）晋伐齐战争　晋定公27年（公元前485年），晋乘吴伐齐之机，出兵伐齐，夺取了齐之犁（今山东临邑南）、辕（今临邑西），摧毁了高唐（今山东禹县西南）外城，晋军进至赖（今山东章邱西北）后撤回。

晋出公3年（公元前472年），晋四卿中荀瑶（知伯）执政，荀瑶正欲扩大自己势力，是年夏，以报复齐军侵晋英丘事件为借口，率师伐齐，齐以高无丕率军抵御。荀瑶亲自侦察齐军，马受惊，荀瑶乘势，驱车疾驰齐军阵垒，然后返回。6月26日，晋齐两军战于犁丘，晋军击败齐军，荀瑶亲手俘虏了齐大夫颜庚。

次年4月，晋又出兵伐齐，这次还求得鲁国出兵协助，晋军夺取了廪丘（今山东鄄城西北），便收兵回国。

（5）晋伐郑战争　晋出公7年（公元前468年），晋荀瑶率师伐郑，郑求援于齐，齐出兵救郑，晋师退回。

4、晋国内战与三家分晋

晋国赵氏、魏氏、韩氏将范氏、中行氏赶出国（公元前490年）后，政局稳定了二十多年。其间，赵鞅于晋定公37年（公元前475年）病死，其子赵无恤继立，是为赵襄子。在此前后，荀跞年老，以其子荀瑶为后，荀瑶后称智伯襄子，魏侈（襄子）老，由其子魏驹（魏桓子）接替，韩庚（韩庄子）卒后，子韩虎（康子）立，晋国政操于赵、知（荀）、韩、魏四卿之手。

赵鞅死后，智伯襄子为正卿。智伯既贪婪又固执任性，称霸于四卿族中。晋出公11年（公元前464年）智伯率晋师伐郑，攻入郑南里，围郑都城。开始攻城时，智伯命令赵无恤带头攻击，赵无恤回答说：主帅（指智伯）在这里，为什么不自己先进？智伯辱骂赵无恤：又丑又不勇敢，怎么有资格为赵氏的世子？赵无恤回答说：因为我

能为社稷忍受耻辱，不至于辱没赵氏的宗室。由此，赵氏便与智氏加深了矛盾。晋出公17年(公元前458年)智伯与赵、韩、魏三卿在兰台宴会，智伯戏弄韩虎，并污辱其相段规，引起韩氏对智伯的不满。智伯不断率师征伐他国，屡有小胜，便越发骄横霸道。到晋出公20年(公元前455年)，智伯公然要求韩、魏、赵三家将属地割让一块给他。韩虎、魏驹不敢抗拒，满足了智伯的要求，赵无恤不肯割让。智伯便迫使韩、魏两家跟他一起，出兵攻赵氏。赵无恤从晋都绛跑到他的属地晋阳(今山西太原市南古城营)固守起来，智伯率三家兵围攻晋阳。

晋阳之战　围晋阳的智、韩、魏军，多次攻城不克。赵襄子率晋阳赵氏军民，坚守不降，双方相持不下，围城战持续了三年。智伯攻城不克，便引汾河水灌城，晋阳城浸入水中，城墙已被水淹没过半。城内居民只好将锅吊起来烧饭，互相易子而食，赵氏家臣许多已动摇。赵无恤担心晋阳坚持不下去，便派其臣张孟谈秘密出城，活动韩虎与魏驹两家反智伯。两家本来也不满子智伯，便与赵无恤秘约共同反击智伯。晋出公22年(公元前455年)3月某日，赵、韩、魏三家，内外配合，反击智伯。智伯军被击败，智伯被杀死，智氏灭亡。三家遂瓜分了智伯的属地。

韩、魏、赵三家分晋的局势遂成。晋国从此实际上已一分为三了。

晋阳之战，是晋国内战的最后一战，也是春秋时代最后一次城战。此战，守城攻城相持达三年之久，是古代战史中少有的(公元前595—前594年，楚围宋都仅九个月，宋城内已“易子而食，析骸以爨”双方便盟而解围，围城持续时间不过晋阳之战1/4)。这说明，古代战争，城市如果有完好的防御设备，有充足的物资储备，有军民团结一致的坚持战斗精神，城是不易被攻破的。引河水灌城，是晋阳之战对攻城方法的创新，其后战国时代便利用了此战的经验，出现了引水淹城的几个战例。

六、周王室的王位争夺战争

周王室到春秋后期，周景王25年（公元前520年，鲁昭公22年）死亡后，发生了王位争夺。

周景王的长庶子王子朝和他的师傅宾孟（宾起），很得景王的宠爱，景王宾孟商议，准备立王子朝为王位继承人。刘献公之子刘蚠和单穆公（都是周王族的辅政大臣）讨厌王子朝和宾孟，想杀死他们。景王发现单、刘不愿意立王子朝，便想借外出打猎的机会，杀死单、刘。景王25年夏4月到北山打猎时，心脏病猝死，王子猛嗣位。刘蚠和单穆公为拥护王子猛，于5月4日攻杀了王子朝的师傅宾孟，并与群王子盟誓忠于新王。5月11日，王子朝召集一批旧的丧失职位的官吏及百工匠，会同周灵王、景王的子孙（王族）发难，以听其调遣的周京郊之郊、要、饯三邑的武装，攻击刘蚠，刘被逐奔扬（今河南偃师附近）。单穆公把王子猛（悼王）接到自己家中，又被王子还（朝党）接到王城的庄宫。单穆公出奔。王子还与召庄公谋划骗杀单穆公。单流亡外逃，群王子追赶，被单穆公全部杀死（八人）。王子朝见同党被杀，便逃出王城，到了京（约今洛阳西南），单穆公率兵攻京，击败了王子朝的党众。单穆公为了保护悼王向晋国求援，便以王子处留守王城，于7月3日将悼王（猛）转移到皇（河南巩县附近）。王子朝派人攻皇，被击败。悼王的司徒丑率兵攻王子朝党占领的前城，失败，于是百工又叛附王子朝，群起攻单穆公的宫室，被单公兵击败。单公又发动反攻。到10月13日，晋籍谈、荀跞率九州之戎（即陆浑之戎，被晋灭后，改为九州）和临近周京洛阳的焦（今河南陕县西郊）、瑕（今山西芮城南）、温（今河南温县西南）、原（今河南济源县西北）四邑的武装，前来援助周悼王。单穆公和刘蚠不待与晋军会合，便率兵攻王于朝，被王子朝的部队击败。11月12日，悼王夭折。其母弟王子匄即位，是为周敬王，临时住在周大夫子旅家中。到12月7日，晋援王军才抵阳（今河南孟津县北，黄河南岸），侯氏（今河南巩县缑氏镇）、奚泉（今河南洛阳市东南）、社（今巩县东北）；周王师则位于汜（今巩县东北）、解（今洛阳

市南、西南)、任人(洛阳附近),对洛阳形成半包围态势。闰12月,晋军一部从洛阳以西向东南渡过洛水、伊水、夺取了前城(今洛阳市龙门附近)。29日,晋军及王师对王子朝所在的京邑发起进攻,摧毁了京的城西南角。次年1月1日,晋军与王师又围郊。2日,郊、鄂两地王子朝部均被击溃,随后,周敬王派人请晋军撤走,由王师独自平定王子朝的残部,晋军遂于1月9日撤回晋地。

周敬王元年(公元前519年)4月,周敬王军发起对王子朝的攻势。14日,单穆公的部队攻取了东訾(今巩县城西南40里);刘蚠的部队攻取了墙人、直人(今新安县境内)。6月12日,王子朝转移到尹(约今河南洛宁县境内)。16日,单、刘两军分两路攻尹,单军先到达,被击败;刘军也退回。19日,召伯奂、南宫极(周二卿士)两部增援尹;王子朝的势力有所增强。单、刘等见王子朝的力量增强,便将敬王移居刘蚠的居处狄泉(当时洛阳城外)。24日,王子朝进人王城,敬王兵失势。7月9日,尹辛(王子朝党)部在唐地战败了刘蚠军;17日,又败刘军于郛25日,尹辛军又攻取了西闱(今洛阳市区)。27日,辛军又攻蒯(今洛阳市偏西),击溃蒯地刘军。刘军屡战屡败,周敬王又处于动荡不安的局势中,周王室出现了一国二王的局面。

周敬王2年(公元前518年)1月22日,王子朝移到郜(今河南偃师县南)。3月15日,晋国派士景伯到周王室了解斗争双方的曲直,被询问的人都认为王子朝不对。于是晋国拒绝接待王子朝派去的使者。表示晋不支持王子朝。6月8日,王子朝派部队进攻周敬王的瑕、杏两地,两地守兵被击溃。双方战事暂时停顿下来。

周敬王3年(公元前517年)10月15日,王子朝党尹文公率部东渡洛河,袭击东訾,虽火烧了东訾,但未攻克。战局仍处于僵持状态。

周敬王4年(前516年)4月,单穆公到晋国告急,5月5日,刘部在尸氏(偃师西)击败了王子朝军,15日,王子朝军又在施谷(今洛阳市东)击败了刘军。7月17日,刘蚠护卫敬王离开刘宅,于

7 月底辗转到达滑(偃师南缑氏镇),晋知跞、赵鞅率师保护周敬王,晋军一部控制了阙塞(今洛阳市南龙门),待至 10 月 16 日,周敬王在晋军支援下开始反攻,经过攻克郊、尸之战后,于 11 月 11 日,晋军攻克巩。王子朝内部之召伯盈见势不利,便倒戈逐王子朝,王子朝见大势已去,遂和召氏、毛、尹、南宫氏等携带周朝的典籍出奔到楚国(周敬王 15 年,王子朝被敬王派人杀死于楚国)。周敬王得入王城,晋军留成般率领一支部队卫戍周王,便撤军回晋。

周王室争夺王位之乱,经过五年的战争,终于以王子朝失败出逃而告终。周敬王虽保住了王位,但本已局促一隅的周王室,经过五年战乱,更加残破不堪。周王朝的天子威信,更加低落;王室的保持,更加依赖于晋国。周敬王五年,晋范献子(范鞅)会宋、卫、曹、邾、滕诸国之大夫于扈,决定由各国派人参加修筑周王城。过了五、六年后(前 510 年),各国才派出役徒修筑周王城。

周敬王 16 年,王子朝的余党儋翩又借郑国的帮助兴兵作乱,周敬王又被赶出王城,次年,晋又派兵送敬王回王城。次年,敬王的大夫单武公等率师讨伐了儋翩党徒,才把敬王的王位稳定下来。东周小王国的王位之争,方告结束。

七、鲁国的内外战争

(一)三桓争夺鲁国政权

鲁国在春秋初期,鲁桓公(公元前 711—前 694 年)有子四人:太子同,次子庆父,三子叔牙,四子季友。桓公死后,太子同继位为庄公,另三子均为公族卿大夫。庄公夫人哀姜无子;哀姜妹叔姜生子名开,庄公爱妾孟女生子斑(般),庄公想立为君。庄公 32 年病,为定继位人,先找其二弟叔牙询问,叔牙说庆父(庄公长弟)有才,可以继位;庄公又找三弟季友问,季友(亦名成季)主张立庄公喜爱的子般,庄公告诉季友,叔牙主张立庆父,季友于是以庄公命令召叔牙到铖巫(鲁大夫)家里待命,暗中令铖巫以鸩酒强迫叔牙喝下去,将叔牙毒死;然后,立叔牙的儿子为叔孙氏。这样除掉了主张立庆父的人。8 月,庄公死后,季友便立子般为君,庆父与庄公夫人哀

姜私通，本拟立叔姜（哀姜之妹）子开为君，却被季友抢先立了子般，庆父（亦名共仲）便使人刺杀了子般。叔牙（成季）怕杀，出奔陈国，庆父于是立叔姜子开为鲁君，是为闵公。庆父执鲁政。闵公2年，庆父欲自立为君，便使人刺杀了闵公。闵公弟申出逃到邾（今山东费县南）。外逃的季友（成季）得知后，从陈国赶到邾，陈国是季友的舅亲，陈出兵助季友，庆父恐惧，出逃到莒国，于是季友便辅佐申回鲁，立为鲁君，是为鲁僖公。哀姜恐惧，奔邾。季友（又称公子友）用贿赂的办法向莒国要回庆父，并逼迫庆父自杀。季友被鲁僖公赐给汶阳之田和费。这样，季友便成了鲁国的主政。庆父虽死，但他的家族仍为鲁国的贵族。此后，季友的家族便称为季氏；庆父的家族因其子公孙敖为孟献子，故其后称孟氏；叔牙的家族便称为叔氏；后来，庆父、叔牙、季友的孙子继承其家族的权位，便被称为仲孙、叔孙、季孙。这三个家族都是鲁桓公的庶子，是鲁国的公族，此以统称"三桓"。三桓世代为鲁卿，是有权势的公族，他们依仗权势，不断的聚积自己的力量，逐渐成为操纵鲁国政权（特别是立新君）的三大贵族集团。到春秋中期，鲁文公（公元前626—609年）时，三桓的第三代把持政权，仲孙氏（庆父族）的文伯、惠伯（庆父之二孙），叔孙氏（叔牙族）的叔孙得臣（也称庄叔，叔牙之子孙），季孙氏（季友族）季孙行父（季友之孙，也称季文子），是三桓的代表人物。鲁文公死后，在立新君问题上，三桓发生分歧，襄仲（仲孙氏）与文公的次妃敬嬴勾结，立了敬嬴子倭为宣公，并杀了文公长妃的两个儿子。因为叔仲（叔孙得臣）不同意，襄仲又把叔仲杀死，而封其子为叔仲氏。鲁宣公既由襄仲扶立，政权便主要掌握在襄仲手里。但叔孙、季孙两家仍为鲁卿，参与鲁政。到宣公末年，襄仲之子公孙归父（襄仲已死，归父继其父受宠于宣公）感到公室受公族势力威胁，想帮助公室去除三桓。季文子却趁归父去晋朝聘，而宣公又死去的时机，把公孙归父的家族驱逐出去，公孙归父被迫出奔到齐国。于是鲁国的大权转到了季氏（季孙）手里。季文子（季孙行父）为鲁国正卿"相三君"（《左传·襄公五年》），即鲁宣公、成公、襄公

三世，三十多年。季孙行父死后由叔孙豹（叔孙穆子）继为正卿。

（二）三桓三分鲁军

鲁襄公11年（公元前562年），季武子（季文子之子）提出将鲁军改编为三军，由三桓各掌一军，他不告诉鲁襄公，而要叔孙豹（掌军政的司马）执行。于是三桓盟约，分鲁军为三，三桓各有一军，三家分别将其原有的私属军队与分得的公室军队合编成军，并各自实行自己规定的军制。鲁国的君权，已开始被三桓瓜分了。

（三）鲁掠莒

三桓三分鲁军后，季孙氏乘弭兵会议（鲁襄公27年，公元前546年）后，诸侯国间形势缓和的时机，侵伐邻近小国，扩大鲁国也是季氏的势力范围。他首先于鲁昭公元年出兵攻莒，夺取了郓（今山东沂水东北五十里）；又于昭公4年，攻取了鄫（莒地，今山东枣庄市东七十里）；昭公5年击败了莒师于泉（莒、鲁交界地）；昭公10年，再攻莒，夺取了郯（今山东沂水境内）。

（四）三桓四分公室

在对外用兵侵略的同时，季孙氏又带头由三桓"四分公室，季氏择二，二子各一，皆尽征之，而贡于公"（《左传·昭公五年》），即将鲁公室的郊、遂（都城郊区），分为四区，季孙氏占有二区，叔孙氏、孟孙氏各分一区。三家在所分地区内，将奴隶改为自由民，各自征军赋或田赋，仅以一部分贡纳鲁君。这样，三桓继"作三军"廿五年后，便进一步瓜分了鲁国的君权。

（五）反三桓内乱

鲁昭公25年（公元前517年），由于季孙氏专鲁政，招致另一些贵族（郈氏、臧氏、孟氏）的怨恨。鲁昭公想利用贵族之间矛盾，借郈氏、臧氏力量除掉季氏，于是以郈、臧两族武装发动对季氏的攻击，季氏陷入危急状态。叔孙氏见季氏危急，深怕季氏灭亡，三桓都将不保，所以便起而助季氏；孟氏也来助季氏，三桓联合起来，击败了郈氏、臧氏，鲁昭公便和郈氏、臧氏一起出逃。投奔到了齐国。

（六）齐鲁之战

齐景公接待了鲁昭公，允许划齐国的一块地方给鲁昭公居留，随昭公逃出的子家子（羁）怕昭公不得再为鲁君，劝昭公不同意留齐，设法到晋国去。在活动去晋未成时，齐景公便以送昭公回鲁为名，出兵伐鲁，齐鲁战争爆发。

齐景公亲自率兵攻鲁，齐军于鲁昭公25年（公元前517年）12月，进围鲁国北部边境城邑郓（今山东东平县埠东南），次年1月，攻占了郓。

齐军攻占郓后，鲁昭公以郓本是鲁地，便由齐迁到了郓。为了武装护送昭公回鲁复位，是年夏，齐军由公子钼率领继续向鲁都前进。鲁国成邑（今山东济宁东北）大夫公孙朝（孟孙氏邑宰）请示了季平子（鲁此时由季平子主政）决定据成邑抵抗齐师。公孙朝使人到齐军去佯称成邑已经不起战争破坏了，愿意归降齐国，引诱齐军包围成城而不攻。齐军围城时，公孙朝派兵袭击了齐军在河中饮马的兵士，然后使人告诉齐军，这是为了稳定成邑人心，不使人民怀疑准备投降而逃亡。在做好成邑守城准备后，公孙朝又使人告诉齐军，说城里人都不愿意投降，要求抵抗。于是成邑守军便出城与齐军交战。双方在炊鼻（约在今宁阳境内）地方展开战斗。经过以弓箭对射，互有伤亡。由于齐军并不想真心与鲁三桓作战；而鲁三桓间虽有矛盾，但因驱逐昭公、抵抗齐军是一致的，所以，齐军便解成围而回。齐、鲁此战便暂告结束。

由于齐军占据着鲁国的郓邑，鲁昭公又以郓为复位的据点，而宋、卫等国又在活动晋国设法让昭公复位，因此，鲁便由孟懿子（孟氏子孙）和季氏家臣阳虎，于次年（鲁昭公27年，公元前515年）秋季，率兵攻郓。鲁昭公的士卒被击败于郓城附近的且知。

郓城虽未为三桓军攻击，但鲁昭公已吓得不敢久留于郓；而齐景公又瞧不起昭公，因此，鲁昭公便想到晋国避难，他想让晋国以国君之礼仪迎其到晋都，却遭晋君（顷公）拒绝。晋仅让其住到晋国境内的乾侯（今河北成安东南，距郓约150公里）。这样，鲁昭公便

只好在齐、晋之间的郓与乾侯过流亡生活。他为了讨好齐君，使人将仅有的一点宝物献给齐景公，齐景公才又将齐国的阳谷让给鲁昭公。五年后(公元前510年)，鲁昭公死于乾侯。季平子立昭公弟公子宋为鲁君，是为鲁定公。鲁定公5年(公元前505年)，季孙意如死亡，季氏家臣阳虎开始作乱。次年，阳虎迫使定公及鲁贵族与之盟于周社、亳社。同时，由季孙斯、仲孙忌，率鲁师围郓。又次年(公元前503年)。齐国把郓归还鲁国，阳虎遂进据郓以号令鲁国，俨然成了鲁国的主宰。是年秋，齐国以鲁国内乱，便又以国夏率师伐鲁，鲁阳虎与季、孟二氏军队准备夜袭齐军，为齐军发觉，设埋伏以待。鲁军察觉齐军有埋伏，便放弃夜袭计划，双方遂不战而还。

次年(公元前502年)1月，鲁又出兵侵齐，进到阳州(山东东平北境)城门前，由于士无斗志，经过一场交战，鲁军便撤回了。2月，鲁军又出动攻齐，进至廪丘，攻破外城(郛)，齐守军出击，鲁军败退。是年夏，齐为报复鲁军的进攻，便派国夏、高张率师进攻鲁国的西部边境。由于此时齐已背叛晋国，鲁国则尚宾服于晋，因此，晋国出兵救鲁。晋军未到，齐军便已撤回，战争暂停。

(七)阳虎作乱

阳虎利用鲁国贵族间的矛盾，主要是某些人对主政的季孙氏的不满，阴谋纠合不满分子推翻三桓的统治，由他自己代替孟氏，以叔孙辄代替叔孙氏，以季寤代替季孙氏。他们计划利用十月祭祀祖先的机会，杀死季桓子，孟孙事先得到了消息，作了准备，到了祭祀日，阳虎陪同季桓子到祭地去，季桓子已察觉了阳虎的阴谋，便在车上说服了御者，趁机转入孟孙氏家中。阳虎劫持着定公和叔孙氏之武叔，攻击孟孙氏。成宰公敛处父率领成邑人协助孟孙氏击败了阳虎。阳虎率其徒众北上占领谨(今山东宁阳县北偏西)和阳关(今山东泰安东南)割据反叛。

鲁定公9年(公元前501年)鲁军伐阳虎。阳虎火烧成邑的莱门。鲁军惊慌。阳虎乘机冲出成邑，投奔齐国，煽动齐国出兵伐鲁。齐景公有意出兵，被齐卿鲍文子说服了，不仅不出兵，反将阳虎囚

禁起来，但阳虎用诡计骗齐君将其囚禁地定在西境。阳虎遂乘机逃脱，投奔到晋国赵氏门下。

（八）堕三都引起的内战

阳虎的叛乱暂时平息了。次年（鲁定公10年，公元前500年），齐、鲁两国君会于夹谷（今山东莱芜境内），孔丘相鲁定公。经过斗争，总算达成盟约：齐、鲁和好。会后，齐国归还了占据鲁国北边的土地。但鲁国内的动乱，仍在继续。叔孙氏因继位人的确立而引起了攻杀，其采邑郈马正（官吏名）侯犯，奉武叔的密令杀死公若（因公若不同意立武叔），然后侯犯据郈邑反叛，武叔懿子以兵围郈，不能克；便请来齐国军队再围郈，仍不能克，最后用计谋才将侯犯赶出郈邑，逃奔到齐国。

三桓的采邑费（属季孙氏），郈（属叔孙氏）、成（属孟孙氏），都发生过邑宰据邑抗拒三氏的事件。侯犯据郈反叛，更加使三桓警惕起来。季氏宰（家臣首领）仲由（孔子弟子字子路）便乘机推动三桓拆毁三都（郈、费、成三个采邑）。叔孙氏首先拆毁了郈城。季孙氏要拆毁费城时，费邑宰公山不狃和不得志于叔孙氏的叔孙辄，率领费邑徒众袭击鲁都。鲁昭公和三桓首领躲进季氏之宫，站在武子台上指挥抗击。费兵攻不上台，只好用箭射。仲尼（孔丘）此时为鲁国司寇，便指派两名大夫率兵下台反击，将费兵击退。费宰奔齐，鲁遂拆毁费城。三都中的两都已毁。临到要拆毁成城时，成宰鼓动孟孙不拆，于是冬十二月，鲁定公便率兵围成，攻城不克。遂作罢。

这就是鲁国"堕三都"事件引起的内战。这实质上是三桓贵族集团内部的权利斗争。

（九）子贡说吴伐齐救鲁

鲁定公于15年病死，其子蒋被立为鲁君，是为哀公。鲁国政仍操于三桓手中。哀公5年，齐景公死，齐国内乱，陈乞杀新君荼，另立阳生为齐悼公，陈乞专齐政。鲁哀公8年，齐国以悼公娶鲁委康子之妹未成为因由，派鲍牧率兵攻占了鲁国的谭（山东宁阳西北）、阐（宁阳东北）二邑。齐还派人到吴国活动吴出兵与齐联合伐鲁。

孔丘这时虽已不被任用为政，但出于爱鲁国之心，便遣其弟子子贡出国进行外交活动。子贡先到了齐国，说田氏（齐执政）。他先用反话对田氏说，齐国伐鲁难，伐吴易。而列举的事实却是吴强鲁弱。田氏听了很生气，对子贡说：大家说是难的你却说是易；大家说是易，你却说成难，这不是颠倒是非吗？子贡解释道：我听说凡是有内忧的，应当对外攻强；有外患的应当攻弱，现在你的忧患在内；你所以三封而三不得成，就是因为国内有大臣不支持你（指鲍氏，晏氏）。你攻鲁国固然容易取胜，可是取胜后，徒然增加齐君的骄傲，帮助了反对你的大臣们立功受宠（因齐出兵必由旧贵族鲍氏等指挥），这样，与你争权的势力不是削弱，而是加强了。但如果伐吴，则吴强，齐军将被击败。那时齐国出征的大臣或战死或被俘，军队会被击溃，齐君会陷于孤立，那样一来与你争权的力量不就大大削弱了吗？子贡这一番有利于田氏夺权的说辞，立即打动了田氏的心。田氏高兴地说：这个策略好，只是我已使齐军出动了，怎么办？子贡说：你可以下令暂时按兵不动，等我到吴国说服吴王出兵救鲁伐齐，你就可以使齐军迎战吴军。田氏答应了。

子贡到了吴国，说吴王夫差。夫差正谋划联齐伐鲁，子贡以伐鲁与吴称霸不利，而伐齐救鲁，乃敌强（齐）济弱（鲁），才是争霸的上策；齐是大国，战胜齐，泗上（今苏、鲁、皖交界地区）诸侯都将服从于吴；吴挟持战胜齐国之威势，降服泗上诸侯，即可以服强晋。这样，“名存亡鲁，实困强齐”，才是有利于吴国称霸的决策。吴王夫差正梦寐以求的想要称霸中原，子贡的这一说辞，正中其心怀。只是夫差对越王勾践的报复企图存在顾虑，便答应等待征服了越国以后再伐齐。子贡以鲁国等到吴灭越时便会被齐国灭了，进而说吴王：既然吴王正以“存亡国，继绝世”相号召，而越小齐大；伐越岂不显得欺小怕大？因此，不如存越以表示吴王的仁慈；出兵救鲁伐齐，威逼晋国，则诸侯必会相率朝吴，那样，霸业就可以成了。子贡为解除吴对越的顾虑，又对吴王说，如果吴王实在不放心越国，他可以去劝说越王，让越王出兵跟随吴王从征，名为从征，实为空越。吴王

夫差听了很高兴，便答应了子贡的请求。

子贡遂即到了越国，他对越王勾践开门见山地说：我去劝说吴王出兵救鲁伐齐，吴王本来答应了，只因为他顾虑越国，所以对我说，待伐越后再救鲁伐齐，这样一来，越国可就危险了，大凡没有报复别人的心思，却叫别人疑惧，那是很笨拙的表现；有报复别人的心思，而预先让人家知道了，那不就完了吗？计谋还没有开始实行便被人家了解了，那是非常危险的，这类现象，是举大事最忌讳的。勾践被子贡说动了，向子贡透露了他报仇灭吴的意图，子贡因势而利导之，他揭露吴王夫差的弱点，指出夫差施行的是摧残国家的政策，据此，他为勾践策划：出兵助吴王以促其骄狂，送贵重宝器以取悦于他，用卑辞奉承使其放心，这样吴王一定出兵伐齐。如果吴王战败，那正好是越国的福气；如果战胜了，吴王一定会以兵威逼晋国。我去劝说晋君，使他与越国联合攻吴。那样，吴国军队的精锐都箝制于齐国；吴国的甲兵必然陷入与晋国的战争，这时越军从背后乘吴军疲惫而攻之，灭吴是不成问题的。勾践很赞赏子贡的建议，高兴地答应助吴伐齐，为了报答子贡的献策，勾践还以重金、兵器赠送子贡，子贡谢绝了，便回报吴王夫差。子贡帮勾践说了一些如何惧怕吴王，而又感谢吴王放他回国的话，使夫差消除对越国的顾虑，五日后，勾践便派大夫文种到吴国朝拜，贡奉以兵器，并表示勾践愿意亲自为吴王伐齐的前锋。夫差很高兴，他又询问子贡，勾践亲自随吴军伐齐好不好？子贡教吴王只收下越国的礼物，允许越国出兵就行了，不宜让越王从征，夫差按子贡的意见办了，对越国的后顾之忧表面上解除了；吴王夫差便发全国吴军北上伐齐。

子贡说吴伐齐的目的达到后，便又到晋国，说晋备吴。他告诉晋君，吴齐将战，吴如战胜，必然兵临晋国。晋必须早做准备，晋国相信子贡的话，修兵备战，预防吴军。

在子贡的外交活动下，齐国因准备对吴战争，便在侵占了鲁国两邑（谦阐）后停止了战争。鲁国得免于齐国的攻灭。

（十）齐伐鲁城郊之战

两年后（公元前484年）），由于鲁国于去年曾会同吴国出兵攻入齐国的南部边境郧邑，齐遂由国书率师伐鲁。齐军在清（今山东长清以南）地集中，鲁国季孙得知齐军集中后，判断齐军要进攻鲁国，便着急了，忙找他的宰（家臣首领）冉求（孔子的弟子）征求对策。冉求提出你们三家（即三桓）分工，一家负责在国内防守，两家随鲁君迎战于国境。季孙提出在边境迎战不行。冉求说：那就在近郊应战。季孙就把冉求的意见告诉了叔孙、孟孙，叔、孟不同意，冉求又建议，由一家率兵，在城外背城而战。并指出，鲁国"群室"（即公室的各族）的兵车合起来比齐国多，只季氏一室的兵车即足以敌齐有余。孟孙、叔孙所以不愿战，乃是因为季孙掌握着鲁国的政权，既然季孙持鲁政，那么如果齐国来攻而鲁不能战，岂不是季氏的耻辱吗？这样还能够与他国并立吗？季孙于是带冉求入朝，叫冉求在宫室外等候，武叔（叔孙氏，名州仇）望到了，便召冉求，问他对齐作战的意见。冉求用讽刺的话语回答武叔，武叔受了刺激，感觉到了冉求瞧不起他，讽刺他"不成丈夫"，因此回去召集他的车兵，准备抗齐作战。鲁军不敢前出国境迎战，便准备在都城的门外应战。季孙氏有甲兵七千，由冉求率领为左师。冉求又把武城的地方步兵300人，编为自己的直属部队，孟孺子洩（孟懿子之子，后称孟武伯）率孟孙氏的军队为右师。鲁军以老幼守宫；将主力左右师列阵于雩门外。左师在前，右师在后（因孟孙氏不愿战），以待齐军。

齐军于1月5日从稷曲（鲁都郊区某地）向前推进。在齐师接近鲁师时，季孙下命鲁师前进迎敌。鲁师阵前有沟，部队到沟边都不肯越沟前进，为冉求驾御战车的樊迟提议，下命令部队听号令越沟前进，号令三次不进的罚。冉求如法发令，并率先越沟前进，左师遂全部越沟冲向齐军，并全部用矛战斗（当时车兵本以戈为主要兵器），得以冲入齐军阵内，展开了搏斗。而孟孙氏之右师，本来不愿参战，故与齐军接战后便败退下来，向城内奔逃，齐军立即发起追击，渡过泗水（经城北、西、南流），逼近鲁都城。幸由于冉求率左师

冲入齐军阵内，斩获甲首八十，齐军队伍被击混乱，才停止了进攻。当夜，侦察报告齐军撤退了，冉求请求追击，季孙不同意，齐军遂从容退走。齐鲁城郊之战遂结束。

这场战争是齐国干涉鲁国内战的继续，也是齐国内部阶级斗争以对外战争形式的继续，是齐国新兴地主阶级利用对外战争以达到其夺权目的而发动的。这场战争双方使用的兵力数量不详，从鲁国季孙氏出动甲士七千、徒卒三百推测，鲁季氏、孟氏两族出兵当为一万多人。按冉求所说季孙氏一家的兵车即敌齐军有余，则齐军当不足万人，兵车约各在千乘以下。

此战，以鲁国的总兵力而论，完全可能全歼入侵的齐军，但由于鲁国军队、政权已为三桓分割，三桓各自保存势力，不肯力战，所以齐军虽兵力有限，却可能长驱直入。幸亏季氏宰冉求力主抗战，并说服了季氏，激发了孟氏，才使鲁国得免于不战而降。在作战时，又幸赖冉求勇敢地率师力战，又将战场改选在鲁都城郊，才得以一战胜齐。齐军战败夜间退却，倘依冉求的建议发起追击，鲁军的胜利战果还可扩大。冉求军在此战中以用矛格斗取胜，这在古代车战中也是一项创举。齐国此战的失败，一是由于轻敌；二则出于子贡说齐时的考虑，胜鲁不利于田氏的夺权斗争，其所以发动这次侵鲁之战，只是为了报复鲁国去年出兵助吴伐齐，带有惩罚性质，并不打算与鲁国决战。

（十一）随吴伐齐（艾陵之战）

齐鲁城郊之战后四个月（前484年5月）吴国便大举出兵伐齐。吴、齐两军进行了艾陵会战（已详本节“吴王夫差争霸战争”）。鲁国加入吴国伐齐战争，得到了吴王夫差赠与的战利品——革车八百乘，甲首三千。鲁国总算借助于吴王夫差的势力大胜了齐国一次。

（十二）鲁因势而得存

艾陵战后第二年，鲁国当政者三桓之一的季康子改变赋制，废丘赋（以丘为征赋单位），行田赋（以亩为征赋单位），增大了征赋数

额，同年，吴王夫差召集鲁、卫国君及宋卿皇瑗会盟于郧（今山东莒县南），鲁已成为吴国的附属国了。然而，时隔不过一年，越王句践乘吴王夫差率军北上会诸侯争霸主于黄池时，发动了伐吴战争，吴国的势力迅速退缩回江南。越国随后灭吴称霸，鲁国也随之由依附于吴国转而依附于越。同时齐国于艾陵战败后，发生了陈恒杀简公，专齐政事变，继后陷入田（陈）氏代姜氏的政权更替斗争，无暇顾鲁。晋国不久也陷入六卿争夺的内战乱局，逐渐失去霸主地位。鲁国在此种外部形势下，随时调整着自己的对外政策，勉强维持了"独立"地位，直至进入战国时代。

八、宋国内战

（一）华、向发难 公族争战

宋国从春秋前期公室内部即形成戴族、庄族、桓族三个贵族集团。戴族是宋戴公（公元前799—前766年）的子孙；庄族是宋庄公（公元前709—前692年）的后代；桓族是宋桓公（公元前681—前651年）的后代。他们虽都是一个祖先，却因嫡庶关系及君位继承问题而各自结党聚众，争权夺位，其中戴公之孙华督父杀宋殇公立宋庄公（公元前710年）掌握了宋国执政大权后，华氏族便成了左右宋国政局的主要势力。到春秋中后期，宋元公（前531—前517年）在位时，戴族的华氏之后华亥、华定等及桓族的向氏之后向宁等，为宋元公所恶。华氏、向氏害怕宋元公杀他们，于是便在元公10年（前522年）由华定、华亥与向宁共谋诱杀元公的亲信公子寅、公孙援等六人，诱禁另两人，宋元公亲往请求释放，华、向不仅不同意，还劫持了宋元公，迫使宋元公用太子栾和母弟辰及公子地当人质，与华、向盟约。华、向也用华亥、向宁、华定各一个儿子为人质，与宋元公互质。亲宋元公的公子城、公孙忌、乐舍、司马强、向宜、向郑、楚建、郧甲等人，害怕被杀，逃亡到了郑国。同时，这些出逃的贵族，使其徒众（家兵）由公子城指挥攻击华氏，双方战于鬼阎（今河南西华县东北）。华氏战胜，公子城失败后奔晋。

宋元公每天都去看望被当做人质拘留的儿子，见到儿子受苦，

便决心用武力解救。十月十三日，他首先杀死了华、向的人质，遂即发动向华、向的进攻，华、向氏措手不及，被击败出奔。华、向奔陈，华登奔吴。留在国内的华、向族人放回了宋元公为质的人，宋国内乱，暂时平息。

（二）引来外军 吴、齐参战

第二年（公元前521年，鲁昭公21年），宋元公听信了御士（驾车的）的诬告，误认为华氏留在国内的华貙等人要勾引外逃的华、向等回国谋反，便使人告诉华貙的父亲司马华费遂，要他处置其子华貙。华貙发现将被驱逐，便挟持其父司马举事，召集华、向等人返回。六月十九日，以南里（宋城南、华氏居处）为据点，公开反叛。华氏武装占领宋城的桑林门及旧城，扼守起来。到十月，华登（去年出奔吴国）引来吴军援救华、向氏。

此前，齐国应宋公的请求，派齐大夫乌枝鸣率领一支齐军卫戍宋都。在吴军到来时，宋国厨邑大夫濮向宋元公建议，乘吴军远来，人员疲劳，阵列未定的时机，先发制人。宋元公采纳了濮的建议，便令宋军和齐军迎击吴军。10月17日，宋、齐军在宋都睢阳（今河南商丘）以东迎战吴军。双方在鸿口（今河南虞城西北）交战。吴军果因远道而来，人员疲劳而又未占领有利阵地，致为宋、齐军击败；吴军两帅（公子苦雀、偃州员）被俘。正当宋、齐军为胜利而高兴时，华登收集败退的吴军，突然反攻宋军，将宋军击败。宋军退回睢阳城下，宋元公一见宋军战败便动摇起来，想出奔外国。厨邑大夫濮劝住了他，请他等待一下，于是濮便将宋、齐军集合在都城扬门（东门）外，他巡视部队，并对宋、齐军说，拥护宋公的都请挥动起旗帜来。部队便都把旗挥舞起来，表示服从宋元公。宋元公从扬门上望见后，便下城出巡部队。他对部队鼓动说，宋国如果被灭亡了，不仅是我个人的耻辱，也是大家的耻辱。齐将乌枝鸣对宋元公说，用少于敌军的兵力作战，最好是齐心合力、拚死搏斗；齐心合力、拚死战斗，最好放下长兵，使用短兵，敌军兵多，我军兵少，请允许我军全部用剑格斗。宋元公同意了。于是齐、宋军全部将戈、矛等长兵器

放下，抽出剑来，与吴军进行近战格斗，吴军敌不过宋、齐军的勇敢拚搏，便败退下来。宋厨邑大夫濮为鼓舞宋、齐军勇敢追击，并动摇敌人士气，便用衣服包裹了一个敌人首级，背在身上，边走边喊，“华登捉到了！”宋军在他的鼓动下追击更加勇猛，直到把吴军赶进华氏的据点——新里。宋军与吴军又相持起来。

（三）多国出兵 扩大战争

11 月 4 日，出奔到晋国的公子城（支持宋元公的）请得晋军来到宋国。同时，由曹国大夫翰胡率领的曹军，齐国大夫率领的齐军，卫国公子朝率领的卫军，也都相继赶来援助宋元公。宋、晋、齐、曹、卫五国联军会合后，于 11 月 7 日在赭丘与华氏军展开交战。双方经过激战，华氏军大败，联军进围南里。华亥对华貙说：完啦！我们要成为晋国的栾氏了！（此前，晋国栾氏反晋被消灭）华貙安慰他说：别惊慌，打不赢还可以逃亡嘛！华氏诸人遂计划去楚国求援，他们决定派华登去，由华貙率领兵车 15 乘、步兵 70 人，护送华登冲出包围圈，到了楚国。楚平王答应了华氏的请求，决定派薳越率师援华。

（四）楚纳叛臣 结束战争

薳越率楚师开进宋地，便派人去见宋元公，对宋公说：楚王听说宋国出了“不令之臣”（不好的臣子），楚王愿意将他们接纳到楚国加以惩戒。宋元公以楚君是否愿意帮助乱臣反君为辞，拒绝了楚使的要求。楚正以助臣反君为不义，感到进退维谷时，晋、齐等国援宋的将帅们都害怕楚军恼羞成怒动起手来，从而被楚军打败，于是，便一致同意放华氏被围人员出走楚国，以避免与楚军决战，这样，也算达到了为宋除害的目的。在他们的坚决要求下，宋元公只好同意了楚国的要求，放华氏族人出奔到楚国。

宋国这场内战，在外国干涉下，以放走叛乱者而告结束。

宋国这场内战是由公族内部矛盾激化而爆发的一场争权战争，内战先后持续了三年之久。内战一经爆发，便引来了外国武装干涉，内战便变成了外战。这是当时各国关系的必然结果。这场战

争中出现了一种用剑格斗，达到了以少胜多的现象。按一般战斗规律应是长兵器优于短兵器，持长兵器的军队应胜于持短兵器的，为什么持长兵器且兵多的吴军，却败给了持短兵器兵少的齐、宋军呢？古文献对战斗情况未作记述，难于从战斗过程中了解其原委。仅就前述战前宋齐军的对彼此情况的判断和战斗决策来看，一是由于吴军远途长征，兵力疲劳，进入宋境后，未及整顿休息，便被迫投入战斗；二是宋、齐军是本土作战，以逸待劳，且系利用吴军处于行军疲劳状态发起反攻的；三是战场选在宋都远郊外的野地，吴军处于运动状态，而又无城邑可据守，宋军则有从埋伏中突然袭击吴军于运动中的可能性；四是持短兵器的士卒战斗动作的灵活性优于长兵器的士卒，在对方未列阵或队列不整的情况下，或对方战阵有空隙时，短兵者得以乘隙近迫长兵者，就有以短胜长，击败敌人的可能性；五是短兵器格斗必须勇气胜过敌人，敢于死打硬拚，这也就是乌枝鸣战前所说"用少莫如齐致死"的道理。

九、郑宋战争

春秋后期，宋郑两国在弭兵会上已被晋、楚两霸国定为共同的服国，同时向两国朝贡。两国和平相处五十多年。在此期间，郑国在子产治理下，内外政策比较妥善，郑国政局比较稳定。子产死后，郑国发生了奴隶暴动，被郑大叔（主政）以步兵攻灭于萑符地区。到郑献公10年，公元前504年），郑才又卷入列国争战（郑趁楚为吴攻破，出兵灭许），但郑、宋关系尚未恶化。与此同时，宋国国内在安定了二十年后，出现了内乱，无暇对外争战，到宋元公9年（公元前523年），宋开始侵略小国邾，并强迫附近小国会盟。但次年宋国便爆发了内战，并扩及齐、吴等五国，继续达数年。

公元前495年（鲁定公15年）宋郑开始发生战争。

原来在宋郑两国间有一片荒地，纵横约有数百里，其中有六个居民地——弥作、顷丘、玉畅、嵩、戈、锡（约在今河南杞县、通许、陈留之间地区），在郑子产为政（公元前543—前522年）期间，郑与宋商定，两国都不把这片荒地据为已有，到郑声公4—5年，宋景公

20—21 年间(公元前 497—前 496 年),因宋国内部公族间矛盾斗争出奔到外国的公子地,流亡到了郑国,郑国为了取得宋国一处地方,安置宋公子地,便于郑声公 6 年,派郑罕达率兵侵犯宋国;宋国举兵抵抗,双方在老丘(今河南省开封市东南陈留东北)交战,宋军战败。郑军夺占了两国间荒地中三个居民地——嗇、戈、锡,作为安置宋公子的地方,这就引起了宋、郑间的战争。

老丘之战后,正是南方吴越争战,北方晋内战扩大为晋、齐、郑、卫之战之际。郑罕达率师护送齐援范氏粮车在铁遭晋军击败。七年后,到宋景公 29 年,郑声公 13 年(公元前 488 年),宋借口郑国背叛了晋国,便派皇瑗率师侵郑。侵郑结果不详。是年秋,宋又出兵围曹,郑认为曹国如果被宋占领,对郑国不利,于是便出兵救曹,救曹郑军入侵宋国,宋军被迫由曹国撤退。当宋军开始撤退时,曹国人辱骂宋军。宋景公恼怒,停止撤退,回师攻曹。次年春(公元前 487 年)宋军攻破曹都,俘虏了曹君阳,将其杀死,灭亡了曹国。宋国打了个胜仗;郑国未能救成曹国。

公元前 486 年春,郑罕达的宠臣许瑕求得一采邑,罕达没有地方给他。他便请求罕达从外国夺占一地。罕达竟然答应下许瑕的要求,许瑕率郑师包围了宋国的雍丘(今河南杞县)。宋景公派皇瑗率兵救雍丘。皇瑗军包围了围雍丘的许瑕军队。宋军并不攻击郑师,而是沿包围圈修筑堡垒。筑垒工程是分段进行的,每天修筑成一段,便改筑另一段。几天后,宋军便将郑师用堡垒围困起来了,郑师见被反围,吓得哭起来。郑罕达率兵来救,又被宋军击败。二月十四日,围雍丘的郑师被宋军消灭,宋军又打了一个胜仗。

雍丘之战,开创了古代战争中援救被围城邑的新战法。这就是援军从外线包围围城的敌军,采用筑垒方法,构成堡垒包围圈,使本属外线包围城邑的军队处于内线被包围中,为守军与援军内外夹击战败之。

郑军的被消灭,说明指挥者的愚蠢。当发现对方援军采取筑垒包围时,应即放松围城,集中兵力,采取攻势,打败援军的包围圈。

在战势已呈不利状态时，应趁对方堡垒线未筑成前突出包围，摆脱被动。郑军指挥不知审时度势，采取争取主动的对策，以致陷于内外线包围夹击中，全军覆灭。

宋军雍丘取胜后，又于是年夏季，由宋景公率军伐郑。次年（前485年）夏，宋又一次出兵伐郑，两次伐郑战果均不详，大约是无功而还。

宋景公34年（公元前483年）9月，宋派向巢率军伐郑，夺取了郑于12年前夺占去的郑宋间荒地中之鸿，杀死了被郑安置于此的宋国流亡的公孙，又包围了嵩。11月，郑罕达率师救嵩，28日，郑师包围了宋军。宋派向魋率兵救援，郑罕达宣布：捉住向魋的有赏，向魋得知，吓得弃军逃走。被围于嵩的宋军将领向巢，也弃军潜逃。宋军失去指挥，郑军遂将包围于嵩的宋军消灭。

郑军总算报了雍丘被消灭之仇。

宋军被消灭后，郑军也撤退了。郑、宋两国间荒地及六个居民地，便又空起来了。郑、宋两国之间战争，也就告一段落。两国关系又处于和平相处状态，直到战国中期，郑灭于韩，宋灭于齐。

十、齐国的对外战争

齐国在弭兵之会后第二年（公元前545年，鲁襄公28年，齐景公3年，晋平公13年），即与七小国国君一同去朝拜晋君，这些小国是陈、蔡、北燕、杞、胡、沈、白狄，其中除了北燕是较大的国家外，余均为南近楚国的一些小国。齐本是春秋中期的霸国，至此已降低到与白狄、杞、胡、沈等小国的同等地位。但齐对弱小国家仍然不放弃其霸权政策。不过由于国内动乱，力不从心，已无力征服他国，故只能利用他国内乱的机会，出兵干涉，以求树立亲己的他国政权。

（一）齐兵伐燕

齐景公9年（公元前539年），燕惠公要用他宠爱的人代替已有的卿大夫。大夫们联合起来，杀死了惠公的宠臣，惠公吓得出逃到了齐国。到齐景公12年，齐国得到晋国允许和晋国共同出兵伐燕，送燕惠公回国复位，遭到燕国军队的抵抗。燕惠公复辟不成，燕

已立新君悼公。燕悼公贿赂齐景公，并嫁女于齐，齐遂撤军，媾和，五年后，齐又派军送燕惠公回燕，在燕国南境的阳邑（约在今河北文安、大城间）寓居。

（二）齐兵伐徐

齐景公 22 年（公元前 526 年）2 月，景公率师南下伐徐，取道莒国，郯国，进抵蒲隧（今江苏睢宁西南），徐君以甲父鼎贿赂齐景公求和，景公答应了，便召集徐、莒、郯三小国国君会盟于蒲睢。齐景公算是满足了一次可怜的霸主的欲望。

（三）齐兵戍宋

齐景公 27 年（公元前 521 年），宋内乱，齐派乌枝鸣率军戍宋，打败了吴国援华氏之军（详见本章“宋国内战”）。

（四）齐兵伐莒

齐景公 25 年（前 523 年），齐以莒国不服事齐为由，派高发率师伐莒，将莒君赶到纪鄣（今江苏赣榆北），齐军又攻占了纪鄣。齐景公 28 年，前 520 年）春，齐又派北郭启率师伐莒，被莒兵击败，景公又亲自率军伐莒，莒被迫求和，遂盟。次年，莒君因暴虐被逐奔齐。

（五）齐鲁之战

齐伐莒战争后，于次年开始插手鲁国的内政。鲁昭公被三桓逐出奔齐，齐景公派兵夺占了鲁地郓，以为鲁公的居地。自此，连续三年与鲁战。后鲁又发生了阳虎之乱，齐又介入。齐景公 46 年（公元前 502 年）鲁因齐连续二年侵鲁，故于该年 1 月兴兵伐齐，攻阳州未克；2 月，又攻齐廪丘，又未克。齐为此于夏季出兵侵鲁西境，晋出兵救鲁，齐军撤退。

（六）齐晋之战

援鲁之晋军，趁机要求卫灵公与晋结盟于鄟泽，晋人污辱卫灵公，并要求灵公派太子入晋为人质，卫灵公忍无可忍，商诸群臣，决心叛晋。晋因卫叛，便命鲁出兵伐卫，晋则集结重兵（兵车千乘）于中牟，以威慑卫国。

齐景公为争取卫服于齐，便决定出兵伐晋救卫。齐景公47年（公元前501年）秋，齐景公率师攻晋国的夷仪（今河北邢台西）。由于齐军中几个勇士带头奋勇登城，夷仪被齐军攻克。齐军得胜后，骄傲起来，齐景公忙于庆贺胜利，奖赏登城有功和礼葬登城牺牲的士卒。晋军乘齐军战后骄傲松懈之机，发动反攻，齐军被击败。晋军缴获齐军兵车五百乘；齐军被迫撤退。

次年，晋为报复齐攻夷仪，由赵鞅率师围卫。卫军闭城固守，晋军中赵午、涉佗分别率领七十名步兵追近城门挑战，卫军闭门不出，晋军只得撤围。撤围后，赵鞅追查导致卫叛晋的外交人员，杀死一人，吓跑一人（成何）。

（七）齐、鲁、卫、郑联合抗晋

齐在攻夷仪之战的次年，与鲁国和解，齐景公会鲁定公于夹谷（孔子为鲁相）。会盟后，齐归还了鲁国鄆、谨、龟阴三地。齐、鲁和解，有利于反抗晋国的霸权政策。

鲁定公11年（公元前499年）鲁又与郑和解，解决了五年前鲁侵郑取匡战争的怨恨，恢复了友好关系，鲁国便决心结束自鲁僖公（前659—前627年）以来七世一百多年（公元前632年，鲁僖公28年，晋文公5年，践土之盟始，至是年，共为134年）服事于晋国的历史，背叛晋国。从此，以晋国为霸主的同盟解体。齐、鲁、卫、郑四国逐渐形成和好关系。接着，晋国发生了内战（范氏、中行氏与赵、韩、魏、知氏四卿为敌）。齐国趁机出兵援范氏、中行氏，与晋军数次交战，并曾攻占邯郸附近之晋地（见前晋国内战），晋国的霸国地位动摇了。

但晋国这时还保持强大的军事力量，赵鞅除了连续讨伐范氏、中行氏外，还插手卫国的内乱，接纳卫太子蒯聩，使之在戚邑称君。在铁战中，击败了援范氏的郑军，截获了齐国的援粮千车。齐为援助晋之范氏、中行氏，支持卫国抗晋，所以于铁战次年出兵围戚。第二年，晋范氏、中行氏失败奔齐，晋赵鞅又率师围卫。

（八）齐国内乱 晋军伐齐

齐景公死后的第二年（公元前 489 年）齐国发生内乱，陈氏、鲍氏武装驱逐高、国、晏氏，立齐悼公（阳生），陈僖子（田乞）专权。齐悼公在位 4 年被杀。齐国内讧，无力与晋抗争。又因与鲁关系破裂，鲁联吴抗齐，晋也乘势侵齐。齐悼公被杀后，晋赵鞅率师伐齐，夺占了齐国的犁丘（今山东临邑西）和辕（山东禹城西北），拆毁了高唐（今禹县西北）的外城，侵入到赖（山东章丘西北），便收兵后撤。晋军的这次伐齐之战，显然已无以往之锐势，说明晋已在走下坡路。

（九）齐鲁及齐吴之战

晋伐齐后，次年，齐又出兵攻鲁，被鲁击败。接着鲁与吴联合伐齐，齐军大败于艾陵（见前“艾陵之战”）。

（十）齐晋再次战争

齐悼公被杀后，陈（田）乞立齐简公。4 年，陈恒又杀简公，立平公。齐国政权处于由姜氏向陈（田）氏手中转移的过程中。但齐、晋争夺并未因此完全停止。齐平公元年（公元前 480 年）12 月，卫太子蒯聩偷袭夺取了君位，是为庄公。晋以长期助庄公为由，要卫庄公朝晋。庄公以国内局势未定，没有应召前往。晋赵鞅不满庄公，便出兵伐卫。齐国得知后，派兵抗晋救卫，晋军撤退。三年后（前 475 年），齐与鲁、郑结盟，计划攻晋，以报晋于五年前伐郑的怨仇。但郑怕引来晋国更大的报复，所以谢绝了齐、鲁的伐晋计划。

齐平公 9 年（公元前 472 年）晋知瑶（荀瑶）率军攻齐，齐高无平（丕）率军抵抗，双方于 6 月 26 日战于犁丘（今山东禹城、济阳间），齐军败，齐大夫颜庚被晋知瑶亲自俘虏。

次年 4 月，晋又出兵伐齐，并约请鲁国出兵相助，晋、鲁军攻取了齐国的廪丘，便停战撤回。

此后十年，晋国四卿灭范氏、中行氏，瓜分其田。继后，又发生了智伯与赵、韩、魏三卿的内战，晋国由此分裂为三国。齐国也因田氏在夺权过程中，齐、晋战争遂停止下来，春秋时代结束。

第九节　春秋时代社会生产与兵器发展

一、春秋时代的社会生产

春秋时代，列国分立，互相争斗，竞争激烈，对社会生产的发展有强烈的需求和促进作用；同时生产工具的改进，也使社会生产力得到提高。因此，春秋时代各国的社会经济都有较快较大的发展。不仅周初封建的诸侯国，如鲁、卫、齐、晋等经济发展加快，就是西周末期封建的诸侯国，也发展很快。连那些偏远地区，如南方的楚，东方的吴、越、北方的燕，西方的秦，春秋初期大都还处于开辟时期，到春秋中、后期，已经迅速赶上乃至超过了中原地区。

（一）农业

由于铁器的逐步使用，旧有木、石、蚌等耕耘工具得以改进，使用牛耕，兴修水利，提高了农业生产力，从而使生产率低下的奴隶集体劳动，逐步让位于一家一户为单位的个体劳动，农业生产率提高了。各国奴隶主贵族为扩展自己一国、一族、一家的势力，提倡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并且互相争夺公田（属于周王所有的田）把原属分封的公田，变为自己的私田；又在所封区域内，开垦扩大耕地，成为私田，随即破坏了井田制，出现了封建土地私有制。新的生产关系，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也为各国军队人数的增加和军需供给的保障，创造了条件。

（二）手工业

在西周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春秋时代各国的手工业，也有了较快的发展。铜器制造工艺明显的提高。冶铁业、漆器业、煮盐业等新的手工业部门开始发展。官营手工业之外，出现了私营手工业和个体手工业者。

（三）商业

春秋时期的商业并未因为列国分立和战争而停滞，相反，由于列国互有需求，又由于农业、手工业的发展，使商业也发达起来，而

且官商之外，还出现了私商。如郑国商人和公家订立盟约：商人不背叛公家，公家也不干涉商人的经商。郑商足迹遍布列国，弦高矫命犒秦师及郑商设计救知莹（晋大夫被楚俘囚）的史事，已反映了商人财力之巨，影响之大。郑商与楚国、晋国上层社会建立了广泛的联系，表明了春秋时期商人社会地位的提高。春秋后期，孔门弟子子贡是有名的大商人。越灭吴后，越国大夫范蠡，去官经商，"游于江湖"，"三致千金"，成为历史上有名的"陶朱公"，商业被誉为"陶朱事业"。商业的发展，不仅使各国、各地区间货物盈缺得到调剂，而且有利于文化、科技的交流。交通的开发，密切了各国及各地区间的经济和社会关系的发展。

春秋时代社会经济的发展，促使社会阶级关系发生了变化，逐渐出现了一个封建地主阶级。奴隶阶级中一些农业生产奴隶，逐渐变成隶农，进而变成农奴；平民阶级起了分化，一部分变成了自耕农民，一部分成了地主的隶农，士作为一个特殊阶层在逐渐消失，一些人因战功而上升到贵族阶层；一些人降为贵族的家臣、奴仆或私卒，社会阶级关系处于大变动中。各国社会生产的发展和战争的要求，使春秋时代兵器的生产和改进，得到较快的发展。

二、春秋时代兵器的发展

（一）刺杀格斗兵器

基本上仍是西周时期已有的戈、矛、戟、殳、剑等。兵器材料仍以青铜为主，但制作工艺水平提高了，规格划一了，某些形制有所改进，更轻便灵巧，更锋利了。

戈　仍是主要刺杀格斗兵器。戈的形制，从地下出土的春秋末年的实物看出，戈援比前向上扬起，呈弧形而尖锐，更利于喙击和割杀。戈柄已有了标准的长度，即不超过战士身高三倍。长沙浏城桥一号墓出土的戈柄长者为303—314厘米（约为身高的二倍），短者91—140厘米。

矛　矛头，仍为青铜质。形制趋向三叶窄长棱锥形，前锋锐利，刺透力强，銎部有笄孔，可缚牢杆头上。矛杆长约270—280厘

米。杆有木质有竹质，也有藤质。竹质系绿竹片粘合丝线缠绕，外髹以漆制成。春秋后期，公元前484年，（周敬王卅六年，鲁哀公十一年，齐简公元年）齐军侵鲁，鲁季孙的宰臣冉求率三百徒卒（步兵）参加抗击齐军。“用矛于齐师，故能入其军”（《左传·哀公十一年》）。可见矛已是步兵与车兵战斗的有效兵器。

戟　　西周时，戟尚少用于战斗。春秋时，戟已成为常用兵器之一。春秋前期鲁隐公十一年（公元前712年），郑国在伐许前授兵时，即有子都“拔棘（戟）逐颖考叔”的事发生。鲁庄公四年（公元前690年）楚伐随，“授师孑焉”，杜预注：孑即戟，则楚已用戟装备军队了。

春秋中期，从《左传》中所记有以下用戟史实：鲁宣公二年（公元前607年，郑伐宋之战。“郑人入井，（宋狂狡）倒戟而出之”。这是宋军用戟的记载。同年，“晋灵公饮赵盾酒，伏甲，将攻之”。赵盾斗且出，灵辄“倒戟以御公徒而免之”。又，公元前550年，晋栾盈之乱时，范鞅与栾乐斗，栾乐车倾覆，范鞅手下士卒“或以戟钩之，断肘而死”。这两例，证明晋军装备有戟。又《晏子春秋·内篇杂上》记有齐崔杼杀庄公后，劫持齐将军大夫盟时，“有敢不盟者，戟钩其颈，剑乘其心。”说明齐国也用戟作兵器。故戟在春秋时已成为各国军队的刺杀格斗兵器之一。但从出土文物中看到，戟在春秋时还不是形制完备的兵器。仍然是戈与矛分别制作，分装在木（竹）柲（杆）上。矛装在柲头上；戈装在矛头下方。有的一柲上联装二、三枝戈，这大概是因为戈、矛联铸工艺复杂，当时技术上尚未解决的缘故。

剑　　在春秋时有较大的发展。剑质虽仍是青铜的，但形制改进了，质量提高了。在考古发掘中已出土的春秋早期的青铜剑中，都是柱脊剑，即由园柱体的茎，直接向前伸延而形成剑身的凸脊，只是有的剑茎上装有剑首，有的没有。适应不同地理环境军队装备的不同需要，剑在不同国家的发展不平衡，地处东南山林水网地区的吴、越两国，为满足步兵战斗兵器轻便锋利的要求，剑的制作有

飞跃的发展。那里出现了神奇的铸剑大师(欧冶子、干将、莫邪),铸出了名传千古的"宝剑",产生了铸剑的神话故事。已出土的"吴王光剑"(山西原平峙峪)、"吴王夫差剑"(湖北襄阳蔡坡十二号墓)、吴王夫差太子"姑发间反剑"(安徽淮南市蔡家冈)和"越王勾践剑"(湖北江陵望山一号墓),代表了当时吴、越两国铸剑的水平,其中望山一号出土的两把越王勾践剑,埋在地下二千多年,"出土时完好如新,锋刃锐利,制工精美。全剑长 55.7 厘米,剑茎缠缑还保留着清晰的痕迹"。"剑身满布菱形暗纹,衬出八个错金的鸟篆"体铭文,为"越王鸠浅自作用剑"八字,鸠浅就是那位卧薪尝胆终于灭吴的勾践。这把剑显示着春秋晚期以来青铜剑共有的特点之一,就是刃不是平直的,其最宽处约在距剑格三分之二处,然后呈弧线内收。至近剑锋处再次外凸,然后再内收成尖锋(杨泓:《中国古兵器论丛·剑和刀》)。这种两弧形剑刃,更有利于发挥剑的刺杀功能。集体用剑战斗,见于《左传》记载的有春秋后期鲁昭公廿一年(公元前 521 年),齐乌枝鸣率齐兵协助宋国卫戍,在与叛军华登战斗时,对宋元公说:"彼兵多矣,请皆用剑"。(元公)"从之。华氏北,复即之(追之)"。"遂败华氏于新里"。这个单纯用剑战斗取胜的战例,说明剑在春秋后期已不只是车兵的防身自卫兵器,而是步兵的刺杀格斗兵器了。吴国除了铸剑外,还创制了一种钩兵器(参见附图),史称"吴钩",也是一种近战搏斗兵器。另在宋、吴出现了一种剑类兵器"鈹"。前 556 年(鲁襄公十七年)宋国内有"贼六人以鈹杀诸卢门合左师";前 515 年(鲁昭公廿七年)吴国专诸刺王僚时,王室通道,"夹之以鈹",注引《说文》:"鈹,剑而刀装者"又引段注:"实剑而用刀鞘裹之",从出土实物证明,鈹确是一种类似短剑的尖锋、直刃、扁茎的刺杀兵器,到战国时装上长柄,便成了类似矛的刺杀格斗兵器了。

殳　　仍是春秋时常用兵器之一。春秋前期,鲁僖公十五年(公元前 625 年),秦、晋韩原之战时,晋惠公的车右路石曾以殳击秦缪(穆)公,毁缪公之甲六叶(《吕氏春秋·爱士》)。又城濮之战

时，晋军可能因兵器不足，故临战前曾“遂伐其木，以益其兵”(《左传·鲁公廿八年》)。临战伐木为兵，以削木为殳的可能性大，因为殳是木制兵器，易制，实用。当然也不排除以木为戈、矛之柄。从这两段史料判断，至少春秋前期，有些国家，如晋国，殳还是常用兵器之一。七十年代初考古发掘长沙浏城桥一号墓(楚墓)出土兵器中，有木制殳。亦可证明殳在楚国也是常用兵器之一。

(二)抛射兵器

弓箭是春秋战争中大量使用的远战抛射兵器。本书前面春秋时代战争史部分，有许多用箭的例子，而且出现了许多神箭手。弓箭的制作，春秋时代有了较大的进步。箭镞虽仍为青铜质，但形制有了较大的改革，即抛弃了从商代到西周的传统的扁体型，改为三棱锥体型，由两翼的侧刃前聚成锋改为三棱的三条凸起的棱刃前聚成锋，这样的箭镞穿透力和杀伤力都提高了。仍然保持着扁体双翼型的镞，也加长了脊部，缩窄了双翼，且使两翼角下垂、三棱锥型的箭镞已大量使用。长沙浏城一号楚墓出土铜镞可证。弓箭制造工艺的发展，使弓箭质量大为提高。从《考工记》中可以看到，对弓箭制作已有了比较科学的制作规范。弓的制作，首重选材。材有六材“干、角、筋、胶、丝、漆”。六材的功用是：“干也者，以为远也；角也者，以为疾也；筋也者，以为深也；胶也者，以为和也；丝也者，以为固也；漆也者，以为受霜露也”。六材的选用标准很严且分成了等级。如干材，分为七等：以柘为上，以下依次为檍、檿、桑、橘、木瓜、荆、竹。选角材，要求注意杀牛的季节。牛的老幼、体质，必须选用“青白而末”的(即本白、中青、末丰的)。角长二尺五寸，三色不失理的，是最好的角材，价格相当于一头牛。对筋、胶、丝、漆，也都规定有具体标准和等级。制弓的工序也要求很严，工期很长。冬析干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寒奠体，冰析涛，”再春被弦。一张弓不是一年可以完成的(《考工记·弓人》)。

箭　　箭(矢)的制作，也有了比较科学的制作规范。如箭镞、箭杆、尾羽间的比例及箭杆的长与直径、杆的前后部的重量等，都

有了一定的比例规定(《考工记·矢人》)。从出土春秋时弓、箭实物标本看来,《考工记》中规定的箭的规格、尺寸、比例关系,与实际基本相符。可见,春秋时兵器制作技术已经相当高了。

弩　是弓的发展。古人所谓"弩生于弓"是对的。传说,春秋时楚国的琴氏"横弓着臂,施机设枢",发明了弩(《吴越春秋·勾践外传》)。近世考古学家认为弩的起源很早。但弩到春秋时代在楚国得到较早较快的发展是有可能的。弩在春秋时代的文献和考古发掘中,证明确已成为比弓箭更有利的远射兵器。《孙子兵法》中已将弩与甲胄并列为兵器(《孙子兵法·作战篇》),又以弩的扩张发射形容战势,可见春秋后期,弩已成为人们习见的战斗兵器了。春秋时代弩的最重要的发展是以青铜铸造弩机。弩是由臂、弓、机三部分组成的。臂为木制,弓横装于臂的前端;机装于臂的中部偏后尾处。用时将弦张开,挂在弩机上,将箭装在弩臂的箭槽上,扳动弩机,使张开的弦脱钩,利用张开的弓储存的能量,急速收弦转化为动能,将箭弹射出去。弩使拉开的弓,可以较长时间的保持着张力,使射手有瞄准目标和寻觅放箭时机的时间。它不仅可用一人全身力量张弓、而且可以数人合力张弓,增加弓的储能量,提高箭的射程和穿力。弩的使用增加了古代军队的远战能力,是古代强有力的战斗兵器。但弩的构造比弓箭复杂多了,是弓箭向机械化迈出的很重大的一步。弩的结构中,弩机尤其关键。从出土的楚弩机可知:机装在一个匣(古名郭)内,匣内前面有挂弦的钩(古名牙),钩的后面和瞄准用的照门(古名规,亦名望山)相连,照门上划有定距离的分划,匣的下面有扳机(古名悬刀)。弩机的机制与现代枪、炮的击发装置相同。它的发明称得上是抛射兵器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抛射兵器方面的掷石器,春秋时虽未在文献和出土文物中发现,但掷石为兵的记载却见于《左传》。如春秋中期齐、晋鞍之战(公元前589年)中,"齐高固入晋师,桀石以投人",(《左传·成公二年》)就是一例。高固是否用了掷石器史书不详,但掷石也是春秋时代的抛射兵器之一,当无疑问。只是使用的可能不广泛。弹弓曾被

晋灵公(公元前620年—前607年)用于"从台上弹人,而观其避丸也"(《左传·宣公二年》)。战斗中未见有使用弹弓的记载,大概已为弓箭代替了。

(三)战车

春秋时代战车仍是主要战斗装备。战车的形制,基本上与西周时相同。只是轨宽减小了约40—60厘米(西周车约为220—240厘米,春秋约164—200厘米),车轴长度短了;车辕略有缩短;轮径略有缩小,轮辐条数目增加。这些改进,显然有利于提高战车的灵活性和坚固性。制车工艺水平高了,车的各部件尺寸有了统一的规范。《考工记》中关于车的制作记载较详,其中对车的等级,车的选材,车的各部分尺寸、要求,都有比较科学的规定,车的制作有专门分工,制轮、制舆、制辀(辕),都有专门工匠负责,有具体规格要求。说明春秋时制车的专业化程度和规范化程度均已达到古代的高水平。

(四)防护兵器

春秋时防护兵器仍以皮甲为主。分人甲与马甲。甲片表面髹漆。人甲由身甲、甲裙、甲袖三部分组成。身甲由胸甲、背甲、肩片、肋片等约廿片编成。甲片的联缀,有固定与活动两种,按人体不同部位的形状和活动程度不同,而采用不同的联缀方法(杨泓:《中国古兵器论丛·中国古代的甲胄》),马甲是保护驾车马用的,由马胄、马甲组成,马胄保护马头,马甲保护马身,在车战战场上保护马与保护人有同等重要性。由于杀伤兵器的穿透力提高了,不论人甲、马甲,都增加了强度。但铜甲胄在春秋时代没有得到发展,大概是由于军队增多,铜等金属供不应求的关系。

盾　　春秋时代的形制尚无资料可考据,见于《孙子兵法》的"橹",古人注释为大盾,但形制也不可考。

总之,春秋时代,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手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战争需要的增大,各国为了满足战争的需要,不能不尽力发展兵器的生产。一个小国如邾国,都还保有六百乘战车的装备,大

国都在几千乘以上，一次战争的损失可达几百乘、上千乘。而交战各方都力求在兵器的性能上不落后于对手，因此，兵器的生产，不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不能不迅速提高。指导兵器生产的理论和规范制度，也就在长期生产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产生了。《考工记》(据史学家考证，是春秋齐国的作品)就是记载春秋时代这方面的典籍。

(五)战船

随着手工业的发展，春秋时期，特别是后期，造船业也有了很大发展。造船业是在楚、越、吴三国发达起来的。吴、楚战争，楚国首先使用舟师伐吴(公元前549年)。此后，双方及越国多次使用舟师战于长江；吴伐楚入郢之战，吴军船队溯淮西上；吴军伐齐，吴舟师从长江出海，沿海北上，在齐(今山东半岛)地登陆；越军袭吴，水路舟师出杭州湾入海，转入长江，入淮截吴师后路，这些都证明楚、吴、越三国造船工业已很发达，不仅能造一般内河船，而且能造海船。

春秋时期船的形制，仅能从有限的史料及出土文物上的图像作出推断。从出土文物的图像(河南淇县山彪镇、四川成都百花潭中学分别出土的战国早期铜鉴和铜壶上的水陆攻战图)中，可见到春秋后期战船的形制，大致是：船身狭长，首尾翘起，双层，无帆无舵的平底木船。其下层为划船手站立划桨；上层为战士持兵器战斗。船首立杆悬旗，船尾立鼓、钲，供指挥用。船上兵器有弓箭、戈、戟、剑。这种形象的战船，大体上代表了春秋战船的基本形制。至于战船的大小，种类，仅能在《越绝书》中找到一点线索。

据该书记载，当时(春秋后期)吴越战船有大、中、小翼之分，“大翼一艘广一丈六尺，长十二丈。容战士二十六人，榷(划桨)五十人，舳舻三人，操长钩矛斧者四，吏、仆、躬、长各一人，凡六十一人，操用长钩矛长斧各四，弩各三十二，矢三千三百，甲兜鍪各三十二。”(杨泓《中国古兵器论丛·水战与战船》)。中翼船略小于大翼；小翼船略小于中翼。

另在《墨子·鲁问》中记有公输般(鲁班)为楚国设计制造战船用的“钩强”(古人注为:“钩钜”),退则钩之,进则拒之,类似近世船篙头,使楚在长江与越军水战中获胜。

第十节　春秋时代军事制度

春秋时代是中国古代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大变动时代。西周时期创建的一套奴隶制国家制度,在春秋前期还在中原各国中保持着,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战争连年不断的进行,社会各阶级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动,已有的各种国家制度也处在变革中。由于各国的情况不同,变革的先后和具体内容不完全相同。但基本上都是破坏奴隶制国家制度,形成封建制国家制度。

(一)限额常备军制度变成无限额常备军制度。由于周天子的统治权威丧失,各诸侯国原来规定有限定数额的常备军,已不受周王规定的限制。各国国君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军赋保障的程度,随意决定自己的军队数额。晋国最为典型,当曲沃武公统一了晋国被周僖王封为晋侯时(公元前 678 年),曾规定晋国军队为一军;到周惠王十六年(公元前 661 年)晋献公(武公的儿子)十六年时,献公便扩大晋军为二军;二十八年后,晋文公四年,又扩大为“三军”,二年后,又增编“三行”(三个相当于军的步兵单位);又过三年(文公八年),改为“作五军以御狄”(将三行步兵改成二军车兵);到晋襄公七年(公元前 621 年),又“舍二军”恢复到三军;及至晋景公十二年(公元前 588 年),复“作六军”。108 年间,晋军由一军扩大到六军。中间经过扩了又缩、缩了又扩,都是晋侯自己决定的,并未经过周王批准。到晋昭公三年(公元前 529 年)弭兵会后十八年,晋为了威慑诸侯,“治兵于邾南,甲车四千乘”。按春秋时兵车编制员额,如果一军五百乘,四千乘当有八军之众。可见,晋军的常备军是没有定额的,国君根据需要和可能,可以自行确定军队数量,其他国家也是如此。鲁昭公八年(公元前 534 年)秋,鲁“大蒐于红,自根牟至于

商卫，革国千乘”。到春秋后期，连邾那样的小国，竟也有“赋六百乘”，即能出兵车六百乘，足够一军之众(《左传·哀公七年》)。

(二)“私属”军队的普遍存在。由于土地私有和公族大夫(国君的同姓子弟)允许有自己的武装，遂使各国除了国军外，还有“私属”或“私卒”或“族人”，即贵族大夫的私人军队。如晋国在公元前597年(晋景公三年)与楚国邲之战时，晋下军大夫知庄子(荀首)因他儿子(知莹)被楚军俘虏，便“以其族反之”。这个“族”，古人注为“家兵”、“部属”。又公元前592年(晋景公八年)，晋郤克出使齐国，被耻笑后，向晋景公请求伐齐，景公不允许，郤克“请以私属”伐齐(杜注：“私属，家众也”。)，这说明晋国大夫有私家军队，私属即可单独用于讨伐一个大国，说明这种“私属”军队，已经超出了警卫队的范围，具有作战军队的规模了。楚国在公元前548年(楚康王十二年)，令尹子木率师伐舒鸠，吴国救兵楔入楚军之间，楚子强、息桓、子捷、子骈、子盂“五人以其私卒先击吴师，吴师奔。”(《左传·襄公廿五年》)可见楚国的卿大夫也都有自己的“私卒”，而且战斗力颇强。鲁定公四年(公元前506年)吴王伐楚入郢战争，吴夫概王就有自己的军队五千人。鲁哀公八年(公元前487年)，吴伐鲁，兵抵泗上，鲁大夫微虎准备夜袭吴军，“私属徒七百人三踊于幕庭。”说明鲁国大夫也有数量不少的私家军队。其他各国的卿大夫，都有自己的“私属”军队。这样的军队在国家对外有战争时，常由参战的卿大夫率领，编入国家军队，且常成为军中骨干。而在国家内部动乱时，又成为卿大夫争夺君位或互相倾轧的武力。这种私属军队本是分封制的产物(天子封建诸侯时，允许诸侯存军队。诸侯成为独立国家后，也分封卿大夫，卿大夫有了封地——采邑，必然也要建立自己武装)。随着社会大变动，奴隶社会的土地国有的分封制，逐渐变成封建领主土地私有制，有限额的自卫武装，也就演变成了可以自由扩充的私属军队了。到春秋末期，各国卿大夫中某个或某几个家族，以各种手段攫取了大量领地(私田)，建立了强大的私属军队，便起而夺取国君君位，或瓜分国家，建立起各自独立的

国家。

（三）州县地方武装的出现。春秋时代各国军队，除了上述公（国）军与私卒（私属军队）外，还出现了一种地方武装（地方军）。齐国，齐顷公十年（公元前589年）晋、齐鞍之战，齐军败后，在退却路上，“齐侯见保者，曰：‘勉之，齐师败矣！’”。保者，杜注云：“所过城邑之保守者。”可见，齐国有保卫城邑的地方部队。这种部队既不是齐之国军，也不是卿大夫的私属军队，而是一种地方（“县”或“属”）部队。楚国在对吴战争中，有沈尹（沈县的县长）射、沈尹戌、箴尹宜咎、囂尹午、陵尹喜等（楚国的县长称尹或公），都曾率兵参加楚军作战，或单独出兵作战（《左传·昭公四年、五年、十二年》），说明楚国是有地方部队的，它不同于“私卒”，也不是国军，它既有保卫地方的任务，又有协同国军作战的任务。

（四）车兵开始让位于步兵。从商、西周以车兵组成军队，到春秋时，开始向步兵组成的军队过渡。郑国春秋前期，就建立有专门的步兵部队。晋国，春秋中期晋文公五年（公元前632年），“作三行以御狄”。春秋后期，晋平公十七年（公元前541年），魏绛“毁车以为行”（改车兵为步兵），“败无终及群狄于太原”。终春秋时代，晋虽未全弃车兵（晋昭公三年，兵车达到了四千乘），但步兵已在山地等复杂地形作战中，代替了车兵。至于后起的吴、越军队因地理环境关系，步兵更成为主要兵种。由于车兵作战行动受很多限制，且制造费工费力费财，又由于社会经济和阶级关系的变化，步兵代替车兵成为军队主体，已经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春秋时代，步兵虽尚未完全代替车兵，但却已在军队中逐步增大了比重，成为军事制度变化的一个重要方面。

（五）严格的等级兵役制度，逐渐破坏。由于春秋经济与阶级关系的变化，战争不断地进行，新旧贵族势力的斗争，使西周那种严格按社会阶级等级征集和划分兵员的制度，逐渐被破坏。如晋国到春秋末期晋定公九年（公元前493年），晋赵简子（鞅）与齐、郑护粮队作战，在誓师时宣布：“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

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从这个誓师宣言中可以看出，军队中不仅有庶人（农民）、手工业工人、商人，还有了人臣（奴隶）、隶（服杂役的奴隶）、圉（养马的奴隶）。这些奴隶们如果克敌有功，可以免除奴隶身分，成为自由民。这反映了严格的等级兵役制已在废弃，且通过战争，还可改变人的社会地位。

（六）国王（君）亲自统兵征伐的指挥制度，开始让位于将帅指挥制度。从原始氏族社会遗留下来的酋长、国王亲自统兵征伐制度，即周礼所谓“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到春秋时代逐渐被改变了。开始时，诸侯（国君）还亲自率师征伐，后来，率师征伐逐渐为卿大夫代替了，于是出现了将帅统军制度。晋国，从晋文公时，开始由中军将帅（元帅）统率三军（城濮之战前“作三军，谋元帅”《左传·僖公廿七年》），只是晋文公还保持着战争的决定权。到晋襄公（文公子）即位时，晋、秦崤之战，决定出兵伐秦的已不是襄公而是中军帅原（先）轸了。《左传》记此事：晋原轸曰：“秦违蹇叔，而以贪勤民，天奉（与）我也，奉不可失，敌不可纵。纵敌，患生，违天，不祥。必伐秦师！”栾枝（下军将）曰“未报秦施，而伐其师，其为死君乎？（意谓心目中无先君）”先轸曰：“秦不哀吾丧（文公刚死），而伐我同姓（灭滑），秦则无礼，何施之谓？吾闻之：‘一日纵敌，数世之患也。’谋及子孙，可谓死君乎！”遂发命，遽兴姜戎。就这样，一项决定出兵作战的大事，竟不是由晋襄公作出决定，而是中军帅决定，襄公也只好带孝出征。崤之战，晋军大胜，更提高了元帅的地位。是年，先轸死子伐狄，其子先且居被任命继为中军将（元帅）。次年晋伐卫，先且居要晋襄公去朝拜周王，由他单独率师伐卫，取胜。次年，晋、宋、郑、滕军伐秦（汪之战）时，也由先且居统率。此后，晋军都是由中军将为元帅，统率全军，实际形成了制度。同时，中军将还主持国政。当晋襄公七年，晋将帅多数去世，赵盾为中军帅时，《左传·文公六年》说“宣子（赵盾谥号）于是乎始为国政”，晋从此以中军帅秉政。晋襄公卒后，赵盾主持立晋君（灵公）。其后，郤缺、荀林父、士会（范武子）、郤克（郤献子）、栾书、士匄（范宣子）、赵武（赵文子）、韩起

(韩宣子)、魏舒(魏献子)、士鞅(范献子)、赵鞅(赵简子),这些人在晋国相继为中军帅,也都是执晋国政的人。这些人都是贵族,虽不是父死子继、兄终弟及的世袭,却也是几大家族子孙轮流掌兵执政,成为贵族专政。其他国家虽不如晋国这样典型,但卿大夫掌兵执政则是相同的。到春秋后期,各国将兵的卿大夫,经过互相争夺残杀,逐渐形成左右各国政局的军事、政治、经济势力的代表。如齐国的田氏、鲁国的三桓、晋国的韩、赵、魏,郑国的七穆、宋国的华氏等。军事统帅制度,是一个军队指挥权也就是兵权掌握在谁手里的问题。兵权在谁手里,谁就有左右政权的力量。军权即政权,春秋的历史证明,这是一条真理。

(七)军赋制度的变化。春秋时代社会经济制度大变化,井田制度逐渐破坏,新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度逐渐代替了奴隶主土地国有制。井田制破坏了,以井田制为基础的奴隶制国家的军赋制度,也必然要随之改变。晋国的"作爰田"(公元前 645 年),鲁国的"初税亩"(公元前 594 年)。郑国的"为田洫"(公元前 563 年)。都是见诸《左传》有关井田制破坏的记载。实际上,各国都在二百多年间逐渐改变了土地制度,由于新的土地所有制是逐步代替旧制度的,所以军赋制度也是逐步改变的,而且因各国发展不平衡,改变的时间和具体内容也是不同的。但改变的趋势都是增加军赋的数额。为此,一是清查私开无赋的田亩,定出赋额;一是改变原来军赋的计征单位。仍保持着井田制的,改甸赋为丘赋;井田制已废弃或新垦区根本未实行过井田制的,则按田亩计赋,如鲁之"初税亩"。至于军赋之计量单位,因兵车仍是基本战斗装备,所以尚保持着"乘"这个军赋计量单位。一乘战车,包括车一辆,马四匹,还有配套的兵器、甲盾及辎车(用牛)。至于人、畜粮秣则当另有计量单位。车、甲是从田夫直接征收,还是按一乘车所需的车、甲、兵器、材料征收,古史无记载,以理推之,因车、甲、兵器的制作都要有高的工艺技术,材料规格也要求很严,需要由专门手工作坊才能制造。因此,"乘"作为军赋的计量单位,未必就是直接征收成套的车(甲、

兵)。有的史学家以此推断军赋不论是按甸、按丘、按田亩,以乘为计量单位征收的,都是征收用于制造的资材,这可能是符合实际的。

第十一节　春秋时代的军队

春秋时代是列国分立、战争不绝的时代。军队是各国兴衰存亡、生死攸关的支柱,倍受各国统治阶级的重视。不断地整军经武,成为各国统治者的首要大事。因此,军队在春秋时代,是一个大发展的时代。但军队的发展受人口、土地面积、生产力水平以至地理环境的限制,而从周朝分封中分离而成的一个个诸侯国,受其国之大小、人口多少、生产发展、不同的地理环境及邻国关系的制约,军队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不过,从整个春秋时代看来,军队的发展变化还是很大的。

一、军队数量的增加

春秋军队的发展变化,首先是军队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周王朝统治的衰落,军队限额的失控,各国国际国内争战的需要,生产力的发展,使扩军成了各国的共同趋势。其中晋国的扩军史最具有代表性。

(一)晋国　春秋前期晋武公初封侯时(公元前 678 年),只有一军;到晋献公十六年(公元前 661 年),便"作二军",继后又建立了左行,右行步兵部队;晋惠公六年(公元前 645 年)晋对秦韩原之战失败后,便"作州兵",改革军制,扩大军队;及晋文公四年(公元前 663 年),为了救宋抗楚,争霸中原,于是乎"作三军",将二军车兵,扩大为三军;文公五年,又"作三行",在原有两行步兵之外,又扩编一行步兵,使晋军达到了空前的规模。文公八年(公元前 629 年),将三行步兵改为二军车兵,晋军又成了五军,仍是当时各国最大规模的一支军队。到晋襄公七年(公元前 621 年),由于缺少将帅,晋"舍二军",仍回到三军建制。这一三军规模保持了四十五年,

到春秋中后期，晋景公复霸年代（公元前588年，晋景公十二年，鲁成公三年），鞍战胜齐。次年，“晋作六军”，晋军一下子又扩大了一倍，这是晋扩军的第二个高峰。此后，经过与楚军的鄢陵之战，大败楚师，保持了晋国的霸主地位。到春秋后期，弭兵会后，晋国内公室卑微，政出赵、魏、韩等六氏之门，外则不竞于楚，诸侯对晋多生二心。晋昭公三年，晋为恢复其霸主权威，便以“甲车四千乘”，“治兵于邾南”，“合诸侯于平丘”，向诸侯示威。这是春秋时代见于古文献记载的一支最大的车兵军队。此外，晋国此时还有“十家（十个大家族）、九县（韩氏七县，杨氏二县），长毂九百”（每县百乘），合计当有四千九百乘，即约五千乘。这是晋国扩军的第三个高峰。

（二）齐国　在齐桓公称霸年代（公元前685年—前643年），管仲相齐，采取“寄军令于内政”的政策，隐蔽扩充军备。按管仲的规划，齐建三军，由齐侯及国子、高子各率一军。《管子·大匡》中有“四年修兵，同甲十万，车五千乘”的记载，似过夸张。《吴子兵法》中有：“昔齐桓募士五万，以霸诸侯”的话，当较可信。齐在桓公时，军力已很强大，是不成问题的。桓公廿六年（公元有660年），齐“使公子无亏率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说明，齐国当时军队数量是不少的。一支卫戍部队即有战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已相当于周武王伐纣时的兵车与虎贲的数量了。春秋中期，齐军数量未见记载。到春秋末，吴伐齐的艾陵之战时，吴军一战而俘获齐军兵车八百乘，甲首三千。按三千甲首推算，齐在此战中损失兵车当在千乘以上。这是春秋战争史中一战俘获兵车最多的。可见，齐国整个军力是庞大的。

（三）鲁国　春秋初年，据史学家考证，军队大致为二军。到春秋中前期鲁僖公（公元前659年—前627年）年代，一次出征（伐淮夷）即有“公车千乘”、公徒三万”（《诗经·鲁颂·閟宫》），已够三军规模。到春秋中期成公元年（公元前590年），为对抗齐国的不断侵略，而“作丘甲”，扩大军赋征调额，到鲁襄公十一年（公元前562年），正式“作三军”。襄公十八年（公元前555年），晋合诸侯伐齐

(平阴之战)时,晋范宣子对齐大夫子家说:"鲁人、莒人皆请以车千乘自其乡入"(范宣子此话当然带有恫吓意,但鲁国当时有车千乘是可能的)。及春秋后期,鲁昭公八年(公元前534年),鲁"大蒐于红","革车千乘",大概鲁国从僖公到昭公一百多年间,始终保持有兵车千乘的三军规模。

(四)秦国　自襄公(公元前777年一前766年)封侯建国,始修车马,备甲兵,建立有限的常备军。到穆公(公元前659年一前621年)时,秦国势大振,军队也随之扩大。《吴子兵法》有:"秦穆置陷阵(敢死之士)三万,以服邻国"。这是说的精锐部队,至于其整个军队数量当不止此。公元前643年,秦、晋韩原之战时,晋已有二军,秦能战败晋军,虽说"师少于我"(晋韩简语),但其军力与晋军相差不大。嗣后九年(公元前636年),秦穆公派兵送晋公子重耳(文公)返晋。《韩非子·十过》说:秦穆公"因起卒,革车五百乘。畴骑二千,步卒五万,辅重耳人之于晋,立为晋君"。这个兵力数字与《左传·僖公廿四年》所载:"秦伯送卫于晋三千人"相差悬殊,但秦在穆公时已建立了一支规模不小的常备军则是肯定的。在送重耳返晋之后八年,秦军东出袭郑,路过周王城(雒)时仅不守纪律擅自"超乘者"就有三百乘。而在回师于崤战中被晋军俘虏的将领,《国语·周语》称之谓"三帅"("获其三帅丙、术、视"),以此推测,秦军当时也已编成三军了。秦康公六年(公元前615年),秦报晋令狐之役出兵伐晋,双方未决胜负。晋军此时为三军,是晋文公城濮战胜后十七年,晋军仍在强盛时期。秦军此时能主动伐晋,双方不分胜负而罢,说明秦军兵力不少于晋军,亦当有三军之众。春秋时期,秦被阻于晋,不得东出争战,秦军见于记载者甚少。到春秋后期,秦景公卅六年(公元前541年),景公弟,到晋国避"选","其车千乘"。一个公子竟有千乘之车,秦军兵力当在几千乘。吴伐楚入郢之战时(公元前505年),楚申包胥哭秦庭求救兵,秦出兵车五百乘救楚,说明秦此时军队兵车绝不止千乘。千乘之国,在春秋时代,实力已很强大,宋向戌弭兵之会时(公元前546年),晋国执政赵孟说:

“晋、楚、齐、秦匹也”，说明秦国当时被居于霸主地位的晋国承认是与晋、楚平列的四大强国之一，则秦国的军队当亦不少于晋军。晋军此时距“作六军”仅有四十二年，此前未见其缩编军队，如以晋六军之众衡量之，则秦军当时亦超过了三军。

（五）郑国　春秋前期郑庄公曾争霸于一地，郑军当时是列国中颇强的一支军队。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郑庄公平定大叔段时，就曾“命子封帅车二百乘以伐京”。鲁隐公五年（公元前718年），“卫人以燕师伐郑，郑祭足、原繁、泄驾以三军军其前，使曼伯与子元汜军军其后”，败燕师。这里的三军虽未必是平时编制的三军，但说明郑军兵力是不少的。十一年后（鲁桓公五年，公元前707年）郑、周缯葛之战，郑军以左、右拒、中军（仍分为三军）对周、蔡、卫三国联军，大胜。到春秋中后期，鲁襄公十一年（公元前562年），晋合诸侯伐郑，郑为求和，向晋贿赂“广车、轵车淳（配对意）十五乘，甲兵备，凡兵车百乘”（《左传·襄公十一年》）。十四年后（公元前548年），“郑子展、子产率车七百乘伐陈”（《左传·襄公廿五年》），已相当于城濮之战时晋国的兵车数。十一年后（公元前537年），郑又“作丘赋”，即按“丘”（十六井）征军赋，增加军赋数量（《左传·桓公五年》）。这样，郑在春秋后期，兵车肯定已达千乘以上。至于郑之徒兵，从春秋初期就有专门的建制步兵，直到后期，仍然保持有步兵部队，人数虽不可察，但兵车即可达千乘，步兵当也有数万人。

（六）楚国　史书没有军队总数的记载。春秋前期，鲁庄公二十八年（公元前666年），楚“子元以车六百乘伐郑”。一次临时决定的突然袭击行动（子玉为取得文王夫人欢心），就出动兵车六百乘，说明楚军当时军队数量不小，兵车当在千乘以上。故齐桓公合诸侯之兵伐楚（公元前656年）时，只是以威慑、会盟结束，并未敢与楚军交战。到晋文公与楚庄王争霸的城濮之战，晋军有兵车七百乘，楚军大概也相当于晋军。以后两国长期争夺较量，兵力总不会相差太大。邲战（公元前597年）当年，楚军伐萧，“王巡三军。拊而勉之，

三军之士皆如挟纩"(《左传·宣公十二年》)。可见,楚军也是保有三军规模的。到春秋中期末弭兵之会时,楚要争先歃血,晋不得不让楚先。这虽有卿大夫们从中斡旋,但楚、晋军力匹敌是根本原因。春秋后期,楚因内政外交上失误,曾为吴国战败,但军队数量不会少于春秋中期。

(七)宋国　属二等国,与郑、鲁差不多,从春秋前期就参加诸侯争战,直到春秋末,宋国参战不辍。其军队数量,初期似不甚多,中期从宋襄公(公元前650年—前637年)争霸时起,军队即扩大了,到鲁宣公二年(公元前607年,宋文公四年),郑、宋大棘之战,郑俘宋甲车四百六十乘、二百五十人、馘百(《左传·宣公二年》)。宋一战即失车如此多,战后,宋又以兵车百乘,文马百驷(四百匹),从郑赎被俘之大夫华元。两项合计,宋即出兵车近六百乘,则宋军总兵力当有甲车千乘以上,则徒兵自不下数万。

(八)卫国　春秋初期为一大诸侯国,兵力当有一军以上。但自被狄人攻破(公元前660年)后,仅剩有革车三十乘。在齐国帮助下,卫文公(公元前659年—前635年)经过二十五年的经营,扩大到了革车三百乘。此后,卫时常参加争战,兵力当有增加。到春秋后期,卫或从晋伐齐,或从齐伐晋,其军队可能与宋相当。鲁定公九年(公元前501年),"晋车千乘在中牟,卫侯将如五氏,卜过之,龟焦。卫侯曰:"可也!卫车当其半,寡人当其半,敌矣"。注云:"卫车五百乘"(《左传·定公九年》)。可见此时卫军兵力不下于宋。

(九)吴国　吴为后起国家,但军队发展很快。从吴王寿梦(公元前585年—前561年)开始取法晋国,建立车兵,教习车战,到吴王阖闾(公元前514年—前496年)伐楚入郢(公元前506年),七十年间,从一个偏处东南一隅不懂车战的落后国家,一跃而成为能战败强大楚国的新强国,其军队的扩充是很快的。到吴王夫差北上伐齐争霸的艾陵之战(公元前484年)时,吴已能出动中、上、下、右四军,兵车当在二千乘左右,加上留守国内的一军,总兵力当有五军,人数至少在五万以上。

（十）越国　比吴国还后起，但在楚国帮助下，越军发展也很快。从吴王阖闾时起，越允常与吴有争战，到越王勾践败吴王阖闾于槜李之战（公元前496年）时，不过十几年。至吴王夫差报父仇伐越，战夫椒、围会稽（公元前494年），勾践投降时，越军几不存在。待勾践复越，十年生聚、十年教训，不过十四年，越军又成长为一支强军。在吴王北上黄池会盟争霸时，越军水陆两路、大举伐吴，攻入吴都，迫吴求和（公元前482年）。又十四年后，越灭吴，成了春秋末年的霸国。越军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又从有到无，从大到小；再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四十几年便发展成为一支称雄一时的强大军队。其兵力在公元前482年攻入吴都之战时，已达到了“习流二千人、教士四万人、君子六千人、诸御千人”，近五万之众了。灭吴及以后，越军当在五万以上。

（十一）除了上述十国外，春秋末年尚有曹、邾、滕、薛、郯、莒、杞、陈、蔡、许、小邾等十几个小国。它们有的依附于大国而长期坚持半独立性的存在；有的被大国灭而复立；有的则长期独立，坚持与大国的斗争。它们的军队，大概从几千人到万人不等。如邾在鲁国附近长期坚持与鲁斗争，屡与鲁战，且常胜鲁。春秋后期，鲁哀公七年（公元前488年），在鲁军伐邾，邾茅夷鸿说吴王伐鲁救邾时曾说：“邾赋六百乘”，即邾国当时可征集兵车六百乘，以此推之，邾国军队规模：革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如齐使公子无亏戍曹救卫军之规模）、徒兵万人，是有可能的。其他小国的军队规模，也可以推想而知。

（十二）此外，尚有周王室的军队、燕国的军队，及其他小国如楚、郑之间的胡、顿等国的军队，数目不见记载，也难推断。但都还有一定数量，至子狄、戎等少数部族武装，则更无法稽考。总之，春秋时代，是中国军队大发展时代，军队数额是空前的。仅以黄河中下游及淮河流域，东西约千公里，南北约六百公里的地域（西至关中，东千徐州，南至武胜关，北至邢台），即秦、晋、齐、鲁、郑、卫、曹、宋、陈、周、许、蔡等国所辖地，总面积约为60万平方公里（约为现

代中国面积 1/15)，总兵力最高时约计不下四、五十万(约相当于中国现代史上军队最多时四、五百万的 1/10)。以土地面积与军队人数之比，春秋时代高于现代。由于当时人口数不可考，故无法作出军队与人口的比例计算，但那时人口稀少是不成问题，更不知比近代中国兵民比例高出多少倍。

二、军队性质的变化

春秋时代是中国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时期。国家政权的性质已由奴隶主阶级专政逐步转化为封建地主阶级专政。军队也由奴隶主阶级军队向封建地主阶级军队转化。

奴隶主阶级军队与封建地主阶级军队，都是剥削阶级军队，都是贵族阶级专政的工具，是为贵族阶级夺取政权、巩固政权和对外掠夺服务的。在这个根本性质上，两种军队没有什么区别。但封建社会生产方式毕竟是比奴隶社会生产方式先进，封建地主专政的政治经济制度，也是比奴隶主专政的政治经济制度进步的一种社会制度。它是对奴隶社会生产力的解放，是一种新社会形态代替旧社会形态的革命。新的社会生产方式和新的社会阶级关系，必然反映到军队中来，改变军队原来的阶级属性，使军队具有新的特点。由于春秋时代军队的阶级属性处于变化过程中，新的封建地主阶级军队的特点还不十分明显。但从某些事例中也可看到一点，即军队士兵成份的变化，农民中"秀民"可以升为"士"；奴隶可以因战功改变成份，变为自由民。获得小块土地的自耕农、半自耕农及不同于奴隶的隶农，大量涌入军队，国人(城市自由民)成分相对减少，使军队内部阶级(等级)关系起了变化，严格的等级制度逐渐破坏，军队内部按社会阶级和宗法制任用甲士、军官的制度，也必然被打破。这就必然会提高军队战斗的积极性和勇气，提高军队战术的灵活性。前面引用的晋国赵简子誓师宣言中已可见到这样的变化。另《左传·鲁哀公十一年》载齐军伐鲁，鲁国季孙氏家宰冉求率领季孙氏甲士七千，徒兵三百人，在孟孙氏不战而败的情况下，用矛击败齐军主力。这个战例说明鲁国季氏军队(这时鲁国已早为孟孙、

叔孙、季孙三桓四分了公室)的战斗力是强于其他军队的。能够用矛突入齐军内打乱齐军,是很不简单的。因为矛是向前刺杀的格斗兵器,一般是徒兵用的,车战也是在车错毂时近战搏斗用的。用矛战胜车兵,需要有更大的勇气和战斗积极性,这是那些奴隶主贵族和他的甲士们不肯轻易采取的战斗行动。而由卿大夫的"私属"发展起来,如季孙氏的军队,已经改变了军队的成分和阶级属性,属于封建地主阶级军队了。下面引用《左传》的一条材料说明这一点。襄公十一年,鲁国"作三军,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毁其乘(季、孟、叔三家各有私属军。此时将公室军分属三家了,三家乃将私属军取消,补充分得的公室军),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无征,不入者倍征(杨伯峻注云:季氏于其属邑奴隶尽释为自由民,役邑即提供兵役之乡邑,入为入于季氏,为季氏服军役,则免其家之税收。其不入于季氏者,则倍征其税。且奖励从军者,惩罚不从军者)。孟氏使半为臣,若子若弟(杨注云:若或也,其入军籍皆年青力壮,或自由民之子,或自由民之弟,而皆以奴隶待之,其父兄则为自由民)。叔孙氏使尽为臣,不然不舍(杨注:叔孙氏则仍实行奴隶制,凡其私乘,本皆奴隶,今补入其军中者亦皆奴隶,"不然不舍",仅就叔孙言之,谓不如此不改置)"。这一段记载,说明为什么季孙氏的军队能打胜仗,而孟孙、叔孙氏军队则打败仗。

如季孙氏那样的军队,士兵的战斗积极性和勇气,高于原来奴隶主贵族阶级的军队,自属必然。当然,奴隶主阶级的卿大夫转化成地主阶级贵族,其本身仍属剥削阶级的贵族,他们为其私族利益而战的积极性大于其为"公"(国君)而战的积极性,从这次战斗中孟孙氏不愿战也可以看出。春秋后期,各国相继发生的卿大夫夺权战争,公族军队打不赢私属军队,根本原因也在于军队成分和性质不同,战斗力不同。

三、军队纪律的变化

春秋各国军队的纪律,既有继承西周奴隶制军队纪律的特点,也有反映新兴封建制军队纪律的特点。总的特点是随着周朝奴隶

制国家礼制的破坏，奴隶制军队的纪律也日渐破坏；而新兴封建制军队纪律，尚未完全建立起来。

奴隶制军队的纪律，是维护奴隶主贵族阶级对军队控制的手段。它的目的是保证军队绝对忠于奴隶主最高代表国王（君主），成为维护奴隶主阶级统治权的驯顺工具。它同时，又是维护军队内部贵族阶级（卿、大夫、将帅）对士卒特别是役徒（奴隶）统治的手段。它的基本特点是：没有公开的统一的纪律，唯将帅意志是断；严格的阶级区别，“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以残暴的杀戮为维持纪律的基本手段。

春秋初期，周王的权威影响尚在，各国军队的纪律基本上是周朝军队纪律的继承。春秋中期开始，周天子的权威扫地，诸侯国各行其事，周礼法统不断被贵族之间争权夺位所破坏，为夺君权，二君争战，臣杀君，子杀父的事件不断发生，军队也随之逐渐变成了不同贵族家族的夺权工具，出现了一国多军的现象。贵族们为了相互间争权、争功、争名利，带头破坏军队纪律，造成战争失利的恶果，但却受不到惩罚。如晋军在晋灵公六年（公元前615年）与秦军河曲之战，赵盾为晋中军帅，统率晋中、上、下三军，赵盾之昆弟（从父弟）赵穿为晋卿，又是晋君的女婿，“有宠而弱，不在（不知）军事，好勇而狂”，随军出征，未得授将、佐，对上军佐臾骈瞧不起。晋帅赵盾决定对秦军采取“深垒固军以待之”（即固守疲敌，以待敌敝而退时击之）的作战方针，秦军则通过由晋奔秦的士会得知赵穿的特点，便以“掩晋上军”（突然袭击后即撤回）挑逗之。赵穿果然不顾军令自行追击秦军，追之不及，返回大怒，不经批准，便又率他自己所属部卒出击秦军。中军帅赵盾听到赵穿自行出击时，不仅不令其撤回，反而怕赵穿被俘，赶急令全军出战，接应赵穿。晋、秦两军未经交战便各自撤退。当夜，秦派使者到晋军约明日交战，晋上军佐臾骈发现使者神色失常，判断秦军当夜必撤退，建议晋军当夜进至秦军退路上的黄河渡口，截击秦军。赵穿和另一将领当军门大叫不同意，出言：战场上死的伤的还未收容，丢弃不管，是不仁惠的；不按

与对方约定的交战日期而迫人于险阻之地，是不勇敢的行为。赵盾于是不听臾骈的建议而接受赵穿的呼号，按兵不动。秦军果然当夜退走，后又侵占晋之瑕。这样一个高级将领竟可以不按统帅意图，擅自行动，破坏作战计划，不仅未受到任何处罚，反而受到重用（后八年，赵穿成为杀晋灵公、迎立晋景公的干将）。晋景公三年（公元前597年），晋楚邲之战，晋中军帅荀林父率军救郑，抵黄河北岸，郑降楚。林父决意不渡河，待楚军退走后，再伐郑，迫降。而中军佐（副帅）先毅不同意，竟自行率其所属，渡过河去。司马韩厥以"失属亡师，为罪已重"说荀林父，林父怕先毅一军渡河被击败，自己要承担责任，便只好采纳韩厥建议，下令全军渡河。过河后，楚晋两军对峙于黄河南岸管（今郑州）敖（今广武山）地区，晋军虽渡河，晋帅仍欲不战而和。楚军虽无真和意，但也不放弃求和，故晋、楚两军使臣往来议和。当晋帅使士会答复楚军使拟与楚和时，晋中军佐先毅又当面否定晋有和意，公然对抗统帅意旨，直接向楚宣战。晋军两个求公、卿位未得的将领（魏犨、赵旃），请去向楚挑战遭拒绝，改以使楚求和和"召盟"为名，获准后，便各率自己的私卒去楚营挑战，以致在晋军无备的情况下，触发了会战，迫使晋军元帅仓皇下令渡河后退，弄得晋军狼狈争渡，大量溺死，晋军打了个大败仗。而战后，只是中军帅荀林父向晋君请死被赦，其他公然违犯军令的将领，均未追究。晋军在这样一场大会战中，出现的高级将领带头破坏军纪现象，受不到制裁和纠正，其影响是很大的。晋悼公十五年（公元前559年），晋以诸侯之师伐秦，过泾水至棫林后，战争尚无结果。晋中军帅荀偃决心继续进攻，遂下令说：明晨鸡叫就驾车，填井平灶，唯我的"马首是瞻"继续前进。而晋下军帅栾黶却说："晋国从来没有下过这样的命令。我的马首欲东"（晋国在东方，返马回国）。竟然不顾元帅命令，率领他的下军向东撤退。中军元帅荀偃不仅未能制止下军的行动，反而收回成命，还自我检讨说："吾令实过，悔之何及，多遗秦禽"。并下令全军撤退。落得晋国人讽刺晋军此战为"迁延之役"。

晋军高级将领，擅自行动，一方面说明，春秋中期之后，随着周朝王制的破坏，各国贵族杀君、杀父，争权夺位，已造成“纪纲”大坏的局面，军队的纪律也必然随之败坏，而卿大夫们公然违犯军纪，不受惩罚，与周礼“刑不上大夫”的保护也有关系；另一方面说明掌握有私属军队的贵族卿大夫们，权势益重，敢于目无君、帅；并且为了争夺一己的权位，不惜使战争失败。更有甚者，是这些握有兵权的卿大夫们，逐渐拥兵自重，彼此争夺，互相攻伐，杀君立君，把军队变成他们保护或夺取私人权力的工具。为了使军队忠于他们自己，单凭像对待奴隶一样地鞭打、残暴杀戮，已经不行了，于是便有论功行赏的普遍实行。如春秋末期(公元前493年)，晋国赵简子率军拦截齐国资助晋范氏、中行氏的粮车，与护送的郑军战于铁，将战前，简子誓师，宣布：“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这样，连奴隶也可因战功而解除奴隶身分，成为自由民。这是新兴地主阶级为实现其夺取政权目的，而在其军队中打破奴隶制军队在纪律上的等级区分的行为。这固然有利于新兴地主阶级贵族的夺权，而对军队纪律来说，也是一种进步。在军队纪律问题上，春秋后期也出现了对违犯军纪者施以严惩的记载。如晋魏绛戮扬干之仆之事，即是一例。晋悼公四年(公元前570年)晋侯主持诸侯会盟于鸡泽。晋侯之弟扬干搅乱了晋军的行列，司马(主管军法)魏绛依军法斩了扬干的仆人，晋悼公认为是当诸侯之面耻辱了他，扬言要杀死魏绛。绛写好了请罪书，交给了晋悼公，说明杀扬干仆人的理由，然后，以自己未能事先告诫将士不得犯军律，以致不得不在扬干犯律时动杀刑，惹怒了君心，请求把自己交国家司法官处死。晋悼公看了报告后，鞋子都顾不得穿便急忙出到帐外向魏绛道歉，承认自己对弟弟教训不够，有过，请魏绛原谅。

再如《史记》载齐国司马穰苴杀监军庄贾以徇三军事，也是一例。齐景公(公元前547——前490年)采纳齐相晏婴推荐任命穰苴为将，令其率军抵抗晋、燕的入侵。并应穰苴的请求派宠臣庄贾

任监军。穰苴与庄贾约定第二天中午在军门会面。次日，庄贾到傍晚才到营，穰苴依军法规定，要斩庄贾，贾惧，急派人报景公请救，使尚未回，穰苴已斩庄贾。待后，景公派使者持节赦贾，使者驱车疾驶入军营。穰苴又根据军法"驰三军"者"斩"，但因使者系代表国君的，所以又不能杀，便将使者的仆人杀死，将车箱左面的立木砍断，把驾车左面的马（左骖）杀死，以示惩罚，并放使者回报。然后，率军迎敌，大胜回朝，被齐景公封为大司马，遂以司马穰苴名之。

又《史记》载孙武"吴宫教战"，拒王命斩王姬的故事，也是生动的一例。这三个故事都发生在春秋后期，都是对违犯军纪（军法）者的惩处。后二者，杀的是国君（王）的亲宠，属贵族阶级中"刑不上"的人。前者杀的是贵族的仆人，当然没有后二者那样的胆量，但也一反晋国灵景年代卿大夫公开抗法不受惩处的状态。司马（执法官）敢于向违法的贵族执法了，尽管还只是杀替罪羊（仆人），但总算敢于刑上大夫了。这从另一方面反映了春秋时代随着社会制度的变化，军队纪律也在变化。

四、军队的装备和组织体系

（一）春秋军队的装备

基本上是沿袭西周的，兵车、弓箭（矢）、戈、矛、殳、戟、剑等是基本战斗兵器装备，皮甲、胄、盾等仍是基本防护器具。弩已装备军队，但尚未普及。戟、剑似也还未为各国军队大量采用。

车仍是主要战斗工具和运载工具。车兵仍是军队的基本兵种。车的基本形制已在前节中记述过，按战斗性能区分兵车，有战车、辎车、指挥车（戎车）、通信车、特种车（巢车[楼车]、冲车等）。一辆战车仍为四马挽曳。三名甲士，配备以弓箭、戈、矛、剑、盾等成套战斗与防护兵器，马也有了皮革制的甲胄。

徒兵（步兵）装备主要是弓箭、殳、矛、戈、戟、剑等战斗兵器和甲胄盾等防护兵器。五人编成的伍，仍是最小的战斗单位。根据出土文物上攻战图案和《司马法》所说的兵器配备使用原则（长以卫短，短以救长）推断，一伍步兵，有弓箭手、长矛（殳、戟）手、短戈

(剑)手、盾牌手组成。

(二)春秋军队的组织体系

春秋各国军队的组织体系,大体上仍沿用西周的。即如《周礼》中所说的:"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周礼·地官司徒·小司徒》)。"凡制军,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军将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为师,师帅皆中大夫。五百人为旅,旅帅皆下大夫,百人为卒,卒长皆上士。廿五人为两,两司马皆中士。五人为伍,伍皆有长"(《周礼·夏官司马》)。这个组织体系,虽不一定为各国所严格遵守,但大概差不了多少。下面引证《左传·襄公廿五年》有关晋军编制的一个间接材料,以见一斑。鲁襄公廿五年(公元前548年),晋应鲁国的请求,出兵伐齐,齐派人向晋请和,并以财宝贿赂晋军将领:"自六正、五吏、三十帅、三军大夫、百官之正长师旅及处守者皆有赂。"杨伯峻注:"六正谓六卿,即三军之将与佐。五吏疑为军尉、司马、司空、舆尉、侯奄。三十帅、师帅也。据《周礼·夏官司马》,万二千五百人为军,二千五百人为师,师帅皆中大夫,则一军五师。师帅或亦有正副,故三军十五师而三十帅。三军之大夫,则每军之职掌其他事务者。百官之正长,则晋各部门之负责者。师旅则其官属。"从这条材料可以看出,晋军在春秋后期(公元前548年)的编制,与《周礼》所列的编制基本上一致,只是旅以下编制尚不能确切判明。至于其他各国军队的编制,恐怕虽不会与《周礼》完全一致,但也不会相差太大。只是楚国本来就受周制约束小,春秋时又先自称王,故军队编制也自成体系。从《左传》片断材料可知,楚军车兵十五乘为"偏",两偏为"广",也称"卒",有车三十乘。广以上是什么名称则无史料可考。但"三军"之名是有的(见上军队数量引证材料)。随着各国交往的频繁,各国军队组织体系不可避免地会趋于雷同。但因史料不足,难以确切推定。

至于各国的私属军和地方军的编制,更无史料可考,无法推定。但一个时代的军队,用相同兵器装备,其编制体系,大体上是大

同小异的。

五、军队的训练

春秋前期，各国军队的训练，大概还是实行西周建立的一套训练制度。中期以后，随着战争的连续不断，各国军队的训练，主要是在战争实践中学习战争。当然军队的基本训练，还得在平时打下基础。

（一）士的训练

军队的骨干还是“士”，士训练的好坏，对军队战斗力有决定性的影响。各国对士的训练情况，史书无记载，从《左传》、《国语》等书的有关材料推断，西周时国家专门设立的官学，到春秋时逐渐废弃，士大夫多不乐学（《左传·昭公十八年》：“葬曹平公，往者见周原伯鲁焉，与之语，不说（悦）学”）。即有官学，士大夫也都不愿入学学习，但私人聚徒说教，或个别从师就学，却在春秋后期发展起来。因此，士的训练，除在军中备战时进行外，大概是：一靠家教，如《管子·制国》为廿一乡，士乡十五，即将士集中在一处，且世代为士，自然是从小就受士的家教了。所谓“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国语·齐语》）。一靠拜个人为师，即拜有武艺专长的武士为师，如卫国献公（公元前546年—前544年）时，尹公佗学射于庾公差；庾公差学射于公孙丁，他们都是卫国的武士（《左传·襄公十四年》）。一靠入私学，如孔丘的私学。名弟子七十二人中，不少成为有名的武士，有的成了军官，有的成为卿大夫家宰，且立了战功。如冉求、子路。晋国在悼公元年（公元前573年）时，还专门指定“荀宾为右（六卿之右），司士属焉，使训勇力之士时使”。也就是设专官管理武士的训练。士的训练主要是射（射箭）与御（驾御战车），还有礼、乐、书、数，合称“六艺”。射是最重要而又最难精通的一门基本武艺。一些有名的射手，都是得到名家传授而苦练成功的。这类神箭手，当时乃至在很长的历史时期，都受到人们的景仰和宣扬。如楚国的养由基、乐伯、潘党等。

（二）兵卒的训练

兵卒的训练，除了仍保持西周时利用农业生产闲暇时节进行训练学习，即所谓："春蒐、夏苗、秋猕、冬狩，皆于农隙以讲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归而饮至，以数军实"（平常一年四季利用农闲时节行小习武，三年一次大演习）（《左传·隐公五年》）这样一套教民、治兵制度外，军队在战争间隙，都很重视训练（"整军经武"）。当时一些著名将领，都是善于训练军队的能手。如从齐国出奔到吴国被吴王阖庐召见的孙武，当场以王宫妇女一百八十人演练战阵的故事（《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便是一个典型。再如楚国在城濮之战前（公元前633年），"使子文（楚之前令尹）治兵于睽，终朝而毕，不戮一人"，被称赞为善治兵（临战训练）的人。兵卒的训练，除了使用战斗兵器的技艺外，还有战斗动作及战阵的训练。从《司马法》的有关内容中可以看到，当时对车兵与步卒的战阵与动作都有严格的要求：辩识旌旗、金鼓等指挥信号，熟练离合、聚散、坐作、进退的行列，精熟弓矢、击刺动作。车兵还要掌握驾车技巧。

（三）将帅的训练

将帅的训练，除了国君的太子有专门师、保进行分别教育训练外，基本上是贵族世家中进行父兄传授。从各国统兵将帅的身世可以看出，基本上是公族（国君同族）子弟或功臣后代。他们从小在其家族内受教育，接受其父兄的直接传授，很早就参与军事活动，乃至战斗。如晋、楚鄢陵之战，当晋军吏对楚军压晋营而阵发愁时，晋中军佐范文子（士燮）的儿子范匄跑出来建议说："塞井夷灶，陈于军中，而疏行首"时，被其父文子执戈逐之（赶跑了），并骂他说："国之存亡，天也。童子何知焉！（小孩子知道什么！）"可见，士匄未成年即随军出征，且已处于军官之列。后来，这个童子范匄也成了晋军的一代中军帅（卿）。同一次会战中，当晋军发起攻击时，晋厉公的戎车陷入泥淖，中军帅栾书想把晋厉公转到自己的车上，栾书的儿子栾鍼（是晋厉公的车右），直呼其父名字，指出那样做是犯罪（《左传·成公十六年》："鍼曰：'书退！国有大任，焉得专之？且侵

官，冒也；失官，慢也；离局，奸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制止了栾书的行为，他自己下车将厉公的戎车从泥淖中推出来。这个栾锼后来在晋伐秦战争中，耻晋军无功而还，自行驰入秦阵战死。春秋末期，瓜分晋国的韩、赵、魏三大家族，都是从晋文公时起的世代统兵的将帅世家。他们的军事政治知识，自然也是世代祖传的。其他国家，更是公族子弟包办了军队的统帅权。到春秋后期，随着战争的发展，军事人才的急需，加上各国贵族集团内部的争权倾轧，有些有才能但在国内被排挤或在斗争中失败了的贵族，便出奔到其他国家，经过相识的贵族的引荐，得到国君或主帅的赏识，成了收留国将领或"谋主"（谋士）。其中，从楚国流出的人才最多，如从楚入晋的析公、雍子、伍臣、苗贲皇等；入吴的伍子胥，入越的范蠡、文种等；从齐入吴的孙武等；都是难得的将才，都对收留国的强兵、强国、征战起了重大作用。当时曾有"虽楚有材，晋实用之"的话（《左传·襄公廿六年》，楚声子对令尹子木语）。一些后起国家，如秦、吴、越等都是从吸收和重用外国的人才而振兴起来的。这些流亡外国而被任用的将才，他们的军事知识也是从其父祖先辈的传授而获得的，并不是学校训练出来的。

（四）春秋时代战争不断，实战经验丰富，反映到军队训练中，有两大突出特点：一是重视军队的精神勇气训练；一是重视切合实战要求的战斗技能和战术训练。

六、军队的战斗方式

（一）春秋各国军队战斗基本上是车战，车战的战斗方式，基本上是西周时的方式，即双方在平坦地形上，排列成横队对阵，随后一方先行发动攻击，一方迎击，双方在矢力所及距离上开始互射，及抵近时，互相挥动戈、矛等格斗兵器刺杀，并驱车冲破对方车阵，击败对方，结束战斗。

（二）吴、越、楚等国及中原诸侯国中之晋国，步兵因地形多山而得以较早的发展，步兵战斗方式也开创较早，步兵战斗的方式较灵活，多为适应地形特点，采取不同战术，如伏击，袭击，侧击，迂迂

等，因而战斗队形也比较多样，步兵的基本战斗队形，按卒伍排成行列，构成方阵，伍内各卒，按所持兵器不同，依“长以卫短，短以救长”的原则排成行，战斗时强调齐进齐止，集中突击，在复杂地形上，步兵战斗队形当因地形而变化，战国时兵法理论中出现的各种阵（如孙膑兵法中的十阵）其来源应从春秋战争中寻求。

（三）车兵步兵联合战斗的方式，从《周礼·夏官司马》中所载“险野人为主，易野车为主”。从郑释”险野人为主，人居前；易野车为主，车居前”可知，车、步兵是根据地形险易而区分前队后队的，并非以步兵若干人（如所谓每车步兵 72 人）分排一车之前后左右。征诸春秋诸战斗，均无步兵环车而战之例，可知之矣。

七、军队的指挥方式和通信联络

仍沿用西周军队的。国君（王）、将、帅、军吏等，基本指挥方式还是当面口头命令和亲自率领，同时，用旌旗和金鼓做为目视与音响信号通信联络工具，只是金、鼓、旗的种类可能有所简化，没有西周王朝那样多的礼制等级性的区分。各国使用的旌旗也不会是一致的。鼓声仍然是前进和攻击的信号；金声（钟、铃、钲之类）仍然是停止和退却的信号。视、听信号达不到时，用传车（通信车）派重要亲信乘“传车”前往，当面传达号令或取得联络。“传车”有随军的，有配置在驿站的。

八、军队的后勤

基本上也是西周时的组织和供应方式。各国军赋的计征单位（井、甸、丘、亩）虽不同且不断在变化，但军赋仍以“乘”计征，则基本未变。国家从农业、牧业、手工业、商业生产经营者征得军需物资，供应军队。军队的粮秣、器械、兵器（箭等）、装具等，由士卒和辎车携行一定数量，保障有限日期的消耗。远征或战局持久时，当另有专门辎重车队向前方输送供应。在有江河水道可利用时，则用船载水运供应军需。如楚国、吴国、越国均曾利用江河乃至海船运军队及辎重。当远征通过同盟国时，由盟国就近供应粮、秣等；进入敌国后，则掠夺敌国粮秣以供军队。《孙子兵法·作战篇》中有“取用

于国，因粮于敌”，“军食可足”的经验总结，当是春秋时军队进入敌国后保障供应的原则。

第十二节　春秋时代国防与筑城

春秋时代，威胁各国安全的，首先是各国内部的君位争夺者（公族子弟）、不满意贵族统治的“国人”和奴隶们，西周的覆灭，正是从内部反对力量的暴动开始的。国内反对力量为要取得胜利，又总是要借助外来势力的支持帮助。外国统治者为扩大自己的势力，满足自己的贪欲，又总是要千方百计的寻机干预别国内政，而且动辄以武力相强：或武装扶持君位争夺者上台，或干脆以武力兼并其国家。这样，春秋各国的国防，首先是防内，然后才是防外。不论防内防外，贵族统治者们都离不开两种基本力量：一是军队；一是城池。虽然，那些有识之士（贵族中的思想进步或善于吸取历史经验的人）尖锐地提出：国家“以民为本，本治则国固；本乱则国危”，强调“富国强兵”首先要“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为民始终”。强调“治国之道，必先富民”；“国富而民安”。鲁国叔孙肸子质问不顺时役民的季平子：“无囿犹可，无民，其可乎？”（《左传·昭公九年》）。但处于没落阶段的各国奴隶主贵族们，他们同奴隶、庶民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他们只顾图谋一己的私利，那里肯关心人民的疾苦。他们虽也承认无民不可，但他们既然靠压迫剥削人民而生存，也就不可能真正得到人民的拥护，因而就不敢依靠人民来保护他们。他们保护自己利益的基本手段是使用武力，藏之深宫高城。因此，无限制地扩大军队，不惜农时、民力的强迫筑城，便成了加强国防的基本措施。

关于扩大军队，滥施征伐，已在前面战争与军队几节里述叙过了，这里仅就筑城设备方面，加以记述。

春秋各国，已有的和新筑的城池很多。根据《左传》等古文献提到的加以粗略统计，仅黄河中下游及淮河上中游地区周、晋、齐、

鲁、卫、曹、宋、郑、陈、蔡、秦、许、莒、邾、滕、薛等十几个大小国家，大小城池约三百个以上，以六十万平方公里计，约二千平方公里有一座城池，而这些城池的分布是不均匀的，它们都集中的在沿河平原、丘陵地区。在洛阳、开封间东西二百公里，新乡、许昌间南北一百五十公里，约三万平方公里地区内，有城池七十五座，平均四百平方公里一座，而在这一地区内，城的分布也是不均匀的，大体上在国都周围城的密度大，在土地肥沃地区城的密度大。

春秋三百多年间，见于古史记载的筑城凡五十余次，其中鲁国占了三分之二。筑城中，属于加修或新筑国都的有：鲁都（曲阜加修五次）、晋都（迁移四次）、秦都（新筑雍城）、周王都（洛阳二次加修）、卫都（迁移三次）、宋都（重修）、楚都（郢，新筑）、郑都（京，加筑）、吴都（苏州、新筑）、越都（绍兴）。至于陈、蔡、许、莒等小国，都城曾被坏而又重恢复。各国新建的城，一是为加强边境（鄙）地区防御而筑，如鲁国在北及东北部边境地区之成、郓、郿、诸、防等城邑，楚国在淮河中游的筑城；一是为加强国都附近的防御而筑，如鲁国的郎、防、漆等。还有一种是为向外扩张进攻而筑的城，如鲁国在莒国附近的筑城（莒、诸等）；楚国在淮河上游筑顿城沂城；晋令诸侯为伐郑而筑制城（虎牢关）。春秋末，宋军反围雍丘郑军的筑垒，也属此类筑城（《左传·哀公九年》）。

城的形制，在春秋中期之前，仍沿袭周制，特别是最保守周制的鲁国，直到春秋末期，鲁定公十二年（公元前 498 年）孔丘为鲁司寇，还按照周制“大夫无百雉之城”的规定，要求堕三都，实际上各国卿大夫采邑之城，早就不按周制的规定了。

城的建筑仍是版筑，夯土成墙，挖沟为池。夯土方法有两种，一是平夯，即两面夹板，层层夯土平筑；一是方块夯，即分段夯筑。城门构筑更加高大、复杂，悬门的设置，是城门设防的一大进步。为加固城门，已使用金属铆钉。如晋、齐平阴之战，晋及诸侯军围齐都（临淄），晋将州绰驱车进到东闾（东门）“左骖迫，还于门中（车盘旋于东门中），以枚数阖”注云：“阖，门扇。枚，门阖之上，以铁钉布之，

有如锺乳，故亦名枚。即后来城门上以铜为锺乳”。以枚数阖，就是数门扇上的铁锺乳(《左传·襄公十八年》)。说明齐都城门已用铁钉加固了。

筑城的设计、施工的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左传·昭公卅二年》记有：冬十一月，晋魏舒、韩不信召集各诸侯国的大夫会盟，并下令各国军队为周敬王修成周城。士弥牟负责设计，他“计丈数，揣高卑，度厚薄，仞沟洫，物土方，议远迩，量事期，计徒庸，虑材用，书糇粮，以令役于诸侯。属役赋丈。书以授帅”。这段记述说明，士弥牟很善于计量设计，他把城的长度(丈数)计算出来，把城墙的高度厚度也计算出来，把护城濠沟的深宽也计算出来。然后，计算出所需要工作的土方量，又按运土的距离计算出需要的人工和时间，又算出所需经费、材料以及工役人员口粮数量，把这些计算材料，编成工程计划，下达给各诸侯国参加施工的负责人，并上报给周王的代表(刘文公)，然后，由韩简子指挥监督施工。在这样周密准确的设计计划指导下，仅用了三旬就完成了筑城任务，这在筑城史上，是很了不起的成就。

又《左传·宣公十一年》记述楚令尹沈尹艾猎修筑沂城(河南省正阳县境)。他使掌管建城郭的“封人”设计规划。封人“量功命日(计算用功多少，用多少时日)，分财用(分配各工程段需用的材料)，平板干(供筑墙用板，干，高低齐平)，称畚筑(使运土与筑土之功量相称，避免窝工)，程土物(土方、材料都计算准确)，议远迩(计算各工段运土之远近，使定额分配恰当)，略基址(实地巡察城基址的情况)，度有司(恰当分配主管各项工程的人员)”，作出精确周密计划。然后，按照施工，“事三旬而成(三十日完成)，不愆于素(不超过所计划的工期)”。

再据《吴越春秋》记载，吴王阖闾任用伍子胥辅政，由子胥设计指导建筑吴都(江苏苏州)，造大、小二城，大城周廓四十七里(古代里)，陆门八座，水门八座；小城周十里，陆门三座。因吴都位于太湖东侧的河网地区，筑大城必跨河流，因此，除了陆门外，还筑有水

门。这是一项复杂的工程，它不像北方一般用土筑城那样简单，筑这样的城，势必要采用大量石、木材料，砌筑的技术也要求更高。

以上数例说明春秋时代，筑城的设计、施工水平和筑城的效率是很高的。这就不仅为防御筑城创造了有利条件，而且有可能使进攻筑城得到应用和发展。如前述楚芳艾猎筑沂城之速度，用于进攻筑城便可适应需要。

第十三节　春秋的军事人物

春秋是战争年代，理应出现大批杰出的军事人物。但因战争多是在奴隶主贵族阶级之间进行的，统率军队、指挥作战的都是王公贵族及其子弟，落没的贵族阶级本质使他们难于在战争中创造出巨大业绩，也注定他们不能成为优秀的军事人物。只是到春秋后期，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出现于历史舞台，战争性质也发生了变化，造就了一批杰出的军事家。他们的突出代表是孙武、伍员（子胥）等。

不过，春秋三百年间，活动于战争历史舞台的千百个将领中，留有名字和一定事绩的，也不下几百人。其中，国君亲自率兵征战且有战绩的，有郑庄公、齐桓公、鲁庄公、宋襄公、晋献公、晋文公、晋历公、楚武王、楚文王、楚成王、楚庄王、吴王阖闾、吴王夫差、越王勾践等十几人，他们的事迹均见于战争史中。各国卿大夫中率兵征战有所成就的，有齐国管仲、司马穰苴；晋国先轸、狐毛、栾枝、胥臣、士会、士燮、郤锜、郤至、韩厥、栾书、赵盾、越朔、赵鞅、魏绛、魏舒；楚国的斗伯比、斗廉、子文、孙叔敖、沈尹蒸、沈尹戌、申叔时；随国季梁；秦国王廖（又名王子廖）、孟明视；鲁国曹刿；宋国子鱼、华元、子声；吴国夫概、伍员（子胥）、孙武；越国范蠡等。

现将几位有名的军事人物略作评述。

一、管仲

又名夷吾，也称敬仲，颍上（今安徽颍上县）人。祖先姬姓，周王

同宗，封管国，以国为氏。父管庄曾为齐国大夫，早逝，管氏家道中衰。管仲少年时，家境已贫困，但他勤奋好学，与鲍叔友好，曾一同经商，鲍叔很赏识管仲的人品才学。鲍氏也是齐国的贵族世家。后来，管仲与鲍叔分别做了齐襄公的两个弟弟公子纠与小白的家臣。齐襄公即位后，荒淫暴虐，齐国潜伏着动乱危机。管仲辅保公子纠出奔鲁国；鲍叔辅保公子小白出奔莒国。齐襄公十二年，公孙无知杀襄公自立，齐国内乱，两公子分别由鲁、莒回国争君位。公子纠由鲁国派兵护送，为阻止小白先入齐，管仲带人赶至莒、齐两国间路上，截击小白，并一箭射中小白腰带钩，小白假装被射死，得以抢先进入齐国都，即君位，是为齐桓公。鲁因公子纠未得君位，出兵攻齐，败于乾时。

齐桓公要用鲍叔为齐相。鲍叔深知管仲有治国的大才，便向齐桓公建议，从鲁国把管仲要回来，任用管仲为相，并说自己的才能远不及管仲，管仲是天下奇才，齐国要强大，必须用管仲相国。齐桓公开始不同意鲍叔的意见，认为管仲是自己的仇人，曾拦路射过自己。鲍叔反复向齐桓公进言，要齐桓公以齐国的兴盛为重，原谅管仲，信任管仲，化仇为友，争取管仲为齐国效忠。齐桓公为鲍叔说服了，遂借口管仲曾半路截杀过自己，一定要鲁国将管仲囚送齐国，以便亲手杀死管仲。鲁国因在乾时之战被齐军打败，只得被迫同意杀死了公子纠，囚送管仲到齐国。鲍叔在齐国边境接待了管仲，并将齐桓公任他为相事先行相告。管仲到达齐都临淄时，齐桓公依鲍叔建议，择吉日用隆重的礼仪亲迎管仲。齐桓公初为国君，只想将齐国治理得社会安定便满足了。他召见管仲询问定社会的办法，管仲提出："君霸王，社稷定；君不霸王，社稷不定"的政治观点，试探桓公的政治抱负，桓公当即表示他不敢有充当霸王的政治宏图，只求定社稷而已。管仲为了激发桓公的图霸雄心，在劝说不成的情况下，便以桓公不称霸便不相齐的坚决态度提出辞职，迫使齐桓公定下图霸的决心，并挽留管仲为相。管仲遂即相位，为桓公筹策。

管仲针对齐国当时在襄公统治年代造成的国家衰落景况，向

桓公建议，学习周初文（王）武（王）之治，“参旧法，择其善者而业用之。”“参其国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国语·齐语》），作为安国、定民、兴邦的基本方针。就是要在“国”（都城及郊区以内）与“鄙”（“郊”以外地区）划分区域，使人民按士、农、工、商分别集中定居在划定的区域内，让士处“闾黉”（二十五家为“闾”，“黉”是学校。郭沫若《管子集校·小匡篇》）；工处官府；商处市井；农处田野。使士、农、工、商各安其业，子孙相继，不准迁移，以利于安心其专业，代代传授技艺，提高各自的专业水平（“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既提高生产力，又培养了专业人材，除“士之子恒为士”外，农民的“秀民之能为士者”也可以培养成为足以信赖的“士”。

管仲又为齐国制定了一套发展经济的富民富国的政策，他把发展农业生产摆在首位，强调要“禁末作，止奇巧，利农事”，除害农事之害，兴利农事之利；并规定了“相地而衰征”的赋税政策，即根据土地好坏和产量多少而确定不同差额的赋税。这样，鼓励农业生产，使“农事胜则入粟多，入粟多则国富。”管仲还极重视工、商业，他从齐国临海近山，有渔盐和矿产资源的客观有利条件出发，又从齐国民俗善于经营工、商业的特点出发，制定了鼓励工、商业发展的政策。

管仲还在划定的区域内，主张再加以区划，将“国”划分为廿一乡，其中工商六乡，士十五乡，再将士乡分为三个五乡，由桓公和国子、高子（齐国贵族大夫）各率一个五乡，并设官吏管理之，乡内再按“连”、“里”、“轨”编组起来分级设长；对“鄙”，则按属、县、乡、卒、邑，分级设长，组成一个严密的行政统治体系。

齐桓公采纳了管仲的建议后，便将齐国按管仲的方案加以区划整顿，使士、农、工、商各安其居，定其位，乐其业。在安民定业的同时，管仲还应桓公的征询，提出了齐国统治集团的上层人事安排方案，他以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为原则，推荐了隰朋、宁戚、王子城父、宾胥无、东郭牙等分任经济、政治、军事、外交、谏议等要职，辅

助桓公治理国政。在管仲的策划与治理下，齐国很快地安定下来，经济也较快地发展起来。

齐桓公见国内安定了，便急于要整修军备，准备对外用兵。管仲认为，齐国若是公开扩军备战，必然引发大国竞相扩军备战，小国加强设防，齐国想以武力称霸于诸侯，必难迅速得逞。因此，他劝齐桓公不要急于公开扩军备战，应该采取"隐令"、"寄政"政策，即"作内政而寄军令"，也就是寓兵于民的政策，具体措施便是"制国"、"制鄙"，将"国"和"鄙"的行政组织与军事组织统一起来，平时作为行政管理系统，战时作为军队组织指挥系统；"春以蒐振旅，秋以狝治兵"，利用农业生产间隙进行军事训练；而"国"内的十五个士乡，就是齐桓公的三军。这样组织训练出来的军队，"居同乐，行同和，死同哀"，"守则同固，战则同强"(《国语·齐语》)。管仲除了提出和推行这一套"作内政而寄军令"的政策外，还提出实行允许罪犯以兵器赎罪的政策，借以增加国家的兵器。

齐桓公采纳并实行了管仲的各项政策，齐国在不增加人民军费负担的情况下，使军事力量壮大起来，成了争霸诸侯的威慑力量。

为实现齐桓公作"霸王"的企图，管仲针对当时(春秋前期)的中国形势，为齐国制定了一条对外争霸的战略方针，即高举"尊王攘夷"的旗号，实行"强国众，合强攻弱以图霸"(《管子·霸形》)的战略。以"尊王"号令诸侯国；以"攘夷"(即抗击夷狄族的侵掠)团结诸侯，抓住"尊王攘夷"这面政治大旗，齐国便成了当时中原各诸侯国的政治首领。为实现这个政治纲领和政治口号，管仲还采取了一套外交和军事策略。在外交上，推行"亲邻国"政策，他说服齐桓公将齐国侵占邻国的土地，归还邻国，并与邻国划定边界；派使臣携重礼到邻国聘问，"以安四邻，使四邻之国亲我"，即建立睦邻友好关系。另以一批游士，配备好的车马、服装，携带礼品货币，派出去周游四方，广泛联络、号召天下的贤士，宣传齐国的富强和政策；再派商人携带各种玩好器物，到各国贩卖，借以试探和观察各国君臣

上下是否贪图玩好享乐。发现那个国家君臣贪图玩乐，不务国政，就出兵加以征伐。在征伐一国时，先行召集各国诸侯会盟，宣布被伐国的“不义”，然后以齐为主，率联军往征。这样，便以外交与军事两项策略，把齐桓公的霸主地位树立起来了。

在管仲相齐桓公七年时，齐国便开始称霸于诸侯了（《左传·庄公十五年》载：“十有五年春，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会于鄄”。传曰：“齐始霸也”。）。到管仲相齐40年间，管仲辅佐齐桓公，先行和鲁服宋，使鲁，宋两个中等强国与齐国形成三国联盟，以左右中原的局势，以号令和征服周围诸小国，并不断地用召集和主持会盟的形式，推行霸王的政策，三十几年之间，主持会盟在十次以上。对戎狄蛮夷各部族，先是出兵北伐山戎，安定燕国；继而从戎狄族侵略下，救邢、援卫，又南征蔡、楚，与楚盟于召陵，“荆州诸国莫敢不来服”（《国语·齐语》）。从而达到了代替周王称霸诸侯的目的。齐桓公赚得了“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孔丘语）的美誉；管仲则被齐桓公尊为“仲父”，周天子（襄王）还要以“上卿”礼享之。孔丘则称赞管仲：“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又说：“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论语·宪问》）。意为：假如没有管仲，他和齐、鲁各国的人都会被戎、狄族征服，而改变发式和服装式样，成为戎狄族人。管仲在春秋时代受到尊敬的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管仲是奴隶制社会没落时代的政治家、军事家。他在政治上是个维护旧制度的改良主义者，又是一个以“霸诸侯”维护旧制度的霸权主义者。但他的“安民”、“成民”，“富国强兵”的振兴国家的政治主张和经济政策及创制的军事制度，是符合当时时代的实际需要的，也是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的。管仲在军事上是个善于结合运用文武两手以取胜的战略家。他的最大特点是合众击寡，即联合多国，组织联军，以征服一个被孤立的国家或保护一个被侵略的国家。

二、司马穰苴

姓田，名穰苴。齐国田(陈)完的后代。因非田氏嫡系，故不得袭官位，但系贵族之后，居士乡闾伍，仍得受到士乡的家族传教，习兵法，有才学。齐景公时，晋军侵夺齐之阿(今东阿)、鄄(今鄄城)；燕兵侵入河上(当时黄河南岸地，约今河北沧州以南地)，齐师被击败，景公很忧虑，晏婴荐穰苴于景公，说穰苴虽不是田氏的嫡系，但"文能附众，武能威敌"，景公召穰苴面试军事，大喜，便任为将军，命其率军反击燕、晋入侵军。穰苴以自己地位卑贱，入微权轻，请求景公派宠臣监军，景公遂派庄贾担任。

穰苴与庄贾约定，明日日中会于军门，第二天，穰苴提前到军营，立表下漏(立木为表，以观日影；下漏水以知刻数，以计时)以待贾。庄贾平时很骄傲，所监之军原是他自己的军队，所以不守信约，他的亲友又为他大张送行宴席，庄贾只顾大吃大喝，竟忘了约会时间，直到傍晚才赶到军门。穰苴在约定时间不见庄贾。便撤去"表"、"漏"，检阅军队，宣布纪律。等庄贾到达时，便质问贾为何失约，贾答以亲友送行，所以迟到。穰苴批评说："将受命之日则忘其家，临军约束则忘其亲，援枹鼓(操起鼓槌击鼓发令)之急则忘其身。今敌国深侵，邦内骚动，士卒暴露于境，君(齐景公)寝不安席，食不甘味，百姓之命皆悬于君(指贾)，何谓相送乎！"(《史记·司马穰苴列传》)于是召军法官问道："迟期后到应受什么军法处罚？"军法官回答说："当斩"。庄贾一听吓得要命，赶快派人去报告景公求救，去人还未回，庄贾已被斩，并宣示三军，三军皆震惊。及后，齐景公派使者拿着赦令赶着车跑进军营，交下赦令。穰苴不仅以"将在军，君令有所不受"，拒绝接受景公的赦令，而且找军法官相问，随便赶着车闯进军营该当何罪？军法官答复说："当斩"。使者大惊失色，穰苴说："君使不可杀"，乃下令斩了赶车的人，并砍去车的左驸(车付木)，杀死左骖(驾车的左边的马)，宣布于三军，并派使前去报告景公。然后指挥三军进行演练。在演练中，穰苴亲自检查伙食，慰问病员，并将自己的口粮，与部队的口粮标准一样，把多余的部

分分给身体弱的。经过三天行军演练后，部队中有病的也要求随军出征，争着上前线作战，晋、燕军听到消息后，便主动撤退。穰苴指挥齐军追击退敌，全部收复被占领土，收兵回国。未进入国都前，便解除战备，发布休兵命令，然后入城。齐景公率诸大夫出城迎接，举行劳师典礼，尔后，封穰苴为大司马，后人乃称为司马穰苴。

司马穰苴为齐国立了战功，受到崇敬，但却遭到齐国旧贵族势力鲍、高、国诸氏的嫉忌。他们怕他长田氏威势，所以便设法谮害他，景公听信谮言，便免去了穰苴的职务，不久穰苴病死。

齐有《司马穰苴兵法》(也称《司马法》)传世，原书一百五十篇失传，后人辑遗得五篇，流传至今。

三、伍员

字子胥，楚国人，生年不详，卒于公元前484年(吴王夫差十二年)，伍员出身于楚国贵族世家，曾祖父伍参，祖父伍举，父伍奢，世为楚王重臣。其父及弟伍尚因被楚平王的佞臣费无极谮害，遭平王杀戮，伍员被迫出逃。奔宋，又奔郑，又辗转奔吴，状甚狼狈。时吴王僚在位，王堂兄公子光为将，蓄谋夺权，员通过光的门客得见公子光；因光得见吴王，在说吴王僚伐楚时，遭公子光当面驳斥，发现光的篡位企图，于是为光物色推荐了勇士专诸，自己则暂时隐居乡间，以待时机。五年后(周敬王五年，公元前515年)，公子光派专诸以鱼腹藏剑刺杀了吴王僚，公子光即王位，是为阖闾。阖闾已知伍员有才能，乃召之以任为将，伍员遂辅吴王治国。

伍员以“立城廓，设守备，实仓廪，治兵库”作为佐吴王“安君理民”之策(《吴越春秋·阖闾内传》)，指导了吴都的城池建筑，加强了吴国的国防设备；物色能工巧匠，制作兵器；注意发展农业生产，储蓄粮食；整顿吏治，修明法度，训练军队，为吴王广揽人才。他把由齐国流亡到吴国的孙武推荐给吴王，受到吴王重用，于是吴国很快强大起来。

伍员与孙武一同为吴国制定了疲楚、误楚战略，并协助吴王阖闾举行了空前的伐楚战争，一直攻到楚都郢，取得春秋时代最大的

一次战争胜利(见战争史部分)。

吴王阖闾在与越作战中受伤死后,子吴王夫差继位,伍员又辅助夫差大败越国,迫越王勾践臣服于吴,夫差得以北伐齐、鲁,称霸一世,伍员起了很大的作用。

由于伍员对夫差的战略决策(未灭越而北上伐齐,争霸中原)不同意,屡谏夫差,引起吴王不满,加以伯嚭的谮害,于吴王夫差十二年(公元前 484 年),为夫差强令自杀。

伍员在吴国生活三十六年,参与吴国的政治、军事活动三十年,对吴王称霸作了重要贡献。他在军事上有著作传世。《汉书·艺文志》有《伍子胥十篇·图一卷》,并将其列入兵技巧家。书早已佚失,1984 年;湖北江陵张家山出土文物中,发现有《盖庐》遗册,即吴王阖闾与伍子胥的论兵言论集。

四、孙武

字长卿,春秋后期齐国乐安人,生卒年不详,约当齐景公(公元前 547—前 490 年)至吴王夫差(公元前 495—前 476 年)年代。祖先原为从陈国逃奔到齐的公子陈完,齐桓公封为工正,后改姓田,其子孙成为齐国的一大贵族,世为卿大夫。到齐景公时,陈完第五代孙陈桓子无宇之子陈书,伐莒之战有功,被景公赐姓孙,封邑于乐安(今山东惠民一带)陈书遂改为孙书。孙书子孙凭,生孙武。

孙武生长于新兴地主阶级有武功的贵族家庭,从小受到良好的家教。齐国自姜尚(太公)封齐建国以来,军事学的传统比较深厚,孙武又生长在武将世家,军事教养得天独厚。孙武成人后,约在齐景公 32 年(公元前 516 年)前后,(孙武约 20 多岁),已成为有很高军事理论素养且有匡世抱负的青年。当时,适值弭兵之会后约 30 年左右,齐国及中原各诸侯国内政腐败,贵族集团卿大夫之间及其与公室之间权力再分配的斗争日趋激烈,周王室也进行着王位争夺的内战,中原王室及诸侯国已无一个可以称霸的国君。而远在长江下游的吴国,却呈现出兴旺的景象,正与江淮大国楚国进行争夺战争。吴国是一个有希望争霸的后起国家,也是一个渴望求取

人才的国家，在这种局势下，孙武看到自己在齐国及中原诸侯国中，难有大的作为，于是他便毅然决定去齐奔吴，谋求能实现自己的抱负。

约在吴王僚11—12年（齐景公32—33年）左右，孙武从齐国到达了吴国。到吴国后，由于其身分地位关系，一时无人引荐，还不能为吴国王室所接纳，他只好在吴都附近暂时旅居下来。恰巧这时正是从楚国被迫投奔到吴的伍员（子胥）暗中帮助吴公子光夺取王位的时节，伍子胥也暂时隐居吴都附近，并留心为公子光物色人才，孙武设法结识了伍员，并为子胥所赏识，彼此结为好友，待公子光夺权成功，登上吴王（阖闾）宝座后，伍子胥便极力推荐孙武给吴王阖闾（史传有"七荐"之说）。孙武遂得以所著兵书十三篇呈给吴王。阖闾看了孙武的兵书后，很为欣赏，便想面试一下孙武的实际指挥才能，于是他对孙武说，"你的兵法十三篇我都看过了，你可以小小的试演一下训练和指挥军队吗？"孙武回答说："可以"。吴王又说，"可以用妇女作试演吗？"孙武说"可以"。于是吴王令宫中找出美女一百八十人，交由孙武作演试用。孙武将宫女分为两队，以吴王的两个爱姬分任队长；每人发给一支戟，令持戟操演。同时，以自己的御者和参乘分任军吏，监督操练并维持军纪，然后，孙武向宫女发问："你们都知道自己的心和左右手及背后吗？"宫女一齐回答："知道"。孙武如是发布命令说："击鼓一声是向前，看心；二声是向左，看左手；三声是向右，看右手；四声是向后，看背后"。宫女一齐回答"是"。孙武又命令设置刑具（斧、钺），并三令五申的宣布：如果不听从命令，不按令动作，就要按军法处罚。然后，他便击鼓发令："向右"，宫女们听到鼓声不禁不按令动作，反而哈哈大笑。孙武于是申明说："约束不明，申令不熟，是将的罪过"，说罢，再将军令复述了几遍，便又再击鼓发令："向左"，宫女们更加放肆地捧腹大笑。孙武于是召唤军吏前来，当面宣示说："兵法上说，约束不明，申令不熟，是将的罪过；约束已明，申令已熟，而不按令执行的，是卒长的罪过。兵法规定：'赏善始贱，罚恶始贵'"，依此，他命令军吏按

军法斩杀两个队长。吴王阖闾从台上观看；见到孙武要斩他的两个爱姬，便急忙派人传达口谕说，“寡人已经知道将军能用兵了。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但愿不要杀死她们！”孙武回答说：“臣既已受命为将；将在军，君令有所不受”。遂将两个队长斩了，改用第二名为队长，然后，又按前已申明的动作规定，击鼓发令。宫女们规规矩矩的按鼓令操作，左、右、前、后、跪、起，所有动作都符合要求，没有一个敢出声的。孙武于是使人报告吴王说：兵已整齐，请王亲自下来试演，如果王要用他们，只一声令下，就是赴汤蹈火，他们也都可以做到。阖闾疼惜两个被斩的爱姬，根本没有情绪再去观兵了，所以便对孙武说：将军结束操练，回去休息吧，寡人不愿下去观兵啦。孙武便批评吴王：“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行”。

经过这场宫庭演兵，吴王阖闾虽不满于孙武斩了他的两个爱姬，但却认识到孙武是一个深谙兵法又能用兵的将才，因此，过了几天，阖闾便召见孙武，听他申诉了斩二姬的理由后，便任命孙武为将，用以治军谋战。

孙武与伍子胥辅佐吴王阖闾，整军经武，谋划伐楚。吴楚两国从春秋中期互相攻战以来，至此已近百年，特别是公元前584年由楚奔晋之巫臣使吴，教吴车战与叛楚以来，70年间，吴多次与楚战争，虽互有胜负，但吴毕竟不是楚国的强劲对手，而吴前国王僚的两个公子，于孙武任将的当年（阖闾三年）分别从徐和钟吾（二人的逃避处）逃奔到楚国，阖闾为此恼怒，出兵捕钟吾的首领，水淹徐而攻灭之，徐子章禹先降，后逃楚，楚收留了吴公子及徐子，惹得阖闾大怒而亲自将兵攻进楚东境属国舒。阖闾还想乘胜大举伐楚。孙武清醒的看出吴伐楚的时机还不成熟，所以向吴王建议：不要立即大举伐楚，要耐心等待时机。伍子胥也知道大举伐楚时机不到，所以便为吴王划策，先行疲楚、误楚，吴王采纳了他们的建议，以吴军三师轮流出击楚国东境，引诱楚国不断地调动军队应战，既疲惫了兵力，又消耗了国力；搅得楚国不得安宁；还使楚军产生了错觉，认为吴国不敢大举入侵。与此同时，吴国则利用时间加强了国家的经

济和军事建设，使吴国的国力增强起来。在军事上，孙武对吴国的训练发挥了重大作用。吴军有了兵法十三篇那样系统的先进的军事理论指导，又有斩王宠姬以整齐队列式的严格纪律和训练，自不难成为一支劲旅，战国时代已经有“提三万之众，而天下莫敢当”的赞誉，加之于孙武训练的吴军(《尉缭子·制谈》)。可见，孙武是善于治军练兵的；是把吴军治成天下无敌的将军。

为了辅助吴王发展成为霸王之国，孙武利用吴王阖闾同他议论国事的时机，向阖闾宣传明君治国之道。其主导思想是，国王(主)必须“有道”，而道的中心问题是取得人民的拥护(“令民与上同意也”)，要得民心就必须国君及其臣子要廉俭，要减轻赋税，使人民富裕起来。从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吴问》的内容可以看出，孙武借回答吴王询问，晋国“六将军”(六卿)将来谁会先亡谁会后亡的问题时，从晋六将军各自采用的田亩制度和赋税制度不同，对人民的剥削程度不同，从而是“公富”“民贫”还是“民富”“公贫”，是“主骄臣奢”还是“主敛臣收”，断定谁先亡，谁后亡，谁可能最终统治晋国，并以此启发吴王，使其自己得出结论：“王者之道”在于“厚爱其民也。”阖闾在孙武的启发帮助下，便认真实行起“王道”来，在他伐楚入郢之战十二年后，楚令尹子西对阖闾作过评论：说他衣食住行都很简朴，他对人民疾苦很关心，能与士卒同甘苦，因此，人民、士卒拥护他(《左传·哀公元年》)。从子西的评论中可知，吴王阖庐是采纳并实行了孙武所极力强调的“王者之道”的。正是由于孙武和子胥在政治、军事上辅助吴王进行了积极的治理，使吴国在五、六年内，创造了战胜楚国的条件。

吴王阖闾九年(公元前 506 年)楚国在吴国的疲楚战略危害下，军队疲惫，人民乏困，边境动乱，而令尹子常又行乱政，因一个玉佩，一件裘衣，两匹马，就把蔡、唐两个属国的国君软禁起来强行索取，迫使两国叛楚。阖闾这时觉得吴国力量已强大，楚国形势已不利，所以便召孙、伍征询伐楚的意见，孙武和伍员都同意伐楚，不过，孙武建议吴应争取蔡国和唐国与自己联合伐楚才更有把握，吴

王采纳了孙武的建议，便派伍子胥出使蔡、唐，争取了蔡、唐共同伐楚，蔡侯还“以其子乾与其大夫之子为质于吴”(《左传·定公四年》)。

吴、蔡、唐联合伐楚的战略格局形成了，吴王便于是年(阖闾九年，公元前506年)冬季，亲率吴国大军大举伐楚，五战而攻入郢都，楚昭王仓惶逃走。吴王及吴军入郢后，政策失误，招致楚人反对；楚臣申包胥又哭求秦王出兵救楚；吴夫概又自行回师称王；越又乘机袭吴，吴军为楚秦联军大败，只得撤退回吴。吴楚这次大战详情已在本章第八节中叙述过。此战吴国先胜后败的原因，也在第八节中作过评论。孙武在此战战略决策和进攻作战的胜利中无疑是起了重要作用的，在吴军入郢都后对楚政策和军事行动上的错误，作为吴王的主要将帅之一，孙武自然也不能完全推卸责任。然而，主要责任不在孙武，而在吴王阖闾。阖闾从其阴谋杀君夺位之前就表现为骄傲自负，登上王位后又攻入楚都，更加会骄傲自满，刚愎自用。孙武虽深谙兵法，又有才能，但在大胜之下，即使孙武作过有益的诤谏，阖闾也是不大会理会的。何况，他更加信任的伍子胥和伯嚭挟着报其父兄家仇之心对待楚王及其亲贵，从感情出发，不免会作出怂恿吴王发泄情欲的行为，从而不能不导致吴王入郢失道的错误。

伐楚之战吴虽由胜而败，但打败了春秋时代长期称霸于江淮地区，屡屡进出中原争霸中国的强大的楚国，占领了它的国都，赶跑了楚昭王，这个胜利是了不起的。孙武在此战胜利中的积极作用是不能低估的。吴军在由胜转败，能从楚国腹地顺利退回吴国，也是战争史上值得称道的重大胜利。孙武对指导吴军胜利退却，自然会起重大作用。

吴伐楚战争结束后，第二年，吴军又在水、陆两路击败了楚军。水路在长江上还俘获了楚国舟师统帅与大夫七人。这说明，吴军从楚撤退，不仅未受重大损失，而且战斗力很快便恢复了，这自然是与孙武对吴军的训练、治理分不开的。

吴王阖闾从楚国撤退回国后，自不免要总结经验教训，重振吴国。同时，他把越王允常在其伐楚入郢后从背后袭击他，视为深仇大恨，所以便把对外争战的主要目标转向了越国，时刻准备对越战争。但由于阖闾在吴国治愈了战争创伤后，便逐渐丧失了伐楚前的"王者之道"，滑入了奢侈之道，(可能是从楚都郢的淫侈生活中受到了感染)，筑起了宫台，过起了游猎、宴舞、腐化享乐生活。因而，吴国虽以越为敌，却在国防战备上多采取消极防御措施，大修其城堡。孙武此时大概已不为吴王所喜欢，因此，对吴国的重振，不可能有何作为。十年后，到阖闾19年(公元前496年)，越王允常死了，其子勾践继位，吴王阖闾认为出现了报越袭吴之仇的时机，于是举兵伐越，被越军出奇击败，阖闾负伤死亡。此战的失利，说明吴王阖闾并未在对越战争问题上征询或重视过孙武等的意见，也未见其用孙武为将。孙武于伐楚战争后，不得志于吴，由此可见。

吴王阖闾死后，其子夫差继位，新君初立，政治形势一变，伍员、孙武等才得以重新被起用。夫差初年，念念不忘报越杀父之仇，他在伍子胥、孙武、伯嚭等的辅助下，加紧积聚钱粮，充实府库，扩充军队，制备兵器积极训练，准备三年后与越决战。到夫差二年(公元前494年)，夫差便举兵伐越。一胜越军于夫椒，再围勾践子会稽山，以苛刻条件允越媾和，吴王夫差取得了称霸的资本。此后，夫差北向中原争霸，取得伐齐战争的胜利(艾陵之战)，又在黄池会盟中勉强争得一个盟主地位，但同时却遭越王勾践背后一击，随后便陷入失败惨境。为阻止夫差舍越伐齐之举，伍子胥被吴王赐剑自杀。孙武本已不受吴王信任，至此老友被杀，当更失去辅吴王称霸的志趣，因此，从伐楚战后，史书便已不见孙武行踪之记载。后来史家虽有多种推测，似孙武退出吴国政治活动中心，隐居著述，以终余年为最可能之归宿。

孙武一生虽未达到其辅吴王称霸中国之政治目的，但却也在春秋后期辅助吴王阖闾成就了一方(南方)的霸业，并以其在吴国的军事成就(主要是训练军队)帮助了吴王夫差称霸一时。更重要

的是他的军事著作(兵法十三篇),不仅影响于其当代,而且影响于中国军事思想二千多年,至今不衰。

由于孙武生活在中国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过渡的时期,是诸侯国争霸的年代,孙武的军事思想不能不受时代的制约,尤其不能不受春秋前期管仲辅齐桓公称霸诸侯的影响,以致他的兵书十三篇中贯穿着一个基本政治目的,即以"霸王之兵","屈诸侯"、"役诸侯"、"趋诸侯",霸天下;他的兵法,主要是为诸侯争霸服务。孙武既无管仲的机遇,也未获得管仲那样的相位,他的抱负也就不能不变成泡影。

五、范蠡

字少伯,生于春秋末年,为楚国宛(今河南南阳)三户人,有才学,不被识用,佯狂乡里。文种为楚宛尹,得知范情,往访相识为友。因不满楚平王昏庸,相约奔越。入越后,受到越王勾践的赏识,任用为大夫,于是辅佐勾践成就了春秋末年最后一个霸王事业。

当范蠡初入越时,勾践正加紧准备应付吴王夫差的进攻(报槜李之仇)并准备不待吴出兵而先发制人。范蠡谏之,不听,于是有夫椒之败,会稽之围,亡在旦夕,求之范蠡。此后"蠡使勾践卑辞厚礼贿赂吴王,不许,则以身往事"的策略,经过一番周折,买通吴太宰伯嚭得到吴王夫差许诺。勾践乃由范蠡陪同,以身事夫差,换得越国保存。二年后,得释回越国。勾践回越后,由文种、范蠡等辅佐,采取了一系列奋发图强的政策。十年生聚,十年教训,越国力不仅得以恢复,且有了发展壮大。

勾践十三年(公元前484年,吴王夫差十二年),吴王杀伍子胥,勾践欲伐吴报仇,范蠡劝止。待夫差北伐齐国,又会诸侯于黄池时,勾践又问范蠡可否伐吴时,范蠡判断时机已成熟,同意伐吴。于是越军五万,大败吴留守部队,杀吴太子,吴王被迫求和,四年后。越再伐吴,吴军大败,吴都被围,夫差求和,勾践欲允,范蠡说勾践拒和,并以兵驱逐吴使臣。吴王夫差被迫自杀,吴亡于越,勾践乃得北上争霸,受周元王赐命为"伯",号称霸王。范蠡有大功。

在勾践成霸后，范蠡遂即离开越国。并寄书劝文种离开，文种称病，越王信谮赐剑迫文种自杀。范蠡则经商致富。定居于曹国定陶，并以陶朱公闻名天下。

第十四节　春秋时代军事思想

春秋时代是军事思想新旧交替的大变动时代。一方面是西周奴隶制国家军事思想还在各国奴隶主贵族中根深蒂固的保持着，另一方面适应新的战争实际的军事思想，逐渐产生并代替旧的军事思想。到春秋末期，形成了古代最高水平的的先进军事思想，至今流传中外的《孙子兵法》为其最高成就的代表。

春秋前期，各国在互相争夺和兼并战争中，举兵征伐比较轻率，军事行动比较简单，军事思想基本上是西周传统的继承，只是在具体战法上有些改进，如郑国、楚国。

春秋中期，战争加剧，各国间的关系也复杂化了，军事思想也随之发生变化。其中，齐国的管仲首先提出了一套适应争霸战争需要的军事思想，主要有：富国强兵，寓兵于民（寄军令于内政）；“至善不战”，“必先争谋、争形、争权”，以计谋、形势、权变取胜；兵要“举之必义，用之必暴”，“敬待而知时”（作好准备等待时机）、“时至而举兵”。兵出要“全胜而无害”；为此，必须早知敌、“计数”、“慎谋”；“有积蓄”、“器械巧”，“教士练卒”、“赏罚明”；军事行动应当“脱如风雨，登如雷电”（疾速、猛烈），“释坚而攻脆”等等。从齐桓公的争霸战争行动看来，管仲的军事思想是收到了效果的。继齐之后，晋、楚两国的军事思想，变化也较快。其次是郑国，因处于争夺的中心地区，军事思想也在不断变化发展中。这已在战争史部分有所叙述。变化慢的是宋、鲁两国，宋襄公在泓战中表现特别典型，他竟那么忠实于所谓“古之为军”的仁义道德，“不以阻隘”，“不鼓不成列”，“不重伤、不禽二毛”，以致兵败国危，伤身丧命。

春秋后期，随着长期、反复的战争经验教训的积累，特别是新

兴地主阶级出现于历史舞台，使军事思想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以《孙子兵法》为代表，把中国古代军事思想推进到了最高峰。

《孙子兵法》是孙武总结春秋以前的战争经验，适应当时战争的历史条件，精心创作的一部军事科学著作。全书共十三篇，篇目是："计"、"作战"、"谋攻"、"形"、"势"、"虚实"、"军争"、"九变"、"行军"、"地形"、"九地"、"火攻"、"用间"。全书的主旨是如何指导战争，以最小的代价，争取全胜，从而达到屈、役诸侯，霸王天下的目的。

第一篇计篇，首先对战争胜负的因素（"五事"、"七计"）作了符合战争客观实际的概括，特别是把"道"摆在决定战争胜负的首位，这是很了不起的，这就为战争决策提供了预见战争胜负的理论依据。随即，把用兵作战的方法（道），概括为"诡道"，揭示了战争不同于一般斗争的特殊性，启示指挥战争的人们，必须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去争取战争的胜利。然后强调未战之前的"庙算"，即把当时流行的祈祷祖先神灵保佑的"庙祀"改变为对战争双方力量和条件的实际比较计算，而以"得算"多少判明胜败的可能性，排除了凭主观愿望和祈神问卜决定战争行动的妄想。这样第一篇就把战争的决策，从认识论到方法论，全部引向了科学的轨道。

第二篇以下各篇，就如何指挥战争以小的代价争取全胜的主题，分别从不同侧面，进行了理论探讨，提出了一些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其中已为几千年战争史检验并证明其正确性的，有如下一些："知彼知己，百战百殆"，"知天知地，胜乃可全"。"兵贵胜，不贵久"（速决战）；"致人而不致于人"（主动性）；"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备面后战）；"因利制权"，"非利不动"；"我专敌分，以众击寡"；"攻其无备，出其不意"，"以奇胜"（出奇制胜）；"以迂为直，后人发，先人至"；"避实击虚"；"避其锐气，击其惰归"；"用间"，"先知敌情"。孙子的这些指挥战争的原则，反映了战争的一般规律，体现了战争的辩证方法，具有朴素的唯物论、辩证法思想。它不仅对战争实践有"战则必胜的"重大指导意义，而且对中国哲学发

展史，有重大的贡献。它使中国古代的军事理论，脱出了原始的经验形态，上升为高度概括的、富于哲理的、科学的理论形态，为春秋军事史增添了异彩。

春秋时期还有一些军事思想及军事理论流传后世，但其有价值的东西，都不出《孙子兵法》的范围，故略而不述。

第六章　战国军事史

第一节　战国军事概要

一、战国时代是春秋时代的沿续和发展，也是中国封建社会制度取代奴隶制度的时代，是新兴封建地主阶级在各诸侯国建立了地主阶级专政后，在互相争战中实现大一统封建帝国的过程。这个过程从公元前453年韩、魏、赵三家灭智伯而分晋时算起，到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灭六国统一中国为止，共历时232年。这二百多年历史的特点，就是战争。"战国"的名称，在当时就已经有了，不过那时是对七个大国的称呼，后来史学家就以战国命名这个历史时代。

二、春秋后期保存下来的诸侯国尚有晋、秦、齐、楚、燕、越、鲁、郑、宋、卫、陈、蔡、杞、莒、滕、郯等大小十余国；在燕晋之间有中山国；在秦国西北有义渠，西南有蜀国、巴国等；北方则有匈奴、楼烦、东胡、林胡等部族方国；西南尚有夜郎、且兰、滇、昆明等；五岭及以南尚有闽、越、瓯越、南越等，其中，晋、齐、楚、越四大国逞四分天下之势。到公元前453年，晋国的赵氏与韩氏、魏氏联合消灭了智氏，三分其地，韩、魏、赵三家分晋，并逐渐形成了雄据中原的三个独立强国，连同齐、楚、越、秦、燕，共有八大强国。由于越国独据东方沿海地区，不再参与中原地区的争夺，而韩、魏、赵、齐、楚、秦、燕七国便成了争战不休的"战国"。

战国各国世系(括号内数字系在位年数)

(一)周(8世)定王(12)考王(15)威烈王(24)安王(26)烈王(7)显王(48)慎靓王(6)赧王(59)

(二)秦(15世)厉共公(11)躁公(14)怀公(4)灵公(10)简公(15)惠公(13)出子(2)献公(23)孝公(24)惠文王(27)武王(4)昭王(56)孝文王(1)庄襄王(3)秦王政(26)

(三)楚(12世)惠王(22)荀王(24)声王(6)悼王(21)肃王(11)宣王(30)威王(11)怀王(30)顷襄王(36)考烈王(25)幽王(10)负刍(5)

(四)齐(9世)宣公(49)康公(26)田剡(4)田桓公(18)威王(37)宣王(19)湣王(17)襄王(19)齐王建(44)

(五)赵(13世)襄子(29)桓子(1)献侯(15)烈侯(22)敬侯(12)成侯(25)肃侯(24)武灵王(27)惠文王(33)孝成王(21)悼襄王(9)赵王迁(8)代王喜(6)

(六)魏(8世)(从入战国后8年起)文侯(50)武侯(26)惠王(5)襄王(23)昭王(19)安釐王(34)景湣王(15)魏王假(3)

(七)韩(12世)(从入战国后29年起)武子(16)景侯(9)烈后(13)文侯(10)哀侯(2)懿侯(12)昭侯(30)宣惠王(21)襄王(16)釐王(23)桓惠王(34)韩王安(9)

(八)晋(5世)出公(2)敬公(18)幽公(18)烈公(27)桓公(20)

(九)燕(12世)成公(15)文公(24)简公(45)桓公(8)文公(29)易王(12)燕王哙(9)昭王(33)惠王(7)武成王(14)孝王(3)燕王喜(33)

(十)越(7世)不寿(5)朱句(37)翳(36)诸咎(13)无余之(12)无颛(8)无疆(10)

三、战国的历史过程大致上可分为前、中、后三个时期:前期从

三家分晋(公元前453年)到三晋(晋国分裂为韩、魏、赵三国后,历史上也称"三晋")互相争战(约公元前380年前后)。这一时期是各国内部政权转换,内政不振,相互争夺比较缓和,战争规模较小的时期。中期,从三晋开始互相争夺卫国(公元前383年)到秦国实行远交近攻战略开始征灭六国之年(约公元前257年),这是战国的主要时期,是战争最频繁、最激烈的时期。后期为秦灭六国战争时期(约从公元前255——前221年)。这个时期的划分,只是根据战争形势的演变而大概区分的。

四、战国时代是个战争时代。在230余年间,共发生大小战争约近300次,年平均约为1.3次,这个平均数与春秋时代差不多,但战争的规模和持续时间,则远远超过春秋时代,特别是中期以后的战争。战国时代战争的主要特点:(1)战争主要是新兴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之间争夺领土的斗争,继而变成为实行封建统一的战争。前半时期的战争属兼并争夺性质;后半时期战争具有消灭分裂,实现封建统一的性质。(2)战争工具发展了,步兵成为主要兵种,车兵减少了,骑兵出现了,以步兵为主的步、车、骑联合作战出现了。(3)战争的规模增大了,动辄十万、几十万乃至上百万军队投入交战。(4)战争的持续时间延长了,一次大战可以持续三年五年;(5)战争的机动性增大了,受地形、天候限制小了,因而出现了古代的大规模的运动战。(6)战争的歼灭性和残酷性加强了,最突出的是秦军的征战,一次战役可以全歼敌人一支几十万人的大军,而斩首竟达8万10万,乃至一次坑降卒40万。引水灌城,一城军民十几万、几十万及全城财物,尽遭毁灭。(7)伐谋,伐交,用间,成了战争的一种普遍形式,游说之策士,纵横捭阖;贪赂之奸人,里通外国,往往使强国的攻伐,获得不战而屈人之兵、破人之国的成果。(8)战略战术趋向灵活,战法已从车战时代的呆板笨拙中解放出来,诡诈术已广泛用于作战。

五、战国的军事制度,已从奴隶制国家军事制度改变为封建制国家的军事制度,主要是打破了国人当兵,野人、奴隶不能当兵的

限制，兵役转为以农民为主；破除了奴隶主贵族在军官中的世袭制度和军队内部严格的阶级等级限制；建立了以法治兵、按军功升降的新的赏罚制度；国家实行了将相分开，确立了国君（王）任命将军率兵出战的指挥制度，并创立虎符制度；军赋已统一于国家征收的田赋和工商税中，军队的供应则专门设立有军市，负责为军队供应粮食、薪柴，兵器等军需品。

六、战国时代社会生产关系的改变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农业、手工业都因国家政策的鼓励和生产技术的进步，有了新的发展。农业的发展为战争提供了比较充足的粮秣和货币；手工业的进步，为战争提供了更锋利的兵器。青铜冶炼铸造技术更趋科学，已有了按兵器性能调配铜、锡比例的知识，使兵器的坚韧程度提高了。镶嵌工艺的创造，使兵器美化了。冶铁技艺的进步，使铁兵器逐渐增多。步兵大量增加，骑兵出现，适用于步骑兵的兵器得到了发展和创制。战车、兵船，较少改进。

七、战国军队，已成为新兴地主阶级及封建国君（王）专政的工具。军队数量远超过春秋，大国多有“带甲百万”，贫弱国家也有几十万；军队的结构已由车兵为主变为以步兵为主；骑兵已成为新兵种。军队的编制体系各国不一致，但大体均以伍、什为基础；五、十、百、千、万为层次，名称则各异；军队实行了军功奖赏爵禄制度，兵卒有战功可升为官吏，军官按战功升降，破除了奴隶制度时代奴隶主阶级世袭垄断军官、甲士的制度；军队纪律更严格了，特别是秦军，不仅有重刑（杀）而且有连坐法。军队除有集体的比较系统的教育训练外，还有挑选来的特技武士的专门训练，如魏之“武卒”，齐之“技击”之类，骑射已成为军队训练的新内容；对军队将领的要求更高了，良将多为文武双全的优秀人才。

八、战国时代各国的国防，除了增加军队外，有以下三个新的发展：一是实行了寓兵于民政策；二是修长城，设关塞；三是养士，重游说，以外交争取与国，孤立瓦解敌国。筑长城，设关塞，成了各国国防设备的重要事项，为中国建筑史添了新的一页，但长城的防

御作用并不大。

九、战国时代连年战争，各国间人才可以流动，且良才常为别国重用，因此有利于军队人才的成长，军事人物也就出现的比较多。成为中国历史上有名的良将如吴起、孙膑、白起、赵奢、廉颇、王翦等等，不仅战绩赫赫，而且多有兵书传世。

十、战国是军事思想非常活跃的时代，军事理论（兵书）的著作甚多。著名的《吴子兵法》、《孙膑兵法》、《尉缭子》，乃至《六韬》等流传至今的古典军事著作，都是战国时代的产品。战国军事思想的主流是反映新兴封建地主阶级为争夺扩大统治权的强兵、攻战所需要的军事（治兵作战）政策和战略战术（战法），其主要特点是以法治军，力求创新；战法主动、活泼、富于进攻精神。

十一、战国时代是中国军事史上内容极丰富多彩的时期，但战国的军事史资料却又极为残缺不全。许多内容只能从先秦乃至汉代文献中，去寻觅一星半点资料，加以拚凑推断，因此，不论对战国时代的战争还是军队，只能有大概的描述，缺少具体内容，许多问题还有待考古印证和深入探索。

第二节　战国的形成及初期大势

春秋后期，长江下游相继出现了两个后起的强国——吴国和越国，争霸称雄子一时。雄踞长江中游的霸国之一——楚国，为吴国战败（公元前 506 年）几遭灭亡，被迫迁都于鄀。幸而吴为越灭（公元前 473 年），越国把争霸扩张的矛头指向北方的鲁、齐两国，楚才得以乘机复振。从春秋中期就称霸中原的晋国，到春秋后期，国内连续爆发政争，国君（公）浸淫于享乐腐化生活，“政在私门”。六家卿大夫赵氏、魏氏、韩氏、知氏、范氏、中行氏，各自发展自己的势力，并把持国政，到晋顷公十二年（公元前 514 年），为了削弱公室，六卿依法借故杀死了公族的祁盈（祁氏、祁午之子）和杨食我（羊舌氏叔向之子），并全部灭杀了两族的人口，瓜分了两族的属地

(采邑，分成十县，六卿各令本族的子弟为各县大夫)，出现了六卿(属新兴地主阶级贵族)分晋的局面。在晋君已无力统御下，六卿之间便展开了各自扩大领地和相互争夺权柄的斗争。

从晋定公十五年(公元前 497 年)到定公二十二年(公元前 490 年)，持续进行了七、八年赵、魏、韩、知四家攻灭范氏、中行氏的武装斗争。终于消灭了范氏、中行氏。继后四家又分了范氏、中行氏的领地，晋国出现了四卿专政局面。到晋出公二十二年(公元前 453 年)，赵、魏、韩三家又攻灭了知氏，三分其地，晋国一分为三的格局已基本形成。由于赵、魏、韩三国都实行了新的封建经济制度，又利用了晋国原有军事力量，所以在分晋后，能较快地强盛起来，进入战国七雄的行列。到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 403 年)，赵、魏、韩三国被周威烈王命为诸侯。实际上，此时，已是赵烈侯(赵襄子四世孙)6 年，韩景侯(韩武子之子)6 年，魏文侯(魏国第一代君主)43 年了，赵、魏、韩三国早已成为独立诸侯国了。

与晋国一分为三国的同时，齐国内部发生了田(陈)氏逐次诛灭国氏、高氏、鲍氏、晏氏及公族之强者，取代姜氏政权的演变，这一演变过程持续了百年以上，到周安王十六年(公元前 389 年)，田和(大公)开始列为诸侯。在此百年间，齐国内部不断发生争权冲突，国势趋衰，对外战争多遭失败，特别是艾陵之战，遭吴国的打击严重，但到战国初期，齐国仍然保持着大国地位。

春秋中期崛起于渭河中下游(关中地区)的秦国，到春秋末期，仍保持着强国地位，秦厉公在位年代(公元前 476——前 443 年)，秦国西南方的蜀和南方的楚，北方的义渠之戎，都向秦朝贡献礼。秦厉公十六年(公元前 461 年)征服大荔之戎，三十二年(公元前 445 年)征服义渠之戎，这都表示秦仍是西方强国。只是进入战国初期，秦国国势开始趋向衰弱。但到战国中期便又兴盛起来。

春秋时代偏处于北方的燕国，与中原诸侯国交往很少，战争只有因燕国内君位争夺而引起的一次齐、晋干涉(公元前 536 年)之战。北戎的侵扰，由于齐桓公北伐山戎而得以解除，因此，燕国得以

长时期地处于和平安定的环境中。到春秋末年战国初期，燕国仍保持着独立于北方的大国地位。

长江下游的越国，在越王勾践24年（公元前473年）灭亡吴国后，成了春秋时期的最后一霸。战国初年，越国的霸权地位很快便丧失了，成了一般的强国。

处于中原地区为诸强争夺目标的一些中、小国家，到春秋末战国初，尚有鲁、宋、卫、郑四国，曹国已在公元前487年（吴王夫差伐鲁争霸之年）为宋国攻灭；陈国在公元前478年（越王勾践伐吴战于笠泽之年）为楚国攻灭。

到公元前450年前后，（赵、魏、韩三家分晋后）列国分布和疆域大概如下：

楚国：仍据有长江中游和汉水中下游、淮河中游地区，西起巴山（今四川省东端）与巴国接界，东有豫章（今安徽长江以北）、东北抵淮夷（今江苏北部），与越国接界；南有长江中游南岸地区（今湖南省东北部、湖北省南部、江西省北部），与百濮、百越接界；北有上洛（今陕西东南部）、申（今河南省南阳地区）、蔡（今河南省南及东南边境地区），与韩、郑、宋国接界。东西约750公里，南北约500公里，论面积是第一大国。国都在郢（今湖北省江陵县北之纪南城遗址）。

秦国：仍据有渭河中、下游及汉水上游地区（今陕西省关中地区大部、汉中地区一部及甘肃省东南部），西和獂、绵诸、乌氏等戎族交界；北和义渠、朐衍等戎族交界；东和韩、魏、大荔之戎交界；南和蜀、楚接壤。东西、南北各约250公里左右，国都在雍（今陕西省凤翔县东）。

越国：除了原有的钱塘江流域（今浙江省北部）越国故地外，还兼并了吴国的故地（今江苏南部及北部运河以东地区、安徽长江以南地区），更向北扩大到淮河下游以北及沂水、沭水流域（今江苏淮北运河以东及山东临沂、莒县地区）西界楚国，东濒海，南接百越，北抵琅牙台（今山东胶南县属）与齐、鲁为邻。国土南北狭长约750

公里，东西宽约 100—300 公里不等，面积仅次于楚国。

齐国：仍保有山东半岛的北部（泰山、沂山山脉以北）和黄河下游以东（今河北沧州、大名以东地区）。东及北滨海，西界黄河与赵国接壤；南以泰山与鲁国分界；东南与莒国、越国接界；西南与卫国接界，东西约 600 公里，南北约 100—200 公里。

燕国：从春秋到战国初期，始终保守于燕山和太行山北端夹角地区（今河北省北部、辽宁省西南部、山西省东北角），国都在蓟（今北京市西南）。国境东北与东胡接界，西及西南与赵国及中山国接壤；南临黄河和渤海，与齐国相邻。国土东西长约 500 公里，南北宽约 100—300 公里，与齐国差不多，但山、海多未开发，地旷人稀。

赵国：从晋国分裂出来时，即据有晋国北部地区，国部在晋阳（今山西太原市南）。其地有今陕西省东北部、山西省中部、东北部、东南部，河北省南部，河南省北端；东西横斜跨越大河内地区（黄河从云中南下，经河曲东折，到广武东北流入渤海湾西部人海，形成一个 U 形，在 U 形内的地区，古称河内）的中、北部，两端伸出到黄河东西地区。西界戎族朐衍；北邻林胡、楼烦；东北接东胡、燕国；东界中山、齐国；南与魏、韩、卫交错。全境东西长约 500 公里以上，南北宽约 150—250 公里。

魏国：占有晋国河东、河西、河内的部分地区，国都在安邑（今山西省夏县西北禹王村），河西（黄河龙门段以西）仅有少梁（今陕西韩城南）及渭水南岸华山东北的小块土地；河东（黄河龙门段以东）有汾河下游及涑水流域、河曲地区（今山西省西南部）；往东（河内）有太行山南部及山前地区（今山西省东南部、河南省北部），另在太行山以东的黄河东岸齐国西陲占有部分地区（今河北省大名、广平间和山东省冠县地区），在原卫、郑之间占有一块地方，由国都连接河东与河内地区各有一条分向西南与东南的走廊地带，上党（今长治）是通往南部的要道，全境呈两端垂球的弧形。西部约纵横 100 公里，东部约纵横 200 公里，由于任用了一批有才能的政治家、军事家吴起、李悝、翟璜、魏成子、乐羊、西门豹等，进行了政治、

军事改革，国力发展较快，对外扩张战争比较频繁。

韩国：据有晋国中南部的黄河南北地区，即今山西省南部沁河流域及王屋山区、河南省北部偏西地区。国都初期在平阳（今山西省临汾县西北），后迁到宜阳（今河南省宜阳县西韩城镇），阳翟（今河南省禹县）。其地，西有崤函（今河南省渑池、三门峡及以西灵宝地区）之险，与魏、秦为邻；北、东与魏连接，南有周都（洛邑）周围地区，与郑、楚相邻，中有黄河分隔。在各大国中领土最小，但居当时天下中枢地位。

各中、小国家中，鲁国基本上仍保有以曲阜为国都的鲁国故地（今山东省曲阜周围地区）；宋国占有原宋、曹两国领地（今山东以定陶为中心的地区和河南商丘为中心、包括安徽、江苏两省西北角的地区）；郑国仍以郑（今新郑）为国都，基本上保有原郑、许故地（今河南省中部地区）；卫国仅占有以濮阳（今河南省濮阳南）为国都的狭小地区；蔡国，仅保有蔡（今安徽凤台附近）城附近一小块土地；杞国，偏处在齐国东部淳于（今山东安丘县东北部）；莒国，仍保有以莒（今山东省莒县）为国都的约 150 公里方圆地区（今山东莒县、沂水、安丘、诸城、日照等县、市）；邹国以邹（今山东邹县城南）为国都的东西地区（今山东邹县、费县、济宁、金乡等地）。周，东周王朝到战国初年，已沦为一个小诸侯国，仅占有东周王都（洛阳）及附近的狭小地区。曾国，初都西阳（今河南光山县西南），并有湖北随县，安陆一带地。还有一些小国如滕、薛、郯（在今山东省南部之滕县、薛城、郯城）任（今山东省济宁市北部）等，夹在大国之间的狭小地区。所谓“绝长补短，将五十里也”（约 20 平方公里；《孟子·滕文公上》）。

第三节　战国时代的战争（一）——战国前期战争

战国前期的战争，是春秋后期战争的继续。春秋后期，越灭吴

称霸(公元前 473 年)后,晋、齐、楚、越四大国成"四分天下"之势。幸存的若干中、小国家,虽分别宾服于四大国,但仍然是大国扩张、兼并、争夺的对象。非华夏族的一些部族,也是大国继续兼并的目标。四大国虽然都面临着内部的权力再分配斗争和社会制度变革的困扰,但都未放弃对外扩张、兼并政策。一些尚保持着半独立状态的中、小国家和少数部族,仍是它们兼并的对象。各国进行的战争如下:

一、楚国的扩张兼并战争

楚国自昭王十年(公元前 506 年)被吴国大败后,经过十五年的恢复,便又开始其对外扩张、兼并战争。春秋后期,楚已乘越灭吴之机,向淮河下游用兵,扩大了领土。到战国初年,继续向外扩张:

(1)楚惠王四十二年(公元前 447 年),楚出兵攻灭蔡国。

(2)楚惠王四十四年(公元前 445 年),楚出兵攻灭杞国。至此,楚趁越灭吴后而未能控制江淮以北之时机,把势力伸入到淮北地区,"广地至泗上"。楚国又强大起来。

(3)楚简王(惠王子)元年(公元前 431 年),楚由淮北出兵北伐灭莒(今山东莒县)。楚国统治区已东达于海了。

(4)楚悼王二年(公元前 400 年),魏、韩、赵三国(简称三晋)联合攻打楚国,进到乘丘(今山东省兖州境内)便撤军而回。可见此时,楚国统治地区已达到鲁国境地。这一仗是春秋时代楚与晋争霸战争在战国初期的继续。楚于战后第二年将榆关归还给郑国。

(5)楚悼王四年(公元前 398 年),楚出兵围郑。

(6)楚悼王九年(公元前 393 年),楚出兵攻韩,夺占负黍(今河南省登封西南)。负黍是郑从周夺占地,后为韩攻取,周威烈王十九年(公元前 407 年)郑打败韩军于负黍,重有负黍。周安王八年(公元前 394 年)负黍叛郑归韩,第二年即公元前 393 年,楚攻韩,占有负黍。

(7)楚悼王十一年(公元前 391 年),韩、魏、赵三国联合伐楚,打败楚军于大梁(今河南开封市)、榆关(约在开封西)。楚以重礼贿

略秦国出兵攻韩国的宜阳，帮助楚国遏制了三晋的攻势。

(8)楚悼王末年(约为十八至二十一年，公元前384—前381年)。军事家吴起去魏入楚，悼王重用，楚势大振。南平百越，即向长江以南之广大地区扩张，把楚国的领土扩大到了南岭及以南地区(约今湖南及广西北部、江西南部地区)。又在楚悼王二十一年(公元前381年)，应赵国的求援，出兵救赵伐魏，战于州西，出于梁门，直抵黄河(约今河南开封以北地区)。

楚国从春秋后期到战国前期一百多年之间，利用晋国分裂，越兴吴灭时机，采取兼昧攻弱的方针，实行对外扩张兼并政策，北并陈、蔡；东灭杞、莒，扩地至淮泗上(今江苏北部、山东东南部)；南平百越，北却三晋；造成一个雄踞江、淮地区的领土最大的国家。但楚军及其作战情况，古文献中不见记传，不得而知。

二、三晋(韩、魏、赵)的扩张战争

晋国从春秋末期(公元前453年)分裂为韩、魏、赵三个独立国(简称"三晋")因忙于巩固内部，数十年间无力对外争夺，经过三十多年治理后，三晋力量有所增长，遂又开始了对外扩张。

韩国　到韩武子二年(公元前423年)，首先开始对外发动扩张兼并战争。由于韩国紧邻郑国，并据有要地成皋作为侵郑的基地，郑又是晋、楚长期争夺的弱国；此时楚国又正把扩张矛头指向东方，故韩国对外扩张兼并的第一个目标便是郑国。韩武子即位第二年(公元前423年)，便发动了对郑国的进攻。这次进攻的结果是杀死了郑国君幽公。郑国立幽公弟骀，是为繻公。过了14年，到韩景侯元年(公元前408年)韩又出兵伐郑，夺取了郑国的雍丘(今河南杞县)，郑被迫迁都于京(荥阳县东南二十里)。第二年(公元前407年)郑攻韩，打败韩军于负黍(今河南登封西南)。七年后(公元前400年)，郑出兵围攻占领了韩之阳翟(今河南禹县)。十五年后(公元前385年，韩文侯二年)韩出兵夺占了郑国的阳城(今河南登封东南告城镇)。又十年后(公元前375年)出兵灭亡了郑国。韩国都城迁到了郑(新郑)。

国下都(今河北易县)发掘出土的铁(钢)剑,数量已相当多,制作技艺已很先进。说明燕国也有了发达的铁(钢)剑制作技艺。不过,铁(钢)剑在战国时代兵器总量中还不占优势,青铜剑仍是战国剑的主流,剑的制作工艺已规范。《考工记》中记载如下:

"桃氏为剑,腊广(剑两边刃间宽)二寸有半寸,两从半之。以其腊广为之茎围(剑柄的围长),长倍之。中其茎,设其后,三分其腊广,去一以为首广而围之,(剑柄从中间向后稍大,以两刃间宽的2/3为剑首的园形直径),身长五其茎长(剑身长为剑柄长的五倍)重九锜(lue,古重量单位,1锜重六两又大半两),谓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长四其茎长,重七锜,谓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长三其茎长,重五锜,谓之下制,下士服之"。

(二)抛射兵器　战国时代除弓箭的改进外,着重发展了弩。从齐、魏马陵之战中,齐孙膑布设万弩伏击魏国庞涓军,可知弩已大量装备军队,并在战斗中发挥出强大威力。各国制弩工艺技术都很发达,韩国虽小,却是强弓劲弩的出产国。《战国策·韩策一·苏秦为楚合纵说韩王》篇有"天下之强弓劲弩,皆自韩出。溪子、少府、时力、距来,皆射六百步之外。韩卒超足而射,百发不暇止,远者达胸,近者掩心"。射程达到六百步以外,可以贯胸、穿心,说明弩的威力已够强大。这种强弩又难用臂力扩张,故须"超足而射"。《史记·苏秦列传》"正义"释"超足而射",乃是用足张弩。其注云:"超足,齐足也,夫欲放弩,皆坐,举足踏弩,两手引揍机,然始发之",这种用足蹬开而发射的,称为"蹶弩"。这种弩威力大,但携带和使用需力大的武士,故魏国专门选拔"武卒",要求"衣三属之甲,操十二石之弩(控弦机力相当于举重十二石),负矢五十个(背负装五十枝箭的箭箙)置戈其上","日中而趋百里"。这样强健有力的武士并不是容易挑选的。因此,强弩虽威力大,却得不到广泛使用。战国时大量使用的还是"臂张弩",即一个人用臂力拉开弩弦,发射弩箭。弩的形制基本上是沿袭春秋时代的。从考古发掘战国墓葬中出土的弩来看,基本形制是:木弓或竹弓,涂漆的木臂(用坚木斗合制成,

长约 50—60 厘米)，木郭铜机括，竹杆或木杆箭(长约 60—70 厘米)，箭镞为铜质。

(三)防护兵器　甲胄　　皮甲胄、铜甲胄是战国时代的主要防护兵器；铁甲胄虽已出现，但并不占主要地位"楚人鲛革，犀兕以为甲，坚(坚)如金石"(《荀子·议兵》)用鲛(鲨)鱼皮和牛皮制作甲，是楚国甲的特点。这种甲很坚韧。楚国的自然环境使它有鲛鱼犀牛可利用。从考古发掘出土甲胄资料看，战国后期已有了铁铠甲，如 1965 年河北易县燕下都战国墓出土的钢铁兵器中，即有铁兜鍪。但更多的出土兵器中，防护兵器仍是皮甲或皮甲上缀以铜甲片。甲胄的构造仍沿袭春秋时的形制。由于骑兵的出现和乘马战士的战斗动作不同，骑甲的形制也略有别于车兵、步兵。由于制甲工艺技术的进步，甲的防护性能提高了，如荀子所说的楚甲，"坚如金石"，当是很坚韧的。

盾　　战国时代盾的形制缺少文献资料，但盾、橹仍是军队防护兵器之一是肯定的。从《六韬·虎韬·军用》中所列"三军器用、攻守战具"看，有"戟橹"、"矛橹"、"小盾"等。《必出》中又有"武翼大橹，以蔽左右"的规定，《六韬·豹韬·林战》中则有"弓弩为表，戟盾为里"的用法。这里提到的盾、橹，有好几种，虽未能指明如《周礼·夏官司马·司兵》中所说的"五盾"，但已可知春秋战国时盾的种类已不少。从上述材料看，有车兵用盾；车兵用盾也有不同类型。战国时是否已有了骑兵用盾，尚无文献和考古资料证明。盾、橹的制作材料，亦无文献可考，但从楚墓中出土的盾来推断，用木和皮革制成并涂以漆，大致是不错的。

拒守　　"木蠚螂，剑刃，行拒马，广二丈……平易地，以步兵败车骑"(《六韬·虎韬》)就是后世之拒马。木蒺藜，"去地二尺五寸，……败步骑，要穷寇，遮走北"(同上书)。

以上两种防护兵器，即近代战争中的人工障碍物，只是当时还只能用木质，这大致是战国时出现的。

(四)战车　战车仍是战国时军队主要战斗装备之一，战车的

形制仍沿袭春秋时代的。从秦始皇陵侧出土的兵马俑中可见，直到秦灭六国建立起统一的封建帝国，战车的形制仍和春秋时代基本相同。只是车的种类可能有增加，车的坚固程度有所提高。

（五）城邑攻守战具　战国时代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发展加快，正如赵将赵奢所说："今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也"。城邑既大又多，战争中争夺城邑之战便多起来了。适应城邑攻守作战的需要，攻城、守城的战斗器械也不断研制出来，从《墨子》（战国初期）一书中《备城门》等篇可知，当时攻城手段已有十二种之多，其中属于攻城器械的有：钩（即《六韬·虎韬》"飞钩，长八寸，钩芒长四寸，柄长六尺"），用于钩着城墙，援引上城；冲，即冲车，用于冲撞城门或城墙；梯，木制云梯，爬城用；辒辐，用牛皮蒙盖的四轮车，推到城脚，掩护作业用；轩车（前人注皆不详其形制，疑为即可了望城内的巢车，也可能用于向城上射箭）。守城的手段甚多，守城器械多系应用器械。属于守城专用器械的，有适用于洞穴中战斗用的钺（斧）、钩、短矛、短戟、短弩、虻矢（短箭）及针对攻城法而设计的其他器械。

（六）战船　战国时代的战争几乎全是在中原和北方进行的，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战争少。战争的这种地理环境特点，必然影响到战船的发展。古文献中未发现有战国时水战的记载，考古发掘也未见到战国战船遗迹。至于运输船，只能从苏秦、张仪的说词中窥知一、二。《史记·张仪列传》有张仪说楚平王的一段话："秦西有巴蜀，大船积粟，起于汶山，浮江已下，至楚三千余里。舫船载卒，一舫（两船并在一起）载五十人与三月之食，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余里"。

倒有若干次战争应当用船或必须用船，如楚悼王晚年用吴起变法后（约公元前 382 年前后），楚兵南收扬越、苍梧，即从今湖北荆州南下湖南、广西一带，这一军事行动，必然要越长江，入洞庭。溯湘江而上，势必大量用船运输。又如楚灭越（约在公元前 306 年楚怀王 23 年前后），楚军必然沿长江东下，自当用船运兵，且必有

战船。再如秦将白起破楚取郢之战(公元前278年,楚顷襄王21年)时,秦军曾出兵一路,沿江东下,从上引张仪说楚怀王的言词中所说的情况,说明秦从今四川沿长江东下攻楚,也是使用了不少船只的。这些战例,说明战国时南方战争虽少,但用船运兵作战,仍然有过,只是出于作战中水战不显,故史籍不载。由于史籍不载,故战船的状况不可考。只有在河南汲县山彪镇出土的铜镜上水陆攻战图中可窥战船的形制。这已在春秋军事史兵器节中引述了,此处不再赘述。

第七节　战国时代的军事制度

战国时代是中国社会封建制度代替奴隶制度的时代,是封建社会的初期,是封建经济制度创设时期,也是封建社会军事制度创设的时期。

随着春秋时代开始的奴隶制度的破坏,封建制度的产生,经过长期激烈的阶级斗争,特别是连绵不断的战争,封建制度终于代替了奴隶制度。封建制度的基本内容,是保障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维护占有最大部分土地、并通过地租剥削农民的地主阶级的土地及一切财产的私有权和剥削权。虽然,战国时代封建制度在各国中是经过"变法"形式完成的,各国情况不一,变法先后和实现程度不同,所建立的封建经济、政治制度也有差异,但其本质是相同的。由于新兴地主阶级与奴隶主阶级都是私有制社会的剥削阶级,而且多是从奴隶主阶级转化过来的,两者只是剥削形式的不同,本质上是相同的,因而,奴隶制国家统治阶级建立的一套政治制度,也就被新兴地主阶级略加改变而继承下来了。

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成分,是阶级统治的主要工具,是扩张兼并战争的唯一力量,所以为统治阶级所特别重视,封建地主阶级也不例外。战国时代各国为了在兼并和争夺战争中取胜,都十分重视军事力量的发展与巩固,为此,各国相继建立起以下军事制度:

（一）郡县征兵制度

奴隶社会井田制崩溃，封建土地所有制确立，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力量；奴隶主贵族的“诸侯国”割据的制度被摧毁，郡县制代替了分封制，国与野的界限被打破，野人不能当兵的制度破除了，农民成了主要兵员来源，如是，各国相继建立起以县为单位的征兵制度。以县为单位征兵，实际上是打破了奴隶制等级兵制的限制，改变了“国人”（城市人）垄断兵役的制度，它不仅扩大了兵员来源，而且破坏了奴隶社会等级兵役制。

郡，原是在国家边境地区设置的一种行政区，目的是为了国防。郡设郡守（郡的行政长官）。郡守有权征发一郡内壮丁组成军队并指挥作战。郡在春秋时已出现，当时还曾属于县。战国时，郡已大于县，后期逐渐成为统辖若干县的一级行政机构，故统称为“郡县制”。

兵役一般都由男子承担，但在守城战时，女子也服兵役。商鞅在《兵守》中就说：“守城之道，盛力也……三军：壮男为一军；壮女为一军；男女之老弱者为一军”。田单守即墨，曾将其妻妾编入守城军中。各国规定的服役年龄，大概都是从十五岁到六十岁，服役期限不定，视战争需要而定，处于服役年龄的壮丁，可能多次入伍，即在一次战争结束后复员，再次战争时又得应召服役。

根据战争需要征兵，可能是局部地区的，如征发某一郡或几郡兵，也可能是全国性的，如长平之战，赵国曾“悉其士民，军于长平之下，以争韩之上党”。

（二）“简募良材”组建常备军制度

战国各国除了实行郡县征兵制外，还采取募兵制，选拔招募勇力之士，建立精锐的常备军，作为国家军队的骨干，战时用以带领各县的征兵，组成征战大军。

“简募良材，以备不虞”，是吴起在魏国提出来的建军主张之一，事实上，春秋末年，各国已兴起了收养力士和选练勇士的风气。到战国时，各国为了应付随时都会发生的战争，势必要建立常备

军，常备军人数多了，国家供养不起，且减少了农业生产的劳力，影响经济的发展，因此，选拔有一定技能的勇力之人，编练成一支精锐的军队，以备不虞，便成了一种时势的必需。吴起适时提出了这种主张，并率先在魏国实行起来，随即成为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军事制度。

魏国选拔武卒的标准是：穿三片连缀的甲衣，戴头盔，操十二石的强弩，背上装有五十支箭的箭箙，肩着戈，带着剑，携三日干粮，半天时间内快走百里（约为30公里）。这个标准是很高的，非有强健体魄和特殊锻炼是达不到的，以这样的武卒组成的常备军，自然会成为"军之练锐"。正如吴起所说的，有"三千人，内出可以决围，外入可以屠城矣"。

齐国有"持戟之士"也称"技击"，其他各国都有"带甲"若干万，这些带甲之兵，不一定都是如魏国那样精选的武卒，但既然当时人已将其从一国军队中区分出来，说明这是一支精锐的常备军。

（三）国家统一赋税制度

除了齐国仍保持按"乘马"为单位征发军赋的制度外（也有变化），其他国家的军赋制度均已改变为按田亩或户口统一征收赋税，从中拨出供军用的部分，即不再按丘、或甸以乘为单位专门征发军赋。这是井田制度废弃后，车兵已不再是主兵的必然变化。

国家向农民征收粮食、饲料等，向工商业者征收货币税，以供给国家机构和军队，还有官营手工业作坊，这是在生产发展、军需用品可以用货币购置的条件下产生的。

（四）封建爵秩等级制度

封建地主阶级为巩固其统治地位，适应经济制度的改变，也改变了奴隶社会的等级制度，确立起封建社会的等级制度。这种等级制度，是按照国君确定的官爵等级，封赐给大小官吏和有功人员的。不同等级的爵位，代表着不同的社会地位和法律地位，它也施行于军队系统。

爵秩等级各国不完全相同，大体上三晋和齐、燕比较一致，它

们把官吏区分为卿和大夫两大级别，卿中又分为上卿、亚卿；大夫中又分为长大夫、上大夫、中大夫，赵国除此而外，还有若干不同等级的爵位。楚国另有自己的爵秩等级，最高爵位为上执圭，次为执圭，次有大夫（五大夫、三闾大夫等），再下则不详。

秦国的爵秩等级最多，共分为二十级。第一级为“公士”，第二级为“上造”，第三级为“簪袅”，第四级为“不更”，第五级为“大夫”，第六级为“官大夫”，第七级为“公大夫”，第八级为“公乘”，第九级为“五大夫”，第十级为“左庶长”，第十一级为“右庶长”，第十二级为“左更”，第十三级为“中更”，第十四级为“右更”，第十五级为“少上造”，第十六级为“大上造”，第十七级为“驷车庶长”，第十八级为“大庶长”，第十九级为“关内侯”，第二十级为“彻侯”（也称列侯）。这二十级爵位，第一级最低，依此往上，由低到高，最高为第二十级。第一级到第四级，相当于周制中的“士”；第五级到第九级，相当于周制中的“大夫”；第十级到第十八级相当于周制中的“卿”；第十九到第二十级相当于周制中的“诸侯”。

爵位相类于后世的官衔、军衔，与官职、军职是分开的，但秦国的二十级中，第十六级以下是不分的，如“大上造（也称大良造）既是爵位名称，也是官职名称。每等爵位，都享有一定的封建特权。秦制规定，军队中地位最低的兵称为“小夫”，是没有爵位的。行政官吏（都有爵位）编入军队服兵役的，爵位在第四级以下的都是属于兵，称“卒”，其官爵为一级的称“公士”，就是有爵位的步卒，二级的称上造，是可以乘马的卒，三级簪袅，可以“御驷马”；四级“不更”是“不豫更卒之事”，即不担负更卒勤务；爵位五级大夫以上的，属于军官、将帅，不论兵或官，凡立了军功的，都可按功晋爵。

（五）俸禄制度

就是用按时给以一定数量的粮食、货币作为官吏的供养费用，取代奴隶制时代的封地（封邦、采邑）制度。

战国时俸禄是用粮食，计算单位各国不同，齐、魏用镒，秦、燕用石、斗，楚用担，卫用盆，根据官位高低区分俸禄多少，高的可以

年俸千镒，或五百石、六百石，万担等；低的不过“斗食”（即“年俸不满百石，计日而食一斗二升”（《汉书·百官公卿表》）。有的国家如齐国除以粮为俸禄外，也还兼用田地租税收入为俸禄。

俸禄制度的施行，便于官吏的任用和罢免，它实质上是一种雇佣制度，是社会经济发展，奴隶制破除，雇佣劳动者出现的产物（当时社会上已出现了雇农，雇工，即所谓庸客、庸夫、市佣、庸保等），是对官吏的雇佣。

军队中也施行俸禄制度，不仅军官将帅，而且兵卒也以俸禄供养，这种制度一直延续下来，成为二千年封建社会的一项供养官吏卒伍的基本制度。

（六）“官分文武”和“将发卒伍”制度

春秋以前，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统治机构，官是文武不分的，国君之下，设卿、大夫。卿、大夫既是行政官吏，也是率兵征战的指挥官，政权、军权集于一人之手。春秋中期，率兵征战的仍为一国的上卿，如晋国的中军，既是元帅，又是执政的上卿；楚国的令尹，既是主政，也是统兵的元帅。春秋后期，即出现了文武分官的情况。战国时，各国在君之下，分设相与将，作为百官的首脑；百官也按职分为文官、武官，武官是专任军职的，文官是专司政务的。文武分职，是适应国家政治、军事事务日益复杂和需要不同的专业知识能力而产生的，也是新兴封建君主集权统治的一种法术，它可以使大臣的权力分散，从而可互相制约，便于国君加以操纵。

国家设置了专管军事的将军，是一个进步。它有利于加强军队的统一管理和指挥，有利于军事人才的培养和军事学术的发展。

“猛将必发于卒伍”，是韩非子“显学篇”中的一句话，他是在总结历史经验后，得出的结论。他认为：“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这是针对那些只相信儒、墨显学的理论，而不重实践的空谈、诡辩之士的君主提出来的。他的“猛将必发于卒伍”的观点，实际上是反映了战国时代新兴封建统治者在军官选拔政策上的变化。

春秋以前奴隶制国家是奉行世卿世禄制的，军官都是贵族阶级的人担任，而且是世袭的，新的封建地主阶级政权，为了取得战争的胜利，不能不破除旧制度中不利于巩固其统治地位的部分，军官指挥作战，不仅需要有勇有谋，而且需要有实战经验，要带好队伍，需要与士卒同甘共苦，能体贴士兵的疾苦，能取得士兵的信任。那些出身于贵族阶级世袭取得军官职务的人，既无实战经验，也与士兵格格不人，在士兵成分变成农民为主体、步兵成为军队主兵的条件下，显然是不能适应的，因此，战国时代经过变法的国家，都逐渐废弃了军官世袭制度，而采取了按军功选拔军官的制度，这样，兵卒在战争中杀敌立功的，也可以被选拔为军官。这类从卒伍中选拔出来的军官，有实战经验，又与士兵有密切联系，能取得士兵的信任，经过若干次作战，有的升为高级军官，甚至升为将帅，这就改变了春秋以前的世卿世禄的世袭制度。这是一个进步。

（七）赏罚制度

用刑罚奖赏作为统治手段，夏代已经采用了。奴隶主贵族专政使用赏罚是严格按阶级区分的，罚（刑）主要是施用于统治奴隶和平民的，“刑不上大夫”，对贵族是不适用的；赏是主要用于奴隶主阶级的，“礼不下庶人”，自然包括不对“庶人”用奖赏，而且赏罚是凭“主”的个人意志决定的，并没有什么“法”可循。

春秋后期，新兴地主阶级开始夺取政权，奴隶制的刑赏制度也开始变化，“刑书”、“刑鼎”、“竹刑”等的出现，已成为战国时变法的先行保证。

战国时各国变法中，建立新的赏罚制度，已成为一项重要内容，其中秦国商鞅变法，非常注重以厚赏重刑保证封建统治者各项政策法令的施行，特别是保证其耕战政策的实行（耕战政策是商鞅变法中推行的基本政策，即注重发展农业生产和强大军队，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

在保证“战”的方面，秦国实行的厚赏罚制度，有着相当完备的法律规定。其中赏的方面，突出战功厚赏，它把杀死敌人多少作为

赏的等级区分；把晋升官爵作为赏的主要内容；把田、宅、货币、税收、俘虏、免役等，作为赏的实物内容。从《商君书》及古文献记载中得知，赏战功的一些具体规定，如"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除庶子一人，乃得入兵官之吏"(《商君书·境内》)，这是对庶民(包括小地主、自耕农入伍当兵的)有战功的赏赐规格，所谓"除庶子一人"，是说赏给他一个可供其役使的人(庶子是接近仆人地位的人)，"乃得入兵官之吏"，是说这个受赏的人就可以在军队内和政府内担任官吏了，这样普通兵卒也可因战功而晋升为军官，并获得田、宅等奖赏。一支军队，在围攻敌人城邑时，能够斩杀八千颗敌首，就达到了国君规定的赏赐标准；在野战中，能斩首二千，就达到了标准，凡达到这个标准的，从"操士"和"校徒"(军爵一级以下至"小夫"的名称)以上至大将，都加赏赐。原爵是一至四级的，除普遍升一级外，原来是小吏的，升为县尉(县级主管军事的官吏)，并赏给六个奴隶，五千六百个货币；原爵是大夫的，除升一级为官大夫外，还让他掌管一种政务；原爵为六至九级的，晋升一级，升到第九级(五大夫)的还赏赐三百户的地税；原爵是"五大夫"升为庶长、三更、大良造，都赏赐三百户的封邑，还赏赐三百户的地税；有了六百户的地税和封邑，就可以养客。大将、车夫、骑乘，都赏赐爵位三级；原来是客卿的人，升为正卿(《商君书》高亨注)。

秦国的这一套厚赏战功的规定，其他国家是没有的，这是秦军胜于他国军的原因之一。但其他国家对战功也是赏赐比较重的，如乐毅破齐后，燕昭王封他为昌国君。其军队内的赏赐情况虽不见记载，但有赏是肯定的。

战国后期，赏田减少，赏金增多，赏赐黄金百镒、千镒、百斤、千斤或百金、千金的事例甚多，这是商品经济发展，货币流通广泛，黄金成为货币时出现的情况。

刑罚，是用于有罪的人。在军队方面，主要是用于作战不力的人，这方面在秦国施用最严重。商鞅变法，在秦国推行"连坐法"。居

民实行户口编制，五家为伍，十家为什，建立相互告发和同罪连坐的制度，告发“奸人”的可以得到相当于斩敌一首级的奖赏，如果不告发，就罚以腰斩的刑。一家藏“奸”，跟投敌的人受同样处罚；其余九家若不检举告发，要一同治罪；旅客住客舍要有官府的凭证，客舍如果收留了没有凭证的人住宿，主人与“奸人”同罪。连坐法的目的，就是要人民相互保证，相互监视，相互揭发。一人有罪，五人连坐的“连坐法”也在军队中实行，五人一伍，登记在簿册上，一人逃走，其余四人治重罪。除了连坐法外，对犯罪的官吏也用重罚，重罚成了从严治军的极为重要的手段。

（八）虎符制度

战国时代军队增多，战争频繁，将军率兵征战已成定制，国君既不亲自率兵出战，但又必须把军队控制在自己手里，防止将领私自调动军队，或假冒国君命令调发军队，从而威胁君主的统治，如是便创造了一种调发军队的办法，就是用一种虎形的信物，名为虎符，作为传达国君调发军队命令的凭证，虎符用铜制成，成虎形，刻有铭文，分成两半，底有合榫，右半存在国君处，左半发给将领，国君下令调发军队时，必须将存在国君处的右半虎符携去与将领保存的左半符合，将领才能依令发兵，否则不能调动军队。如秦围邯郸，魏信陵君盗符假令，夺取晋鄙的兵权，率兵救赵的故事，就是在虎符制度下发生的。将领得到了国君的虎符，才有权调发军队征战，否则就是违法犯罪。秦国规定五十人以上的军队调动，都必须会合王符；只有在敌人入侵，边塞烽火告急时，才允许机动。与虎符同一性质的还有“节”，“节”本来是用竹节制成的信物，上刻铭文，几枚可以合成园形竹节状，作为通行的证件，战国时也将节改用铜制。

有了虎符制度，国君就可以集中军权于一人，严格控制军队的调遣了。

第八节　战国时代的军队

一、军队已成为封建地主阶级的军队

军队在战国时代是继春秋之后一个更大的发展时代。战争是战国时代的主要特征。战争的需要，促使军队的数量不断扩大，军队的质量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革，人口的增加，特别是农业、手工业的发展，为军队提供了比较充裕的兵员、武器装备、马匹、粮秣等，使军队的扩大有了可能。随着社会制度的改变，新的封建制度代替了奴隶制度，军队的性质也完全变成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军队。由于新的统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对加强军队采取了一些新的措施，使军队的装备改善了；新兵种——骑兵成了军队的主要兵种之一；军队战斗技能提高了；军法、军纪严格了；将帅的素质提高了，因此，军队的战斗力比春秋时代高了。

二、各国军队概况

由于战国时代各国内部变法的早晚和程度不同，各国的传统和环境条件不同，各国统治阶级的军事政策不同，故各国军队的情况也不一样。现根据残缺不全的文献资料，将各国军队概况简述如下：

（一）魏国军队

魏承晋国的绪业，与韩、赵三家分晋后，魏文侯（公元前445—前396年）首先实行改革，使魏国成了战国前期的主要强国。魏国军队，在继承晋军传统的基础上，经过吴起的改革，成了战国前期战斗力最强的一支军队。吴起在治军主面，主张精兵，强调挑选有不同特长的优秀士兵，分别编组成不同的部队，构成军队的“练锐”。他认为，“有此三千人，内出可以决围，外入可以屠城”。他还特别强调军队的训练教育，认为应以“教戒为先”，在教育军队方面，他不仅重视武器训练更重视思想教育和纪律训练，他主张要教育训练军队，使之“居则有礼，动则有威，进不可当，退不可追；前却

有节，左右应麾；虽绝成阵，虽散成行，与之安，与之危，其众可合而不可离，可用而不可疲，投之所往，天下莫当”。在选用将领方面，吴起强调将不仅要勇，而且要具有“理（“治众如治寡”，善于管理）、备（“出门如见敌”，有高度的警惕性）、果（“临敌不怀生”，勇敢果决）、戒（“虽克如始战”，胜而不骄）、约（“法令省而不烦”，命令简约而不烦琐）”的全面素质，要“善知四机（气机、地机、事机、力机）”；要在威、德、仁、勇诸方面“足以率下安众，怖敌决疑，施令而下不犯，所在寇不敢敌”。在带兵方面，吴起除了严格要求，赏罚严明外，还特别注重爱兵亲卒，以身作则。

魏军在吴起的治理下，成为战国前期最有战斗力的一支军队，曾在魏国河西地区，以五万之众，加上战车五百乘，骑兵三千匹，大破秦军五十万众。

魏国在战国前半期，军队总数约为20—30万（公元前353年时，魏攻赵邯郸与齐战于桂陵，庞涓率领约8万军队；公元前342年马陵之战，庞涓军约10万），而吴起在魏武侯（公元前395—前370年）初年守河西时，所率军约7万人。《战国策·魏策一》“张仪为秦连横说魏王”中云：“魏地方不至千里，卒不过三十万人，……卒戍四方，守亭障者参列，粟粮漕庾，不下十万，……”时在公元前328年，魏惠王后元7年前后，说明魏国在战国中前期总兵力不过30万，用于守边防、护漕运、看仓库的约10万，所机动的兵力不过20万；到战国中后期，魏襄王（公元前318年—前296年）时，魏军有所扩大，约有50—60万（《史记·苏秦列传》苏秦说魏襄王谓：魏有“武士二十万，苍头二十万，奋击二十万，厮徒十万，车六百乘，骑五千匹。”）。

魏国在建军中十分重视选拔武士。按《荀子·议兵》“衣三属之甲，操十二石之弓，负箭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胄带剑，赢三日之粮，日中而趋百里”这个高标准选择出来的武卒，不会是很多的。魏国军队，不可能都是这种武卒，它只能是魏军中精锐部队，属于吴起所说的“练锐”一类。依上引苏秦的说辞中魏军中有武士20万，

也只占魏军的1/3。实际上不会有如此多的高标准武士。荀子曾对魏国这样选拔武卒提出批评，认为：这种武卒，几年后便衰老了，但他们享受的特殊优待却不能改变；而选择新的武卒来接替原有武卒，又得增加新的优待。这样下去，受特殊优待的人势必日益增多，国家的税收就会减少，因此，荀子认为这种选武卒制度是一种危害国家的兵制。荀子这个评论，有一定道理，但也有片面性。

（二）秦国军队

秦从春秋后期到战国前期，在奴隶制束缚下，国家处于走下坡路阶段，军队也处在衰落阶段。从秦献公开始初步改革，到秦孝公重用商鞅实行变法，秦国重新强盛起来，秦国军队也从衰落中复振起来。在秦惠文王到昭王的80多年间（公元前337—前251年），秦国军队在不断地对外兼并战争中，得到发展壮大。到秦惠王后元14年（公元前311年）前后，秦军已发展到"虎贲之士百余万，车千乘，骑万匹"，（《战国策·楚策一》）言秦有百万大军的规模，此数未必确实，因张仪有夸大秦国武力以威胁楚王的意图。但秦军在战国中后期已成为凌驾六国之上的一支强大军队，是不成问题的。

秦国处于戎族部落的包围中很久，人民受戎族习俗影响很深，民性比较强悍。吴起在分析各国军队特点时曾对秦军评论说："秦性强，其地险，其政严，其赏罚信，其人不让皆有斗心，故散而自战"。秦孝公用商鞅变法，实行重赏严罚的军事赏罚制度，故秦军，战斗力提高很快，在白起成为秦军主将（公元前293年，秦昭王14年）后，秦军成了一支善于打大规模野战和歼灭战的强大军队。

（三）齐国军队

战国前期，齐国处于政权更替过程，军队没有得到发展，到战国中期，齐威王时（公元前356—前320年），齐军得孙膑为师，11年间，取得桂陵、马陵两次大战的胜利，齐军的威势重新振作起来。这期间，齐军数十万，约与魏军兵力相差不多（三十万左右）。此后，齐在湣王时（公元前300—前284年）军队曾有所发展，但规模不会超过威王时。湣王末年，齐被五国联军攻破，齐军主力几乎全部

丧失，仅存田单守即墨的一支残兵。在田单复齐后，到齐灭亡，齐军再未壮大起来。战国前期吴起评论齐军时说："齐性刚，其国富，君臣骄奢而简于细民，其政宽而禄不均，一阵两心，前重后轻，故重而不坚"。从这个评论中可知，当时齐国民性比较刚强，国家富裕，但统治阶级骄傲奢侈，不关心下属；行政管理比较松散，上下待遇悬殊，因此，军队内部不一心；作战时前重后轻，没有后劲，这样的军队缺乏战斗的坚韧顽强性。齐威王用邹忌为相，政治上有所改革，但总的讲齐国的进步不快。战国后期，荀子评论齐国军事特点说："齐人隆技击，其技也，得一首者则赐赎锱金，无本赏矣。是事小敌毳则偷可用也，事大敌坚则涣焉离耳。飞鸟然，倾侧反复无日，是亡国兵也，兵莫弱是矣；是其去凭市佣而战之几矣"(《荀子·议兵》)。从荀子这个评语中，可知齐国在军事上比较重视"技击"，即个人的战斗技能。军队作战时，鼓励多杀敌人，杀死一个敌人，斩得一个头颅的，赐赎锱金(约八两黄金)，相当于犯罪的赎金，但对打了胜仗未获得敌人头颅的，则不给奖赏。这样的一种政策，只能鼓励个人为争赏而设法取得敌人的头颅，对付脆弱的小股敌人还可取胜，对付坚强的大敌就会因个人争功而使军队涣散分离。就像飞鸟，左右倾斜、上下反复那样不稳固。这样的军队，荀子认为是一种亡国的军队，是最弱的一种军队，它等于花钱到市上雇人打仗一样。荀子这个评价虽不一定全面，但却反映了齐国在军队政策上一个致命弱点。即依仗国富，用金钱奖赏鼓励军队官兵个人杀敌，而不重视对军队集体作战的鼓励(秦国当时也按斩首多少计算军功，但秦王在奖赏方面，除了按个人斩首多少计算外，还按军队单位斩首多少为军官计功授奖，在奖赏内容方面，不只是用金钱，而是用奴隶赎身、授田、封官等多种办法)。

齐国风俗淫侈，行政管理又宽松而不严格，故齐军治军不严，军队纪律不良，如齐宣公六年(公元前 314 年)齐军伐燕，占领燕都后，曾因奸淫抢掠遭到燕人反抗，被迫撤回。

齐军在战国时代 230 多年间(公元前 453—前 221 年)，共发

生大小战争41次，除了孙膑为军师时打过两场（桂陵、马陵）大胜仗，田单坚守即墨及反攻复国战绩出色外，多数战争战绩平平，或仅夺敌一城一地，或无功而罢，败仗不少。这说明齐军战力不强，特别是没有出色的将领，这大概与齐宣王等喜好文学游说之士，大力提倡文学而不重视武学有关。齐宣王时，有人描写当时齐都临淄的情形："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蹹蹴者"（《战国策·齐策一》），可见文化活动很普及，很兴旺。"稷下学宫"网罗天下名士，多至数百千人，其中邹衍、淳于髡、田骈、接予、慎到、环渊之徒七十六人，都赐列第为上大夫，不干实事，专门议论。这种养士之风，虽对文化学术发展有积极意义，但对齐国的政治、军事并无裨益。

齐国在军制方面也较多的保留了春秋中期齐桓公年代的法制，如各国都实行了郡县制，而齐仍保持有"都兵"，即以城市为建制组成的部队，由都大夫（市长）统率。（如桂陵之战有齐城、高唐两大夫率兵参战；齐宣公伐燕时用"五都之兵"）。这是奴隶制社会"国人"（城里人）才有资格服兵役的遗迹。这恐怕也是影响齐军发展的一个因素。

（四）楚国军队

楚国在战国初期曾强盛一时，成为疆域最大的国家。军队的兵力曾有"带甲百万，车千乘，骑万匹"的规模。但整个战国只有悼王用吴起作过一年的变法改革，统治阶级逐渐由奴隶主转化为封建地主，剥削方式变了，社会生产力有所发展（有"粟支十年"之称），但旧贵族保守势力比较强大。贵族阶级追求奢侈腐化的劣根性未得到整治，因而政治腐败，国家长期走下坡路，军队也从春秋时代称雄中原走向衰败。张仪曾评论怀王时的楚国为："楚虽有富大之名，其实空虚，其卒虽众多，然而轻走易北，不敢坚战"（《战国策·魏策一》）。白起则批评楚怀王："楚王恃其国大，不恤其政，而群臣相妒以功，谄谀用事，良臣斥疏，百姓心离，城池不修，既无良臣，又无设备"。这两人的评论，符合楚国在战国中期（公元前328—前

299 年)的情况。楚军在这个时期曾连续遭到秦军丹阳、兰田、襄城、析(今西峡)西四次战役的沉重打击(四战仅军队被杀即约计20 万人);二十年后,楚军又遭秦将白起率兵攻破鄢、郢两战;楚军主力丧失殆尽,楚顷襄王被迫迁都陈(今河南淮阳),收集东土兵十万,重建楚军(公元前 276 年)。自此,楚军已失去争雄的能力。直到秦灭楚战争时,才在项燕统率下打败过秦将李信军,但随即被王翦军消灭。

吴起曾评论战国前期的楚军特点是:"楚性弱,其地广,其政骚,其民疲,故整而不久",即楚军虽多,阵容整齐,但缺乏坚韧性,不能持久。实则楚国从惠王到楚负刍,十二代国王,除个别有所作为外,大都是昏庸淫侈,如白起所批评的那样。政治上腐败,必然导致军队衰败,这是楚军在战国时代衰败的根本原因。

(五)赵国军队

赵军是从晋军中分裂出来的,是春秋后期赵简子(晋国执政赵鞅)的私属军队发展而成的。在三家分晋之前,赵军即已独立作战,曾打败过范氏,中行氏军队,战胜过郑军,讨伐过卫国、齐国,曾成为晋军的代表。在与韩、魏三家分晋时,曾在晋阳为知瑶军围困达三年之久,阴结韩、魏后,消灭了知氏军。从此,赵军便处于和平环境中,为时达 70 年之久。这期间赵国封建政权稳定,保守思想严重,直到赵与韩、魏被周威烈王正式册命为诸侯(公元前 403 年,赵烈侯 4 年)之前二年,与韩、魏联合干涉齐国内乱(廪丘之战),赵军才重新出现在战争历史舞台上,同时,赵烈侯也以公仲连为相,在赵国进行政治改革,赵国的国势有所振兴。从赵烈侯 4 年到 18 年(卒年),赵军共作战 3 次,2 次伐齐,1 次伐楚,都是与韩魏结成三晋联军,共同对敌。从赵敬侯(公元前 386—前 375 年)元年起,赵迁都邯郸,内部争君位引来魏军干涉,此后,三晋之间由联合而互相争战,赵国成了魏国对外扩张的主要对手,直到赵成侯(公元前 374—前 350 年)22 年赵都邯郸被魏将庞涓攻破(齐以围魏救赵破庞涓军),赵国受到一次沉重打击,赵军也受到削弱。此后 40 多年,

赵军与魏、齐、秦、燕、中山各国作战大小约近 20 次，赵军战绩不大，除攻卫、魏、燕略有缴获外，对秦军、齐军作战，曾受到过较重的打击（平邑之战大败于齐军，修鱼之战与韩、魏军被秦军斩首 8 万）。到赵武灵王（公元前 325—前 299 年）后期“胡服骑射”，改革军制，赵军才重新振兴起来，取得了攻胡、中山的胜利。赵惠文王（公元前 298—前 266 年）用廉颇、赵奢为将，蔺相如为相，赵国成为战国中后期的主要强国之一，赵军也在名将率领下取得了大破齐师和阏与之战的胜绩。但赵孝成王（公元前 265—前 245 年）轻信谗言，中秦离间计，以赵括代廉颇，遂使赵军遭到了长平之战的空前大败，主力几乎丧失殆尽，幸而还有李牧在北方边防上训练和保持了一支强军，才使赵军在与秦军最后决战时，尚能取得两次大败秦军的战绩。

赵军兵力，在赵惠文王时，号称“带甲数十万，车千乘，骑万匹”（《战国·赵策一》）。按秦、赵长平之战（距苏秦说赵王约 27 年）赵军损兵 45 万，接着第三年秦围邯郸，赵尚能坚守拒秦，五年后，秦攻韩、赵又杀死赵军 9 万，而赵北方尚有防匈奴的军队当不下 10 万多，则赵在长平之战前主力军当不下 60 万。到秦王政灭赵前，秦桓齮伐赵，一次杀死赵军 10 万，此后二年李牧率军抗秦，两战，赵军亦亡卒数十万，则赵在灭亡前，军队亦当有 40—50 万。赵军是战国时较早建立骑兵的。说赵有万骑，当有可能。

赵军的特点，吴起曾评论说：“三晋者，中国也，其性和，其政平，其民疲于战，习于兵，轻其将，薄其禄，士无死志，故治而不用”（《吴子兵法》），就是说赵军（属三晋之一）对军事很熟习，打仗多，但无拚死战斗的坚决性，真正在生死存亡关头，不顶用。

（六）韩国军队

韩国军队也是从晋军分裂出来的，有三晋军的特点，但韩国地理环境险恶，山地多，农作物单一，人民生活比较苦。国土小（地方不满九百里），粮食储备不足二年用，军队数量全部不过 30 万，除了守边防的以外，主力不过二十万，是战国七雄中最弱小的一支军

队。

但韩处于“天下中枢”的地位，是战国时代战争最频繁的国家，从公元前453年三家分晋起，到三晋开始争战（公元前383年），韩在70年间，因处于魏、赵的夹护下，环境相对和平，战争不多（约七、八次），且有三晋联盟，故战争胜多败少。从三晋互争开始（公元前383年前后）到公元前256年（韩惠王7年），约近130年间，韩军共进行大小战争约56次，除了联军作战及征伐小国郑、宋、周等取得一些胜利外，多数战争是失败的，其中尤以对秦军作战，失败最惨。从战国中期秦败三晋的修鱼之战（公元前317年）韩军丧数万及秦拔韩宜阳之战（公元前307年），歼灭韩军6万，到公元前293年秦将白起大败韩魏军之伊阙之战（韩军被歼在10万以上），韩军主力已丧失过半，又经华阳之战（赵魏围攻韩华阳），陉城之战（白起伐韩，斩首5万），阳城之战（公元前256年秦取韩阳城，斩首4万）韩军主力盖已无存（次年韩桓惠王朝秦，实已投降了）。

韩军虽是战国中最小的一支军队，但韩军曾装备有当时最好的强弓劲弩和铁剑、坚甲，有很多有名的射手，并非毫无战斗力，关键是韩国政治、经济改革不力，没有物色到良将，而对外政策又摇摆不定，致使军队不能在战争中发展壮大，只能不断被削弱，直到灭亡。

（七）燕国军队

燕军是从春秋时代保存下来的一支很少有战斗经验的军队，因燕国处于偏僻的华北东北部地区，长期与中原诸国极少交往，直到进入战国中期（公元前380年），才因齐军进攻而引发了与齐军的战争。头两次燕齐之战，燕军在三晋军援助下才得以退齐军，第三次、第四次燕军已能单独战胜齐军了，不过这都不是大战。直到燕王哙（公元前320—前312年）3年燕国参加公孙衍倡导的五国合纵攻秦战争，燕军才第一次参与了大战活动。但这次攻秦被击退，接着因燕王哙让国事件引起内乱，遭齐军进攻，燕都被攻破。随即中山攻燕；秦魏联合攻燕，燕军陷入连年战争中，连吃败仗。只是

在燕昭王发愤图强，优礼贤士，招来乐毅，才使燕军振作起来，并在27年后，得以与赵、魏、韩、秦联军伐齐，大破齐军于济西，占领齐国达五年之久，这是燕军历史上最大的也是最后的一次大胜利。

燕军在燕昭王时，有“带甲数十万，车七百乘，骑六千匹”(《战国策·燕策一》)，到战国末年燕王喜(公元前254—前222年)时，燕军兵力曾扩大到六、七十万。燕王喜4年(公元前251年)燕乘赵为秦大败于长平，认为赵已无壮丁，故出兵伐赵，一举出动了60万军队，战车二千乘，但燕军战斗力很差，赵以廉颇、乐乘分掌8万与4万共12万赵军，便大败了60万燕军。吴起评论燕军特点说：“燕性悫，其民慎，好勇气，寡诈谋，故守而不走”。意思是说燕国民性诚实朴拙，人民拘谨，好勇尚义，但缺少诡诈奇谋，所以军队能固守阵地而不轻易败走。其实燕兵一样能打仗，只是缺乏良将谋士而已。

三、战国时代军队的特点

战国时代各国军队的情况不同，但也有一些共同的特点：

(一)军队的性质变了。各国军队随着各国社会制度的改变都已变成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军队，成了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

(二)军队士兵的阶级成分变了。原来奴隶主阶级军队中以“国人”(城市平民阶级和奴隶主阶级底层的士)为构成军队主要成员的状况，改变成为以农民为主要成员的军队；原来的奴隶和野人乃至一部分奴隶主阶级分子，在社会上已转化成了得到封建地主政权授田的国家依附农民和依附于地主的农奴式的农民，农民阶层已成为封建地主阶级剥削和生存的基础；军队的士兵已由农民(主要是依附于国家的农民)组成，军队内部原来那种等级(阶级)关系改变了。有些国家，士兵杀敌立了功，可以得到封爵和授田，以至于晋升为军官、将领，这就有利于提高军队士兵的战斗积极性。

(三)军队的数量多了，规模大了，各国军队少则几十万，多则上百万，这是春秋及以前所没有的。这是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增加的结果。

(四)军队兵种变化了。骑兵成了新的战斗兵种，步兵成了人数

最多的主要兵种，车兵数量减少，已从主要兵种变成了次要兵种，兵种的变化提高了军队的机动性和战争的复杂性。

（五）军队的兵器装备有所发展。步兵广泛装备了改进的矛、戟、剑、弓矢等武器。骑兵装备适宜乘马战斗的弓箭、矛、剑等兵器；车兵兵器质量也有所提高。军队大量装备的弩箭，射程和威力都提高了，“劲弩”已成为军队最有力的武器。齐军马陵之战歼灭魏军10万，主要是大量使用弩箭杀伤敌人的。战国末年，有的国家还发明和装备了车载的连弩，这就从技术兵器方面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

（六）军队的编制体制各国虽有不同，但步兵、车兵、骑兵是分别编组的，当无疑问。“五人为伍”，仍是军队步兵编制的最小战斗单位；“乘”，仍是车兵的最小战斗单位；“五车一长”、“五车为列”（《六韬·犬韬·均兵》），“五车”为车兵最小战术单位；“五骑一长”、“五骑一列”，“五骑”是骑兵编制的最小战术单位。《尉缭子·攻权》中有言：“故五人而伍，十人而什，百人而卒，千人而率，万人而将，已周已极”。又在《伍制令》中说：“军中之制，五人为伍，伍相保也；十人为什，什相保也；五十人为属；属相保也；百人为间，间相保也”。据此，则战国时步兵是按伍（五人）——什（十人）——属（五十人）——卒（百人）——率（千人）——将（万人）的系统编组的，这与《周礼·夏官司马》中所述略有不同。《周礼》所述编制是：伍（五人）——两（五伍，二十五人）——卒（四两，百人）——旅（五卒，五百人）——师（五旅，二千五百人）——军（五师，一万二千五百人），两相比较，伍、卒的人数相同，名称也一致，两、什、旅、率、师、将、军则名、实均不一致。从战国时代兵书所见，约可推知军队编制在“卒”之下为“什”、“伍”，卒之上为“旅”（师）、“军”，是按“十、十”制编成的（《周礼》军制是按“五、五”编制的）。不过，各国军队并不一定都按一种编制编组，也可能有按《周礼》军制编组的，还可能有另外的编制，因文献资料不足，难弄清楚。骑兵的编制序列，缺少史书记载，还不能说清楚，仅在《六韬·犬韬·均兵》中有：“置骑之吏

数：五骑一长，十骑一吏，百骑一率，二百骑一将”。二百骑以上是何编制单位，就不知道了。秦军在长平之战中曾使用五千骑兵为奇兵，这个规模已不小了。赵国李牧在对匈奴战争时，一次使用骑兵一万三千匹，更是骑兵大军团了。前面在各国军队概况中引用的《战国策》等书中所说的，秦、楚、赵三国都有“骑万匹”，当不是夸大其辞的，这样大的骑兵军团，势必要有一套适应战斗要求的编制体系，由于史料缺乏，还弄不清楚当时骑兵大军是如何编制的。

（七）军队的法纪更严密、更系统化了。刑赏制度已成为管理控制军队的基本手段。秦军依据商鞅变法制定的一套二十等爵和连坐法，是战国军队刑赏制度的典型。

二十等爵，是将赏赐有战功的将士的爵禄分成二十等级，已在军事制度节中说明了。

（八）军队的训练，更加受到重视，要求也更加严格。各国著名的将领，都很重视训练，把训练纳入兵法理论之中，如《吴子兵法》、《尉缭子》及《六韬》等著作中，均有有关军队训练的论述。他们还都善于练兵，如从鲁入魏的吴起，就把魏军训练成为战国中前期的一支强劲的精兵，在吴起指挥下，以五万之众，打败秦军五十万，“与诸侯大战七十六，全胜六十”。

各国在军队训练上，都很重视“练锐”（《吴子兵法》）或“练兵”（《孙膑兵法》）或“练士”（《六韬》）。不论叫什么名称，内容都是挑选有各种不同特长的士卒，分别编队、训练，使之成为军队的精锐之师，用于作战时之“选锋”（前锋）。至于选拔豢养“武士”，从春秋后期即在有些国家兴盛起来，到战国时代，各国普遍重视，如魏国用考试方法选拔之“武卒”，录取的标准是很高的（已见前文“魏国”军队部分）。

军队训练除了战斗技术（使用兵器）外，更加重视战斗队列动作的训练和车、步、骑三个兵种的协同训练，军队训练已不再遵守“周礼”“春蒐、夏苗、秋弥、冬狩”的制度，根据战争的需要，随时都在训练。

（九）军队的行军、宿营，在总结春秋时代经验的基础上，产生了指挥行军的原则。《吴子兵法·治兵》："凡行军之道，无犯进止之节（不要违反前进、停止的节制），无失饮食之适（不要忽略了人马的适时饮食），无绝人马之力（不要过度消耗人马的体力）。"军队的行军速度和一日行程提高了，日行一舍（三十里）的规矩打破了，如赵奢的阏与之战。战备行军，要先派出远距离侦察，探明敌人的所在，《六韬·虎韬·绝道》有："凡帅师之法，常先发远侯，去敌二百里，审知敌人所在"，主力则分成梯队，先头可以武冲车为先锋，后续部队，拉开距离跟进，后尾还要派出殿后的后卫（《六韬·虎韬·绝道》）。军队的宿营，重视宿营地的选择和宿营部署、警戒。

（十）军队战斗形式增多了，战阵（战斗队形）的样式和变化也增加了。由于步兵多了，骑兵出现，车兵减少，军队的攻防战斗形式春秋后期已出现了多种变化，不像车战时代那样单一、呆板。步兵利用险阻、隐蔽地形，埋伏战斗，奇袭战斗；骑兵利用快速运动力、冲击力向敌人翼侧和后方袭击战斗，已在兵法理论中得到了反映。如《吴子兵法》"论将""应变"等篇，《六韬·虎韬》以下诸篇，均有所论述。战阵已有了系统的理论叙述，当是军队战斗实践的反映，如《孙膑兵法》中战阵的论述就比较充分系统，当时已有"八阵""十阵"的区分和运用。"八阵"大致是讲的"一阵八体"之法，即一支军队的方阵部署（张震泽：《孙膑兵法校理》）。"十阵"是十种战斗队形，即方阵、园阵、疏阵（疏开队形）、数阵（密集队形）、锥行阵（纵长队形）、雁行阵（如雁群排成的人字形队形）、钩行阵（在主力两翼设有侧行之部队）、玄襄阵（可以迂转、交替战斗，玄妙莫测）、火阵、水阵等，对十阵使用的场合及其不同作用，孙膑也作了较明确的阐述。可略知战国军队的基本战斗方式。此外，战国军队还发展了山林地、沼泽地等特种地形上的战术。

（十一）军队指挥方式和通信联络方法，大致沿用春秋时代的，但通信联络方法有所进步。如虎符（节）制度（见本章），阴符（以竹木板或铜板制成不同长短、刻有不同花纹的信物，一分为二，代表

不同等级之统帅、代表不同的号令信息，作为传达号令和信息之保密通信工具）、阴书（传达内容较复杂的命令或报告用的书写文书。一分文书分成三部分，分由三人各执一部分传递，以保守秘密）的使用等。既可以由通信人员徒步或乘马、乘车传达将领的命令及下级向上级之报告，又不致因通信而泄露军事机密。在音响信号方面，除了金、鼓等敲击音响外，增添了吹奏音响，如笳笛（管状吹奏乐器）（《吴子兵法·应变》；夜以金鼓笳笛为节）等。旌旗的式样、种类也有改进，但目视信号仍以旌旗为之。军内旗、章（识别符号）使用已成制度。（《尉缭子·兵教》："将异其旗，卒异其章。"对伍长以上的指挥通信工具和识别符号均有规定。）

（十二）军队后勤，大致与春秋后期相类，但个人携行三日干粮可能已成为常规（《尉缭子·军令》："为三日熟食，前军而行"。"为六日熟食，供为战备"；魏之武卒，必须携带三日干粮等）。除人、马、车各自随身携行的粮、秣、军需品外，军队有专门的运输队，以保障供应，有从后方向前输送的后勤组织和运输队，自不成问题。但具体情况，古文献缺少记载，有些间接史料，已在西周、春秋两章中引用过了，不再复述。

第九节　战国的国防和筑城

战国时代，诸强国在实现了变法改制后，国内阶级斗争暂时缓和下来。君位的争夺更多地使用政治（阴谋）手段，内战减少。各国之间争夺领土的矛盾尖锐起来，由是不断爆发战争。在长期争战中，各国不断加强国防建设，保卫和巩固国家的领土、主权。

各国在国防方面，主要依靠三种力量（手段）：一是军队；二是外交；三是城防。

一、军队

军队是对外扩张和抵御侵略的主要力量。各国都十分重视军队建设。同时，以武力向外扩张，极力夺取对改善国防地位有利的

地区。被侵略的国家则力求以武力击退侵略者，求达保住领土之目的。

二、外交

外交是战国时代各国征战中运用的主要手段之一，争取同盟国，用和平方式，孤立瓦解乃至兼并敌国，是战国时代突出的一种斗争形式。因此，以张仪、苏秦为代表的外交活动家（游说之士）成了各国对外争夺的重要力量。通过争取友邦，结交盟国，以达到保卫本国安全、兼并他国之目的。这是战国互争的突出特点之一。秦惠文王用张仪为相，并行张仪"连横"之策，从而诈迫魏惠王纳上郡十五县与秦；又以张仪使楚，欺骗楚怀王，从而离间了楚、齐联盟，挑起了楚、秦丹阳之战，使秦军大败楚师，扩地汉中。楚从此屡败于秦。张仪又为秦游说山东五国，"连横"事秦。如不是秦昭王卒，张仪之计必将得逞。苏秦、李兑通过外交游说，促成东方五国（赵、齐、韩、魏、楚）联合攻秦。在联军的压力下，秦只好以三地归魏，两地归赵而媾和。燕国为解除齐国长期的武力威胁和侵略，以苏秦（燕昭王的亲信）使齐，伪装为齐谋划，实际上陷齐于灭宋而遭孤立，引来五国联合攻伐，几乎亡国。这是以外交为手段，达到扩张领上、保卫国防目的的突出例子，其他事例还很多。以外交为国防的积极或消极手段，除了要有善于外交辞令的外交活动家（游说之士）外，还必须以国家的力量为后盾，山东六国终于为秦各个攻灭，根本原因在此。

三、城防

（一）修长城、筑关塞

城防在国防上是一种消极的防御手段。但布局恰当、设备完善、防守得力的城防，对国家安全的保障作用，也是不可低估的。战国时代各国的筑城设防，比春秋以前，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把都邑的筑城设防，发展为横亘国境的长城和关塞亭障。这是适应社会经济制度变革的需要而产生的。当奴隶制时代，奴隶主阶级及为其服务的手工业者，集中于都邑，筑环形城池以保护自己，并把城

内的人称为“国人”。至于在“野”地为其生产的奴隶们的死活，他们是不管的。而封建制度，却要依靠农民开垦、种植大量耕地来维持地主阶级以及整个社会的生存。农业生产，在当时粗放经营条件下，大量开垦土地，扩大种植面积，是主要增产措施，水利又是农业的命脉；保护耕地、水利，保护未收割的作物，防备敌国乘隙侵掠，必须扩大保卫范围。社会经济制度的改变，奴隶的解放，农民阶级的出现，人口的增加，使军队兵员来源充足了，军队扩大了；步兵成了主要兵种，继而又出现了骑兵，步、骑兵通过复杂地形的能力强，从而使军队的机动性增大，战争的地理范围扩大了，地形的天然障碍作用减弱了，原先战车时代依赖交通道路和平原地形的状况改变了，国家凭籍山川险阻保障安全的系数小了，这就不能不使各国寻求新的防卫方式。又由于大规模修筑河川堤防和水利工程的经验积累和启示，于是修长城于国境的思想便产生了；一国修筑，便引发了各国修筑。修长城遂成为战国时代各国的一项重大的国防设施。虽然长城的修筑在春秋时代已萌芽，如楚、齐两国春秋时已有长城出现。但那时规模小，修筑的也不多，真正大规模修长城，是战国时事。

关塞亭障，是在出入国境通道的险要处，为控制出入门户和守望警戒而采取的设施，有关门、城池、瞭望亭（亭）、堡垒（障）等，这在春秋之前已出现，但那时一般平时无兵防守，战国时已设吏置兵守备。在筑有长城的边境，关塞亭障是长城的组成部分。

（二）各国长城关塞筑设情况

1、齐长城

齐国长城是东西横亘于齐、鲁两国之间一道长城。西起济水（今黄河）东岸平阴之防门（今山东平阴古城南三里，今属长清县），东经五道岭，绕泰山北坡，过长城岭，东经鲁山、沂山，过诸城南部向东入今胶南县境，沿鲁山、凤台顶、月季山迄东北黄山、小珠山东北抵海岸，长约400多公里。山间南北通路隘口处，设有关门。至今如莱芜博山间青石关，遗迹尚存。齐长城初建于春秋后期，开始

仅在济水东岸平阴的防门(今山东平阴县东北的十六公里)修筑。公元前555年晋伐齐,"齐侯御诸平阴,堑防门而守之,广里。"《左传·襄公十八年》杜注:"平阴城,在济北卢县东北,其城南有防,防有门、于门外作堑,横行广一里。"这道防门的土墙遗迹,至今犹存。从古文献的记载看,齐国在春秋中后期遭晋几次进攻后,已开始修长城。战国前期,又遭三晋攻伐,到齐威王7年时,被迫加修长城。到齐宣王时,缘山向东修至海边(《水经注·汶水》载:"汶水出朱虚县泰山。山上有长城,西接岱山,东连琅邪巨海,千有余里,尽田氏之所造也。")。《竹书纪年》载:梁惠成王二十年(公元前350年,齐威王七年),"齐筑防以为长城"。又云"晋烈公十二年(公元前404年)王命韩景子、赵烈侯及我(魏)师伐齐,入长城……。"另张守节《史记正义》引《齐记》云:"齐宣王乘山岭之上筑长城,东至海,西至济州千余里,以备楚。"

据此分析,齐修长城初为防晋、魏,后为防楚,因楚在战国中期曾将势力扩张到莒、杞,从东南方向威胁到齐国首都。但齐长城并未起到防卫齐国的作用。燕乐毅破齐,秦灭齐,都是从西北向东南顺长城进攻的,这与战国的形势变化有关。但齐既南有太山、沂山东西连绵,并不需要沿山筑长城;而西境济水沿岸却未构筑坚固的长城,这是国防设防的错误,也是齐国长期轻视和欺负燕国,因而忽视来自西北的威胁的结果。齐国除沿长城线设有防门和许多关塞外,在西部边境也有控制出入国境的城池。

2、楚长城

楚虽是春秋时代的大强国,但楚修长城却早于他国。远在春秋前期,齐桓公称霸年代,楚国屈完就以"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作为对抗齐桓公合诸侯逼楚的"盾牌"。方城当时是在伏牛山摩天岭东之鲁关(即鲁阳关,今河南南召东北分水岭一带)向东南到滍水(今河南确山西北沙河店以西山地),达泌阳界,逞西北东南向的弧形长城,长约150公里。是面向郑、宋等中原诸侯国的防御设施。到战国时,据《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故长城在邓州内乡县东

七十五里，南入穰县（今邓县），北连翼望山，无土之处累石为固，楚襄王控霸南土，争强中国，多筑列城于北方，以适华夏，号为方城。”按此记载，则楚长城方城，在楚顷襄王时又从原方城西端向西、向南延伸修筑，构成从鲁关缘伏牛山向西至白河源头附近，折而向南，沿湍河东岸山地南延，至邓县，长约180公里，连同原有长城，共长约330公里，构成一个马蹄形防线，拱卫着楚国北方突出于中原的宛（河南南阳）地。这是中原诸国进攻楚国的主要门户。但方城对楚国也并未起到过防卫作用。就在顷襄王二十年，秦派白起将兵攻楚，一举进入方城之南，攻取了鄢（今湖北宜城东南）、邓（今湖北襄樊北）、西陵（今湖北宜昌西北）；次年，又攻破了楚都郢。楚之故地几全为秦有，可见，长城在国防上并不能成为抵御强敌进攻的防御设施。

楚国除了“方城”长城外，还有北边三塞——冥厄、大隧、直辕（今河南信阳市南，大别山西端的南北通路），东边昭关（今安徽含山县东），西边捍关（今湖北宜昌市西），南边有无假关（今湖南长沙市西北）等，这些关塞大概也只是在平时起到控制出入国境和防备突然袭击的作用。

3、秦长城

秦在战国前期受魏国的攻伐，东部边境很不安定。屡战失败后，便加强了东部边境的筑城设防，除了加修少梁等城外，还在黄河西岸修筑工事（“堑河濒”）。在魏攻占了河西地区后，秦只得退守洛水，沿洛水西岸修筑防御工事，构成一道对东防御的南北防线（约从今洛川西北，沿洛水西岸向东，抵重泉），长约200公里。在秦昭王征灭了义渠之后，秦开拓了陇西、北地、上郡国土，并“筑长城以拒胡”（《史记·匈奴列传》）。这道长城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沿洮河右岸北行，东弯至渭源，转向西北，又沿洮河至黄河，沿右岸过兰州，经靖远，又南折，沿祖历河东岸东南行，又折而东，过六盘山，经固原向东北，过环县，逾子午岭，达上郡（今陕北地区），全长约1000多公里。这道长城修筑的目的是防御西北方游牧民族的入

侵，它对保障秦国东出争夺中原和灭六国一统天下，起了掩护侧背的重要作用。把这道长城与沿洛水的长城联系起来，就构成一大略呈半园形的防卫圈，连同以秦岭为主形成的南部天然屏障，就使秦国成了战国时代受长城保护最周密的国家。

秦国的关塞设置也是最严密的。它在东方通中原的路上，既设有郑所之塞（今陕西华县东），又在夺取了崤函之后，设置了函谷关要塞；在东南方通楚国的道路上，设有武关要塞，楚怀王即被骗入此关而遭劫持到咸阳。武关以西还在商（今陕西丹凤）筑有关塞（秦孝公十一年）；在西通陇西的沿渭河道路上，有古城塞，层层卡住进出国门之口；在西北方通义渠戎地的主要道路上有焉之塞（今甘肃平凉市西北）北方有上郡塞等关塞。其他边塞亭障也当为数不少。

4、魏长城

魏在战国前期，对外主要是西向与秦争夺河西地区，由于当时秦弱魏强，魏军占了河西地，并在当地筑临晋、元里、洛阴、河阳等城，还“筑长城，自郑滨洛以北，有上郡”（《史记·秦本纪》），即从郑（今陕西华县西北）沿洛水以东向北到上郡地（约今陕西甘泉附近），长约 200 多公里。到魏惠王迁都大梁（今河南开封）三年后，（公元前 358 年）惠王便命龙贾率师筑长城于魏都西北，北起黄河右岸的卷（今河南原阳西），东经安城（原阳西南）至阳武（原阳东南）折而向西南，达密（今河南密县东北），全长约 100 多公里（《水经注·济水》引《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二年，龙贾率师筑长城于西边。”《郡国志》曰：“长城自卷径阳武到密者是也。”）。魏筑这道长城的目的，在于防御秦军从西进攻大梁。其实，这道城后来并未起到防卫大梁的作用。

魏国除了修筑了两道长城外，也设置有关塞，由于魏迁都大梁后，处于四战之地，周围无险可据，故其关塞较少。

5、赵长城

赵自与魏争夺卫国开始战争（公元前 382 年）后，经过 50 年 30 多次对外战争（其中与魏战 12 次），曾被魏军攻占过邯郸。到赵

肃侯17年(公元前333年),赵又攻魏黄城(今河南内黄西北)不克,怕魏报复,遂在漳水、滏水之间,修筑长城。这是赵国的南长城,这道长城大约是从涉县以东山地起,东南经漳河北岸东北行,抵葛孽城(今河北肥乡西南),全长约100多公里。这道长城,随着战国形势的变化,到赵为秦攻灭(公元前228年),一百多年间,未曾起到过防卫赵国的作用。赵之强,强于君明将良;赵之败灭,亦败灭于君昏将昧。原因都不在有无长城防护。

除了南长城外,赵国于武灵王击破林胡、楼烦,扩地至阴山后,还修筑了北长城。《史记·匈奴列传》载:"赵武灵王亦变俗胡服,习骑射,北破林胡、楼烦。筑长城,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这道长城横亘于阴山山脉,西起狼山西端,经狼山南麓,东迄大青山北麓,又从乌拉山西端起,沿山南麓,东经大青山南部,至无穷之门(今河北张北附近)。在乌拉山至大青山西部,分成南北两道中间不连接的城墙。赵国北长城全长约1000公里。战国后期,赵将李牧率兵驻守长城,北御匈奴侵扰。他采取了一套建军和防守的正确措施,收到了保护边境居民安全生产的良好效果。但当赵王听信谮言更换李牧后,边境虽长城仍旧,但"匈奴每来,出战。出战,数不利,失亡多,边不得田畜",只好"复请李牧"。李牧复出后,仍用其原来措施,并在准备妥当后,诱匈奴大举入侵。"李牧多为奇阵,张左右翼击之,大破杀匈奴十余万骑","其后十余岁,匈奴不敢近赵边城"(《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这说明,长城要在国防上起到防御作用,还需有良将强兵,并采取正确的守城之道。

赵国除了修筑南、北长城外,还在无长城国境设置有关塞亭障。如在与魏、韩交界之上党(晋东南)地区,有控制南方进出门户的长平城(今山西高平县西北),赵将廉颇曾坚守拒秦。赵在其西与秦接壤处,有蔺和离石两城,秦攻赵,数次攻夺此两城。赵在其都城邯郸西北太行山东西通路口亦设有关塞,如灭中山后取得的井陉关。

6、燕长城

燕国从战国前期即受齐国侵掠，后又受赵、魏攻伐，齐、赵、魏攻燕的主要方向，是燕国南方，因此，燕国便在南部国境沿易水修筑长城，以拒齐、赵。这是燕国南长城。从《水经注·易水》的记载和现代考古对照，燕国南长城是沿易水修筑的，其大致走向是：西起燕下都武阳（今河北易县东南），西经北易水出山口附近（今易县城西），南下沿南易水（今瀑河）右岸东南行，径汾门（今徐水西），东南沿易水（今瀑河）至与[illegible]水（今河道堙没）会合处，折向东北，又从今雄县附近过[illegible]水，折向东南，抵今子牙河岸（参见《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全长约400公里。

燕国除南长城外，还有北长城。燕国北部边境邻东胡。燕昭王（公元前311—前279年）时，"燕有贤将秦开，为质于胡，胡甚信之。归而袭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燕亦筑长城，自造阳（今河北怀来）至襄平（今辽宁辽阳北），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史记·匈奴列传》）。燕国这道长城，据现代考古发现，在今内蒙古赤峰市北尚有遗址可寻。该长城走势约从今河北张家口附近东北行，绕燕山北侧，东走医巫闾山，越辽河，抵开原，折而南下，经辽东山地，在丹东市与宽甸之间过鸭绿江，进入朝鲜境，（参见《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全长约1200公里，是战国各国长城中最长的一道。其工程是很可观的。这道长城修筑于燕国最强盛时期。后来，燕亡于秦，这道长城当然不能起任何防御作用。燕国在出入国境道路上，也设有关塞亭障。

7、韩长城

韩昭侯（公元前362—前333年）曾筑长城于亥骨以南，今人考证在今河南密县茶庵向北至王宗店之间南北约15公里之长城遗址，约为韩长城。

韩本来占有崤函、虎牢等险要关塞，且在宜阳筑有坚城，置重兵防守，但韩一直处于秦、楚、魏等国的攻伐中，国势最弱，虽有险关要塞，坚固城池，均不济事。

8、除上述各国外，中山国也曾筑有长城

从有关战国各国修筑长城的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情况来看，长城的修筑基本上是依山傍河，因势（山势、水势）就险，就地取材，夯土或垒石为墙，构成绵亘于国境线上千百里的一道城墙。在进出国境的通道上，设关门，筑防城，驻兵守备；在沿长城城墙，间隔一定距离，筑设亭、障（观察了望台和堡垒），并以烽燧相联络和报警。长城城墙从遗迹推断，并不象都邑城墙修筑的那样坚固、完整，也不可能防守严密，它的精神作用大于实际防御作用；警戒作用大于抵抗进攻的作用；防骑兵的作用，大于防步兵的作用。其中，赵国北长城在李牧的守备战略指导下，确曾起到过遏止以骑射擅长的匈奴武力的侵掠作用。但从总体上看，长城在防御强敌进攻上，作用是非常有限。不过，战国长城的修建，开中国二千多年修长城的先河，也为中国的国防筑城创造了一种模式。

由于长城在赵国防御匈奴入侵上起过作用，所以长城的修筑便在中国的北方国防上延续下来。

（三）都邑筑城的发展

除了修长城、设关塞以固国防外，战国各国在都、邑修筑的城，也比春秋时代增多、增大。《战国策·赵策三》载马服君（赵奢）和田单论兵时，曾说："且古者，四海之内，分为万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今取古之为万国者，分以为战国七，能具数十万之兵"，"今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也"。从这段谈话中可知，战国时代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小国被兼并，大国国势的壮大和战争的频仍，都邑增多了，稠密了，各都邑的人口多了，从而城也由周长三百丈增大到了千丈。从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了解到几座有名的都城，如齐都临淄；燕都蓟、武阳（下都）；赵都邯郸；魏都安邑（今山西夏县禹王村），大梁（今河南开封）；韩都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宜阳（今河南宜阳西），阳翟（今河南禹县），郑（今河南新郑）；楚都郢（荆州），陈（淮阳），寿春（今安徽寿县）；秦都雍（今陕西凤翔县南）、咸阳（今陕西咸阳东北）；卫都濮阳；宋都睢阳（今河南商丘南）等，都城都扩大和加固了，还有些虽

非国都，但或因位处战略要害，或因处交通要道，也发展成了有名的城市。如秦国栎阳（今陕西临潼北）；韩国荥阳（今河南荥阳东北），屯留（今山西屯留南），长子（今山西长子西南）；魏国温（今河南温县西南），轵（今河南济源东南轵城）；楚国鄢（今湖北宜城南），宛（今河南南阳）；赵国离石（今山西离石），蔺；齐国聊城，即墨，安阳（今山东曹县东）、薛（今山东滕县东南）；宋国陶（今山东定陶）；越国吴（今江苏苏州）等，也都是战国时代的重城。至于县城，郡城，数量很多，不胜枚举。如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第二十六篇，有"梁（魏国）之东地，尚方五百余里而与梁，千丈之城，万家之邑，大县十七，小县有市者卅有余"，即在方五百里的地区，有大小城邑四十余座，几乎相当于现代城镇的密度了。又如齐国（《战国策·齐策一》）有"今齐地方千里，百二十城"，密度也不下于近世山东省的府、县数了。

城的形制，已多样化，呈因地制宜的趋势。以齐都临淄为例，筑有大小二城，大城呈南北长（约 4.5 千米）、东西窄（约 4 千米）不规则的长方形。城东临淄河，东城墙不成直线；北端依河弯曲，城东北角呈内凹形；城北墙向西北斜出，至 2/3 处，折向南，形成凸角，然后又西走与西城墙衔接。大城西南角是小城，小城亦呈南北长（约 2.5 千米），东西窄（约 1.5 千米）的不规正的长方形，其北城墙中偏西与大城西墙衔接；东城墙中偏南与大城南墙衔接。小城内西北部夯土台基上，有宫殿建筑遗址，说明小城是国王和贵族的住处，大城内有官吏、豪绅、平民居住区，有手工业区、商业区。街道也并不很规则。

再如韩国都郑（新郑）城，从考古发掘探测得知，是利用黄水河与双洎河汇合处，形成的不规则的夹角，循河道弯曲筑成不规则的城，河流成为天然城池（壕），这样的城，完全是因地势（水势）修筑，彻底打破了规正的方城形制，也不遵守"九经九纬，经涂九轨"的规制。只是临淄城还表现出"面朝后市"（《考工记》）即王宫在前，市区在后的规制。这是城市人口大增，战争频仍，使城区扩大，更加着重

利用天然障碍，便于防御战斗的表现。

筑城材料，仍以土为主，筑法仍用夯筑。不过城墙要“厚以高”（《墨子·备城门》），故夯筑不仅要上下分层夯实，而且要横宽分层夯筑。燕国下都武阳城遗址发掘中，已显示出分层夯筑的痕迹。

城的防守设备有新发展，从战国前期《墨子》中所说的守城设备中，可知当时已针对攻城技术和方法，设计了许多守城的设备。如城门的悬门，不仅更坚固，而且使用机械操纵；放下后，下部深入地坑中，且用泥涂门以防火攻；门闩要用铁包起来以加固。城墙上间隔数十步建置“坐侯楼”（观察所），“二百步一立楼”。加厚女墙，墙上开观望孔，城四隅建守尉的“尉舍”，城上备置各种防御兵器、器械，城上、城下均构筑有排水设施。

第十节　战国军事人物

战国时代，适应战争的需要，涌现出大批的军事人物，名和事（指挥过作战）见于史书的约有120多人，其中：

魏国有文侯（魏斯）、武侯（魏击）、吴起、乐羊、公孙痤、庞涓、太子申、公子卬、魏章、穰疵、龙贾、公孙衍（号犀首）、公孙喜、魏踦、芒卯、段干子、晋鄙、魏无忌（信陵君）等。

秦国有：庶长国、卫鞅、公孙壮、庶长操（公孙衍）、张仪、庶长疾、司马错、都尉墨、樗里疾、甘茂、庶长章、庶长奂、芈戎、魏冉、向寿、白起、错、蒙骜、蒙武、斯离、客卿胡阳、客卿竈（皂）、五大夫贲、王齮（龁）、司马梗、王陵、张唐、摎、麃公、桓齮、杨端和、尉缭、王翦、羌瘣、王贲、李信等。

赵国有：赵襄子（赵无恤）、荀欣、赵敬侯（赵章）、太戊、赵成侯（赵种）、公子刻、乐祚、公孙裒、赵武灵王（赵雍）、赵豹、公子渴、英、赵庄、楼缓、赵绍、许钧、公子章、牛翦、赵希、李兑、公子成、赵梁、公子胜（平原君）、韩徐、廉颇、赵奢、楼昌、燕周、冯亭、赵括、乐乘、庆舍、延陵钧、李牧、庞煖、傅抵、司马尚、赵葱等。

齐国有：田白（田庄子）、田居思、田寿、田忌、孙膑、田婴（田盼）、申纠、匡章、声子、田文（孟尝君）、触子（向子）、达子、田单等。

楚国有：景舍、昭阳、威王（熊商）、屈丐（丐）、景翠、庶章、唐昧（蔑）、庄跻、淖齿、黄歇（春申君）、景阳、景伯、项燕等。

韩国有：武子（启章）、韩朋、暴鸢等。

燕国有：市被、乐毅、剧辛、骑劫、乐闲、栗腹、爰秦（庆秦）、秦开等。

战国时代在战争中率兵作战的，决不止百多人。许多人因为种种原因未载入史册，而这些载于史册的，又并不都是军事上有所成就的，有的甚至是败军或丧军或丧身或被俘的辱军之将；有的仅凭政治地位（如相国）或君王子弟而统兵出战的，军事上并不见得有什么才能。因此，真正在军事上有一定成就的人物，也不过几十人。

从上列各国人物可以看出，秦国和赵国为多，韩国最少，其次是燕国。而军事人物在各国的出现，又多集中在一国强盛的时期和战争频率高胜利多的时期，这决不是偶然的，它是合乎规律的。一个国家的强盛及其能在战争中取胜，固然决定于多种因素，但君明（有道）、臣贤、将能，是有决定性意义的一个因素，战国的历史可以说明这一点。以下仅就史书有传记或有所记述的主要军事人物，简略传记之。

吴起（公元前？——前381年）战国时代著名的军事家、政治家。原籍卫国左氏（今山东定陶）人，少年时，学做游说之仕，不成，乃到鲁国求学于孔子弟子曾子（参），后转习兵法，得为鲁国将领，率兵大败攻鲁的齐军。因遭鲁国贵族的诽谤，不得鲁君信任，遂去鲁到魏。魏文侯这时正与秦国争夺河西地区，在得知吴起善用兵后，便任吴起为将，使其率兵击秦。吴起指挥魏军，击败秦军，攻取了河西的秦国五城。魏文侯发现吴起不仅善于用兵，而且会治军治国，所以就委任他为“西河守”。吴起在守河西期间，曾“以五万之众”，“兼车五百乘，骑三千匹，而破秦五十万众”，“与诸侯大战七十六，全胜六十四，余则钧解，辟土四而，拓地千里”（《吴子兵法·励

士》;《吴子兵法·图国》),为魏国建立了巨大功勋,对魏称雄战国起了很大作用。

魏文侯死后,子武侯继位。武侯先用田文为相;田文死后,用公叔为相。吴起不被重用。公叔且阴谋陷害吴起。吴起被迫离魏,投奔楚悼王。悼王"素闻起贤",任吴起为宛(今河南南阳市)守(地方县官),以防御韩、魏。吴起治宛有方,一年后,悼王便晋升吴起为令尹,主持变法。

楚国当时仍是奴隶主贵族掌权,旧的贵族世袭制度仍保持着,国家俸养的闲官冗吏很多,吴起建议楚王:"大臣太重,封君太众","上副主而下虐民",是"贫国弱兵之道","不如使封君之子孙三世而收禄秩(即封君传到第三代即收回其爵禄,废除其贵族权位,以削弱旧贵族势力。)绝灭百吏之禄秩,损不急之枝官,以奉选练之士"(即裁撤闲官冗吏,精简政权机构,将节减下来的经费,用于训练和供养战士,增强战力《韩非子·和氏》。)同时,禁止游说之仕侈谈合纵连横,以杜绝对思想的扰乱;禁止私门请托,清廉社会风气。在楚悼王支持下,吴起雷厉风行的实行变法革新,效果立竿见影,楚国迅速振兴起来。接着对外用兵,"南平百越,北并陈蔡,却三晋,西伐秦,诸侯患楚之强"(《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吴起为楚国的振兴,立下了大功。

吴起在魏、楚两国的治国治军和用兵作战中,表现出卓越的政治军事天才。流传于后世的《吴子兵法》一书,反映了他的治国治军和用兵的基本思想。在治国方面,吴起主张"内修文德;外治武备",内修文德,就是要修四德,即"道"、"义"、"礼"、"仁";做到"先和而后造大事"(国内团结一致,然后举大事,成大业《吴子兵法·图国》)。他在随魏武侯乘船沿黄河巡视时说守国"在德不在险"的名言,说明他是主张实行"德"政的。

吴起在治军方面,主张实行精兵,平时"简募良材,以备不虞",挑选优秀武士,将有不同特长的或渴求战功的,分别编组,合成"军之练锐",以备战时用作军队的骨干。在军队内部主张实行"以治为

胜”，“教戒为先”的方针，即严格训练军队，使之成为“居则有礼，动则有威，进不可当，退不可追，前却有节，左右应麾，虽绝成阵，虽散成行，与之安，与之危，其众可合而不可离，可用而不可疲，投之所往，天下莫当”的“父子之兵”(《吴子兵法·治兵》)。即把军队训练成一支号令严明，纪律严格，举止进退，令行禁止，拖不垮，打不散，一往直前，所向无敌的“父子兵”。吴起所谓“父子兵”，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不同于奴隶主阶级军队中官兵之间新型关系，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对这种亲如父子的官兵关系，吴起是身体力行于其统率的军队中的，“他与士卒之最下者同衣食。卧不设席，行不骑乘，亲裹羸粮，与士卒分劳苦，卒有病疽者，起为吮之”，因而“尽能得士心”(《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为使军队成为“天下莫当”的精锐之师，吴起对军事将领提出了严格的要求，他要求将“总文武”、“兼刚柔”、怀“五慎”(理、备、果、戒、约)，知“四机”(气机、地机、事机、力机)，“威、德、仁、勇，必足以率下安众，怖敌决疑，施令而下不犯，所在寇不敢敌”(《吴子兵法·论将》)。

吴起在用兵作战方面，主张“用兵必须审敌虚实而趋其危”。他十分重视了解研究各国军队的情况和特点，并从历史经验中总结出“料敌”，“有不卜而与之战者八”(不用仔细判断即可与敌决战的八种情况)，“有不占而避之者六”(不用仔细考虑即可决定避免与敌交战的六种情况)，还归纳了十三种有利于击敌的情况。吴起主张在审时度势的基础上，将帅应当善于抓住战机，当机立断，迅猛击敌，“使智者不及谋，勇者不及怒”，切忌犹豫不决。他说：“用兵之害，犹豫最大，三军之灾，生于狐疑”。这也就是他作战指挥的特点。他非常重视激励士气，曾经用奖赏有功者的办法，激发将士积极求战，争立战功。

孙膑　齐国阿鄄(今山东鄄城鄄城之间)人，生卒年不详，约与魏惠王(公元前369—前319年)同时。是孙武的后代。青年时与庞涓同师鬼谷子学兵法，孙膑在学习中就表现出聪明睿智，为鬼谷子赏识，而为庞涓所嫉妒。庞涓先于孙膑到魏国，得为魏惠王将军。他

自知才能不及孙膑，怕孙膑出山后胜过自己，便邀请孙膑到魏任职。膑应邀到魏后，庞涓以阴谋诬陷孙膑，使其受膑刑（割去膝盖骨）并黥面（脸上刺字），让他不能再出头露面。后遂被以“膑”为名，称为“孙膑”。不久，齐国有使臣到魏国，孙膑偷见齐使，说服使者，将其暗藏车中载回齐国。齐国将军田忌很赏识孙膑，热情地接待他，留其客居府中。田忌喜欢赛马，孙膑观看了以后，便对田忌说有办法让他取胜，田忌于是约请齐威王及诸公子比赛，并赌以千金。赛前，孙膑告诉田忌：用下等马对它上等马；用上等马对它中等马；用中等马对它下等马，比赛结果，田忌二胜一负，赢得了齐王的千金。这就是历史上广为流传的孙膑赛马的故事，它表现了孙膑的智慧，也反映出了一条军事规律，即局部的以优胜劣，可导致全局的以劣胜优。田忌胜赛后，便将孙膑举荐给齐威王，威王召孙膑询问兵法，知道孙膑在兵法上造诣很深，便任他为师。

公元前354年（魏惠王16年，齐威王3年，赵成侯21年），赵出兵攻卫，卫成侯向魏求救，魏惠王命庞涓率兵救卫，庞涓率魏军“带甲八万”，北上围赵邯郸。赵求救于齐，威王想命孙膑为将，率师救赵，孙膑以“刑余之人不可”辞谢。齐王乃用田忌为将，以孙膑为军师，带甲八万，出动救赵。孙膑坐在辎车上，给田忌谋划。他以所学兵法中的道理结合当时实际情势，建议田忌采取“批亢捣虚”战策，使之“形格势禁”，自行解围。他分析情势认为：“今梁（魏）、赵相攻，轻兵锐卒必竭于外，老弱罢于内”，因此对田忌说：“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据其街路，冲其方虚，彼必释赵而自救，是我一举解赵之围而收弊于魏也”。田忌采纳孙膑建议，率齐军不向邯郸，而疾走大梁，并以示愚示弱的佯动，诱庞涓释赵回救，急躁冒进，被齐军邀击于桂陵，大败魏军，取得了一次“释赵弊魏”的大胜利，创造了流传千古的“围魏救赵”战法。

公元前342年（魏惠王28年，齐威王15年，韩昭侯21年），魏出兵攻韩，韩告急于齐，齐威王仍以田忌为将，孙膑为师，率齐军直走大梁，魏惠王急命庞涓与太子申率十万大军迎战齐军。孙膑对田

忌分析情势时指出：三晋（魏、韩、赵）的军队向来是强悍勇猛而轻视齐军的，齐军一向是被认为怯战的军队，在庞涓率大军迎战而又轻视齐军的形势下，应该因势利导，运用兵法所说的，“百里而趋利者蹶上将，五十里而趋利者军半至”的道理，以减灶的方法诱骗敌人。即先在驻地建十万灶；次日，在驻地建五万灶；再次日，建三万灶。齐军依此计行之，庞涓逐齐军三日，察看灶数，非常高兴，认为齐果然怯战，进入魏地不过三天，士卒便逃亡过半了。于是，放下辎重，率轻车锐卒，兼程并行，追击齐军。孙膑计算庞涓军的行程，入夜当到达马陵，马陵道路窄狭，路旁有林木、险阻，利于伏击，孙膑遂使田忌以齐军善射的强弩手万人，夹道设伏于马陵，约定举火为号。还在一株大树上削去皮，上写“庞涓死于此树下”。当晚庞涓果然率兵进入马陵伏击圈，见到大树上有字，命人钻火照明观看，齐军遂万弩齐发，魏军大乱溃灭，庞涓自知智穷兵败，自刎而死，魏太子申被俘。齐军又打一了个有名的“马陵之战”。使称雄一世的魏国，从此走向衰败，齐国的威名则大振天下。

孙膑继桂陵之战后，又夺取了马陵之战的重大胜利，他的名声也就显扬天下。但齐国这时上层统治集团中正进行争夺权位的斗争，在田忌率兵攻魏救韩之前，邹忌得齐威王赏识，任为相。邹忌嫉妒田忌，便用公孙闬的阴谋陷害田忌，造谣田忌作战胜利后要夺王位，田忌被迫离齐奔楚。邹忌又派人去楚说楚王将田忌封于江南，使其终老他乡。田忌失势，孙膑也被迫辞去军师职务，离开政治舞台，隐居乡里，著作兵法。

《孙膑兵法》在战国后期就已流传世间，《汉书·艺文志》记有：《孙子兵法》八十九篇，图四卷；及东汉后失传。1972 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竹简出土，始重新而世。唯竹简残缺，不能一睹全貌，且篇数已非八十九篇，而是三十篇，但从此简本中仍可看出孙膑在军事理论上的造诣。它是《孙子兵法》十三篇的继承，又是“十三篇”的发展。孙膑继承了《孙子兵法》十三篇“用兵”的基本原则，又根据战国时代的特点，创造性地发展了《孙子兵法》中的战法、阵法。在战法、

阵法的原则和应用上，做了辩证的论述。

孙膑是一位很注意理论与实际相联系，学习与独创相结合的军事家。他认真学习了《孙子兵法》，并用于指导用兵作战；又能在作战中灵活的运用兵法，创造了名垂千古的战例、战法；又在实战经验基础上，发展前人的军事理论，创造出新的军事理论，这是中国军事史上不多见的优秀军事人物，也是中国军事历史人物中值得称赞的典型。

樗里子　秦国惠文王的异母弟。姓嬴名疾，因居渭南之樗里，故号樗里子，生年不详，（约为公元前350年前后）卒于秦昭王七年（公元前300年），他是秦国王公子弟，滑稽多智，当时有"智囊"的称号。年约二十二、三岁，（秦惠文王8年，公元前330年）即被授予右更爵位（秦国二十等爵的第十四等），奉命率兵伐魏，取曲沃（今河南三门峡西南）与焦，控制函谷关外的要地。秦惠文王更元8年（公元前317年），樗里子（已获十七等爵为庶长）率军与魏、韩、赵军会战于修鱼，大败三晋军，斩首8万，虏韩将领。此后，又攻魏，攻赵，均取胜。秦楚大战丹阳（公元前312年）时，樗里子与甘茂为将，帮助魏章指挥秦军，大败楚师，夺取了楚国的汉中地区，樗里子被封为严君。

秦惠文王死后，秦武王立，二年，封樗里子为右丞相，甘茂为左丞相。秦武王四年而卒。昭王立，更加尊重樗里子，但樗里子此后围卫国之蒲城，攻魏国之皮氏，均未成功，昭王七年（公元前300年），樗里子病死。

樗里子出身于王室公族，自然受到秦王的器重，然战国时各国公子任将统兵者甚众，却不见有几个在军事上有所成就的。樗里疾则不然，他虽属王公子弟，却在统军征战方面表现出军事才能，修鱼之战，他敢于率军长驱深入三晋腹地，一举击破三晋军队，取得战国时相当于孙膑桂陵、马陵之战的重大战果。与楚国的丹阳之战，创造了山地战的第一个大歼灭战战果，继而又在兰田大败楚军，使强大的楚军惨败于秦军手中，为秦军树立了威风。樗里疾虽

无兵书传世，但他用兵作战的事迹，使他在战国军事史上占有了一定的地位。

甘茂　秦国的将领和丞相。下蔡（今安徽凤台县）人。少从师史举（学者）学习百家之术，后经张仪和樗里疾推荐，受到秦惠王赏识，任为将。秦、楚丹阳大战（公元前312年，秦惠王更元13年）时，甘茂与樗里疾协助魏章指挥秦军大败楚军，略定汉中地。秦武王即位（公元前310年）时，蜀叛乱，武王使庶长（秦爵十一级）甘茂率兵平定了蜀乱。张仪、魏章离开秦国投奔到魏国，秦武王便任甘茂为左丞相，樗里子为右丞相。武王三年，决心东向中原扩张，令甘茂东攻韩国的宜阳。甘茂以使魏为名，进行侦察，根据侦察结果，他认为宜阳是个相当大的县，里面物质储备很充足，秦军要经过崤函险道，千里远征，有失败的危险。因此，他建议秦王放弃攻宜阳的打算。同时，甘茂提出，如果用他去指挥攻宜阳，稍有闪失，就会受到樗里疾、公孙奭（公孙衍）的议论和指责（因为甘茂是外来的“羁旅之臣”，樗、奭是秦国的贵族），那时秦王一定会听他们的话，怪罪于自己。秦武王用盟誓的方法，表示他决不听樗、奭的意见，并决定任命甘茂为将，率兵攻宜阳。甘茂攻宜阳，持续五个月，因宜阳城坚兵强，不能克。樗里疾和公孙奭果然议论诽谤起甘茂来，秦武王也动摇了，召唤回甘茂，意欲罢兵。甘茂提醒武王当初的盟约。武王只好增派兵力，仍由甘茂指挥攻城。甘茂重新部署兵力，并激励士气，亲自擂鼓指挥强攻，终于攻克了宜阳。

宜阳战后，秦武王举鼎折膑死。秦昭王即位，宣太后专政，亲楚。楚出兵伐韩，围雍氏，韩向秦告急求救，秦不肯救，韩相公仲侈通过甘茂说动了秦王，秦才出兵解了雍氏之围。

后来，秦昭王令樗里疾和甘茂率兵攻魏国的皮氏，同时派向寿平宜阳。韩相公仲侈通过甘茂说服昭王将夺占韩国的武遂，归还韩国，又通过说客游说向寿（向寿是秦宣太后的外族即娘家族人，从小与昭王在一起，所以受重用），挑拨向寿与甘茂的关系。向寿与樗里疾便借武遂归韩事攻击甘茂，甘茂惧怕被诛，遂去秦奔齐，齐曾

用为上卿，并派其使楚。秦欲要甘茂回秦为相，楚怀王采纳范蜎的意见，使人向秦王建议用向寿为相（怕甘茂为相辅秦强盛不利于楚，而向寿乃楚人）。甘茂不得回秦任职，后卒于魏。

甘茂以一个学百家之术的青年学生，竟入秦为将，且官至丞相，为秦国的扩张战争，建立了一定功勋。这一方面说明他是个睿智人物；另一方面说明秦国敢于大胆地选用人才，这是秦国强盛起来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其后，甘茂之孙甘罗，年十二岁，竟自荐于秦相吕不韦得以秦使身份使赵，为秦轻获十一城，被秦王封为上卿。这固然是甘罗年少有奇智，但若非秦国敢于大胆使用人才，甘罗的才智也必无所施展。

魏冉　秦昭王的母（宣太后）弟，原系楚国人，姓芈氏。秦武王因举鼎折膑卒，无子，立异母弟则为昭襄王，则母系楚人，姓芈氏，号宣太后。宣太后有异父弟名魏冉，秦惠王、武王时即任职用事，昭王得魏冉之力始得立，故以冉为将军，卫戍咸阳。冉平定了季君（公子壮）之乱，驱逐武王之后回魏，昭王诸兄弟不老实的都为其杀死，巩固了昭王的王位，冉也威振秦国，主持秦政。昭王7年，以冉为秦相。昭王14年，冉荐举白起代向寿将兵攻韩魏，取得伊阙大捷，继又取得楚国的宛、叶。冉以病免相一年后，又复为相，且受封于穰（今河南邓县），又增封陶（今山东定陶），号穰侯。次年（公元前290年，昭王17年）魏冉率军攻魏，拔魏河内大小城60余座，迫魏将河东地区400里献于秦。昭王32年（公元前275年）魏冉率军攻魏，进围大梁，梁大夫须贾以大梁难攻，攻破于冉不利说魏冉，使冉撤围。次年，魏冉又攻魏，斩首4万，夺得三县。次年，魏冉使白起、胡阳率兵大败魏军于华阳城下，斩首15万，又败赵军，逐之沉河死2万，遂进围大梁，因燕、赵出兵救魏，乃允魏割地求和。昭王37年，魏范雎入秦，昭王41年用雎为相，雎说昭王废宣太后，收魏冉相印，令冉赴封地陶。冉自此失势，卒于陶。

魏冉是秦王室贵戚。因王后而得任职用事，又因扶立昭王有功而得为相，曾前后四次去相位而又复位。秦昭王在他的辅佐下，任

用白起等名将，征伐韩、魏、赵、楚，打了许多大胜仗，向东扩大领土到大梁附近，大大壮大了秦国的威势，奠定了秦后来灭六国统一天下的基础。司马迁曾评论说："秦所以东益地，弱诸侯，尝称帝于天下，天下皆西乡稽首者，穰侯之功也"。

魏冉既是相国，又是将军，是战国中期兼具政治军事才能的人物，是战国各国王室贵族中，掌握军权、建立战功中的佼佼者。

白起　战国时代善用兵的名将。秦国郿（今陕西眉县东）人。生年不详（约为公元前318年、秦惠文王更元7年前后），死于公元前257年（秦昭王50年），与秦昭王同年代，出身不详。秦昭王13年，白起官爵已为左庶长（秦廿等爵的第十等），奉命率兵攻取了韩国的新城（今河南伊川西南），第2年（公元前293年），韩以公孙喜为将，率韩、魏联军24万多人，攻秦，秦相魏冉举荐白起（已晋爵为左更）代替向寿为将，率秦军约10万余迎战。白起准确地判明了韩、魏联军互相推诿的弱点，采取正面设疑兵，主力向敌侧后反攻的战法，出其不意地猛击敌军。将韩、魏军压迫溃退于伊阙隘地，一举包围全歼，斩首24万，创造了战国时代大规模野战歼灭战役的典范，开了中国古代战争史上反攻战役的先河。白起升为国尉（秦昭王在第十六级大良造之下增设的一级爵位），当即率兵渡黄河，夺取了韩国安邑以东到乾河地区（今山西垣曲、闻喜间地区）。次年，白起升为大良造（第十六级），率兵攻魏，取垣城（今山西垣曲东南），又还给魏；次年，白起再拔垣城；同年，起又率兵攻韩，取宛（今河南南阳市）；第三年（公元前290年），白起与客卿错率兵攻魏，夺取了魏国大小61城（约今河南济源西南地区）；六年后（公元前282年），白起率秦兵攻赵取蔺、祈（今山西祈县东南）二城；后年，再攻赵，拔光狼城（今山西高平西），斩首2万。次年（公元前279年）白起奉命率军南下攻楚，拔鄢（今湖北宜城东南），楚军约近10万被溺死；取邓（今湖北襄樊北）与西陵（今湖北宜昌西北）。明年，继续南下攻楚都郢（湖北江陵西北），一举破郢。楚顷襄王被迫东逃到陈（今河南淮阳）。秦军完全占有江、汉地区楚国故地，在此设置南郡。白起被

封为武安君。次年，白起由郢向西南扩展攻势，攻取了巫和黔中，置黔中郡（治所在湖南常德市）。明年，白起转兵北上，攻取了魏国的二城。次年（公元前 273 年），赵、魏联军攻韩国华阳（今河南新郑北），韩向秦告急，秦派白起与客卿胡阳率兵救韩，与魏军会战于华阳城下，大败魏军，斩首 15 万，乘胜取卷（今河南原阳西）、蔡阳（今河南上蔡北）、上社（今河南长葛东北）；又击败赵将贾偃军，赵军 2 万余被逐于河中溺死。秦军遂进围魏都大梁，因燕、赵出兵救魏，魏又派使割地与秦求和，始罢兵。

华阳战役后八年（公元前 264 年），白起率兵伐韩，夺取了汾水旁边的陉城（山西曲沃东北）又攻克了九座城，斩首 5 万。次年，白起再攻韩，取南阳（今河南王屋山、太行山南、黄河以北）；次年，又取野王（今河南沁阳），切断了韩都与上党郡（今山西沁水以东地）的联系，韩上党郡守冯亭将上党归赵；赵派廉颇为将率军守长平（今山西高平西北），秦以王齕挥军攻长平，廉颇采取坚壁固守的作战方针；秦军久攻不下，乃行离间计。赵王中计，以赵括代廉颇，秦王得知后，秘密以白起代王齕为主将。白起于赵括率军主动出击秦军时，使正面秦军佯败，诱赵军于壁垒前，而以奇兵从两翼袭击赵军，并切断赵军退路，赵军被围在秦军的壁垒前月余粮绝突围不成，40 余万人全部投降，被坑杀。长平之战，历时三年，宣告结束。赵丧军 45 万，长平及上党地区归秦所有。白起取得了战国时代规模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一次战役的胜利。

长平大胜后，白起准备乘势进军合围邯郸，一举破赵。由于赵派人贿赂秦相范雎，说秦王允赵割地求和。白起一举灭赵的计划未能得逞，由是对范雎不满，产生隔阂。

秦与赵媾和后，秦昭王又不想放过灭赵的机会，便在 8 个月后，又下令派五大夫王陵率兵攻赵邯郸。此时，白起因病休息，王陵军攻邯郸，开始取得小胜，秦王增兵。陵再战时，阵亡五校。时白起病愈，秦王便要白起接替王陵。白起以攻邯郸已失时机为由，拒绝出任。秦王亲自面命，仍不行；改命范雎去请，白起仍坚辞不就，并

称病不起。秦王只好派王齕代王陵，并增加兵力。邯郸围攻战已持续了八、九个月，秦军死伤很多，秦王齕挥军攻城月余，仍不能下，而魏、楚援赵大军数十万攻击秦军，秦军伤亡损失不少。白起听到后议论秦王不听他的意见，秦王听到大怒，亲自去强迫白起带病赴任，白起对秦王说：我知道，我如受命去指挥，无功也可免罪，如果不受命无罪也得被杀，但我还希望大王采纳臣的愚计，暂时放弃攻赵，以休养民力，等待各国形势的变化。只要注意抓住有利时机，抚其恐惧，伐其骄慢，诛灭无道，以令诸侯，天下可定，何必以赵为先？白起进而指出，如秦王采纳了自己建议，只不过是"为一臣屈而胜天下也"，倘若不采纳，而"必欲快心于赵，而致臣罪"，便成为"胜一臣而为天下屈者"。他进而激励秦昭王勇于下停止攻赵的决心，当他看出秦王不肯采纳他的意见后，便决断地说："臣闻明主爱国，忠臣爱其名，破国不可以复完，死卒不可以复生。臣宁伏受重诛而死，不忍为辱军之将"(《战国策·中山策》)，秦昭王无言回答，生气离去。后秦王又派范雎再次去劝说白起赴任，白起以病重拒绝。秦王遂下令撤销白起的官爵，贬为士伍，发往阴密(今甘肃灵台西)，白起因病暂时未走。三个月后，秦军屡败于魏、楚、赵军，秦王恼恨白起，下令逼其离开咸阳。白起才走出咸阳城西门十里，到达杜邮，范雎等群臣便在秦王面前诋毁他对迁发不满，秦王大怒，立即派使臣赐剑于白起，令其自杀，白起乃引剑自刎。时为秦昭王 50 年 11 月(公元前 257 年)。秦人闻白起死于非罪，皆怜惜不已，各乡邑都设灵位祭祀。

白起所以能以少胜多，战则必胜，正如他自己所说的，乃是"计利形势，自然之理，何神之有"(同上)！就是说，他是从对敌我当时形势的观察、判断中，找出了敌人的弱点和自己的长处，审计了利害关系，利用了有利形势，以己之长，击敌之短而取胜的，敌必败我必胜是客观形势已决定了的，是合乎自然之理的，没有什么神秘的。他回顾自己在伐楚作战对形势的分析时说：当时，楚顷襄王自恃国大，不用心治理，而群臣则相互嫉妒，争功谄谀，良臣被排斥，

百姓离心，城池不修，既无良臣，又无设备，存在着失败的必然性。而秦军当时则“以军中为家，将帅为父母，不约而亲，不谋而信，一心同功，死不旋踵”（团结一致，勇往直前），楚军却“自战其地，咸顾其家，各有散心，莫有斗志”（同上）。这样两支军队交战，虽人数多少悬殊，但秦军必胜，楚军必败，已成必然之势，是合乎自然之理的。至于伊阙之战，韩、魏两军互相观望、推诿，不能同心合力，虽兵多也会被击败。这也是合乎逻辑的。是符合孙子兵法所说的“胜于易胜”的。当然，客观形势存在着胜败的可能性，还得经过主观努力去实现，将帅首先须能对客观形势作出正确判断，作到“知彼知己”。白起做到了这一点，这既是他能以少胜多的基础，这也是他具有指挥才能的表现。既在判明了形势后，白起敢于以寡击众，说明他的勇敢精神是可嘉的。明智而又勇敢，正是白起具有的将帅的基本素质。

白起所以拒不受命指挥攻邯郸，一是他确实有病，二是他对攻赵时机已失无取胜把握的形势，作了正确估计，他认为：“秦军破赵军于长平，不遂以时乘其振惧而灭之，畏而释之（放过了有利时机），使得耕稼以益蓄积，养孤长幼以益其众，缮治兵甲以益其强，增城浚池以益其固，主折节以下其臣，臣推体以下死士（赵国上下团结一致），至于平原君之属，皆令妻妾补缝于行伍之间，臣人一心，上下同力，犹勾践困于会稽之时也。以今伐之，赵必固守，挑其军战，必不肯出；围其国都，必不可克；攻其列城，必未可拔；掠其郊野，必无所得。兵出无功，诸侯生心，外救必至，臣见其害，未睹其利”（《战国策·中山策》）。白起对赵国在长平战败后国内、国外形势的分析，是符合客观实际的，他坚决不受命，说明白起并不因为自己曾打过许多大胜仗而骄傲、自以为是，可以不顾客观条件仅凭主观愿望而投入决战，他坚持了“先胜而后求战”的原则，反对秦昭王“先战而后求胜”的决策，他宁肯牺牲个人的官爵乃至生命，而不肯违心去做一个辱军之将，这种品格，也是难能可贵的。至于白起在长平之战后，坑赵兵 40 万，这种对待降卒的野蛮处置，当然是错

误的。但这与秦国从商鞅变法以来所采取的军功奖赏制度不无关系。按秦国当时规定的法律，军功奖赏是以斩首（杀死敌人）多少为标准的，斩首越多，奖赏也越厚，故秦军大胜时总有斩首多少万的记录，而大不同于他国。这种政策法规，使军队作战，自以竞相杀人为能事，而不求俘虏敌人或招降敌人，既然伊阙之战可以斩首韩、魏军 24 万，那么长平之战坑死赵军 40 万也就不足为奇了，古代有人以此责备白起，虽无不可，但罪责却不能全归于他。

王翦　战国后期秦国名将，频阳东乡人（今陕西富平东北），生卒年不详。少年时好学军事，后随秦军征战。秦王政 11 年（公元前 236 年），王翦已单独将兵征战。他与桓齮、杨端和分别率兵攻赵。翦军从上党出发，攻取了赵国的阏与等城。秦王政 18 年，王翦又率兵攻赵，出井陉，与李牧战于番吾。19 年王翦与羌瘣率兵尽取赵地，俘赵王。秦王政 20 年，王翦与辛胜率兵攻燕，次年，破燕军，克燕都。秦王以王翦要 60 万兵伐楚，认为他老而怯战，不用，翦遂谢病归。秦王政 24 年，秦军攻楚失败，秦王复起用王翦，使率 60 万兵攻楚。王翦向秦王索良田，以巩固秦王对其信任。攻楚作战，以先守后攻，大破楚军，尽收楚之吴越地，完成灭楚统一中国的任务。后老死故里。从王翦关于对楚战争用兵的估计和他破楚运用的战法来看，他是一个稳重老练的高级将领。他指挥作战，从不轻敌冒进。

王贲　王翦的儿子，秦王政 21 年（公元前 226 年），奉命率军攻楚，取十余城（此年，王翦正统军征燕），次年，率兵攻魏大梁，引河水灌城，城坏，梁（魏）王降，魏灭。秦王政 25 年率兵攻燕辽东，俘燕王喜。返回攻代，虏代王嘉。次年，由燕南下攻齐，俘齐王建，齐亡，王贲被封为列侯——通武侯。

蒙骜　战国后期秦国将军，齐国人，生年不详，卒于秦王政 7 年（公元前 240 年）。秦昭王时自齐入秦，官至上卿。秦庄襄王元年（公元前 249 年），即吕不韦相秦之年，蒙骜奉命率兵伐韩，迫韩献成皋、巩，秦地东扩至大梁，初置三川郡。次年，蒙骜奉命攻赵，定晋阳（今山西太原）；又次年，蒙骜率兵攻克魏国的高都和汲。又攻赵，

取榆次、新城等 37 城。同年，在魏将无忌率五国兵攻秦时，蒙骜战败，被解职。秦王政（始皇）立（公元前 246 年），以蒙骜与王齕、麃公等为将军，当年，晋阳反叛，蒙骜率兵平定。3 年，蒙骜攻韩，取 13 城，又攻魏国的氏畧、有诡，4 年拔之。5 年，蒙骜攻魏，夺取 20 城，初置东郡。秦王政 7 年，蒙骜卒。蒙骜见于史籍的 10 年内，共为秦率军作战 9 次，8 胜 1 败，共攻取韩、赵、魏三国的 70 余城，从其战绩来看，蒙骜长于攻城作战。

蒙武　蒙骜之子，与蒙骜同时为秦军将领，见于史书记载的作战，早于蒙骜，秦昭王 22 年（公元前 285 年，乐毅破齐前一年），燕联合五国伐齐开始前，秦为“先出声于天下”，提前令蒙武率军伐齐，夺取了齐国九城，改为九县。此后随军征战，无战名，至秦王政 24 年，王翦伐楚战争时，蒙武为裨将，协助王翦攻灭了楚国，俘虏了楚王。

蒙恬　蒙武子，于秦王政 26 年时因家世得为秦将，后奉命率 30 万军北驱匈奴，修长城，威震匈奴。武次子蒙毅，为始皇宠信，位上卿，及始皇死，赵高专政，蒙恬、蒙毅均被诬陷杀死。

尉缭　战国末年的军事家，魏国大梁人，生卒年不详。秦始皇 23 年（公元前 237 年）入秦，劝秦王不爱财物，不惜金钱，用重金贿赂收买各国的权臣，从内部搅乱各国，配合以军事征伐，统一中国。秦王很赏识他的计策，以礼优待缭，任之为国尉（国家最高军事长官），与李斯共辅秦王并灭六国后，不知所终。

赵武灵王（雍）　赵国第一个称王的国君，是赵襄子的第八代孙，名雍，公元前 325 年，继赵肃侯为赵王。在位 26 年卒（公元前 300 年）。赵武灵王是战国时代的军事改革家，有名的“胡服骑射”就是他亲自实行的。

赵国自成侯末年（公元前 354—前 353 年），因争夺卫国而引起魏军攻破邯郸后，国势受到削弱。赵肃侯（公元前 349—前 326 年）在位 24 年，赵国与魏、齐、秦为敌，均未得手，被迫筑南长城。赵武灵王年少即位，尚不能听政，以赵豹为相。而此时，正当秦惠文王

和齐威王对外扩张势头正盛、魏国走下坡路之际，赵国的处境不利。武灵王即位当年，赵、韩联军即被齐军大败于平邑。其后几年，赵虽击败过燕军的进攻，参加过五国联军攻秦，但都未获得大战果。武灵王9年(公元前317年)，赵军又在修鱼遭到一次歼灭性失败，被秦军斩首数万，接着，又连续四、五年，遭到齐、秦、中山国的进攻，丧师失地。武灵王15年，秦用张仪进行连横游说，武灵王也被张仪说服事秦，只是由于秦惠文王病死，张仪失宠，事秦事才作罢。武灵王经过几年观察、思考，认识到赵国处境的不利，便竭力图谋振兴之策。他曾"出九门(赵邑，今河北常山)，为野台，以望齐、中山之境"。经过长时间考虑后，他得出结论，认为赵国要强大起来，只有先征服比较弱的西北方胡、翟，可以"用力少而功多"。但胡人长于骑射，其服装又便于骑马射箭，要战胜胡、翟，赵军必须也学穿胡人的服装，练习骑马射箭，为此，他便谋划"胡服骑射，以教百姓"。但"胡服"决不是一件小事，而是一件改变传统风俗的大事，必定会遭到非议反对。他一时犹豫难决，便于19年初，召集群臣谋议。会议举行了五天，群臣都不同意，他只好与开明的贵臣肥义个别商议。肥义不仅赞成他的主张，而且引证历史坚定武灵王的决心。武灵王为说服群臣，便于会后举兵北略中山地，又经代(今山西代县)，北到无穷，西到黄河，登黄华之上，召将军楼缓，现地总结了赵国的历史经验，分析了赵国的处境。他说："今中山在我腹心，北有燕，东有胡，西有林胡、楼烦、秦、韩之边，而无强兵之救"(《史记·赵世家》)，这样下去，赵国将会灭亡。他据此便将实行胡服骑射的好处说服楼缓，楼缓被说服了，但群臣仍持异议。武灵王为了取得群臣的支持，便自己先穿起了胡服，在临朝之前，派王孙�去告诉公子成(武灵王的叔父)，请公子成带头穿胡服上朝，公子成不肯；武灵王亲自去见公子成，当面说明改变传统服装的目的，并分析了赵国面临的局势，指出公子成固守中国(赵以中国自居)的风俗，违背赵国祖先(襄子)的意愿，讨厌变服之名，而忘记国家遭到失败的耻辱，公子成被武灵王说服了，答应胡服入朝，于是武灵王

便下达“胡服令”。命令虽下，贵族大臣们，仍固执古代传统以进谏，武灵王反复申述胡服的理由，指出：“法古之学，不足以制今”。“以古制今者不达事之变”。那些大臣们被批驳得没有理由再谏了，也就只好同意了，这样，武灵王才得以推行其胡服骑射的主张。

经过一年的改革，赵国建立起了一支穿胡服的骑兵部队，武灵王便亲自率领出征，他先攻略中山地；然后转向西方略胡地，进至榆中（今内蒙古包头一带），林胡王（酋长）向赵王献马。武灵王命赵固留胡地主政；在此建设骑兵部队。以后几年，武灵王连续四次进攻中山，占领了中山国大部分地方；同时，向北向西扩张，把领地扩大到了云中（今内蒙古呼和浩特以西）九原（今内蒙古五原县），并沿阴山筑北长城。赵国国势大振。

赵武灵王的军事改革取得了成功。他为了让宠爱的小儿子及早主政，便于在位 27 年五月，让位于太子何（号惠文王）；用肥义为相兼做王的师傅。武灵王自号为主父。

让位后，武灵王身着胡服，率领士大夫挥军进入西北胡地，准备从云中、九原南下奔袭秦国。为了侦察秦国的地形和观察秦王的为人，武灵王伪装成赵国使者，到秦都见秦昭王。待昭王察觉其可疑时，他已经乘马疾驰出关了。由于袭击秦国的条件不具备，武灵王继续巡视西北，以巩固其新占领区。赵惠文王 3 年（公元前 296 年），武灵王率兵攻灭了中山国，将中山王迁到肤施（今陕西延安）。从此，赵国腹地统一，北地服从；西北至阴山、狼山，西至黄河，疆域空前扩大，成为战国中后期北方的主要强国。

为了庆祝胜利，武灵王大肆奖赏将士，举行国宴五日。由于怜悯被废除王位继承权的长子（章），武灵王又封其为安阳君居代，并使田不礼相章；后来又打算分赵地为二，使章为代地王。公子章蓄谋夺权。惠文王十年，公子章趁主父（武灵王）和惠文王游于沙丘（今河北巨鹿东南）异宫时，举兵作乱，杀死肥义。武灵王叔父公子成与李兑率兵将公子章及武灵王一起围于沙丘。章被杀死，主父（武灵王）仍在围中，公子成等怕得罪被诛，遂长围不解，历时三月

余，武灵王饿死沙丘。

赵武灵王是战国时代在军事上有作为的一个国君（王），他能适应时代和环境的变化，坚决进行军制改革，抛弃不适时宜的旧的传统风俗习惯和制度，向异族异邦学习有益的东西，从而使国家强盛起来，这种勇于革新的精神是很可贵的。在改制易俗的过程中，他又很善于做说服工作，不使改制引起国内动乱。他在四面受敌的形势下，采取先向弱敌（胡、翟）方向求发展的方针，也是正确的。他亲自统率军队远征作战，并亲自化装深入敌国（秦）侦察的行动，都说明他是一个有军事胆略的人物。

赵奢　赵国名将，生卒年月不详，约与赵惠文王（公元前298—前266年）同年代。奢曾于乐毅破齐后将赵兵攻齐麦丘，继为赵国田部的官吏，司收租税。曾因平原君赵胜（惠文王弟，封为平原君）家不肯缴纳租税，依法杀其家管事9人，平原君怒恨要杀赵奢，奢以贵公子不守法，国将弱，国弱，则家不得富贵，如奉公守法则上下平，“上下平则国强，国强则赵固”的道理，说服了平原君。平原君认为赵奢是贤臣，便告诉了赵惠文王，赵王任用赵奢专门管理“国赋”（国家财政），结果“国赋大平，民富而府库实”（《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华阳之战（公元前273年）后，赵惠文王29年（公元前270年）秦派中更（秦爵十三级）胡阳率师攻赵。秦军越过上党，进围阏与城。赵王召问廉颇、乐乘，阏与能不能救？廉颇和乐乘都认为：道路远，山道地形险狭，难救。赵王又召赵奢询问，赵奢认为：“道远险狭，辟之犹两鼠斗于穴中，将勇者胜”（《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于是，赵王决定派赵奢率兵救阏与。

赵奢采取迷惑、欺骗、反间、奇袭等手段和战法，大破秦军，解了阏与之围。为赵国立了一大战功，被赵王赐号为“马服君”，与廉颇、蔺相如地位相同。

赵奢受封马服君后约七、八年即逝世。九年，子赵括被赵孝成王任命为将代替廉颇守长平，此时赵奢已死。在赵奢死前的七、八

年间，赵国除与秦军长平会战外，仅有赵孝成王元年秦攻赵取三城，此时，赵奢是否率兵出战，史无记述，唯《战国策·赵策三》记有赵奢与田单论兵的一段话，大意是：田单认为赵奢用兵数量太多，动辄要用10万、20万，赵奢反驳田单，说田单不仅不知兵，而且不明了时势。赵奢认为，战国时代已不同于过去，过去（春秋以前）城小、人少、兵也少，"四海之内，分为万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现在（战国中后期），城又大又多，人也多；围一城几万军队根本不够用。田单表示佩服，由此可见赵奢在阏与之战后可能出征过。

赵奢在为税吏之前虽也打过仗，但他的战名却是从一名管"国赋"的文官统兵作战取得的，其所以能一战成功，一跃而成了一个名将，并取得封君，这是很不寻常的。这固然不排除赵奢与赵惠文王有宗室关系，也还有环境和机遇问题，但根本原因恐怕还是赵奢善于学习，平时很注意学习兵法（军事），并且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学习，从他在死前与其子谈论兵法及对其子赵括的评论中，可以看出。

赵括从少喜欢读兵书，学兵法，谈论军事，自以为天下无敌，赵奢虽难不倒他，却对他的谈兵很不以为然，当他妻子问他什么原因时，他说：用兵作战是关系生死存亡的事，而括却把它看成是很轻易的事情，将来赵国不用赵括为将就罢了，如果用他，赵军非丧在他手里不可。后来，秦攻长平时，赵孝成王中了秦国的反间计，不顾赵奢妻子劝说，硬要用赵括代替廉颇指挥赵军守长平，结果45万赵军被断送，赵括也战死，这说明赵奢是真知兵法，懂得军事的，也说明他对学习军事是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由于他善于学习，所以当他被召问对时，能提出不同于老将廉颇的高见，而在他率兵救阏与时又能运用诡道出奇制胜，一战成名，这对缺少战争经验的人如何学习军事，学会率兵作战，很值得取法。

廉颇　赵国的名将，生卒年月和籍贯不详，活动年代约为赵惠文王（公元前298—前266年）、赵孝成王（公元前265—前245

年)、赵悼襄王(公元前244—前236年)三世,即公元前298—前236年(63年)间。赵惠文王16年(公元前283年),燕将乐毅破齐的第2年,赵以廉颇为将,率军攻齐,大败齐军,夺取了晋阳(今山东鄄城西),被赵王封为上卿,廉颇以作战勇敢闻名于诸侯。

赵惠文王23年(公元前276年),赵使廉颇率军攻魏,克几(今河北大名东南);次年,再攻魏,取防陵、安阳二城(今河南安阳西南)。

赵孝成王4年,秦军攻上党,赵以廉颇为将,率兵御秦。秦军攻势猛烈,赵兵屡败,廉颇采取"坚壁固守,以老秦师"的方针,加固并据守长平城(今山西高平西北)。秦军不断挑战,廉颇坚不出战,两军相持于长平达二年之久。秦军久攻长平不下,遂用离间计,使赵王以赵括接替廉颇,以致为秦将白起全歼赵军45万,赵国丧军失地,几遭灭亡。

赵孝成王15年(公元前251年),燕王喜听信其相栗腹的怂恿,以为赵国壮丁全死于长平,年少的还没成人,可攻伐,决定由栗腹率军40万攻赵国鄗(河北高邑东南),另以爰秦率军20万攻代(河北蔚县东北)。赵使廉颇将兵8万迎击栗腹,乐乘率军5万迎战爰秦,燕军两路均被击破,赵军进围燕都,燕割地求和,赵军撤围。

廉颇以8万军队大败燕军40万有功,赵王任其为相国,封以尉文(蔚州地方),赐号信平君。

赵孝成王16年,(公元前250年),赵再使廉颇率军围燕都,迫燕求和。赵孝成王18年,赵又使廉颇、延陵钧率军助魏攻燕。赵孝成王21年,廉颇奉命伐魏,攻取了繁阳(河南内黄西北)。是年,赵孝成王卒,子悼襄王(偃)立。悼襄王用乐乘代替廉颇,廉颇怒,将乐乘赶走。廉颇也去赵奔魏。

廉颇投奔到魏国后,魏安僖王虽收留了他,但不信任他,也不用他。数年后,赵因不断遭秦军攻伐,赵悼襄王想召回廉颇,廉颇也想回到赵国听用,赵王派使臣去探视廉颇,但与廉颇有仇的郭开,令使臣诋毁廉颇。谎报廉颇"顷之三遗矢"(一会儿就三次大便)终

使赵王不再召用廉颇。后来，楚国派人迎接其到楚国，任颇为将。但此时秦始皇已亲政，秦正举行灭六国统一天下战争，其攻伐重点在赵。楚国时值考烈王卒，春申君黄歇被杀，楚幽王(悍)立，楚国已迁都寿春，依江淮苟延自保，毫无作为，廉颇虽入楚为将，但无征战立功机会，遂老死寿春。

廉颇是战国中后期的一位会用兵的勇将，他有丰富的作战经验，能攻能守，特别擅长守城战。只是他性情率直，不善处理逆境。而赵王昏庸，不察奸伪，不辨良莠，致使一代名将，不得终身报国，老死他邦。

李牧　战国后期赵国的良将。生年和籍贯不详，卒于公元前228年，是长期守备北方边防备御匈奴的将领。李牧在边防，实行一套实边安边政策，使赵国边境不为匈奴侵掠。他选置边地官吏，管理边地经济，发展边地生产、贸易，将收取的市租全部缴纳“莫府”(将军府)，作为养兵费用。他厚爱战士，经常杀牛飨士；训练士卒，熟练骑马射箭；严密边城警戒(“谨烽火”)，多派间谍侦察匈奴动向。他还规定，在匈奴来抢掠时，迅速将居民牲畜及警戒人员撤回城内，闭关保守，不让匈奴有所掠获；也不准捕杀匈奴人侵人员，违者斩首。按照李牧的这套办法，匈奴每次入侵，赵军都守而不战；匈奴亦无所获。边境在数年之内，人畜皆无亡失。但李牧这样做，却被认为是怯战。不仅匈奴以李牧为怯，连守边的赵兵也认为自己的将军怯战。赵孝成王听到反映后，派人去责备李牧，李牧却依然如故。赵王怒，使人将李牧换回。接替李牧的将领，不行李牧守边战策，匈奴一来就出战，出战又常失利，以致人畜失亡多，边地不能平安的种田畜牧。赵王只好请李牧复出。李牧借口有病，闭门不出。赵王强迫他出将，李牧提出条件，要赵王允许他按以前的守边战策行事，赵王答应了，他才重新赴任。

李牧重主边防后，恢复以前的守边措施，几年之内，匈奴侵掠无所得。但仍视牧为怯；战士不战得赏，皆要求一战。李牧见战机已成熟，即挑选战车1300乘，骑兵1.3万匹，能破敌擒将得百金之

赏的“百金之士”5万人，射箭能手10万人，加强战斗训练，作好战斗准备；然后，故意使边地人民，将牲畜牧出城外，散布漫山遍野，引诱匈奴入侵。匈奴小股入侵，赵军假装败退，并故意让数千人被俘去。匈奴单于（首领）得知后，认为赵军边防松弛，有机可乘，遂集中人马，大举入侵，李牧布设奇阵，正面佯退，两翼埋伏，包围猛击匈奴大军，一举歼灭其十万余骑，进而“灭襜襤（匈奴的一支），破东胡，降林胡，单于奔走”（《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此后，十数年，匈奴不敢近赵边城。

李牧对匈奴采取的是“将欲歙之，必固张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的战策和“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利而诱之”，“卑而骄之”，“攻其不备，出其不意”的“诡道”战法。这说明李牧是深谙兵法而又善用兵法。

赵悼襄王2年（公元前243年），赵以李牧将兵伐燕，取武遂（今河北徐水西北）、方城（今河北固安西南）。

悼襄王9年（公元前236年），秦王政以救燕为名，大举出兵分两路攻赵，夺赵九城。一年后，秦又以桓齮将兵攻赵平阳、武城，杀赵将扈辄，斩首10万。秦军继续推进，前锋已抵赵都以北的赤丽、宜安（今河北石家庄东南），大有南下围攻邯郸之势。赵王迁急忙从北方边防上调遣李牧率军救急。李牧遂率边防军南下，拊秦军侧背，在宜安、肥（今河北晋县西）一带，展开激战，大败秦军；秦将桓齮畏罪逃奔燕国。李牧大败秦军有功，被赵王封为武安君。

次年（公元前232年）秦再出兵攻赵。秦军两路大军分从南、西两个方向压来，而置主力于太原、井陉关方向。赵仍用李牧为将，统兵御秦。李牧也把主力集中在北部，针对太原方向东来秦军；乘秦军出太行山井陉关隘尚未展开之际，挥军发起反攻，大败秦军于番吾（今河北平山东），粉碎了秦军的攻势。明年（公元前232年），秦更以大军两路钳击攻赵。赵仍以李牧在北路对秦军由太原东出的王翦军；以司马尚率军对南路秦军杨端和部，李牧与司马尚分别阻击秦军，使其进展迟缓。双方持续一年之久，秦军伤亡甚重。秦于

是派间谍以重金收买赵王宠臣郭开，使其在赵王面前诬陷李牧、司马尚谋图造反。赵王迁昏聩愚昧，派赵葱和颜聚（齐人）去替换李牧、司马尚；李牧不受命，被赵王下令捕杀，司马尚被撤职废弃，赵军大败，赵王迁投降，赵国亡于秦。

李牧是一个久居边防的将领，他所创立的边防战策，是适合当时环境和敌我情况的，是有效的。当他奉命以边防军转而对抗强秦进攻时，能审时度势，以不同战法，多次战胜强大敌军，创造了战国后期连续大败秦军的光辉战绩，表现了他的很高的军事天才。可惜，他同廉颇一样，不遇明主，遭奸人暗算，死于非命。

乐毅　战国中后期的燕国名将。中山国灵寿（今河北灵寿西北）人，生卒年月不详。乐毅祖先为乐羊，乐羊是魏文侯用以率军伐灭中山的将领，（公元前 406 年）灭中山后，魏封乐羊于灵寿。羊死后葬于封地，子孙遂居灵寿。中山复国，后又为赵武灵王所灭（公元前 296 年），故乐毅初为赵人。毅青年时有贤德，喜欢研习军事，赵人举荐于赵王，但未得重用；赵国发生沙丘之乱（赵武灵王被困死）后，乐毅去赵投魏，时值燕国因内乱为齐攻破后，燕昭王屈身下士，招才求贤，图谋复国报仇，乐毅遂以魏昭王使者身份到了燕国。燕昭王以客礼相待，乐毅辞让，表示愿留燕为臣，燕昭王高兴的任乐毅为亚卿，与之共谋伐齐。这时正值齐湣王趾高气扬的醉心于向中原扩张攻势之时。燕国要想单独伐齐，根本不可能。乐毅分析了当时形势，指出：齐国，是继承了霸国余业的国家，地大人多，燕国单独攻它是不易取胜的，如果要伐它，只有联合赵国和楚国、魏国，才有可能。燕昭王同意乐毅的见解，便让乐毅去联络赵国，另派使臣去楚国和魏国、韩国活动。乐毅到赵国后，很受欢迎。这时，赵、魏、楚等国对齐湣王的骄横暴虐都不满意，而受燕王宠信的“游士”（外交活动家）苏秦，已在为燕图齐进行外交活动。乐毅说赵连燕图齐，很合赵惠文王的意愿，因此，赵不仅采纳了乐毅的建议，而且还授乐毅以相印，使其辅助赵王。乐毅连赵成功后，便回报燕王。此时，出使魏、楚、韩的使者也都完成连合伐齐使命。燕还通过赵国串连

了秦国。各国各从本国利益出发，同意共同出兵伐齐。于是燕昭王便任命乐毅为上将军，率燕全国军队伐齐。乐毅既佩赵国相印，而又为连合伐齐的主谋者，故赵、魏、楚、韩各国军队，也都由乐毅统帅，统一对齐作战。

乐毅率五国联军大败齐师于济西。遂分兵掠齐、下临淄，取70余城，齐国仅余莒、即墨二城。乐毅攻即墨不下，为田单离间计所败，燕惠王以骑劫代乐毅。乐毅去燕奔赵，赵惠文王封乐毅于观津，号"望诸君"。

乐毅到赵国受到尊宠，燕、齐两国都很惊惧。燕将骑劫为齐田单大败后，燕国尽失已攻占的齐地，燕惠王既后悔用骑劫代乐毅；又害怕乐毅帮助赵国进攻燕国，于是便使人去劝乐毅回燕，乐毅复信为自己去燕留赵的理由作了详尽的说明。燕王召不回乐毅，只好用乐毅的儿子乐闲代替乐毅，将"昌国君"的封号赐于乐闲。乐毅晚年常往来于燕、赵之间，老死于赵。

乐毅是富有战略和策略头脑的军事家，也是善用兵的将军。他在辅燕破齐的战略策略运用上是成功的，然而，他的成功确也有一个"千载一遇"的良机使然。至于他在攻即墨作战上的得失，古人虽有为之辩者，誉之为是"围城而害不加于百姓"是"仁心著于遐迩"是为了"王德之隆"的表现，因而给予"不可量"的最高评价(《史记·乐毅列传》)。这种评价是违背历史客观实际的腐儒之见。其实燕昭王用乐毅破齐之目的就是报齐破燕之仇。当齐都已破，"珠玉财宝，车甲珍器，尽收入燕"，"夷万乘之强国，收八百岁之蓄积"(《战国策·燕策》)，燕国"报怨雪耻"的目的已足够达到了，何必还要再攻略齐国的70余城呢？长驱燕军践遍齐国，兵之所至能无虏掠？这同莒、即墨二城的人民相比，岂不是千钧之一毫吗？为何不施"仁德"于70城而只施之于二城呢？正如朱子所说的："乐毅亦战国之士，何尝是王者之师，"二城之不下，"非不欲取，盖力不能尔"。的确，即墨之不下，在于战争指挥上的失误、轻敌、失机；非出于"仁义"之心，也非由于无力攻取。

田单　战国中后期齐国的名将。齐临淄(今山东临淄)人，生卒年月不详，出身于齐国田氏贵族世家的疏属(远支)。齐湣王(公元前300—前284年)17年，燕军破齐(公元前284年)之前，尚为无名的临淄市掾(市大夫的属吏)。乐毅率燕军破临淄时，田单带领本宗族人逃走安平(今山东临淄东)，他见到逃难的车多拥挤，车轴末端太长妨碍行动，便下令宗人截短轴头，加上铁箍，待燕军攻安平破城时，田单得率宗人逃至即墨。燕军东围即墨，即墨大夫出城战死后，城中上层人士认为田单能使其宗人从安平逃出，证明他懂得兵法，所以便推举田单为将军，指挥守即墨城。

田单接任即墨守城将军后，便立即指挥加强了即墨城防，击退了攻城的燕军，随即将所带的宗族兵及收容的齐军残兵七千余人，加以整顿训练，增强即墨城防，与燕军对峙相持。在相持三年后，燕昭王卒，燕惠王立，田单得知乐毅与惠王有隙，乃为离间计，诳燕惠王以骑劫代乐毅。继而，田单又设计以城中有神人为助，稳定守城军民。他先令城中人饭前都要在庭前祭祀祖先，吸引飞鸟盘旋于城中并降下觅食，使燕军望见后觉得奇异，田单借机宣传：有神下来教我，并告诉城里人说，一定会有神人来作我们的老师。有一士卒进见田单说"我可以为师吗?"说完后，害怕得罪，赶急逃走，田单忙止住他，叫他坐西面东，以师礼对待。该士卒胆怯了，对田单说，我是欺骗，没有本事为师。田单对他说，你不要说话，坐在这里就行了。从此，便以神师事之，每有行动，都用神师名义约束部下，藉以稳定守城军民长期坚持的信心。

田单又用间，诳燕将骑劫，使之割齐俘鼻子，掘齐人祖坟，以激怒守城军民。在时机成熟时，使用火牛奇袭战法，大败围城燕军，杀骑劫，解城围，并大举反攻作战，收复沦陷的齐城，驱逐燕军出齐，使齐复国(见第四节)。

齐襄王封田单于安平，号安平君，以田单为相国。田单相齐襄王14年(自襄王5年—19年)，齐国处于恢复中，无力对外用兵。襄王19年卒，子建立，君太后(襄王后)掌权，田单到了赵国。赵孝

成王用他将赵师攻取燕国中人(今河北唐县西南)。

明年(赵孝成王2年、公元前263年)赵任田单为相,其后,下落不明。

田单以一个市府掾吏(地方副职官吏)竟能在国破城危中,担负起守城将军重任,而又能以七千残兵对抗一国之精卒,守城数年,终于以用间、奇袭,败敌、解围、复国,成为一代名将,这在历史上是少见的。但却不是绝无仅有的,这是国家处于危亡中常会出现的现象,特别是在战国时代那样战争频仍的环境中,兵法成为官吏必须具有的知识,知兵的人不限于武将。但环境只能为人们提供一种客观条件和机遇,而一个人的成才和创业立功,却还要靠主观努力。他首先要有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心和责任感;其次是要注意学习和善于学习。有此两者,必能在国家危难之际,挺身而出,承担起救国重任,以自己的勇敢、明智,创造出一番丰功伟绩来。

第十一节　战国军事思想

战国时代是中国古代史上社会思想大解放的时代,是各种思想形成多种学术流派呈现百家争鸣的时代。在军事思想领域,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活跃创新局面,成为中国军事思想发展史上一个黄金时代。仅从《汉书·艺文志》记载,从古代到西汉传世的兵书53家790篇中,大部分是战国时代的著作(有些伪托黄帝及其臣子的兵书都是战国时人的著作)。其中,流传至今的(包括近年考古发掘出土的)古代兵书,如《武经七书》、《孙膑兵法》等,大部分也出自战国,至于非专门兵书面散见于战国时代儒、墨、道、法、杂诸家的学术典籍中的军事言论,比比皆是。诸子百家几乎无一不谈兵,这是战国时代战争连年不断的反映,也是战国军事思想大发展的表现。

战国时代军事思想的中心问题,是如何使新兴封建地主阶级的国富兵强,如何争取对外扩张兼并、争夺战争的胜利。

春秋后期和战国前期，是新的封建社会制度代替旧的奴隶社会制度的时期。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陆续在各国取得统治权，新的经济、政治制度开始建立；在军事上，如何适应新的封建经济、政治制度的要求，建立起为封建地主阶级政权服务的新的军队，如何使用新的军队作战，去实现新的封建王国的政治目的——对外扩张领土兼并弱小国家，扩大新王国的统治范围。由此，在军事思想上，出现了以下的发展趋向。

（一）重视人民在战争中的决定作用。从吴起的"图国家""必先教百姓而亲万民"（《吴子兵法·图国》）；商鞅的"民勇者战胜，民不勇者战败。能一民于战者，民勇；不能一民于战者，民不勇"，"能使民乐战者王"（《商君书·画策》）；孙膑的"取众者，胜之胜者也"（《孙膑兵法·篡卒》）；到荀子的"凡用兵攻战之本在乎一民"，"兵要在乎善附民"（《荀子·议兵》），都把民乐不乐战，一不一心于战，摆在战争胜负的首要地位，这是孙武的"一曰道"、"道者，令民与上同意也"思想的发展，这是新的封建制度要依靠农民生产和当兵的反映，也是农民社会地位不同于奴隶的反映。至于如何一民，如何使民乐战，却有不同的主张，法家主张用重刑厚赏"制民"，使民乐战；儒家主张行"仁义"施"仁政"，使民"制梃以挞"，"坚甲利兵"，无敌于天下（《孟子·梁惠王上》）。

（二）突出"人和"（内部团结）在战争胜利中的重要意义。吴起提出"有道之主，将用其民，必先和而造大事"，"不和于国，不可以出军；不和于军，不可以出阵；不和于阵，不可以进战；不和于战，不可以决胜"的"四不和"，不能出军战胜；孙膑把"左右和胜"列为"恒胜有五"之一；孟轲有"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的名言。战国时代的"人和"在含义上有所不同，即不只限于贵族甲士之间的和，而扩大为"国内之民和，军内之众卒之和"，没有内部的和谐一致，就不能战胜敌人。战胜靠人和，不靠天命神灵，这个思想是唯物主义的，进步的。战国时已为各国政治家军事家所共识。

（三）从"简募良材"的精兵主义到"举国而责之于兵"的"全民

皆兵”的思想。战国前期，以吴起为代表的军事思想家们，主张“简募良材”，“以治为胜”。即从“料民”（清查人口）中选拔体壮、有力，忠勇乐战，急于追求功名、清除污点的“良材”，编成“练锐”之军，训练成为有节制的“父子之兵”，这是一种精兵主义建军思想。但随着战国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全民皆兵”思想已萌生，如赵奢在与田单论兵中既言战国的“时势”，又言每战必数十万军队。战国中期，卫鞅（商鞅）相秦后，就提出了“圣王见王之致于兵也，故举国而责之于兵”（《商君书·画策》）。商鞅不仅这样主张，而且在秦国大力推行耕战政策，用厚赏重刑，鼓励和强迫人民都“乐战”、当兵。因此，秦军数量不断增加，长平之战时，秦昭王亲自征发河内地区15岁以上的人，全部从军到长平参战。建军思想的这一发展变化，是战国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变化的反映。战国前期，吴起在魏国（文侯、武侯时）为将时，确曾以精兵取胜（五万魏军败五十万秦军）；但到魏惠王时，魏国以庞涓率兵攻赵（邯郸）、攻韩，为齐军大败于桂陵、马陵的两次战役中，魏军都在十万以上，到伊阙之战时，魏、韩军一次即丧师24万。这说明战争随着社会经济、政治、人口的发展而规模不断扩大，军队自然要不断扩大，精兵主义虽有一定好处，但适应不了大规模战争的需要，因此，举国皆兵的思想便应运而生了。

（四）“观时”、“制兵”的兵制改革思想。战国时代，随着社会制度的改变，生产发展，人口增多，军队士兵成分变化，原来奴隶制社会的军事制度也不能不改变。各国在变法过程中相继破坏了军队中原来实行的一套“礼”制。但奴隶制的影响也还相当顽固地存在着，如车兵这种建立在奴隶主阶级甲士基础上的兵种，就不那么容易改变其在军队中的地位，只是由于大量农民成为军队的主要成员，步兵才从徒兵（奴隶杂役兵）地位上升到主兵地位，而从游牧族学习乘马射箭，建立骑兵这一新兵种，却还不是那么容易的事。赵武灵王的胡服骑射，就是在激烈斗争中改革兵制的一个典型例子。在这场改革兵制的斗争中，赵武灵王针对那些反对他的大臣们所

持的“古法”、“古礼”不可轻易改变的论点，提出了“古今不同俗，何古之法？帝王不相袭，何礼之循”？“圣与俗流（圣人也要随俗），贤与变俱（贤人也随时变化）”“以古制今者，不达于事之变”，“贤人观时，而不观于时；制兵，而不制于兵”（制定军事制度而不为已有军事制度所束缚）。结论是：“兵不当于用，何兵之不可易？教不便于事，何俗之不可变”？“今重甲循兵（因循旧的重甲车兵），不可以逾险”（《战国策·赵策二》），所以要胡服骑射，建立骑兵。这个“观时”“制兵”的思想，当时各国实际上都先后实行了，而提出这个思想的则是赵武灵王。这个“观时”“制兵”思想，是合乎历史发展规律的，是一种进步的军事思想。

（五）为将、治兵理论的发展。战国诸兵家、学者，对将都非常重视，而对将的要求，比春秋时提高了，要求的重点也有所变化。《吴子兵法》有专门“论将”篇，他对将的总要求是“总文武”、“兼刚柔”。具体条件是要求具有“治众如治寡”的管理才能；“出门如见敌”的高度警惕性；“临敌不怀生”的勇敢果决精神；“虽克如始战”的谨慎戒备态度；“法令省而不烦”的简明作风。将还要知“四机”，即懂得如何把握和激励士气（“气机”）；如何判断和利用地形（“地机”）；如何使用间谋以离散敌人（“事机”）；如何提高部队的战斗力（“力机”）。将的品德才能，必须在“威、德、仁、勇”诸方面，“足以率下安众，怖敌决疑，施令而下不犯，所在寇不敢敌”。这比《孙子兵法》中对于将的要求更高、更具体了。《孙膑兵法》中也有专门论将的篇章。从出土残简中可知，有“将义”、“将德”，“将败”（将失）诸篇，全文虽不得见，但主要内容可知，孙膑对将的基本要求是：义、仁、德、信、智比孙武的“智、信、仁、勇、严”增加了义、德，缺少了勇、严，而且，把义摆在首位（比作头），把智放在末位（比作尾），把仁、德摆到重要地位，这大概是针对战国时代的有些为将之人，追逐个人名利不讲义、德的风气而发；可能也与儒家当时大力宣扬仁、义、道德有关。至于对将的品德、作风、治军作战的具体要求，孙膑列举甚详（《孙膑兵法·将败》；《孙膑兵法·将失》）。《尉缭子》、《六韬》等书

中，对将也提出了许多要求。《商君书》虽无专门论将的篇章，但从其“农战”、“去强”、“战法”、“靳令”、“修权”、“外内”等篇的有关内容看，商鞅是主张将必须是严于守法、执法，能率兵勇战杀敌立功的人，对那些好礼、乐、诗、书、修善、孝悌、诚信、贞廉、仁、义、非兵、羞战的，被称为虱子的人，一概不能用，这样，儒家提倡的仁、义、礼、智的要求，便都否定了。到战国后期荀子对为将提出了要能慎行“六术”（“制号政令、欲严以威；庆赏刑罚欲必以信；处舍收藏欲周以固；徒举进退欲安以重，欲疾以速；窥敌观变，欲潜以深，欲伍以参；遇敌决战必道吾所明无道吾所疑），“五权”（“无欲将而恶废；无急胜而忘败；无威内而轻外；无见其利而不顾其害；凡虑事欲孰而用财欲泰”），“三至”（“所以不受命于主有三：可杀而不可使处不完；可杀而不可使击不胜；可杀而不可使欺百姓”），“五无圹”（“敬谋无圹，敬事无圹，敬吏无圹，敬众无圹，敬敌无圹”）。（《荀子·议兵》）这都说明战国时代对将帅的要求更加全面和具体。

治兵的理论，战国时代最突出的是商鞅在秦国变法以后所倡导和实行的法治。以法治国的法治理论在春秋后期已随着奴隶制的崩溃出现了，到战国时，法治已普遍推行开来，不仅用于治民，而且用于治兵了。法治本是新兴地主阶级反对奴隶主贵族享有分封和世袭特权，并不受刑律制裁的特权而提出来的，也就是按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制定了法规，并公布于众，要全国人人遵守施行，违犯了的，给以处罚（刑）。商鞅为使秦国迅速由弱变强，在提出彻底革除奴隶制的变法主张的同时，提出了实行重农、重战的耕战政策，也就是要使全国人民集中全力于农业生产和当兵打仗，为此他提出用厚赏重刑来鼓励和强迫人民致力于耕战。为了使人民一心乐战，他主张并实行军功奖赏制度和无功刑罚制度，用重赏重罚、“赏多威严”的方法治兵。他认为“民见战赏之多则忘死，见不战之辱则苦生”，因此应“赏使之忘死，而威使之苦生”（《商君书·外内》）。

以法治兵，在《吴子兵法》、《尉缭子》及其他兵书中，也有大量

论述，只是不同于商鞅那样唯法是宗。吴起认为，全靠严刑明赏并不足以致胜，他主张奖励有功的，激励无功的，就是在行赏时把有功无功、功大功小的，分别排列前后，按功大小给奖，无功无奖；对战死者家属给予抚恤，使那些无功的人受到刺激和鞭策，积极求战，而不是如商鞅规定的那样按斩首多少赏给爵禄，不得敌首的要杀罚（如"百将"、"屯长"战时没有斩得敌人首级的，要处斩）。魏武侯曾用吴起说的行赏办法激励士气，行之三年，秦军出兵河西，"魏士闻之，不待吏令，介胄而奋击之者，以万数"。吴起治兵，主张"教戒为先"，就是军队要注重教战（训练），要把军队训练成为"投之所往，天下莫当"的"父子之兵"。《尉缭子》也是主张以法治兵的，"凡兵，制必先定"、"号令明，法制审"，"修吾号令，明吾刑赏，使天下非农无所得食，非战无所得爵；使民扬臂争出农战，而天下无敌矣！"这与商鞅的观点是一致的，但尉缭子还不专注于赏罚。

与以法治兵思想相对立的，是以荀卿为代表的儒家的以"仁义为本"，以"礼"治兵的思想。荀子认为"赏庆刑罚势诈之为道者，佣徒粥（鬻）卖之道也（雇佣买卖的办法），不足以合大众，美国家，故古之人羞而不道也"；而"厚德音（善政）以先之，明礼义以道之，致忠信以爱之，尚贤使能以次之，爵服庆赏以申之，时其事，轻其任以调齐之……"，就是要用礼义、忠信、仁爱一套奴隶制时代的道德规范教养军队（《荀子·议兵》）。荀子在此所谓仁义之师，是以商汤、周武王的军队为榜样的，也就是以奴隶制时代的礼制为治军根据和标准。赏罚虽也要，但放在很次要地位，且刑罚的实质并不是商鞅所实行的"刑无等级"的"壹刑"法制（《商君书·赏刑》）。由于儒家的治军主张不合战国时代的实际，所以在各国军队中行不通。当然商鞅的重赏重刑，唯刑赏是宗的法治，虽使秦军终胜六国之军，但也并不为当时各国和后世所崇奉，倒是吴起的治兵思想，易被列国接受，得到流传。

（六）用兵注重权、势、谋、诈，突出"诈术"。《孙膑兵法·威王问》载田忌语孙膑：权、势、谋、诈，"皆善者（善用兵的）所用"。《荀子

·议兵》中，赵将临武君曾说："兵之所贵者势利也，所行者变诈也。善用兵者，感忽悠暗，（倏忽变化无常，神秘莫测）莫知其所从出，孙、吴用之无敌于天下"。而荀子批评当时各国的用兵注重"权谋势利"，"攻夺变诈"，不是"仁人之兵，王者之志"从反面印证了用谋行诈之普遍。《吕氏春秋·先己》又载："当今之世，巧谋并行，诈术递用，攻战不休"；司马迁在《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中有："方秦之强时，天下尤趋谋诈哉"；班固在《汉书·艺文志》对兵家的述评中有："自春秋至于战国，出奇设伏，变诈之兵并作"，这些都说明，战国时代用兵作战注重权、势、谋、诈，已成为一种普遍的思想风气。权、势、谋、诈，按孙膑的解释是："权"是用以"聚众"（集中军队）的，"势"是"令士必斗"的，"谋"是"令敌无备"的，"诈"是"困敌"的。把它概括成现代话说，就是善于集中兵力，造成有利战势，运用各种方法，使敌人困疲、无备，然后，出其不意的奇袭胜敌。从战国战争中可以看出，当时如《孙子兵法》中所说的"伐谋"、"伐交"、"伐兵"、"攻城"等各种斗争形式，广泛运用于各国争战之中，而在伐谋、伐交、伐兵、攻城等各种斗争形式中，无不运用"权、势、谋、诈"；在"权、势、谋、诈"中，则突出的是"诈术"，即《孙子兵法》中所说的"诡道"。尽管孙膑针对齐国当时情况反对田忌以"权、势、谋、诈"为"兵之急者"，但他在用兵作战中，却是十分重视运用"权、势、谋、诈"的，如围魏救赵的"桂陵之战"，"减灶设伏"的马陵之战，无不充满着计谋和诈术。秦国大败楚军的丹阳之战，俘魏公子卬的伐魏之战，大破赵军的长平之战及其他许多攻战，都运用了"诈术"。至于张仪、苏秦等纵横家的游说之士，更是运用"诈术"的能手。"兵以诈立，以利动"，孙武的这个原则，在战国的军事实践中，得到了充分地发展，这也是战国时代军事思想的一个突出特点。这个特点，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军队的一种新的政治精神，即主动、活泼的进攻精神。

（七）"必攻不守"的战略思想，即注重进攻的军事思想。"必攻不守"，是孙膑对田忌"兵之急者"的问兵对答，这虽然是针对齐国

当时在战略上的保守态度说的，但它实际上是战国时代各国军事思想上一种倾向。且不说魏、赵、秦、楚、齐等强国，是实行进攻战略的，就是韩、燕等弱一些的国家，也是一前（韩）一后（燕）的采取进攻战略的，这是新兴地主阶级贪图占有土地的扩张政策决定的。当然，在国家弱于邻国受到强国进攻时，也不是不重视防守，但一旦形势有利（如有联合进攻的可能时），便会转为进攻。正如卫鞅所说的，"今世强国事兼并，弱国务力守"，"万乘莫不战，千乘莫不守"，强国不停地进攻，弱国只好极力防守；可当弱国联合起来时，也都转而进攻，只有像宋、郑、卫、鲁、莒等弱小国家，才无力进攻，而不得不注重防守。"必攻不守"思想，也表现在孙膑、吴起等的兵法遗著极少谈防守战法。

（八）高城深池全民死战的防守思想。战国七强国基本上是奉行进攻战略的，但他们并非不要防守，至于那些弱小国家，更不能不注重防守，即所谓"弱国务力守"。防守的指导思想，基本上是高城、深池（濠沟），军民合力死战。墨子（墨家创始人名墨翟）书中有"备城门"等有关守城设备、器具、组织方法等11篇，其对守城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是："城池修，守器具，樵粟足，上下相亲，又得四邻诸侯之救"，即"城厚以高，壕池深以广，楼撕修，守备缮利，薪食足以支三月以上，人众以选，吏民和，大臣有功劳于上者多，主信以义，万民乐之无穷。不然，父母坟墓在焉；不然，山林草泽之饶足利；不然，地形之难攻而易守也；不然，则有深怨于敌而有大功于上；不然，则赏明可信而罚严足畏也，此十四者具，则民（死）亦不宜（德）上矣，然后城可守，十四者无一，则虽善者不能守矣"。这就是主张"非战"而专门研究防守的墨子的守城纲领，这里面既有高城、深池、设备、守具，粮柴储备，又有政善人和，法严；还有地利，外援等条件，是一个完备的守城纲要。后于墨子的《商君书》中提出："四战之国（四面受敌的国家）贵守战"。守战的方法是守城；守城则主张用重兵，并把全城的居民按壮男、壮女、老弱分编成三军，壮男执兵器守城；壮女负责构设障碍，清除城外房舍；老弱负责牲畜，收集食

品，节省粮食供壮男壮女食用。敌人进攻时，全城军民一齐拚死战斗。这同墨子的守城纲领基本思想是一致的，但更强调了全城居民死战的要求。孟轲在回答滕文公关于小国处于大国之间怎么办的提问时，曾提出过一个防守纲要："凿斯池也，筑斯城也，与民守之，效(至)死而民弗去"。孟轲虽不是军事人物，但当时的学者没有不研究军事的，他说的小国防守要领，与墨子、卫鞅的基本意思是一致的。可见战国时代人们对防守战的观点，基本上是一致的。齐国田单在坚守即墨时，对抗燕军五年之久，基本上是采取的这套战法，证明在当时条件下，这个防守战法还是有效的。不过从战国全部战争中看来，单纯守城的防守战，成功率是不大的。至于修长城和守长城，也仅有赵国李牧守边成功的一例，其他长城并未起到防御作用。故各国虽都修筑有长城，但在军事思想上并没有引起重视和反映。

战国时代军事思想的主流是唯物的、辩证的，是积极、主动、活泼，富于进攻精神的，《孙子兵法》的思想，得到全面、实际的运用和发展。但军事思想领域也和政治、经济等思想领域一样，存在着纷纭复杂矛盾斗争的状况。其中与主流思想相对立的，一是保守奴隶制时代旧章法的法古思想，如秦国变法时的反对者(甘龙、杜挚等)，赵国武灵王胡服骑射时的反对者(赵文、赵造、赵燕、牛赞等)；一是以奴隶制时代的"仁义道德""礼法"反对新的建军作战思想的，如孟轲、荀卿；还有从原始天命论和奴隶社会时代兴起的祈神、卜筮延续下来迷信鬼神思想，如《尉缭子·武议》中所批评的："今世将，考孤虚(依天干、地支计时法推算何日是孤，何日是虚，孤虚日视为不吉)、占咸池(占卜星象，咸池是星名，以咸池星与其他行星关系来判定用兵的吉凶)，合龟兆(以烧龟甲的裂纹判断吉凶)，视吉凶，观星辰风云之变，欲以成胜立功"，就是附会自然现象变化以预测用兵作战的胜负和时机，以求得战胜立功，这是一种愚昧迷信的军事思想，战国时代在军队将领中还相当流行。至于阴阳五行家的五行生克和五德终始学说，不仅侵入军事思想领域，而且形成

了《汉书·艺文志》称之谓“兵阴阳家”的一个古代军事学的流派。班固概括这个学派的主旨是“顺时而发，推刑德，随斗击，因五胜，假鬼神而为助”。不难看出，这是一种充满唯心，迷信鬼神的军事思想，这是战国军事思想的一个污浊的支流，但它却在中国军事历史上长期流行着，直到近代，这也是值得探讨的现象。不同学派在涉及到战争问题时，都多少有一些不同的见解和主张，也为各国军事家所吸收。其中影响大一些的是道家学说，以奉老子为宗师的庄周、杨朱、列御寇为代表人物的道家，其哲学思想在本体上是唯心主义的，但老子《道德经》中有辩证思想，在涉及战争问题上有符合实际的命题，战国军事学家中吸收道家学说中的东西也不少。

结　语

从春秋中期到战国时代，是中国上古军事发展的第三个高峰，也是整个中国古代军事史上的高峰，这一时期不论在军事理论上还是军事实践活动上，都创造出了辉煌的成就，它不仅是中国军事史上的一座里程碑，也是世界军事史上的一座里程碑。尽管世界上几个古文明发祥地，有的进入文明时代早于中国千年以上（如埃及），有的军事活动的规模和频率大于中国。有些兵种（如骑兵）、军种（如海军）的创建早于中国，但从世界军事历史遗产的比较研究中，我们发现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的军事发展水平，是超出于世界各文明古国之上的。

以军事思想理论来看，产生于春秋战国时代的《孙子兵法》、《吴子兵法》、《孙膑兵法》、《尉缭子》、《司马法》、《六韬》等古代军事理论著作，以及《左传》、《国语》、《战国策》、《管子》、《经法》、《逸周书》、《周礼》等历史、政治、军事综合的著作等，不仅在其同时代及其以前是任何国家绝无仅有的，即使在其以后长期的封建社会中也是无与匹敌的。这些军事著作连同当时在一些非军事著作中表达的军事思想，集中地反映了中国古代军事理论的科学水平。它所阐发的具有真理性的军事原理，至今仍不失其军事科学价值。

从军事实践活动的军事艺术方面来看，历代战争中一些为西方军事界称道的著名将领和统帅指挥的著名战役战斗，几乎都可在春秋战国时代战争中找到与之相媲美乃至超出于其上的例子。如被称为世界上“最早的一个反攻战例”（公元前513年西徐亚人对波斯大流士一世军队施行的反攻），比起春秋中期的城濮之战（公元前632年），晚了一百多年。被称为第一个创 出了解决几乎一切决战的伟大的战术原则（不要沿正面平分兵力，而把兵力集中

在决定性地段进行主攻)的埃帕米农达(希腊底比斯军队的统帅，于公元前371年反斯巴达的留克特拉会战中创立)，比起以其兵法十三篇中提出较此更先进的战术原则("我专而敌分，我专为一，敌分为十，是以十攻其一")，并在吴楚实战(柏举之战，公元前506年)中取胜的孙武来，在时间上也晚了140年。至于在西方古代战争史上被奉为包围歼灭战的典范的卡内会战(公元前216年，迦太基军5万人在汉尼拔统率下，于意大利卡内，包围歼灭罗马军队7万人)，比起战国中期(公元前293年)秦将白起指挥12万秦军一举包围歼灭韩、魏军24万的伊阙(今河南洛阳南之龙门)之战，其在军事艺术上，后者的成就更加令人炫目称叹。其他如秦、赵长平之战这样的大歼灭战；齐国田单以七千残兵坚守即墨孤城达五年之久而又能出奇制胜打破包围的守城之战；赵国李牧反攻围歼匈奴十万骑兵的大战等等，都是中外古代战争史上罕见的杰作。其在军事艺术史上的开创功绩，是不可磨灭的。孙武、伍员、范蠡、吴起、孙膑、白起、樗里疾、乐毅、赵奢、廉颇、李牧、田单等一系列做出杰出军事成就的将领，他们的名字，也都足以列于世界古代军事名将之林。

在兵器创制方面，春秋战国时代的成就也是辉煌的。著名的青铜剑，埋在地下二千多年，发掘出土后仍然极为锋利，熠熠生辉，精美无伦。古史流传下来的铸剑大师：吴国的干将、莫邪，越国的欧冶子，冶铸技艺之高超，当时便被世人目之为"神"。他们的铸剑故事被当作神话流传下来。由鲁去楚的机械大师鲁班，精于木工，曾创制了许多攻城器具和船用工具，被后人尊为木工的祖师。至于创制和改进了弓、弩、戟、矛、戈、车、盾等各种古兵器的能工巧匠甚多，他们几乎都没有留下自己的姓名，然而他们创制或改进的古代兵器，却至今仍闪耀着智慧的火花。春秋战国时代这方面的科学技术成果，已被用文字记载下来，荟萃成为《周礼·冬官考工记》。其所记载的兵器制作工艺程式，在世界古代军事史上大概也是独一无二的。

春秋战国时代军事工程的发展，也是中国乃至世界古代军事史上值得称道的。城郭的建筑，尤其是长城的建筑，不论其规模还是建筑工艺和施工水平，都创造了古代第一流的成就。用于攻城的军事工程作业，也达到了古代攻城筑城的高水平。

春秋战国时代在军事组织、制度方面的创新、改革，也都可以列入古代世界的先进行列。这已在前面有关章节中作了记述。

总之，春秋战国时代，是中国古代军事史的一个璀璨辉煌的时代，也是世界古代军事史上的一个伟大的创造时代。这决不是一种偶然现象，而是中国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几千年上古文明的发展及时代特点造成的。这个时代开创与发展起来的军事业绩，成为中国二千多年封建社会的军事理论与实践的历史渊源。这一历史时期的许多军事经验和军事理论，对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具有值得重视的借鉴作用。

附：

中国上古军事年表

中国远古时代

约前 170 万年—前 10 万年

原始人群——从云南省元谋人及其文化时代到辽宁省营口市金牛山人及其文化时代。

约前 10 万年至前 6000 年

母系氏族社会。约为从陕西大荔人及其文化时代到河南仰韶文化时代。此时代后期，约为传说中的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及神农氏的前期。

约前 6000——前 4000 年

父系氏族社会——约为传说中的神农氏时代。

约前 4000——前 2000 年

约为传说中的炎帝、黄帝时代。

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黄帝胜。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蚩尤大败。

黄帝创造车、舟、弓、矢，以石、木为兵。

相传蚩尤以金为兵。

约前 2300——前 2033 年

传说中的尧舜时代。

约前 2033——前 1989 年

传说为禹时代。禹伐三苗，伐有扈氏。

奚仲造车。

相传以铜为兵(开始用铜制兵器)。

夏　　朝

约前 1988 **年—至前** 1979 **年(夏帝启之世)**

禹子启杀益袭位,中国奴隶社会开始。

启伐灭有扈氏之战。

约前 1978 **年至前** 1950 **年(夏帝太康之世)**

太康沉缅游猎,不恤民事,东夷族有穷氏的首领羿,乘夏后荒疏,入据斟寻(今河南登封西北),后羿代夏政。太康失位。

约前 1949 **年至前** 1937 **年(夏帝仲康之世)**

太康死,后羿立仲康,权仍归羿。仲康派胤征讨羲和。

约前 1936 **年至前** 1909 **年(夏帝相之世)**

相居帝丘(今河南濮阳南),依靠同姓部落斟灌氏。相东征淮夷、凤夷、黄夷。寒浞杀后羿,取代夏政,寒浞遣子杀夏后相:灭斟灌氏,斟寻氏。

约前 1908 **年至前** 1869 **年(夏代无帝之世)**

寒浞杀仲康,代夏政,夏后中断 40 年。伯靡以有鬲氏众灭寒浞,立少康。

约前 1868 **年至前** 1848 **年(夏帝少康之世)**

少康在有虞氏帮助下,重新立国,史称"少康中兴"。

约前 1847 **年至前** 1831 **年(夏帝杼之世)**

少康子杼辅佐少康讨灭寒浞。继位后,迁都黄河北的原(今河南济源西北),又南迁老丘(今河南开封东)。杼作矛和甲。杼遣子征东夷,进抵东海。

约前 1770 **年至前** 1712 **年(夏帝不降之世六年)**

伐九苑。

约前 1614 **年至前** 1562 **年(夏帝桀之世)**

桀囚商汤于夏台,后又释放。会诸侯于仍(山东济宁东南)。有缗氏(山东金乡)叛夏,桀伐灭有缗。商汤伐桀,灭夏。

商　　朝

约前 1562 年(商汤世)

伐夏桀战争。汤始都亳(今山东曹县东南)。汤先后 11 战,征灭了葛、韦、顾、昆吾等国后举兵伐夏桀。战于鸣条,桀败走,死于南巢。夏朝亡,商朝建立。

约前 1479 年至前 1405 年(商王太戊世)

殷从雍己世衰而复兴。发明鼓。

约前 1404 年至前 1394 年(商王中丁世)

自亳迁嚣(又作隞)。仲丁征兰夷之战。

约前 1378 年至前 1313 年商王河亶甲、祖乙至阳甲之世。

河亶甲自嚣迁相。征蓝夷,后征班方。商又衰。至商王祖乙,商再复兴,迁都邢(今河北邢台)。历祖辛、沃甲、祖丁、南庚,至商王阳甲,商朝又中衰。

约前 1312 年至前 1285 年(商王盘庚世)

盘庚自奄(山东曲阜)迁殷(河南安阳西北小屯),商朝中兴。

约前 1271 年至前 1213 年(商王武丁世)

武丁征伐四方商朝处于极盛时期。

约前 1156 年至前 1122 年(商王武乙世)

周王季历朝商。周王季历伐西落鬼戎,大胜。武乙游猎于河渭间,雷电击死。

约前 1121 年至前 1109 年(商王文丁世)

周王季历伐戎狄,数战,胜。周成为一个强大方国。文丁杀死季历,季历子昌继位,为"西伯",后号文王。

约前 1108 年至前 1100 年(商王乙世)

周文王出兵伐商,不胜,仍臣服于商。商王乙征夷方,遭盂方截击。商王乙亲征克盂方。

约前 1099 年至前 1066 年(商王辛纣世)

纣王征服东夷战争。周文王以姜尚为师,西伐犬戎,灭密须;东征黎、邘、崇,势力达于江、汉、巴、蜀。建都于丰,"三分天下有其二"。文王死,子武王立。周武王观兵孟津,准备伐纣。至纣王 33 年,周武王率兵伐纣,纣兵败自焚死,商朝亡。

周　　朝(西周)

约前 1066 年(周武王四年)

武王伐纣,牧野之战。殷(商)亡,周朝立。武王封武庚,置三监,分兵征服九十九方国,定都镐京,号宗周。

约前 1065 年(周武王五年)

武王"封邦建国","以藩屏周"。

约前 1064 年(周武王六年)

肃慎族(东北境内的部族)向周献楛矢石弩(楛木箭杆,石弩,石制箭头的箭)。

约前 1063 年(周成王元年)

成王年少,武王弟周公旦摄政。武庚三叔(管叔、蔡叔、霍叔)叛周。周授太公征伐权。

约前 1061 年(周成王三年)

周公东征战争。平定叛乱,迁殷民于洛邑九里之地。继而攻灭熊、盈族十七国;灭奄国、蒲姑;以蒲姑地封给姜太公。以奄国及殷民六族封于长子伯禽,建立鲁国。东方平定,周朝统治范围达于东海。

约前 1060 年(周成王四年)

周公以殷民七族,封康叔于故商墟,国号卫,都朝歌。又广封亲族,先后建置七十一国,姬姓五十三。

约前 1058 年(周成王六年)

周公制礼作乐,制定奴隶制国家的政治、军事制度。

约前 1057 年(周成王七年)

周公还政于成王。周筑城于洛邑(今河南洛阳市王城),建为东都。成王命周公守洛邑,名成周(镐京为宗周),置军队八师于洛。

约前 1002(周康王廿五年)

康王命盂率兵伐鬼方。两次战斗,俘人一万三千多;斩首约五千余。

约前 985 年(周昭王十六年)

昭王南征荆楚,凯旋而归。

约前 977 年(周昭王廿四年)

昭王率六师南征荆楚,昭王渡汉水溺死。周军大部溃丧,周国势开始衰落。

约前 965 年(周穆王十二年)

穆王西征犬戎,获四白狼四白鹿以归。

约前 964 年(周穆王十三年)

穆王西征至"青鸟之所憩"之"三危山"(约今甘肃敦煌东南);徐国偃王率九夷攻周,周穆王急回师东征伐徐。

约前 960 年(周穆王十七年)

穆王西征,到达昆仑丘,会见西王母。

约前 921 年(周共王繁扈元年)

共王灭密。

约前 895 年(周懿王十五年)

王室衰微,懿王被迫从镐京徙居犬丘。

约前 863 年(周夷王七年)

夷王伐戎。由虢公率六师攻太原之戎,获马千匹。

楚国强盛,举兵北伐庸(湖北竹山西南),南征扬粤(湖南长沙以北地),东征鄂(湖北鄂城),成为雄据江汉的强国。

约前 855 年(周厉王三年)

厉王无道。淮夷攻周,周命虢仲征伐,不克。

约前 845 年(周厉王十三年)

厉王亲自率师征淮夷。虢仲为将,征服东夷、南夷二十六国,大胜而还。

前 841 年(周共和元年)

周厉王暴虐,国人暴动,厉王逃于彘(山西霍县),召公、周公二相行政,号曰"共和"。中国历史的准确纪年自此始。

前 827 年(周宣王元年)

"共和"结束,周厉王子靖被召公、周公立为周宣王。恢复宗周统纪。

前 823 年(周宣王五年)

周伐猃狁,宣王命南仲筑城于朔方。尹吉甫率兵伐猃狁至太原(甘肃镇原一带)。

前 822 年(周宣王六年)

周以秦仲及其五子伐西戎,立秦仲长子为西垂大夫,居西犬丘(甘肃天水西)。周以召穆公虎率师伐淮夷,宣王率师伐徐方。周朝国势复振,史称"宣王中兴"。

前 816 年(周宣王十二年)

周以虢季子白率兵伐猃狁,战于洛之阳(今陕西洛水北岸),斩、俘五百五十人。

前 805 年(周宣王廿三年)

晋穆侯出兵伐条(今山西夏县西北)。

前 802 年(周宣王廿六年)

晋穆侯与戎人战于千亩,有功。

前 797 年(周宣王卅一年)

周宣王伐太原之戎,不克。

前 796 年(周宣王卅二年)

周宣王伐鲁,杀伯御,立称为孝公。

前 792 年(周宣王卅六年)

周宣王伐条戎、奔戎(今山西南部),王师大败。

前 790 年(周宣王卅八年)

晋人击败北戎于汾隰(今山西襄汾以北,洪洞以南)。戎人攻灭姜侯之邑。

前 789 年(周宣王卅九年)

宣王伐申戎(今山西、陕西之间)。宣王伐姜氏之戎,战于千亩(今山西介休南),周师大败。"南国之师"被消灭。宣王"料民"于太原。

前 782 年(周宣王四十六年)

宣王死,子宫涅立,为幽王。宣王时,曾封其舅申伯(姜姓)作邑于谢(今河南南阳东南),建立申国(今河南南阳东北)。

前 781 年(周幽王元年)

赵氏始建于晋国。后世多为晋卿。春秋后期成为三家分晋的赵国。

前 779 年(周幽王三年)

王命伯士率师伐六济之戎,王师败,伯士死。幽王宠褒姒,烽火戏诸侯。诸侯遂不再闻警出兵。

前 774 年(周幽王八年)

幽王废太子宜臼与其母申后,立褒姒为后,其子伯服为太子。宜臼出奔申。

前 772 年(周幽王十年)

幽王盟诸侯于太室山(今河南嵩山),并派兵伐申国(废太子宜臼奔居此)。

前 771 年(周幽王十一年)

申侯联合鄫、西弗及犬戎出兵攻周,破镐京,杀幽王、伯服,虏褒姒,西周灭亡。

春　　秋(东周)

前 770 年(周平王元年)

平王东迁。犬戎破镐京后,周平王东移洛邑,东周开始。秦襄公护王有功,封为侯,秦始列为诸侯。

前 769 年(周平王二年)

郑武公灭郐。刑侯(都河北邢台)击败北戎。

前 768 年(周平王三年)

齐庄公二十七年。齐灭祝(山东肥城南)。

前 767 年(周平王四年)

郑灭东虢。

前 766 年(周平王五年)

秦襄公伐西戎。卒,子文公立。

前 765 年(周平王六年)

郑东迁到洧(颍水支流)溱(洧水支流),号新郑。

前 762 年(周平王九年)

秦文公筑城邑于汧(水)渭(水)之会(今陕西宝鸡境)。长狄(散居齐、卫北部)伐宋,宋武公(四年)败狄于长丘(今河南封丘南)。

前 757 年(周平王十四年)

晋文侯灭韩(周成王弟所建,今山西河津东)。

前 750 年(周平王廿一年)

秦文公伐戎,败之于岐山,收周余民而有之,秦扩地至岐。

前 745 年(周平王廿六年)

晋昭侯封叔父成师于曲沃(山西闻喜东北),号桓叔。

前 743 年(周平王廿八年)

郑庄公元年,封其弟段于大邑京(今河南荥阳东南)。段缮治甲兵,与母谋袭取郑君位。

前 739 年(周平王卅二年)

晋大夫潘父杀昭侯,迎曲沃桓叔,桓叔欲入晋,晋发兵拒之,败回曲沃。昭侯子孝侯立。

前 729 年(周平王四十二年)

晋孝侯十年,狄伐晋,至其郊。

前 724 年(周平王四十七年)

曲沃庄伯(桓叔子)伐翼(晋都),杀孝侯;晋大夫攻庄伯,庄伯退回曲沃,孝侯弟鄂侯立。

前 723 年(周平王四十八年)

曲沃庄伯伐翼,公子万救之,庄伯退。鲁败宋师于黄(河南民权东)。

公元前 722 年(周平王四十九年,鲁隐公元年,郑庄公廿二年,卫桓公十三年)

郑国内战。五月,郑庄公弟段将由京袭郑,庄公得知,命子封率车二百乘伐京,段奔鄢,封克鄢,段与子均出逃卫国。

卫、郑之战。郑内乱,卫出兵,取郑地廪延。郑庄公以周卿士身份调动王师、虢(西虢)师,伐卫,进入卫南部边境。

纪伐夷之战。战况不详。

公元前 721 年(周平王五十年,鲁隐公二年)

莒人入向。五月,莒国(今山东莒县)以武力入侵其南邻小国向(今莒县南七十里),灭之。

鲁灭极。五月,鲁派无骇率师侵极(鲁之附庸国,在今山东金乡南),灭之。

郑伐卫。十二月,郑为报复卫国干予郑内乱,伐卫。

公元前 720 年(周平王五十一年,鲁隐公三年,郑庄公廿四年)

郑出兵抢掠周京附近温地之麦。秋,又派兵取周之禾,以威胁周王。周、郑交恶。

公元前 719 年(周桓王元年,鲁隐公四年,卫桓公十六年,宋殇公元年,郑庄公廿五年)

莒伐杞，取牟、娄。

卫内乱。州吁袭杀桓公，自立为君，卫人杀州吁，卫宣公立。

宋、陈、蔡、卫联军伐郑，围郑东门，五日而还。秋，再次联合伐郑，败郑徒兵（步兵），取禾而还。

公元前 718 年（周桓王二年，鲁隐公五年）

晋内乱。曲沃庄伯联合郑、邢两国伐翼，晋鄂侯逃于随（今山西介休县东南）。

郑侵卫。报上年卫军侵郑之仇。

卫借燕（南燕，今河南延津县东北）师攻郑。郑祭足、原繁、泄驾以三军军其前，使曼伯与子元潜军军其后，燕军侧后无备，被郑军前后夹击，败于北制（今河南虎牢关）。

周桓王命虢公将兵伐晋曲沃，庄伯逃，晋人立晋鄂侯子光于翼，是晋哀侯。

卫师入郕（今山东范县境），报卫内乱时郕侵卫之仇。

宋、郑之战。宋取邾田，邾求郑援。郑庄公以周师及郑师伐宋，攻入宋都外城后，撤回。后宋出兵伐郑，围郑长葛。

公元前 717 年（周桓王三年，鲁隐公六年，郑庄公廿七年，齐僖公十四年，陈桓公廿八年）

郑侵陈，大掠获。

宋师攻取郑之长葛。明年两国讲和。

郑与鲁修好。齐与鲁盟于艾。

公元前 716 年（周桓王四年，鲁隐公七年）

鲁伐邾（今山东邹县东南）。

公元前 714 年（周桓王六年，鲁隐公九年）

鲁筑郎城（曲阜附近）。

郑伐宋。

戎侵郑。郑设三道伏兵，诱戎师入伏，前后夹击，大败戎师。此为春秋第一个伏击战。

秦宁公派兵伐荡社(今陕西西安东南)。

公元前 713 **年(周桓王七年,鲁隐十年,郑庄公卅一年,齐僖公十八年,宋殇公七年,卫宣公六年,蔡桓侯二年)**

齐、鲁、郑,盟于邓,谋伐宋,并以王命通告各国出兵。

五月,败宋师于菅(约在今山东单县北);取郜(今山东城武县东南)、防(今山东金乡县西南)。

宋、卫联军伐郑。同时,通知蔡国伐戴(今河南民权县东偏北四十五里)。郑回师克戴,并击破三国联军。九月,郑军又攻入宋国。

齐、郑联军,是冬入侵郕,讨违王命。

秦宁公攻克西戎亳王之荡社。秦地向东扩大到西周的丰、镐地区。

公元前 712 **年(周桓王八年,鲁隐公十一年)**

郑、鲁、齐联合伐许。七月联军强攻许都城(今河南许昌市东),城克,许庄公奔卫,许地归郑。

息侯伐郑,郑师大败之。

郑伯以虢师伐宋,大败宋师。报复去年宋师入郑。

公元前 710 **年(周桓王十年,鲁桓公二年,宋殇公十年)**

宋内乱。宋太宰华督杀孔父及宋殇公,迎出居于郑的宋穆公子冯,立为宋君。

鲁师入侵杞,讨不敬。

公元前 709 **年(周桓王十一年,鲁桓公三年)**

晋曲沃武公伐翼,杀晋哀侯,立哀侯子为君。

公元前 708 **年(周桓王十二年,鲁桓公四年秦宁公八年)**

秦出兵侵芮,因轻敌败败。

周王师与秦师围魏,执芮伯以归。

公元前 707 **年(周桓王十三年,鲁桓公五年,郑庄公卅七年)**

周、郑繻葛之战。秋,周王亲率蔡、卫、陈及王师伐郑。郑"为鱼丽之阵",与周师战于繻葛(即长葛),周师大败。

公元前 706 年(周桓王十四年,鲁桓公六年,楚武王卅五年,齐僖公廿五年,郑庄公卅八年)

楚武王侵随,未战而退。

北戎伐齐,齐请郑援,郑太子忽率师救齐,大败戎师。

公元前 705 年(周桓王十五年,鲁桓公七年)

郑、齐、卫联军伐周京畿之地盟、向。

公元前 704 年(周桓王十六年,鲁桓公八年,曲沃武公十二年,晋侯缗元年,楚武王卅七年)

晋曲沃武公灭翼。周桓王命虢仲立晋哀侯之弟缗。

鲁伐邾。

楚师伐随,战于速杞,随师败绩,双方议和。

公元前 703 年(周桓王十七年,鲁桓公九年)

楚使大夫斗廉率师及巴师围郧邓师救郧,邓师大败。郧溃。

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贾伯联合伐曲沃。

公元前 702 年(周桓王十八年,鲁桓公十年,郑庄公四十二年,齐僖公廿九年,卫宣公十七年)

虢大夫詹父以周王师伐虢。夏,虢公出奔虞(今山西平陆东北)。

虞叔伐虞公,虞公出奔共池(今山西平陆县境内)

齐、卫、郑联合攻鲁,战于郎。

公元前 701 年(周桓王十九年,鲁桓公十一年)

楚与郧战于蒲骚,郧败。

公元前 700 年(周桓王廿年,鲁桓公十二年,郑厉公元年,宋庄公十年,楚武王四十一年)

鲁、郑盟于武父,联合伐宋。

楚伐绞,诱绞人出城伏击之,大败绞,为城下之盟。

公元前 699 年(周桓王廿一年,鲁桓公十三年)

楚屈瑕伐罗,因轻敌无备,遭罗与卢戎两军夹击,大败,屈

瑕自缢死。

郑、纪、鲁联军大败齐、宋、卫、燕(南燕)联军于纪。

公元前 698 年(周桓王廿二年,鲁桓公十四年,宋庄公十二年,齐僖公卅三年,蔡桓公十七年,卫惠公二年,陈庄公二年,郑厉公三年)

宋联合齐、蔡、卫、陈出兵伐郑,攻入郑都城。

公元前 697 年(周桓王廿三年,鲁桓公十五年,齐襄公元年,秦武公元年)

郑内乱,鲁桓公于是冬会合宋、卫、陈师纳郑厉公复位,不克而还。

秦武公伐戎入彭戏氏,至于华山下。

公元前 696 年(周庄王元年,鲁桓公十六年)

鲁桓公于四月又会合宋、卫、陈、蔡军伐郑。

卫国内乱。

公元前 695 年(周庄王二年,鲁桓公十七年,齐襄公三年,宋庄公十五年)

齐侵鲁边邑,五月五日双方战于奚,鲁败。

鲁、宋、卫联军伐郳。报郳随郑伐宋之仇。

公元前 694 年(周庄王三年,鲁桓公十八年,齐襄公四年,郑厉公七年)

鲁桓公被杀于齐。

齐襄公进军到卫国的首止(今河南睢县东),迫近郑国,郑子婴及高渠弥会见齐侯,被杀死。郑立昭公弟子仪为君。

周王室内乱,周庄王杀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

公元前 693 年(周庄王四年,鲁庄公元年)

齐师强迫纪国迁郱(今山东安丘县内)、郚(今山东昌邑西北)、郚(今山东安丘西南六十里)三地民,并其地。

公元前 692 年(周庄王五年,鲁庄公二年)

鲁公子庆父率师伐于余丘(可能是位于今临沂境内之小国)。

公元前 691 年(周庄王六年,鲁庄公三年)

鲁大夫溺会齐师伐卫。

公元前 690 年(周庄王七年,鲁庄公四年)

楚武王"荆尸"伐随(楚始用戟装备军队),死于军中。楚迫随讲和,楚师撤还。

齐并纪国。

公元前 689 年(周庄王八年,鲁庄公五年)

齐襄公会鲁、宋、陈、蔡师,伐卫,纳卫侯朔(惠公)为卫君。

公元前 688 年(周庄王九年,鲁庄公六年)

周庄王使子突率师救卫,不成。卫侯朔即位。齐鲁诸军掠卫宝物而去。

楚文王伐申,巴师从征,楚惊巴师,巴人叛楚而攻取那处(今湖北荆门东),迫郢。

秦武公伐邽、冀戎,初设县。

公元前 687 年(周庄王十年,鲁庄公七年)

秦灭小虢(今陕西宝鸡市东),渭水中下游河谷地区全为秦有。

公元前 686 年(周庄王十一年,鲁庄公八年)

齐、鲁会师围郕(今山东范县),郕降齐。

公元前 685 年(周庄王十二年,鲁庄公九年,齐桓公元年)

齐内乱,齐小白从莒回齐,立为桓公。

鲁师伐齐。与齐师战于乾时(今山东临淄与桓台间),鲁师大败。齐鲍叔率师迫鲁杀死齐公子纠,囚管仲归齐。

公元前 684 年(周庄王十三年,鲁庄公十年,齐桓公二年)

齐鲁长勺之战,鲁用曹刿谋,击败齐师于长勺。

鲁庄公率师侵宋。

宋联齐师伐鲁,鲁师衣虎皮袭宋师,败宋师于乘丘(今山东兖州境内),齐师乃还。

楚伐蔡,败之于莘(今河南汝南县内),以蔡侯献舞归。

齐师伐谭(今济南市东),灭其国,谭子奔莒。

公元 683 年(周庄王十四年,鲁庄公十一年,齐桓公三年)

宋师侵鲁(报乘丘战仇),鲁师不待宋师列阵而迫击之,败宋师于鄑。

公元前 682 年(周庄王十五年,鲁庄公十二年,齐桓公四年)

宋内乱。南宫万杀宋君闵公及大夫等,群公子奔萧,萧叔大心及宋之诸公子以曹师伐之,杀南宫万党南宫牛、子游,立御说为桓公。

公元前 681 年(周僖王元年,鲁庄公十三年)

齐灭遂,并留兵戍守。

公元前 680 年(周僖王二年,鲁庄公十四年,齐桓公六年)

齐、陈、曹联军伐宋,入宋郊,媾和而还。

郑内乱,郑厉公自栎侵郑,杀郑子仪,复为郑君。

楚文王为讨欢子息妫,伐蔡。

公元前 679 年(周僖王三年,鲁庄公十五年,齐桓公七年)

齐桓公始霸。会宋、陈、卫、郑诸侯于鄄,齐始霸。

宋、齐、邾联军伐郳,郑乘间侵宋。

公元前 678 年(周僖王四年,鲁庄公十六年,齐桓公八年)

宋、齐、卫联军于夏季伐郑。

楚军于秋季伐郑。

齐桓公会诸侯,盟于幽。

晋曲沃武公称攻灭晋侯。

周王命曲沃武公为晋君,列为诸侯,允许有一军部队。

公元前 677 年(周僖王五年,鲁庄公十七年,齐桓公九年)

遂人以酒食飨齐国戍遂之兵,醉而袭歼之。

公元前 676 年(周惠王元年,鲁庄公十八年,齐桓公十年)

戎侵鲁,鲁庄公率兵追戎于济西(济水之西,曹地)。

楚文王率兵伐巴、黄,大败巴人于津(湖北江陵南江津戍),还师,又率师伐黄,败黄师于是踖陵。夏,楚文王卒。

公元前 675 年(周惠王二年,鲁庄公十九年,齐桓公十一年)

齐、宋、陈,伐鲁西鄙。

周王室内乱。五大夫奉王子颓伐惠王,不克,出奔温。苏子(忿生)奉子颓奔卫,卫师、燕师伐周,冬,立子颓。

公元前 674 年(周惠王三年,鲁庄公廿年,齐桓公十二年)

冬,齐人伐戎。

公元前 673 年(周惠王四年,鲁庄公廿一年,齐桓公十三年)

郑、虢同伐王城,杀王子颓及五大夫,周惠王复位。

公元前 672 年(周惠王五年,鲁庄公廿二年,齐桓公十四年)

陈内乱。

秦、晋战于河阳、秦胜。

晋(献公)伐骊戎。

公元前 670 年(周惠王七年,鲁庄公廿四年)

曹内乱。戎干予,立赤为曹僖公。

公元前 669 年(周惠王八年,鲁庄公廿五年)

晋内乱。晋侯尽杀群公子。

公元前 668 年(周惠王九年,鲁庄公廿六年)

鲁伐戎。

鲁、宋、齐联军伐徐。

秋,虢侵晋。冬又侵。

公元前 667 年(周惠王十年,鲁庄公廿七年,齐桓公十九年)

齐、鲁、宋、陈、郑同盟于幽(夏六月),陈、郑服于齐。

周惠王赐齐桓公为伯,且请齐伐卫。

公元前 666 年(周惠王十一年,鲁庄公廿八年,齐桓公廿年)

齐伐卫,卫师败绩。齐以周王命令责备卫,索贿而还。齐初兵中原。

楚令尹子元率兵车六百乘袭郑。齐桓公合齐、鲁、宋联军救郑。楚师退。

鲁筑郿(今山东寿张旧城)城。

公元前 665 年(周惠王十二年,鲁庄公廿九年,齐桓公廿一年)

郑侵许。

鲁筑诸城(今山东诸城西南三十里)和防城(今山东费县东北)

公元前 664 年(周惠王十三年,鲁庄公卅年,齐桓公廿二年)

鲁出师次于成(今山东省宁阳县北),欲救鄣;齐师迫鄣(今江苏赣榆县旧城)降。

周惠王命虢公讨叛周之大夫樊皮,执归。

齐桓公伐山戎救燕,至于孤竹而还。

楚内乱。

公元前 662 年(周惠王十五年,鲁庄公卅二年,齐桓公廿四年)

齐筑小谷城。

齐桓公为代郑报楚伐之仇,约会诸侯。

鲁内乱。

公元前 661 年(周惠王十六年,鲁闵公元年,齐桓公廿五年)

赤狄伐邢,齐人救邢。

晋侯(献公)作二军,公将上军,太子申生将下军。灭耿、灭霍、灭魏。

晋筑蒲、屈二城。

公元前 660 年(周惠王十七年,鲁闵公二年,齐桓公廿六年)

齐迁阳国(今沂水县西南),移其民而有其地。

鲁内乱。鲁闵公被杀,庆父出奔莒,鲁僖公立。

虢公败犬戎于渭汭。

狄人伐卫,卫懿公好鹤,大败。狄灭卫,懿公被杀死。

晋太子申生率兵伐狄人皋落氏,败之于稷桑。

公元前 659 年(周惠王十八年,鲁僖公元年,齐桓公廿七年)

齐、宋、曹师集结于聂北(今山东在平西博平),救邢(狄侵邢),败狄人,帮助邢人迁居夷仪,并为其修城。

楚伐郑,齐、鲁等国共谋救郑。

鲁师与邾师战于偃，邾败。

鲁师败莒师于郦。

公元前 658 年（周惠王十九年，鲁僖公二年，齐桓公廿八年，晋献公十九年）

齐、鲁等派兵为卫筑城于楚丘（曹地，今河南滑县东南）。

晋献公借虞（今山西平陆县）道伐虢，虞公借道助伐，占领虢之下阳，虢公丑逃卫。

齐、宋、江、黄会盟于贯（宋地，今山东曹县南十里）。

虢公败戎师于桑田（今河南灵宝县之稠桑驿）。

冬，楚伐郑，楚斗章俘囚郑聃伯。

公元前 657 年（周惠王廿年，鲁僖公三年，齐桓公廿九年）

徐人取舒（今安徽舒城一带）。

齐、宋、江、黄会于阳谷，共谋对楚，鲁至齐莅盟。

楚伐郑，郑伯欲与楚和，孔叔谏止。

公元前 656 年（周惠王廿一年，鲁僖公四年，齐桓公卅年）

春，齐桓公会鲁、宋、陈、卫、郑、许、曹侵蔡。蔡溃，遂伐楚，进抵陉。楚使难齐。诸侯与楚盟于召陵。

秋，齐率诸侯师伐陈，陈服罪，乃和。

晋内讧，晋献公杀太子申，子重耳奔翟，夷吾奔屈。

公元前 655 年（周惠王廿二年，鲁僖公五年，齐桓公卅一年，楚成王十七年）

齐、鲁、宋、陈、卫、郑、许、曹与周王世子郑盟于首止（今河南睢县东南），谋宁周，郑文公逃盟。

楚灭弦。

晋侯第二次借道过虞伐虢，虞公假道无备，晋灭虢，归途灭虞。

公元前 654 年（周惠王廿三年，鲁僖公六年，齐桓公卅二年，楚成王十八年）

晋内乱。晋师伐屈，夷吾出奔梁，后入秦。

夏，齐、鲁、宋、陈、卫、曹联军伐郑，围新城（今河南密县）。

秋，楚兵围许救郑。诸侯联军救许。楚师撤退，许降于楚。

公元前 653 年（周惠王廿四年，鲁僖公七年，齐桓公卅三年）

齐伐郑。郑杀申侯以取悦于齐。

齐桓公会鲁、宋、陈、郑盟于宁母（今山东鱼台县境）。

晋伐翟，战于采桑，狄败走。

公元前 652 年（周襄王元年，鲁僖公八年，齐桓公卅四年）

齐桓公与鲁、周、宋、卫、许、曹、陈盟于洮（今山东鄄城县西南）。

狄伐晋，报晋败狄于采桑之仇。

公元前 651 年（周襄王二年，鲁僖公九年，齐桓公卅五年。）

齐桓公与鲁、周、宋、卫、郑、许、曹会盟于葵丘。

晋献公卒，晋内乱。

齐桓公以讨晋乱为名，召诸侯之师伐晋，进至高梁（今山西临汾市东北）。秦也出兵送逃亡在秦的晋公子夷吾回晋。齐、秦乃共商立夷吾为君，遂撤军。

公元前 650 年（周襄王三年，鲁僖公十年，齐桓公卅六年）

狄灭温，苏子奔卫。

齐桓公合许师伐北戎。

公元前 649 年（周襄王四年，鲁僖公十一年，齐桓公卅七年）

扬、拒、泉、皋、伊、洛之戎，同伐周京，攻入王城，烧毁东门。

秦、晋伐戎以救周。晋惠公调解戎与周媾和，未果。

楚伐黄。

公元前 648 年（周襄王五年，鲁僖公十三年，齐桓公卅八年）

诸侯帮助修楚丘的外城。

楚灭黄。

周襄王讨王子带，王子带奔齐。

齐桓公使管仲和戎于周王，使隰朋和戎于晋。

公元前 647 年(周襄王六年,鲁僖公十三年,齐桓公卅九年)

狄侵卫。

齐、鲁、宋、陈、卫、郑、许、曹会于咸(今河南濮阳市东南60里)。

诸侯戍周京,防戎。

公元前 646 年(周襄王七年,鲁僖公十四年,齐桓公四十年)

齐桓公筑城缘陵,迁杞人居之。

狄侵郑。

公元前 645 年(周襄王八年,鲁僖公十五年,齐桓公四十一年,秦穆公十五年,晋惠公六年,楚成王廿七年)

春,楚人伐徐。

三月,齐桓公与诸侯盟于牡丘(今山东聊城东北七里)。

鲁国公孙敖率鲁、宋、陈、卫、郑、许、曹各国联军救徐。

七月,齐、曹师伐楚之与国厉(今河南鹿邑之厉乡),以救徐。

冬,宋伐曹。

楚败徐于娄林(今安徽泗县东北)。

十一月,晋、秦战于韩原(今山西河津县与万荣县之间),晋惠公被俘。

晋"作爰田","作州兵"。晋、秦盟于王城。

公元前 644 年(周襄王九年,鲁僖公十六年,齐桓公四十二年)

夏、齐伐厉,不克,救徐而还。

秋,狄侵晋,取狐厨、受铎,渡汾河,进至昆都(今山西临汾县南,汾河东)。

周襄王受戎侵,求救于齐,齐桓公征诸侯兵戍周。

齐、鲁、宋、陈、卫、郑、许、邢、曹君会于淮(今江苏省盱眙县),谋划拒淮夷救鄫,为鄫筑城,役人惊溃,罢。

公元前 643 年(周襄王十年,鲁僖公十七年,齐桓公四十三年)

春,齐、徐联军伐英氏。

鲁师灭项。齐讨鲁，执鲁僖公。

齐桓公卒，齐内乱。

公元前 642 年（周襄王十一年，鲁僖公十八年，宋襄公九年）

春正月，宋襄公率诸侯（曹、卫、邾）师平齐乱，战于甗（今山东济南市附近），齐师败。齐人杀无亏，立太子昭为君，是为齐孝公。

郑始朝于楚。

冬，邢、狄伐卫，围菟圃（今河南长垣县境），卫师集结于訾娄（今河南滑县西南与长垣县接界处），狄、邢师退。

公元前 641 年（周襄王十二年，鲁僖公十九年，宋襄公十年）

宋襄公拘捕滕宣公，杀鄫子，又召曹、邾两小国君与之盟于曹国南边。曹参加会盟不服宋。宋兵围曹。

卫出兵伐邢。

秦灭梁。

公元前 640 年（周襄王十三年，周僖公廿年，宋襄公十一年，楚成公三十二年）

郑师入滑。

齐、狄盟于邢，谋卫。

楚伐随，双方和。

公元前 639 年（周襄王十四年，鲁僖公廿一年，宋襄公十二年。楚成王三十三年）

狄侵卫。

宋襄公邀诸侯会于盂，楚以兵车赴会，执宋襄公，并伐宋。十二月，鲁僖公会诸侯于薄（今河南商丘县北），楚与会释放宋襄公。

邾入灭须句（今山东东平县西北），须句子奔鲁（鲁僖公母系须句人）。

公元前 638 年（周襄王十五年，鲁僖公廿二年，楚成公卅四年）

鲁应须句子之请伐邾，取须句。

邾师攻鲁，战于升陘，鲁兵败。

宋襄公合卫、许、滕伐郑，讨其从楚。楚师伐宋救郑。

宋、楚泓之战。宋襄公率军攻亲楚的郑国。楚出兵攻宋援郑。十一月，宋楚隔泓水（今河南柘城西北）对峙。宋襄公拒乘半渡击敌之议，被楚军大败。襄公重伤被俘，后卒。

公元前 637 年（周襄王十六年，鲁僖公廿三年，楚成王卅五年。

齐攻宋，围缗（今山东金乡东北）。

楚子玉率兵攻陈，取焦（今安徽亳县）、夷（今亳县东南），筑城于顿（今河南项城西）后，撤走。

公元前 636 年（周襄王十七年，秦穆公廿四年，晋文公元年）

周王子带之乱。

秦送重耳返晋争位之战。重耳入主晋，为晋文公。

公元前 635 年（周襄王十八年，晋文公二年，秦穆公廿五年，楚成王卅七年，卫文公廿五年）

卫灭邢。

晋攻原之战。晋文公率军围原（河南焦作西）三日不下，令退兵；旋侦知原拟投降。文公以退令已下，不可失信，仍令撤围。原降，文公迁原伯于冀（山西河津东北），以原为县，命赵衰为原大夫。

楚以申、息之兵戍郐都商密，秦军围商密，以诈术降俘申、息戍军而归。楚兵追之不及。楚军围陈，纳顿子于顿。

公元前 634 年（周襄王十九年，楚成王卅八年，鲁僖公廿六年）

楚灭夔。

楚攻宋围缗。

鲁、楚联合攻齐取谷（今山东东阿）。楚使齐桓公之子雍居之，派易牙辅佐，留申公叔侯率兵戍守。

公元 633 年（周襄王廿年，鲁僖公廿七年，晋文公四年，齐孝公十年，楚成王卅九年）

鲁公子遂率师入杞，讨杞大不敬。

楚、陈、蔡、郑、许联军围宋。

晋文公应宋求，决定出兵救宋，遂“作三军，谋元帅：郤縠将中军（赵衰荐举），郤溱佐之；狐偃将上军，狐毛佐之；栾枝将下军，先轸佐之。荀林父为御戎，魏犨为右”。

公元前 632 年（周襄王廿一年，晋文公五年，楚成王四十年）

晋、楚城濮之战。晋文公率军救宋。晋军于是年春先后攻破了卫、曹两国，迫使楚军撤离齐国谷邑，诱使楚军统帅子玉撤宋围，率楚军主力与陈、蔡部队向曹境的晋军进攻，晋文公采取“退避三舍”（一舍为三十里）的方针，撤至卫境的城濮（山东鄄城临濮集）。四月三日，两军会战城濮，楚军大败。周襄王策命晋文公为侯伯，与诸侯盟于践土。晋文公乃称霸中原。晋作三行。扩大步兵编组。

公元前 630 年（周襄王廿三年，鲁僖公卅年，晋文公七年，齐昭公三年，郑文公四十三年，秦穆公卅年）

晋、秦围郑。郑烛之武退秦师。晋师撤。

狄攻齐。

公元前 629 年（周襄王廿四年，晋文公八年，卫成公六年）

狄攻卫楚丘，卫迁都于帝丘（今河南濮阳西南）。

晋阅兵于清原（今山西稷山县东南廿里）作五军以御狄。（将三行步兵改编为上、下新军、使赵衰将新上军，胥嬰将新下军）。

前 628 年（周襄王廿五年，晋文公九年，鲁僖公卅二年）

晋、楚讲和，晋文公死。于　立，是为晋襄公。

卫乘狄内乱，伐狄，狄请和，结盟而罢。

秦谋袭郑。

卫成公使孔达伐郑。

公元前 627 年（周襄王廿六年，鲁僖公卅三年，晋襄公元年，秦穆公卅三年，郑穆公元年）

秦、晋崤之战，晋军大胜。

狄侵齐。

鲁攻邾，占訾娄。

白狄攻晋，被晋军击败于箕，俘白狄子。

晋、楚隔泜水阵而未战。

公元前 626 年（周襄王廿七年，鲁文公元年，晋襄公二年，卫成公九年，楚成王四十六年）

晋襄公以卫曾攻郑，又不朝晋，乃派军攻卫。卫大夫孔达率军抗晋。后经陈侯调解，献孔达与晋，晋、卫结盟罢兵。

楚太子商臣兵围楚宫，逼死成王，自立为楚穆王。

公元前 625 年（周襄王廿八年，鲁文公二年，秦穆公卅五年，晋襄公三年）

秦、晋彭衙（陕西澄城西北）之战，秦军大败。晋讥秦为"拜赐之师"。

晋联合宋、陈、郑攻秦，占领汪（陕西澄城）、彭衙后撤军。

公元前 624 年（周襄王廿九年，鲁文公三年，楚穆王二年，晋襄公四年，秦穆公卅六年）

楚师伐江（河南息县）；晋伐楚救江，两军遇于方城，未战，同退。次年，楚灭江。

秦、晋王官（山西闻喜南）之战。晋坚守不出，秦军渡河，至崤山，封祭崤战遗骨，示威以归。

晋联合鲁、宋、陈、卫、郑等国攻沈（今河南上蔡东南），沈军溃散。

公元前 623 年（周襄王卅年，鲁文公四年，齐昭公十年，晋襄公五年，秦穆公卅七年）

狄侵齐。

晋襄公攻秦，围邧和新城（两邑均在今陕西澄城县境）。

秦霸西戎，穆公攻西戎"灭国十二，开地千里"。

公元前 622 年（周襄王卅一年，鲁文公五年，楚穆王四年，秦穆公卅八年）

楚灭六、蓼。

秦军攻鄀，至商密（今河南淅川县西南）。鄀南迁为楚附庸。

公元前 621 **年（周襄王卅二年，鲁文公六年晋襄公七年）**

晋搜于夷，舍二军，恢复原来三军建制。

晋襄公卒，灵公立，因立灵公引致内争。

公元前 620 **年（周襄王卅三年，鲁文公七年，秦康公元年，晋灵公元年）**

秦、晋令狐之战。战于令狐（山西临猗西）秦军大败退走。

鲁攻邾取须句（山东东平东南）。以叛邾在鲁的邾文公之子为须句大夫。筑郚城。

宋公族乱。宋昭公杀群公子。

晋侯更换将领，引起内乱。

公元前 619 **年（周襄王卅四年，鲁文公八年，秦康公二年，晋灵公二年）**

秦为报令狐之战，攻晋，占领武城（今陕西华县东北）。

公元前 618 **年（周顷王元年，鲁文公九年，楚穆王八年，郑穆公十年，陈共公十四年）**

楚军攻郑，进至狼渊（河南许昌市西）。晋、鲁、宋、卫、许联合救郑，楚与郑结盟退走。狄侵齐。

楚兵攻陈，占壶丘，又攻陈，被击败。陈以小胜大，惧而请和，两国结盟罢兵。

公元前 617 **年（周顷王二年，鲁文公十年，秦康公四年，晋灵公四年，宋昭公三年）**

晋军攻秦，占少梁（今陕西韩城南）；不久，秦攻晋占北徵（今陕西澄城西）。

狄军攻宋，被击退。

公元前 616 **年（周顷王三年，鲁文公十一年，楚穆王十年）**

楚军攻麇。击败麇军，攻至麇都锡穴（陕西白河东）。

鄋瞒(长狄族小国)攻齐,又攻鲁,鲁叔孙得臣率军迎击,战于咸(山东巨野南),鄋瞒大败,其君侨如战死。

公元前 615 年(周顷王四年,鲁文公十二年,秦康公六年,晋灵公六年,楚穆王十一年)

秦、晋河曲之战。坐失战机,秦军安全撤走。

楚围巢。

鲁筑城诸及郓。

公元前 613 年(周顷王六年,鲁文公十四年,楚庄王元年)

郑鲁互攻。

楚伐群舒。楚庄王被劫。

公元前 612 年(周匡王元年,鲁文公十五年,晋灵公九年,齐懿公元年)

晋攻蔡,订城下之盟,晋撤兵。

齐军攻鲁西部边境,又攻曹,至曹外城。

公元前 611 年(周匡王二年,鲁文公十六年,楚庄王三年)

楚灭庸之战。群蛮与楚盟。

公元前 610 年(周匡王三年,鲁文公十七年,齐懿公三年,晋灵公十一年,宋文公元年)

周败戎于邲垂(河南洛阳南)。

齐攻鲁西部边境,两国在谷(山东东阿)结盟罢兵。

宋人杀昭公,晋合诸侯攻宋。宋立公子鲍为宋文公后,诸侯军退。

公元前 609 年(周匡王四年,鲁文公十八年)

齐、鲁、莒都发生君位争夺杀君事件。

公元前 608 年(周匡王五年,鲁宣公元年,楚庄王六年,晋灵公十三年)

楚、晋争夺宋、陈,战于北林,晋军战败,解扬被俘。

晋攻秦之盟国崇,秦军救崇。

晋伐郑。

公元前 607 年(周匡王六年,鲁宣公二年,郑穆公廿一年)

郑、宋大棘之战,郑受楚命攻宋,战于大棘(河南睢县南)。宋军大败。

秦伐晋,(报侵崇之役),围焦(河南陕县南)。晋救焦。

晋会宋、卫、陈师伐郑,楚救郑,联军退。

狄攻齐。

公元前 606 年(周定王元年、鲁宣公三年、楚庄王八年、晋成公元年,齐惠公三年)

楚庄王败陆浑之戎(河南伊川)。观兵于周疆,问鼎于周室。

晋、楚攻郑。

赤狄(活动在今山西长治以北狄之一族)攻齐。

郯瞒攻齐,大败,余部为卫所俘获。郯瞒亡。

公元前 605 年(周定王二年,鲁宣公四年,楚庄王九年)

鲁攻莒取向。

赤狄侵齐。

楚平若敖氏叛乱,尽灭若敖氏之族。

公元前 604 年(周定王三年,鲁宣公五年,楚庄王十年,晋成公三年,郑襄公元年)

楚因郑附晋,出兵伐郑。

公元前 603 年(周定王四年,鲁宣公六年,晋成公四年,陈灵公十一年)

陈因楚伐,惧而降楚。晋、卫伐陈。

赤狄攻晋,晋军坚守。狄退,晋狄休战。

楚伐郑,迫郑和而还。

公元前 602 年(周定王五年,鲁宣公七年,晋成公五年)

齐、鲁会师攻莱(今山东昌邑东南)。

赤狄侵晋,取向(今河南济源南)北之禾。

公元前 601 年(周定王六年,鲁宣公八年,晋成公六年,楚庄王十三

年，陈灵公十三年）

白狄联晋攻秦，获秦间谍杀之。

楚灭舒蓼，与吴、越结盟。

楚伐陈，陈惧，降楚，楚军退。

公元前 600 **年（周定王七年，鲁宣公九年，齐惠公九年，陈灵公十四年，晋成公七年，楚庄王十四年）**

齐伐莱。

鲁取根牟（今山东沂水南）

晋伐陈，因晋君死而退军。

楚军伐郑。晋军救郑。郑军在柳莽败楚军。

公元前 599 **年（周定王八年，鲁宣公十年，宋文公十二年）**

宋师伐滕（今山东滕县西）。

鲁伐邾，取绎。

郑与楚和，晋率诸侯之师伐郑，郑又附晋。

楚闻郑附晋，伐郑。晋救郑，与楚军战于颍北（颍水之北，约今河南禹县北），楚军败走，晋留军戍郑。

公元前 598 **年（周定王九年，鲁宣公十一年，楚庄王十六年，陈成公元年，宋文公十三年，郑襄公七年）**

楚庄王率师伐郑，及栎。郑从楚，盟于辰陵。

鲁会齐伐莒。

楚侵宋，庄王驻郔（河南项城），以为子重后援。

楚令尹芳艾猎筑城于沂（约河南正阳县境），三旬而成。

楚庄王率军入陈，灭陈为县。后以申叔时建议恢复陈国，立灵公之子午为成公。

公元前 597 **年（周定王十年，鲁宣公十二年，楚庄王十七年，晋景公三年，宋文十四年，陈成公二年）**

楚、郑新郑之战。楚攻郑都，十余日未下，楚军退走。郑人修城，楚军复围攻。经三个月的战斗，楚军攻入郑都新郑，郑伯以弟子良为质求和，楚与郑盟退军。

晋、楚邲之战。

楚灭萧之战。萧亡。

宋攻陈，卫救陈。

公元前 596 年（周定王十一年，鲁宣公十三年，楚庄王十八年，宋文公十五年，晋景公四年）

齐师伐莒。

楚伐宋，围数月不下。

邲战中晋将先縠战败畏罪，阴召赤狄兵谋乱，败被族灭。

公元前 595 年（周定王十二年，鲁宣公十四年，楚庄王十九年，宋文公十六年，晋景公五年，郑襄公十年）

晋伐郑，阅兵慑郑而还。

楚伐宋，围宋都。

公元前 594 年（周定王十三年，鲁宣公十五年，秦桓公十年，晋景公六年）

楚师"筑室、反耕"围宋，宋与楚和。

秦、晋辅氏（晋地，陕西大荔东）之战，秦败。

晋灭赤狄潞氏，晋军在曲梁（山西潞城西）击败狄军，俘狄首领，遂灭潞氏。

鲁国"初税亩"，废井田制。

公元前 593 年（周定王十四年，鲁宣公宣公十六年，晋景公七年）

晋灭赤狄甲氏等部。

公元前 592 年（周定王十五年，鲁宣公十七年，晋景公八年，齐顷公七年）

晋郤克使齐，受辱，晋、齐关系恶化。

公元前 591 年（周定王十六年，晋景公九年，齐顷公八年）

晋、卫伐齐。晋景公联合卫太子臧攻齐，联军进到阳谷（今山东阳谷县北），击败齐军。晋、齐盟于缯，齐以公子彊为质于晋。

公元前 590 年（周定王十七年，鲁成公元年）

鲁“作丘甲”。按丘出一定数额的军赋，丘内按各人所耕田亩数分摊。

周王派兵攻茅戎，败于徐吾氏（茅戎部落之名，亦即交战之处，今地不详）。

公元前 589 年（周定王十八年，鲁成公二年，齐顷公十年，晋景公十一年，楚共王二年）

齐侵鲁北部边境，克龙（鲁邑，山东泰安南），南侵单丘。齐军后撤与救鲁之卫军遭遇，战于新筑，卫军战败，据新筑阻止齐军。

齐、晋鞍之战。鲁、卫被侵，向晋求救。晋出兵攻齐，两军会战于鞍（今山东济南西），齐军败。齐国被迫献宝器求和，归还鲁、卫两国土地。

楚联合蔡、许攻卫、鲁，战于蜀（今山东泰安西），鲁军失利。楚军继进至阳桥（今山东泰安附近），鲁以工匠赂楚请和，楚许之，会诸侯盟于蜀后，撤军。

公元前 588 年（周定王十九年，鲁成公三年，晋景公十二年，郑襄公十七年）

晋因郑附楚，会宋、鲁、卫、曹之师伐郑，郑公子偃以埋伏战法，击败诸侯之师于丘舆。郑因许不事郑，出兵伐许。

鲁围棘。

晋、卫会师伐赤狄之余部廧咎如（河南安阳市西）廧咎如溃。

晋作六军。

公元前 587 年（周定王廿年，鲁成公四年，郑襄公十八年）

郑为许败。郑襄公亲自率师伐许夺地。

晋栾书将军伐郑救许，取郑汜、祭两地（今河南荥阳西北汜水及郑州市北）。

鲁筑城于郓（今山东郓城县东）。

公元前 585 年（周简王元年，鲁成公六年，晋景公十五年，郑悼公二

年、楚共王六年）

鲁灭鄟（今山东郯城东北）

晋联戎伐宋。

鲁奉晋命伐宋。

楚伐郑。

晋救郑伐蔡，两遇楚军，不战而回。

公元前 584 年（周简王二年，鲁成公七年，楚共王七年，郑成公元年，吴寿梦二年）

楚伐郑，晋救郑，楚师被围败退。晋与诸侯盟于马陵（河北大名东南）。

吴伐郯（山东郯城西北），郯服于吴。

巫臣教吴车战。楚流亡于晋的巫臣，使吴，教吴车战法以伐楚。吴、楚战争频起。

公元前 583 年（周简王三年，鲁成公八年，晋景公十七年，楚共王八年）

晋伐蔡，又侵楚，俘楚大夫申骊。郑成公率师会晋师，过许，见许无备，掠许。

晋因郯服吴，出兵合鲁、齐、邾军伐郯。

公元前 582 年（周简王四年、鲁成公九年，楚共王九年，秦桓公廿二年、晋景公十八年）

晋伐郑，杀使者，受到“非礼”的指责。

楚伐陈、莒，莒军溃败。

秦联合白狄侵晋。

郑师围许，逼晋释郑君。

公元前 581 年（周简王五年，鲁成公十年，晋景公十九年，郑成公四年）

晋会诸侯伐郑，晋、郑两国在修泽（河南原阳西南）结盟罢兵，郑成公返国。

公元前 579 年（周简王七年，鲁成公十一年，晋厉公二年）

宋华元和晋、楚两国代表盟于宋西门外。

晋败狄于交刚(今山西隰县境)。

公元前 578 年(周简王八年,鲁成公十三年,秦桓公廿六年,晋厉公三年)

秦、晋麻隧之战。秦背令狐盟,且联合狄、楚拟伐晋。晋会合齐、鲁、宋、卫、郑、曹、邾、滕等国军队攻秦。五月,两军在麻隧(陕西泾阳北)会战,秦军大败,秦大夫成差及不更(秦官名)女父均被俘。联军追至侯丽而还。

公元前 577 年(周简王九年,鲁成公十四年,郑成公八年)

郑伐许,许惧,献田请和。

公元前 576 年(周简王十年,鲁成公十五年,楚共王十五年,郑成公九年)

楚伐郑,至暴隧(今河南原阳),又攻卫。郑袭楚。

宋内战。大夫立宋平公。

许被郑逼,迁于叶(河南叶县南),成为楚国附庸。

吴始参加中原诸国会盟。

公元前 575 年(周简王十一年,鲁成公十六年,楚共王十六年,晋厉公六年,郑成公十年,宋平公元年)

楚以汝阴之田与郑求和,郑叛晋附楚。

郑伐宋,败于汋陂(河南商丘,宁陵间)。宋师骄而不备,被郑师败于汋陵(宁陵南)。

晋、楚鄢陵之战。晋讨郑附楚。楚急出军救郑。两军战于鄢陵。楚军少挫,先行罢战。

晋以齐、鲁、宋、卫等国之师分兵伐楚之盟国郑、陈、蔡,宋、齐、卫三国军为郑子罕师击败。

公元前 574 年(周简王十二年,鲁成公十七年,楚共王十七年,晋厉公七年,郑成公十一年)

楚师灭舒庸。

晋、楚伐郑救郑之战。

齐国内乱，大夫互相攻杀，国佐得胜。

晋杀三郤。栾书、中行偃执晋君，杀嬖臣胥童。

公元前 573 年（周简王十三年，鲁成公十八年，楚共王十八年，宋平公三年）

楚、宋彭城之战。楚、郑联军攻宋，占朝郯（河南夏邑）、幽丘（今安徽肖县境）、彭城（今江苏徐州）。以逃楚之宋左师鱼石居彭城，并留军助守。宋军反攻彭城，楚军攻宋以援彭。宋求晋军来救，楚军撤退。晋率诸侯军围取彭城，归之于宋。

公元前 572 年（周简王十四年，鲁襄公元年，晋悼公元年，郑成公十三年，齐灵公十年，宋平公四年）

晋伐齐，齐以太子光为质与晋和。

晋攻郑，在洧上（洧，今双洎河）击败郑之徒兵。楚攻宋救郑。

公元前 571 年（周灵王元年，鲁襄公二年，齐灵公十一年）

郑依楚使出师伐宋。

齐军攻莱，莱赂齐，齐军退。

晋会诸侯筑虎牢城以逼郑，郑惧而服晋。

公元前 570 年（周灵王二年，鲁襄公三年，楚共王廿一年，吴寿梦十六年，晋桓公三年）

吴、楚鸠兹之战，楚精兵攻吴，遭到吴军截击，大部被歼。

晋魏绛执法守职。晋悼公会诸侯于鸡泽，公弟杨干犯军法（扰乱行列），魏绛为中军司马（主管军法），依法杀死杨干的车夫。悼公承认魏绛执法，并使魏绛佐下军。

楚侵陈。

晋伐许。

公元前 569 年（周灵王三年，鲁襄公四年，楚共王廿二年，陈成公三十年）

邾、莒军攻鄫（鲁之附庸，山东滕县境）鲁救鄫攻邾，为邾所败。

楚伐陈。

晋魏绛和戎，魏绛建议和戎，晋侯允，使魏绛与戎盟和好。

公元前 568 年（周灵王四年，鲁襄公五年，晋悼公五年，楚共王廿三年）

楚晋争陈。楚师伐陈。晋与诸侯兵救陈，楚军退走。

公元前 567 年（周灵王五年，鲁襄公六年，齐灵公十五年）

齐灭莱。杀莱共公而迁其民于郳。

莒灭鄫。

公元前 566 年（周灵王六年，鲁襄公七年，晋悼公八年，楚共王廿五年）

楚攻陈，晋救陈。

鲁季氏筑费城。

公元前 565 年（周灵王七年，鲁襄公八年，楚共王廿六年，郑简公元年，蔡景侯廿七年）

郑侵蔡，楚伐郑。郑行"牺牲玉帛待于二境"的策略，向楚求和，并告知晋。

莒攻鲁东境，以正其封疆。

公元前 564 年（周灵王八年，鲁襄公九年，晋悼公十年，楚共王廿七年）

晋以八卿率四军，会合诸侯之师伐郑。郑惧求和，遂盟于戏。一个月后，晋又毁盟攻郑。攻城不下，撤围罢兵。

楚以郑服晋，攻郑，郑与楚结盟，楚军退。

公元前 563 年（周灵王九年，鲁襄公十年，晋悼公十一年，楚共王廿八年）

晋灭偪阳之战。

楚、郑联军伐宋，晋联合诸侯军攻郑，郑与联军讲和，与楚结盟，双方退军。

公元前 562 年（周灵王十年，鲁襄公十一年，晋悼公十二年，楚共王廿九年，秦景公十五年，郑简公四年）

鲁“作三军，三分公室”，季氏、孟氏、叔孙氏，各有其一。

郑宋之战，郑胜。

诸侯伐郑，郑求和，与十二诸侯国盟于亳。

楚、秦伐郑，郑迎联军途中，并参加楚、秦联军攻宋。

晋再率诸侯联军攻郑，郑又求和，与诸侯盟于萧鱼（今河南许昌境）。

秦救郑，与晋军战于栎（今山西永济西南黄河东岸），晋军大败。

公元前 561 **年（周灵王十一年，鲁襄公十二年，楚共王卅年，郑简公五年）**

莒军攻鲁，围台（今山东费县东南）。鲁救台，攻占莒邑邾（今山东沂水东北）。

楚攻宋，进至杨梁（今河南商丘东南）。

公元前 560 **年（周灵王十二年，鲁襄公十三年，晋悼公十三年，楚共王卅一年）**

鲁灭邾（今山东济宁南），筑城于防。

晋蒐于绵上（今山西翼城西）以治兵，调整四军（中、上、下、新）将佐，将帅互让。

吴、楚庸之战。楚诱吴军进到庸浦，以伏兵，大败吴军。

公元前 559 **年（周灵王十三年，鲁襄公十四年，晋悼公十四年，秦景公十八年，楚康王元年，吴诸樊二年）**

秦、晋棫林之战。秦不肯和。晋军内部不合，自动撤军，晋人称此役为“迁延之役”。

吴、楚皋舟之战。楚军战败溃走。

公元前 558 **年（周灵王十四年，鲁襄公十五年），齐灵公廿四年，楚康王二年，晋悼公十六年）**

齐、鲁成之战。齐军围鲁成（今山东宁阳东北）鲁军邀击齐军，齐军退。

鲁筑成邑之外城。

晋、楚湛阪之战。楚军败走。晋军侵楚方城外城邑后，回师攻许，后撤军。

公元前 556 年（周灵王十六年，鲁襄公十七年，齐灵公廿六年，卫殇公三年，曹成公廿二年，宋平公廿年）

齐、鲁防之战。鲁军防守严密，齐久攻不下撤军。

宋攻陈，陈军战败。

卫攻占曹重丘。

公元前 555 年（周灵王十七年，鲁襄公十八年，齐灵公廿七年，晋平公三年，楚康王五年，郑简公十一年）

齐、晋平阴之战。齐军攻鲁。晋联合十余小国攻齐，齐在平阴（今山东平阴东北）设防固守。联军大张声势，齐军惧退。联军乘胜围临淄，大掠齐地，次年结盟回师。

楚伐郑，无功而还。

公元前 554 年（周灵王十八年，鲁襄公十九年，晋平公四年，齐景公廿八年）

卫、晋攻齐，与齐结盟后退兵。

齐破高唐，平夙沙卫之叛。

鲁筑都城西外城，又筑武城。

公元前 553 年（周灵王十九年，鲁襄公廿年）

邾袭鲁，鲁报复攻邾。

鲁、莒盟于向，此后十五年未交兵。

公元前 550 年（周灵王廿二年，鲁襄公廿二年，齐庄公四年，晋平公八年）

晋栾盈之乱。齐助乱，与晋战于茨庭。

齐伐莒，战失利，齐、莒媾和。

公元前 549 年（周灵王廿三年，鲁襄公廿四年，楚康王十一年，郑简公十七年，吴诸樊十二年）

楚伐郑救齐。晋合诸侯军伐齐，齐求楚援。楚军伐郑救齐。晋与诸侯军还师救郑，楚军退走。

楚舟师攻吴，无功而还。

公元前548年（周灵王廿四年，鲁襄公廿五年，楚康王十二年，吴诸樊十三年，郑简公十八年，晋平公十年，齐庄公六年）

楚、吴舒鸠之战。吴唆舒鸠（今安徽舒城）叛楚，楚军伐之。吴军援舒鸠。楚军以诱伏败吴军，灭舒鸠。

郑伐陈，夜间奔袭入陈都（今河南淮阳），陈降，郑军还。

齐攻鲁，无功而还。

晋合诸侯攻齐，盟于重丘（今山东聊城东南）后罢兵。

楚芳掩治赋，量九土收入，以定赋额。

吴攻楚巢城，吴王诸樊入城中伏被射死，吴军退走。

公元前547年（周灵王廿五年，鲁襄公廿六年，秦景公卅年，吴余祭元年，楚康王十三年，晋平公十一年）

秦、楚攻吴，知吴有备，转攻郑，城麇。郑败。

楚、陈、蔡军攻郑，郑军坚守不出战，楚军回。

卫孙林父据戚（今山东濮阳西北）叛卫降晋。卫军攻戚，孙林父向晋求援，晋派兵入茅氏（今山东濮阳北），卫将殖绰攻茅氏，杀晋守三百人后撤走。晋军追击，殖绰在圉（今山东濮阳东北）战败被俘。

公元前546年（周灵王廿六年，鲁襄公廿七年，楚康王十四年，晋平公十二年）

诸侯"弭兵之会"（向戌弭兵）。参加者为晋、楚、齐、鲁、蔡、卫、陈、郑、曹、许之大夫、邾、滕及宋之国君，十三国盟于宋都之蒙门（东北门）外，楚争为主盟。盟约规定：晋、楚之从（与国）交相朝，勿用兵，勿残民，利小国。

公元前544年（周景王元年，鲁襄公廿九年，齐景公四年，晋平公十四年，燕惠公元年）

齐司马穰苴治军，纪律严明，亲卒爱兵，指挥有方，率军逐退侵齐之晋、燕军，景公尊其为大司马。

公元前541年（周景王四年，鲁昭公元年，晋平公十七年）

鲁攻莒取郓。

晋、狄太原之战。晋魏舒"毁车为行",大败狄人。中国战争史上车战转向步战由此开始。

公元前 538 年(周景王七年,鲁昭公四年,楚灵王三年,吴夷末六年)

楚、吴战争。楚会诸小国之军攻吴。围攻朱方(江苏镇江东),破城,还军灭赖(湖北随县东北)。冬,吴军反攻,楚在钟离(安徽凤阳东)、巢(安徽寿县南)、州来(安徽凤台)等地筑城防守。

郑子产"作丘赋"。

公元前 537 年(周景王八年,鲁昭公五年,楚灵王四年,吴夷末七年)

鲁三桓四分公室。

莒出兵伐鲁被击败。

楚、吴鹊岸之战。楚灵王合蔡、陈、越等八国军队攻吴。在鹊岸(今安徽无为县境)被吴军击败,无功而回。

公元前 536 年(周景王九年,鲁昭公六年,楚灵王五年,吴夷末八年,齐景公十二年)

楚、吴房钟之战。楚军伐徐。吴军救徐。楚军进至房钟遭吴军袭击,楚军大败。

齐与晋攻北燕,送惠公返燕复位。

公元前 534 年(周景王十一年,鲁昭公八年,楚灵王七年,陈哀公卅五年)

楚灭陈。

鲁大蒐于红,革车千乘。

公元前 532 年(周景王十三年、鲁昭公十年,齐景公十六年)

齐内乱,陈氏、鲍氏伐栾氏、高氏。

鲁伐莒取邾(今山东沂水境内)。

公元前 531 年(周景王十四年,鲁昭公十一年,楚灵王十年)

楚灭蔡，杀蔡世子以为牺牲。

楚筑蔡、陈、不羹三城以防晋。

鲁大蒐于比蒲。

公元前 530 年（周景王十五年，鲁昭公十二年，楚灵王十一年，晋昭公二年）

楚军围徐，数月不下。

晋灭肥。伐鲜虞，大获而归。

公元前 529 年（周景王十六年，鲁昭公十三年，楚灵王十二年，晋昭公三年）

楚内乱，楚灵王自缢。平王立，平王许陈、蔡复国。

吴败楚师于豫章。

吴灭州来（今安徽凤台）。

鲁围费，兵败。

晋治兵邾南，甲车四千乘，军容之盛空前。

公元前 528 年（周景王十七年，鲁昭公十四年，楚平王元年，晋昭公四年）

楚平王简兵抚民，而后用师。

公元前 527 年（周景王十八年，鲁昭十五年，晋昭公五年）

晋攻鲜虞，围鼓，三月后，鼓人“食竭力尽”降。

公元前 526 年（周景王十九年，鲁昭十六年，齐景公廿二年）

齐伐徐，徐请和，赂鼎罢。

公元前 525 年（周景王廿年，鲁昭公十七年，楚平王四年，晋顷公元年）

晋灭陆浑之戎。

吴以舟师伐楚，战于长岸（今安徽当涂之博望山），楚师先败，后胜，又遭吴兵夜袭，大败。

公元前 523 年（周景王廿二年，鲁昭公十九年，齐景公廿五年，楚平王六年）

宋伐邾。上年六月邾（山东邹县南）乘鄅（临沂北）君巡察

奴农种稻之机袭郳，俘郳君民，郳君夫人为宋向戌女，戌请得宋军伐邾，取邾之虫（济宁境）邑，尽返郳俘。

齐伐莒，莒败。莒君逃纪郚（莒邑，江苏赣榆北），孙书率部攻占纪郚。

楚舟师伐濮。

楚扩建城父。

公元前 522 **年（周景王廿三年，鲁昭公廿年，宋元公十年，郑定公八年）**

郑镇压萑苻奴隶起义。

宋华氏、向氏之乱。

楚杀伍奢、伍荀；伍员奔吴。

卫内乱。

公元前 521 **年（周景王廿四年，鲁昭公廿一年，宋元公十一年）**

宋平定华亥、向宁叛乱之战。华登请来吴军助叛。齐、晋、卫、曹军队救宋，大败叛军及吴军。乱平。

公元前 520 **年（周景王廿五年，鲁昭公廿二年，齐景公廿八年，楚平王九年，晋顷公六年）**

周室王位争夺战，周大乱，争战五年，始平。

公元前 520 **年（周景王廿五年，鲁昭公廿二年，齐景公廿八年）**

齐伐莒，莒君惧而求和，结盟退军。

公元前 519 **年（周敬王元年，鲁昭公廿三年，楚平王十年，吴王僚八年）**

吴、楚鸡父之战。吴军攻楚州来（今安徽凤台）。楚合许陈等六国之师援州来。双方交战鸡父（今河南固始东南），吴军大胜。

楚令尹子常遵其祖子囊遗嘱，修筑郢城以备吴。

公元前 518 **年（周敬王二年，鲁昭公廿四年，楚平王十一年，吴王僚九年）**

吴灭巢及钟离。

公元前 517 年(周敬王三年,鲁昭公廿五年,晋顷公九年,楚平王十二年)

晋会诸侯之大夫于黄父(今山西沁水西北),谋平周王室乱。

鲁三桓逐昭公,昭公出奔齐。

楚筑州屈(今安徽凤阳西)、丘皇(今河南信阳)二城,修巢、卷二城郭。

公元前 516 年(周敬王四年,鲁昭公廿六年,晋顷公十年,齐景公卅二年)

齐师取鄆(山东鄆城东,鲁邑),安置鲁昭公。

晋师平周乱,迎敬王入成周(洛邑)。晋留兵戍周。

公元前 515 年(周敬王五年,鲁昭公廿七年,吴王僚十二年,楚昭王元年)

吴、楚潜之战。吴以楚平王死,出兵攻楚,围潜(安徽霍山北)。楚以师救潜。在穷(安徽金寨北)对峙。楚师断吴军归路,后因吴国刺王僚事件,楚军撤兵。

鲁阳虎攻鄆,败鲁昭公之徒。

公元前 513 年(周敬王七年,晋顷公十三年,鲁昭公廿九年)

鄆民溃。

周王子赵车叛,周大夫阴不佞击败之。

晋筑城汝滨(河南汝阳附近)。

公元前 512 年(周敬王八年,鲁昭公卅年,吴阖闾三年)

吴灭徐。楚军救徐不及,徐君奔楚。

楚为徐君筑城于夷(城父,安徽亳县东南),为吴二公子筑城于养(河南沈丘东南)。

孙武见吴王,献《孙子兵法》十三篇。

吴王与伍员等谋扰楚、疲楚、伐楚战略。

公元前 511 年(周敬王九年,鲁昭公卅一年,吴阖闾四年,楚昭王五年)

吴扰楚，侵潜、六，楚军救潜，吴军走。

公元前 510 年（周敬王十年，鲁昭公卅二年，吴阖闾五年）

吴伐越。

诸侯筑周城，制筑城方案，城三旬而成。

公元前 508 年（周敬王十二年，鲁定公二年，楚昭王八年，吴阖闾七年）

吴、楚豫章之战，楚军大败。

公元前 507 年（周敬王十三年，鲁定公三年，晋定公五年）

鲜虞败晋师于平中。

公元前 506 年（周敬王十四年，鲁定公四年，晋定公六年，吴王阖闾九年，楚昭王十年）

蔡奉晋命，出兵灭沈。

楚伐蔡，蔡请吴伐楚。

吴伐楚入郢之战（柏举之战）。吴王阖闾亲师大军伐楚与楚军在柏举会战，一举击败楚军，楚全军溃退，吴军乘胜追击，五战及郢，占领楚都郢（今湖北江陵），楚昭王逃随（今湖北随县）。

公元前 505 年（周敬王十五年，鲁定公五年，楚昭王十一年，吴王阖闾十年，秦哀公卅二年）

楚复郢之战。楚求得秦援兵，反攻吴军，数战击败吴军。

越乘吴军在楚，举兵攻吴。

公元前 504 年（周敬王十六年，鲁定公六年，郑献公十年，楚王十二年，吴阖闾十一年）

郑灭许。

鲁伐郑，取匡献晋。

晋派兵戍周，并筑城于胥靡（今河南偃师东）。

吴败楚军。楚军水陆两路伐吴，被吴击败，楚惧，迁都于鄀（今湖北宜城东南）。

公元前 503 年（周敬王十七年，鲁定公七年，齐景公四十五年）

齐伐鲁，未战而退。

周王子朝余党叛乱，被击败。

公元前 502 年（周敬王十八年，鲁定公八年）

晋侵郑，继侵卫。鲁助战侵卫。

鲁伐齐，攻阳州、廪丘。

周平定叛军。

齐伐鲁，晋援鲁，齐师退。

鲁阳虎之乱。

公元前 501 年（周敬王十八年，鲁定公九年，齐景公四十七年，晋定公十一年）

齐、晋夷仪之战，齐军大败。

鲁攻齐阳关。阳虎突然出击，鲁应战不利，退走。

公元前 500 年（周敬王廿年，鲁定公十年，晋景公四十八年，卫灵公三十五年）

晋攻卫，不下乃退。

鲁讨侯犯。

公元前 498 年（周敬王廿二年，鲁定公十二年，卫灵公卅七年，曹伯阳四年）

卫攻曹，占郊。

鲁堕三都之战。

公元前 497 年（周敬王廿三年，鲁定公十三年，晋定公十五年，齐景公五十一年，卫灵公卅八年）

齐师侵晋河内——齐景公、卫灵公率师驻垂葭（今山东荷泽西北），遣师伐晋，侵入河内（今河南汲县）。

晋内战，讨范氏、中行氏。

鲁大蒐于比蒲。

卫师伐曹。

公元前 496 年（周敬王廿四年，鲁定公十四年，晋定公十六年，齐景公五十二年，卫灵公卅九年）

楚灭顿。

吴越檇李之战，吴军败，吴王阖闾因伤而亡。

晋内战，继续讨伐范氏、中行氏。郑出援二氏，为晋兵击败。

公元前 495 年（周敬王廿五年，鲁定王十五年，楚昭王廿一年，郑声公六年，宋景公廿二年）

楚灭胡。

郑伐宋，宋败。

鲁筑城于漆。

公元前 494 年（周敬王廿六年，鲁哀公元年，晋定公十八年，齐景公五十四年，吴王夫差二年，越王勾践三年）

楚伐蔡，蔡降，被迫迁国。

吴、越夫椒之战。越王入质，吴越和。

齐、卫、鲁、鲜虞伐晋，以救范氏。

晋赵鞅围攻朝歌讨范氏、中行氏。

公元前 493 年（周敬王廿七年，鲁哀公二年，齐景公五十五年，晋定公十九年，郑声公八年）

晋、郑铁之战，郑军大败。

鲁伐邾，取邾田。

公元前 492 年（周敬王廿八年，晋定公廿年，齐景公五十六年）

齐、卫围戚。

晋赵鞅围朝歌，中行氏突围逃邯郸。

鲁围邾。宋伐曹。鲁筑城启阳。

公元前 491 年（周敬王廿九年，鲁哀公四年，晋定公廿一年，楚昭王廿五年，齐景公五十七年）

楚伐蛮氏，尽俘蛮。

晋继续伐范氏，二氏奔逃。

齐救范、中行氏，攻占晋八邑。

公元前 490 年（周敬王卅年，鲁哀公五年，齐景公五十八年，晋定公

廿二年）

齐伐宋。

晋围柏人，讨中行氏。

晋赵鞅伐卫，讨范氏。

齐景公死，诸公子外逃。

公元前 489 年（周敬王卅一年，鲁哀公六年，晋定公廿三年，齐晏儒子元年，吴王夫差七年，楚昭王廿七年）

齐内乱。诸卿族为争立君，执政，互相攻伐。

晋赵鞅伐鲜虞。

吴伐陈。楚救陈，因昭王逝，撤军。

公元前 488 年（周敬王卅二年，鲁哀公七年，宋景公廿九年，曹伯阳十四年）

宋侵郑。

晋侵卫。

宋围曹。郑侵宋救曹。宋撤围，曹筑五邑于郊。

鲁伐邾，占邾都。

公元前 487 年（周敬王卅三年，鲁哀公八年，晏王夫差九年，齐悼公二年）

吴伐鲁，结盟后撤军。

齐伐鲁，鲁女嫁齐侯，齐归还鲁地，结盟罢兵。

吴伐邾。

公元前 486 年（周敬王卅四年，鲁哀公九年，宋景公卅一年，郑声公十五年，楚惠王三年）

宋、郑雍丘之战，郑军败。

楚伐陈。

宋伐郑。

吴筑邗城（今江苏扬州市北）沟通江、淮。

公元前 485 年（周敬王卅五年，鲁哀公十年，吴王夫差十一年，齐悼公四年，晋定公廿七年）

吴伐齐，齐求和。吴舟师自海入齐，为齐所败（此为春秋时期海军作战之始）。吴师乃还。

晋伐齐，取犁、辕二地，破高唐外城，至赖撤军。

楚伐陈，吴救陈。

公元前 484 年（周敬王卅六年，鲁哀公十一年，齐简公元年）

齐伐鲁，稷曲之战，齐军败退。

后鲁军分属三桓。

吴、齐艾陵之战，齐军大败，主将被俘。

公元前 483 年（周敬王卅七年，鲁哀公十二年，宋景公卅四年，郑声公十八年）

鲁"作田赋"。

宋伐郑，败于郑。

公元前 482 年（周敬王卅八年，鲁哀公十三年，吴王夫差十四年，越王勾践十五年）

吴王夫差会诸侯于黄池。

吴、越姑苏之战，吴大败求和。吴越遂和。

公元前 480 年（周敬王四十年，鲁哀公十五年，楚惠王十年，吴夫差十六年）

楚伐吴。

鲁内乱，成宰叛，归齐，孟氏伐之，不克。

卫内乱，逐出公，子路战死。

公元前 479 年（周敬王四十一年，鲁哀公十六年，楚惠王十年）

吴伐慎（安徽颍上北），败于楚。

楚白公胜之乱，胜战败自杀。惠王复位。

公元前 478 年（周敬王四十二年，楚惠五十一年，吴王夫差十八年，越五勾践十九年，郑声公廿三年，陈闵公廿四年）

越吴笠泽之战，越三败吴军。

晋伐卫，立卫公而归。

齐伐卫，执卫公立卫侯而归。

楚灭陈。

公元前 477 年（周敬王四十三年，楚惠王十二年）

巴攻楚，为楚击败。

公元前 476 年（周敬王四十四年，晋定公卅六年，楚惠王十三年，齐平公五年，郑声公廿五年，吴王夫差廿年，越王勾践廿一年）

越侵楚，为楚师逐回。

楚伐东夷，东夷人与楚盟于敖。

公元前 475 年（周元王元年，吴王夫差廿一年，越王勾践廿二年）

越围吴都姑苏。

公元前 474 年（周元王四年，鲁哀公廿一年，晋出公元年）

晋伐郑，无功而退。

公元前 473 年（周元王三年，吴王夫差廿三年，越王勾践廿四年）

越灭吴，越王称霸。

公元前 472 年（周元王四年，晋出公三年，齐平公九年）

晋伐齐，败齐军于犁丘。

公元前 471 年（周元王五年，鲁哀公廿四年，晋出公四年，齐平公十年）

晋、鲁伐齐，取廪丘，晋师还。

卫内乱。卫出公被逐，奔宋，使人请越平乱。

公元前 468 年（周贞定王元年，晋出公七年，齐平公十三年）

晋伐郑，郑求齐援。齐救郑，晋军退走。

越迁都琅邪。鲁哀公奔越求救。

公元前 467 年（周定王二年，秦厉共公十年）

秦庶长率师拔魏城。

公元前 461 年（周贞定王八年，秦厉共公十六年）

秦亡大荔。秦沿黄河修堑濠。

公元前 458 年（周定王十一年，晋出公十七年，卫出公后元十九年）

晋四卿灭范氏、中行氏，分二氏地为己有。

晋知瑶袭卫，知卫有备而退兵。

公元前 457 年(周定王十二年,晋出公十八年,赵襄子十九年,秦厉共公廿年)

秦伐绵诸,西扩领土。

晋知瑶攻中山取穷鱼之丘。

公元前 455 年(周定王十四年,晋出公廿年)

晋知瑶率属兵及韩、魏兵围赵于晋阳。

战　　国

公元前 453 年(周定王十六年,秦厉共公廿四年,晋出公元廿二年,赵襄子廿三年,楚惠王卅六年,齐宣公三年,燕成公二年)

晋国韩、赵、魏联合灭知瑶,"三家分晋"局面从此形成。晋国名存实亡。

公元前 451 年(周定王十八年,秦厉共公廿六年)

秦派左庶长在南郑(今陕西汉中)筑城。

公元前 447 年(周定王廿二年,楚惠王四十二年,蔡侯齐四年)

楚灭蔡。

公元前 445 年(周定王廿四年,楚惠王四十四年,魏文侯元年)

楚灭杞,东拓地至泗水流域,尽有江淮以北地区,西与秦和。

公元前 444 年(周定王廿五年,秦厉共公卅三年,魏文侯二年)。

秦伐义渠国(今甘肃庆阳西),俘其王。

魏、韩出兵灭伊洛阴戎。

公元前 441 年(周定王廿八年,秦躁公二年)

周定王卒,三子相继杀兄为王。少子嵬立为考王。

南郑叛秦。

公元前 431 年(周考王十年,楚简王元年)

楚灭莒。

公元前 430 年(周考王十一年,秦躁公十三年)

义渠攻秦，进抵渭水北岸。

公元前 425 年（周威烈王元年，秦怀公四年，赵襄子五十一年）

秦庶长围秦宫，迫怀公自杀，立灵公。

赵襄子卒，子浣为献侯，襄子弟逐之自立为桓子。明年桓子卒，国人杀桓子之子，复立献侯。

公元年 423 年（周威烈王三年，韩武子二年）

韩武子出兵攻郑，杀郑幽公，郑立繻公。

公元前 421 年（周威烈王五年，鲁元公八年）

鲁季孙会晋幽公于楚丘，取葭密（今山东菏泽西北）筑城。

公元前 419 年（周威烈七年，魏文侯廿七年，秦灵公六年）

魏筑城少梁（今陕西韩城西南）。

秦出兵攻少梁。

公元前 418 年（周威烈王八年，魏文侯廿八年，秦灵公七年）

魏、秦争夺少梁之战。

公元前 417 年（周威烈王九年，秦灵公八年）

秦在黄河岸边修防御工事。

公元前 416 年（周威烈王十年，晋幽公十八年，魏文侯卅年）

晋幽公为贼杀死。魏文侯出兵平晋乱，立晋烈公。

公元前 415 年（周威烈王十一年，秦灵公十年，韩武子十年）

秦修补庞城，筑籍姑城。

韩建都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

公元前 414 年（周威烈王十二年，越王朱句卅五年）

越灭滕（今山东滕县）。

中山武公立国，都于顾（今河北定县）。

公元前 413 年（周威烈王十三年，秦简公二年，魏文侯卅三年，齐宣公四十三年，楚简王十九年）

秦战魏于郑（今陕西华县西南），秦败。

楚伐魏，进抵上洛（今陕西洛南）。

齐伐魏，攻取、拆毁黄城（今山东冠县南），包围阳狐（今山

东阳谷西北)。

越灭郯(今山东郯城)。

公元前 412 年(周威烈王十四年,魏文侯卅四年,齐宣公四十四年)

魏军围攻繁庞(今陕西韩城东南),破城逐民。

齐伐鲁,攻莒(今山东莒县)、安阳(今山东曹县东,一作安陵)。

公元前 411 年(周威烈王十五年,齐宣公四十五年,鲁元公十八年)

齐取鲁城。齐伐赵,围平邑(今河南南乐东北)。

公元前 409 年(周威烈王十七年,秦简公六年,魏文侯卅七年)

魏伐秦,并在临晋、元里(今陕西澄城东南)筑城。

公元前 408 年(周威烈王十八年,魏文侯卅八年,韩景侯元年,赵烈侯元年,秦简公七年,齐宣公四十八年,楚简王廿四年,鲁元公廿一年)

魏伐秦,尽取河西地(今山西、陕西两省之间,黄河南段以西、洛河以东地区),筑洛阴(今陕西大荔西南)郃阳(今陕西合阳东南)两城。秦退守洛水,沿洛水修筑防御工程,筑重泉城(今陕西蒲城东南)。

魏文侯率师伐宋。魏派乐羊率军越过赵国征伐中山。

韩伐郑,取雍丘(今河南杞县)。

齐伐鲁,取郕(今山东宁阳东北)。

公元前 407 年(周威烈王十九年,齐宣公四十九年,郑繻公十六年,韩景侯二年,卫慎公八年)

郑攻韩,在负黍(今河南登封西南)击败韩军。

齐攻取卫国的贯丘(今山东曹县西南)。

公元前 406 年(周威烈王廿年,魏文侯四十年)

魏灭中山。魏文侯任命李悝为相,主持变法。建常备"武卒"制度。

公元前 405 年(周威烈王廿一年,齐宣公五十一年,魏文侯四十一年,赵烈四年,韩景侯四年)

齐与三晋廪丘之战。齐田会叛据廪丘(今山东郓城西北),齐兵围廪丘。魏、赵、韩联合出兵击败齐师。齐遗尸三万。损车二千。

公元前 404 年(周威烈王廿二年)

魏、赵、韩依周王命出兵伐齐,攻入齐长城。

公元前 403 年(周威烈王廿三年,魏文侯四十三年,赵烈侯六年,韩景侯六年)

周威烈王正式册命魏斯(文侯)、赵籍(烈侯)、韩虔(景侯)列为诸侯。

公元前 402 年(周威烈王廿四年,赵烈侯七年)

赵相公仲连改革赵政,实行法治。

公元前 401 年(周安王元年,秦简公十四年,魏文侯四十五年)

秦攻魏。

公元前 400 年(周安王二年,魏文侯四十六年,赵烈侯九年,楚悼王二年,韩景侯九年,郑繻公廿三年)

楚出兵与韩、魏争夺郑地。

韩、魏、赵联军伐楚,进至乘丘(今山东钜野西南)撤回。次年,楚将榆关(今河南中牟南)归还郑国。

郑攻韩包围阳翟(今河南禹县)。

公元前 398 年(周安王四年,楚悼王四年,郑繻公廿五年)

楚伐郑,郑败,杀相国驷子阳取悦于楚。

楚攻周。

公元前 396 年(周安王六年,魏文侯五十年)

魏文侯任用吴起为西河郡守,(今陕西洛河以东、黄河以西、华阴以北、黄龙以南地区),对抗秦军。

公元前 395 年(周安王七年,秦惠公五年)

吴起与魏武侯舟中论固国之道,提出"在德不在险"的论点。

秦攻绵诸。

公元前 394 年(周安王八年,齐康公十一年,鲁穆公十四年,郑康公二年,韩列侯六年)

齐侵鲁,夺取鲁之最(今山东曲阜南)。韩出兵救鲁。

郑之负黍(今河南登封西南)叛郑归韩。

公元前 393 年(周安王九年,魏武侯三年,郑康公三年,秦惠公七年,楚悼王九年,韩烈侯七年)

魏伐郑,筑酸枣城(今河南延津西南)。

魏、秦战于注城(今陕西澄城境),秦败。

楚攻韩,取负黍。

公元前 391 年(周安王十一年,楚悼王十一年,齐康公十四年,魏武侯五年,韩烈侯九年,赵烈侯十八年,秦惠公九年)

魏、韩、赵联军伐楚,败楚军于大梁(今河南开封市)、榆关(今河南中牟西南),魏夺占大梁。

秦伐韩,攻宜阳(今河南宜阳西),夺六邑。

齐田和逐齐康公攫有齐国,姜齐政权结束。

公元前 390 年(周安王十二年,秦惠公十年,魏武侯六年,齐田和十五年,穆公十八年)

秦、魏战于武城(今陕西华县东)。

齐出兵夺取魏之襄陵(今河南睢县)。

鲁军在平陆(今山东汶上北)击败齐军。

公元前 389 年(周安王十三年,秦惠公十一年,魏武侯七年)

秦出兵攻魏之阴晋(今陕西华县东)。

公元前 387 年(周安王十五年,魏武侯九年,秦惠公十三年)

蜀出兵夺取南郑(今陕西汉中),秦军伐蜀,夺回南郑。

魏伐秦,秦败魏兵于武下(今陕西华县东)。

秦、韩、赵三国君卒,子立。

公元前 386(周安王十六年,赵敬侯元年)

齐田和立为诸侯,改元(太公元年)。

赵由中牟迁都邯郸(今河北邯郸)。赵公子朝作乱,败,出

奔魏，引魏兵袭邯郸，不克。

公元前 385 年（周安王十七年秦出子二年，魏武侯十一年，韩文侯二年，赵敬侯二年）

秦内乱，庶长菌改杀出子及其母，立灵公太子，是为献公。

魏乘秦内乱，扩大河西领土，筑洛阴（今陕西大荔西南），同时，修筑河东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禹王村）、王垣（今山西垣曲东南）二城。

韩伐郑，取阳城（今河南登封东南）。

韩伐宋，兵入宋都彭城（今江苏徐州市），俘宋休公，又释放之。

赵出兵攻破齐灵丘城（今山东高唐南）。

齐攻鲁。

公元前 384 年（周安王十八年，秦献公元年，齐太公三年，魏武侯十二年）

齐伐魏，赵出兵救魏，战于廪丘，齐军败。

公元前 383 年（周安王十九年，赵敬侯四年，魏武侯十三年，秦献公二年）

赵筑刚平城（今河南清丰西南），伐卫。卫向魏求救，魏败赵师于兔台。魏、赵从此开始争夺卫国之战。

秦筑栎阳城（今陕西富平东南），由泾阳（今陕西泾阳西）迁都子栎阳。

公元前 382 年（周安王廿年，楚悼王廿年，赵敬侯五年，魏武侯十四年，齐侯田剡二年）

赵出兵围卫。卫求救于魏。魏联合齐出师救卫，攻取赵之刚平，进军中牟（今河南鹤壁西），夺取了赵之河东地。

吴起在楚佐悼王变法，楚国强盛。

公元前 381 年（周安王廿一年，楚悼王廿一年，魏武侯十五年，赵敬侯六年）

魏、齐救卫伐赵。赵求援于楚。楚伐魏救赵，楚魏战于州

西。赵军反攻，夺取了魏之棘蒲（今河北魏县南），黄城（今河南内黄西北）。

楚悼王卒，贵族作乱，杀吴起。楚肃王立，尽诛作乱贵族。

公元前 380 年（周安王廿二年，楚肃王元年，齐侯田剡四年，魏武侯十六年，燕简公卅五年，赵敬侯七年，韩文侯七年，郑康公十六年）

齐伐燕，取桑丘（今河北徐水西南），魏、韩、赵三国联合出兵救燕，战于桑丘，齐军败。

中山复国。

郑攻韩。

公元前 379 年（周安王廿三年，秦献公六年，赵敬侯八年，魏武侯十七年，齐侯田剡五年，卫慎公卅六年）

赵兵袭卫，齐师救卫。

越迁都至吴（今江苏苏州市）。

公元前 378 年（周安王廿四年）

三晋联合出兵伐齐，军至灵丘（今山东高唐南）。

翟败魏兵于浍水（今山东浍河）之滨。

公元前 377 年（周安王廿五年，楚肃王四年，赵敬侯十年）

蜀兵攻楚，取兹方（今湖北松滋），楚筑扞关（今湖北宜昌）以御之。

赵伐中山，战于房子（今河北高邑西南）。

公元前 376 年（周安王廿六年，赵敬侯十一年）

赵又伐中山，战于中人（今河北唐县西南）。

公元前 375 年（周烈王元年，魏武侯廿一年，赵敬侯十二年，韩哀侯二年，楚肃王六年，郑康公廿一年，秦献公十年）

秦“为户籍相伍”（以利军事管理和训练）。

魏伐楚，战于榆关。

韩灭郑，迁都于郑（今河南新郑）。

公元前 374 年（周烈王二年）

齐田午杀其君田剡和孺子喜，自立为齐侯，是为田齐桓

公。(区别于姜齐桓公)。

公元前 373 年(周烈王三年,鲁共公四年,燕简公四十二年,魏武侯廿三年)

燕军击败齐军于林营。

鲁出兵伐齐,攻入阳关(今山东泰安市东南)。

魏军伐齐,进抵博陵(今山东茌平西北)。

公元前 372 年(周烈王四年,魏武侯十五年,赵成侯三年,田齐桓公三年,卫声公元年)

赵师伐卫,夺乡邑七十三。

魏与赵战于北蔺(今山西离石西),赵军败。

卫攻齐薛陵(今山东阳谷东北)。

公元前 371 年(周烈王五年,秦献公十四年,楚肃王十年,魏武侯廿五年,赵成侯四年)

魏攻楚,取鲁阳(今河南鲁山)。

秦、赵战于高安,秦兵败。

公元前 370 年(周烈王六年,魏武侯廿六年,赵成侯五年,田齐桓公五年,燕简公四十五年,楚肃王十一年,宋辟公三年)

赵攻齐,取甄(今山东鄄城北)。

魏军在怀(今河南武陟西南)败赵。

公元前 369 年(周烈王七年,魏惠王元年,楚宣王元年,燕桓公元年,宋剔成元年,赵成侯六年,韩懿侯六年,秦献公十六年)

魏国君位争夺,赵、韩出兵干涉,败魏于浊泽(今山西运城附近),围魏都安邑。后撤兵。

韩、赵再出兵攻魏,取魏地葵(今河南焦作西北)。魏韩战于马陵(今河南新郑东北),韩军败。魏又败韩、赵于平阳(今河北临漳西南)。

中山国筑长城。

公元前 386 年(周显王元年,魏惠王二年,赵成侯七年,韩懿侯七年,田齐桓公七年)

赵攻齐，进抵齐长城，旋将占地归还齐国。

赵、韩出兵攻周。

齐围魏之观（即观泽，今河南清丰南）；观降。

公元前 367 年（周显王二年）

赵与韩以武力支持公子根在周东部三城自立。周遂分裂为东周、西周。

公元前 366 年（周显王三年）

魏在武都筑城，为秦败。

秦败魏、韩于洛阴（今陕西大荔西南）。

公元前 365 年（周显王四年，魏惠王五年，韩懿侯十年，赵成侯十年，宋剔成五年，卫声公八年）

魏伐韩，战于阳，魏兵败。

魏取宋之仪台（今河南虞城西南）。

赵兵取卫之甄（今山东鄄城北）。

公元前 364 年（周显王五年，秦献公廿一年，魏惠王六年，赵成侯十一年，田齐桓公十一年）

秦军出河东，大败魏于石门（今山西运城西南），取得对魏战争中第一个大胜利。秦献公自称“伯”。周显王向秦恭贺。

公元前 363 年（周显王六年，秦献公廿二年，魏惠王七年，赵成侯十二年）

秦攻魏少梁（今陕西韩城西南），赵出兵救魏。

公元前 362 年（周显王七年，魏惠王八年，赵成侯十三年，韩昭侯元年，秦献公廿三年）

魏与韩、赵战于浍水（今山西曲沃东）北岸，魏大胜，擒赵将乐祚，取赵城。

魏又在东线攻赵，取赵地逼邯郸。

秦攻魏少梁，大败魏军，擒魏将，取庞城（今韩城东北）。

秦献公卒，子孝公立，孝公发愤强秦。

公元前 361 年（周显王八年，秦孝公元年，魏惠王九年）

魏从安邑迁都大梁(今河南开封市),以脱离秦、韩、赵的包围。魏从此也称梁。

魏与赵换地。

卫鞅在魏不得用,乃西入秦,为秦孝公赏识。后助秦变法。

秦围攻魏陕城(今河南三门峡西)。

秦兵灭獂(今甘肃陇西一带,戎族部落)斩獂王。

公元前 358 年(周显王十一,魏惠王十二年,韩昭侯五年,秦孝公四年,楚宣王十二年)

魏筑长城,东起阳武(今河南原阳东南),北至卷(今河南原阳西),南迄密(今密县东北)。

秦败韩军于西山(今河南登封以西,宜阳以东,鲁山以北地区)。

楚伐魏。

韩取魏之屯留(今山西屯留南)、长子(今山西长子西南)和涅(今山西武乡西北)。

公元前 357 年(周显王十二年,魏惠王十三年,韩昭侯六年,宋剔成十三年)

宋伐韩,取黄池(今河南封丘西南)。

魏伐韩,取朱。又围韩宅阳(今河南郑州北)。韩昭侯与魏惠王会盟于巫沙(今河南荥阳北)。

公元前 356 年(周显王十三年,齐威王元年,秦孝公六年,魏惠王十四年,韩昭侯七年,赵成侯十九年)

秦国第一次变法。定法令,编户口,殖人口,奖军功,励耕织,焚诗书。

魏国势强盛。韩、宋、鲁、卫君朝魏惠王。

公元前 355 年(周显王十四年,魏惠王十五年,齐威王二年,秦孝公七年)

魏侵宋,取黄池(今河南封丘西南),宋又夺取之。

韩筑长城,在亥谷(约为今河南浮戏山东南部马头山、南

顶山之间的谷地)以南。

公元前 354 年(周显王十五年,秦孝公八年,魏惠王十六年,赵成侯廿一年,韩昭侯九年,齐威王三年,燕文公八年,卫成侯八年,宋剔成十六年)

魏军围邯郸。赵伐卫取漆(今河南长垣西)和富丘,并在二地筑城,迫卫朝赵。卫求救于魏。魏合宋、卫军,伐赵救卫,进围邯郸。

秦乘魏伐赵,出兵元里(今陕西澄城东南)击败魏军,斩首七千,夺占少梁。

秦伐韩,围焦,不克,占上枳、安陵(今河南鄢陵北)、山氏(今河南新郑东北),在该地筑城。

齐军攻燕,为燕军击败于洺水(今河北蓟运河上游)。

公元前 353 年(周显王十六年,齐威王四年,魏惠王十七年,赵成侯廿二年,楚宣王十七年,韩昭侯十七年)

齐军围魏救赵之战(桂陵之战),大败魏军。

楚出兵救赵,取魏睢水、泲水之间地(今河南东部)。

韩取东周二城。

公元前 352 年(周显王十七年,秦孝公十年,魏惠王十八年)

秦围攻魏安邑,安邑降秦。

齐围魏之襄陵(今河南睢县),魏用韩军击败齐军。齐请楚调解,魏、齐停战。

魏筑洛水东岸长城,南起郑(今陕西华县)向北沿洛水东岸堤防北延至今洛川西北。

公元前 351 年(周显王十八年,秦孝公十一年,魏惠王十九年,赵成侯廿四年)

秦在商(今陕西丹凤西南)筑关塞。

秦围魏固阳,固阳降。

秦攻赵之蔺(今山西离石西)。

魏归邯郸于赵。魏赵结盟。泗上十二诸侯(宋、鲁、邹、滕

等小国)被迫朝魏。魏取玄武、逢泽(今山西阳城西北)。

公元前 350 年(周显王十九年,魏惠王廿年,秦孝公十二年,齐威王七年)

魏攻秦,围定阳(今陕西延安东),迫使秦孝公与魏惠王会于彤(今陕西华县西南),两国和好。

秦第二次变法,进一步加强法治。

魏、赵联军伐燕,取夏屋(今河北保定西南)。

齐筑长城,在原防门长城基础上,加修至东海岸。

公元前 349 年(周显王廿年)

晋悼公被杀,晋亡。

公元前 348 年(周显王廿一年,秦孝公十四年)

秦"初为赋"(按户、按人口征军赋)。

韩侯朝秦,修好。

公元前 346 年(周显王廿三年,魏惠王廿四年,楚宣王廿四年)。

魏、韩联军伐楚,取上蔡。

公元前 344 年(周显王廿四年)

魏惠王纠合诸小国,以朝周天子为名,谋划反秦。秦卫鞅入魏说惠王先自称王,然后率诸侯朝周天子,称为"逢泽之会"。

赵取齐高唐(今山东高唐东北)。

公元前 343 年(周显王廿六年,魏惠王廿七年,齐威王十四年,赵肃侯七年)

赵取魏首垣(今河南长垣东北)。

公元前 342 年(周显王廿七年,魏惠王廿八年,韩照侯廿一年,齐威王十五年,秦孝公廿年)

魏、韩战于梁、赫,韩军败,韩向齐求救。齐"待韩、魏之兵弊而救之"。韩恃齐救,与魏"五战不胜,而东委国于齐"。

齐魏马陵之战,齐将田忌用孙膑减灶诱敌之计,设伏马陵,聚歼魏军十万,杀庞涓,俘太子申。

公元前 341 年(周显王廿八年,魏惠王廿九年,齐威王十六年,秦孝公廿一年,赵肃侯九年)

齐宋侵魏,围平阳(今河南滑县东南)。

秦侵魏,魏与战,败。

赵侵魏。

公元前 340 年(周显王廿九年)

秦卫鞅伐魏,诱虏公子卬,大破魏军。

魏献地请和。秦封卫鞅于商,号为商君。

公元前 339 年(周显王卅年,秦孝公廿三年,魏惠王卅一年,赵肃侯十一年,楚威王元年)

秦败魏于岸门(今山西河津南)。

赵攻魏。

公元前 338 年(周显王卅一年,秦孝公廿四年,魏惠王卅二年)

秦孝公卒,子惠文王立。商(卫)鞅被车裂死。

秦军及大荔之戎攻魏,围合阳(今陕西合阳东南)。

公元前 337 年(周显王卅二年,秦惠文王元年)

楚、韩、赵、蜀入秦朝见新君。明年,周天子贺秦新君。

公元前 335 年(周显王卅四年,秦惠文王三年,魏惠王卅五年,韩昭侯二廿八年)

秦取韩宜阳。

义渠败秦军于洛水。

公元前 333 年(周显王卅六年,秦惠文王五年,楚威王七年,齐威王廿四年,魏惠王后元二年,赵肃侯十七年,韩昭侯卅年,燕文公廿九年)

楚伐齐,围徐州(今微山东北)。

赵攻魏,围黄城(今河南内黄西北),不克。

赵筑长城,在漳水、滏水(今滏阳河)之间。

齐乘燕文公丧,侵燕,取十城,随即还燕。

公元前 332 年(周显王卅七年,秦惠文王六年,魏惠王后元三年,齐

威王廿五年，赵肃侯十八年）

魏献阴晋（今陕西华县东）给秦，两国和。

齐、魏攻赵。赵决河水阻退齐、魏。

公元前 331 年（周显王卅八年，秦惠文王七年）

秦平定义渠内乱。

公元前 330 年（周显王卅九年）

秦攻雕阴（今陕西鄜县北），胜，俘龙贾，斩首四万五千。

秦围魏焦（今河南三门峡西）、曲沃（今三门峡西南），魏割河西地与秦和。

公元前 329 年（周显王四十年，秦惠文王九年，魏惠王后元六年，楚威王十一年）

秦伐魏，取汾阴（今山西万荣西南）、皮氏（今山西河津）及焦、曲沃等地。

魏乘楚怀王新立，取楚地陉山（今河南漯河东）。

张仪西入秦。秦公孙衍东入魏，为魏将。

公元前 328 年（周显王四十一年，秦惠文王十年，魏惠王后元七年，赵肃侯廿二年）

秦用张仪为相。推行连横政策，以武力与外交，迫魏将包括少梁在内的上郡十五县（约为今陕西洛河与黄河之间、黄龙山以北地区）割让与秦国。

秦败赵于河西，取蔺（今山西离石西）和离石（今山西离石）。

公元前 327 年（周显王四十二年）

秦更名少梁为夏阳；归还所占之焦、曲沃于魏。

公元前 326 年（周显王四十三年，魏惠王后元九年，赵肃侯廿四年，韩宣惠王七年）

赵、韩攻魏，围襄陵（今河南睢县）。

公元前 325 年（周显王四十四年，齐威王卅二年，赵武灵王元年，韩宣惠王八年）

齐与赵、韩战于平邑(今河南南乐东北),大败赵、韩军,取平邑、新城。

公元前 324 年(周显王四十五年,秦惠文王更元二年,魏惠王后元十一年)

秦伐魏,取陕。秦筑上郡塞。

公元前 323 年(周显王四十六年,秦惠文王更元二年, 惠王后元十二年,韩宣惠王十年,赵武灵王三年,齐威王卅四年,楚怀王六年,燕易王十年)

"五国相王","合纵"拒秦。魏将公孙衍倡行"合纵"战略,魏、韩、赵、燕、中山五国相互承认各国君称王,并联合抗秦。

楚伐魏,破襄陵(今河南睢县),取八邑。又移兵攻齐。因秦调解罢战。

公元前 322 年(周显王四十七年,魏惠王后元十三年,秦惠文王更元三年,魏惠王后元十三年)

秦伐魏,取魏之曲沃(今山西闻喜东北)、平周(今山西介休西)。

公元前 320 年(周慎靓王元年,秦惠文王更元五年,赵武灵王六年,燕王哙元年)

秦伐义渠,占郁郅(今甘肃庆阳)。

燕围赵浊鹿(今河北涞源北)赵及代人往救,在勺梁(今河北唐县东南)败燕军。

公元前 319 年(周慎靓王二年,秦惠文王更元六年,韩宣惠王十四年)

秦取韩国的鄢(今河南郾城南)。

公孙衍为魏相,得五国赞助,推行"合纵"抗秦战略。

公元前 318 年(周慎靓王三年,秦惠文王更元七年,魏襄王元年,赵武灵王八年,韩宣惠王十五年,楚怀王十一年,燕王哙三年)

五国伐秦,举楚怀王为纵约长。秦迎战于函谷关(今河南灵宝北)。五国军队战败退走。

义渠兵袭秦，大败秦军于李伯之下。

宋君偃自行称王，兴师出征，东败齐军，取齐五城；西败魏兵；南败楚师，取楚地三百里。宋一跃而成为“五千乘之劲宋”。

公元前 317(周慎靓王四年)

秦破三晋军于修鱼，斩首八万。

齐败魏、赵于观泽(今河南清丰南)。

公元前 316 年(周慎靓王五年，秦惠文王更元九年，赵武灵王十年)

秦大举伐蜀，灭蜀、巴。秦疆土大展。

秦取赵中都(今山西平遥西)、西阳(今山西中阳)、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

公元前 315 年(周慎靓王六年)秦取韩石章。

秦伐赵，败赵。

公元前 314 年(周赧王元年，秦惠文王更元十一年，魏襄王五年，赵武灵王十二年，韩宣惠王十九年，齐宣王六年，楚怀王十五年，燕王哙七年)

秦侵义渠，取廿五城。

秦取魏曲沃(今河南三门峡西南)而归其民。

秦败韩于岸门，斩首万人，韩以太子仓入质于秦以和。

燕国内乱，齐伐燕，五旬占领燕国，燕人反抗，齐军退走。燕昭王即位。

中山国出兵，败赵师于长子(今山西长子西南)；败燕师于中人(今河北唐县西南)，开拓疆土，方数百里。

公元前 313 年(周赧王二年)

秦攻赵，拔蔺。

张仪诳怀王。楚伐秦。

公元前 312 年(周赧王三年，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楚怀王十七年，齐宣王八年，魏襄王七年，韩宣惠王廿一年，宋君偃十七年)

楚、秦丹阳之战。秦军大败楚师，斩首八万取汉中地六百里，置汉中郡。

楚、秦兰田之战，丹阳战败后，楚怀王悉发国内兵袭秦，秦军迎战于兰田（今陕西兰田）楚军失利，割两城与秦媾和。

韩、魏乘楚秦战袭楚。

楚伐韩，围雍氏（今河南禹县东北）。秦出兵救韩，反包围楚军。楚退。

齐宋围魏之煮枣（今山东东明南）。

秦合魏兵攻齐，至濮水，虏齐将。

韩侵齐襄丘（今山东东明西南）。

秦合魏兵攻燕。

公元前 311 年（周赧王四年，秦惠文王更元十四年，赵武灵王十五年，韩襄王元年，燕昭王元年）

秦取楚召陵（今河南郾城东）。

张仪推行连横策略，游说楚、韩、齐、赵、燕五国事秦，五国应允。秦封张仪六邑，号武信君。

秦伐卫，围蒲（今河南长垣），后撤围。

燕昭王求贤，贤士争赴燕。

公元前 310 年（周赧王五年，秦武王元年）

秦武王立，张仪失宠，五国皆背秦，重新合纵。

秦平定蜀乱。

秦伐义渠。

张仪说秦武王使其入魏，魏用之为相，诱齐出兵伐魏，仪又使人说齐王退兵。

公元前 308 年（周赧王七年，秦武王三年，韩襄王四年）

秦攻韩国宜阳（今河南宜阳西）。

公元前 307 年（周赧王八年，秦武王四年，韩襄王五年，赵武灵王十九年，魏襄王十二年）

秦攻取韩之宜阳城斩首六万。又占武遂（今山西垣曲东南），筑城。

赵北略中山地，西至黄河，赵王登黄华。

赵武灵王实行胡服骑射，改革军制。

公元前 306 年（周赧王九年，秦昭王元年，赵武灵王廿年，韩襄王六年，魏襄王十三年，楚怀王廿三年）

赵掠中山地至宁葭（今河北石家庄西北）；西掠林胡至榆中（今内蒙伊克昭盟东部），迫林胡献马而回。

秦平宜阳，将武遂归还韩国。

秦伐魏。

楚灭越。

公元前 305 年（周赧王十年，赵武灵王廿一年，秦昭王二年，楚怀王廿四年）

赵伐中山，取丹丘（今河北曲阳西北）、石邑（今河北石家庄西南）等七城，中山献四邑请和，赵遂罢兵。

秦"季君之乱"，魏冉以武力平乱。

秦楚亲善。楚背齐亲秦，秦迎妇于楚，秦楚"合婚而欢"。

公元前 304 年（周赧王十一年）

秦王与楚王会盟于黄棘（今河南南阳南），秦将上庸地（今湖北竹山西）归还楚国。

公元前 303 年（周赧王十二年，秦昭王四年，魏襄王十六年，韩襄王九年，赵武灵王廿三年，楚怀王廿六年，齐宣王十七年）

秦兵再取韩武遂。又攻取了魏之蒲阪（今山西永济西北）、晋阳、封陵（皆在今永济西南）。

齐、韩、魏因楚背纵约亲秦，伐楚。楚求救于秦。秦救楚，三国兵退。

赵攻中山。

公元前 302 年（周赧王十三年）

赵武灵王命将军、大夫、嫡子、代吏等均着胡服，学习骑射。

公元前 301 年（周赧王十四年，秦昭王六年，楚怀王廿八年，齐宣王十九年，赵武灵王廿五）

秦平定蜀叛乱。

秦伐韩，取穰（今河南邓县）。

齐、魏、韩三国联军伐楚，大败楚师于垂沙（今河南唐河西南）。

赵伐中山。中山君奔齐。

楚庄跻起义，攻至楚都郢，破楚。

公元前 300 年（周赧王十五年，秦昭王七年，楚怀王廿九年，齐湣王元年，赵武灵王廿六年，韩襄王十二年，魏襄王十九年）

秦伐楚，大败楚师，斩首三万。取襄城（今河南襄城）；楚以太子为质，媾和。

赵再攻中山，北略地至燕、代，西至云中（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南）、九原（今包头西北），破林胡、楼烦。

赵筑北长城，西起狼山（高阙塞）东迄今张北。

东、西周争战，韩出兵救西周。

公元前 299 年（周赧王十六年，赵武灵王廿七年，楚怀王卅年，魏襄王廿年，齐湣王二年，秦昭王八年）

秦伐楚，取八城，诱怀王会盟，劫持至咸阳，迫其割地，怀王不允，遂被扣留。楚立顷襄王。

赵武灵王传国赵惠文国，自号“主父”。

公元前 298 年（周赧王十七年，秦昭王九年，楚顷襄王元年，赵惠文王元年，齐湣王三年）

秦怒楚立新王，伐楚，大败楚师，斩首五万，取十六城。

齐与韩、魏联军伐秦，攻至函谷关。

公元前 297 年（周赧王十八年）

齐、韩、魏三国联军续攻秦，战于函谷关。

公元前 296 年（周赧王十九年）

齐、韩、魏三国联军攻破函谷关，危及咸阳，秦求和，归还部分夺占之韩、魏土地，三国退兵。

赵灭中山国，迁中山王于肤施（今陕西米脂西北）。

齐伐燕，击败燕军，俘二将。

公元前 295 年（周赧王廿年，秦昭王十二年，魏昭王元年，韩僖王元年，赵惠文王四年，楚顷襄王四年，燕昭王十七年）

赵“沙丘之乱”。

秦伐魏，取襄城（今河南襄城）。

燕昭王拜乐毅为亚卿，共谋图齐。

公元前 294 年（周赧王廿一年，秦昭王十三年，韩僖王二年，齐湣王七年）

秦取韩国武始（今河北邯郸西）、新城（今河南伊川西）。败魏军于解（今山西临猗西南）。

公元前 293 年（周赧王廿二年，秦昭王十四年，韩僖王三年，魏昭王三年，楚顷襄王六年）

秦与韩、魏伊阙之战。韩、魏军伐秦，秦白起将兵大败韩、魏军于伊阙（今河南洛阳东南之龙门），斩首廿四万，取五城。又渡黄河夺取韩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至乾河（今山西翼城南）间地。

公元前 292 年（周赧王廿三年，秦昭王十五年，楚顷襄王七年，魏昭王四年）

秦升白起为大良造，使率师攻取魏之垣（今山西垣曲东南），又归还于魏。

楚顷襄王迎妇于秦，楚秦和好。

公元前 291 年（周赧王廿四年，秦昭王十六年，韩僖王五年，魏昭王五年）

秦伐魏、韩取魏之轵（今河南济源东南）、韩之邓（今河南孟县西）、宛（今河南南阳）。

公元前 290 年（周赧王廿五年，秦昭王十七年，韩僖王六年，魏昭王六年，赵惠文王九年，齐湣王十一年）

秦伐魏，魏将河东土地四百里（今山西沁水西，霍山以南地区）献秦。

韩将武遂（今山西垣曲东南、黄河以北地区）地二百里献秦；并往朝秦王。

赵齐联军攻韩。

公元前 289 年（周赧王廿六年，秦昭王十八年，魏昭王七年，赵惠文王十年）

秦伐魏，至轵（今河南济源东南），取六十一城。

公元前 288 年（周赧王廿七年）

秦昭王齐湣王称西帝、东帝，旋又废除。

赵出兵伐宋。

秦伐赵，取梗阳（今山西清徐）。

公元前 287 年（周赧王廿八年，秦昭王廿年，魏昭王九年，韩僖王九年，赵惠文王十二年，楚顷襄王十二年，楚顷襄王十二年，齐湣王十三年，燕昭王廿五年）

秦取魏曲阳（今河南济源西）、新垣（曲阳附近）。

赵、齐、楚、韩、魏五国合纵攻秦，进至荥阳（今河南荥阳东北）、成皋（今荥阳西），秦归还魏温（今河南温县西南）、轵（今河南济源南）高平（今济源西南向城）三城。归赵王公、符逾二地，遂和。

公元前 286 年（周赧王廿九年，齐湣王十五年，宋王偃四十三年）

秦攻魏河内，魏献安邑给秦。

赵攻齐。

秦、韩战于夏山，韩军败。

齐伐宋，燕助战。宋败亡。齐、魏、楚三分宋地。齐趁机扩张，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晋属地，欲并二周为天子，泗上诸侯朝齐，齐势大振。

公元前 285 年（周赧王三十年，秦昭王廿二年，齐湣王十六年，赵惠文王十四年，楚昭王廿七年）

秦、楚、赵谋伐齐，秦先声攻齐，取齐九城。

燕用乐毅谋伐齐。

公元前 284 年(周赧王卅一年,齐湣王十七年,燕昭王廿八年,秦昭王廿三年,赵惠文王十五年,魏昭王十二年)

乐毅率燕、赵、秦、韩、魏军队伐齐,直下齐都临淄,掠占齐七十二城。齐求楚,楚兵入莒救援。齐即墨城守军得田单为将,据城坚守,燕军合围即墨。

公元前 283 年(周赧王卅二年)

燕围即墨。楚淖齿在莒杀齐湣王,湣王从人王孙贾率四百人讨杀淖齿,立王子法章于莒城为齐襄王,守莒抗燕。

赵使廉颇攻齐,占晋阳(今山东郓城西)。赵拜廉颇为上卿。

秦伐魏,取安城(今河南原阳西南),进迫大梁(今开封市)。燕、赵救魏,秦兵退。

赵蔺相如使秦,完璧归赵。

公元前 282 年(周赧王卅三年)

秦伐赵,取赵二城。

赵取魏之的伯阳(今河南安阳西北)。

公元前 281 年(周赧王卅四年)

秦取赵离石(今山西离石)。

赵决河水攻魏。

公元前 280 年(周赧王卅五年)

秦攻赵,取光狼城(今山西高平西)斩首二万。

秦发陇西兵由蜀攻楚,占领黔中郡,不久为楚军收复。楚割上庸及汉水以北地给秦。楚兵攻旧巴国,取枳(今四川涪陵东)。

赵取齐麦邱。

公元前 279 年(周赧王卅六年,秦昭王廿八年,赵惠文王廿年,齐襄王五年,楚顷襄王廿年,燕昭王卅三年)

燕惠王以骑劫代乐毅,齐田单以"火牛阵"大败燕军,复国。

燕袭破东胡，扩地至辽东。

秦白起将兵伐楚，围鄢（楚之别都，今湖北宜城东南），引水灌城，鄢、邓（今湖北襄樊北）、西陵（今湖北宜昌西北）陷。

楚派庄蹻入西南，克且兰（即牂牁，部族，今贵阳一带）夜郎（今贵州西部、北部），进至滇池（今云南昆明南）。

齐、魏联合灭薛（今山东滕县东南）。

公元前 278 年（周赧王卅七年，秦昭王廿九年，楚顷襄王廿一年）

秦师攻占楚郢都（今湖北江陵西北），楚迁都陈（今河南淮阳），秦置南郡。白起封为武安君。

公元前 277 年（周赧王卅八年）

秦取楚之巫郡（今四川巫山北）、黔中，置黔中郡。

公元前 276 年（周赧王卅九年，秦昭王卅一年，魏安僖王元年，赵惠文王廿三年，楚顷襄王廿三年）

秦取魏两城。

楚收复黔中十五邑，重新建郡。

赵取魏畿邑（今河北大名东南）。

公元前 275 年（周赧王四十年，秦昭王卅二年，魏安僖王二年，赵惠文王廿四年）

秦伐魏，败援魏韩军，围魏都大梁，魏说秦，使退。

赵取魏之防陵、安阳。

公元前 274 年（周赧王四十一年）

秦夺魏国四城。赵将伐齐，取齐昌城、高唐。

公元前 273 年（周赧王四十二年）

赵、魏与韩、秦军大战华阳（今河南新郑北），韩求秦救。秦白起败魏军华阳城下，斩首十五万；又败赵军，溺河死二万，乘胜取三地，进围大梁。魏割南阳地予秦，始得和。

楚使黄歇说秦王，与楚亲善罢伐楚。

秦初置南阳郡，郡治宛（今河南南阳）。

东胡叛赵，掠代地，赵征服东胡。

公元前 272 年(周赧王四十三年,秦昭王卅五年,韩桓惠王元年,魏安僖王五年,赵惠文王廿七年,楚顷襄王廿七年,燕惠王七年)

燕内乱,秦助韩、魏、楚联合出兵干涉,乘机伐燕。

秦灭义渠。

公元前 271 年(周赧王四十四年,秦昭王卅六年,赵惠文王廿八年)

赵攻齐,进抵平邑(今河南南乐东北)。

秦筑长城,西起岷县,北过皋兰,东逾陇山,入陕北抵黄河西岸。

公元前 270 年(周赧王四十五年)

秦围赵之阏与(今山西和顺西北)。

秦相魏冉伐齐,取刚(今山东宁阳东北)、寿(今山东东平西南)二地,以扩其封地。

范雎入秦,献"远交而近攻"策,得为秦客卿。

公元前 269 年(周赧王四十六年,秦昭王卅八年,赵惠文王卅年)

秦、赵阏与之战。赵将赵奢诡道奇袭大破秦军,解阏与之围。

公元前 268 年(周赧王四十七年)

秦伐魏,取怀(今河南武陟西南)。

公元前 266 年(周赧王四十九年)

秦取魏之刑丘(今河南温县东北)。

公元前 265 年(周赧王五十年,秦昭王四十二年,赵孝成王元年,韩桓惠王八年,齐襄王十九年,燕武成王十七年)

秦伐韩,取少曲(今河南济源东北)和高平(今河南孟县西北)。

秦兵攻赵连取三城,赵遣少子长安君入齐为质。齐兵救赵,秦兵退。

齐取燕之中人(今河北唐县西南)。

公元前 264 年(周赧王五十一年,赧昭王四十三年,赵孝成王二年,齐王建元年)

秦白起伐韩，取陉城（今山西曲沃东北），并拔九城。斩首五万。

公元前 263 年（周赧王五十二年，秦昭王四十四年，楚顷襄王卅六年）

秦取韩之南阳（今太行山南）。

公元前 262 年（周赧王五十三年，秦昭王四十五年，楚考烈王元年，韩桓惠王十一年，赵孝成王四年）

秦攻楚，楚割地州陵（今湖北成宁西北）与秦和。

秦伐韩，取野王（今河南沁阳），断绝了韩上党郡与韩都新郑之联系。上党归赵以拒秦。赵守长平（今山西高平西北），秦攻长平，不克，围之。

公元前 261 年（周赧王五十四年，秦昭王四十六年，韩惠王十二年，楚考烈王二年）

秦取韩之缑氏（今河南登封西北）纶氏（今登封西南）。

秦续攻长平。

楚兵攻鲁，取徐州（今山东微山东北）。

公元前 260 年（周赧王五十五年）

秦、赵决战长平，赵廉颇坚壁拒战。秦行离间计。赵王中计，以赵括替廉颇。秦改用白起将兵攻长平，诱伏围歼赵兵，坑杀赵卒四十万。长平之战历时三年，至此结束。

公元前 259 年（周赧王五十六年）

秦掠取赵太原、上党两郡地。韩、赵割地和秦。

秦复攻赵邯郸，赵举国同心抗秦。秦军顿兵于邯郸城下。

公元前 258 年（周赧王五十七年，秦昭王四十九年，赵孝成王八年）

秦续攻邯郸，仍不克，秦增兵亦不胜。

赵派平原君携门客赴楚求援。门客毛遂自荐，迫楚出兵救赵。

公元前 257 年（周赧王五十八年，秦昭王五十年，赵孝成王九年，魏安僖王廿年，燕孝王元年）

魏信陵君窃符救赵击败秦军，邯郸得保，赵得存。

秦杀白起。

公元前 256 年（周赧王五十九年，秦昭王五十一年，赵孝成王十年，韩桓惠王十七年）

秦将摎率兵攻韩，取韩阳城（今河南登封东南）、负黍（登封西南）。又攻赵，取二十余县，斩首九万，各国大震。

秦灭西周，取九鼎宝器。东周名存实亡。东周纪年至此结束。

公元前 255 年（秦昭王五十二年，楚考烈王八年，鲁顷公十八年）

楚伐鲁，迁鲁君于莒（今山东莒县），取鲁地。

公元前 254 年（秦昭王五十三年，魏安僖廿三年，韩桓惠王十九年，燕王喜元年，卫怀君廿九年）

魏取秦陶郡。

魏灭卫。

韩、魏均委国命于秦。

公元前 253 年（秦昭王五十四年，楚考烈王十年）

楚迁都于巨阳（今安徽太和东南）。

公元前 251 年（秦昭王五十六年，赵孝成王十五年，燕王喜四年）

燕伐赵。赵大败燕军，进围燕都。燕割地得和。

公元前 250 年（秦孝文元年，赵孝成卅六年，燕王喜五年）

赵再围燕都。

齐克聊城。

公元前 249 年（秦庄襄王元年，楚考烈王十四年，鲁顷公廿四年）

秦灭东周，并地入秦，周亡。

秦取韩之成皋、荥阳，连同原东、西周故地，合建三川郡。

楚将鲁君由莒迁卞（今山东泗水东），贬为庶人。鲁国灭亡。

公元前 248 年（秦庄襄王二年，赵孝成王十八年）

赵助魏攻燕。

公元前 247 年(秦庄襄王三年,赵孝成王十九年)

秦庄襄王卒,太子政立,吕不韦专国政。秦攻赵,取榆次等三十七城。

秦伐韩取上党全部,置太原郡。

秦伐魏,取高都(今山西晋城)、汲(今河南汲县西南)。

魏信陵君为上将军,率五国联军大败秦军于河外,追至函谷关。信陵君威名大震。

秦夺取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未几,秦有丧事,晋阳反秦。

公元前 246 年(秦王政元年)

秦平定晋阳。

魏中秦离间计,罢信陵君。

公元前 245 年(秦王政二年,赵孝成王廿一年,魏安僖王卅二年)

赵伐魏,取繁阳(今河南内黄西北)及卷(今河南原阳西)。斩首三万。赵将廉颇奔魏。

公元前 244 年(秦王政三年)

秦攻魏之汲、有诡;又攻韩,取十三城。

公元前 243 年(秦王政四年)

秦取魏汲、有诡。

赵伐燕,取燕之武遂(今河北徐水西北)、方城(今河北固安西南)。

公元前 242 年(秦王政五年)

秦取魏之酸枣(今河南延津西南)、燕(延津东北)、虚(今延津东)、桃人(今河南长垣西北),长平等二十城,初建东郡,秦东境与齐国接壤。

燕伐赵,赵败燕军。

公元前 241 年(秦王政六年,赵悼襄王四年,楚考烈王廿二年,魏景王二年,韩桓惠王卅二年,齐王建廿四年,燕王喜十四年)

秦取魏朝歌(今河南淇县);又取卫濮阳,迁卫君于野王,

以濮阳为东郡治所，切断了山东诸国“纵亲之腰”。

赵联络楚、魏、韩、燕各国与赵合纵抗秦，率五国联军伐秦，攻至蕞（今陕西临潼北），为秦军击败，五国罢兵。此为战国合纵抗秦之最后一战。

赵在蕞战后，移兵攻齐，取饶安（今河北盐山西南）。

楚为避秦，迁都寿春（今安徽寿县）。

公元前 240 年（秦王政七年）

秦取赵之龙（今河北行唐境）、孤（今河北唐县北）庆都（唐县东北）。

秦攻魏，取汲（今河南汲县西南）。

公元前 239 年（秦王政八年）

秦王弟长安君成蛟率师攻赵，至屯留（今山西屯留南）降赵。赵封成蛟于饶（河北饶阳东北）。

公元前 238 年（秦王政九年）

秦王政主国政平定嫪毐叛乱。

秦伐魏。进逼大梁。

公元前 237 年（秦王政十年）

秦王免吕不韦相职，命出居其封地洛阳。

尉缭入秦，献灭六国计策，秦王任为国尉。

公元前 236 年（秦王政十一年，赵悼襄王九年，燕王喜十九年）

赵伐燕，取燕之狸（今河北任丘东北）和阳城（今河北保定西南）。

秦伐赵救燕，取阏与、橑阳（今山西左权）、邺（今河北磁县南）、安阳等九城，占漳河流域。

公元前 235 年（秦王政十二年，赵王迁元年，魏景泯王八年，楚幽王三年）

秦吕不韦饮鸩自杀。

秦发四郡兵，助魏攻楚。

公元前 234 年（秦王政十三年，赵王迁二年）

秦攻赵平阳(今河北磁县东南)、武城(今磁县西南),斩首十万。

秦置雁门郡(今山西雁北地)、云中郡(今内蒙古托克托一带)。

公元前 233 年(秦王政十四年,赵王迁三年,韩王安六年)

秦续攻赵。赵以李牧率师败秦军于肥(今河北晋县西)。

韩非子奉使入秦,说秦先伐赵,旋被迫自杀。

公元前 232 年(秦王政十五年,赵王迁四年,燕王喜廿三年)

李牧败秦军。秦大举兵伐赵。一军出邺(今河北磁县南);一军出太原,攻番吾。李牧将赵军败秦军。

公元前 231 年(秦王政十六年,韩安王八年,魏景泯王十二年)

韩献南阳地予秦,秦受地,置假守。

魏献地予秦。

公元前 230 年(秦王政十七年,韩王安九年)

秦攻韩,俘韩王安,以其地置颍川郡,韩国亡。

公元前 229 年(秦王政十八年,赵王迁七年)

秦上党兵东出井陉(今河北井陉);河内兵北上进围邯郸。赵以李牧与司马尚分军御敌。秦使离间计,杀李牧,废司马尚。

公元前 228 年(秦王政十九年)

秦大败赵,攻占邯郸,俘虏赵王迁。秦设邯郸郡。秦屯军中山,前临易水,作攻燕势。

公元前 227 年(秦王政廿年)

燕使荆轲刺秦王,未成。

秦遣军攻燕,临军于易水上。破燕。

公元前 226 年(秦王政廿一年)

秦破燕都,燕王杀太子丹献秦求和。

秦攻楚,取楚十余城。

原韩都新郑人叛秦,秦军平叛,杀死韩王安。

秦遣李信军南下伐楚。

公元前 225 年(秦王政廿二年)

秦攻魏,围魏都大梁,引河水灌城,城毁,魏王假被俘,魏国亡。

秦李信军攻楚,楚将项燕败秦军。

公元前 224 年(秦王政廿三年,楚王负刍四年)

秦用老将王翦率六十万大军伐楚,大败楚师。楚退保淮南。

公元前 223 年(秦王政廿四年)

秦败楚军,入寿春(楚都),俘楚王,楚国亡。

公元前 222 年(秦王政廿五年)

秦取辽东,俘燕王喜,燕国亡。

秦伐代,虏代王嘉,赵国亡。

秦兵下江南,降服越君,置会稽郡。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帝廿六年)

秦将王贲率军由燕南下入齐都临淄,齐王建投降,齐国亡。

秦尽灭六国,结束战国时代。

图（1）

夏代方舆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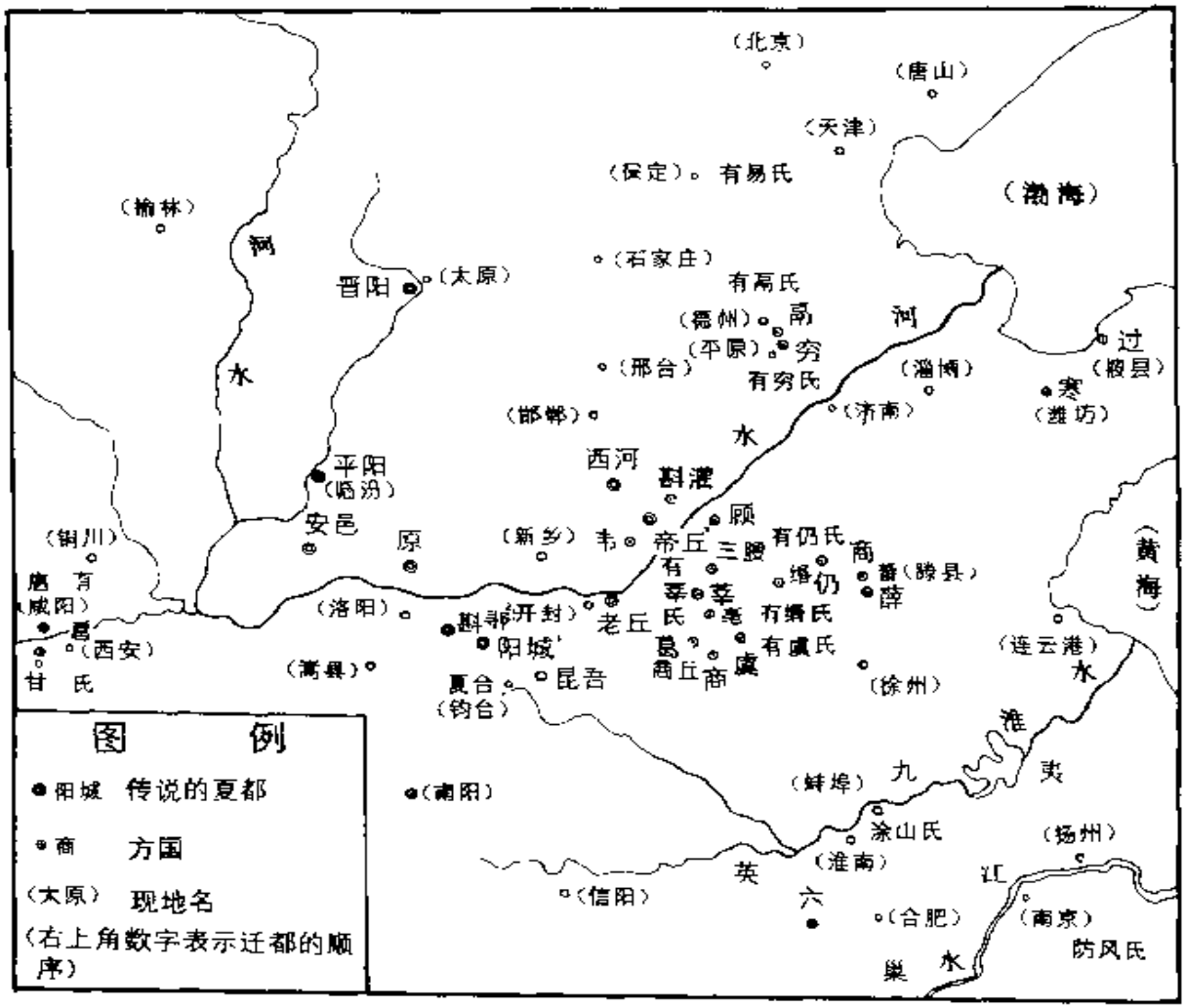
（北京）
（唐山）
（天津）
（保定）。有易氏
（渤海）
（榆林）
河
水
晋阳
（太原）
（石家庄）
有鬲氏
（德州）。鬲
（平原）。穷
有穷氏
河
（邢台）
（淄博）
过
（掖县）
寒
（潍坊）
（邯郸）。
（济南）
水
西河
斟灌
平阳
（临汾）
安邑
顾
（铜川）
原
（新乡）
韦。
帝丘
三嬰
有仍氏
商
（黄海）
唐
有
（咸阳）
有
莘
莘
氏
亳
有缗氏
缗仍
薛
（滕县）
（洛阳）
（开封）
老丘
（西安）
斟鄩
阳城
鳥
有虞氏
（连云港）
甘
氏
（嵩县）。
商丘
商
虞
（徐州）
水
夏合
（钧台）
昆吾
淮
夷
图　例
阳城　传说的夏都
商　方国
（太原）　现地名
（右上角数字表示迁都的顺序）
（蚌埠）
九
（南阳）
涂山氏
（扬州）
（淮南）
英
江
（信阳）
六
（合肥）
（南京）
防风氏
巢
水

图（2）　　商代方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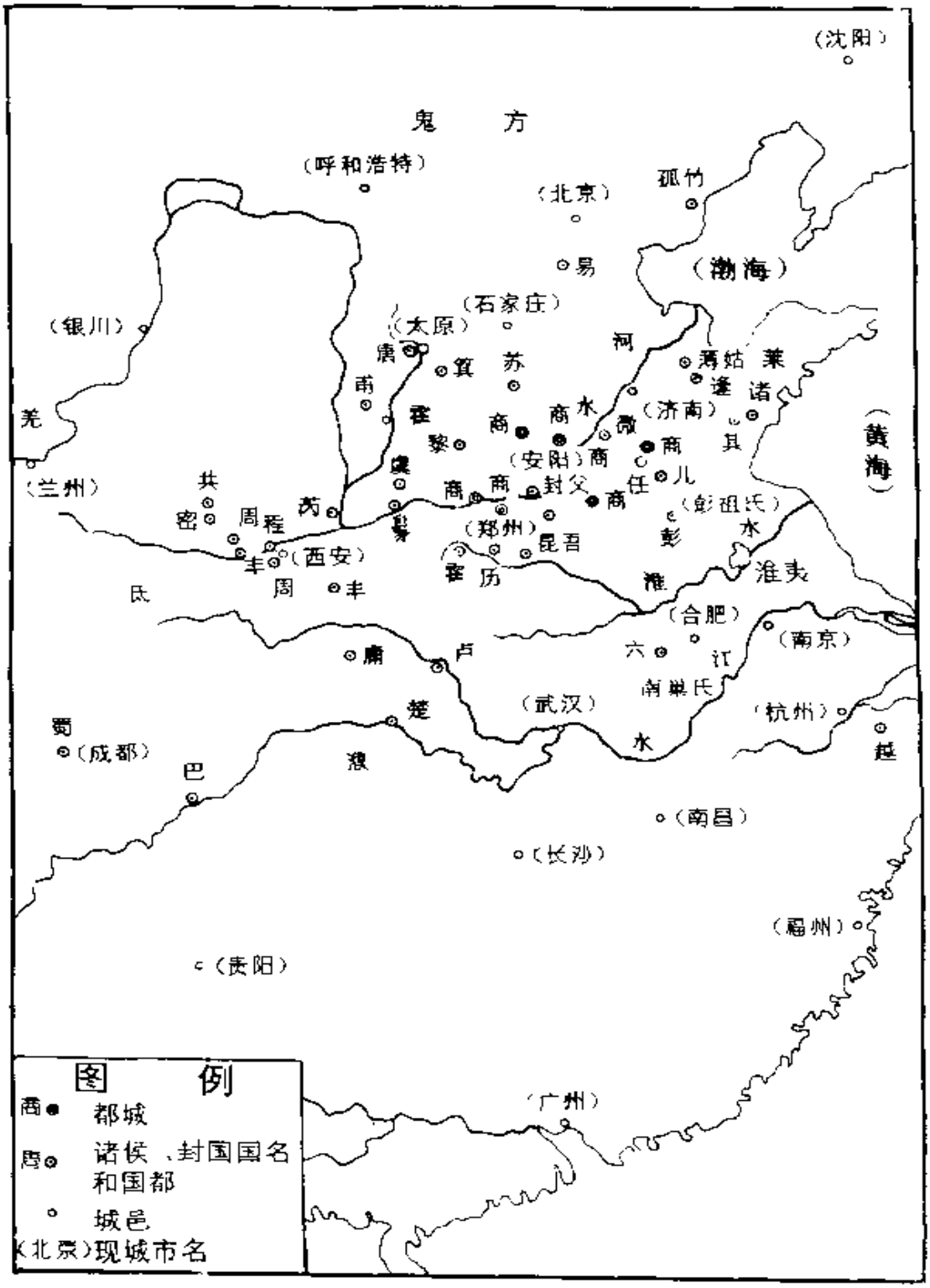
（沈阳）
鬼　方
（呼和浩特）
（北京）
孤竹
易
（渤海）
（石家庄）
（银川）
（太原）
唐
箕
苏
河
薄姑
莱
逢
诸
南
霍
商
水
微
（济南）
黎
（安阳）商
商
儿
任
羌
（兰州）
共
密
周
程
芮
虞
商
商
封父
商
（彭祖氏）
（郑州）
昆吾
彭
水
（黄海）
丰
（西安）
周
丰
霍
历
淮
淮夷
氐
（合肥）
（南京）
庸
卢
六
江
南巢氏
楚
（武汉）
（杭州）
蜀
（成都）
巴
濮
水
越
（南昌）
（长沙）
（福州）
（贵阳）
（广州）
图　例
商●　都城
唐◎　诸侯、封国国名和国都
○　城邑
（北京）现城市名

图(3)

周兴及灭商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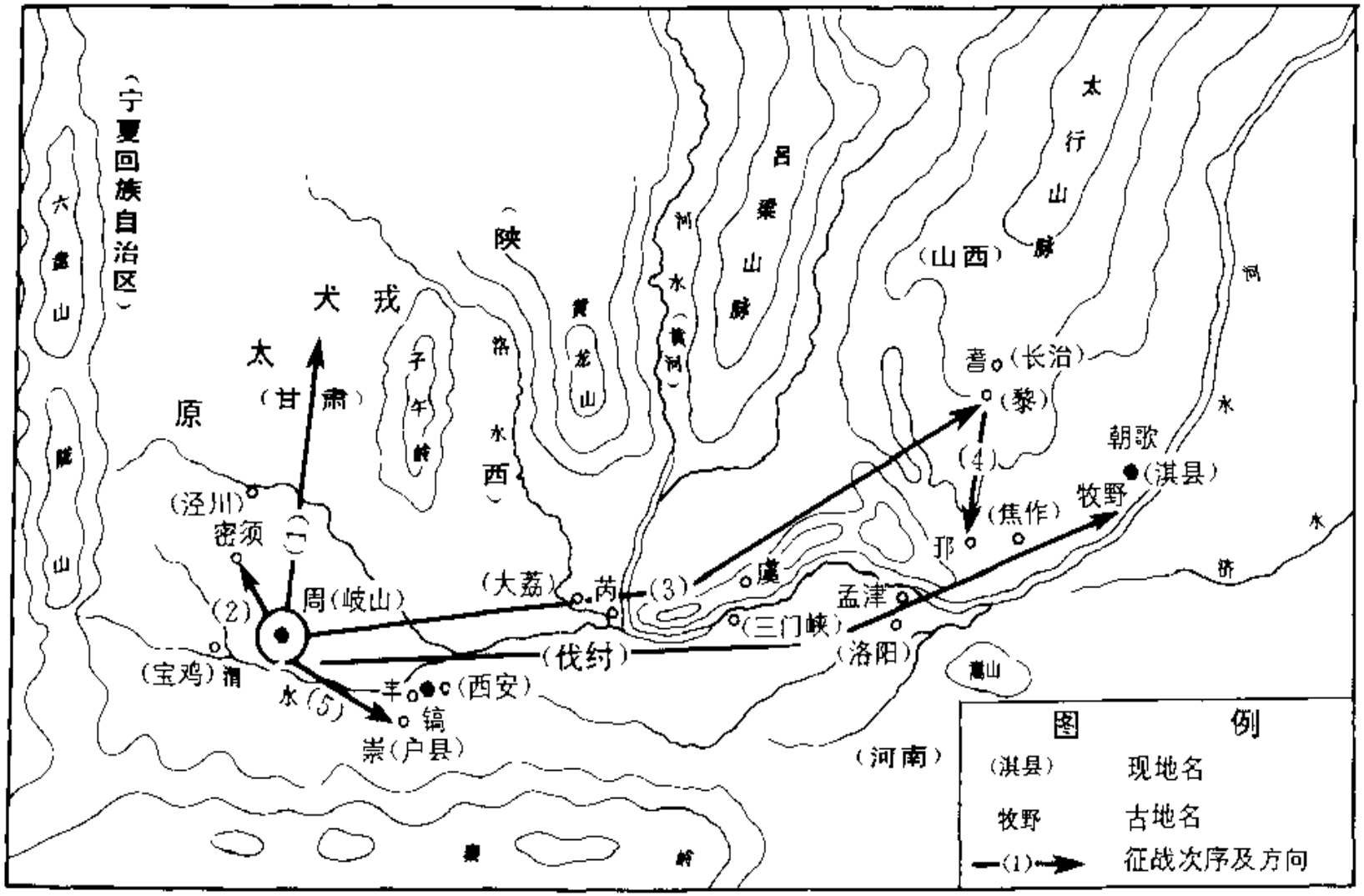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六盘山
陇山
太原
(甘肃)
犬戎
子午岭
陕西
洛水
黄龙山
河水(黄河)
吕梁山脉
(山西)
太行山脉
河
水
济
水
(泾川)
密须
(1)
(2)
周(岐山)
(宝鸡)
渭水
(5)
丰
(西安)
镐
崇(户县)
(大荔)
芮
(3)
虞
(三门峡)
(伐纣)
孟津
(洛阳)
邘
(焦作)
(4)
耆
(长治)
(黎)
朝歌
(淇县)
牧野
嵩山
(河南)
图例
(淇县) 现地名
牧野 古地名
—(1)→ 征战次序及方向

图(4)

周公东征略图(附成王征虎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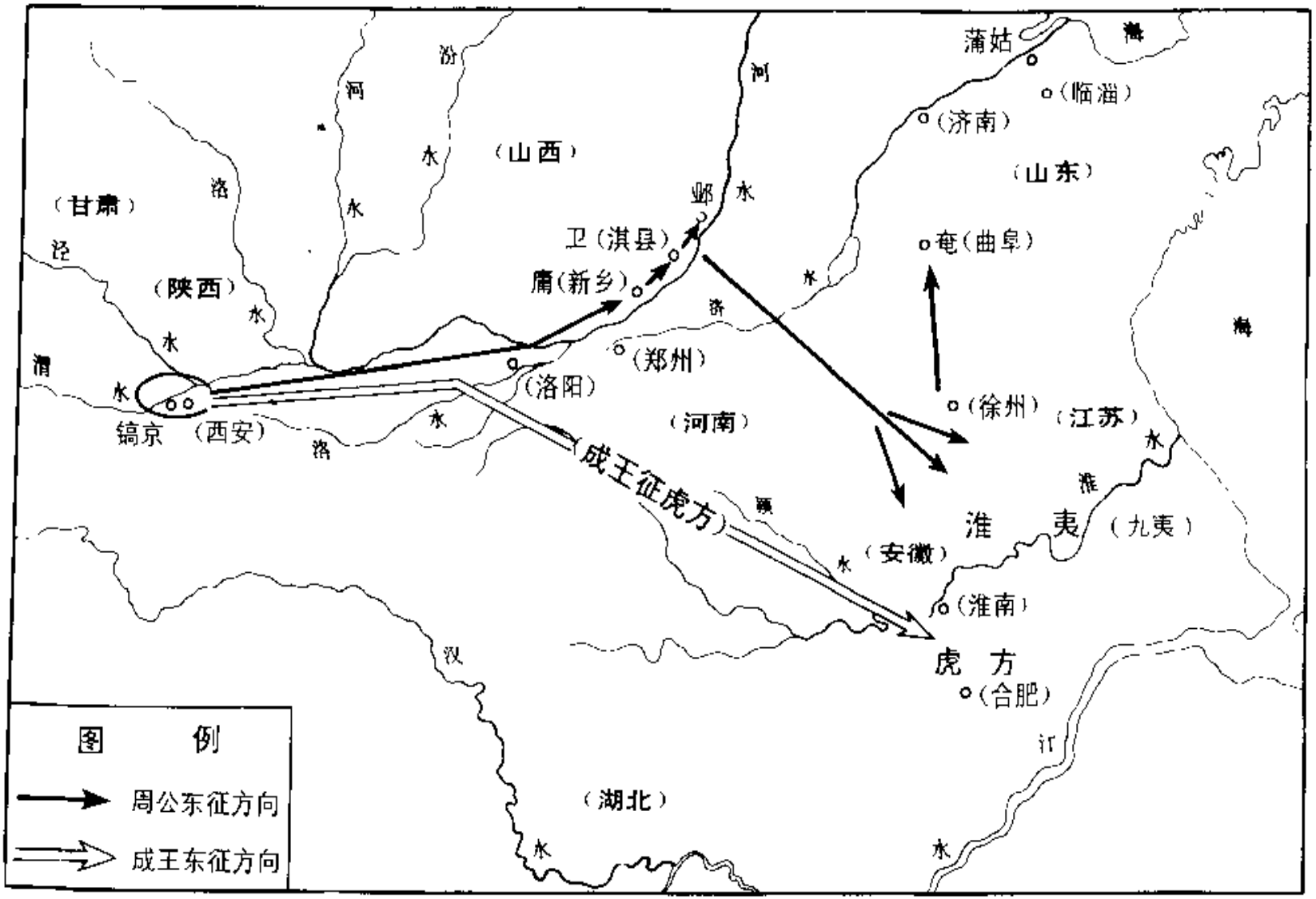

图(5)　　西周方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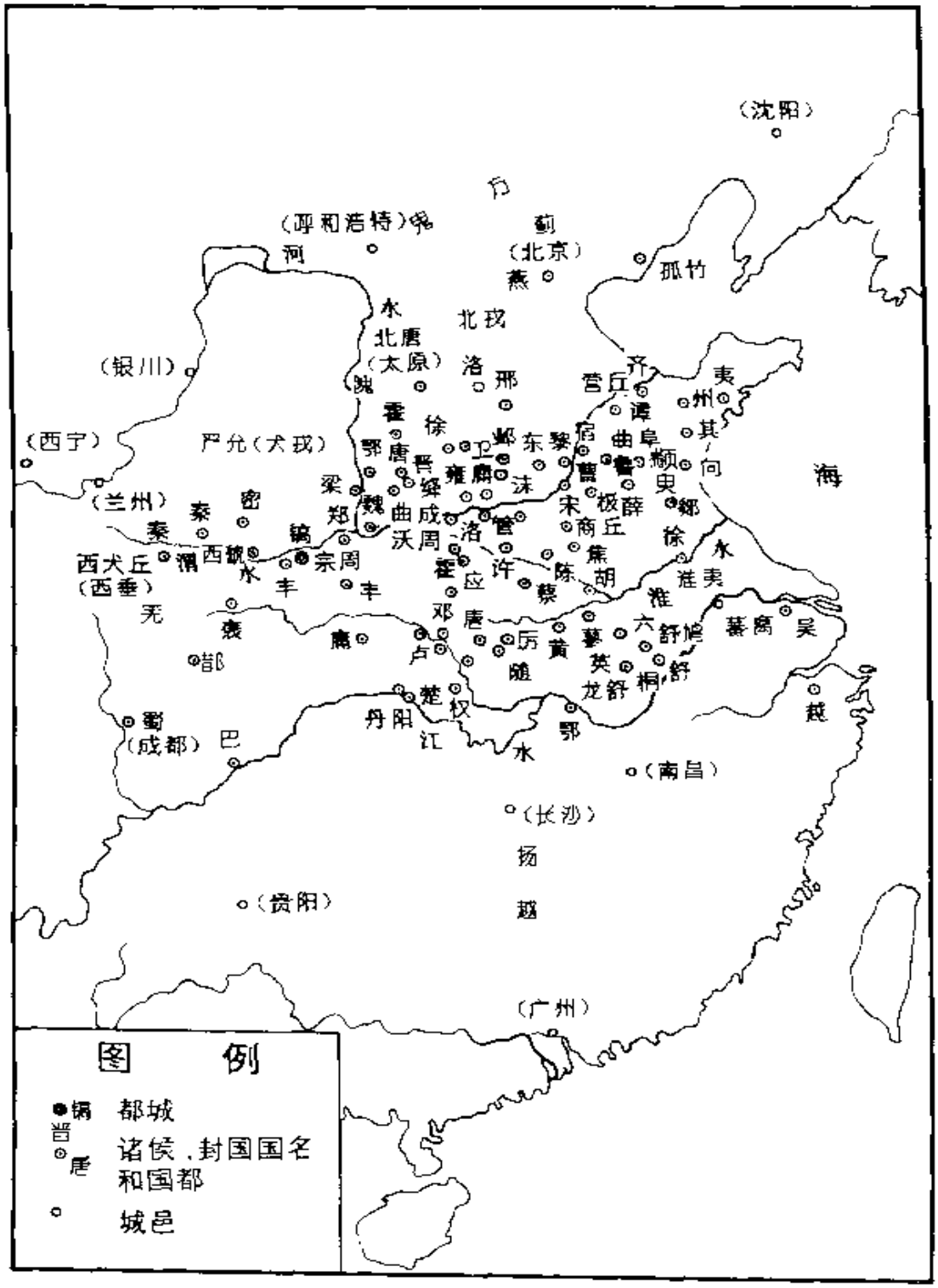
(沈阳)
(呼和浩特)
河
(北京)
燕
孤竹
北戎
(银川)
(太原)
洛
邢
齐
营丘
夷
州
其
向
海
(西宁)
严允(犬戎)
(兰州)
秦
密
西犬丘
(西垂)
渭
西虢
镐
宗周
丰
郑
魏
曲沃
周
洛
管
宋
商丘
薛
郯
徐
淮夷
淮
无
袁
都
庸
邓
唐
卢
厉
随
黄
蓼
英
六
舒
龙舒
桐舒
蓍
腐
吴
越
蜀
(成都)
巴
丹阳
楚
权
江
水
鄂
(南昌)
(长沙)
扬
越
(贵阳)
(广州)
图　例
都城
诸侯、封国国名和国都
城邑

图(6)　　周宣王四方征战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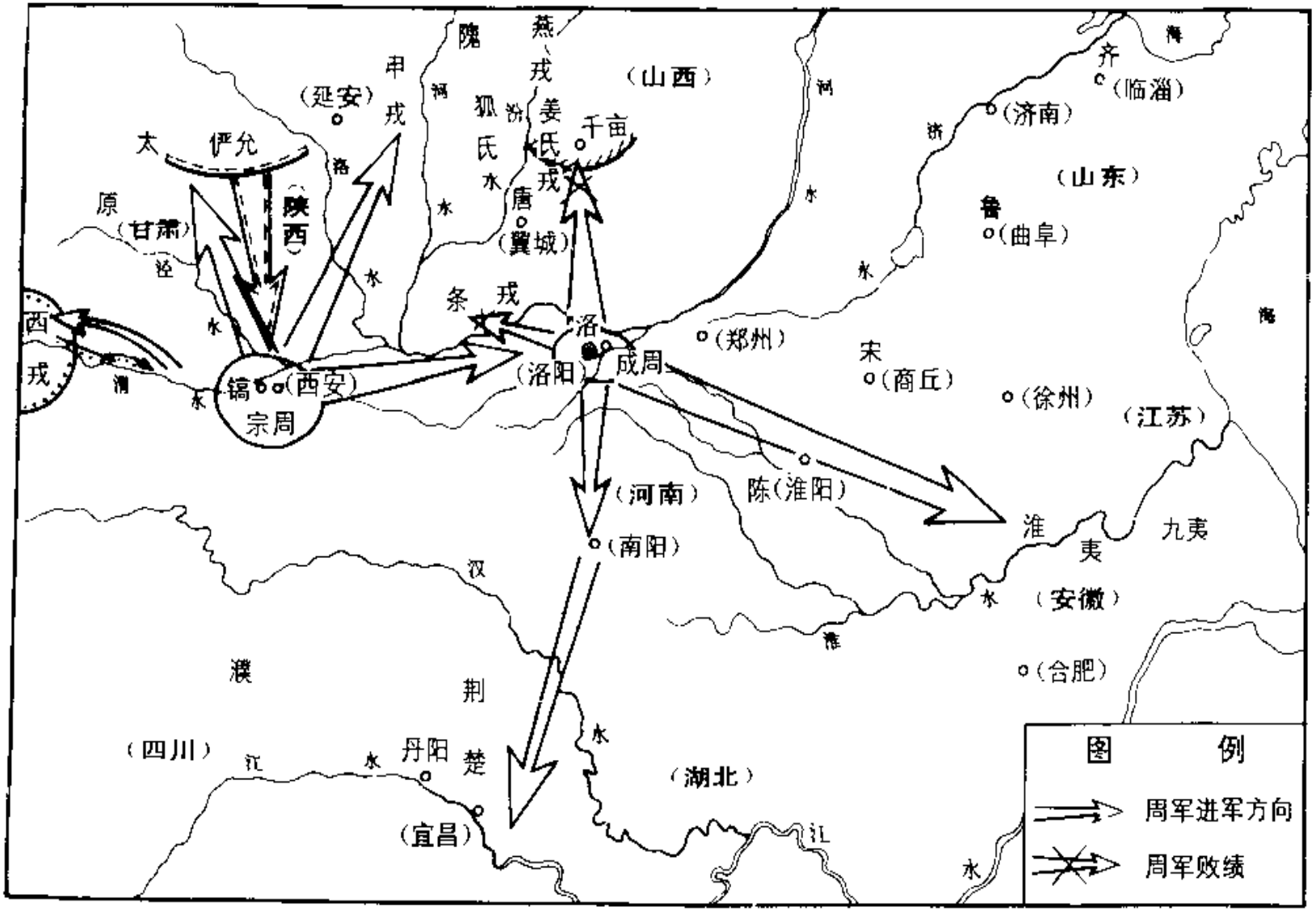

图(7)　　春秋方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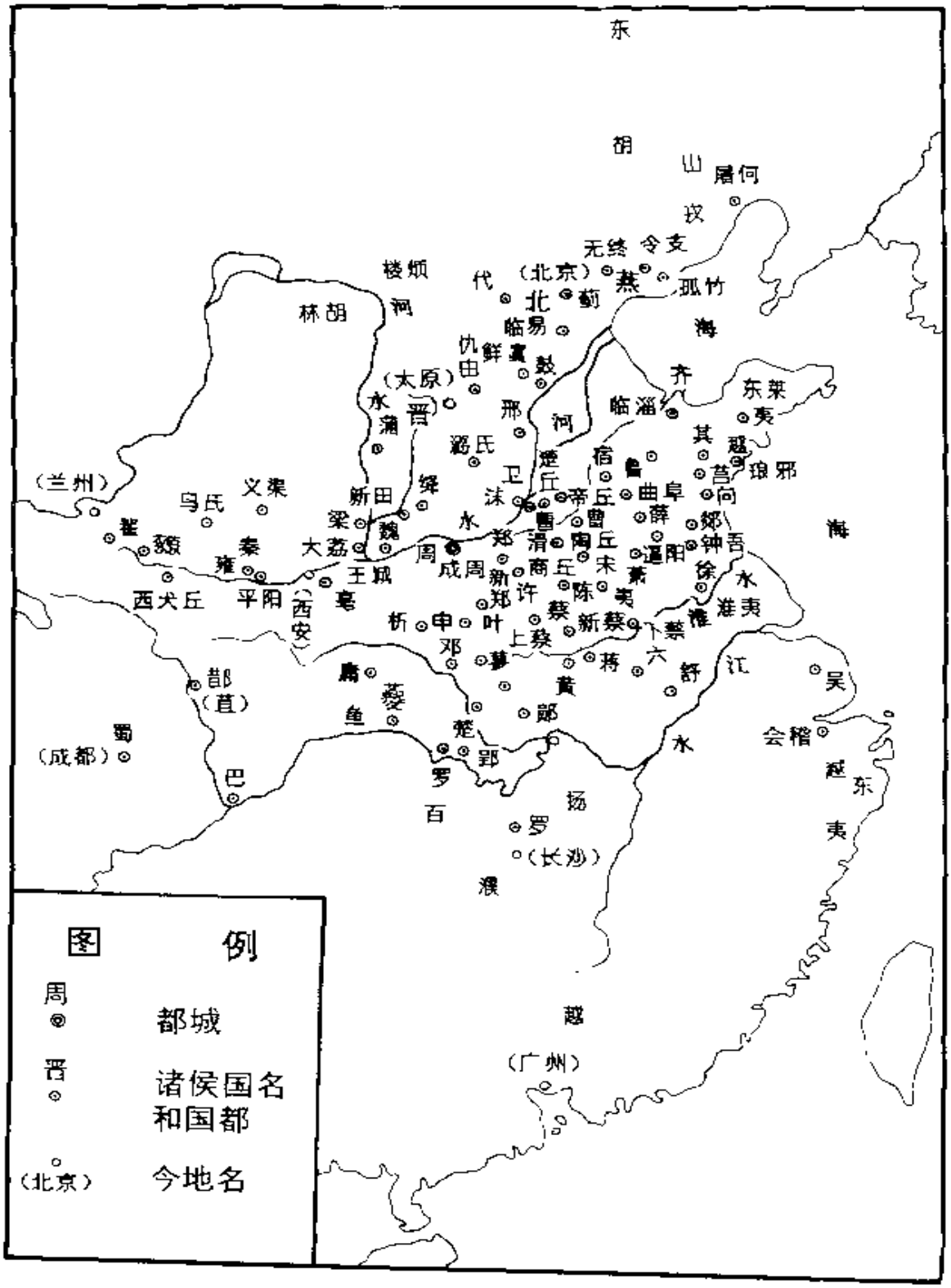
东
胡
山
屠何
玟
无终
令支
(北京)
燕
孤竹
楼烦
代
北
蓟
林胡
河
海
临易
仇由
鲜虞
鼓
(太原)
齐
东莱
夷
水
晋
邢
河
临淄
其
越
琅邪
(兰州)
义渠
乌氏
新田
绛
溺氏
卫
楚丘
宿
鲁
莒
向
曲阜
帝丘
沫
薛
郯
梁
魏
水
曹
曹
陶丘
钟吾
海
秦
大荔
周
郑
滑
逼阳
雍
王城
成周
新郑
商丘
宋
萧
徐
水
西犬丘
平阳
(西安)
亳
许
陈
夷
淮夷
析
申
叶
蔡
新蔡
下蔡
淮
上蔡
邓
蓼
蒋
六
舒
江
鄀
(苴)
庸
黄
吴
蜀
(成都)
麇
鄖
楚
郢
水
会稽
巴
罗
越
东
夷
百
扬
罗
(长沙)
濮
图　例
周　都城
晋　诸侯国名和国都
(北京)　今地名
越
(广州)

春秋前期秦晋的兴国扩张战争示意图

图(8)

（公元前770—前6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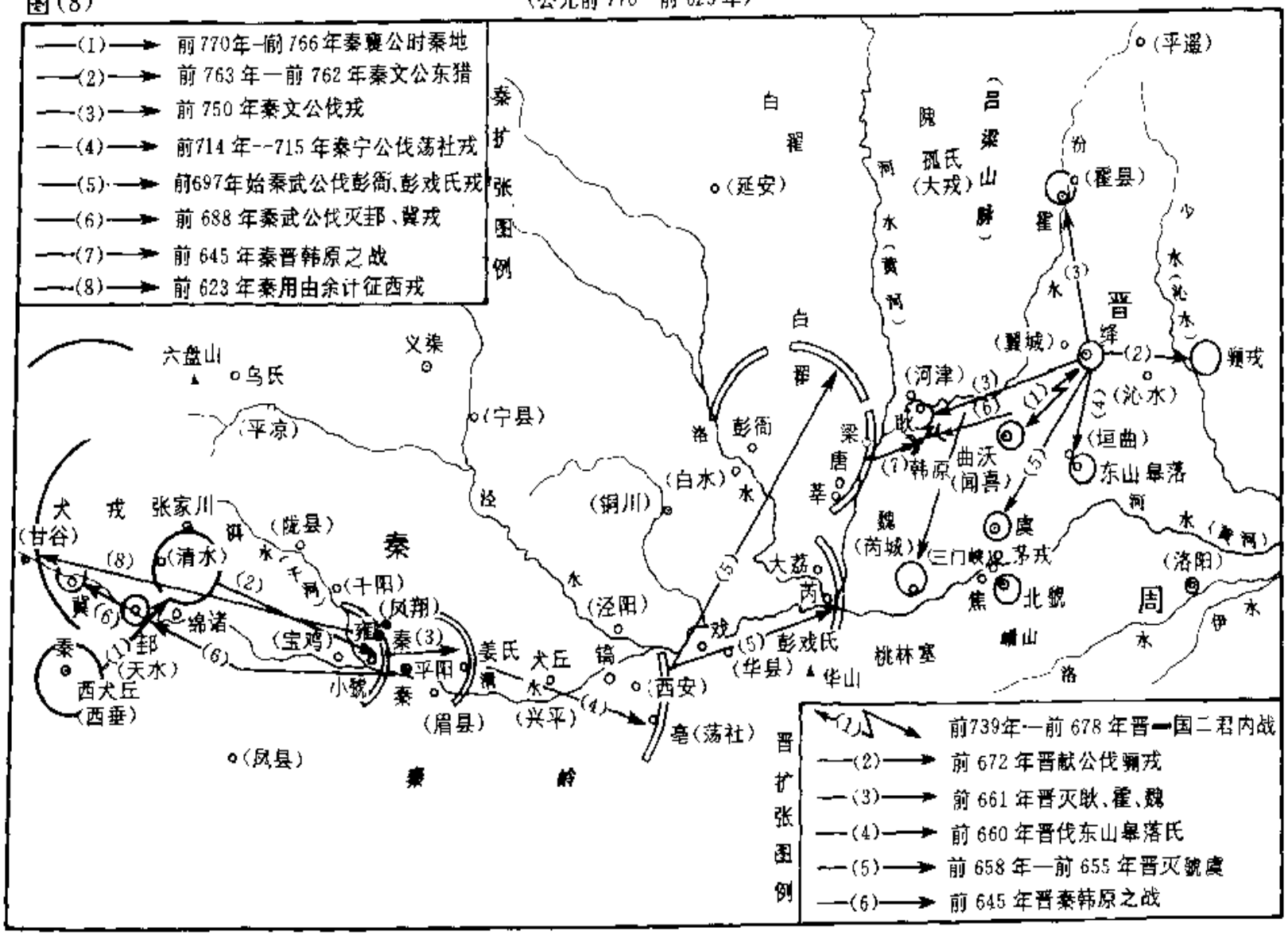

图(9)

春秋前期(城濮之战前)楚国扩张战争示意图

(公元前632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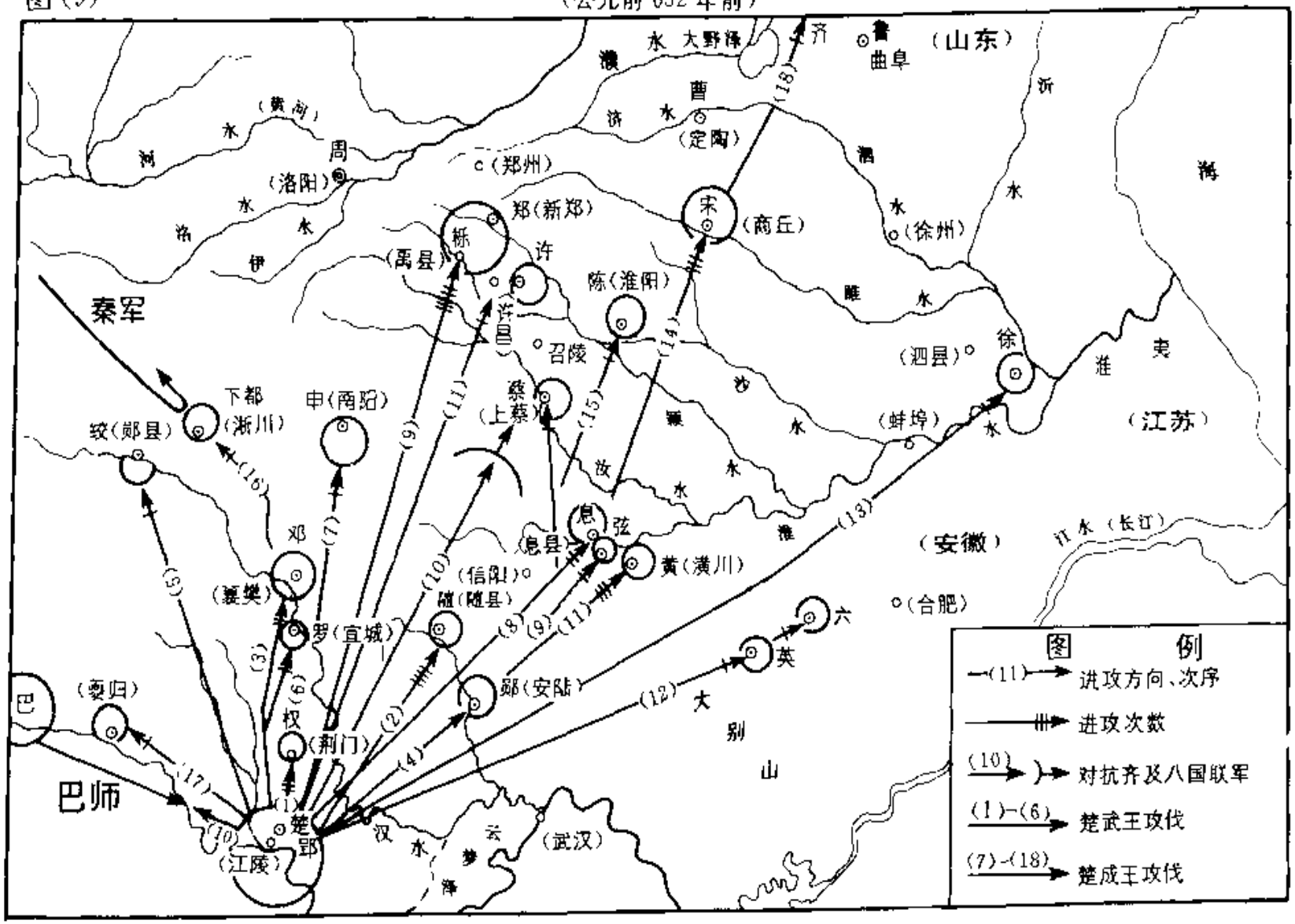

图(10)

春秋前期以郑为主各国间战争示意图

（公元前722—前6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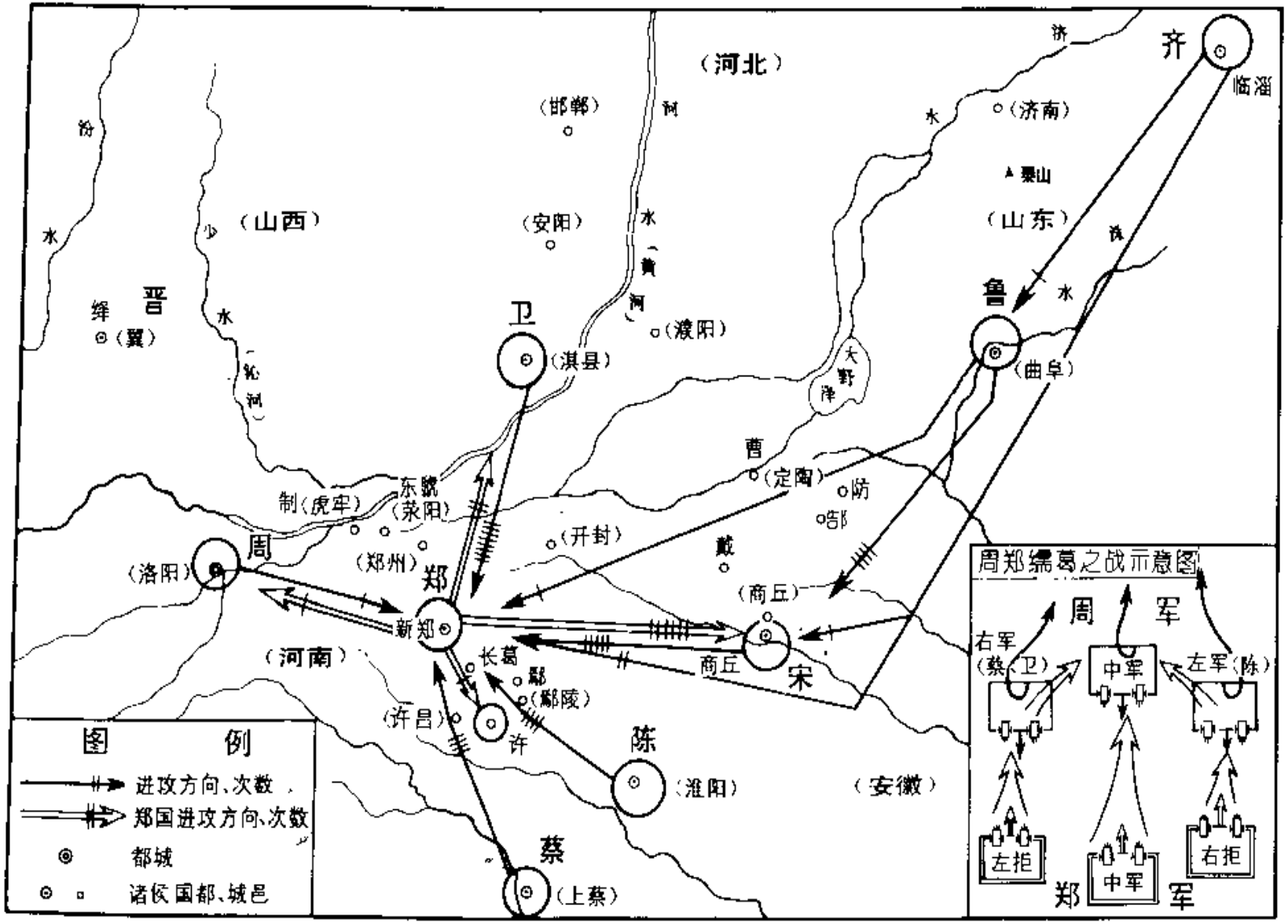

图(11)

春秋前期齐桓公争霸战争示意图

(公元前683--前64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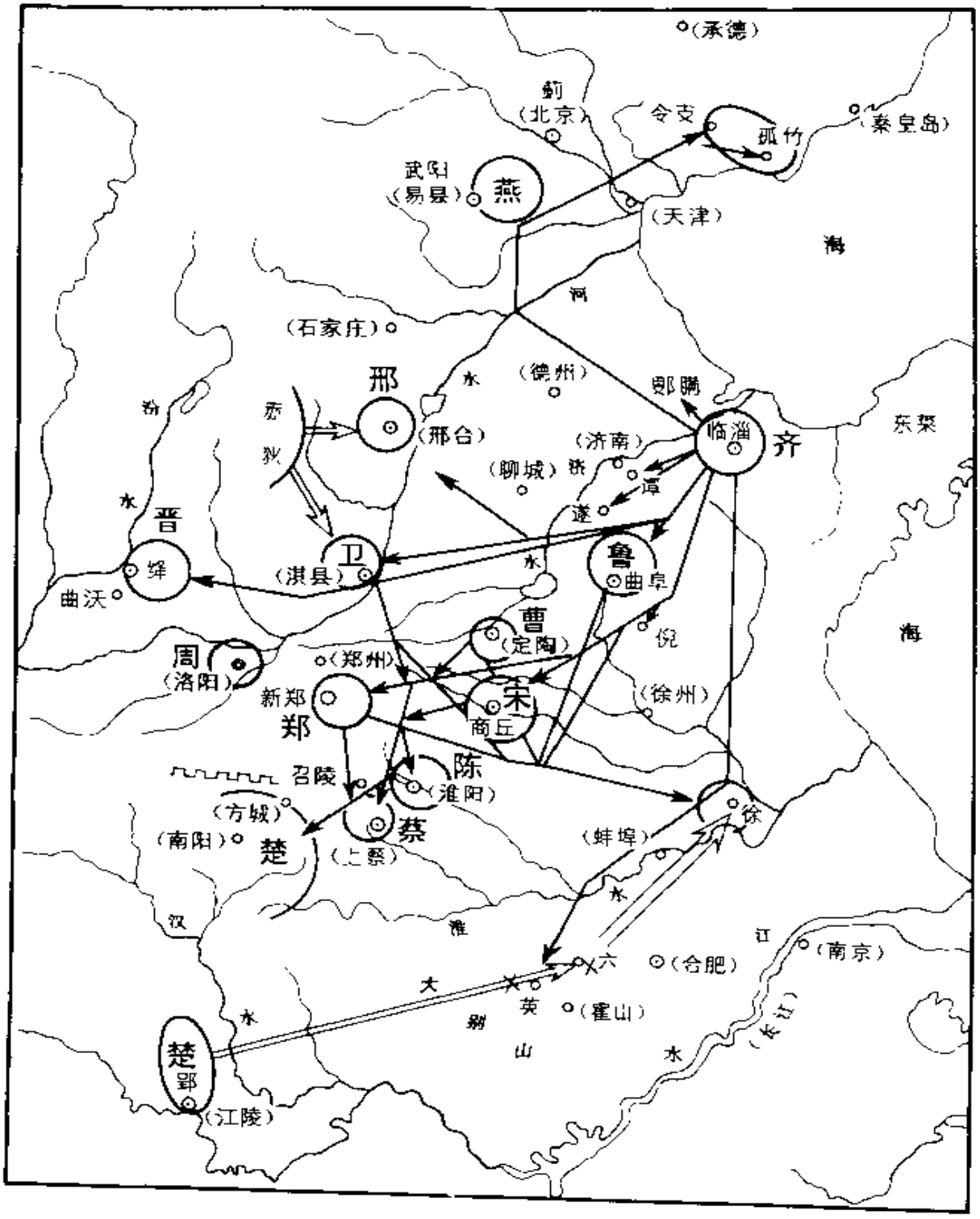

图(12)

春秋中期宋楚泓之战示意图

（公元前 63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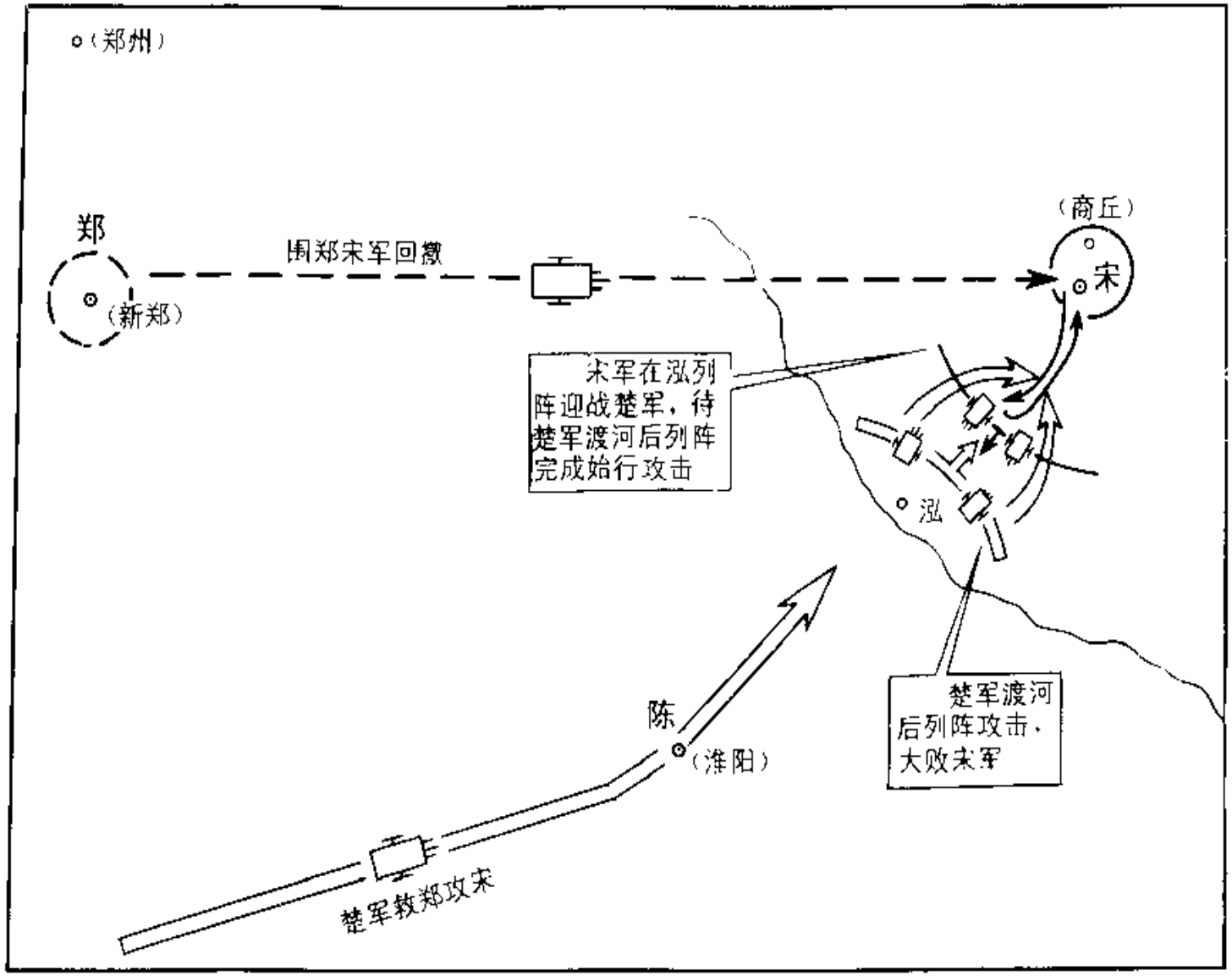

图(13)

春秋中期晋楚城濮之战示意图

(公元前63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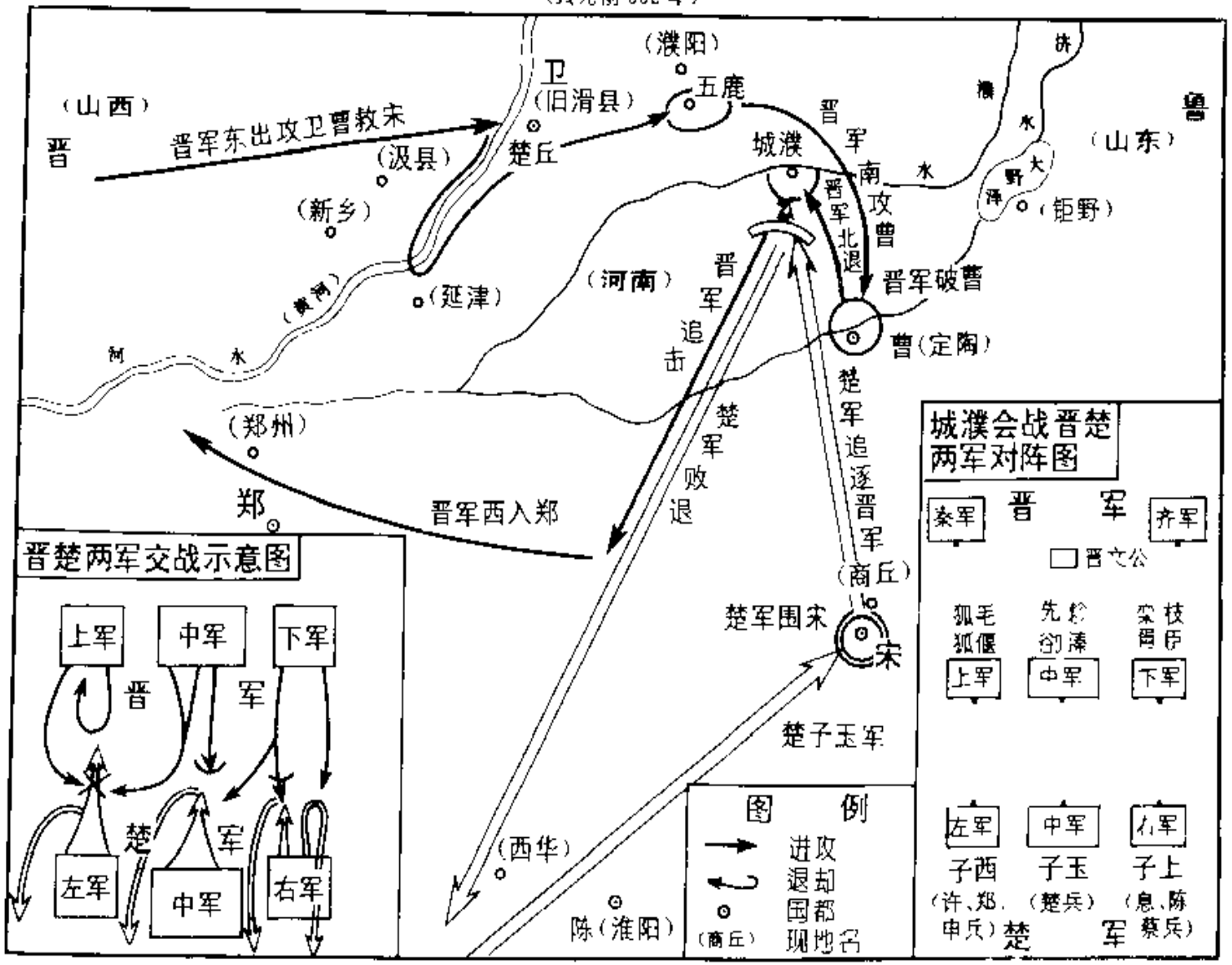

图(14)

晋秦崤之战彭衙之战示意图

(公元前 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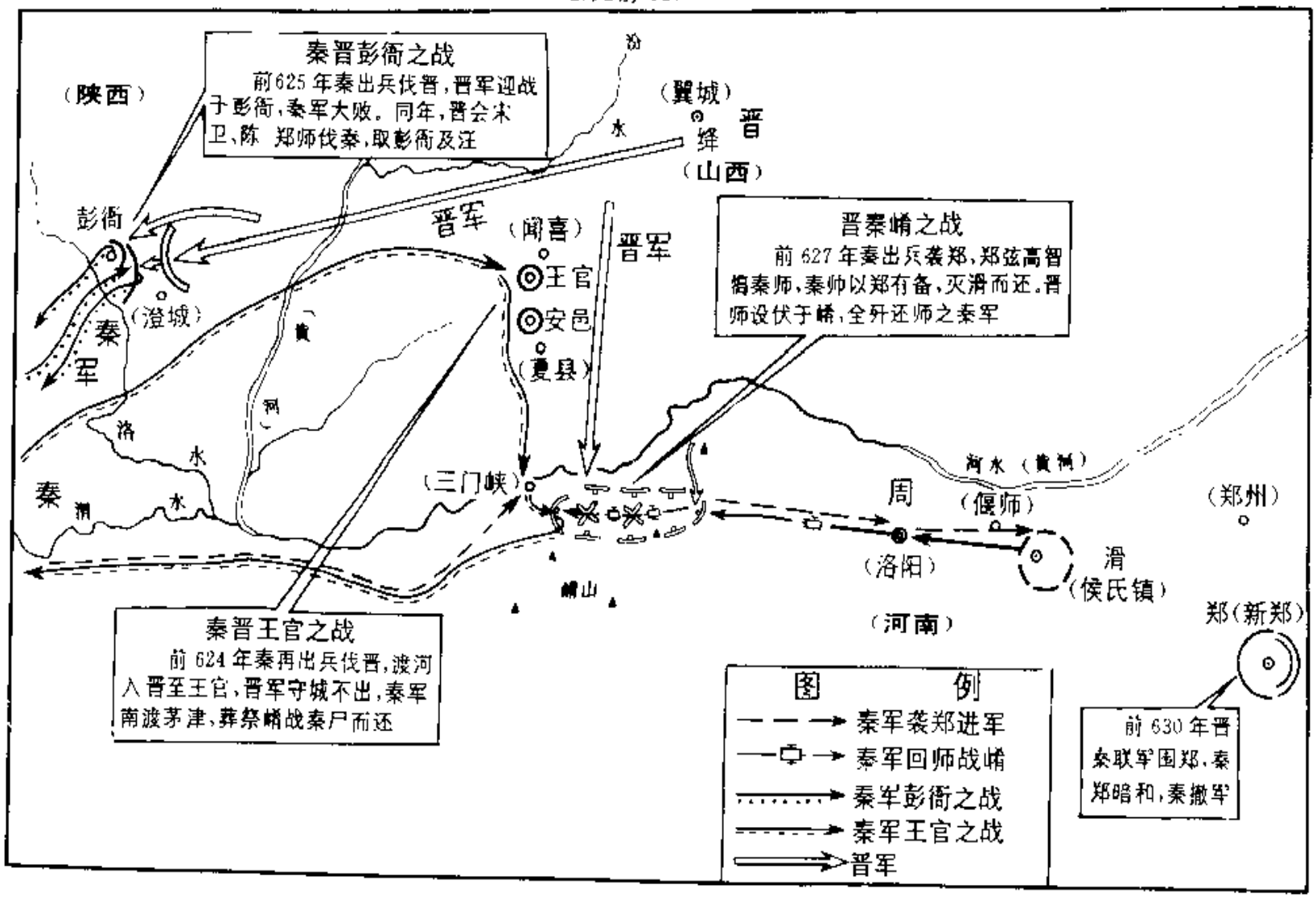

图(15)

晋楚邲之战示意图

（公元前5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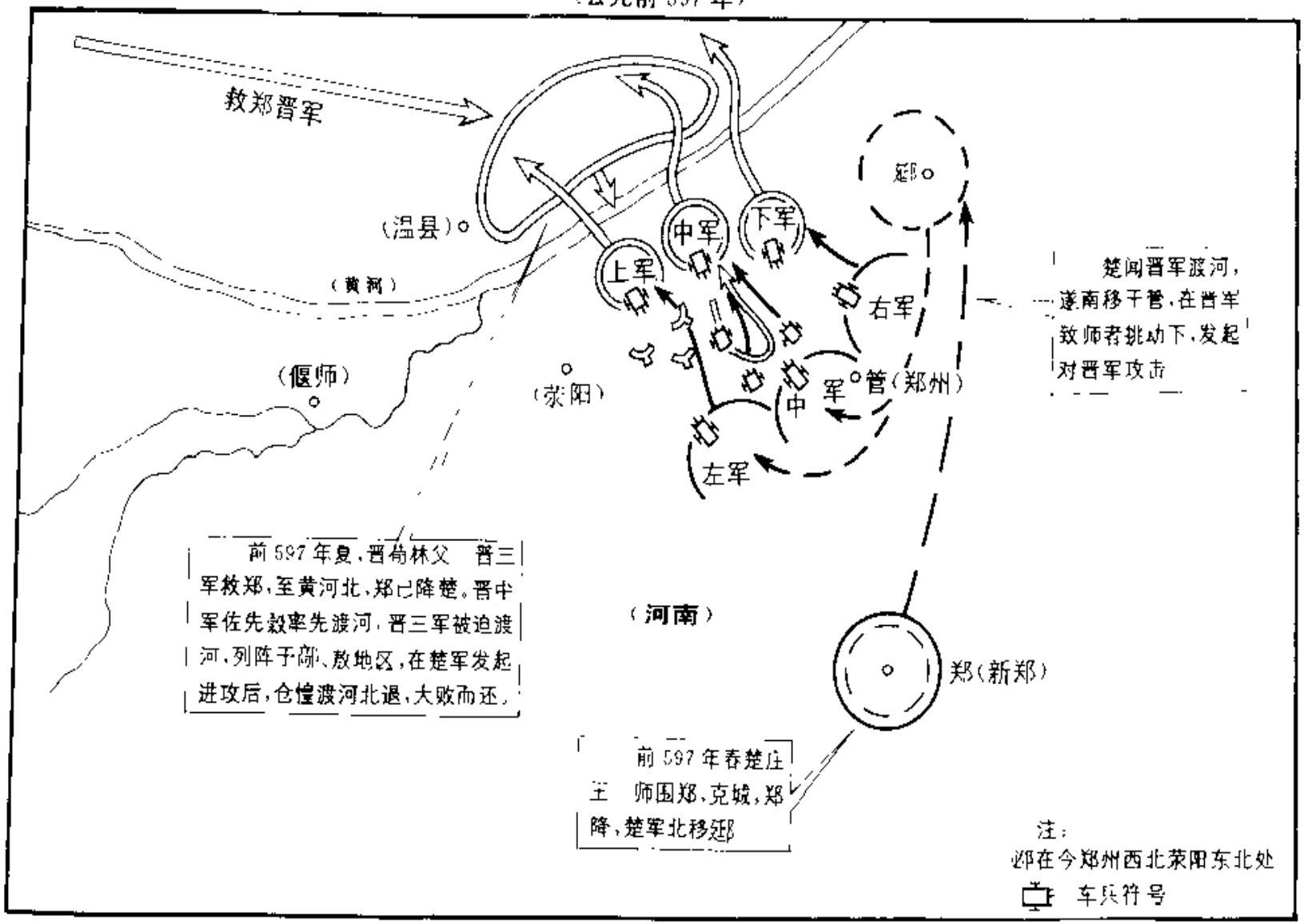

图(16)

春秋中期晋齐鞍之战示意图

(公元前5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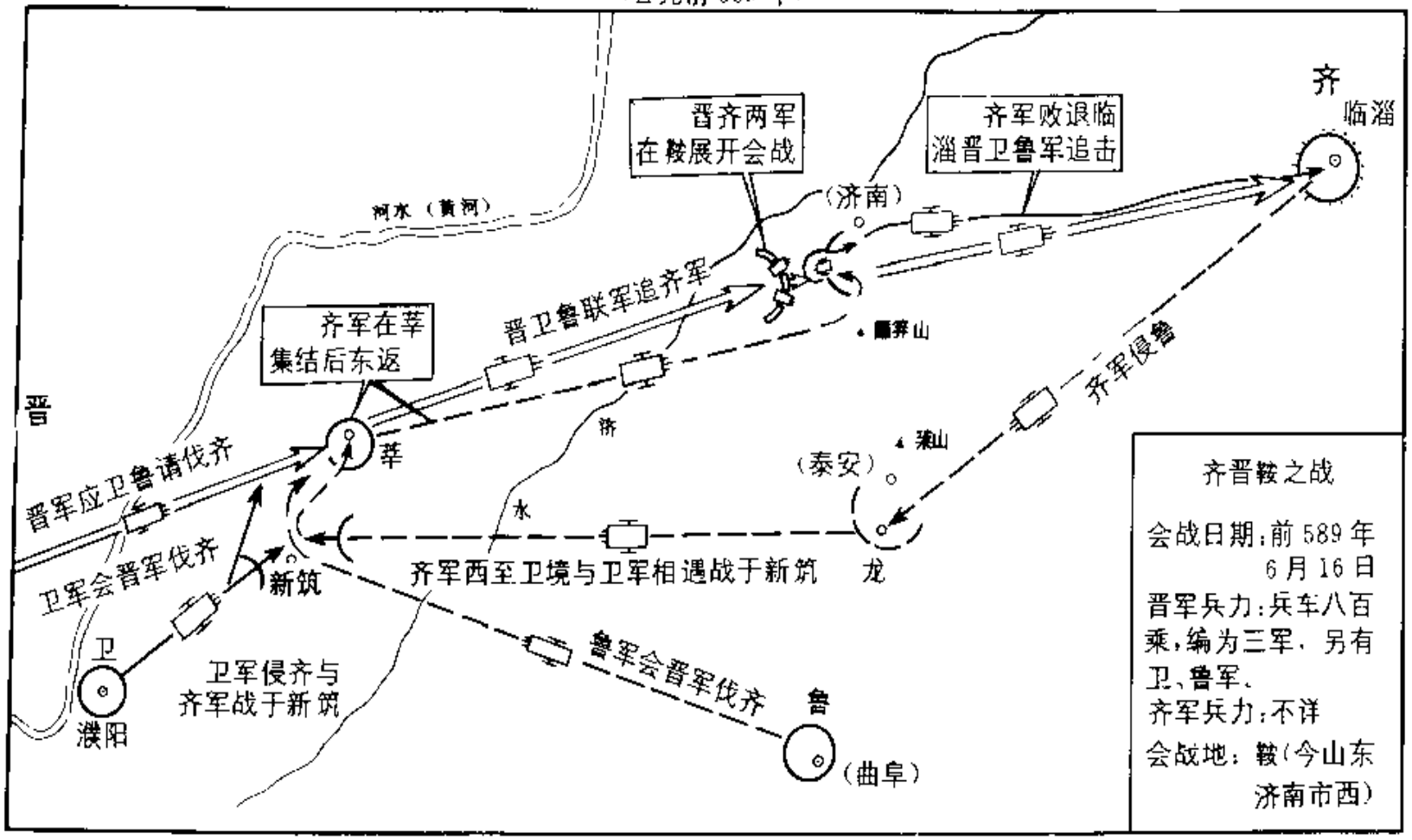

图(17)

晋楚鄢陵之战示意图

（公元前57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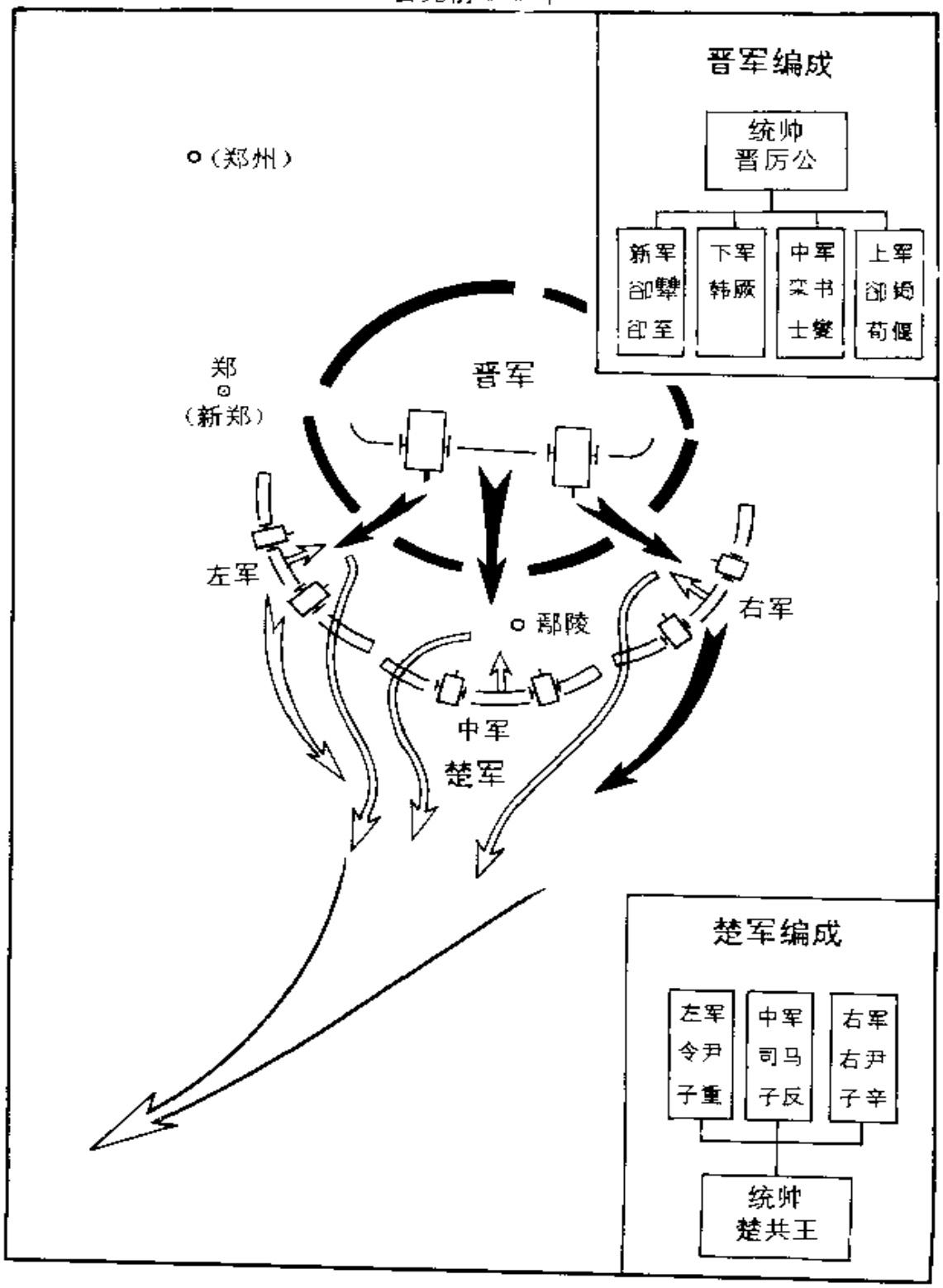

图(18)

春秋后期吴国扩张争霸战争示意图

(公元前560—前48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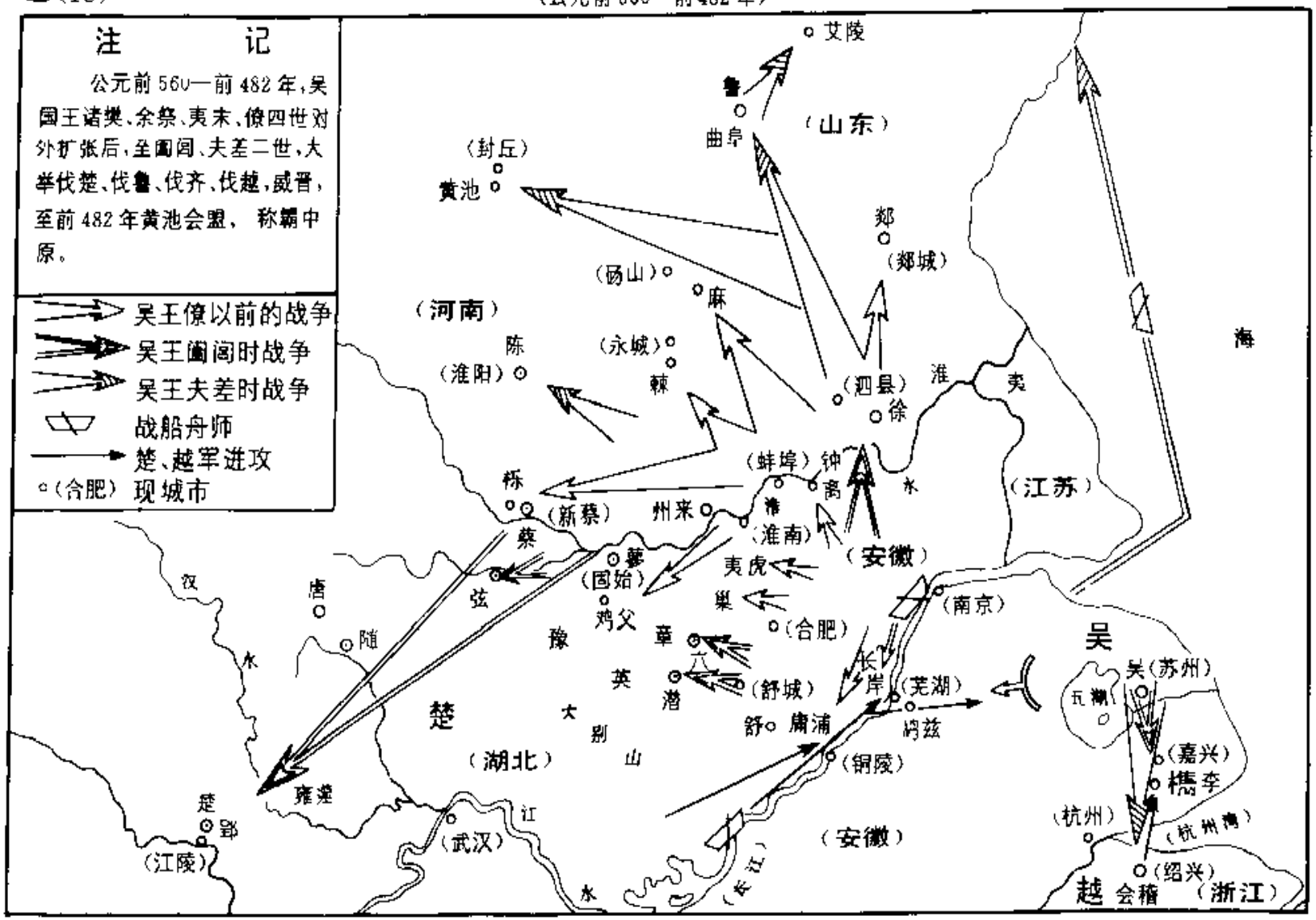

图(19)

春秋后期越王勾践争霸战争示意图

(公元前496—前47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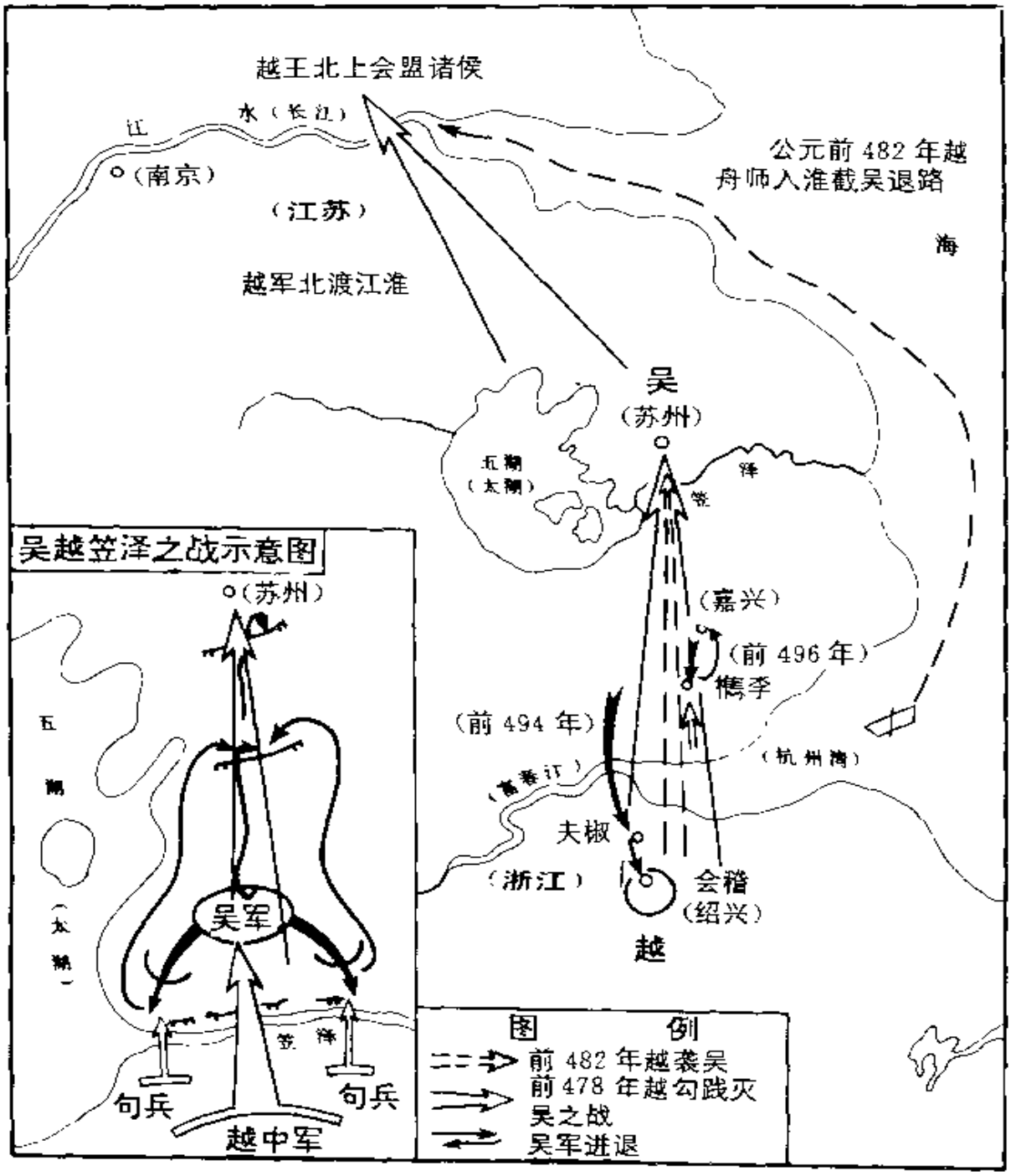

图(20)

战国初期形势图

(公元前4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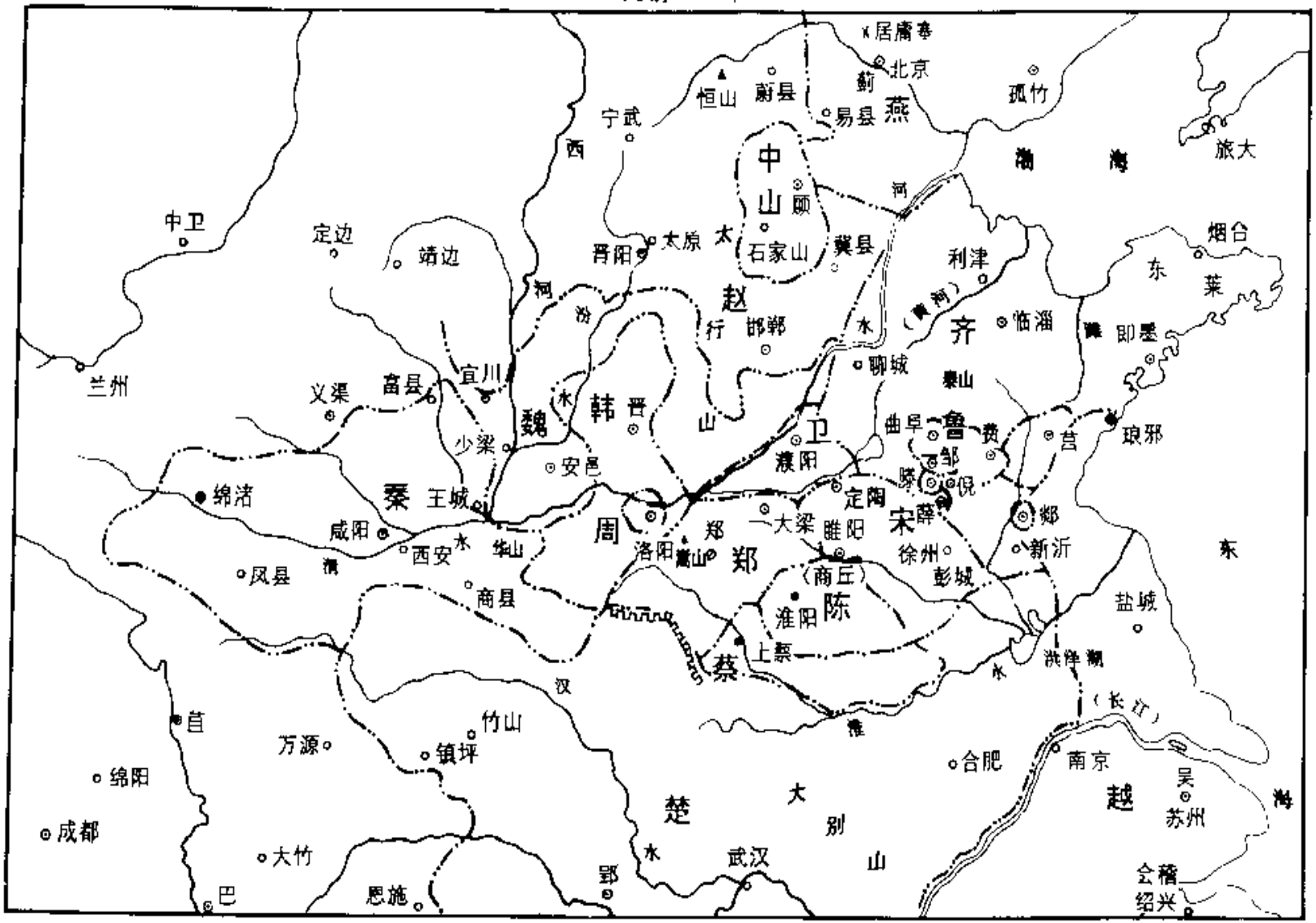

图(21)

战国前期各国争夺战争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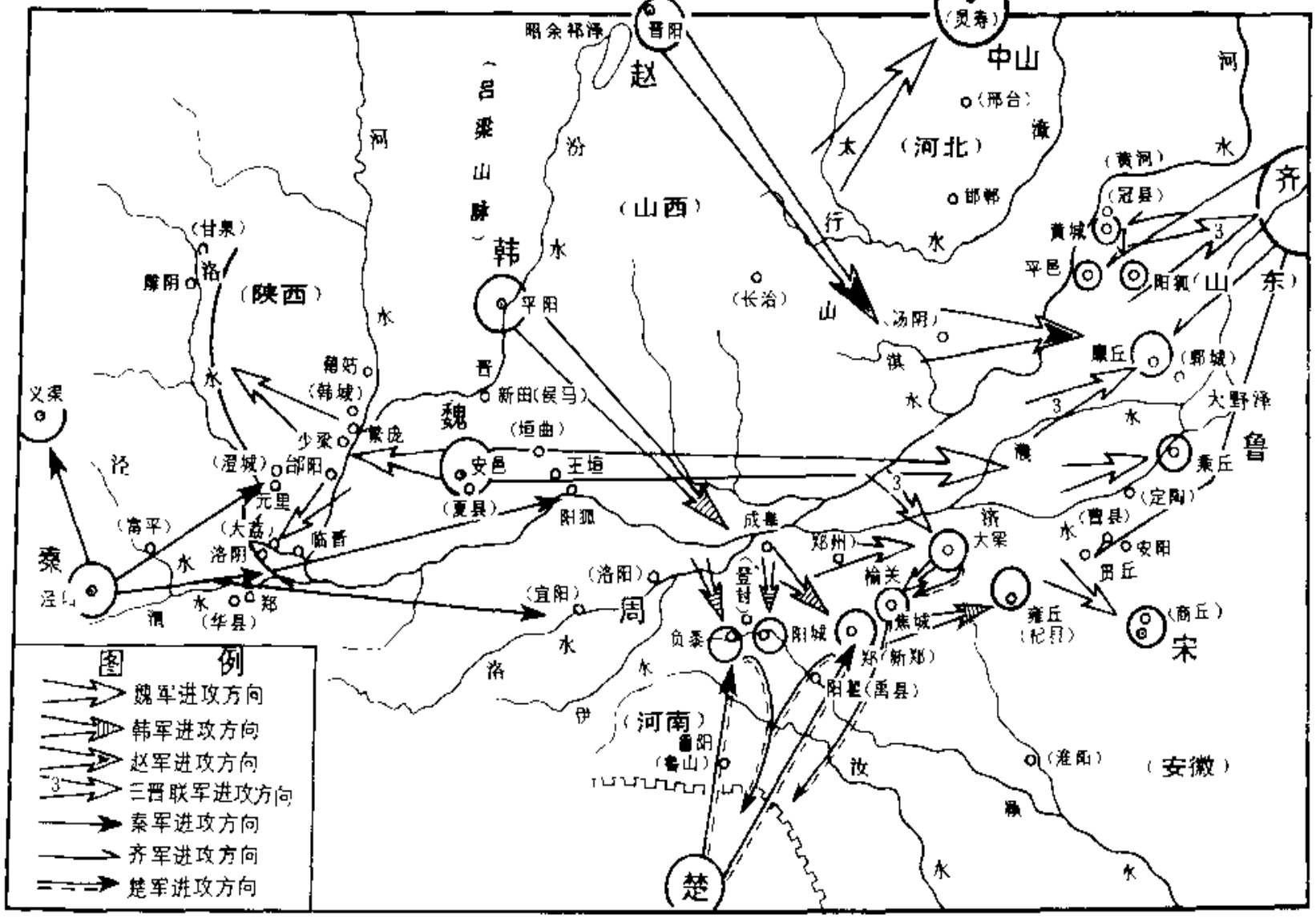

图(22)

战国中前期主要战争示意图

（前383—前34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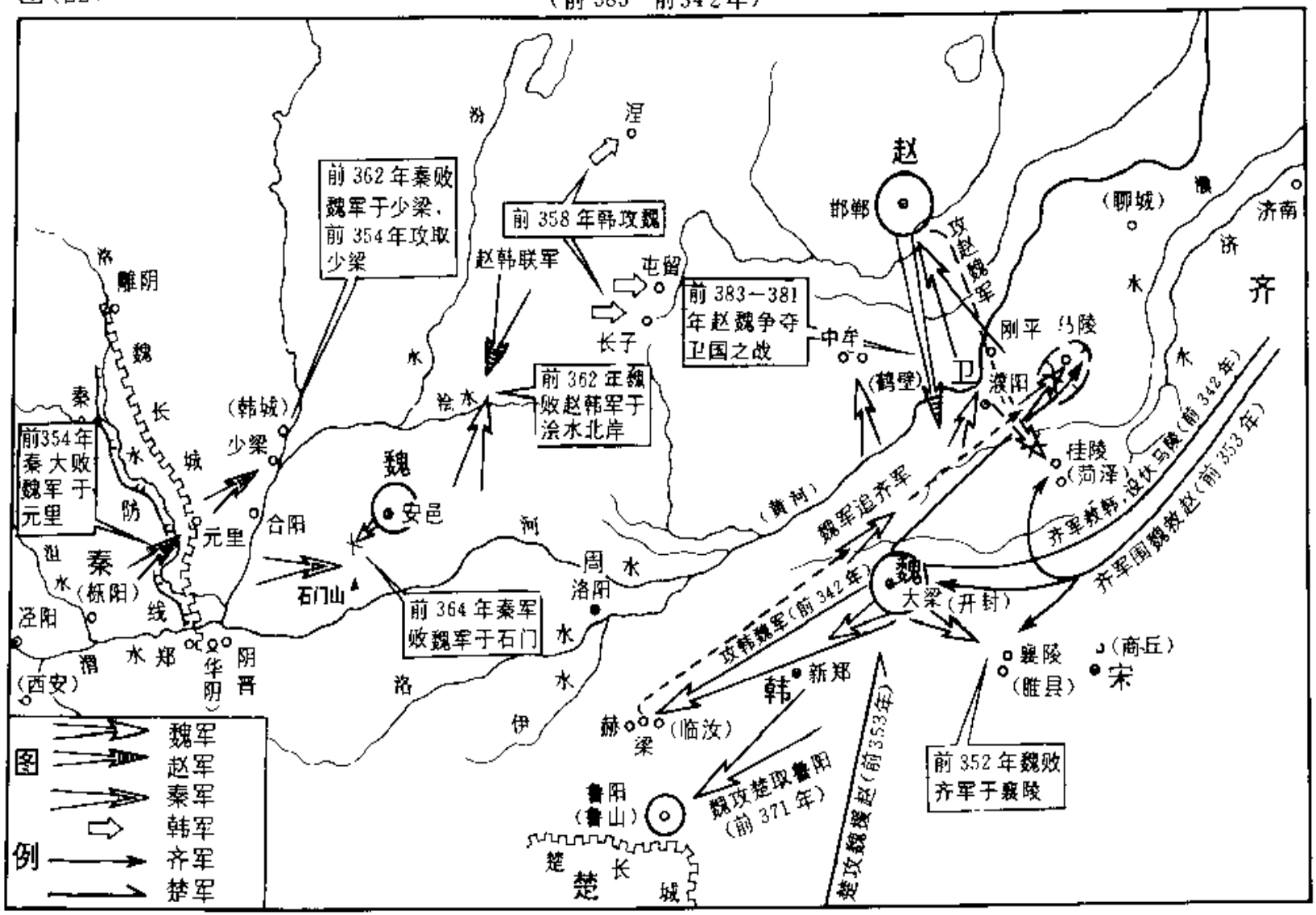

图(23)

战国中期形势图

(公元前3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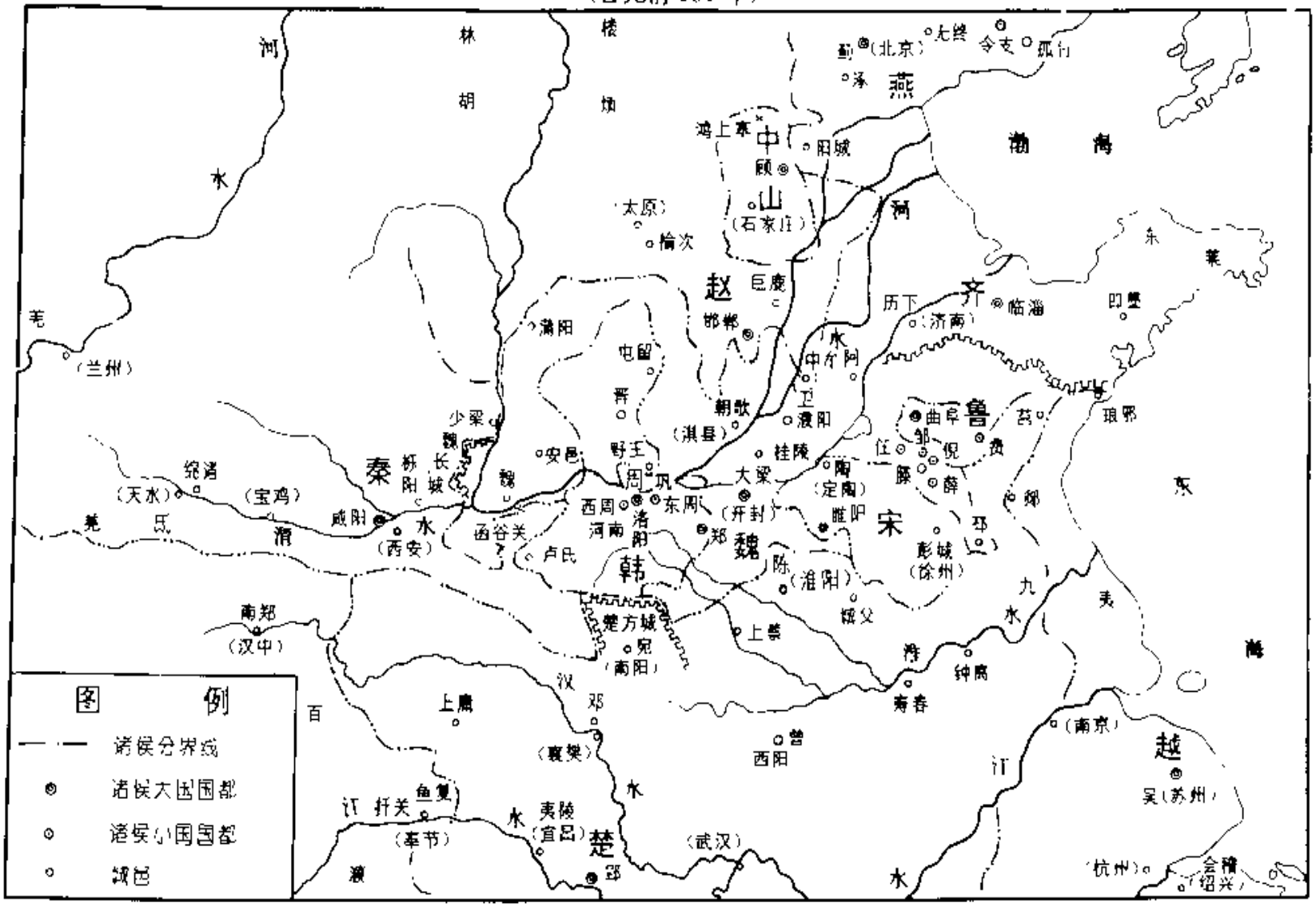

图(24)　战国中期秦国扩张战争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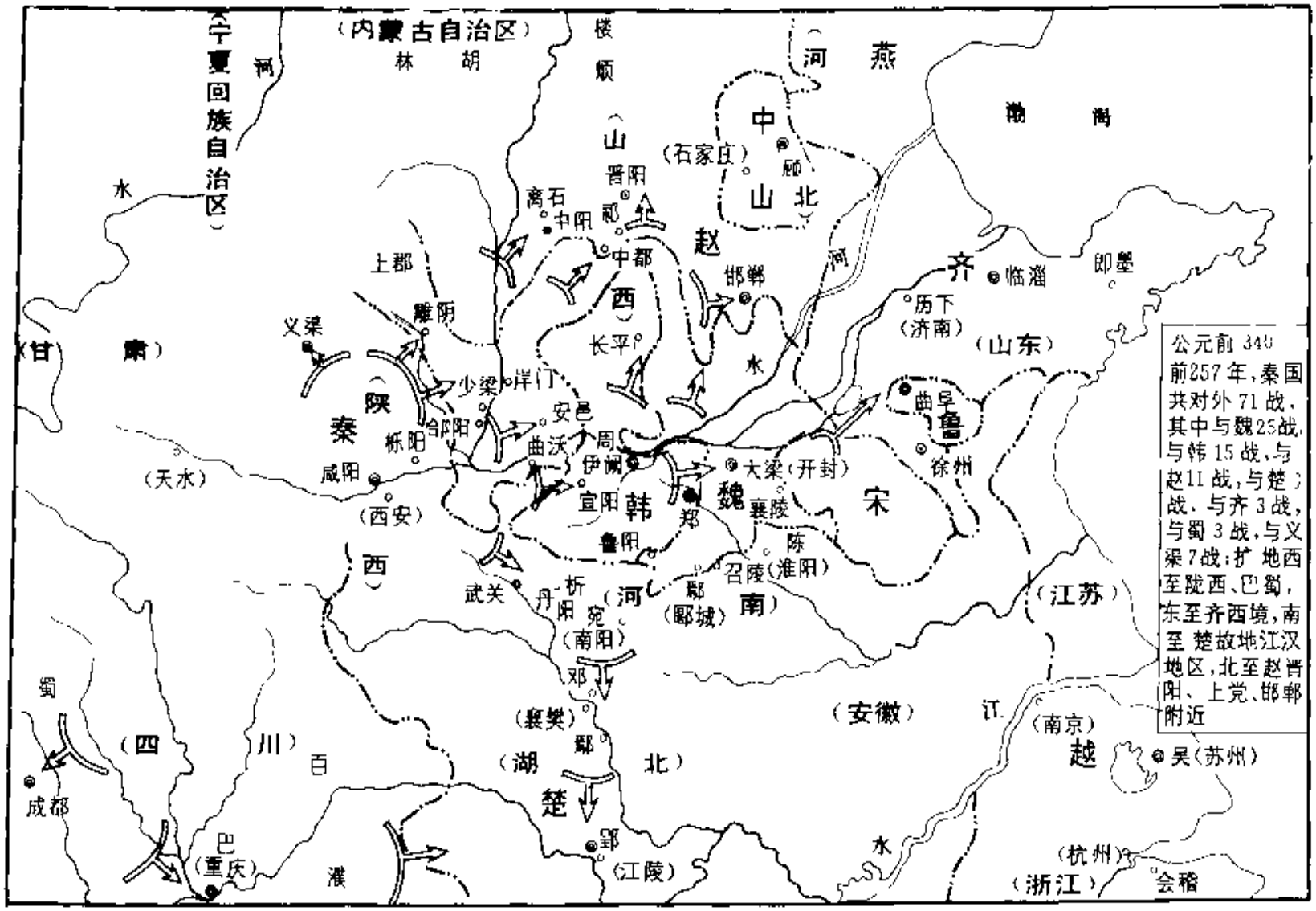

公元前340前257年，秦国共对外71战，其中与魏25战，与韩15战，与赵11战，与楚7战，与齐3战，与蜀3战，与义渠7战；扩地西至陇西、巴蜀，东至齐西境，南至楚故地江汉地区，北至赵晋阳、上党、邯郸附近

图(25)

乐毅帅燕及五国联军攻齐战争示意图

（公元前28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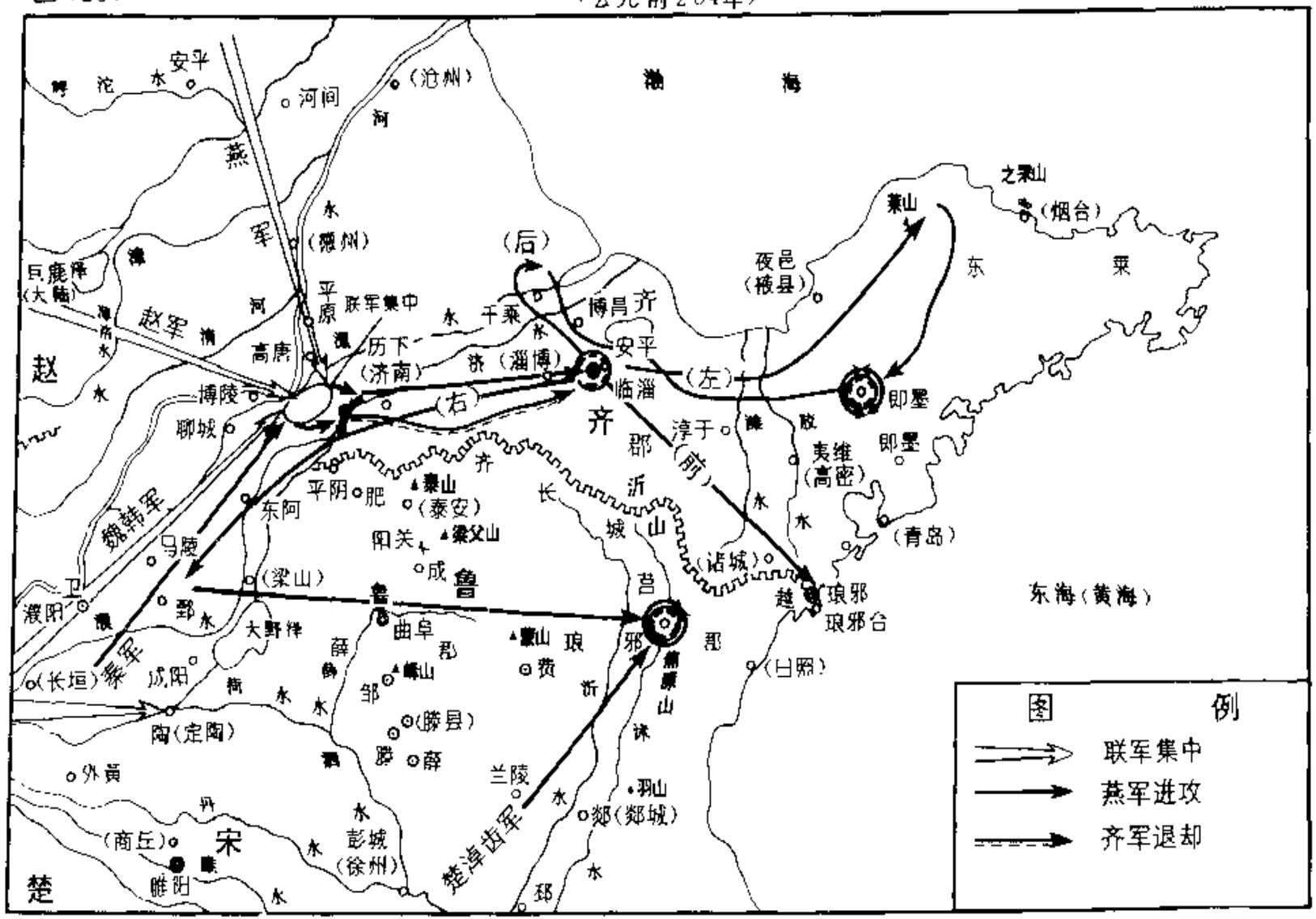

图(26)

战国后期形势图

(公元前25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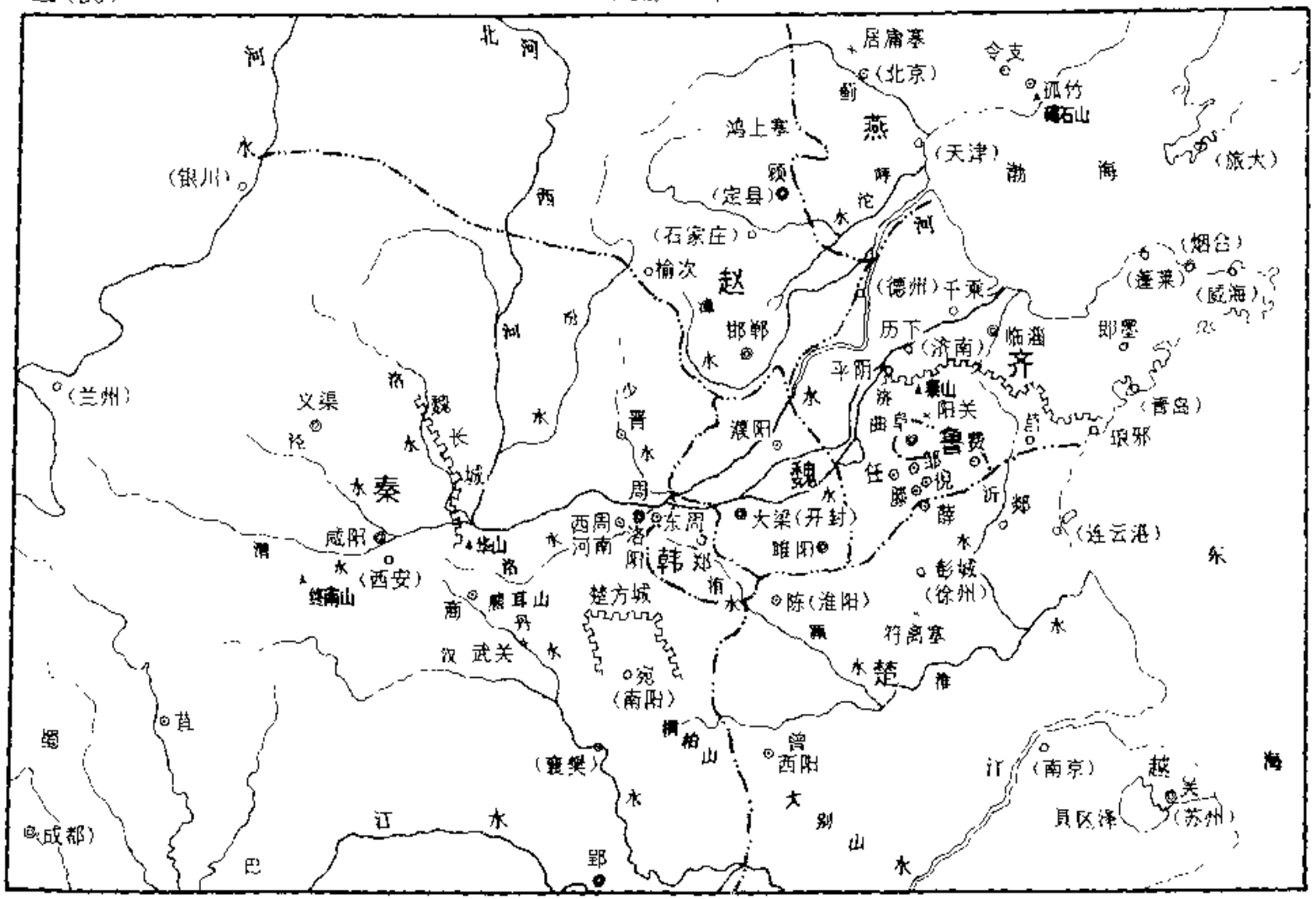

图（27）

秦灭六国战争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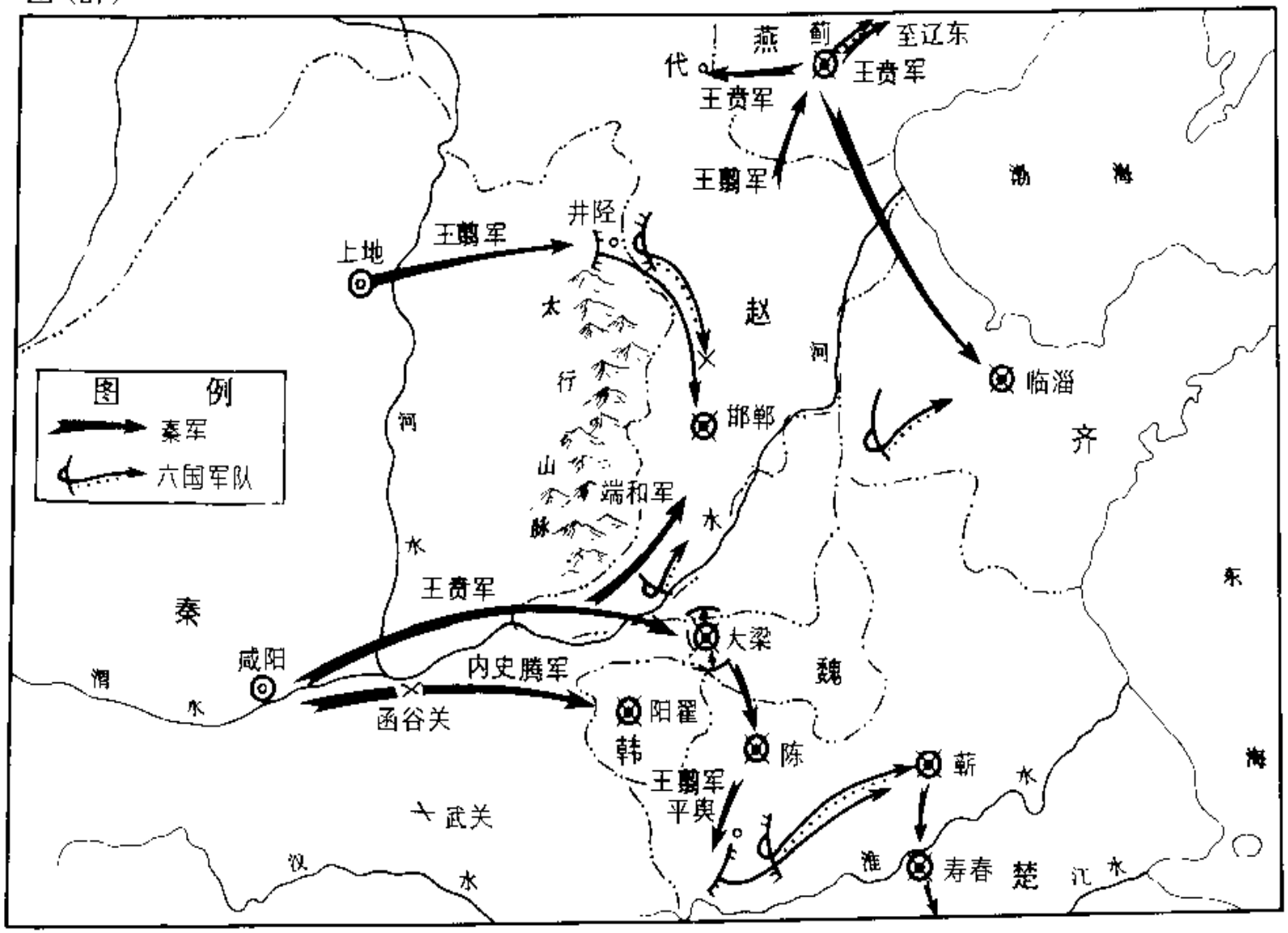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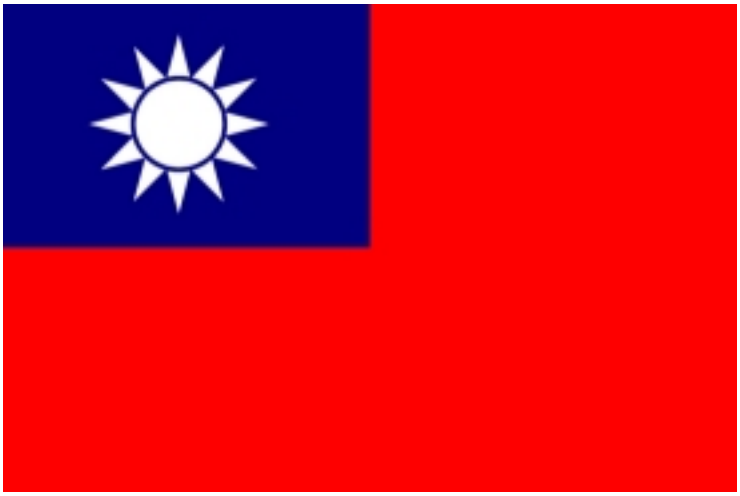

更多好書:

http://myboooks.googlepages.com